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第十編 交通

第一類 郵政

第一款 郵政規則

郵政條例	一
郵政國內匯兌法(民二〇)	五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民一九)	六
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民二〇)	七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七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辦法(民二一)	二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民一八)	三
整頓郵政令(民一八)	四
酌加郵資令(民二一)	五
第二款 郵政儲金	
郵政儲金法(民二〇)	五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民二〇)	六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民一九)	八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民一九)	八
第三款 郵政航空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民一九)	三

第一款 電信法

電信條例(民一八)	三五
統一電信事業令(民一七)	三七
第二款 電報	
整頓電報辦法(民一八)	三八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三九
電報業務稽查辦法(民二二)	六九
交通部 ^{電報局} 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民二二)	七一
規定各項電報報底保存期間令(民二二)	七八
電報收發辦法	七八
遲緩電報章程	八四
路局發電規則(民一九)	八五
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民一八)	八五
有線無線報務合作辦法(民一九)	八六
電務技術員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八七
報務員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八七
話務員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八七

第二類 電政

技工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八七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民一九）	一〇九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民二〇）	八七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民一七）	一一一
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民一八）	八八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民二二）	一一一
新聞電報章程（民一九）	八九	中央銀行拍發免費公電辦法（民二二）	一一三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民二一）	九一	中央銀行因公發電優待辦法（民一八）	一一三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民二二）	九一	中央銀行各分行用總行印紙因公發電准援照中交兩行 成案辦理原訂優待辦法第二三兩條取消令（民一八 ）	一一四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民二一）	九二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民一六）	一一四
日信電報規則（民二一）	九三	氣象電報免費章程（民一九）	一一六
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民一八）	九四	氣象電碼准增至五字令（民一九）	一一七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民二一）	九六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民二〇）	一一七
局臺整理掛號辦法（民一九）	九八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法（民二〇）	一一一
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民一八）	九九	國際密碼電報及計費辦法（民一八）	一一七
關於應發納費公電事項令（民二一）	九九	電報局無線電臺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民二一）	一一八
納費公電格式舉例（民二一）	一〇〇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規則（民二〇）	一一八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民二二）	一〇三	國際加急遲緩日夜電信改訂辦法（民二二）	一二九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民二二）	一〇五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民二一）	一二九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民一八）	一〇六	飭用業務密語及簡號表令（民二一）	一三〇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民二二）	一〇七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 民二一）	一三五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民一八）	一〇八		
剿匪區域軍事電報臨時辦法（民二〇）	一〇九		
剿匪電報字句應嚴加限制令（民二二）	一〇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一三六

第三款 電話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民二二)……………一三六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民二二)……………一四〇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民一八)……………一四二

第四款 無線電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管理條例(民一七)……………一四三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民一七)……………一四七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民一七)……………一四八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民一七)……………一五〇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民二〇)……………一五二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民二一)……………一五四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民一九)……………一五五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一五六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民一七)……………一六〇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民二一)……………一六一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民一九)……………一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民一八)……………一六二

交通部無線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民一八)……………一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報掛號辦法(民一八)……………一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納費公電辦法(民一八)……………一六四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納費公電辦法(民一八)……………一六五

第五款 電信檢查及取締……………一六五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民一九)……………一六六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民二二)……………一六八

第六款 電氣……………一六八

電氣事業條例(民一九)……………一七一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民一九)……………一七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民二〇)……………一七八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民一九)……………一八〇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民二〇)……………一八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民一八)……………一八五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民一六)……………一八七

規定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令(民二二)……………一八八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民二〇)……………一五八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民二二)……………一五九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民二二)……………一六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民二〇)……………一六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民二〇)……………一六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民一九)……………一六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民一九)……………一六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 (民一九).....	二六二	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二八八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民一九).....	二六三	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民二一).....	三二〇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民一九).....	二六四	電報線工巡線辦法(民二二).....	三二〇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熱營業章程(民一九).....	二六七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三二一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出租電動機(馬達)暫行章程 (民二一).....	二七〇	電報幹線裝置試線話機暫行辦法(民二二).....	三二七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民一九).....	二七一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員簡章(民一八).....	三二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熱營業章程(民一九).....	二七四	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民二二).....	三二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民一八).....	二七五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民二二).....	三三〇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民一八).....	二七六	導准委員會購料規程(民二〇).....	三三二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民二二).....	二七八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民二〇).....	三三三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民二二).....	二八一	電報局租房規則(民二二).....	三三五
		規定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民二二).....	三三七
		電話局自購零星工程材料辦法(民二一).....	三四三
		電話局支用工程費辦法(民二二).....	三四三
		電報局造送材料冊報及料價轉賬辦法(民二〇).....	三四八
		電話局技工臨時加工給假給資辦法(民二二).....	三五〇
		電料出納規則.....	三五一
		電報材料計價辦法(民二〇).....	三五四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民二二).....	三五六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民二二).....	三五六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法(民二二).....	三六一

交通部無線電臺資產詳表填造辦法(民二二) 三六三

第八款 工會 公益會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民二一) 三六六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民二一) 三六七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民一九) 三六八

第九款 電務人員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徵繳保證金規則(民二二) 三七一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民二二) 三七二

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民一九) 三七六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民一九) 三七八

第三類 航政

第一款 船舶

船舶法(民一九) 三八一

船舶登記法(民一九) 三八五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民二〇) 三九二

海商法(民一八) 三九七

海商法施行法(民一九) 四一三

船舶丈量章程(民二二) 四一四

船舶載重線法(民二〇) 四一八

船舶檢查章程(民二二) 四二〇

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民二〇) 四三〇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民二一) 四三〇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民二〇) 四三一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民二〇) 四三一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民二〇) 四三三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民二〇) 四三四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民二一) 四三六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民二一) 四四二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民一七) 四四四

拖駁船管理章程(民二二) 四四六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民二一) 四五〇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民二〇) 四五一

鹽務署駐滬驗船處驗修船隻章程(民一八) 四五三

太湖船舶夜間懸燈辦法(民一八) 四五四

檢查輪載違禁物品令(民一七) 四五四

第二款 船員 工會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民二〇) 四五五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民二一) 四六四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民二二) 四六六

船員證書章程(民二一)	四六九
東北各江南船領江證書章程(民二一)	四七一
揚子江淞漢區引港登記細則(民一九)	四七四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民二〇)	四七四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民一九)	四七五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二一)	四七七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民二〇)	四七八
第三款 開港	
開闢中山港令(民一九)	四七九
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民一九 西一九三〇)	四七九
第四款 內河航行取締	
內河航行章程(民二〇)	四八三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民二二)	四八五
取締內河汽輪違章行駛辦法(民一九)	四八五
保護航行辦法(民二〇)	四八五
緝盜護航章程(民二二)	四八七
第五款 海上衝突預防	
航海避碰章程(民一九)	四八九
第六款 旅行業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民一九)	五〇〇
第七款 航政人員	
交通部各航政局登記所主任征繳保證金規則(民二一)	

第四類 航空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民一八)	五〇三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民一八)	五〇四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民一八)	五〇五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民一八)	五〇六
滬蓉航空線運貨暫行章程(民一八)	五〇七
滬蓉航空線載客暫行章程(民一八)	五〇九
滬蓉航空線飛行遊覽規則(民一八)	五一〇
滬蓉航空線飛機散放廣告傳單章程(民一八)	五一一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民二一)	五一一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一)	五一四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民一七)	五二〇
第五類 鐵道 運輸	
第一款 國道	
國道條例(民二〇)	五二一
國道路線網(民一八)	五二二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民一八)	五二三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民一八)	五二七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民一八)……………五二八

第二款 公路 附車輛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民二二)……………五二九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民二二)……………五三〇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民二二)……………五三〇

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民二二)……………五三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越境築路辦法(民二二)五三六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

法(民二二)……………五三六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民二二)……………五三八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民二二)……………五四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民二二)……………五四一

限制公路與鐵路平行辦法(民二〇)……………五四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民一九)……………五四三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民一九)……………五四七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民一九)……………五四八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民一八)……………五五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民二二)……………五五一

第三款 鐵道

鐵道法(民二一)……………五五三

確定鐵道行政方針令(民一七)……………五五四

民業鐵路法(民四)……………五五六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民三)……………五六三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民四)……………五六五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民一九)……………五六八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民二一)……………五六八

整理鐵道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民二一)……………五六九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購票憑證持證須知(民二)……………五六九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民二)……………五七〇

立法院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民一八)……………五七二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民二一)……………五七三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民二二)……………五七七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民二一)……………五七八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民二二)……………五七九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民一八)……………五七九

津浦北甯平漢平綏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民二〇)……………五八一

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民二二)……………五八六

-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民一八)……………五九二
- 鐵路防疫章程(民二一)……………五九三
-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民二二)……………五九四
- 商辦廣東粵漢鐵路路股抵換公債章程(民一八)……………五九五
- 第四款 運輸
- 國道運輸計劃大綱(民一八)……………五九六
-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民二〇)……………五九七
-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民二二)……………五九七
-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民二二)……………五九九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民二一)……………六〇〇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民二一)……………六一一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民二一)……………六二四
-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民一九)……………七一九
-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民二二)……………七二七
-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民一九)……………七四六
- 鐵道軍運條例(民一九)……………七六五
-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及收費辦法……………七七一
-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民一八)……………七七三
-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民二〇)……………七七四
- 各路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民一〇)……………七七四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民一七)……………七七五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民一八)……………七七六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七七六
-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民一八)……………七七八
-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民二二)……………七八二
-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民二一)……………七八二
- 京滬滬杭甬杭江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民二二)……………七八七
- 平漢隴海兩路負責聯運貨物暫行辦法(民二二)……………七九〇
- 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二二)……………七九一
- 運送公物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令(民二〇)……………七九四
- 第五款 路警
-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民一九)……………七九四
-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民二一)……………八〇八
- 警察路警合作辦法令(民一八)……………八〇九
-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民二〇)……………九〇九
-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民二一)……………八一〇
-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辦事暫行規則……………八一〇

(民二一) 八一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分股規則(民

二一) 八一三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

辦法(民二一) 八一六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二二) 八一六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補助教育簡

章(民二一) 八一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募補新警辦

法(民二二) 八二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長警餉給章

程(民二二) 八二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暨各段隊所儲

藏室管理規則(民二二) 八二三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

品處置規則(民二二) 八二四

第六款 工程及材料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一九) 八二六

鐵道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民一八) 八二七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民一八)

八二八

路局營建與城市工務分權辦法令(民一八) 八二九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民一九) 八三〇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民一八) 八三三

國有鐵路甲種呈請購料單施行細則(民一九) 八三四

第七款 職工 工會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民二一) 八三九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民一九) 八四一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民一九)

八四四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民二〇) 八四八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民二〇) 八五〇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民二〇) 八五二

統一鐵路工會名稱令(民二〇) 八五四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民二一) 八五四

第八款 各路規章

第一項 北甯

北甯鐵路警務段編制規則(民一九) 八五五

北甯鐵路警察保安隊編制規則(民一九) 八五七

北甯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團互助辦法(民一九) 八五九

北甯鐵路保管客車備品細則(民二二) 八六〇

北甯鐵路客貨車輛外部零件保管規則(民二二)

八六九

北甯鐵路列車機匠及澆油夫賞罰規則(民二二)

..... 八七〇

第二項 津浦

津浦鐵路車務處電務段組織及掌管專則(民一九)

..... 八七一

津浦鐵路車務處電務段長辦事細則(民一九) 八七二

津浦鐵路警察教練所章程(民二〇)..... 八七三

津浦鐵路警察教練所招募學警簡章(民二〇) 八七五

津浦鐵路管理局取締工役私相頂替規則(民一九)

..... 八七七

津浦鐵路沿線各處清潔辦法(民一八)..... 八七九

津浦鐵路記帳運貨章程(民一九)..... 八八〇

津浦鐵路貨棧囤貨簡章..... 八八一

津浦鐵路港務碼頭貨棧囤貨價章.....

津浦鐵路浦口蚌埠明光臨淮各站裝卸夫登記試辦章程

(民一九)..... 八八三

津浦鐵路車務處調車電話使用規則(民二〇) 八八五

津浦鐵路管理局電報傳習所招收練習生章程(民一八)

..... 八八七

津浦鐵路浦口電氣廠戶內電線敷設規則(民一九)

..... 八八九

津浦鐵路浦口電氣廠電燈營業章程(民一八) 八九三

津浦鐵路浦口電氣廠電力營業暫行章程(民一九)

..... 八九五

第三項 京滬 滬杭甬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傳習所簡章(民一八)..... 八九七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民一八)..... 九〇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衛生辦事細則(民一九) 九〇一

京滬滬杭甬兩路路警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民一九)

..... 九〇九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建築商人或其他法人專用接軌

及岔道章程(民二〇)..... 九一〇

第四項 膠濟

膠濟鐵路工役請假通則(民一九)..... 九一二

膠濟鐵路工役加薪規則(民一九)..... 九一五

膠濟鐵路飯車飯店管理規則(民一九)..... 九一八

膠濟鐵路飯車飯店營業規則(民一九)..... 九一九

膠濟鐵路飯車飯店會計規則(民一九)..... 九二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敷設專用線暫行規則(民二〇)

..... 九二一

膠濟鐵路管理局敷設專用線合同(民二〇)..... 九二六

第五項 平綏

平綏鐵路優待員工家屬乘車辦法(民一七)..... 九二八

第六項 隴海

隴海鐵路護路隊編制規則(民二〇)……………九二九

第七項 正太

正太鐵路公墓簡章(民一八)……………九三四

第八項 南潯

南潯鐵路登記轉運棧章程(民一九)……………九三七

南潯鐵路車務處九南涂德四站分配貨車辦法(民二〇)……………九三七

南潯鐵路車務處洗刷客車規則(民二〇)……………九三九

南潯鐵路機務處試驗汽鍋暫行規程(民二一)……………九四〇

南潯鐵路機務處客貨車驗車暫行規則(民二〇)……………九四一

南潯鐵路機務處客貨車澆油規則(民二〇)……………九四五

南潯鐵路機務處司機司火澆油服務簡則及賞罰辦法(民二〇)……………九四七

南潯鐵路機務處機廠廠規(民二〇)……………九四八

第九項 粵漢鐵路廣韶段

粵漢鐵路廣韶段發行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處理辦法(民二一)……………九五〇

粵漢鐵路廣韶段發行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暫行規則(民二一)……………九五〇

粵漢鐵路廣韶段各站脚夫遵守規則(民一九)……………九五二

粵漢鐵路廣韶段各站脚夫價目簡章(民一九)……………九五三

第十項 粵漢鐵路湘鄂段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回空車輛運貨減價章程(民一八)……………九五五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取締司機行車規則(民一九)……………九五五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處罰司機行車傷人斃命規則(民一九)……………九五六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收付款項辦法(民一九)……………九五七

第十一項 粵漢鐵路株韶段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購料暫行細則(民一九)……………九五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土地細則(民一九)……………九六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民有土地評價委員會規則(民一九)……………九六五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土地內墳墓遷移簡章(民一九)……………九六六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招標細則(民一九)……………九六七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包工細則(民一九)……………九六七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路隧路塹土石方工程包工承築
施工細則(民一九)……………九七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隧道工程包工承築施工細則(民一九)……………九七六

第一類 郵政

第一款 郵政規則

郵政條例 沿用舊章

-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 一 滙兌
 - 二 包裹
 - 三 儲金
 -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 二 臨時雇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 第六條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

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機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

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滙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

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必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款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票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

行爲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滙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郵寄代辦所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郵務管理總局公布
(附函)

- 第一條 郵局爲統一郵政且謀海外華僑通信之便利設置特種郵寄代辦所由向爲國外營業領有執照之民局改充之

- 第二條 凡向爲國外營業領有執照之民局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時應先繳驗原有執照依郵局所備格式填具請願書請求該管郵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准登記換給特種郵寄代辦所執照以爲營業憑證

前項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明緣由請求補發惟不得將其執照轉讓於人

- 第三條 凡請求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之民局如有支號曾經掛號者應於請願書內逐一開明經由郵政總局核准登記得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並將其分所名稱及設立處所記入特種郵寄代辦所執照內以備查考

- 第四條 各特種郵寄代辦所及其分所應受所在地郵局之管轄監督並遵守郵局一切規章

- 第五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祇准收寄外洋滙款之回信及普通信函與明信片每件應照國定國際郵資例額收費

- 第六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應遵照郵章將寄往國外之信件（即回信）分件黏貼國際郵資交局寄遞每封限裝一信不得夾帶與封面所書不同姓名之函件惟爲便捷起見准其成束彙交郵局寄發

- 第七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收到由外洋寄來之信件已照國際資例貼足郵資者於轉寄內地時免貼國內郵資其由內地寄往外洋須經交換局轉交之信件並許先在內地貼足國際郵資毋庸再納國內郵資

- 第八條 特種郵寄代辦所之執照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更換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每張國幣一元各特種郵寄代辦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呈請更換執照請願書送呈該管郵局轉呈郵政總局換給新照郵政總局

於頒發新照時另發更換執照許可書通知各該特種代辦所向該管郵局將舊照繳銷換領新照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補發執照者並應納手續費國幣一元

第九條 請求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之民局經郵政總局核准發給執照時並由該管郵局給予特種郵寄代辦所字樣之招牌每具收費國幣二元其特種郵寄代辦分所亦同

第十條 凡向爲國外營業領有執照之民局如願改充特種郵寄代辦所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該民局原有執照呈繳郵局請求核准登記換給特種郵寄代辦所執照逾期概不發給並將民局原有執照註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行政院核准

- 一 所發民局執照嗣後概由本總局填交各管理局轉發
- 二 民局已掛號者應將舊執照繳由各該管管理局轉呈更換新照其未掛號者應向所在地郵局請求轉呈掛號領照其掛號期限以本年年底爲止
- 三 每年換給新照一次以資信守
- 四 所有各區已掛號未掛號已請領新照未請領新照各民局之詳情應於本年年底分別列表呈報又每月月報內亦應列入以資查考
- 五 所有民局收寄信件均須封作總包交由郵局寄遞但發自或寄交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務局所或信櫃或其他爲村鎮信差投遞所不及准暫由民局自行寄遞惟中途經過之地方如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郵局同時設有該民局之分局或代理人者仍應交由郵局寄遞其民局或信客營業所及之地點應由民局開具清單呈送當地郵局備查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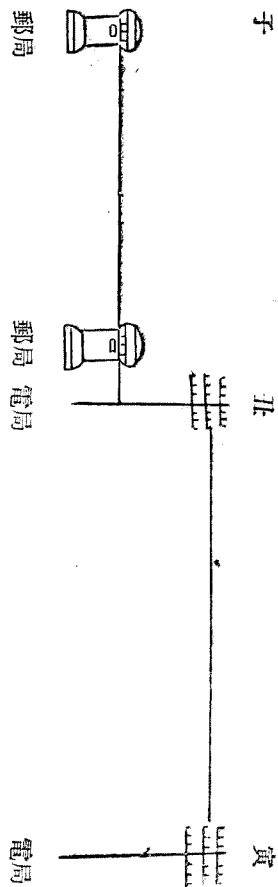
沿用舊章

-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之處郵務局（三等郵務局及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內）（下文簡稱郵局）得代電報局（下文簡稱電局）收轉寄往國內設有電局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各地方之電報
-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三種（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如左
（甲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設有電

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一圖）

子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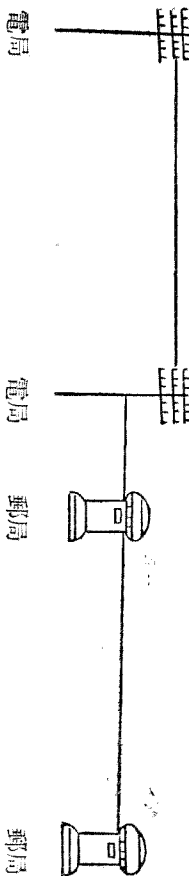
圖一第



（乙種電）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二圖）

子 丑 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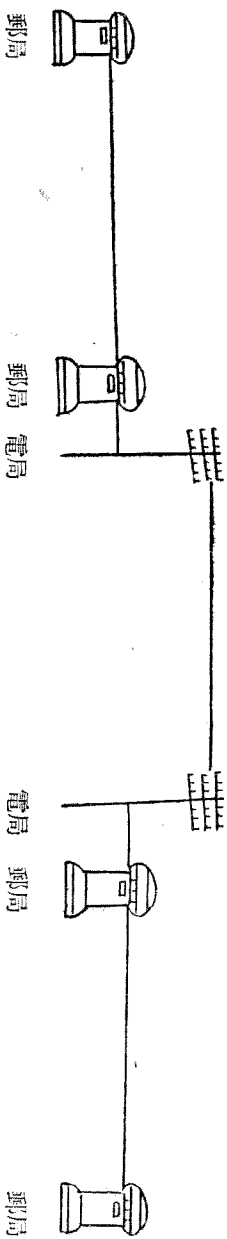
圖二第



（丙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而中間有電綫可通之丑地寅地遞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三圖）

子 丑 寅 卯

圖三第



第三條 一 甲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份交於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此項電報之收報

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電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帳目之考據（見帳目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將正電文妥爲封固封面書明寄交丑地電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見第四條）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考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

二 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

三 丙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份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收報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帳目之考據（見帳務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往寅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并爲便於送報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寅地郵局或寅地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至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并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備查

第四條

一 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照快信例收取銀元一角三分及回執資銀元五分（下文簡稱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電費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郵局照數易以郵票黏貼於該電信封之上

二 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電局向發報人除照電報價目收取電費外加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該電發到丑

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封固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并黏郵票一角八分後交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三 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三角六分外另照電局所定隔省本省電報價目收取子地至卯地之電費并將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存局發入應付電局帳內一面將該電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送交丑地電局拍發該電發到寅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并黏貼郵票一角八分交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前條所載郵資如係新疆蒙古與各省往來者以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均應加倍計算又此項郵資對於每件電報信封其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舊稱格蘭姆法文爲 *gramme*）者而言如逾此重量每二十公分加收銀元三分蒙古新疆兩區以內加收銀元六分其不足二十公分以二十公分計算

第五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甲種電如係華文密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譯發至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此項電報由電局代譯免收譯費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并列）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代為譯發至寅地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前三項電報如係華洋文密語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語欄內應註明（密語）二字或（code）一字概不計費

第六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由發報人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前項收報人姓名住址及電報掛號字應照字數計算報費但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若干字均以兩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均以一字計算

第七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應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郵局轉遞此項電報時亦按轉遞通常電報辦法轉遞之

第八條 郵轉電報對於萬國電報通例內規定之預收回費校對追問遞回收據分送電報各項辦法暫不適用

第九條 凡在電局郵局并設地發寄電報應逕交電局拍寄郵局概不代收

第十條 郵局徵收甲乙兩種電報之電費郵資均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

第十一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子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發報郵局名（戳印） 郵局號數 報類分（官公） 電字數 轉報電局名（即丑地局名見第一第三圖） 收報地名 日子 電費 丙種電郵資 餘言

前項註語如電局查有錯誤時應即知照郵局更正惟此項知照須在一月以內行之不計郵費

第十二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丑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電局號數在後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123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報類 字數

發報局名 發報郵局名書於丑地電局（即轉報電局名之前）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Kiating Shanghai

時日 郵局發報時日

餘言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收報地名 甲種電照子地郵局所填者依尋常辦法填發丙種電寅地電局局名應由丑地電局查明郵轉電報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收報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 Kiang Ki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

乙種電丑地電局名應由子地電局查明前項郵電局名彙成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寅地郵局局名或郵寄

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 Kin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並在餘言欄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字樣

第十三條 凡遇無法投送電報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仍由該電原路知照發報局其照格式如左（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收報人姓名住址）

423 17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他往「或（并無此人）或（拒絕接受）報存局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取備查之副電文底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該知照一一校對如有錯誤應由原路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左

本局 423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子街 129 號希照送前項知照應送封郵局并在封面標明（關於無法投遞電報之件）不計郵費

第十四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册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帳册格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乙種電丑地及丙種電寅地電局應支郵資在劃撥項下列支並註明郵政司代收郵轉電報郵資字樣（本條專指電局言）

第十七條 電局與郵政總局遇有新設局所彼此應於月初將新設局所名稱通知郵政總局現為便利電局通告各局起見允按月送交電局增改局名單若干份足敷分派之用其費歸電局担任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電政司商同郵政總局修改呈由交通總長批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奉大總統批准後由交通總長定期施行

郵局代收發往車站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交通部電政司函各機關

一 郵局代發往車站之電報以甲種電為限例如青田郵局發寄平漢路之涑水電報其收發報局名應書作青田（註）涑水（該電餘言欄內應加註 Plain 字樣餘類推）如發寄涑水鄰境石亭鎮之丙種電報應仍照丙種電向章辦理

收發報局名應為青田（涑水）涑水/石亭鎮不得拍發涑水車站郵轉

- 一 此項電報郵局收到後應仍照向章寄由附近電局拍轉不得逕寄就近車站轉遞
- 一 郵局代收此項發寄車站地方之電報除加收路局過綫費暨於電報餘言欄內加註某某鐵路字樣外其餘一切手續均按向章代收甲種電報辦法辦理
- 一 此項發寄車站地方之電報以路電業已接線通電之各路爲限計有京滬滬杭甬津浦膠濟株萍平漢平綏北寧吉長等九路
- 一 郵局發寄此項電報所用英文地名應照車站報房名稱拼音書寫
- 一 郵局代收此項電報除照電局所定價目收費外應代路局加收過綫費如下計尋常電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華文密語或洋文四分加急電三倍之中國政務電華文一分（照章不分明密）洋文四分新聞電華文明語半分洋文一分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爲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爲輕類郵件

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

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安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 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定期載運郵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頓郵政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交通部通飭

爲令遵事郵政之設原爲便利交通而供民衆之使用故郵局人員一方爲政府機關之職員一方則爲社會之公僕對於職務固應謹慎將事對於民衆尤須謙和應接皆未可以玩忽傲慢出之查郵局滙兌包裹保險儲金諸職務手續綦繁民衆每以不諳郵章或有錯誤正宜詳細指導俾得便利乃各地郵局辦事人員類多沾染惡習禮貌不周言辭不遜既啓齟齬復損聲譽又查近來郵局寄遞郵件常有遺失就擱情事社會曠有煩言且聞信差每屆年節多向住戶商鋪強索賞錢尤屬不成事體長此因循不但向來民衆之信用墮失可虞卽此後營業之進展亦多妨礙在局職工久經訓練須知此等惡習以服務言之則爲失職以律已言之則爲不檢亟應振刷精神共圖革新爲國家爭光榮爲社會謀利益亦卽所以增進自身之

幸福各區郵務長各局局長有郵務管理之責尤應嚴密督察無稍瞻徇合亟令仰該總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違誤並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酌加郵資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國府令行政院轉飭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爲彌補郵政虧空經該院決議酌加郵費如下（一）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一分（二）當地投遞信函增加一分（三）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四）貨樣增加一分（五）掛號郵件增加二分謹請鑒核等因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照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第二款 郵政儲金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辦理郵政儲金之郵局經管理局呈由本總局核定後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二條 定期儲金之收付以定期儲金存單爲憑其存儲期限至短須六個月每戶之儲額至少須銀圓五十元除管理局外在其他郵局存儲者其儲額由各該管管理局酌定後呈請本總局核定之

第三條 定期儲金之利率由各管理局審查各地之金融情形每年預定一次呈經核准後先期公布之但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呈報更改

第四條 定期儲金存單帳簿表冊等由供應處頒發各管理局於領到後應在存單各聯上先用號次機編印總號再於號次前接照本總局通令第十五號通儲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加蓋各區英文字母並於存單存根及副單正面暨存根與存單騎縫間加印該郵局局名之首字（如遇首字相同即用首二字例如西摩路西華德路等郵局即用「西摩」「西華」字樣）再用號次機編列各局號次其各局存單冊數（總號及各局號次）暨其發給年月日均須由管理局登記於定期儲金存單備查簿（將儲金單式第五十一號更改名稱填用）各局第二次請領定期儲金存單時各管理局應查照各該局第一次所編各局號次順序接連編列

定期儲金存單如有填寫錯誤時應將誤填之存單連同副單扯下加蓋註銷戳記呈送管理局查核並在存根註明寫錯字樣

第二章 定期儲金之收存

第五條 儲金人存儲定期儲金時應先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份並在該書後面指定之處簽蓋印鑑連同儲款一併交局收存經手人員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審核定期儲金立帳書所填各節及印鑑等是否合式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

二 將定期儲金存單號數填寫於定期儲金立帳書

三 填具定期儲金存單該單計有正副及存根三聯依次填寫由填發員蓋章後並於指定之處加蓋日戳及局名戳記再將該單附連之數字表按存儲金額用紅墨水加意勾出（參看第一號式樣）然後將

正副存單請儲金人驗明單面所填金額及勾出之數字與存儲數目有無錯誤若確無錯誤即由儲金人蓋章於副單上指定之處以資證明

四 將存單（共三聯）連同立帳書一併送由主管員或會計長（儲滙局送由經理屬局則送由局長）核對後分別簽章

五 將定期儲金正副存單照所勾出之紅線裁開正張連同附連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交給儲金人收執當交給時應請儲金人注意存單及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反面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六 上項手續完畢後將該項定期儲金存款數目登入「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參看第二號式樣）同時將副單及立帳書交由登記員按該項儲金之詳細項目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參看第三號式樣）登記畢由登記員蓋章俟每日營業時間終止之前再將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連同該日所收之立帳書及定期儲金副單按號次送交主管員或局長核對蓋章其在管理局收存者並須彙呈會計長核簽

七 收存定期儲金局如係管理局應將定期儲金副單隨同立帳書一份呈送會計長彙存以備該項定期儲金到期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支取本息時發寄付款局查對之用其另一份之立帳書則由主管員依號次歸檔妥慎保存

八 收存定期儲金局如係屬局應將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連同附單立帳書等呈送管理局

九 各管理局收到屬局之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附件（副單及立帳書）應於查核各該件內容登載無訛後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管理局及其所屬各局收存之定期儲金彙登一簿）分別簽核及彙存

十 除定期儲金登記簿外各局尚應按照定期儲金到期日次登記於「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參看第四號式樣）（活頁裝訂）管理局所用之備查簿應將該管各局所收之定期儲金按照到期日次一併登入以備查考

十一 定期儲金利息數目應由登記員查明在該儲金到期之前一日預先計算填入該簿利息欄內並經一人覆核蓋章證明無訛

第三章 定期儲金之支付

第六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之前若干日將附連定期儲金存單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填就蓋章掣下封裝該項特備之信封內交給任何郵局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如欲在原存局以外之其他各郵局支取本息者則將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就蓋章寄由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

甲 在原存局支付時之手續

第七條 原存局收到儲金人指定付款局請求書聲明到期之定期儲金欲在該原存局支取時應先審查該請求書所填各節及儲金人簽蓋之印鑑是否與登記簿及印鑑單各符合經查核無訛後應即準備款項以備支付

第八條 儲金人未將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之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自可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但所延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期間

第九條 儲金人來局支取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繳還並須在存單反面左邊指定之處簽具原印鑑原存局收到此項單據後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 一 檢出儲金人立帳書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該存單存根
- 二 將該定期儲金存單與上項單冊互相核對並將儲金人在存單上所簽蓋之印鑑與其立帳書上之原印鑑比較是否相同關於存額日期及應付之利息數目均須加意稽核
- 三 查閱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如無錯誤即應將支付事實分別登記
- 四 上開各節均無錯誤後即於存單上加蓋「核准照付」戳記（參看第五號式樣）並填明付款數目
- 五 承辦員將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指定之處蓋章然後將上列關係簿冊連同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立帳書一併送經主管員或會計長（儲滙局送由經理屬局則

送由局長) 查核無訛後分別簽章核准照付

六 依照上項手續完備後由承辦員或收支員將儲金本息付與儲金人然後將付款數目登入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

七 款項一經付訖後應將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存單存根一一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參看第六號式樣)及日戳

八 支付定期儲金之原存局如係管理局應將已付訖之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立帳書由收支員送會計長檢出該項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經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及日戳後一併彙存歸檔

如係屬局則於付款後將定期儲金立帳書及已付訖之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隨同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呈送管理局並由該管理局分別登記銷訖歸檔

乙 在原存局以外支付時之手續

第十條 各原存局之管理局於收到儲金人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時應即審查請求書內所填各節及儲金人之簽章與立帳書及定期儲金副單是否符合倘指定付款局即係該管理局或他區之管理局即應照填「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參看第七號式樣)通知儲金人一面準備付款或繕具「越區付款通知書」(參看第八號式樣)隨同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寄送該區管理局查照辦理但指定付款局如非該管理局亦非他區管理局則依照下列各項手續分別辦理

一 指定付款局如係該管理局之屬局應即考量該局之經濟調撥情形分別准駁如准予照辦除向儲金人立發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外應將「定期儲金付款通知書」(參看第九號式樣)填就一一蓋章後連同該項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一份一併寄送指定之付款局查照辦理

如不能照辦應即填發「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參看第十號式樣)通知儲金人請其變更指定

二 指定付款局如係他區之屬局應即填發「越區付款詢問書」(參看第十一號式樣)寄送該區管理局核辦並須俟收到越區付款詢問書之回單承諾照辦後方得用指定付款局承認書通知儲金人

並將付款通知書連同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一份寄送付款局之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 他區管理局於接到越區付款詢問書後應審查該指定付款局之經濟情形並準備款項在可能範圍之內設法准予照辦如因調撥款項關係或另有原因實難照辦時應立於回單中分別填明答復原存局之管理局該原存局之管理局亦應填發「指定付款局否認書」通知儲金人請其變更指定

四 管理局接到儲金人之變更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時應辦之手續與本條一、二、三項規定同

第十一條

除原存局之管理局外凡被指定之付款局收到本區或他區管理局寄來之定期儲金付款通知書及附寄之該項定期儲金立帳書與定期儲金副單時應照通知書內之記載點收附件審查無訛後將附連通知書之回單一聯裁下依式填明並經會計長或局長簽章即日寄還原寄局並將上列單據妥慎保存經該儲金人前來領款時核對無訛再行付款

第十二條

當儲金人來局支取到期本息時即檢出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按照第九條（除該條第一項及原存局所專有之單據外）辦理外並於付款前後應行注意下列各點

一 該項定期儲金之原存局與付款局係在同一通儲區域者按照存單應付本息免費支付

二 如該項定期儲金之原存局與付款局不在同一通儲區域內者原存局之管理局應預計應收本息滙費數目將其填入付款通知書內通知付款局在其本息內扣除

三 如付款局係與原存局同一郵區者則所付之定期儲金本息數目及向儲金人收取之滙費補水數目登記於「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參看第十二號式樣）內該單應複寫二份倘付款局係屬局應於每日營業終止時將清單一份隨同付訖之正副存單及立帳書呈送管理局

四 如付款局係原存局以外郵區之屬局應將支付項目另用「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第十號式樣）登記該清單專備登記他區存提款項之用並應於單上註明「他區」字樣其實付數目作為與該管管理局之解款同時將詳細情形列入撥款通知單隨同付訖之正副存單立帳書及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呈送管理局再由該管理局在撥款帳內劃撥以同樣方法作為解款滙解於原存局之管理局

如付款局係他區之管理局時其手續與上項同

第十三條

凡到期之定期儲金存單經由他局（原存局以外各局）代理支付後除由原存局之管理局將已付訖之正副存單及立帳書分別登記銷訖及歸檔外其屬於他局者應另由該管管理局填具「定期儲金銷帳通知書」（參看第十三號式樣）通知原存局查照

第十四條

原存局收到該項銷帳通知書後即將銷帳事實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連同存根及立帳書送由局長分別簽章及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後填發回單並將立帳書隨同回單呈送管理局存查

第四章 定期儲金之續存

第十五條

各局收到儲金人聲請轉期之定期存單除即時填發新存單者外應填具臨時收據（參看第十四號式樣）交儲金人收執至其餘手續並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續存局即係原存局者 原存局收到轉期續存之定期儲金存單時應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支付手續後再按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收存手續填發新存單如儲金人聲請仍用舊印鑑者則檢出原立帳書將原編之帳號取銷另編新號

二 續存局係原存局之管理局者 該管理局於收到存單時應按第十二條本文及其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支付手續後再按第五條辦理收存手續一面填發銷帳通知書通知原存局銷帳但續存數目及作爲支付之原存數目應分別登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內並於單上註明「本區」字樣

三 續存局係同區之屬局者

一 該局於收到定期存單時應呈請該管管理局檢寄該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經與該存單核對無訛後即將應付本息列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本區）「提款數目」項下一面填發新存單再將所存之數列入「存款數目」項下其舊存單之正副單及新存單之副單暨新舊立帳書應彙齊連同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呈送管理局

二 管理局收到該屬局所寄之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及附件後即填發銷帳通知書通知原

存局銷帳并由原存局按第十四條手續辦理

四 續存局係他區之管理局或係他區之屬局者 如在各區管理局續存時該管理局應函請原存局之管理局檢寄定期儲金存單之副單及立帳書並詢明利息及應收之匯費補水數目俟收到副單立帳書與存單核對無訛後填發新存單其原存金額及利息總數除開除應收之郵費及補水外餘數作爲郵區間互撥之款其續存數目及作爲支付之原存數目均應分別登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

原存局之管理局除將互撥之款登入「撥款帳」外其應收之匯費補水作爲該區之收入

倘續存局係他區之屬局其向原存局之管理局檢寄定期存單之副單及立帳書等手續應經由該管理局辦理

儲金人欲將到期之定期存單應收之本息提取一部現金餘款轉期續存或祇提用息金而以本金續存者亦可照辦

第十六條 各續存局於填發轉期新存單時如查儲金人即在續存局城邑者應即通知儲金人來局換領新存單並於交給之前請由儲金人簽章於副單指定之處如儲金人繳到舊存單時曾經製具臨時收據者並應向儲金人收回註銷

倘該儲金人不在續存局城邑者則將填發之正副新存單及印鑑一份一併寄由管理局送達儲金人所在地之郵局轉交並通知該郵局於交給之前應照前項手續收回收據該郵局辦妥後應將副單及印鑑單並臨時收據送還續存局之管理局彙存並由管理局以註銷之臨時收據寄還原發局

第十七條 如儲金人以到期之定期存單在有限額之郵局轉期續存者該局除審核存單金額如不超過限額自可照辦外設其本息總數業逾限額應向儲金人告明理由請其向管理局續存

第十八條 儲金人如將利息數目加上本金轉期續存者而本息總數經扣除轉帳匯費及補水後有不滿一元之零數應發給儲金人

第五章 定期儲金之帳目

管理局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欄應於收支員現金帳內加入之

借方

貸方

定	期	儲	金	定	期	儲	金
現金存款 (在原存局) F.S.:A	續	存	續	現金提款 (在原存局) F.S.:1	提	款	提
	存	存	存		款	款	款
	(在原存局同一郵 區內之其他各局)	(自他區轉來者)	(自他區轉來者)		(在原存局同一郵 區內之其他各局)	(代理他區交 付者)	利
						撥	息
						款	用
							I.L.:3-2-3.

第二十條 總帳內另添新帳頁定名為「定期儲金帳」該帳應備下列各欄

借方

- 一 提款 (在原存局)
 - 二 提款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 三 提款 (經他區代付者)
- 貸方

- 甲 存款 (在原存局)
 - 乙 續存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 丙 續存 (自他區轉來者)
- 此帳之登記方法與「存簿儲金帳」同

第二十一條

- 一 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內存款提款支付利息每日之總數應分別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F.S.:A.」「F.S.:I.」及「P.L.:3-2-3.」項下 (參閱第十九條)
- 二 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 (本區) 內存款 (續存) 提款支付利息每日之總數應照前項辦法分別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F.S.:B.」「F.S.:2.」及「P.L.:3-2-3.」項下 (參閱第十九條) 至所收

之匯費及補水則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原有項下

三 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內所載之各項總數亦應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即存款總數登入「F.S.C」項下其實付數目（為本息金額減去匯費補水後之餘數）則登入「撥款」項下（參閱第十九條）

四 每月底除將上述各項之每月總數由收支員現金帳內按照向來手續登入各關係總帳外其關於互撥款項者則隨時登入撥款帳內

五 到期之定期儲金如用支票支付者該款應作發給收支員之現金此款連同上述諸項均應列入收支員現金帳內

第二十二條

定期儲金除在櫃台上辦理應照上條之規定列入收支員現金帳外如以郵寄續存者則逕由會計處入帳無須經過收支員現金帳

第二十三條

原存郵區收到他區代付定期儲金本息之撥款通知單後該管理局應依照郵政綱要第八千八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登記如左

第.....號	
借方	貸方
定期儲金帳	
	F.S.:3 在他區提款
	利息帳(付出)
	P.L.: 支 付定期儲金利息
	匯費及補水帳
	P.L.:
	撥款帳
	M.F.B: 由他區撥來款
	項定期儲金存單第...
號由.....郵區
局代付
撥款通知單第...
號

按照日記帳所載各項數目轉登總帳之各關係帳目內並將日記帳號數填入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關於轉往他區之續存定期儲金其原存儲金本息作為由續存區代付原存區收到撥款通知單後其登賬

手續與上項同

第二十五條

支付定期儲金之利息應列於「P.L.S. 23」項下

按定期儲金之利息非如存簿儲金每屆半年算給一次而於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將未到期定期儲金一部份之應付未付利息數目結算入帳其辦法如下

上述之應付未付利息應按照定期儲金登記簿計算其計算之總數於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列於「P.L.S. 23」項下同時並將原數轉入上項科目中之貸方惟轉入之日期應依翌日即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此項轉入之數應填入十二月份及六月份經濟狀況月報表內 (Monthly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第二季與第四季決算總帳下「帳目結餘」(Balance of Accounts) 之貸方註明應付未付利息

第二十六條 屬局

一 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代理本區各局存提定期儲金帳目清單之每日存提總數應按日分別登入現金帳「Cash」之借方或貸方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內所載之各項總數亦應登入現金帳即存款總數作為「自他區轉來續存者」其實付數目(為本息金額減去匯費及補水後之餘數)則作為「呈送管理局之解款」

二 代理他區支付定期儲金(如管理局)除將本息數目(現金或續存)作為匯解管理局之款外其代本區各局辦理之定期儲金則由辦理各局自行入帳

三 收支決算總帳「Cash」及各種票券暨現金出入總結及浮存數目「Cash」單式內即行添加定期儲金各項科目俾與定期儲金帳內科目相合(參看第十九條)

四 管理局所用之「屬局總結單」(Form)亦經修改將定期儲金各項添入以備應用

辦理定期儲金各屬局應按月造報「定期儲金收付清單」(參看第十五號式樣)隨同月帳寄呈各該管理局

第二十七條

各管理局於每季底將全區所收付之定期儲金彙造「定期儲金總結表」(參看第十六號式樣)隨時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代理他局存提定期儲金帳目清單寄呈本總局儲金處核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到期不取不再計息但在到期後一個月內聲請轉期續存者得自原滿期之翌日起按照新訂利率計息

第二十九條 未到期之定期儲金不得支取但如儲金人有急用時經原存局之管理局得該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同意照代理手續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三十條 凡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及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勿庸再經儲金人簽字主管員應於該副單上儲金人簽章之處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以資識別

第三十一條 定期儲金存單遇有掛失事宜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定期儲金存單如有遺失無論到期與否儲金人均應立以書面敘明事由蓋用原印鑑向原存局或其該管管理局聲請掛失一面在原存局所在地指定之報紙掲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掲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二 屬局填發之定期儲金存單經儲金人遺失後被聲請掛失之郵局無論其為屬局或管理局均應將儲金人之聲請掛失函件審查無訛後彼此詢問明白如該存單確均未經抵押款項及尙未支兌經過一個月後並無糾葛始得由被聲請局向儲金人取具確實「保證書」（參看第十七號式樣）換給新存單

在新存單未發給以前如舊存單因遺失而發生詐取情事郵局概不負責遺失之定期儲金存單如以後儲金人覓得時須繳由補發存單之局註銷後呈送管理局彙存

三 補發新存單之號數應按原編存單號次填發加蓋補發日期之日戳其他項目如儲金人姓名金額及期限等均悉照原單填寫並在新存單各聯總號之上端加蓋「補」字以示區別一面在定期儲金登記簿將該儲金之原登記用紅線劃銷並於相關項下之備考欄內及舊存單之存根上均註明「原單掛失作廢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第某某號新存單」字樣並將原立帳書舊帳號取銷另編與新單相同之號碼又於登記簿內所登新存單項下備考欄內註明「原單第某某號掛失作廢補給此號」字

樣所有登記簿及存單暨立帳書於簽註之處會計長均應簽章證明換給新存單登記及歸檔等辦法與發給原存單同

各管理局收到各局所寄補發新存單之副單即由會計長檢出舊存單副單註明「掛失作廢」字樣及立帳書照補發新存單之副單號數編列新號後連同新副單歸檔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應於登報聲明後附粘原登報紙具函通知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請換新印鑑該函內須附有殷實保證人蓋章副署經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分別查驗認可並經互相通知後方得將舊印鑑註銷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均適用之各地儲金匯業局應辦之手續與各管理局同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民國十九年 月郵務管理總局呈准公布

- 一 凡郵務人員應有保證人者得以定期儲金代替之
- 二 此項定期儲金其期限至少一年一經存入非俟到期不得取回或改用保證人
- 三 此項定期儲金之利率較普通儲戶按其年數各加一釐（即一年週息八釐二年九釐三年九釐半四年及四年以上一分）
- 四 此項定期儲金應由該管理局將該員姓名印鑑款額及定存期限呈報儲金匯業總局由總局令飭上海儲金匯業局填具存單繳總局代存另由總局給予各該員收據為憑將來到期取回儲金時須將收據呈繳總局換取存單方能支取

五 定存期限屆滿時如願改用保證人者須於到期前一個月聲明未經聲明者即由總局照原定期限轉期

六 此項定期儲金均須按照上海銀元或其同價之銀幣計算並作為儲隨總局協款歸入調款帳內（二二七）其繳納他地貨幣者均須照市補水（郵政綱要第三一〇九條）但匯戶匯費准予免除（郵政綱要第三一〇七條）此項補水及免除之匯費應歸入損益帳內（一七一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七條及郵政儲金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上海郵政儲金除支票活期儲金及定期儲金先專在本總局辦理外其存簿儲金郵票儲金本總局及各郵局均爲營業機關
 - 第三條 凡經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其設立及開辦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擇定會同郵政總局公布之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營儲金應於每年將營業暨經濟狀況公布俾衆週知
 -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載並將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 第六條 儲金人如願祇憑簿取款不用印鑑者聽之
 - 第七條 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 第八條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條例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本總局及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如有更改時應立即用原印鑑以書面通知原局
 - 第九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其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 第十條 儲金人不得在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上私自添註塗改違者本總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
 - 第十一條 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輾轉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於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儲金存單如有遺失除依照前項辦法外並須加登原局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 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本總局及郵局概不負責
-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如以後覓得時須繳由原局註銷

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本條第一項辦理更換新印鑑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請求原局換給新簿但須繳費大洋兩角

第十二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提出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本總局核辦

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儲金人所支儲金應以十足價值之銀元爲準如係票據本總局或各郵局存暫給臨時收據俟兌到現款後存戶再將此項收據向原局補入存簿或掉換正式存單此種臨時收據不得作爲抵押品之用

第十四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收入支出或其他請求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其儲金停止給息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對換價率均以當地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第二章 儲金種類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分類如下

一 存簿活期儲金 二 支票活期儲金 三 定期儲金 四 郵票儲金

第十七條 存簿活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每次存入須滿銀圓一圓其不足一圓之零數儲金按照郵票儲金之規定辦理之

二 此項儲金利率按週息四釐五計算

三 此項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存入者其利息由當日起算如在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之後存入者均以次旬之第一日起算

四 此項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並入儲金

五 除憑簿取款不用印鑑之儲戶外凡甲局儲戶欲向乙丙等局續存款項或支取款項得預先指定局名並簽具印鑑若干張以便發交該乙丙等局存查經三日後即可實行

第十八條 支票活期儲金

- 一 此項儲金第一次儲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本總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
- 二 此項儲金以每月中最低結餘之數額按週息三釐計算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本金照章生息

三 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附支票用法

- 一 支票活期儲金存款付款時須用本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二 本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甲 出票年月日 乙 金額 丙 收款人姓名或來人 丁 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三 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收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辦法

甲 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與甲項同 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收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遇疑義時非有正式擔保不能付款

四 支票人簽字或蓋章與原存本總局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五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六 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七 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於領取支票證來局換取新支票簿賬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繳還本總局後始能照付否則本總局扣除支票費銀元五角

八 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局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九 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定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至少須五十元到期本息併付

二 此項儲金存入時由本總局或各郵局填發定期儲金存單爲憑並憑存單及印鑑支取本息

三 此項儲金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釐半年一年七釐二年八釐二年以上面議

四 此項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如到期時不來支取者其本息當由本局代爲保管按照週息三釐計算

第二十條 郵票儲金

一 此項郵票儲金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本總局及各郵局發售購買者可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粘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本總局或各郵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存款每一儲金格線應有粘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儲金人爲自己利益起見每次存款或提款時須細察存簿或存單之記載認爲無錯誤時始行離局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或各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該局將儲金簿暫時留置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如無正式收據儲金人不宜將儲金簿任意留置

第二十三條 儲金款項其零數一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利息零數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本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聲明者

其信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二十五條 如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

匯業總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二十七條 本總局及各郵局認爲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隨時訂正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第三款 郵政航空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 二 乘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 三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 四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拋擲物品
- 五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吸煙酗酒或喧嘩鬪毆
- 六 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 七 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六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
- 八 依前款之規定被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 九 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郵運航空機關送交主管官廳究辦
-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電政

第一款 電信法

電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第二條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使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使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使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使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

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電信事業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府令

爲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爲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爲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爲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爲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爲擔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踴蹶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割

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資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通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爲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析致僅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職責所關難安緘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

第二款 電報

整頓電報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國府通飭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交通部長王伯羣提出（整頓電報辦法五項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提案

爲提案事竊查電信爲交通要政國家一切事業胥借助於此年來我國電信效用不良已無可諱推其原因厥有二端一爲線路破壞無力修養一爲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言線路之修養擴充固有待乎收入之餘裕欲免線路之擁塞亦須於一等電報稍加限制本部主管電政承殘敗之餘所負外債既重且鉅而電費收入之減縮亦幾江河日下統計全年收入僅約七百五十餘萬元支出約需八百八十餘萬元不敷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之譜似此情形不特未成事業發展無由即現有之局面亦將破壞無餘關於線路之如何整理疏通報費之如何增加收入職責所在未敢放棄再四籌維非

先有具體的整頓報務辦法委實難於措施茲擬具辦法五項於下

一 鄭重印紙非要公不得濫發官軍電或加急及冗長電文

依照現行修正之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規定「國民革命」四字區別發電之等級緩急查近來官軍電都用「國急」篇幅冗長致等第無別緩急顛倒真正急要電報反因擁塞稽遲且官軍電已半價優待濫發冗長電文更屬損耗材料減少國家收入影響電信事業之設施殊非淺鮮此應共事撙節者

二 嚴令非戰事時期不得在線路上搭掛軍用電報電話並濫設行營報房

各處駐軍往往濫設行營報房於所在地電報線路任意搭掛電報電話佔用線路阻礙電局通信其所發電報更毫無稽考影響於電信之運用甚鉅此亟應取締者

三 以前積欠官軍電費通飭負責清理從速訂期償還

查各機關積欠官軍電費除舊欠六百八十餘萬元外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截至本年底止新欠已達四百七十餘萬元僅南京一局被欠至一百十七萬七千餘元如此經常費用既難挹注而估計之修理費用三百餘萬元更無從籌集電信交通事業將因欠費而障礙進行此欠費之亟應清理者

四 以後拍發官軍電應一律照章付現取消記賬

普通電報費已由每字一角六分減為一角官軍電照收半數新聞電又照官軍電減半比較以前僅三分之一取費已屬極廉自通融記賬以來絕少到期結付頻催無着應付已窮嗣後拍發官軍電亟應隨付現費取消記賬更不宜有局部通融致牽及全局藉以防杜濫發官軍電致擁塞線路稽遲要電之弊此應切實整頓者

五 如不照章辦理者電局得停止其拍發電報拍發官軍電既定有優待辦法自別於普通商電照章付現本屬不成問題前因軍事緊急一再通融記賬乃到期延欠習為故常茲為便於實行照章收現起見亟應明白規定

以上所擬為挽救垂危電政必不得已之舉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交通部直轄電報局機務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條 值報主旨

一 電生值管機器收發電報均應迅速並須謹慎無誤

第二條 接替班務

一 電生值班至遲應於派定時刻前五分鐘至機器房等候接班如未經許可或無人接替或落班時刻未

到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條 機器管理
二 電生交替接班不得就誤報務已經開始拍發之電報如能拍畢離班者須拍畢離班

一 電生所值之機器專為辦公而設非經總管或領班許可不得另作別用

二 電生到班時應先察驗所管之機器是否適用並將機器外面妥為拂拭該機電鍵之接觸處不得稍有塵垢其顯電表須指平時之傾斜度如驗得線路有病應即報告領班或稽查

三 電生值機所需紙條墨油紙張等物應預備充足安置機側以便隨時取用如所值機為韋斯登則膠水及虹吸管亦應預備該生對於所值之機器應負整理暨使用合法之責如遇機器發生弊病不能立即修復時應即報告領班或測驗員或稽查

四 韋斯登機器發電速率非經報局認可或要求不得擅自更動前項收報局之許可或要求應用公電知照如遇緊要時得先在機上通知然後再用公電證明更動速率調換線路以及變更收發電報方法等事如雙工法改用單工法或單工法改用雙工法均須經領班或稽查允許方准照行並應預先通知中間幫電局以便接洽

第四條 試線呼應

一 凡遇線路在應用時間內空間無事至三十分鐘者應由兩端值機電生互相叫喚試驗該機是否暢通
諦聽叫喚

一 電生對於所管之機器應留心值守以免他局叫喚不應之弊

甲 韋斯登機電生應將機件細心察驗呼鈴必須適用呼鈴繼電器應整理合法該器接觸等處不得稍有塵埃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須動作適當發報收報機器在必要時須將發條旋緊其機門於開機時當即開足停機時亦應關緊

乙 莫爾斯機電生應將機件細心察驗機上塞子及塞子口必須潔淨塞子須妥插妥貼呼鈴須適合於用呼鈴繼電器應整理合法該器接觸等處不得稍有塵埃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須

動作適當繼電器及印字機應整理合法

丙 單流莫爾斯機電生應察驗機上接觸等處是否潔淨其電鍵之接觸處更宜注意

丁 單工韋斯登機於停發電報時其電鍵鑰及發電機鑰應置於收電地位

二 韋斯登機及莫爾斯機電生用雙工機叫喚他局時如見收報機發現所喚記號則線路阻力平衡已失常度若不能即行修復應將電鑰移於單工地位倘再叫喚他局仍無答復應按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叫喚不應

一 凡電生遇有叫喚他局不應而查收報發報各機之電鑰等均安置適當並無不合究竟弊病何在不能察出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稽查以便按照下開各方法依次測驗局內如派有測驗員即由該員辦理以專責任

二 凡雙工機電生叫喚他局時如其所發之記號並不發現於本局之收報機上者（見第五條）應仍用電鍵拍發點畫並同時即將阻力平衡酌量變更如變更後正負電力經過本局機器（波紋機）時印出反正記號者或在莫爾斯機上之顯電表或米釐電流表顯示正負記號者即知此項機器或線路均無弊病如所發之記號不發現於本局機器則該機顯有弊病應用單工法再行查驗

三 查驗單工機時應先驗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有無電流經過線路上之表示注意下列（甲）（乙）兩項

甲 線路上如有電流應用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測驗該電流之力量方向及其有無變更情形

一 電流之力量及方向如變更不定者則大抵為地電流所致

二 線路上電流如不變更而其力量與最近電局平時發來之電力相同者即知其弊病大概在該局或較遠電局之機器內

乙 線路上如無電流而所用機器係莫爾斯單電流機器者應測驗本局電鍵所發電流經過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時該表是否顯示平時之傾斜度又如以電鍵之銅桿與後接觸通連並

用該鍵拍發叫喚記號隨即測驗所發記號是否印於本局機上

線路上如無電流而所用機器係韋斯登或莫爾斯雙流機器者應測驗本局電鍵所發之正負電流經過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時該表是否顯示平時之傾斜度又如將雙流電鍵後邊中間接線螺絲與接通外線之螺絲通連後再行測驗電鍵所發之叫喚記號是否印於本局機上一如本局機器（雙流式或單流式）印出所發之記號及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所指之度數均與平時情形相仿者即知本局機器或接通最近電局之線路皆無弊病

二 如所發之記號印於本局機上與平時情形有異而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所指度數如常者即知弊病定在本局機內

三 如所發之記號印在每局機器上與平時相同而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所指度數與平時情形有異者應將線路測驗究其弊病係在局內抑在局外

四 如本局機器印出所發之記號及線路顯電表或線路米釐電流表所指度數均與平時情形有異者即知其弊病不在本局即在本局附近之處

四 如驗得發現之弊病大約在本局機內而不能即時除去者應即調換備用機（此指局內設有備用機而言）再查察其弊病之所在

五 叫喚不應之原因一經查悉應將弊病之所在或修理之情形另由他路知照最近轉報局如必要時幫電局亦應通知之前項知照如以電鍵拍發者應再發公務電證實之

六 所有一切查驗情形及時間均應登記於值機簿內

第七條 時刻記號

一 各繁局每日應於上午九時將時刻記號遞達直接通電各局並由各該通電之局同時將此項記號轉發各接線局餘依此類推俾收發電報時刻彼此一律不至有參差之弊如有局所或報房因特別情形每日上午九時不能接收前項時刻記號者得與通電鄰局酌定辦法辦理

二 時刻記號之傳遞方法如左

傳遞時刻記號之局須在上午九點鐘前一分鐘將電鍵捺下至九點鐘放開

第八條 日班停工

- 一 常班各局每日於值守全晝班各接線局停班之前應喚以叫喚記號並附C字樣各該局被喚後應即答以本局叫喚記號並附一H字如有電線待發則附一U字一俟電報遞畢隨即發一停班記號如下○○常班局接到此項停班記號後應復以本局叫喚記號並附Z字樣（即晚安之意）
- 二 值守定時晝班各局每日於所定之閉局時刻後須延長五分鐘如於此延長時間內無人來局發寄電報或聲明有電發寄者到各該局方准閉局

第九條 防避雷電

- 一 凡遇有雷雨之時應立即接線入地事前如可通知他局者應將其接線入地之理由說明
- 二 如雷雨之發生在平日停班之時則雷止後須設法在停機以前與交接之局通電其結果如何隨即登入報房日記簿內

第十條 電碼符號

一 莫爾斯記號開列如下

a	·—
ä	·—·—
äorä	·—·—·—
b	—·—·—
c	—·—
d	—·—·—
ch	·—·—·—
e	·—
è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ö	·—·—·—
p	·—·—·—
q	·—·—·—
r	·—·—
s	·—·—·—
t	—
u	·—·—
ü	·—·—·—
v	·—·—·—
w	—·—·—
x	·—·—·—
y	·—·—·—
z	·—·—·—

二 數目字

正寫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縮寫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三 凡後開各項之電碼均應縮寫

甲 例行校覆或重複

乙 電報引端及引端校對

丙 電報正文及正文校對此指全文均係數目字而言此項電報應加報務標識 Figures 字樣如係華

文電應改用 〇 字樣凡遇有洋文電報及日結公電內之數目字均應正寫

丁 凡用鑿孔機鑿無號問電復電及更正電之時刻均准用縮寫號碼除上開各項外其他一切號

碼均應正寫以免誤會

四 句讀等記號列舉於左

(。) 句點記號 ·····

(：) 半支點記號 ·····

(，) 撇之記號 ·····

(；) 支點記號 ·····

(？) 疑問記號或對於來電發生疑竇要求重複之記號 ·····

(！) 感歎記號 ·····

(，) 主有或減筆記號 ·····

(—) 連字或連句畫之記號 ·····

(/) 分數式隔開分子分母之記號 ·····

() 字句前後括弧之記號 ·····

(”) 述語前後之記號 ·····

(一) 字句下加畫之前後記號
· · · · · ·
(二) 雙畫記號
—— · · · · ·

每次發電起始及終止之記號
· · · · · ·

錯誤記號
· · · · · ·

請發記號
—— · · · · ·

等候記號
· · · · · ·

遞電終止之記號
· · · · · ·

五 電報內雙畫記號(——)之用處列舉如左

甲 引端與附識之間

乙 各項附識之間

丙 附識與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間

丁 分送多數收報人電報各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間

戊 收報人姓名住址與正文之間

己 正文與署名之間

庚 正數與分數之間例如 $1\frac{1}{16}$ 應拍作 $1\frac{1}{16}$ 以免誤認爲 $11\frac{1}{16}$ 又 $99\frac{27}{4}$ 應拍作 $99\frac{27}{4}$

不致誤爲 $99\frac{27}{4}$

六 電鍵所發之記號點畫及其空間之長短一畫長等三點一個字母所用點畫間之空間等於一點兩個

字母間之空間等於三點兩字間之空間等於五點

七 鑿孔機所鑿記號點畫間之空間如下

一字內兩個字母間之空間等於一點兩字間之空間等於三點

第十一條 電報類別

一 電報分爲四類

甲 政務電報

乙 公務電報（賅括尋常公電納費公電及載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公電）

丙 尋常電報

丁 特種電報（賅括緊急電報軍務電報加急軍電新聞電報遲緩電報賑務電報及氣象電報）

第十二條 電報目次

一 凡拍發前條所載之各類電報須用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流水號數

二 拍發電報每通應照後開各部分依次傳遞各該部分均須用雙畫分開

甲 引端

乙 附加標識或附識

丙 姓名住址

丁 正文

戊 署名

第十三條 公務通訊

一 凡關於公務之通訊得按照左列各項發寄

甲 公務電報（見第十一條乙項）

乙 不列號之問語回復（見第三十八及三十九條）及更正

丙 其他不列號之公務通訊

二 凡因公所發之電報應照免費公電拍寄至前節（甲）（丙）兩項公電應由稽查或領班或其上級職員署名其（乙）項公電得由值機生互相收發無須署名

三 各項公務電報須用華文或英文措辭並須簡明一切無關緊要及詆毀之辭均不准用如值機生於收到不列號之公電內見有此項辭句者應即將該電遞交領班不得自行答覆

四 韋斯登機電生對於本條（甲）（乙）兩項公電應用發報機發寄其（丙）項公電除照例亦用發

報機發寄外如有關於測量及試驗線路事務者應以電鍵遞寄

第十四條 報類標識

一 電報引端內表明報類之字樣准縮寫如左

S 即政務電

A 即尋常公電或載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公電

St 即納費公電

M 即軍務電

D 即緊急電

Met 即氣象電

P 即尋常電

Z 即新聞電

Crs 即教務電收據

CrD 即緊急電收據

Cr 即尋常電收據

第十五條 報務標識

一 電報引端結尾准用之報務標識列舉如左

Ampliation 即補發

Deferred or Defere 即遲緩電

Cros 即紅十字會電報

T.T.B.P. 即郵轉電報

Diverted or Dévié 即改路轉遞（下註加入此項標識之局名）

Figures or Figs or Chifres 即電文純係數目字綴成者

Radio 即無線電

Relief 即賑務電

Semaphore 即號信電

PCVT 即應收佛郎若干

Charges collected or Take percué 即轉電費已收

Reception doubtful or Reception douteuse 即來電不明（此項標識係用於無線電報內者）

Awcs 即各字均照單字計費

Ct for Rectification Suivra 即隨後更正

Red 即減價

Signs count 即句讀記號照字數計費

Rtp full 即收報人照全價付費

Rtp press 即收報人照新聞電價付費

Chg 中國政務電 Bg 英國政務電 Dg 荷蘭國政務電 Hg 法國政務電 Gg 德國政務電 Jg 日本政

務電 Pg 葡萄牙政務電 Rg 俄國政務電 Usg 合衆國政務電此項標識專用於特定價目之政務

電內

第十六條 線路標識

一 凡電報內須註明經由某路轉遞之字樣時得用後開各線路之縮寫標識

Batum 即經巴敦愛爾阿利氣轉（此指經由俄國轉往土耳其及其過去各處而言）

BMO 即經八孛轉往緬甸印度及其境外各處

Compac 即經太平洋公司水線轉

CSJ 即經聖惹米斯角轉

Djouffa 即經覺爾法轉（經由俄國轉往波斯或其過去各處）

Ex 即經大東電報公司水線轉

Fao 即經福埠轉

HLP 即經海蘭泡轉（指發往俄國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Hokow 即經河口轉（指發往越南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HK Cable 即經香港水線轉

Hunohun 即經琿春轉（指發往俄國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Kh 即經恰克圖轉

Lline 即經陸線轉

No 即經大北電報公司水線轉

Pingsiangsi 即經廣西憑祥轉（指發往越南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Sh Cable 即經上海水線轉

Sharppeak 即經川石山淡水線轉

SZ 即經蘇彝士轉

Tarcheng 即經新疆塔城轉（指發往俄國及其過去各處之電而言）

Tungking 即經廣東興轉（指發往越南及其各處之電而言）

Wlad 即經海參崴轉

Yap 即經約波水線轉

前項線路標識如係由外國電報機關發來之電報內所指明者轉報局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七條 附加標識

一 電報引端與姓名住址間通用之納齊縮寫附識列舉於左

D or urgent 即急字

Rpx 即預付回報費若干字

- Rpdx 即預付加急回報費若干字
- Rplrx 即預付回報費若干佛郎（用於無線電報內）
- Tc 即校對費已付
- Pc 即電遞收據費已付
- Pcd 即加急電遞收據費已付
- Pcp 即郵遞收據費已付
- P's 即追送
- Retransmitted from x or Reexpedie de 即收報人要求由某處電轉
- Post or Poste 即由盡頭電局轉交郵局遞送
- Pr 即由盡頭電局轉交郵局掛號遞送
- Express or Expres 即由盡頭電局派專差投送所有專差費由收報人繳付
- Xp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已付
- Xpx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佛郎或銀元若干已付
- Xpt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已預付究需若干由該局電知發報局
- Xpp 即盡頭電局專差費已預付究需若干由該局函知發報局
- Open or Ouvert 即露封投送
- Mp 即電報投交收報人親自收受
- Day or jour 即電報日間投送
- Night or nuit 即電報夜間亦須投送
- Telephone 即電報用電話傳達
- Tr 即電報留存盡頭電局俟收報人來取
- Cip 即電報由盡頭電局送交本地郵局收存俟收報人向其索取

Cpr 即電報由盡頭電局送交本地郵局掛號留存俟收報人向其索取

Timx 即多數收報人之電報分送若干份

Cta 即多數收報人之電報所載名址全數抄出分送

X days or X jours 即電報由號信台或無線電台收到後在若干日內轉往船隻

X retransmissions telegraph 即各船隻無線電台接轉費已付究需若干用電知照發報局

X Retransmissions Letter 即各船隻無線電台接轉費已付究需若干用函知照發報局

Lcd 即電文係用收報局所在國之文字（此指遲緩電而言）

Lcf 即電文係用法國文字（此指遲緩電而言）

Leo 即電文係用電報局所在國之文字（此指遲緩電而言）

第十八條 公電簡字

一 公務電報內准用之縮寫字樣開列於下（此項字樣祇適用於本部所轄各電報局線路傳遞之公電內）

Adr 即 Address 名址

Ok or R 即 All Right 無誤

Awcs 即 All words count single 諸字均照單字計費

Bal 即 Balance 相差數（測量用作平衡字解辦帳用作結欠或結存解）

Ck 即 Check 核對

Gra 即 Group After 某字後之一字（此指綴字而言）

117gr 即 117th Group 第一百十七字（同上）

Heragn 即 Here Again 重複在此

Incl 即 Inclusive 賅括在內

Last 即 Last Text word 正文末一字

Coll	即	Collation	校對
Corr	即	Correct	更正
Ctf	即	Correction to follow	隨後更正
Dblnr	即	Double Number	重號
WW	即	Double Word	複字
3 WW	即	3 Double Words	複字三個
DX	即	Duplex	雙工
Dup	即	duplicate	重複或副件
Fig	即	Figure	數目字
Figs	即	Figures	數目字 (此指多數而言)
First	即	First Text word	正文第一字
3 First	即	3 First text words	正文內之前三字
Fwd	即	Forwarded	已發
Fr	即	From	從
Gr	即	Group	綴字 (此指數目字或字母綴成之字而言例如 7193 或 Xytcy 是)
4 Last	即	4 Last text Words	正文內之最後四字
Ltr	即	Letter	字母
Ltrs	即	Letters	字母 (此指多數而言)
L	即	Line	線
Lcl	即	Local Running Number	本局流水號數
M ss	即	Missing	缺

Nr	即	Number	號數
Nofw	即	Number of words	字數
Org	即	Original Number	原數
Ow	即	Other Wire	他線
Os	即	Ours	本局的
Pap	即	Paper	紙
Pl	即	Please	請
Plfw	即	Please Forward	請發
Plagn	即	Please send Again	請再發
Pre	即	Preamble	引端
Recd	即	Received	已收
Ref	即	Reference	要略
Re	即	Referring	關於
Rmks	即	Remarks (Service Instruction)	公務標識
Rpt	即	Repeat	重復
See	即	Service telegram	公務公電報
Sgn	即	Signature	署名
Sx	即	Simplex	單工
Sw	即	Single Word	單字
Sp	即	Speed	速度
Stn fr	即	Station from	發報局
Stn to	即	Station to	收報局

Tgmn	即	Telegram	電報
10 Sw	即	10 Single Words	十個單字
Time	即	Time of Handing in	交到時刻
2 Wa	即	2 Words After	某字後二字
12 W	即	12 Words	十二字
W	即	Words	字
Wa	即	Word After	某字後一字
Ty	即	Today	今日
Yday	即	Yesterday	昨日
Yr	即	Your	你的
Yrs	即	Yours	你的

注意 上開各項縮寫字樣間有附加數目字者祇為舉例表明用法而設

第十九條 電報引端

一 凡國內及國際電報之引端應照後開次序拍發

甲 機器流水號數

乙 本局號數

丙 報類 報類須用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縮寫字樣

丁 字數 納費字數與實在字數如有不符應將該兩數照分數式填寫其分子為納費字數分母為實在字數其寫法舉例如左

實字數其寫法舉例如左

例一 設有洋文明語電報一通計十四字內中二字各在十五個字母以上三十個字母以下共計字數應寫作 16/14 字

計字數應寫作 16/14 字

例二 設有明語密語參雜之洋文電報一通計二十一字內中明語三字各在十個字母以上二

十個字母以下其共計字數應寫作 21/21 字

例三 凡電報正文內全係暗語或間有暗語者其暗語字數應與明語或密語字數須用橫線隔開以示區別例如某電有明語或密語十二字暗語六字而計算應行納費之字數為二十因電文內有複字二個則共計字數應寫作 20/12/6

戊 發報局名 發報局名應照本部頒發之電報局名簿及萬國電報局名冊第一行內所載者書發不准縮寫各處分局名稱即在總局名稱之後附加各該分局局名或此項局名之縮寫字樣如北京西分局 Peking wbo 天津城局 Tientsincity 天津分局 Tientsinbo 等是

新設之局除分局外三個月內其局名後應加省名對於國際電報尤宜注意凡由陸線經轉之無線電報如係船隻電臺發出者其發報電臺名即係萬國無線電臺名冊內所載者其後附加接轉海岸電臺之名如由船隻發出之電經其他船隻轉寄海岸電臺者則於發電船隻臺名及接轉海台名之間附加最後船隻臺名

己 電報交到本局之時刻其書法如左

一 月日以號碼註明如 21/10 爲十月二十一日

二 時刻之鐘點用自零至二十四之號碼表明之其分數用自零至六十之號碼表明之向用之 M 上午 S 下午等字樣無須填註發寄時刻之鐘點及分數應以全空間分隔之時刻之僅有 點鐘者照下列填寫

24 0 午夜

21 0 正午

13 0 午後一旬鐘

庚 線路標識 見第十六條

辛 報務標識 見第十五條

注意 標明報類之記號如 SSS (政務電) AAA (公電) DDD (緊急電) RRR (尋常電)

()等字各機上均應拍用並將各字母以一點之空間分離之前項標明報類記號之後洋文電應即整一 For 字樣惟標明華文電之 Ch 字樣毋庸鑿鑿

第二十條 附識傳遞

- 一 發報人囑咐之言語如關於投送辦法預付回報費遞回收據重複校對等事者應書於收報人名地址前遞寄之此項附加標識不准列於報務標識欄內傳遞
- 二 各項附加標識均應用第十七條內所載之縮寫字樣

第二十一條 姓名住址

- 一 電報內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後列次序填寫發寄
- 一 收報人名或姓名住址
- 二 收報局名

第二十二條 報端格式

- 一 電報引端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格式舉例於左

甲 由北京發往紐約經太平洋水線公司轉遞之政務電報

SSS For Newyork 1/1124 S2(W) Peking 15/6 12 7 compac = Sirius Newyork =

乙 由廣州發往北京列有收報人名住址之公電

AAA ForPeking 115/14A23w Canton 4/6 110 = Director General Peking =

丙 由北京發往漢口之尋常公電

AAA Hankow 11/404 A low Peking 11/6 11 10 = Hankow =

丁 由天津發往北京之緊急電報註有預付緊急回報五字電費字樣者

DDD For Peking 7/364 107w Tientsin 10/615 15 = Urgent Rpd5 = JamesPeking =

戊 由保定發往北京之尋常電報用收報人之電報掛號住址者

RRR Peking 17/234 P 42w Paoting u 13/10 17 5 = 5555 Peking =

己 由重慶發往漢口之尋常電報註有校對字樣者

RRR For Hankow 37/473 P 17w Chungking 6/7 167 = Tc — Louis Hankow =

庚 由烟台發往上海之氣象電報

Met Shanghai 67/2764 met 8w Cheloo 13109 45 = Observatory Shanghai =

辛 由廣州發往倫敦經哈克圖轉遞之遲緩電報

RRR For London 112/3854 P7w Canton 23/111815Kh = LoF = JohnsonLondon =

壬 由營口發往北京之新聞報電

Press For Peking 23/645 Z 15w Yinkow 30/3120 = Associated Peking =

注意 韋斯登機電生應於表明報類之SSSS或AAAA等記號前鑽鑿T字十二次表明報類之記號及收報局名如SSS For Newyork 或DDD For Peking 等字收報局毋庸抄寫

第二十三條 遞電次序

一 發寄電報之次序如左

一 政務電報及有遞回收據

二 加急公電納費公電列名公電及尋常公電

三 加急軍電

四 緊急電報及緊急電遞回收據

五 軍務電報

六 氣象電報

七 尋常電報（賅括尋常電遞回收據）

八 新聞電報

九 遲緩電報

十 賑務電報

二 電報一經開始拍發非遇有極關緊要且等類較高之電報應將全文發畢不得中止以免耽延
三 無號問電復電及更正電之發寄次序與公務電報相等至其他無號公電須視其事務之緩急以定發寄之先後

四 同類電報應由發報局按照交到時刻挨次發寄轉報局應按其接到之次序分別轉遞

五 各轉報局如遇有本局去報及轉來之電報等第相同並須同由一線路發出者應按其交到及接轉時刻之先後安置一處依次遞寄

六 兩局直接通電如遇同類電報應彼此輪流收發如線路報務擁擠彼此得輪流連發數電每次謂之一連莫爾斯機上每連不得過五電字數除引端不計外不得過一百韋斯登機上每連不得過十電字數除引端不計外不得過五百

七 等類較高之電報不在輪流發寄之列

第二十四條

流水號數

一 凡遞寄電報須防遺漏每電由機上發往他局或其他電報機關時應加列機上流水號數至送交此項機關者應列遞送流水號數

二 機上流水號數應於每日開始辦公時更換一次至晝夜辦公之局應於每日二十四點鐘時更換之所有遞送各電之流水號數亦應逐日更換

第二十五條

查報要略

一 公務電文內應說明查詢電報之要略如原號及日月等有時並須加註收報局名或收報人名
二 公務電報之關於已經發出之電報者務須由原路遞寄

第二十六條

日結公電

一 凡直接通電之局應於每日報務終了之時互相發一日結公電開列本日收發電報之最後流水號數先以英文字母書寫再用碼號重復一遍其式如左

rept 125/12 F onel hundred thirty six/fifteen rept 136/15

此指發寄該公電之電局於本日辦公終了之時（十月二十五日）共收尋常電（政務電報及特種電報亦包括在內）一百二十五通及公務電報十二通共發尋常電報（政務電報及特種電報亦包括在內）一百三十六通及公務電報十五通而言其重複電報通數之號碼係用以核對英文字母開列之數目收到此項公電之局如查核電內所開之電報通數均無錯誤則應發一復電如左

yr ck 25/10ok

二 收到日結公電之局如查有遺漏號數應即發電要求補寄設或收到尋常電報僅有一百三十五通應即發電索補其格式如左

yr ck 25/10 our rp one hundred thirtyfive rept 135 only confirm

三 設遺漏電報之流水號數並非結末之號數則何號遺漏應即聲明其公電格式如左

yr ck 25/10 yr fp one hundred thirtytwo rept 132 missing supply

收到此項公電之局應即查究遺漏緣由如查得流水內第一百三十二號確係遺漏者應即電復如左

Re yr lcl..... (number of the service received) our fp 132 omitted corr136 into 132 ck
fp one hundred thirtyfive rept 135

第二十七條 呼應方法

一 兩局收發電報之前應由發電局將收報局叫喚記號連發三次（韋斯登機上應發六次）如其欲發之電報係尋常電報或公務電報應即加發 D 字如係政務電報緊急公電緊急電報或緊急軍電應分別加發 Sd Ua Ua Nd Nd 等字其格式如下 Sh Sh Sh Sd

二 被喚之局應即答以本局叫喚記號一次並加（——）記號設被喚之局因事不能收電應發本局叫喚記號一次並加（——）記號及指明等候若干時之數目字如等候時間過五分鐘者應聲明理由發寄等候記號之局一俟能收電報時應立即知照彼局不得稍有就延

三 凡遇有叫喚他局不應時應每隔片刻復喚一次至喚到為止如叫喚他局不應逾五分鐘者應於電底

上註明並報告稽查或領班如逾十分鐘者應設法用公電通知如必要時得將待發各電改由其他路線轉遞設此不能辦到者則仍應每隔十分鐘叫喚一次約五分鐘至叫到為止如線路發生阻礙者亦應時常叫喚至該線修復及彼局答應後為止

四 凡用韋斯登機通報之局彼此呼應各用電鍵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發報起結

一 在未發報以前須先叫喚彼局俟其答應後方可拍發（見第二十七條）每電之前應發一……記號並按照第二十條所規定之程序依次發寄該電之引端附加標識電內如有此項字樣者收報人姓名住址正

文署名電內如有此項字樣者等項（見第十二條）其間均以雙畫分開之每電拍畢後仍發一……記號如機

上尚有應發之電報者須在該記號之後加一〇字每電或每連電報後均須如此辦理否則……記號之後加一〇字

二 收報局如於收畢電報時無電發寄者應即復一〇字並附加最後來報之流水號數及一〇字如有電

報待發者則於前項流水號數後即將該電報寄毋庸加入〇字樣電報發畢時如無電報發寄應加發

一〇字設或尚有電報發寄則應附發一〇字彼應收到此項字樣時如機上無電待遞應即發一〇字

並將最後收到電報之流水號數及一〇字附於其後設或有電發寄則於前項流水號數後即將該電

拍發毋庸加入〇字樣餘可類推

三 此項〇字以及聲明收到等字樣於韋斯登機上均應用電鍵拍寄

四 發電生於發畢電報後如有政務電報緊急公電緊急電報或軍務電報待發者分別加發S T U A U D

M P 等字樣收報局如無同等緊急電報發寄者應於聲明收到字樣後加一〇字如於韋斯機上此項

〇字應以電鍵拍寄所有聲明收到之字樣須視彼局發畢電報之後如有〇字者方可照例拍發以省

手續

五 如在雙工電路上彼此於發畢電報之後發寄電報者須得彼局叫喚記號之回答方可拍發如一局正

在發電而收報局亦欲發電者收報局應照例叫喚彼局然後拍發惟不必等候彼回復〇字發報局每

次遞電終了時應發一〇字其收報局隨即發以……（收到電報之最後流水號數）〇等字惟

雙方同時遞電須俟遞畢後方可拍發收到字樣如在收到之字後即欲發電者毋庸聲明收到電報以及叫喚彼局所有待發之電即可拍寄

第二十九條 電報校對

一 政務電報及校對電報均須全行校對莫爾斯單工線路上應由收報局校對莫爾斯雙工及韋斯登線路上即由發報局校對或重鑿不得將原鑿之紙條在發報機上重放每電校對之前必須先鑿一 Coin 字

二 韋斯登機收報電生應將黏貼之原電紙條與校對紙條詳為校對如黏貼之紙條業經抄就即以抄文與校對紙條校對如有不符應即問明發報局

第三十條 例行校覆

一 每電遞畢後應依次校覆其引端附識及收報人名局名等用韋斯登機收發者應由發報生於每電之後校覆如用莫爾斯機收發者應由收報生校覆

二 校覆時如見有不符之處應即詢明更正之

第三十一條 收發要則

一 發報電生於發報時如覺有錯誤應隨即拍發錯誤記號並從錯誤前一字起接續發寄

二 莫爾斯機電生接收電報如遇收到記號不能明瞭時應即拍發錯誤記號使彼局停止發電並示以最後明瞭之字隨附一疑問記號使彼局發報電生得從該字起接續拍發

三 如收到電內僅有一二字不甚明瞭者可將該字不抄酌留空間俟彼局發畢該電後請其重復以便填寫

四 抄寫筆畫務須端正或用打字機繕抄如有更正錯誤之處應將該字重抄不得更改字內之字母或連續數目字內之數目字

五 電報字數必須校對所有收到時刻及黏貼紙條之報底抄畢時刻並電生之減筆署名均應於原報底上及黏貼紙條之電底上電生署名欄內一一填明

六 莫爾斯機收報電生如查得電內所註之字數與實收字數有不符之處應將收到之字數通知發報局並將各字之第一字母及各碼之第一數目字分別發回如發報電生僅將報底上所註之字數錯誤應即復以……words ok等字樣如非字數之誤應將收報電生所發各字母或各數目字與原電校對如有不符之處須電告收報電生更正之

七 發寄電報時應謹慎將事機器流水號數不可漏列同一流水號數列入一電後不得再在他電內填用如遇有誤發電報應發公電取消惟其機器流水號數母須更改挪作他用如有重複號數或錯誤號數必須用公電更正

八 電報應照其流水號數之次序分別發寄惟以電報提前發寄規則（見第二十三條）不相抵觸者爲限

九 各項長篇文字之電報（如政務電）應分段發寄藉省計算字數手續每段以百字爲限除第一段外其餘各段之前須加該電機器流水號數及段數例如 132 Section Three 卽 132 號第二段

十 值報生應力除錯誤抹擦以及塗改等弊發畢電報後應在該報底上填註時刻並簽名

第三十二條 （快機）收發電報

一 韋斯登線路上鑿孔機電生之職務如左

甲 填註機器流水號數於各報底上

乙 鑽鑿電報時應留心察看所鑿之紙條

丙 電報一經鑽鑿後應卽於該報底上簽名

丁 對於發報機之動作及其速度均應注意發報機上如無紙條該機不得開動鑿孔紙條於發報時務須安置機上

戊 在報底上應填寫發寄時刻所謂發寄時刻者卽所發之電通過發報機之時刻凡連發數電應於

第一電及末一電內填寫各該電發畢時刻並將其中所歷時間分填於其餘各電內如電報重行

發寄應由發報生重填時刻並簽名

己 如有要求重發之電應即照發

庚 答覆關於去電之各項問詢

韋斯登機電生接收電報應盡之職務如左

子 收報機所用流水號數應隨時細心核對如有不符之處須立即設法改正

丑 注意來電記號是否清楚如有模糊之處應俟彼局發電停止即用電鍵請其重覆

寅 所有來電字數非經領班特定辦法者均須核對

卯 在報底上填寫收報時刻並簽名收報時刻即係彼局來電抄畢之時刻凡重抄機上存放未曾抄

妥之電報其時刻應在報底上重填並簽名

辰 注意各項提前發寄之電報以及查問答覆並更正等電是否迅速傳遞

巳 登記值報日記（見第三十六條）

午 值報生於空閒時間內應按時拍發叫喚記號以試驗線路之通阻

未 注意所有關於收電事宜應用電鍵發遞之記號是否照發如遇彼局由電鍵發來關於去電事宜

之通知應即關照發報生

申 注意發報時間是否依照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單工發電辦法辦理

酉 所有關於收到電報之應行查詢事項須逐一書出

戌 黏貼紙條（見第三十四條）

三 來電過多收報生一人不敷周轉時應由總管或領班添派電生助理

第三十三條（快機）發報時間

一 凡用韋斯登單工法通報之局發寄電報如線路無阻應每隔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停止一次隨即用

電鍵發一停止記號如線路不甚暢通則發電時間應改為每五分鐘一次以視所發之電報彼局是否

收到無誤惟用兩線同時一收一發者不在此例其收報之局應即用電鍵簡略答覆之例如 R.N. 或 R.P.

Frwa.....on slip 如發報局連發電報至二十分鐘之後始行詢問者則收報局即可發報毋庸復

以收到電報之知照或循例呼喚

- 二 凡用韋斯登或莫爾斯雙工傳遞電報或用兩線單工同時收發電報者如欲彼局停止發電應用電鍵 (stop) 字樣並隔相當時間後再發此字至彼局停止發電爲止彼局停止發電後應即將要求停止之理由用電鍵聲明例如 paper 或即說明應由何處重覆例如 all again or repeat after 231 on slip k

第三十四條 貼報方法

- 一 凡用韋斯登機所收電報之紙條必須用紙黏貼如黏貼波紋機上所收之紙條應將每電之引端附加標識收報人名住址及正文各部分分別隔離清楚每次撕下之紙條須由報紙左邊貼起
- 二 如遇須行重覆之電報則其原收紙條照例亦應黏貼並在報紙上填寫時刻並簽名其重覆之紙條應另貼一紙附於原收電報之後或即貼於原收紙條之上惟須註明收到重覆電之時刻並簽名如原收紙條確無用處者可以不貼並將其機上流水號數註銷作爲該電未經收到
- 三 各項抹改記號以及無號問事答覆更正等電之紙條均應按照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黏貼
- 四 其他無號公務電報除以電鍵拍發之簡單記號 \times \square 等不計外概須黏貼並在報底上填寫收到時刻並簽名

第三十五條 (快機) 報前鑿孔

- 一 每通電報未鑿之前應於紙條上先行連鑿 \square 字約十二個各以一空間分開如在同一鑿條上連鑿數電則此項電報前鑿孔祇需一次凡在同一紙條連鑿兩電祇須以三孔空間分離之
 - 二 各項無號問事答覆及更正等電無論單鑿一通或連鑿數通所有報前鑿孔亦須照例鑽鑿
 - 三 前項鑿孔之後即繼以三孔之空間然後接鑿各電或問事電不必再用開始發報之記號
- (快機) 值報日記

第三十六條

- 一 韋斯登發發電報機及韋斯登電路繼電機上均須備有日記每星期更換一次由值報生登記落班及接班時刻並按照時日次序摘錄機件弊病以及線路傳遞電報證形如電報之延擱電線之損斷等情

第二十七條

二 前項日記應自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日止按照所定格式填寫於每星期六交由領班收存備查

(快機) 繼電局務

一 凡在韋斯登繼電機關之線路上所有關於遞電情形之通訊祇須由兩端交接之局收發其中間繼電機局應細心監察其印字機之動作如遇各項機件發生弊病者應立即整理不得稍有延誤

二 遞電之局如欲變更其發電之速率者祇須向收報局要求同意惟每次變更速率之前應先通知繼電局而繼電局對於遞電之速率不得從中干預

三 繼電局如見速率過高致繼電機不能傳電時得知照收報或發報局惟速率之變更應由收報局決定之如收報局及發報局在減小平時遞電之速率後或在變更遞電方法(雙工改為單工或單工改為雙工)後相隔若干時如試得其速率或方法仍可改回者則應由收報局首先要求加速或回復原來之遞電方法如繼電局確知所以減小速率或變更傳遞方法之弊病業已銷除而收發報局無從知悉者應即通知之

四 線路上報務尚未遞清之時各繼電局非有緊要事故不得從中插入發寄電報或測驗線路該局於佔用電線時如遇盡頭局欲遞電報者應即將線路接回繼電式如有他線可通盡頭局者則所有電報由該線傳遞不得再佔繼電之線路

第二十八條

(快機) 問訊答覆

一 無號問事電以及覆電之關於已發電報之各項事務者應鑿發如下問事電之前應先鑿疑問記號三個(各以一孔分開)其覆電之前則先鑿述語前後之記號三個(各以一孔分開)此項記號之後即以鑿報時刻查問電報之流水號數問答之字句及終了之記號順次鑿

二 問事電及覆電如可提前發遞者(見第二十三條)得與尋常電報鑿於同一紙條上尤以鑿於尋常電報之前為最宜

三 問電及覆電如在各項電報之前發遞者應各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冠以報前鑿孔由同一電路上之兩盡頭局互相收發

- 四 發寄問電之局應將該電字句書於所查之報底上如其問電對於所收電報並無關係者（如查詢漏列號數等是）則應另用報紙繕寫與其他各報底一併保存各項問電發畢後均應填寫發遞時刻及鑿報生姓名至彼局覆電之紙條應將全部或一部分貼於先前繕寫問電之紙上並須註明收到時刻並簽名所有更正各字如遇必要時應用鉛筆填寫於原報錯字之傍或即將更正之紙條黏貼其上
- 五 收到問電之局應將該電紙條另用報紙黏貼附於原電報底之後註明收到時刻並簽名答覆之字句應書於所收之問電報底上並於發畢時填寫鑿報生姓名及發寄時刻
- 六 中間局於兩端交接之局不能直接通報期內接轉電報時遇有該兩局往來之問答電報應即照收照發分別註明收發時刻並簽名此項報底應照其他各項電報裝訂辦法辦理
- 七 各項覆電應從速發遞問電紙發寄一次倘於二十分鐘內未得覆電應將所問字句再用公電發寄如其覆電須經中間局轉遞者則待覆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

第三十九條

（快機）更正錯誤

- 一 鑽鑿電報時如發生錯誤應即鑿抹改記號更正之或在同一紙條之上該電終了記號之後附鑿一無號更正電其字句之前應先鑿錯誤電報之流水號數以便查核其式如左

205 Smlr Hankow not Hongkong

- 二 如電報已經發出亦得用無號更正電更改之惟此更正電祇適於甫經發出之電報或尙存線路盡頭局之電報（見第四十二條）無號更正電文之前應先鑿述語前後之記號三個（各以一孔分開）再加鑿報時刻以及參考號數所有報前應鑿之孔亦應照鑿（見第三十五條）
- 三 收報紙條如印有抹改記號者亦須黏貼如該記號過長祇須貼其首端然後將改正字碼之紙條黏蓋其上

- 四 收到無號更正電紙條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貼於原報底之上或另用報紙黏貼並註明收到時刻然後裝訂成本所有原報底內應行更正之字句即用鉛筆更正或用紙條黏蓋其上

第四十條

（快機）問答公電

一 遇有線路阻滯或其他事故致不能於所定時間內接得問事電之答覆者如經總管或領班之許可得用公電查詢

二 問事電如係發往其他接轉原電之局者應作公電遞寄

三 收到之問事電如係作公電發來應用公電答覆之

四 關於已發電報之更正電照例得作公電發寄惟關於甫經發出或尙存彼盡頭局者不在此例（見第四十二條）

五 無號公電如問事答覆及更正電等之由直接收發電局往來者其引端格式與尋常公電同惟在正文內每一問事之前應加疑問記號三個每一答覆或更正電之前則加述語前後之記號三個此項記號之後依次隨附各該電之時刻所查電報之流水號數及問答或更正之字句所有鑿報時刻以及終了記號均毋庸加入

六 問答及更正等字句如所指電報不屬同一機上流水號數者不得同載一公電之內以免淆亂

第四十一條 (快機) 問答舉例

一 鑽鑿問事答覆及更正等電之格式舉例如左

甲 由北京發往漢口（連發問電及更正電各一通）。

12 times T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號數	住址	述語記號	警報時刻
12 times T	? ? ? ?	9 10	41	adr	" "	9 12
原電流水號數	署名	壘斯登				
43	Sgn	Johnstone				

乙 由上海發往天津（問事電一通）

12 times T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號數	複號	發報局名	收報人名
12 times T	? ? ? ?	9 0	49	dhhr	Tientsin	Paroval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收報人名	收報局名	號數	缺	
Soochow	Peking	Septie	Amoy	5 9	Miss	

丙 由事長沙發往漢口（連發問答電各一通）

12 times T	述語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號數	電文末字	更正之字	疑問記號
12 times T	" "	1 15	31	last	Separator	? ? ?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	發報周名
1 17	19	Staff

丁 由蘇州發往上海（連發問電二通復電一通）

警報十二次	疑問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	四字	各字第一字母	疑問記號
12 times 11	? ? ? ?	4 5	103	4w	k l m a	? ? ? ?
警報報刻	原電流水	缺	述語記號	警報時刻	原電流水	時刻
3 39	125	miss	" "	17 14	9 9	time 16 0

第四十二條 （快機）未了電報

一 凡業經填入流水號數之電報如查有繕寫不清或其他不妥之處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電報在必要時得暫留不發惟於報前鑿孔之後或他電終了記號之後應鑿該電流水號數及 Later 字樣例如 83 later 如其不妥之處難以立即更正者應速將電報加註公務標識 ctt 字樣發寄

乙 鑽鑿之電報如欲要求彼局暫為留存者應於該電終了記號之後鑽鑿流水號數及 Keep 字樣並其理由之簡單說明例如 153 Keep doubtful adr 此項辦法祇適用於電報業已鑽鑿而方知其中有不妥之處並料定其不妥之處可以立即改正者倘知其錯誤不能立即改正應即通知彼局在電內加註 ctt 字樣先行遞寄例如 …… 11 46 153 forward ctt

丙 如電報之錯誤在鑿畢收報人名住址或正文後始行查出者該電仍須照發惟應於該電終了記號之後鑽鑿流水號數及 (insert ctt) 字樣並其理由例如 231 insert ctt fourth

二 以上各項辦法無論援用何項均應由加註 Later Keep 或 ctt 字樣之局擔任將錯誤之處從速查明並隨時發電更正如關於隨後更正 (ctt) 之事應用公電繕發惟對於請留 Keep 者則用無號更正電其收到請留 Keep 字樣之局如在相當時間內不得更正電報得發公電催寄

第四十三條 應守規章

一 本部所頒關於電報事務之各項章程規則凡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應一律遵守

第四十四條 修改規條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業務稽查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頒布

一 本部爲改良電報業務起見特指定若干局臺各設業務稽查員（以下簡稱稽查員）一人受業務主管人員之指揮專司稽查電報業務之責

二 稽查員應就本局臺技術員報務員或事務員中選擇品學兼優辦事幹練並能操流利之英語者派充報請電政司備案

三 稽查員除原有證章外另用由局臺發給執照載明姓名職務及本辦法並黏貼相片以資證明

前項執照格式另訂之

四 稽查員應隨時向收發電報之各商行面詢下列各項

- 1 將於往來電報有無稽延情事
- 2 對於往來電報有無錯誤情事
- 3 對於所收明碼電報願否由局代譯
- 4 對於往來電報有無其他不滿意情事
- 5 對於發寄電報各項省費辦法或章程手續有無不明瞭之處
- 6 對於各項電報章程電報價目表及去報紙等是否需要
- 7 近來發寄電報減少之原因
- 8 有否其他收發電報上需要詢問之事

稽查員對於上列各項詢問結果應在稽查表內填明連同意見按日彙呈業務主管人員核辦

前項稽查表格式另訂之

五 業務主管人員接到稽查表後應立即核閱如有稽延錯誤及其他收發報人不能滿意情事應迅即查明將詳細原由用書面敘明交與稽查員前往各商行妥爲解說

前項情事如查屬局臺過失除應將經辦人員照章處罰外並應由稽查員將局臺處理經過告知發報或收報人並婉言表示歉意

- 六 稽查員除前述之商行外對於機關團體報館通訊社及私人等來去電報亦應照第四條所列各項隨時抽查對於私人華文明碼來報並應注意局臺會否代譯
 - 七 稽查員對於報差送報時間應特別注意如有無故稽延工作懈怠需索酒資或其他違章情事應報告業務主管人員核辦
 - 八 稽查員向商行或機關團體報館通訊社及私人查詢時應請其本人或代表人在稽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
 - 九 稽查員應隨時向各商行及私人招徠電報以利業務
 - 十 稽查員除在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廣州等處者每月給予車費銀二十元外其餘一律月給車費十元
 - 十一 各局臺業務主管人員應將稽查員每月稽查情形及成績於次月十日以前以書面報告電政司備查
- 交通部電報業務稽查員執照式樣

交通部 ○ ○ ○ ○ ○ ○ ○ ○ ○ ○

照事茲派

執照以資憑證

黏貼

相片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字第

為發給執照

為本業務稽查員合行發給

收執

號給

(← 9.5CM. →)

↑ 15CM ↓

六七八九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交通部電報業務稽查辦法

交通部 報差管理規則

電報局 無線電臺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報差之雇用解雇工資考績獎勵懲戒告假恤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報差受報務方面主管人員之指揮
- 第三條 凡每年平均每月來報不滿二百通之支局不設報差其電報由局役投送

第二章 雇用及解雇

- 第四條 報差由各局臺按照報務需要擬定名額報經電政司核准後就地雇用不得調派
- 第五條 報差之雇用須經各局臺攷試合格前項考試規則由各局臺按照實地需要情形擬訂報請電政司核准
- 第六條 凡經各局臺考試合格之報差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由主管人員攷核成績分別去留
- 第七條 報差經正式雇用後須填具詳細履歷志願書並備具妥實鋪保之保證書及本人最近兩寸半身照片呈繳局臺存查

保證人須經局臺之認可

- 第八條 報差值班時不得爲私人執役
- 第九條 報差辭工非經局臺核准不得離工違者以棄工潛逃論
- 第十條 報差辭工不滿三個月者局臺不得復用
- 第十一條 報差辭工兩次者不准復用
- 第十二條 各局臺報差過剩時得將成績分數較差服務年數較短之報差解雇
- 第十三條 前條解雇報差由各局臺存記遇缺照成績優劣依次補用
- 第十四條 報差對於車輛制服信袋等一切公物負保管之責退工時應繳回局臺
- 第十五條 報差之雇用解雇應報請電政司備案

第三章 工資

第十六條 報差工資之最高及最低額由電政司依據各局臺服務繁簡及當地生活程度分別核定之

前項工資最高額以四十元爲限

第十七條 報差工資之增加依考績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報差在試用期內核給最低額工資之四分之三

第十九條 報差試用期滿正式雇用時一律給予最低額工資但因特別情形須較高工資者應報請電政司核准

第二十條 照第十三條規定補用之報差按照原有工資雇用

第二十一條 辭工復用之報差按照原有工資降級雇用

第二十二條 報差工資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績

第二十三條 報差每屆工作成績分數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照左列標準秉公核批

一 每日到班退班之遲早 二 據送電報之迅速與妥慎 三 收齊回報單之遲速 四 報送電報

通數之統計 五 品行與精神 六 服裝與車輛之整潔

第二十四條 各局臺核批報差成績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報差每半年工作不滿三個月者不批成績分數

第二十六條 辭工復用之報差自復用之日起一年內不批成績分數

第二十七條 報差依每年兩屆考績平均分數照左列辦法核加工資但不得超過所在局臺之最高額工資

平均分數 工資在十六元以上者 工資十六元未滿者

一 九十分以上者 二元 一元

二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 一元半 七角五分

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 一元 五角

四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五角 二角半

五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不加

第二十八條 前條增加工資應列表彙報電政司備案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報差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獎勵金
- 二 年獎金
- 三 勞績金

第三十條 各繁要局臺爲獎勵報差工作特殊勤奮起見得依照各該局臺實際情形擬具獎勵金辦法及其數目報請

電政司核定施行

第三十一條 報差於每年十二月底按本年兩屆成績平均分數年底工資給予左列之年獎金

兩屆平均分數 局 臺 等 級 年 獎 金 成 數

一 九十分以上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八成

二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 二等及以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四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二等及以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三成

五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六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三成

七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二等及以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一成

八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特等及一等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九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二等及以下局臺 一個月工資之一成

第三十二條 報差在本年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年獎金

- 一 受降級處分者
- 二 工作未滿九個月者
- 三 請事假逾二十日者
- 四 各種假期積逾五十日者
- 五 年底以前離工者

第三十三條 報差工資已加至最高額後每兩年照四屆成績平均分數給予左列之勞績金

- 一 九十分以上者 一個月工資之十成

二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 一個月工資之八成

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 一個月工資之六成

四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 一個月工資之四成

五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 不給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列之各項獎勵應彙報電政司核准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報差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罰班

第三十六條 凡受斥革處分者不准復用受降級處分者不准開復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斥革

- 一 行爲不端有損局臺信譽者
- 二 洩漏電報內容者
- 三 有意搗亂妨礙業務者
- 四 詐取財物者
- 五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六 棄工潛逃者
- 七 故意延誤電報經查實者
- 八 故意毀損或遺失車輛制服或其他公用物品經查實者
- 九 違抗上級人員合理之指揮者
- 十 反對局臺規定輪班辦法者
- 十一 私在他處兼任工作者
- 十二 私託非局臺報差代送電報者
- 十三 任意曠工至五日以上者
- 十四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 十五 其他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八條 凡犯前條第二至第六款者並應依法究辦犯第八款者並應責令照價賠償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 需索酒力者
- 二 年度考績在五十分以下者
- 三 與同儕毆鬪者
-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或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
- 五 延誤送報者
- 六 私改送報及投安時間者
- 七 派定投遞電報私託其他報差代送者
- 八 未曾告假該班不到者
- 九 謊報或偽證告假理由者
- 十 其他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條 犯前條第一款者併應責令退還所得酒資

第四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者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數目減低其工資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局臺斟酌情形處以半日至一個月之罰薪或一次至十次之罰班

一 遺漏或誤送電報者 二 工作懈怠不思振作者 三 對人缺乏禮貌者 四 與同儕謾罵者

五 對於制服車輛不知整潔保護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假期已滿不即銷假者 八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九 不候接替先行離班者 十 值班候報時閒談嬉戲玩忽工作者 十一

擅自離班者 十二 送報已畢任意在外逗留者 十三 每月遲到逾三次或統計逾時四十分鐘者

十四 不在值班時間內私乘公家車輛者 十五 其他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三條

差報之懲戒除情節重大由各局臺隨時呈報外應於考績時彙報電政司備案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十四條 差報告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假 四 丁假

第四十五條

報差請假須報告理由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工違者以曠工論

第四十六條

病假須有醫生或所在局臺報差二人之證明丁婚假須經保證人之證明

第四十七條

報差請假在左列期限以內不扣薪資逾期按日減半發給工資

一 事假 一星期 二 病假 一個月 三 婚假 一個月 四 丁假 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報差請假在左列期限以內者須本局臺報差代班逾限須覓相當替工

一 事假 二日 二 病假 一星期 三 婚假 一星期 四 丁假 一星期

第四十九條

報差替工須經局臺之許可工資由告假報差自理並負替工期內一切責任

第五十條

曾經局臺斥革或現在局臺服務之報差不得充當替工

第五十一條

報差續假者應聲明理由請由主管人員核准但不得抵觸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之期限

第五十二條

各局臺遇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主管人員得暫停告假

一 局臺所在地發生重大事故報務驟繁時 二 局臺所在地有戰事或鄰近戰區時 三 告假報差

已滿全額五分之一時

第五十三條 報差之請假於考績時列表彙報電政司備案

第八章 恤養

第五十四條 報差之恤養分左列三種

一 退休金 二 慰恤金 三 撫恤金

第五十五條 報差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五十六條 報差年逾五十五歲者或年逾五十歲而精力衰弱不能稱職者局臺得令其退休

第五十七條 報差退休時工作年限在十年以上者得按其工作年數及退休時所支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工資之

退休金但至多以十個月為限於退休時一次發給

第五十八條 報差因公受傷查明並非自身疏忽所致者得由局臺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

經查明核准後得給兩個月至六個月工資之慰恤金

第五十九條 報差因過剩解雇者得按其服務年限及解僱時所支月薪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工資之慰恤金但至多以

五個月為度

第六十條 報差因公死於非命者得酌量情形按照服務年限給予左列之撫恤金一次發交該故差直系家屬具領

甲 五年未滿者給兩個月至四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乙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四個月至七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丙 十五年以上者給十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第六十一條 報差因病身故或因病離工六個月內身故者每服務滿一年得給予半個月生前最後工資之撫恤金但至

多以十個月為限一次發交該故差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年限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故中斷者應自復用或補用之日起算

第六十三條 退休金慰恤金撫恤金之發給應報請電政司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表格式樣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施行本規則之局臺及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交通部電報局 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五十五條 報差年逾四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五十六條 報差年逾五十歲或年逾四十五歲而精力衰弱不能稱職者局臺得令其退休

修正交通部電報局 無線電臺報差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六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斥革

- 一 行爲不端有損局臺信譽者
- 二 洩漏電報內容者
- 三 有意搗亂妨礙業務者
- 四 詐取財物者
- 五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六 棄工潛逃者
- 七 故意延誤電報經查實者
- 八 故意損毀或遺失車輛制服或其他公用物品經查實者
- 九 違抗上級人員合理之指揮者
- 十 反對局臺規定輪班辦法者
- 十一 私在他處兼任工作者
- 十二 私託非局臺報差代送電報者
- 十三 任意曠工至五日以上者
- 十四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 十五 需索或收受酒力者
- 十六 最低級報差受降級處分者
- 十七 其他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 年度考績在五十分以下者
- 二 與同儕毆鬥者
-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或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
- 四 延誤送報者
- 五 私改送報及投妥時間者
- 六 派定投遞電報私託其他報差代送者
- 七 未曾告假該班不到者
- 八 謊報或偽證告假理由者
- 九 其他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七條第十五款者併應責令退還所得酒資

第六十條 報差因公死於非命者得酌量情形按照服務年限給予左列之撫恤金一次發交該故差直系家屬具領

甲 五年未滿者給兩個月至四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 乙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四個月至七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 丙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七個月至十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 丁 十五年以上者給十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生前最後工資

規定各項電報報底保存期間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交通部通飭

爲令遵事查各局臺所藏各項電報報底及各項紙條保存時期向無明文規定殊不足以資遵守茲爲整頓報務劃一辦法起見特規定國際及國內各項電報報底保存期間一律爲二十個月船舶電報報底爲二十四個月各項紙條保存期間均爲二十四個月期滿應即焚燬以免堆積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電報收發辦法

沿用舊章

一 電報種類

一 電報分左列兩種

- 甲 國內電報 卽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 乙 國際電報 卽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

二 國內及國際電報分四類如左

- 甲 政務電報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
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部以及
出使國外暨各國駐華各大使公使領事等均得發寄之

- 乙 公務電報 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各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主任業務長佐理員以及其他電報機關高級
人員因公務及業務均得發寄之

- 丙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 丁 特種電報 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憑照方得發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
得發寄之

二 電報寄法書法及掛號

三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後條所開次序將電報書就後送交當地之電報局照發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而有一二三等郵局或代收電報之鐵路車站者可按照郵轉電報辦法或鐵路電線轉電報辦法交郵局或車站發寄

四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應由發報人將電文按照本編逐字譯成電碼然後交電報局拍發如係洋文則可照發電報之各部份應依照左列次序書寫

甲 特種電報之納費標識（非特種電報勿庸填寫）

乙 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 其書寫之先後如下

華文電報（一）收報局地名（二）收報人住址（三）收報人姓名

洋文電報（一）收報人姓名（二）收報人住址（三）收報局地名

華洋文掛號電報（一）掛號之字（二）收報局地名

丙 電文（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不准發寄）

丁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惟必須於電報紙下端規定之處將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以備查考）

五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縮寫為一字者得向當地電報局商定字樣預行掛號其詳細辦法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

三 電語種類及字數計算

六 電報所用文字分華文洋文兩種華文又分明語密語兩項明語係按本編之明碼本譯出其電文意義貫串成文者密語係按另編碼本譯出與明語號碼有別者洋文又分明語隱語綴字語三項其定義及字數計算法等俱見國際電報業務規則

七 華文明語以四碼作為一字密語以四或五碼電作為一字同一電報內明密語間雜並用者全電概按密語計算

八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署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洋文字母者均照

洋文電報計費惟發往通商口岸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爲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方能投到者得照樣書寫按字照華文明語計算

九 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二字計費華文密語及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費

四 特種電報

十 加急電報 發報人欲電報局將其電報提前先發者即爲加急電報此項電報按照尋常電報價目三倍收費並應以（急）或○爲納費標識

十一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要求電報局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者即爲校對電報此項電報須加收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校對費而以（校）或□爲納費標識

十二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爲預付回報費者得於發報時將回報交付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R.P.……（空格）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元國際電報書法郎生丁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三元二角應書 Rp1.20 十七法郎五十生丁應書 R p31.50爲納費標識

十三 送妥通知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由收報局於電報送到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知照之如欲用電報知照者每一電報須加收尋常報價五字之費此項電報以（電知）或○爲納費標識如發報人欲收報局以急電通知者須加收加急電報價五字之費而以（急電知）或□爲納費標識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通函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知）或□爲納費標識

十四 專送電報 發報人所發之電報如須由收報局差人專送者即爲專送電報此項電報之專力費如欲由收報局按照送報專力章程向收報人收取者應以（專）或 Express 爲納費標識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力費者可以（專付……）或X.P.……（空格）國內電報書銀元數目國際電報書法郎數目爲納費標識

十五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在同一地方或分居數地而歸同一報局投送者或一人分送數處住址在同一地方或不在同一地方而歸同一電報局投送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加收抄費每五十字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以五十字計）加急電報抄費加倍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D.B.……（空格書份數）爲納費標識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之

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由發報人聲請之並另加（全錄）或 C 5 納費標識

十六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秘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者可以（面交）或 Z 5 爲納費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遣信差投送時即於封面上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

十七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 O 10 爲納費標識亦可照辦

十八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

電報局領取者應以（電留）或 D 2 爲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電留）G 2 爲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以（掛留）G 2 爲納費標識分別加收郵費或加收掛號費

十九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局地名及住址以便電報局依次跟蹤遞送者可付至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傳遞之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如數補付此項電報以（跟）或 H 5 爲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可照上述送妥通知電報辦法預付電費並加註（電知）納費標識

二十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電報局若證明無誤轉電費有着時即可照辦並由轉報局添書（由……轉）或 Retransmitted From……（空格書轉報局名）納費標識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願付轉電者費亦可照辦

二十一 遲緩電報 凡發寄屬於私人性質之國際電報願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電報即爲遲緩電報以 JCF LCD 或 LCO 爲納費標識其詳細辦法見遲緩電報章程

二十二 郵轉電報 詳見郵轉電報辦法

二十三 鐵路電報 詳見鐵路電線轉電報辦法

二十四 新聞電報 報館訪員發寄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或新聞者得作爲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憑單爲證並應以（新聞）或 Press 爲納費標識其詳細辦法見新聞電報章程

二十五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爲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發

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 二十六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為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報請求電報局以公電為查詢更正補送註銷者電報局可以照辦此項電報稱為納費公電 (S.T.) 其電費由請求者繳納之如須回電者並須預付回電費以 (回……) 或 R.P.……為納費標識惟收報人如認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電報局發電查詢時可以免註上項納費標識僅按查覆之字數預收報費此項電報如查明係因電報局之錯誤而發者得按照電報退費辦法請求電報局轉將報費退還
- 上述查詢等事件亦可請由收報局或發報局以郵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覆函者並須預付覆函郵費

- 二十七 上述各種納費標識應由發報人書寫於收報人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五 電報價目

- 二十八 現行國內電報每字之價目如左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同城往來電報除新聞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 二十九 凡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大東大北公司上海福州廈門香港水線轉遞者除本線費照上條所開價目核收外另加水線費每字價目與本線費同惟滬福廈港四處間逕相往來電報純由水線轉遞者僅收水線費不另加收本線費

- 三十 國際電報價目係以金法郎為本位折合國幣銀元收取之法郎折合銀元率由交通部每三個月核定一次故國際電報之銀元價目時有漲落本季發往某處之國際電報每字收取銀元若干可向當地之電報局詢問或索閱交通部每季頒發之國際電報銀元價目表即知

六 電報投送及專力

三十一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留交電報聽候來局領取及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外概於收到後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由其家屬用人旅館關人代收均可惟收受者必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以資查考如無人接受即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持該單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照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三十二 電報局爲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電報一律將電文代爲譯出填於電碼右旁空格內然後投送概不收取譯費惟官軍賑務新聞公益各電均不在此例如收報人欲免去電報局代譯所需之時間或因其他原因不願電報局代譯者得先期向電報局聲明即可照辦

三十三 收報人如誤將他人之電報收下應迅即用另紙書明誤投將電報送回電報局以便再送

三十四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立即用公電將無法投送之緣由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暨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三十五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者不收送力距局六里至十里應收專力洋一角五分十一里至五十里加收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多十里加收二角如六十里應收九角五分餘類推十里以外其零數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七 電報退費

三十六 凡電報因電話局之過失以致延擱未到或文字錯誤脫漏（密碼電報以校對者爲限）或因線路阻滯稽留未發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以及發報人預付之回報費收費人未經使用或使用之費不及預付之數者納費人得逕自呈請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將報費之一部分或全部退還但須自電報交入電報局之日起算六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擱或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爲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抄送與收報人之電報爲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未經使用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回報憑單爲憑

三十七 核准退還之報費經函達納費人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放棄論不再退還

三十八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納費公電之報費其原電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更正電報未請電報局以納費公電行之而由收發報人另發電報自相查詢者其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凡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錯誤至發報人或收報人受無論何種損失電報局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遲緩電報章程

沿用舊章

第一條 凡發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遲緩電報

第二條 遲緩電報電文須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文字之一爲限

一 華文（即明碼電報新編） 二 法文 三 英文 四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串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遲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有掛號住址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文如有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有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業標配或准用簡式者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標識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收報局之主管機關准用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遲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納費標識如左

Lod 即法文明語

Lod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Loo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文）之明語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十條 遲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如註明 *Let Led*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照全價計費其

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十二條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十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遲緩電報辦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註

遲緩電報 (*Deferred telegrams*) 數目字 (*Figures*) 商業標記 (*Commercial Marks*) 簡式字 (*Abbreviated expressions*) 納費標識 (*Paid service indications*) 跟送電報 (*Telegrams to follow*) 預付回報 (*Telegrams with prepaid reply*) 校對 (*Collocated*) 專送 (*Telegrams to be delivered by express*) 海面電報 (*Seamaphore telegrams*)

路局發電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鐵道交通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各局因公發電無論華洋明密加急均得按照商電各項價目減半收費惟其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

加註納費標識 *REC-1* 字樣作一字計費遇有特別情形由交通部特准拍發一等官電飭知有案者得照一等官

電定章辦理

第二條 凡經由水線或外國電線傳遞暨發往國外之電報均應照收全費

第三條 路局拍發減價電報以蓋有各該局之關防者爲限其關防式樣應預送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查

第四條 凡蓋用前條關防之電報如涉及個人私事時應照收全費

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報費應隨時交納現款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修正

- 第一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關於電臺人員調派薪級及獎懲工程建造及改良報務收發及統計通信交換資產保管等事項均由無線電管理處秉承交通部處理之關於營業收支事項完全由電報局辦理
- 第二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臺經費由無線電管理處核定呈請交通部轉飭電局按月撥發
- 第三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在電報局內者電局應於收發處櫃臺標明「無線電報」一欄並派人專辦或兼辦該項收發事宜凡經發報人指定「由無線電」(“Via Radio”) 拍發之電報應交電臺按照無線電管理處規定之路由拍發其電局電報概歸電局自行辦理
- 第四項 凡短波無線電臺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臺不另設信差所有電報概歸電局信差投送
- 第五項 如遇電局報務擁擠或線路發生障礙時電臺應盡力協助電局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局交電台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無線電」或「由臺」字樣如遇電臺報務擁擠或機器發生障礙或因天氣關係報務停頓時電局應盡力協助電臺拍發電報該項由電臺交電局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有線電」或「由局」字樣上述交發之電報應註明收到時刻交發時刻以明責任
- 第六項 電局及電臺應互相接轉電報並應註明收到時刻接轉時刻以明責任
- 第七項 電局及電臺應將商家掛號地址隨時互相通知並應協助投送不得推諉延誤
- 第八項 短波無線電臺不論設在電報局內及局外雙方對於第五第六第七三項辦法均適用之

有線無線報務合作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飭遵

一 凡線路或機器臨時發生損壞不能暢通時所收電報應由電局或電臺代為收轉不得推諉每月月終彼此校對次數並分別呈報查核

二 凡報務繁忙之區如上海漢口等處恐因線路或機器偶爾損壞影響報務應於各該處電臺增加容量以防萬一而資週轉倘因局臺相距遙遠投送困難者可由各該局臺會商妥善敏捷辦法以利投送

三 凡發往未設電臺各處電報如因當地有線電線路損壞不能發出時電局應立即送交電臺拍發至該地附近電臺接轉其核對辦法應照第一項辦理

四 凡未設電臺各地之電局平日報務確實繁忙收入甚旺但因特殊關係線路時常發生阻礙時得由該電局呈准本部酌量情形令飭無線電管理局於該電報局內暫裝移動電機以輔助有線電通信其報費收入除無線電方面一切開支外均作為劃撥列冊至於帳目報務技術及用人行政事項仍應彼此劃分以便稽考而資統計惟線路修復後本部得酌量該局報務及附近各局臺需要情形以憑拆卸或存留

電務技術員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報務員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話務員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技工章程（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九款建設交通人員）

局臺協作遞電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通飭

一 凡遇陸線阻滯電局交送電臺轉報之時應將陸線阻滯情形先用公電通知電臺並以官商報之簡要者抄送電臺接轉

二 凡遇電臺發生障礙一時不能恢復須將電報改由陸線轉遞時應將障礙情形先用公電通知電局再將各報抄送電局接轉

三 彼此抄送之電報應各加流水號數並另開清單二份隨報投送由接收之局臺蓋章並註時刻交還一份以備查核

四 彼此接轉電報之時應於日間每二小時夜間每二小時用公電將已經轉出各報之流水號數通知一次如果通知後陸線或電臺之工作恢復應先用電話知照再用公電證實將未轉各報停轉

五 電臺如因積報未清或工作困難不能接轉多量報務時應即用公電聲明情由通知電局停止抄送電局方面如因陸線發生障礙不得接轉電臺電報時亦應用公電通知電臺停止抄送

六 電臺如某路報務擁擠時應設法改由附近一路轉交電臺接轉例如上海廈門路擁擠或工作不暢而上海汕頭路通暢則上海發寄廈門各報改由汕頭電臺轉交該處電局接轉所有各報附註欄內應註明Via Swatow 字樣

七 彼此接轉電報遇有緊急者各應提前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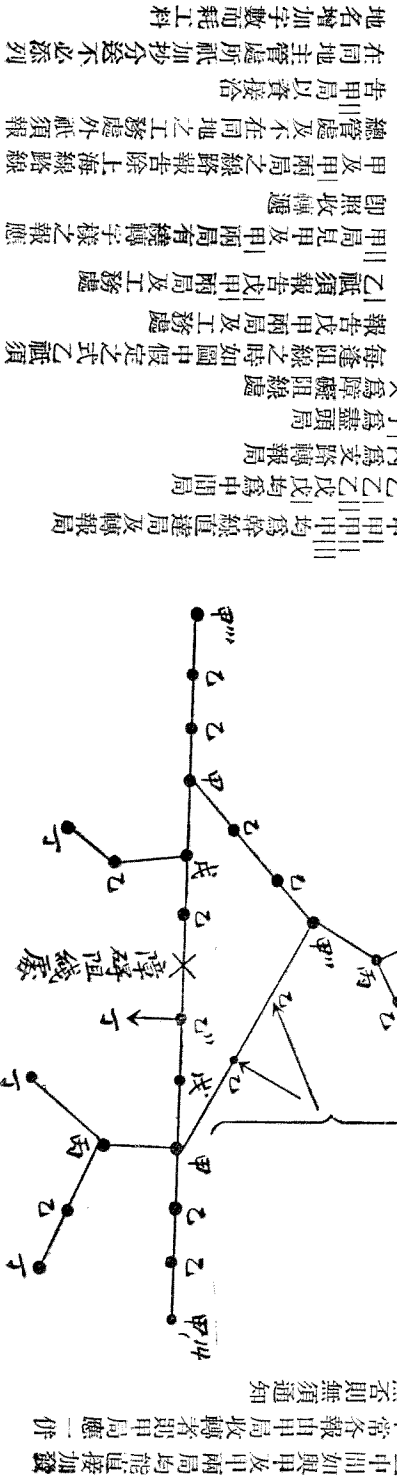
八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主管人員會商修改呈部核奪

報告綫路障礙通電規則

(附圖說)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電報綫路發生障礙應由兩端最近之電局分電報告各該鄰近局幹線直達局及該區管理局工務處或工務分處不必加列障礙地點其他一端之局名(詳見圖說)
- 第二條 幹線直達局接到障礙報告後應即分電關係轉報局並報告綫路總管處由該處呈報交通部備案(詳見圖說)
- 第三條 綫路障礙報告電文須切實簡明不得煩冗
- 第四條 綫路修復後其通告手續仍照第一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綫路修復後所有過期各種報告由幹線直達局或轉報局彙結函報綫路總管處無須由機線轉遞
- 第六條 綫路修復後再兩端最近局應互相核對通阻鐘點填入月報表
- 第七條 各電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之綫路障礙表郵寄綫路總管處備查
- 第八條 綫路障礙之原因如係重大災害或有關於治安時其兩端最近局除照第一條分電報告外並應直接電呈交通部
-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局區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得呈請變通辦理

明 說



甲 甲 甲 甲 甲 均為幹線直達局及轉報局
 乙 乙 乙 乙 乙 均為中局
 丙 為支路轉報局
 丁 為靈頭局
 戊 為障礙阻線處

每逢阻線之時如圖中假定之式乙祇須報告戊甲兩局及工務處
 乙祇須報告戊甲兩局及工務處
 甲局見甲及甲兩局有轉字樣之報應即照收轉遞
 甲及甲兩局之報除上海綫路總管處及不在同地之工務處外祇須報告甲局以資接洽
 在同地主管處所祇加抄分送不必添列地名增加字數而耗工料

新聞電報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照本章程之規定收費
-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下文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電政司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款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收報新聞機關之名稱地址及發行地點或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新聞機關名稱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 前項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並將願書交由該局轉呈核辦如經批駁不准者其存款應由該局退還
- 第三條 前條呈請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憑照費國幣兩元印花稅一元
- 第四條 凡外國訪員欲在中國境內發寄新聞電報者除遵照本章程辦理外應先取具外交部註冊證書連同願書呈送交通部電政司核閱
- 第五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收報新聞機關以一處為限
- 第六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 第七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 第八條 國內新聞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新聞機關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但經由無線電傳遞之國內新聞電報得用密語書寫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新聞電報授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應註一（新聞）或 Press 字樣作一字計費
- 第十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二分半英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五分與國外往來者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收費
-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可以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

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電報收費

發電局對於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續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三條 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國外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國外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國外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款同

第十四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局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經理或主管人員索取遵守章程之字據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爲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如係抄送同一城市其他新聞機關者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如違背本章程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時應照尋常電報收費其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同其例如左

甲 新聞機關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乙 報館接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在其本報之先刊登者

如查有上列二款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七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爲遞送

第十八條 領有新聞電報憑照之新聞機關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或其他不正當情事一經查出由電政司酌量

情事將其憑照追銷

第十九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二十條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遞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交由當地電局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換

給新照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增進航空安全起見特定航空安全電報一種此項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以資迅捷

第二條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敘述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甲 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乙 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 丙

關於航空機遭遇意外事故請求援救事項 丁 關於警告航空機注意事項 戊 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

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亦得附帶列入） 己 關於航空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第三條 發報人應於航空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空安全」四字

第四條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以密語書寫者應將密碼本繳驗以資證明

第五條 航空安全電報以 S A H 為報類標識

第六條 航空安全電報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七條 發報局臺如查有發報人標明「航空安全」之電報不合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照尋常電報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者為限不得兼敘他事

甲 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 乙 弔唁喪葬慰問疾病 丙 上述慶慰弔問之答謝

第三條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S」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四條 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交際電照左列特定價目收費

往來地點	每字價目	
	華文明語	英文明語
本省各處	銀元二分	銀元四分
隔省各處	銀元四分	銀元八分

第六條 交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及投送

第七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電局或電臺留文」「郵局留文」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八條 凡經烟臺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國外線路傳遞之國內各處互相往來電報以及經無線電或水線傳遞之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電報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新年或耶穌誕日前後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際賀年電報（下文簡稱國

際賀電）

第二條 各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每年收發國際賀電期限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次年一月六日爲止

第三條 國際賀電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處爲限

第四條 國際賀電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之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

甲 華文 乙 英文 丙 法文 丁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一種

第五條 國際賀電之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或耶穌誕日之詞句爲限不得兼敘他事

第六條 發往國外之華文國際賀電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七條 國際賀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P 」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際賀電每電以十字起碼不滿十字者亦作十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九條 國際賀電報費照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納惟發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非列濱檀香山羣島等處者照國際夜信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日信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發往國外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日信電報

第二條 日信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爲限

第三條 日信電報之電文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

甲 華文 乙 英文 丙 法文 丁 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一種

第四條 電文之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不能明瞭者不得列作日信電報發寄但掛號住址不在此限

第五條 電文內如有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及含有商業標記或准用之縮寫字者其字數不得逾電文全部字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註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註明

第七條 發往國外之華文日信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第八條 日信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D 作一字計費

第九條 日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起碼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十條 日信電報報費按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納每通報費總數之尾數如有分以下之小數以一分計（例如由

南京發往倫敦日信電報一通計二十五字如按照尋常電報銀元價目合計全電報費為八十三元七角五分則該日信電報應收報費二十七元九角二分）

第十一條 收報局臺收到日信電報時應查明該電交到發報局臺日期由此起算俟至第三日上午始行投送收報人但

該電在第三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即刻投送（例如由倫敦發至南京日信電報一通發電人於六月十日交倫敦局臺拍發該電遞至南京局臺後應俟至十二日上午始行投送收報人但該電在十二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隨收隨送）

第十二條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收報局臺如查有日信電報不合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等條之規定者應按尋常電應收報費向收報人補收不足之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

第一條 收報人姓名住址得簡用一字書明字樣作為本人之電報姓名住址在當地電報局掛號並照本章程第九條

繳納掛號費由收費電報局填給憑照

第二條 發報人如用收報人之掛號字樣者該字即照一字計費其收報局名仍照向章算費

第三條 前項掛號如用號碼以四碼為限如用羅馬字母以十個字母為限並須用易讀之音以免錯誤此項掛號字樣

電底上應列在收報局名之前

第四條 掛號字樣用羅馬字母者不得與各國國名省名及城鎮鄉村街道名稱相同並不得用各項職業之名稱

第五條 相同或相似之字樣不得於同一地方掛號

第六條 洋文電報以姓名作掛號住址者不得用與本人姓名絕對不相似之字樣

第七條 收報人如不在電報局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則其姓名住址不得在該地電報局掛號

第八條 華文電報不得用羅馬字母拼成之掛號字樣

第九條 掛號費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以年計每年收銀十元短期以月計每月收銀一元均須預先繳足

第十條 長期掛號之有效期自掛號之月一日起算例如七月十五日掛號者其有效期間即自七月一日起算短期掛號自掛號之日起計算期滿後如欲繼續掛號者至遲須於期滿日十天以前知照電報局照章繳費換取憑照

否則即於期滿日取消

第十一條 凡由某掛號住址收轉之電報應於掛號住址之前註C/O（即由……轉）字樣收報人姓名即註在C/O字

樣之前舉例如下

（收報人姓名） （由0222掛號住址轉） （收報局名）

0002 7703 C/O 0222 Peiping

（收報人姓名） （由Parachil掛號住址轉） （收報局名）

Smith C/O Parachil Shanghai

此項加註之C/O（由……轉）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十二條 掛號戶住址於有效期內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電報局

第十三條 掛號字樣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易收報人姓名者應預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四條 電報局於必要時得有取消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應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惟不滿銀元五角者

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期滿取消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如未得該掛號戶之同意書者不得用作掛號住址

第十六條 電報局對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未經掛號而簡用一字之電報如有投送不到情事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收報人姓名住址簡用一字之電報如經電報局通知收報人掛號而未經掛號者則該電報局如再接有此項住址之電報得停止投送按照不能投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期滿取消之掛號住址與未經掛號者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通飭

一 凡電報之收受人裝有電話機者得以電話號碼作為本人之住址俾發報人發電時可減省電報之字數

二 發報人欲用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者應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話42046

王良

南京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21456

Nanking

丙 華文分送電報

(分送電報之納費業務標識)

(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TM2

話42046

王良

(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話23018

丁子鴻

南京

丁 洋文分送電報

(分送電報之納費業務標識)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

TM12

Jones

Telephone 21545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 (收報地名)

Pruli

Telephone 25217

Nanking

三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爲數區者應於「話」或 Telephone 之後註明例如電話東分局應書作「話東」或 Telephone East 南市電話應書作「話南市」或 Telephone Nantao (各地分區電話號碼書寫法見附表)

四 華文電報內「話」「話東」「話南市」等字應由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收報員代爲譯成 Telephone, Telephone East, Telephone Nantao 等字以便傳遞

五 第二三兩項規定之格式內電話號碼不論幾碼概作一字計費其餘各字照章收費

六 凡以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與局臺約定由電話傳送者應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

七 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送時應即用公電通知發報局臺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發報人得請求局臺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八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報如因發報人誤書電話號碼或其他原因以致無法投遞或投送錯誤局臺概不負責

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

各地分區電話號碼書寫法

電話號碼(X代表號碼)	書	寫	法	收報局	臺名		
上海市電話局號碼 X	Telephone	Nantao	X	話南市	X	Shanghai	上海
上海閘北電話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Chapei	X	話閘北	X	Shanghai	上海
上海租界電話號碼 X	Telephone	Settlement	X	話租界	X	Shanghai	上海

上海電話局江灣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Kiangwan X	話江灣 X	Shanghai	上海
上海電話局南翔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Nansiang X	話南翔 X	Shanghai	上海
上海電話局龍華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Lungghwa X	話龍華 X	Shanghai	上海
北平電話局南局號碼 X	Telephone South X	話南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南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South Branch X	話南分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東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East X	話東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西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West X	話西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香山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Siangshan X	話香山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湯山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Tangshan X	話湯山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西苑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Siyuan X	話西苑 X	Peiping	北平
北平電話局南苑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X	話 X	Nanyuan	南苑
首都電話局浦口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X	話 X	Pukow	浦口
首都電話局浦鎮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Puchen X	話浦鎮 X	Pukow	浦口
天津電話局小站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Siacohan X	話小站 X	Teintsin	天津
天津電話局鹹水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Sienshuku X	話鹹沽 X	Teintsin	天津
蘇州電話局木瀆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Muta X	話木瀆 X	Soochow	蘇州
蕪湖電話局河南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Honan X	話河南 X	Wuhu	蕪湖
沙市電話局荊州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Kingchow X	話荊州 X	Siasi	沙市
武漢電話局濟生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Tsisen X	話濟生 X	Hankow	漢口
武漢電話局利濟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Litsai X	話利濟 X	Hankow	漢口
武漢電話局關道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Kwantao X	話關道 X	Hankow	漢口
九江電話局牯嶺分局號碼 X	Telephone Kuling X	話牯嶺 X	Kinkiang	九江

局臺整理掛號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交通部令飭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應將登記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以下簡稱電報掛號）隨時互相通知

- 並爲整理起見將各派一人將原有之掛號互相詳加校對以避雷同而利投送
- 二 局臺掛號字樣相同而不屬於同一收報人者應通知登記較後之掛號戶至原登記之局或臺辦理更改掛號字樣事宜此項更改之字樣准用至原掛號期滿之日爲止不另收費惟不得請求取消退費
 - 三 同一收報人在局臺雙方用同一字樣掛號者應令其至登記較後之局或臺取消其掛號並由該局或臺退還掛號費如此項掛號係同日在局臺登記者其應退之掛號費由局臺各任一半至繼續登記之掛號中間並無間斷者其登記之先後應自第一次掛號登記之日起算
 - 四 前項取消之掛號其應退之掛號費均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算至該掛號期滿之日爲止按月退費短期掛號所餘有效期間不滿一月之日數概不退費

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交通部通飭

- 一 電報局爲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電報一律將電文代爲繙譯概不收取譯費但官軍賑務新聞公益各電及一切去電（指發報人交由電局發往各處之電報）均不在此例
- 二 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 三 譯電員代譯電報筆畫務須清楚將譯文填寫於右旁空格之內不得填寫於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校核
- 四 譯電員代譯電報應按照報底所限電碼繙譯不得擅自更改譯就後並於該電上簽名及蓋左列字樣之戳記
「此電由本局代譯不收譯費惟爲鄭重起見仍請收報人親用電報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不負責」
- 五 凡收報人不願由電報局代譯者應於事前具函聲明電局卽予照辦並將該收報人姓名註冊備查

關於應發納費公電事項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令各管理局上海天津局

據報告稱查納費公電原爲查詢及更改字碼與夫改正收報人住址等事項而設但現在各局關於上項事件多有發寄尋常公電者實違定章請通飭禁止等情嗣後關於更正或補充電文及收報人姓名住址收報人請求校復字碼發報人請求取消所發電報以及收發報人查詢關於所收發之電報等事項應一律發寄納費公電以符定章此令

納費公電格式舉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電政司函各局查

一 關於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者

甲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Nanking	Shanghai	36	10	17=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投送)	(某處)	
315	twelfth	王國華	deliver	中央飯店	

乙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Nanking	Shanghai	36	9	17=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更正爲)	(某字)	
315	twelfth	王國英	read	王國華	

附註 上項公電應由發報人按字納費(如原電係華文明語應照華文明語尋常電價目計算如原電係華文密語或洋文則照洋文尋常電價目計算)

二 關於更正或補充電文者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Nanking	Shanghai	26	9	17=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始名或掛號)	(請改)	(電文第幾字)	
235	thirteenth	陳 鵬	replace	third	
(某字)	(爲)	(某字)			
十	by	千			

附註 上項公電應由發報人按字納費

三 關於請求查復電文之一部或全部者

甲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Tientsin	Peiping	86	7	17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請復)	(電文第幾字)	
439	Sixteenth	0674	repeat	first fourth ninth	

乙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Tientsin	Peiping	86	7	17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請復某字以後之字)		
439	sixteenth	0674	repeat word(或words) after	款	

丙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發)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Tientsin	Peiping	86	5	17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請復電文)		
439	sixteenth	0647	repeat text		

附註 上項公電祇須由請求人繳納查復各字之報費例如格式(甲)請求查復電文第一第四及第九三字故祇須繳納三字之費此項報費連回電之

報費均已包括在內毋庸另收回電費

四 關於註銷電報者

甲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Shanghai	Hankow	126	4	17 =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請註銷)

286 Sixteenth Socony cancel

乙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Shanghai Hankow 126 5 17 =

(預付回報費若干)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請註銷)

Rpx = 286 sixteenth socony cancel

附註 上項公電應由發報人按字納費惟乙項格式係發報人請求收報局將原電註銷並用公電通知本人者故除繳納去電之報費外並須預付回報費若干

五 關於查詢事項者

甲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Tsingtau Chefoo 40 7 17 =

(預付回報費若干)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Rpx = 750 twenty-sixth Robinson

(請示發報人名)

give name sender

附註 此項格式係請求以公電答復者故除繳納去電費外應預付回報費若干

乙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Tsingtau Tsiman 50 6 17 =

(函復) (原電號數) (原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請示送安日期)

Letter = 645 thirteenth Emile confirm deliver

附註 此項格式係請求以郵函答復者故除繳納去電費外應照郵局定章預付掛號信之郵資

六 凡納費公電之復電應於電文之首書一 RST 之標識格式如左

(納費公電之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號數)	(字數)	(日期)
ST	Peiping	Tientsin	4	6	17 =
(復納費電之標識)	(原納費公電之號數)	(原電收報人姓名或掛號)	(所請查復之字)		
RST	86	0674	悉萬匯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公電分左列二種

甲 公務公電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及電政出差人員因處理或請示不屬於線路報務之各項急要公務得發寄之

(說明) 本條所稱主管人員如國際電信局局長電政管理局局長電報電話局局長主任電臺主任工程師長途電話管理員工務長工務員洋帳總管及其他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等出差人員如電政特派員視察員及其他臨時出差人員等凡處理或請示關於一切用人行政財務上之急要公務得發寄公務公電凡非以上列舉之人員除本部特准者外均不准擅發此項公電

乙 業務公電 凡電政機關內負有線路報務之專責人員因調度線路處理報務及其業務上急要事項得發寄之

(說明) 本條規定如電報局業務長班長主任收發員測驗員收發處主任(即同城局改組為收發處之主任)公電員稽核流水員電報支局主任領班之調度線路處理報務等均屬之

第二條 公電應力求減少其電文詞意並須簡明不需要字句概從刪節

第三條 公電密語及業務簡號應儘量採用非不得已時其電文不得用華文明語

第四條 不屬於急要公務不得濫發公電應用代電或函呈

第五條 公電之收發報機關名稱應查照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概用縮寫字樣代替所有職銜及鈎鑒公鑒等字樣應一律刪除

第六條 電報局發寄業務公電應遵迭次部令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通知悉照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辦理不得濫發冠有各局字樣之公電

乙 發寄各鄰局之公電收報局於收到後無庸拍轉

丙 新設或裁撤局所由部通電知照各局不得再發通電

丁 遇有誤寄已裁電局地方之電報應酌量郵轉或專送一面祇須知照發報局

戊 如收到發寄駐軍之電報而駐軍已經他調除明悉其現在駐處者得轉遞並通知轉報局外亦祇須知照發報局

己 收發報人請求查詢更正補充註銷其原電等事項應照納費公電辦法辦理不得列作業務公電傳遞

第七條 中間各局臺對於經轉之業務公電所載事項能為解決而無不便或稽延之處者應即處理無須轉遞否則應立時轉出

第八條 公電之報類標識分左列四種

甲 關於線路通阻之公電以 ADG 為標識

乙 加急公電以 AD 為標識

丙 尋常公電以 A 為標識

丁 遲緩公電以 AE 為標識（指國內往來之次要公電可列在商電後拍發者）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及發報局名均應列於引端之內其式如下

報類標識 收報局名 發報局名 日期 時刻

A London Nanking 15 13.45.....

（以下接敘電文）

國內往來之業務公電其收報局名除關於急要線路報務應列附註欄（參照二十年十一月第三九五零號

部令）外其餘得仍列於引端之下

第十條 凡不遵本規則規定仍濫發公電者一經查出除按照商電追償報費外並酌量情節處罰

第十一條 各局臺對於不關急要事務之公電及不列號電報應隨時注意查扣停止拍轉並將電底呈部核辦如疎於查扣者發覺後並予議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十五日後施行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 一 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各轉報站應隨收隨發隨到隨轉並爲原電底一律註明收到及轉發日期時刻
 - 二 本部拍發各路通電各轉報站應嚴密注意電首所冠各路路名分別轉拍不得遺漏
 - 三 直轄各路設有無線電者收到部發轉遞電報應由各轉報站主管人員按線路及時間以最迅捷方法分別交有線電或無線電拍發不得互相推諉
 - 四 凡與本部直接通無線電各路平時均由本部與各該電臺直接通電惟發生障礙時經本部直接指定各該路任何站電臺代轉部電各該站電臺應即隨時代轉
 - 五 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及本部電報均應按其性質一律標明 (XXXX) 萬急 (XR) 加急 (R) 普通三種符號各轉報站應按下列之順序拍發不得意爲先後
 - (一) 本路萬急電
 - (二) 本部萬急電
 - (三) 本部加急電
 - (四) 本路加急電
 - (五) 本部普通電
 - (六) 本路普通電凡同時有本部與本路數通加急電或普通電待發者應依次相間拍發其順序如次(一) 本部加急電(二) 本路加急電(三) 本部加急電(四) 本路加急電餘類推至萬急電次序仍依前項規定
- 凡轉電站於電報譯校應按照上開次序先後分別辦理並應嚴密校對以免訛誤
- 六 本部電報凡由本部電信室及無線電信室拍發者各路應即立時收轉至因公出差人員確係因公拍發電報經本人簽名蓋章各路亦得照本辦法規定程序一律隨時代發惟未經本部次長簽字而用本部名義者不得拍發
 - 七 凡本部所發電報無論明碼密碼各收發報人員均應嚴守秘密其電底應妥慎保存不得隨意放置散失或洩漏
 - 八 各路傳遞部電其有線電或無線電無論何方發生障礙時應立即由未生障礙之一方拍發同時均有障礙時而預算

修復時須在六小時以上時應即將電退回原發報處並申明原因

凡原電註明緊急字樣者遇無線有線電均不能轉遞時應立即退回本部並申明原因

九 凡本部拍發各省市機關暨各方公務電報由所在地路局轉送者到達後應立即專差送達不得遲延

十 各路轉發部電除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外仍應遵照本路所規定之收發電報規則辦理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交通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名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分五字）

二 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帳每月底由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發往國內之一等急電分「特急」及「急」二種（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特急」電提前隨到隨發「急」電次之惟「特急」電報以關於緊急軍情者爲限如各機關遇有其他緊急電報則冠以「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各電局如查有非關緊急軍情而冠「特急」者得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整頓官軍電報收費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 一 凡官軍電報應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五月修正之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
- 二 凡黨政軍各機關發寄之官軍電報其應收報費如臨時不能收現者除局臺所在地固定機關得按月結算造具報費清冊由主管人員或派幹員前往催收外其餘應酌量情形隨時催收不得放任記欠
- 三 各局臺每月官軍報費因收費不力致收到現款平均不及全月總數六成者由本部考核情形分別予主管人員以左列之懲處
 - 一 收到現費平均不及全月總數六成而在二成之上者按照成數多寡分別罰薪
 - 二 收到現費平均不及全月總數二成者記過
 - 記過者不給年獎金記過滿三次者撤差
- 四 各局臺每月官軍報費全數收到現費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現費者本部考核情形分別予主管人員以左列之獎勵
 - 一 收到全數其數目平均在二百元以上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其數目平均在四百元以上者記功
 - 二 收到全數其數目平均在五百元以上或平均收到總數八成以上其數目平均在一千元以上者給特獎金其特獎金數目另定之

記功滿三次者給特獎金功過並得抵消

- 五 前兩條規定之獎懲辦法由本部每半年考核各局臺官軍電報收費成績一次分別獎懲
- 六 各機關官軍報欠費由各局臺按月填具官軍電報欠費憑單送請各發電機關加蓋關防及主管長官印章呈部核辦如

發電機關臨時遷移或撤銷者應由各局臺隨時注意辦理不得藉詞搪塞

上項欠費憑單除有特別情形呈准免造者外如查有未呈憑單之欠費應由主管人員補收列冊

七 各局臺官軍電欠費憑單漏蓋發電機關關防及主管長官印章者該項憑單應作爲無效仍按前條規定辦法辦理如有漏填局臺名稱及年月份暨憑單號數者經查明主管人員應予罰薪

八 勦匪區域內軍事機關拍發關於勦匪軍務之電報須切遵規定按每百字先收材料費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收費此項材料費無論如何不准記欠各局臺如放任記欠應由主管人員賠繳列冊

九 勦匪電報除先收材料費外其餘未收報費仍應作爲欠費照第六條填造欠費憑單辦理

十 本辦法施行以前之官軍電欠費應由各局臺分別向發電機關收取本部按其收數成績酌給特獎金其特獎金數目另定之

十一 涉及私事之官軍電報應一律扣留非經改爲商電不得轉遞或投送如收發報局臺違反上項規定者經查明後主管人員應按每字罰銀一分局臺扣留檢舉者即於罰金中由部提成給獎

十二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得用該部隊直屬師部或獨立旅部以上印電紙加蓋長官私章並註明職別在該區電報局因公發電所有電費准其暫行記賬

第三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因公所發電報記賬電費俟戰事終了即由原發報局造冊逕向各該發報部隊或其高級機關具領

第四條 作戰區域內各部隊拍發記賬電報不得涉及私事違者由發報局或收報局將該電扣留停發並將其原電抄送該發報人直接長官予以處罰

第五條 電報詞句務須簡明所有浮文冗句一概刪去以免壅塞電路致悞戎機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剿匪區域軍事電報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陸海空軍總司令令通

- 一 剿匪區域在勦辦期內用師長以上印電紙拍發軍事電報每通在一百字以內者先收材料費五角每加一百字加收五角（不及二百字者以二百字論餘類推）
- 二 豫鄂皖邊區豫陝晉邊區湘鄂贛邊區湘鄂川邊區冀魯豫邊區贛浙閩邊區江蘇之江北區均暫爲勦匪區域其期限屆時再由本部通知該部咨行交通部查照
- 三 非剿匪區域軍隊拍報仍須依照原定軍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每字五分）

剿匪電報字句應嚴加限制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令豫鄂皖三省管理局

查近來各政軍機關所發電報輒多長篇累牘或濫加限制到萬急等字樣不獨擁塞線路貽誤要電抑且浪費電局材料殊有未合蔣總司令有鑒及此曾於上年十二月刪日電令豫鄂皖三省內各政軍機關及剿匪隊伍嚴加限制以利通信茲將原電抄發以後如有政軍機關及軍隊拍發冗長電報者應將總部電令抄示並婉商節減以符功令此令

附錄蔣總司令刪電

豫鄂皖三省內各省政府各軍長師長獨立旅長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詳銜請查發）鑒查近來各軍政機關發電繁多或故爲緊急或過事冗長以致電路壅塞報件積壓要電轉滯實誤事機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發電文務求簡明非萬難節省不得長過一百字非特急事件不得濫加限制即刻到字樣非緊急情事尤應改用快郵不應動輒發電令行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恪遵毋違中正刪秘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鐵道交通部會同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鐵道兩部爲便利民衆通信起見所有全國電報線網與路局電線互相啣接遞電暨結算報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部電政司得向路局商定若干車站與各該處電局啣接電線聯絡通報其接線及維持事項由電局擔任至雙方報房內一切事務各自負責處理

第三條

甲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有電局者應將該報就近拍交接線之電局遞寄

乙 凡未設電局地方之各車站報房所接收之電報如係發往已設電局地方或由該電局再轉往其他地方者應由路局拍交最近接線之電局投遞

丙 凡電局遞交接線車站報房之電報如係轉往已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者應由路局照電內註明之收報人住址投送按照專力章程收取送力其投送里程之限制由路電兩局斟酌情形商訂之

丁 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無電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且自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之間並無電局者應逕由路局電線傳遞

戊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係沿途探送某列車某人或某車站留交某人者無論發報收報地點有無電局均應由路局電線傳遞但此項電報如須送往路局車站以外者仍照本條（甲）（乙）兩項辦理

己 凡電局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已設電局地方之電報應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交車站轉由火車免費遞送其關於電局公務電報得交由鐵路電線免費傳遞

庚 凡路局因線路阻滯所有路上公務電報須由電局轉遞者應在電報餘言欄內註明交某處車站字樣電局即行免費照轉惟此項車站以與電局接線者為限

第四條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算費

甲 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報房投送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電局之電報除按照電局所定價目收費外應代路局加收過線費如左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六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二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半分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國外來報概不加路局過線費

乙 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除按照電局所定價目代收報費外應加收路局過線費與本條（甲）項同

丙 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或投送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其徵收電費及路局過線費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項電報由路局線路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國內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第五條 凡路局電局因傳遞電報所發寄之公電彼此概不計費但此項公電須用明碼否則按照商電算費

第六條 路局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為營業之競爭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之電報應由接線之電局與車站特立賬冊逐日核對其賬款每月由路局與電局在鐵路總局所在地結算一次如遇賬目不符彼此派員查核

第八條 路局經理傳遞一切電報應按照萬國電報通行條例及電局章程辦理

第九條 路電兩局沿鐵路之桿線遇發生障礙不得通電時得互相商訂救濟辦法

第十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商訂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商修正之

國內電報劃一價目表 民國十七年 月交通部公布十月十日起施行

報類	每字價目		
	華文	明語	密語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兩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兩角	銀元兩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附註 一 同城往來電報除新聞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二 加急電照尋常電價三倍收費

核定船舶電報價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交通部令發各管理局各無線電臺

船舶電報價目表

報別	每字價目	海岸費 (法郎)	船舶費 (法郎)	本境費 (法郎)	無線電費 (法郎)	水線費 (法郎)	總費 (法郎)	附註	說明
(甲)中國各海岸電臺與船舶間遞相往來電報	.50	.40					.90		(五)(四)(三)(二)(一)
(乙)中國各處與船舶往來電報									5 3 1 本乙加船船 國種電務船 及暗電報照 本外語報分 計海海國電尋 算本岸海電除 輪電電岸照常 船電臺全價船 7電轉轉臺價及 報遞遞轉電報 外每電電遞電 字報報電報三 國字報報電報費 輪收每報報之 船船收字字海 及船收收字之 海費海海費及 岸四岸岸費及 電十十十船船 臺生十十生船 價丁十十生費 應一法郎四十生 丁價
1經陸線及本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2經無線電及本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3經滬港水線及本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50		1.90		
4經陸線及香港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5費無線電及香港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50			1.90	此項電報與上海福州廈門廣州汕頭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四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福州廈門廣州汕頭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四十生丁
6經滬港水線及香港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50		1.90	此項電報與上海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四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四十生丁
7經陸線港澳水線及澳門海岸電臺傳遞	.40	.40	.50		.25		.155		
8經無線電及澳門海岸電臺傳遞	.40	.40	.50	.50			1.80	此項電報與上海廣州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三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廣州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三十生丁
9經滬港水線港澳水線及澳門海岸電臺傳遞	.40	.40	.50		.75		2.05	此項電報與上海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五十生丁	此項電報與上海往來者不收本境費每字總價應為一法郎五十生丁
10經港澳以外其他各外國海岸電臺傳遞	.60	.40					1.00	此項電報應照國際電報費	此項電報應照國際電報費
(丙)香港與船舶往來電報									
1經陸線及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2經無線電及上海福州或廣州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3經無線電及滬福粵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50			1.90		
4經滬港水線及上海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5經滬港水線及上海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50		1.90		
(丁)澳門與船舶往來電報									
1經港澳水線陸線及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25		1.65		
2經無線電及上海或廣州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1.40		
3經無線電及滬粵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50			1.90		
4經港澳水線滬港水線及上海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75		1.65		
5經港澳水線滬港水線及上海以外其他中國海岸電臺傳遞	.50	.40	.50		.75		2.15		

第十編 交通

中央銀行拍發免費公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核准公布

- 一 中央銀行因匯劃及報告國際報費交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拍發之電報得列作公務電報免予取費（以下簡稱免費公電）
 - 二 免費公電之收報人名前應加註 CBS 標識（即 Central Bank Service 之縮寫）以資區別其傳遞之次序應照緊急公電辦理
 - 三 免費公電按照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分甲乙兩種甲種免費公電祇准於匯解報費時拍發乙種免費公電祇准於報告各局臺欠繳報費時拍發
 - 四 北平天津漢口青島福州廈門九江七處中央銀行收到各該處局臺每日繳存國際報費於每五日將報費郵解京行時得發寄甲種免費公電一次如銀行每日存數滿一千元者得每日發寄一次
 - 五 甲種免費公電應用洋文明語拍發其收報地點祇限南京中央銀行一處每電至多不得過八字
 - 六 各局臺每日或每月月終應繳報費經中央銀行催繳逾五日仍未繳送者中央銀行得發寄乙種免費公電報告駐滬洋賬處及國際電信局核辦
 - 七 乙種免費公電應用密碼拍發每電不得過二十字其收報人祇限駐滬洋賬處及國際電信局二處
 - 八 中央銀行因代收國際報費所發電報除甲乙兩種免費公電外其他一切電報均應照原定優待辦法付費
- 附中央銀行拍發甲種公電改為每電十五字電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交通部電政司號電平津福廈青島各局臺
- （上略）本司第一二一七號函發中央銀行拍發免費公電辦法第五條關於甲種免費公電字數現據該行請求增加匯款必需密碼七字改為每電十五字已准照辦希各查照（下略）

中央銀行因公發電優待辦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通飭同年十一月八日部令刪改

- 一 中央銀行總行持用財政部印紙加蓋總行鈴章在該行所在地之電局拍發公事電報列一等按照尋常商電減半收現密急不加

- 二 中央銀行各處分行持用財政部印紙加蓋該分行鈐章因公發電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同樣收現密急照加（此條已取消）
- 三 中央銀行總分各行將財政部印紙加蓋該總分行鈐章發交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由發報人書明職名及蓋章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同樣收現密急照加（此條已取消）
- 四 中央銀行總分各行如所發印電有涉及私事者各電局得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財政部核辦
- 五 中央銀行總分各行發寄國外電報仍照商電同樣收現
- 六 本辦法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中央銀行各分行用總行印紙因公發電准援照中交兩行成案辦理原訂優待辦法第

一三三兩條取消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交通部令各管理局無線電管理局上海天津局

中央銀行各分支行持用中央銀行印紙因公發電准援照中交兩行發電減費成案密碼按照明碼算費並依照五條限制辦法辦理惟原訂中央銀行發電優待辦法第二第三兩條應即取消不再適用此令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尋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 立案之年月日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五 災區之情況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九 請領執照數目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查驗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間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有效期限者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第九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三條 華文賑務電報電局概不代譯發報人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如不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賑務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傳遞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請電政總局核示

- 一 參用密語者
- 二 句讀費解者
- 三 暗藏隱語者
- 四 夾雜他事者
-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賑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欄內應註「賑」字或 Relief 字樣

第十七條 賑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法

第十八條 賑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司水線煙大水線暨南滿中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以及發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處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郵轉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氣象電報免費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非關於氣象報告者不得發寄氣象免費電報

二 氣象電報祇准每日拍發二次每次除地址外祇准五字每字以五個號碼爲限其傳遞次序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三 氣象電報電局概不代譯其收報局名祇准一次不得用各省各處字樣

四 凡經水線傳遞或由南滿中東鐵路經轉之氣象電報不在免費之例

五 投送氣象電報如須郵轉或離局轉遠之處其應收之專力費或郵費仍應照章繳付

六 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期滿後仍須繼續拍發者得呈請交通部換發新照

氣象電碼准增至五字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令各管理局無線電管理局上海天津局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九零九號公函開准本院氣象研究所來函稱據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全國氣象會議議案第一類第一條統一氣象號碼案當經大會議決氣象電碼本爲二字現因飛行事業發展不足應用決採用新定號碼增數至五字由大會函知中國大陸上各測候所一律遵用並備文函請交通部准將氣象電碼改增至五字再請該部通令全國有線電及無線電報局准各處測候所用新行五字氣象電碼拍發查新定氣象電碼均用數字每電五字每字五數其內容分配由大會推定五機關之代表組織委員會共同討論推出之五機關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青島觀象臺海軍部海岸巡防處交通部電政司滬蓉航空處財政部關務署四月十七日已由該委員會詳細討論決議數字之分配應請由院函請交通部查照准將氣象電碼改爲五字並通令全國有線及無線電報局准各處測候所改用五字氣象電碼拍發至各氣象台等因到院相應函請查核施行並復等因查氣象電碼本爲二字茲爲力謀飛行事業之發展及增進航行之安全起見增至五字自可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國內各電臺收發國際電報辦法概要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修訂

- 第一條 國內各電臺收發之國際電報均應依照本概要規定各條辦理所有此項電報概歸上海國際電臺轉遞
- 第二條 國際電報分尋常商電急電官電公電遲緩電報夜間電信新聞電七種預付回報費電報亦可適用
- 第三條 國際尋常商電急電及新聞電之標識並其拍發次第與國內電報所規定者相同
- 第四條 國際官電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國際官電不論尋常加急凡未經發報人聲明可與尋常商電同時拍發者皆以○爲標識其拍發次第與國內加急官電同

- 二 國際官電之經發報人聲明可與尋常商電同時拍發者皆以□爲標識
- 第五條 公電以△字爲標識其加急者以△D爲標識其拍發次第均在○官電之後

第六條

遲緩電報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遲緩電報之電文祇限三種（甲）發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乙）收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丙）法文

二 遲緩電報以明語爲限

三 用發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之遲緩電報以「OO」爲標識作一字收費

四 用收報人所在國通用文字之遲緩電報以「OD」爲標識作一字收費

五 法文遲緩電報以「OF」爲標識作一字收費

六 遲緩電報拍發之次序在尋常商電之後

第七條

夜間電信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夜間電信以二十五個字爲最少限度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個字計算凡超過二十五字者其報費按字照加

二 夜間電信之電文以華文明語及英文明語爲限

三 凡未訂夜信價目各處概不適用夜信之規定

四 夜信以「N」爲標識拍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作一字收費

五 國際無線電夜信之拍發次第在遲緩電報之後其傳遞之時間（即自發報人交臺之時間至收報人收到之時間）至少須延至二十四小時收報臺如查有此項電報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應延至二十四小時後再行投送

第八條

國際電報價目以金法郎爲單位惟收費時由本局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法郎折合率折爲銀元數目印成銀元價目表分發各臺應用

第九條

國際電報不論華洋明密概照下列規定收費及分配

一 尋常商電夜間電信均照各該電報價目表之規定收費遲緩電報照尋常商電半價收費每電總計有不滿一分之零數者亦作一分計算國內發報臺應得本國報費尋常商電每字五十生丁遲緩電報每字二

十五生丁夜間電信每字二十生丁其折合銀元數目由本局隨時令知由總報費扣除上項國內報費以後所剩之數概須列入國際電臺賬內

二 緊急電報除發往北美洲之緊急電報另照規定價目表收費外其餘各處均照尋常商電價目三倍收費不論何項急電其國內發報臺應得之本國報費均爲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銀元數目亦由本局隨時令知）所剩之數概須列入國際電臺賬內

三 官電須照官電價目表所載明之價目收費其國內發報臺應得本國報費除經本局規定得照尋常商電折半（即二十五生丁）計算者外概作五十生丁計算凡收報地點爲官電價目表未曾列入者其報價及本國報費悉照尋常商電同樣辦理

四 凡遇乙類密語之尋常商電緊急電報官電均照各該價目表每電全費三分之二收費所有國內發報臺應得本國報費亦照三分之二計算

第十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國內電臺拍至國外之預付回報費電報須先詢問發報人回報所需之等級及其字數先照銀元價目收費再將銀元照當時法郎折合率折成法郎數目填在預付回報費標識 *PREPAID* 之後（例如九法郎五十五生丁即填 *NINE FIVE*）其零數不滿五生丁者棄去不算不滿十生丁者作五生丁論（例如十法郎五十七生丁即作十法郎五十生丁計算十四法郎二十三生丁即作十四法郎二十生丁之類）

二 預付回報費標識 *PREPAID*……書在電文及住址之前作一字收費

三 國外發來之預付回報費電報國內收報臺應查照來報所註明之法郎數目照當時法郎折合率折成銀元數目（綜計零數不滿五分者棄去不算不滿一角者作五分論）填具回報費憑單隨同來報送交收報人

四 回報費憑單之有效期間以該單填出之日起六個月爲限

五 收報人拍發回報時可任意選用何種等級及字數多少惟報費如超過原發報人所預付之回報費時須將短少之數補足否則電臺不爲拍發

六 收報人拍發回報之報費未滿回報費憑單內所開之數者其相差數目之超過二法郎者在回報費憑單有效期內經原發報人之請求得由原發報臺退還發報人

七 倘收報人拒絕收受回報費憑單或有別種原因收報人未曾使用該項憑單者則此項預付回報費在憑單有效期內經原發報人或收報人之請求得由原發電臺退還發電人

第十一條 電報登記辦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去報登記應依照國內現行之去報登記表以國際電臺為單位於表上「去報登記」字樣之前填註「國際電臺」四字每去一電依次列號並於附註欄內填明收報人所在地以備查考

二 來報登記應依照國內現行之來報登記表以國際電臺為單位於表上「來報登記」字樣前填註「國際電臺」四字每來一報依次列號並於附註欄內填發報人所在地以備查考

三 來去報登記表內「報費」項下僅註本臺應得之本國電費所有國際電費悉數填入「雜項」欄內

四 國際來去報經上海各電臺或其他電臺轉遞者其承轉臺編號及登記各項悉照國內轉報辦法辦理

五 國內電臺發至國外之預付回報費電報須在「去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 R P G F 若干及至國外收報臺將回報發來須在「來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係去報第幾號之回報簡寫如下式 R P T O

N O

六 國外電臺發來之預付回報費電報國內電臺須在「來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 R P G F 若干及至收報人拍發回報時須在「去報登記」雜項欄內註明係來報第幾號之回報簡寫如下式 R P T O N O

第十二條 填寫逐日拍發國際香港及船舶電報報告表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本表概以現金為主體收付兩項各欄皆為收付之對象

二 收項分報費收回欠款預存報費預付回電費四欄

茲舉其重要填寫方法如后

甲 報費 分經上海臺及船舶臺二種凡經上海國際臺轉遞之報逐日填表時除依照填寫去報號數

等級去報地點字數及每字報價外應依次將各號電報收入總數報費手續費填寫明白並須將本

國報費及國際報費詳錄填寫其手續費則應填入手續費欄內凡發往船舶之電報應填入經船舶
臺欄下

乙 收回欠款 凡收回國際電報報費之欠賬時填入此欄

丙 預存報費 凡客戶預存款項專供拍發國際電報之用時其存入款項應照數填入此欄

丁 預付回報費 凡拍報人於發報時預付收報人回報費時應照數填入此欄

三 付項分用去預存報費用去預付回電費各戶暫欠及收報人付費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甲 用去預存報費 凡持派司簿來拍電者其報費總數填入此欄

乙 用去預付回電費 凡持預付回電費憑單來拍報者其數目應記入此欄

丙 各戶暫欠 凡一切月終結算及臨時暫欠電費均應記入此欄

丁 收報人付費 凡拍報人在當時不付報費而聲明該項報費歸收報人交付者應記入此欄

四 備考 凡遇特殊情形在收付兩項有不能記載之賬或現款時應在備考欄內填註

五 拍報人用預存報費存摺拍報應限於國際電報之存款若用國內派司簿而拍國際或香港電報者其辦法如下

子 如遇上項情事在國內逐日營業報告表上依照派司簿號數填入該表退還預存報費欄與實在現

金退還同樣處理

丑 在各電臺逐日拍發國際及香港電報報告表上則與普通以現金拍報同樣處理但絕對不可再在

付項用去預存報費欄內填入是項金額

六 除用國內派司簿拍國際及香港電報時須在國內逐日營業報告表上退還預存報費欄填寫外其餘各種關於國際電報收付一概不准填入國內逐日營業報告表

國際電報計字收費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訂行)
(附例)

一 國際電報內准用之字母數目字及記數分列如下

甲 字母

ABCDEFGHIJKLM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 Ä Å Æ Æ Ñ Ò Û

乙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丙 記號

· 句號 (Full Stop) , 點號 (Comma) ; 半音號 (Semicolon) :: 冒號 (Colon) ; 問號 (Note of Interrogation) ! 驚嘆號 (Exclamation Mark) , 略號 (Apostrophe) | 連號或隔號 (Hyphen or Dash) () 括號 (Brackets) ; 引號 (Inverted Commas) / 分數記號 (Fraction Bar) 一底畫 (Underline)

二 上節規定之各種記號除括號引號分數記號底畫四種外如未經發報人請求報發者概不照拍其經發報人請求者須由收電員於記號之下加一底畫以資區別

三 國際電報之電文得用全明語全密語全綴字或(在下述密語字限制範圍以內)明語密語綴字三種混用
密語計分兩種所定價目亦異

明語

四 明語電報 凡屬在國際電報准予通用之通信文字之一種或多種中有顯明之意義而每字及一辭句在其所屬之文字內存有其原來意義者

五 國際電報准予通用之通信文字爲下列各種

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荷蘭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拉丁文世界語

六 明語電文內不得以簡拚字或縮寫字混併應用或以明語字二字或二字以上組成一字而不合於其文字之習慣用法者

七 電文之合於明語規定者每字在十五個字母或十五個字母以內者作一字收費其超過十五個字母者以每十五個字母或不及十五個字母加一字收費(二作一個字母計算)

- 八 國際電報中遇有街路坊里鄉村鎮城省等名字如拼成一字者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以兩字計算如寫作數字者應分別按字計算惟街與路或城與省等名字不得互相併成一字
- 九 國際明語電報中如有掛號住址商業標記兌換市價與普通習用之縮寫字如 FOB CIE COD 等以及其他類似之字樣者概不以含有秘密之意義論仍爲明語電報
- 十 凡字母或數目字之連成一起者以及商業標記皆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爲一字逾此而不過十個字母或數目字者應加一字計算
- 十一 下列各項在收報地名中概作一字計算
- 甲 萬國局名簿中之局名或移動電臺之臺名並包括局名簿中所載之補充地名
- 乙 尙未列入局名簿之收報局名包括其所屬之國名省名或其他區域名稱
- 丙 萬國局名簿內所列之國名或其他省區名稱（包括局名簿「凡例」內准予替用之名稱）
- 上述住址內之收報台所在地名稱及國名省名城名等寫作兩字以上者應分別由收電員連成一字作一字計費其在電文內者不予合併應按字收費
- 十二 甲 各個字母記號或數目字之不與其他字母記號或數目字相連續者概作一字計費
- 乙 句號·點號，冒號：隔號—及分數記號/等之與其他數目字母連成一起經發報人請求照拍者作一個字母計算
- 丙 底畫「括號（）引號」及經發報人請求照發之其他各種記號除乙項規定者外均作一字計算
- 丁 凡字之有略號或連號分隔者應分別計算之
- 十三 門牌號數內之字母及數目字等得於其所屬之一組內各作一個數目字或一個字母計算
- 十四 各種收費之電報標識皆作一字計算
- 十五 明語電報中如有將各字任意併合違反普通用法者應將各該字分別計算
- 十六 發報人拍發明語電報時未經註明遲緩或夜信電者應照明語全價收費

密語

十七 密語字之構成乃以杜撰字或眞字而不含有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並在一種或二種通用電信明語文字中無顯明句義者或用上述之眞字及杜撰字混合綴成者

十八 凡電文以明語或密語混用者其收費及計字應照全密計算

十九 密語電文分甲乙兩類

甲 類（十字密）

收發甲類密語電應照以下規定辦理

乙 上述密語字規定每字最多以十個字母爲限

此種密語字得以第五條內規定之九種通用文字之一種尋常字或杜撰字組成之（凡貫串字縮寫字或標記字與原文本意相反者則不得應用之）

二十一 杜撰之字 必須依照以下母音字數及放置之地位辦理

密語字母數 應有母音數

不及五字者……………一

六七八……………二

九十……………三

二十二 密語字以五個字母以上集合而成者其首先五個字母至少須有母音字一個其餘字母至少亦有母音字一個

第三或第三以外所加之母音字得隨意置放例如

五個字母作一字者 CRAMK

六個字母作一字者 CRAMKE

八個字母作一字者 CRAMKELG

九個字母作一字者 CRAMKELGO 或 ELGOCRAMK

十個字母作一字者 CRAMKELGON 或 LEGONCRAMK

二十三 母音字母如下 A E I O U Y

二十四 密語字（包括普通字之含有秘密意義者）未照以上規定者應以五個字母作一字收費

二十五 凡數目字以五個爲一組者照一字收費其不及五個數目字者亦照一字收費

二十六 甲類各種電報應依照全價收費

二十七 乙類（五字密）

凡收乙類密語電報其電文內之密語字以五個字母爲限其構成不受任何限制但數目字（用文字表出者不在內）除係表明商標或商業標識者外不得應用

二十八 乙類密語字之電費每字應照全價三分之二收費但以四個字起碼

二十九 凡拍發乙類密語電報每字照全價三分之二收費者發電人必須註明 *CODE* 字樣不另收費

綴字

三十 綴字者（一）以數目字合成一組或連貫不斷含有秘密意義者（二）以尋常字名稱及辭句或以字母綴成而不合於明語及密語文字之規定者

三十一 凡綴字以數目字及字母合爲一組而含有秘密意義者不得應用

三十二 綴字在各種電文內皆以五個字母作一字例如 *INVOICE*（係六個字母）而不合於密語甲乙二類辦法之一者應照二字計算

三十三 凡一電文全屬綴語字者應照全價收費

附告

三十四 密語或綴字電文內不得應用重音字母 *ä å ä é ñ ö ü* 等字

三十五 密語字或綴字一組內如有 *ae aa ao oe ue ch* 者應分別照兩個字母計算

三十六 凡屬明密綴語三種電文內之住址及簽名字內至多以十五個字母爲限

三十七 爲便利收費起見每一密語電文祇准限用一種密語（完全用甲類或完全用乙類）

三十八 凡密語電文內含有明語而仍表示其原來之意義者此種明語字亦應照密語字計算即密語屬於甲類者明語亦以十個字母作一字密語屬於乙類者明語亦以五個字母作一字

三十九 在三種電文內皆得以文字代替一個或一組數目字例如

THIRTYTHIRTY 代替數目3030或SIXFOURSIX 代替數目646其計費法在明語電文內以十五字母作一字甲類密語內以十個字母作一字乙類密語內則以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四十 明語電文內如雜有綴字而仍不失其原來之明語性質者僅將綴字部份照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四十一 銀行電報內之支票及押尾字TESTWORD規定以十個字母為限其在明語或甲類密語內者均照一字計算在乙類密語者應視其字母之數目而定五個字母或五個字母以內者作一字計算五個字母以上十個字母以下者作二字計算

四十二 真正商標或商業標識(包裹貨包或貨物上所印之記號)及常用之CIE FOB等縮寫字在明密語或綴字電文內皆得應用惟以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四十三 遲緩電及夜信電中所含之商業標記或數目(無論其為數目字或字母字)之字數不得超過電文內總收數字數三分之一

EXAMPLES 附 例

電 文	字數	電 文	字數
Ablesmrgi	1	Abdise	1
(見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條)		(全E)	
Unconstitutionality	2	Saint James street	3
(見第七條)		(見第八條)	
Saintjames street	2	Sainjamesstreet	2
(全E)		(見第七第八兩條)	
Stjamesstreet	1	New York	1
(見第八條)		(在住址內者由收電員作成Newyork見第十一條)	
New York	2	Newyork	1
(見第八條)		(全E)	
Canyon	2	Eincht	2
(應改作二字拍發見第十五條)		(見第三十二條)	
Aujourdhui	2	Aujourdhui	1
(法文明語見第十二條丁項)		(見第七條)	
Aujourdhui	3	Deux Pourcent	2
(見第二條及十二條丙丁兩項)		(見第五第七兩條)	
Deuxpourcent	1	G H F	3
(見第七條)		(見第十二條甲項)	
GHF	1	G.H.F.	3
(見第十條)		(見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甲項)	
RP2.50	1	15A	1
(見第十四條)		(門牌號數見第十三條)	

Frankfurt Main	(在住址內者由收電員併成 見第十一條)	Frankfurtmain	1	Frankfurt	(商業標記或綴字見第三十二兩條)	2
Unlikelihoodness	(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Unlikelihoodness	3	Unlikelihoodness	(全上並見第十一兩項)	4
Doyou	(應改作兩字拍發見第十五條)	Abvedofghijk	2	Abvedofghijk	(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2
Blizame	(全上)	Blizarme	2	Blizarme	(見第二十一兩條)	1
Allright	(或 Allright 應改作兩字拍發見第十五條)	1300A	2	1300A	(門牌號數見第十三條)	1
Bubbling Well Road	(在住址內者由收電員併成 Bubblingwell- road 見第十一條)	Shanghai Kiangsu	1	Shanghai Kiangsu	(見第八條)	2
Housemate	(見第七條)	Sevenwosixty	1	Sevenwosixty	(見第十五條)	3
Sevenwosix	(見第三十九條)	May-August	1, 2, 或 3	May-August	(見第十二條甲項)	3
A-t-i-i	(見第十二條丁項)	A-t-i-i	3	A-t-i-i	(見第十二條丙丁兩項)	5
AP	(見第十二條一項作四個字母論)	5ABH	1	5ABH	(見第三十一條)	2
NI	(商業標記見第九條)	Hmenublv	1	Hmenublv	(見第二十二條)	2
5ABH	(全上)	4832	1	4832	(見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 第三十二條)	3
Oligoradio	(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Blynan	1	Blynan	(見第三十四條) 不准引用	3
Lessnesscions	(見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 三十二條)	Threewentyone	2	Threewentyone	(見第三十九條)	1, 2, 或 3
524789	(依第十五條作二字依第三十二條作三字)	5BD6H	2, 或 3	5BD6H	(見第三十一條)	4
Thirttwoone	(見第十四條)	Abdeolsamrgi	1	Abdeolsamrgi	(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3
LGO						

國際密碼電報及計費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電各局

查民國十四年法京巴黎國際電報會議修正之國際電報業務規則內關於密碼電報之規定及計費辦法等業經比京國際電報密碼會議更訂茲摘要如下

一 暗語電報 (Code Language) 分甲乙兩種甲種暗語電報電文每字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再如每字內字母在五個以內者至少須有一個母音 (Vowel) 如有六個至八個字母者至少須有兩個母音如有九個或十個字母者至少須有三個母音再如每字字母在五個以上者則前五個字母內至少須有一個母音乙種暗語電報電文每字至多以五個字為限其字母之組成法並無限制除字母與數目字組成之商務標識經發報人證明屬實者外不得用數目字此種電報報頭 Preamble 之前應加一 (Code) 公務標識以資辨別其報費並須比照甲種

電報報價減收三分之一收費時先照全費計算於總價內減收三分之一（例如九元收六元）如分位以下有除不盡之小數者應湊足一分收費（例如七角五分三釐湊足七角六分）每電以四字起碼不滿四字者作四字計費 二 一電內如甲乙兩種暗語夾雜並用者應分別情形一律照甲種或乙種收費 三 如一電內明語與甲種暗語混合並用者則明語電文每字應按每十個或不滿十個字母作一字計費如與乙種暗語並用者應按每五個或不滿五個字母作一字 四 如甲種暗語與綴字（Cipher）混合並用者每組綴字仍按字計費 五 此項辦法一律自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另訂詳細辦法飭知外合先電知仰各遵照

電報局無線電臺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交通部電政司函各局

- 一 凡發報人欲預付國際電報回報費者應以金法郎為本位按照後開辦法折合銀元收取
- 二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係以字數為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三法郎四十五生丁而發報人共付三十四法郎五十生丁適為每字價目之十倍即係預付十字之報費餘類推）其每字法郎價目折合銀元辦法應照去報同樣辦理
- 三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不以字數為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二法郎九十生丁而發報人共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其總數不能為每字價目所除盡）應將預付之法郎總數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合成銀元收取凡尾數在一分或六分以上者即分別湊作五分或一角若適為一分或六分者或在一分或六分以下者則分別抹為零分或五分（例如發報人預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每法郎合銀九角五分計算合得十一元八角七分五釐應即湊作十一元九角收費餘類推）
- 四 國外來報註有預付回報費若干法郎者應於預付回報費憑單上照填法郎數目毋庸合成銀元
- 五 收報人持用上項憑單發寄回報其應付法郎報費總數超過憑單上所用之數額時應將該項超過之法郎數目按照本辦法第三項內規定之折合法合成銀元收取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交通部修正飭遵

國際夜間書信電報（Foreign Night Letter Telegrams 簡稱夜信電報）以中國各處與左列各處往來者為限其

價目另定之

- 一 美國
 - 二 加拿大
 - 三 非列濱羣島
 - 四 檀香山
 - 五 墨西哥
 - 六 阿拉斯加
- 二 夜信電報之電文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
 - 三 夜信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之「N」字樣作一字計費
 - 四 夜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爲最少限度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算逾額按字照加
 - 五 夜信電報自發報人交局之時起至收報人收到之時止至少須延至二十四小時收報局如查有此項電報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應延至二十四小時後再行投送
 - 六 凡遲緩電報辦法與上開各條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國際加急遲緩日夜電信改訂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通部馬電各局

自四月一日起凡與國外往來之加急遲緩日夜信電其價目或收發辦法應照馬德里國際電政會議決議案改訂如下

- 一 加急電與國外各處往來者除北美洲外概照尋常電價加倍收費其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應照法郎價目表七八兩頁所載急電價目低減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收費例如紐約應收八法郎二十五生丁
- 二 遲緩電得用華英法或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一種明語書寫電文內如有數日字不得逾電文納費字數三分之一其用字母書寫之數目不在此限又納費標識應一律改用「O」字樣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 三 日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日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並得適用電報收發辦法第二十項規定之轉遞辦法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 四 夜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日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其報費應改照日信電辦法按尋常電報三分之一收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以日信電准用者爲限又收報局收到夜信電後應自原來日期起算俟至次日上午投送但在次日上午以後收到者應即投送其餘辦法仍舊仰即遵照

附錄改訂發往香港澳門加急電價目電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司電各局

(上略)自五月一日起凡國內各處與香港澳門往來之加急電經陸線無線電或水線傳遞者應一律改照尋常電價加倍收費(下略)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令飭

- 一 凡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其應付報費得由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向收報人收取此項電報定名爲收報人付費

國際電報

二 凡欲寄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者應先通知收報人向收報電局或電台接洽並於接洽就緒後開明左列各項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請求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 乙 發報地點 丙 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丁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戊 投送之局名或臺名 己 電報之種類（政務電報尋常電報加急電報遲

緩電報日信電報或夜信電報） 庚 電報之經轉路由（經國際無線電台大北公司水線大東公司水線或太平洋公司水線）

三 前項請求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即可開始發寄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

四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電底之下端簽字或蓋章其式樣應預先送交電局存查以資對證

五 交通部電政司對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之發報人得於必要時取消其收報人付費發電權

六 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經國際電臺傳遞者應由發報局於每月月終將收報人姓名收報局名及報費數目開明用公

電通知國際電信局經水線傳遞者應照上開辦法用公電通知駐滬電報洋賬處一面開列清單三份將一份備函分別郵寄國際電信局或駐滬電報洋賬處結算其餘二份以一份郵寄交通部電政司一份留局備查

七 本辦法規定之收報人付費辦法以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青島濟南煙台廣州九處電報局發出之電報為限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試辦以一年為期

節用業務密語及簡號表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令各管理局上海天津局國際電信局

查一九二九年柏林第二次及一九三一年盤恩第三次國際電報技術諮詢委員會議為改良公電及機上工作起見曾相繼擬定業務密語及簡號對於疏通報務便利工作業經各國試用具有實效我國亦亟應試用以便實行合將原表譯成中英文字發交該局仰轉飭各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先就國內往來公電一律開始試用三個月後將試用成績並附呈意見呈報候核仰遵照

LIST OF SERVICE CODE AND ABBREVIATIONS

No	Abbreviation	Translation
I. Advice of non-delivery.		
1.	RAFIS	Undeliverable, not claimed.
2.	RAFUI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absent.
3.	RAFYZ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left.
4.	RAHOT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left, reforwarded by post.
5.	RAJAJ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unknown.
6.	RAJEV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left for.....
7.	RAJFU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left without leaving address.
8.	RAJGO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not arrived.
9.	RAJIF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not at hotel.
10.	REGAD	Undeliverable, several persons of the same name (homonyms).
11.	REJAB	Undeliverable, ship will not arrive.
12.	REKEG	Undeliverable, address incomplete.
13.	RESIN	Undeliverable, address incomplete without indication of the number of house
14.	RICOD	Undeliverable, address no longer registered.
15.	RIHUB	Undeliverable, hotel unknown.
16.	RIJAG	Undeliverable, address not registered.
17.	RIKEN	Undeliverable, place unknown.
18.	RISOB	Undeliverable, no such number of house.
19.	ROCOG	Undeliverable, street (place) unknown.
20.	ROFER	Undeliverable, ship already left.
21.	ROFJO	Undeliverable, ship not announced
22.	RUCMU	Undeliverable, number of telephone indicated in the address not corresponds with the name of the addressee.
23.	RUCOS	Undeliverable, hotel, house, shop, etc. no longer existed.
24.	RUCXO	Undeliverable, refused, the telegram is not concerned to the addressee.
25.	RUCYD	Undeliverable, calling to the train in vain.
26.	RUCZA	Undeliverable, train already left.
27.	RUF AJ	Undeliverable, ship already left, retransmission possible by radio.
28.	RUFKU	Undeliverable, ship not yet arrived
29.	RUFMO	Undeliverable, addressee already debarked from the ship.
30.	RACYB	Always undeliverable.

業 務 密 語 及 簡 號 表

號數	簡 號	譯 文
(一)不能投遞之通知		
1.	RAFIS	不能投遞無人認領
2.	RAFUJ	不能投遞收報人不在
3.	RAFYZ	不能投遞收報人他往
4.	RAHOT	不能投遞收報人他往已由郵轉遞
5.	RAJAJ	不能投遞收報人不知
6.	RAJEV	不能投遞收報人已赴.....
7.	RAJFU	不能投遞收報人他往並未預留地址
8.	RAJGO	不能投遞收報人未到
9.	RAJIF	不能投遞收報人不在旅館
10.	REGAD	不能投遞收報人姓名有數人相同
11.	REJAB	不能投遞船不開來
12.	REKEG	不能投遞住址不全
13.	RESIN	不能投遞住址不全未指明門牌號數
14.	RUCOD	不能投遞住址不復掛號
15.	RIHUB	不能投遞旅館名稱不知
16.	RIJAG	不能投遞住址未曾掛號
17.	RIKEN	不能投遞地名不知
18.	RISOB	不能投遞無此門牌號數
19.	ROCOG	不能投遞街名不知
20.	ROFER	不能投遞船已開行
21.	ROFJO	不能投遞船未通告
22.	RUCMU	不能投遞來電住址內電話號數與收報人姓名不符
23.	RUCOS	不能投遞旅館住宅或店舖等不復存在
24.	RUCXO	不能投遞電報與收報人無關拒絕收受
25.	RUCYD	不能投遞探送火車無着
26.	PUCZA	不能投遞火車已開
27.	RUFAJ	不能投遞船已開行可由無線電傳遞
28.	RUFKU	不能投遞船尚未到
29.	RUFMO	不能投遞收報人已離船上岸
30.	RACYB	屢送不能投遞

No.	Abbreviation	Translation
II. Service advice relating to working.		
31.	DADRO	Reply by wire.....(or sector.....); here incumbered.
32.	TIBOH	May we depose for.....
III. Other service advices.		
33.	NEDIB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mplete, several; please inform.
34.	NEKLO	Place of origin not in the nomenclature; please inform.
35.	NEMYD	Place of destination unknown; we forward torectify if necessary.
36.	NIGYC	Received two times; have cancelled one transmission.
37.	OHBIN	Telegraphic notification of delivery (CR) wanting.
38.	PASCA	Transmitted two times; please cancel second transmission.
39.	PYSAT	Delivered afterwards, or claimed. Cancel the advice of non-delivery.
40.	WEJYV	Reference wrong; please send number, date, time of handing in and say transmitted by what wire.
41.	WEFXU	Waiting reply to our service advice.
42.	WEJOD	Place of destination not in nomenclature; please inform.
43.	XESCU	When and by what wire have you received the telegram in question?
44.	XESLA	When and by what wire have you transmitted the telegram in question?
IV. Abbreviations to be used in working.		
45.	RQ	Designation of an enquiry.
46.	BQ	Reply to the RQ.
47.	AL	Repeat all which you have transmitted.
48.	LR	Until what point (word or telegram) you have received? We have received until.....
49.	OK	Agreed; Alright.
50.	SX	Simplex.
51.	DX	Duplex.
52.	DF	I establish the communication.
53.	ANH	Incumbered.

第 二 頁

號數	簡 號	譯 文
(二) 關於工作上之業務通知		
31.	DADRO	請由……………線(或山……………Sector)示復此處報務積壓
32.	TIBOH	可否擱置以待……………
(三) 其他各種業務通知		
33.	NEDIB	收報地名不全有數處同名請詳示
34.	NEKLO	收報地名未載局名表內請詳示
35.	NEMYD	收報地名不知已發往……………如有錯誤即請校正
36.	NIGYC	共收到兩次已註銷其一
37.	OHBIN	電遞回據(CR) 缺漏
38.	PASCA	共傳遞兩次請將第二次傳遞者註銷
39.	PYSAT	事後已投遞或認領請將不能投遞之通知註銷
40.	WEJYV	註語錯誤請將號數日期交到時刻示知並聲明由何線傳遞
41.	WEFXU	盼覆本局業務通知
42.	WEJOD	收報地名未載局名表內請示知
43.	XESCU	查詢之電貴局係於何時由何線收到
44.	XESLA	查詢之電貴局係於何時由何線遞出
(四) 工作上應用之簡號		
45.	RQ	訊問之標識
46.	BQ	對於訊問之答覆
47.	AL	請將業經傳遞之全部重發
48.	LR	貴局已收到何處(何字或何電)本局已收到……………
49.	OK	同意或無誤
50.	SX	單工
51.	DX	雙工
52.	DF	余現正設立通訊
53.	ANH	積壓

交通部電政司委託南京中央銀行代收國際報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令頒

- 一 南京漢口北平天津青島福州廈門九江八處電報局或無線電臺經收國際電報報費由各局臺每日送交當地中央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存儲每五日由各該銀行電匯南京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京行）一次如銀行存數積滿一千元即應當日電匯京行
- 二 杭州濟南鄭州洛陽上海揚州蕪湖蚌埠南昌鎮江徐州紹興新浦十三處各局臺經收國際報費每月月終送交銀行匯解京行一次
- 三 各局臺解款匯費一律免收
- 四 各局臺每日或每月月終應解報費如有到期未解者銀行應代為催繳如經催繳逾五日仍未繳送者除每月月終向各局臺詢問該月內確無收款外其餘延繳報費者應由銀行密電駐滬電報洋帳處國際電信局核辦（密碼另編）
- 五 各局臺送交報費應由京行詢明水線或無線電費分別入帳報費匯京後應由京行將水線費列收交通部駐滬電報洋帳處戶名無線電費列收電政司戶名一面將收到報費數目每五日快郵分別列單報告電政司及駐滬電報洋帳處國際電信局備查
- 六 各局臺國際報費一經存入銀行非經電政司許可不得自由提用
- 七 未設中央銀行各地之局臺國際報費可直接匯交駐滬電報洋帳處及國際電信局送交上海中央銀行轉入京行帳目分別列收駐滬電報洋帳處及電政司戶名
- 八 每旬應付水線公司報費帳款由洋帳處開具京行擡頭支票快郵寄交京行當日由京行電匯上海大北電報公司
- 九 京行結存國際報費給予週息五釐半給息憑證應函送交通部備查
- 十 各地中央銀行（除南京一處）收到各局臺逐日送繳報費在存儲待匯期內應給利息最低須在三釐以上
- 十一 各銀行因匯劃國際報費事項拍發電報除第一條及第四條內規定應發之電報准予免費外其他一切電報均由銀行照章付費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機 關 名 稱	縮 寫 字 樣	
	華 文	洋 文
交通部	06752 (部)	Minocom
電政司	00674 (司)	Gentel
國際電信局	00948 (國)	Intertel
國際電台	07139 (際)	Cgra
電政管理局	04619 (管)	Distel
滬漢幹線工務處	16310 (幹)	Teltruna
津浦幹線工務處	16311 (幹)	Teltrunb
漢平幹線工務處	16312 (幹)	Teltrunc
滬福幹線工務處	16313 (幹)	Teltrund
福廣幹線工務處	16314 (幹)	Teltrune
漢渝幹線工務處	16315 (幹)	Teltrunf
北甯幹線工務處	16316 (幹)	Teltrung
平恰幹線工務處	16317 (幹)	Teltrunh
烟濟幹線工務處	16318 (幹)	Teltruni
青滬幹線工務處	16319 (幹)	Teltrunj
滬漢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0 (區)	Trundia
津浦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1 (區)	Trundib
漢平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2 (區)	Trundic
滬福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3 (區)	Trundid
福廣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4 (區)	Trundie
漢渝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5 (區)	Trundif
北甯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6 (區)	Trundig
平恰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7 (區)	Trundih
烟濟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8 (區)	Trundii
青滬幹線各工務分處	05759 (區)	Trundij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	07022 (長)	Toll
電話局	06114 (話)	Phone
電信學校	02699 (校)	Telcol
電信機械製造廠	02894 (機)	Telwks
電料儲轉處	00328 (儲)	Telsup
全國線路總管處	01848 (線)	Gencir
駐滬電報洋賬處	01609 (賬)	Ckof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04135 (益)	Telben
印刷所	00456 (刷)	Printof

附註一 凡華文公電應用華文縮寫字樣洋文公電用洋文縮寫字樣共作為收報機關者應一律書於收報局名之前

附註二 電報局及無線電台應仍用「局」或「台」不另規定縮寫字樣

第三款 電話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通飭

一 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由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局臺發遞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並附繳註冊費銀一元送請局臺註冊

甲 聲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應將掛號字樣一併註明）

乙 所裝電話之號碼

丙 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丁 每日收報或發報之時間

戊 暗號（由聲請人擇定兩字作為收報或發報時對證之用）

二 局臺收到前項聲請書及註冊費後應即掣給收據一面將聲請書所開各項登記註冊簿內並核定開始日期函復聲請人查照

三 前項註冊之有效期間自電話收發電報開始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如欲繼續由電話收發電報者應按照（

一）項規定重行聲請註冊

四 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兩種為限

五 電話收發之電報不另加手續費

六 凡欲由電話發報者須預付足數半月報費之存款該數由局臺核定之存款將罄時由局臺用書面通知發報人續存如存款已罄仍未續存者局臺得停收其電報

七 收報人或發報人（以下簡稱收發報人）由電話收發電報之前除應報告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外必須將約定之暗號告知局臺以便對證此項暗號收發報人及局臺均應嚴守秘密並得由收發報人於必要時用書面通知局臺更換藉杜假冒

八 電話上傳遞電報時華文電報應將電碼逐個讀出洋文電報應將字母逐個讀出但為便利對方辨別起見該項電碼及字母得於必要時按照下開讀法傳遞

一 電碼讀法

1 一統 2 兩江 3 三民 4 四海 5 五洲 6 六順 7 七星 8 八方 9 九鼎 0

零頭

二 字母讀法

A 讀如 Asia B 讀如 Bombay C 讀如 China D 讀如 Denmark E 讀如 England F 讀如 France

- G 讀如 Germany H 讀如 Harbin I 讀如 Ichang J 讀如 Jehol K 讀如 Korea L 讀如 London
 - M 讀如 Mongolia N 讀如 Nanking O 讀如 Ontario P 讀如 Peiping Q 讀如 Quebec R
 - 讀如 Rome S 讀如 Spain T 讀如 Tientsin U 讀如 Union V 讀如 Vienna W 讀如 Wuchang
 - X 讀如 X-Ray Y 讀如 Yunnan Z 讀如 Zebra
- 九 局臺對於已由電話傳送之電報應在電底上加蓋「已由電話傳送」之戳記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四時彙集交報差投送收報人備考
- 十 發報人由電話發出電報後應在電底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已由電話傳送」字樣於當日送交局臺查核倘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發寄納費公電更正此項納費公電仍須照章收費
- 十一 局臺因任何理由不能將電報迅速由電話傳送時應立即於電報封套上註明原因交報差投送
- 十二 收發報人得與局臺接洽裝設專線電話以供收發電報之用其費用由收發報人擔任之
- 十三 凡與局臺約定由電話收發電報者如欲停止此項辦法或所裝話機拆除時應即由書面通知局臺查照
- 十四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戶註冊簿

.....電報局

.....無線電台

收發電報或 用發報並	戶名	
詳細住址		
電掛號 報號樣	電話	號碼

每 日 收 發 電 報 時 間	上午	下午													
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起	
開始日期	日期			期滿			日期								
備註															

注意 本簿應由局臺收發人員負責嚴密保管以防暗號洩漏惟電話收報發報或收發並用各戶之戶名住址掛號字號電話號碼等項應開單黏貼以便查考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聲請書

逕啟者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由電話收發電報用特附繳註冊費銀一元即請將後開各項註冊並核定開始收發日期見復為荷此致

電報局局長(或主任)

無線電台工程師

聲請人姓名

詳細住址

電報掛號字樣

電報號碼

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暗號

備註

附繳註冊費銀一元

聲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民國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FOR SENDING AND RECEIVING

TELEGRAMS BY LOCAL TELEPHONE



.....the.....193.....

TO

The Manager,

The Chinese Telegraph Office,
Radio Station.

Dear Sir,

The Undersigned, who desires to send and/or receive telegrams by local teleph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ix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of such telegrams, begs to request that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be registered:

- Name of applicant.....
 - Address in full.....
 - Registered Telegraphic Address.....
 - Telephone number.....
 - Sending and/or receiving.....
 - Duration of service required from..... M to..... M
 - Check words(two words).....
 - Remarks.....
- Please accept \$1.00 enclosed herewith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above, and inform the Undersigned the date which you may fix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communication.

Yours faithfully,

Name.....
Signature and/or Seal.....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一 長途電話通話分左列四種

甲 普通通話 依掛號次序之先後通話者按規定價目收費

- 乙 加急通話 不依掛號次序提前通話者按規定價目三倍收費
- 丙 傳呼通知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傳知受話人致受話局或公用電話處聽話者加收專力費
- 丁 預告通知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通知受話用戶須與指定之人通話者加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
- 二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加急通話時應依加急通話掛號之先後爲序
- 三 報局兼營長途電話者於必要時得呈准本部公告停止加急通話之營業
- 四 發話人欲傳呼通知者掛號時除預繳通話費外並應加繳一次專力費
- 五 傳呼通知得預約受話人在某一時間通話除照前項規定預繳通話費及專力費外再加繳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爲預約費立取收據至通話處面示司機人待傳出預約通知後離開屆預約時再到通話處通話
- 六 話務繁忙之線經呈准本部公告後得停止此種通話
- 六 發話人預繳通話專力各費後因線路或機件臨時發生障礙致未能叫通受話局者所繳各費完全退還
- 七 已經叫通受話局並已由受話局派差傳知惟因受話人住址不明無從傳達或經傳達後受話人不來接話致未能通話者除專力費預約費概不退還外應受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即在預繳費內扣除
- 發話人臨時請求撤銷通話者同
- 八 凡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者遇有不及銀元五分之零數概作五分收取
- 九 市內電話已與部辦長途電話接線者其用戶使用長途電話及繳費手續如左
 - 甲 先叫話局或公司長途臺告知自己電話號數受話人所在地及其姓名住址或電話號數
 - 乙 俟長途臺紀錄完畢後將耳機掛上靜候通話
 - 丙 應繳長途話費由話局或公司派員持據收取（暫時或按月）但遇必要時須按照話局或公司公告之章程預先登記並繳納長途話保證金
- 十 未裝電話機之戶應至各該處話局或報局附設之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公用電話處先向掛號處預繳一次通話費（願繳一次以上者聽）取得收據後方可至通話處憑收據流水號數依次通話
- 如受話人叫到時因發話人離開致未通話者仍作一次通話計費

- 十一 軍警等機關派有檢查員之處在發話人通話時如被檢查員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未及一次通話之規定時間仍作一次計費
- 十二 凡向裝戶借用其話機傳出長途電話者所有通話專力等費概由裝戶負責如有推諉不付長途話費情事得停止其話機上通長途電話之權利
- 十三 通話時發話人對於電話機件務須謹慎使用如使用損壞照值賠償
- 十四 長途每次通話時間均規定於公布之價目表自受話人答話時起至有話畢表示時止在規定時間以內為一次逾此時間者為二次連續通話不得逾二次通話次數以司機人紀錄之單據為憑應繳話費如超過預繳之數者照數補繳另取收據
- 十五 已經規定通話時間之各話線須照一定時間與各處通話在此時間以外或遇必要時概停通話
- 十六 長途話費收據係記數騎縫式均由本部印發並經各省區長途電話管理處蓋章發話人應注意是否相符再詳察記數騎縫線上所表示之數目與收據面所填及實繳之通話專力各費總數是否相符如發現有差誤之處應即換取收據
- 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等情弊得由發話人敘明地點及姓名住址日期時間等逕行陳明本部並附具有關各證據以憑查明懲處
- 十七 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等使用長途電話均同樣辦理
- 十八 本通則施行地點及時期另以部令定之

處理長途電話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 一 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及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應於每月月終造具長途電話收支報告書二份以一份呈部一份函送話務管理處
- 二 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毋須造送長途電話收支報告書
- 三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應於每月月終將經辦長途電話各局處函送之收支報告書彙核造具總收支報告書呈部

四 經辦長途電話各局處應於每月三日將上月份長途電話收入數目以公電或電話報告話務管理處再由話務管理處彙總於十日以前報部

五 話務管理處駐在地之長途電話收入應由經收局交付管理處收冊

六 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及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之長途電話收入應由各該局處自行收冊

七 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之長途電話收入應由各該話局於每月月終將收入之款全數逕解本部並由話務管理處於

該處冊報內列收正項收入同時列支劃撥支出註明某話局代解交通部核收

八 話務管理處暨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及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關於長途電話之支出應就各該局處收入之話款內動用列支冊報

九 兼辦長途電話各話局關於長途電話之支出因難於劃分應就局款內動用列支本局冊報中正項支出項下

十 話務管理處收到各局處解款除酌留經常費用及少數款項備作臨時需要外餘款應即解交本部存儲

十一 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話款收支相抵如有餘款應保留局中聽候部令撥用各報局遇有報款不敷話款有餘時應呈部核准後方得動用不得擅自挪撥

十二 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收支相抵如有餘款應於每月月終掃數解繳話務管理處

十三 話務管理處及附設長途電話各報局話款收支相抵如有不敷應即呈部請撥

十四 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各長途電話代辦處收支相抵如有不敷應即請由話務管理處撥給

十五 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起施行

第四款 無線電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管理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建設委員會呈准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爲促進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發展特設無線電管理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內及國際間之無線電事業統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管理

第三條 凡用郝志 (Hertz) 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畫言語及其他一切音訊者統稱為無線電

第四條 無線電事業包含以下各事項

甲 無線電交通事項 凡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傳形及其他關於無線電交通之事項皆屬之

乙 無線電製造事項 凡關於製造及裝設一切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之事項皆屬之

丙 無線電營業事項 凡關於販賣無線電機器及零件商報收發新聞傳佈及其他應用無線電之營業事項皆屬之

丁 無線電行政事項 凡關於無線電法令之製定頒佈及其執行等事項皆屬之

第二章 電臺

第五條 無線電臺之分類如下

甲 國內商用電臺 乙 國際通訊電臺 丙 廣播電臺 丁 船舶電臺 戊 商業飛行機電臺
己 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 庚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臺

第六條 國內商用電臺及國際通訊電臺為政府所專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

第七條 廣播電臺船舶電臺商業飛行機電臺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得由人民設立惟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註冊經處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得裝設使用關於以上各項電臺之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臺得由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惟不得收發商報以上各臺工程上之設備及工務人員之資格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審查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咨請各主管機關糾正撤換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關於建設省內各種無線電臺之計劃須咨送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經核准方得施行

第十條 全國各電臺之呼號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呼號

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全國各電臺之發電週率（波長）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週率（波長）分配表另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電臺之裝設使用須以世界科學技術之進步為標準力求完善並勿使騷擾其他電臺之業務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派遣工程師隨時指導監督各電臺之設計建築使用各事項如認為不合者得停止其進行

第三章 取締

第十三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團體或機關絕對不得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置有發訊機之電臺

第十四條 外國輪船在中華民國領海內航行或各口岸停泊時非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准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

第十五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等幅波式無線電臺如違犯者得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國民政府制止其航海上項電臺之設計建築使用等事項應按照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舊式電臺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妨擾其他電台業務者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停止其業務並卸除其機器

第十七條 凡置有無線電發訊機之電臺非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發予執照不得裝設使用違者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人民設立之一切水陸電臺

第十九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甲 電臺有違抗政府收管及卸除其機器如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舶呼救或公眾及軍事通訊者

第二十條 凡設置無線電收訊機之人民及各電臺所屬人員不得私自斷截軍事或其他方面消息洩漏或發表其內容違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位居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設置無線電收訊機須向其居住地所屬區域之稽察所登記繳費領照其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分區

第二十二條 全國分五個無線電稽察區域每區設一稽察所均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其職司為維持空間秩序及執行各區糾察登記取締及徵收等事項茲分區規定如下

區域 所 轄 省 分 稽察所所在地

第一區 江蘇浙江安徽 上海

第二區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 天津

第三區 廣東廣西雲南福建江西 廣州

第四區 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川邊陝西甘肅青海西藏 漢口

第五區 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外蒙古 瀋陽

第五章 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全國各電臺之報務員及機務員均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考試及格發給執照方得行使職務其給照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服務於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工程人員均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登記處查驗合格發予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登記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六章 發明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無線電學理之推闡技術之改良新式機器之發明得呈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立案給予獎狀或若干年之專利其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七章 製造

-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於上海特設無線電機製造廠於各省酌量情形設立製造分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件以利政府及民間無線電事業之進展
-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地方不得自由設立無線電機製造廠
- 第二十八條 商辦各無線電機製造廠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報註冊經處批准後方得開始營業所有出品質量之標準規定另製定出品條例公布之

第八章 營業

- 第二十九條 凡國內國際間無線電商報之收發及新聞之傳布均爲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專有之營業其他各機關不得自由興辦
-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於國內各處酌量情形設立發售所平價發售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以利供應

第九章 國際會議

-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國際間無線電會議及其他協約規則之商訂接洽事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爲國民政府代表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公布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無線電臺呼號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規定中華民國治權所達到之電臺之呼號應在下列字母圍範以內 XGA-XUZ
- 第二條 凡固定或陸地電臺之呼號應爲三個字母

第三條 凡船舶電臺之呼號應爲四個字母

第四條 凡航空電臺之呼號應爲五個字母

第五條 凡私家試驗或業餘電臺之呼號應爲X後隨一個數目字及兩個字母（數目字指無線電之稽察區域如3即爲第三區）

第六條 海陸空軍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專用電臺其呼號應爲二個字母後隨一個數目字數目字後得再加一字母

第七條 凡新設各種無線電臺之呼號應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指定之

第八條 凡現有各電臺之呼號如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合或遇有重複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指定更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商輪所裝設之無線電臺收發訊機專供航行通信者統稱船舶無線電臺（以下簡稱無線電臺）

第二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無線電臺並須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凡置有船舶電臺者應由所屬公司開具下列各項呈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一 船舶名稱 噸數 停泊口岸及航線 二 船長姓名 所屬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 機件方式 輸入力 週率（波長） 天線式樣及高度 日夜發射距離 四 報務人員姓名及履歷 五 電臺業務之性質及工作時間（如設有測向器者亦應註明）

第四條 凡船舶電臺呈請註冊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爲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船舶電臺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凡新設船舶電臺之電波應爲等輻式

第七條 凡沿海航行輪船其電臺裝置應備常用與備用二種常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一百海里備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六十海里並須能連用四小時以上常用機與備用機之電源須截然分開但備

用機之裝設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爲可以暫緩者得免之

第八條 凡舊式船舶電臺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其電波騷擾其他電臺業務者得停止其業務並照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令其改良

第九條 凡船舶電臺變換機件之裝置或改良電波之方式應於工竣後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由處換給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凡船舶電臺機器於指定通用電波外並須能收發六百及八百米突之斷續等幅波

第十一條 凡船舶電臺之報務員須持有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發給之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船舶電臺之報務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爲優級報務員

第十三條 船舶電臺在該船停泊口岸時不得使用無線電通訊但遇他船危急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船舶電臺調換主要報務員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五條 凡船舶電臺使用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船舶電臺得依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規定率向搭客徵收無線電報費其屬於海岸電臺或其他船舶電臺或有線電之費用應備具帳目按月交由主管機關核收倘有短欠浮收情事船主應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電臺之來往報底至少應保存至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船舶電臺機件時該臺主管人員應聽其查驗不得託故拒絕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接管船舶電臺或停止其裝設與使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通知海關制止其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臺機器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建設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廣播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無線電臺應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音樂或信號者爲廣播無線電臺廣播無線電臺分爲下列二種
 - 甲 凡廣播電臺之經費完全自給不再向聽戶徵收聽費者爲甲種廣播無線電臺
 - 乙 凡廣播電臺以營業爲目的須向本地領有收音機執照之聽戶徵收聽費者爲乙種廣播電臺
- 第二條 乙種廣播電臺每地限設一臺
- 第三條 廣播電臺得由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衆或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但事前須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許違者由當地負責機關制止其設立
- 第四條 廣播電臺之週率（波長）應遵照中華民國無線電週率（波長）分配表之規定
- 第五條 凡公衆團體或公司或私人之欲設立廣播電臺者應備文向無線電管理處請求核准其請求書內應將下列各事詳細開列
 - 一 請求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如係乙種廣播電臺並須陳明其經濟狀況及擬向聽戶徵收之聽費數目
 - 二 廣播電臺之名稱
 - 三 電臺地址及其天線之經緯度（經度以格林威區子午線爲標準）
 - 四 擬用之呼號
 - 五 擬用之發射週率（波長）
 - 六 擬用之最大電力（變壓器入路內所量得者）
 - 七 發射機及收訊機之電路圖
 - 八 發射天線之式樣高度底脚電流及本身波長
 - 九 機件之承辦人及製造者
 - 十 廣播時間
 - 十一 廣播節目之性質
 - 十二 建造預算
-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欲設立廣播電臺者除照第五條所列各項函請無線電管理處審查外並得委託該處承辦一切工程及管理事項
-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處對於請求書內所開各項審查合格者或經處更正後認爲合格者得給予廣播電臺營造證
- 第八條 請求人於領得營造證一年內應將廣播電臺建造完備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違者註銷其營造證
- 第九條 廣播無線電臺經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後如與營造證所開各項並無不合者得由處發給廣播無線電

臺執照隨繳執照費甲種廣播電臺四十元乙種廣播電臺一百元

第十條 廣播電臺之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爲有效期間逾期須另換新照

第十一條 廣播電臺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四 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廣播電臺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訊辦

第十三條 政府如有緊急事件須即廣播者私家廣播電臺應爲儘先廣播不得拒絕但得酌量收費

第十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收管或停止私家之廣播電臺

第十五條 廣播電臺對於無線電管理處稽察員隨時入臺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廣播電臺執照不准移轉於其他廣播電臺違者註銷其執照

第十七條 廣播電臺對於執照內所開各項非先得無線電管理處之許可不得任意更換違者撤銷其執照

第十八條 廣播電臺利用收音機將其他廣播電臺之節目重行廣播時應先得原廣播電臺之允許

第十九條 廣播電臺之置有收訊機者對於遇險呼號應速爲傳遞對於所收電信應盡嚴守秘密之責違者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條 廣播電臺對於下列各點應力求注意並依技術之進步隨時改善之

一 廣播時須常用週率表計量其電波之週率對於執照內載明之數值上下不得逾百分之一 二 發射力宜求穩定 三 竭力避免有害之複波 四 竭力避免與其他電臺間之騷擾

第二十一條 乙種廣播電臺得向該地置有收音機之聽戶收取聽費但不得另發執照如有聽戶抗繳該項聽費時得由

廣播電臺報告該地負責機關取消其收音機執照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臺得按照無線電品營業規則兼營租售收音機件之商業

第二十三條 廣播電臺對於代播之廣告得收取廣告費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日中央執委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宣傳事項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負責管理處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技術總務兩科研究編譯兩室

第四條 技術科設機械電力發音指導四股總務科設文書事務會計材料四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 機械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播音臺發音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事項 乙 關於各種機械改裝修理配置事項 丙

關於轉廣播中外各廣播電臺節目事項 丁 關於電纜電池查察測量事項 戊 關於收音機裝

置視察修理事項

二 電力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電力廠重涼室變壓機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查察修理事項 乙 關於熱力水力工程輸

電工程事項

三 發音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節目時間排列事項 乙 關於各種報告之選集講述解釋播發事項 丙 關於演講報

告奏樂人員延攬照料事項 丁 關於各處發音分室管理運用事項 戊 關於調查聯絡各地廣

播電臺節目事項 己 關於收聽中外廣播音事項

四 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規劃指導各地收音工作隨時解答疑義糾正謬誤事項 乙 關於訓練實習收音音事項

丙 關於審查各地收音員報告紀錄事項 丁 關於審查各地報紙所載廣播消息事項

五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乙 關於文稿撰擬繕寫校對事項 丙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件事項 丁 關於紀錄事項

六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徵收播音機執照費暨其他徵費事項 乙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丙 關於經費出納登記稽核報銷事項 丁 關於資產結算事項

七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登記職工任免進退考績請假遷調事項 乙 關於收音機裝戶調查登記及代辦電料事項 丙 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丁 關於衛生消防購置頒發運輸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戊 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八 材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所有材料登記出納儲藏支撥事項 乙 關於編造材料報銷事項 丙 關於各地收音材料查核補充事項 丁 關於資產之估計事項

一 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播音收音機構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乙 關於聲學之研究事項 丙 關於雜聲滋擾之來源及避免防止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丁 關於實驗各種短波播音及定向傳訊事項 戊 關於測量各地收音聲調強弱比較事項

二 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徵集整理分析統計各地收音報告事項 乙 關於條例規章圖表刊物編纂事項 丙 關於譯述各國無線電學術事項

第五條 技術科依事業之發展得增設報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接收拍發明密電報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室各設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處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主任之指揮主管股務

第八條 本處各室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職務文書編譯兩股得雇用錄事研究室及機械電力兩股得雇用機匠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得就技術科主任與所屬各股總幹事遴選兼充或另行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責規劃一切工程事宜

第十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聘專門人員為設計委員或特約幹事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凡不專屬任何一科股或室之事務應由處長副處長隨時指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特種機關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廣播音網在必要時並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及領導各地廣播電臺共同進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攷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舖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到省後由省政府審查攷察認為合格除截留履歷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省黨

部分別備案外即送登記發給保送公函併交該學員持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報到

第五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時應即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六條將應繳各費解送本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其學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視程途之遠近酌量規定另行籌措分期支給之

第六條 每一縣市如欲保送學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所需費用應照額遞加餘類推

第七條 各縣市所購收音機暫存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以備所保學員實習之用俟畢業後攜回裝置管理
第八條 被保送學員肄業時應遵守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應向鋪保追償材料膳宿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補充之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交通部核准公布二十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欲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無論其係購置或自行配製零件而成者均應向交通部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或交通部所指定之登記處登記填具裝用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聲請書領取登記證後方准使用該項登記手續暫不收費

第三條 凡購置及自行配製零件而成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須適合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內部裝置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二 不得發生強烈之振盪者

第四條 裝戶領取登記證後如遇登記機關認為有疑問時得令其將機件呈驗或派員前往視察不得攔阻

第五條 裝戶住址遷移或機器程式變更時應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所有更正手續亦暫不收費

第六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頂替或租借

第七條 凡以前已領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者仍一律繼續有效

第八條 裝戶如自其收音機接得任何無線電信除廣播無線電外皆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裝戶所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或其他電力用之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並須裝置避雷器並應有防杜危險之預備

第十條 裝戶如欲停止收聽廣播無線電時應即將機器及天線拆卸一面聲請原登記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時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凡裝戶所裝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其機器程式及波長範圍暫均不加限制

第十二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聲請登記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副機器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正式章程公布後本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通告之日起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

國際電信局暫時適用

第一條 凡船舶上設立無線電臺以供航行時與海岸無線電臺及船舶無線電臺間之通信者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新造之船舶應俟無線電機器裝竣經國民政府交通部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後方得請領行駛執照

第三條 裝設船舶無線電機器時應由該船舶之代表人將左列各項詳細填明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

甲 船舶之名稱國籍註冊機關及載重噸數 乙 公司或所有人名稱 丙 船長姓名 丁 航線及停泊港口 戊 預定無線電業務時間 己 擬向何處購買無線電臺機器

第四條 船舶無線電機器裝設工竣應將左列各項詳細填明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查驗核給執照但交通部認為無查驗之必要時得逕給執照

一 機器之來源程式及價值 二 機器接線圖發信機裝置及收信機裝置 三 天線電力 四 標

準波長 五 業務時間 六 通信費率及結算機關

第五條 凡已在行駛之船舶應即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向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裝設無線電機器並依第四條之規定於裝設工竣後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

前項呈請立案裝設機器請發執照等手續限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了

第六條 凡在本辦法尚未核准施行以前業經裝置無線電機器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查驗補給執照並將第三條規定應報各項呈請立案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請給執照補給執照或換給執照時每張應繳納執照費貳拾元印花稅費貳元

前項執照之有效時期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滿期換給新照

第八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須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給或換給之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機器應有如左列能力之常用備用兩種但噸數較小之船舶得祇裝常用機一種

甲 常用機須在日間於六十海里之範圍內能互通清晰之信號者

乙 備用機其原動力須於少許時間內能開始動作並有完全獨立性質不得借用該船別種動力且能日夜通報六小時通信範圍至少能達五十海里者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機器除常用備用兩種外得添裝短電波無線電機器一種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各種發信機之最大天線電力規定如下

甲 減幅波式三啓羅華得 乙 常幅波式一千華得 丙 短電波式二百五十華得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發信電波長度以六百公尺短電波以六十公尺為標準波長

第十三條 凡關於船舶定向通信之電報其波長應為四百五十公尺短電波之定向波長為八十公尺又氣象報告之電報其波長應為六百公尺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互相通信時其波長除四百五十公尺及八十公尺外得自由會商決定之但於該次通信終了後仍須回復其標準波長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呼號由國民政府交通部於發給執照時核定之

第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相互間暨船舶無線電臺與海岸無線電臺間無論所用之機器程式是否相同均應互通訊

第十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須確守左列各項

甲 電波必須純粹 乙 如用減幅電波其減幅率須極小 丙 如以火花自天線上直接發射電波者除船隻遭遇危險外不得用之

第十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在距海岸電臺六十海里以內不得使用波長六百米達與其他船舶無線電臺通信

第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非在距離海岸二百里以上不得使用強大之天線電力

第二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如施行機器試驗時須用最低之電力

第二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使用時須極力避免干擾其他無線電臺之通訊

第二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在停泊港口期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

甲 該船遭遇危難時 乙 經被難船隻呼叫時 丙 在未設立海岸電臺及有線電報局之港口欲與陸地通信時

第二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所收發之無線電信均應於日記簿中詳細載明

第二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對於所收發之電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各項廣播電信及經國民政府交通部飭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於該船遭遇危難時應即發遭難之呼叫——(SOS)並將當時緊要情形簡明敘上

第二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有船舶遭難之呼叫時無論若何情形應立即收受或答問並須盡力往救同時別種業務均應暫時停止

第二十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有船舶遭難之呼叫因特別情形不能立時往救時須將其原因立時通知該遭難船舶

第二十八條 關於收受船舶遭難呼叫之機器裝置如有便利之新發明時應從速改良之

第二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因其業務時間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甲 業務時間日夜無休息者爲一等業務電臺 乙 每日定有業務時間者爲二等業務電臺 丙 無一定之業務時間者爲三等業務電臺

第三十條 二等三等業務電臺每小時之最初十分鐘亦須守聽

第三十一條 一等業務電臺至少應有使用無線電機器之一等電務員一人二等電務員二人三等電務員一人二等業務電臺至少應有一二等電務員各一人三等業務電臺至少應有一等電務員一人

第三十二條 船長有管理該船無線電臺業務之權電務員於船舶航行時應完全聽船長之指揮

第三十三條 在船舶電臺服務之電務員其薪水及待遇應較在海岸電臺服務者爲優

第三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收發室應位於接近船長之辦公室並須有指定艙位供電務員起居之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報費之徵收及結算辦法按照萬國無線電通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機器程式業務等第標準波長呼號收費辦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船舶無線電臺之執照及各種有關係之簿籍圖表等

第三十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選派船舶無線電臺工程師常川駐在各海岸電臺隨時臨船檢驗其機器並擔任修理

第三十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於每停泊港口年納檢驗費一百元但遇修理時其費用由該船舶支付之

第四十條 寄泊中國水面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爲萬國無線電公約一締約國政府所發給者每次檢查費十元如須修理時並應擔負其費用

第四十一條 部派委員臨船檢查時應有交通部委任狀以資證明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電信條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無線電信材料製造買賣及入口條例萬國無線電公約暨業務通例以及國民政府交通部頒布之無線電法規命令與船舶無線電臺有關係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個人或學校或科學團體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機專供科學試驗及業餘研究者統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臺）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及所辦之學校與科學團體得依本條例設立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

第三條 凡請求設立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者應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經發給許可證並指定週率範圍方得建築如係個人亦須於呈請時附具就近科學團體之保證書

一 姓名住址或學校或科學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機件方式（包括接收機）（輸入力）擬用週率（波長）

三 主管人員姓名住址及學歷（此指學校或科學團體而言）

四 試驗目的

工竣後並須呈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處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第四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呈請註冊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領取執照時應納執照費十元其有效期為三年逾期另換新照並照付執照費

第五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之執照不得移讓他人或其他團體

第六條 凡自願撤銷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執照者應呈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並繳回執照

第七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所用之電波須為等幅式

第八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輸入力不得過五十瓦特但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欲增加電力或更換機器裝置時應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第十一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天線或其裝置經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所派委員認為不妥者該臺主管人員應遵照其通知改良之

第十二條 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遷移地址時應呈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三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主人或其主管人員必須具有相當無線電學術及收發技能

第十四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不得與軍用或商用電臺通訊又試驗及業餘電臺相互間之問答語以試驗中所必要者為限此外不論牟利與否概不得傳遞任何消息並不得洩漏或利用所聽得之無線電訊

第十五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使用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應自備試驗登記簿登記試驗日期時間試驗事項及對方電臺之名稱

第十七條 凡遇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試驗電臺及業餘電臺之機件或試驗紀錄時該臺主管人員不得託故拒絕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九條 凡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撤銷其執照並按照其情形之輕重送交法庭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限制民營電臺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修正

一 凡公私團體或個人如以研究無線電學術為目的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設臺經交通部核准領有執照方可辦理

二 此項電臺分試驗及廣播二種

三 設臺之團體公司或個人應以中華民國國籍及完全華人資產為限

四 電臺機器程式須經交通部核准方可裝置工程完竣應候交通部派員查驗始可應用

- 五 電臺最大電力暫定爲五十華特
- 六 所設電臺不得營業及通信其發射時間不得妨礙國營事業如有違反情事應照電信條例加以懲處
- 應遵守萬國無線電公約及規則
- 七 臨時執照有效期限以一年爲度
- 八 照費暫定每張二十元又印花稅票二元
- 九 所設電臺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十 如正式設臺規則公布後應遵章補請正式執照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國務院核准修正

- 一 凡輸入無線電機器及材料者依據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向交通部請領護照
 - 二 前項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商家或私人向外洋運購者應先由商家或私人開具所運品名件數清單及原購發票呈交交通部如屬妥慎卽行徵收照費填發護照
 - 三 凡所運機器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每張徵收照費國幣十元此後料價每增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餘類推
 - 四 每張護照黏貼印花稅票二元
 - 五 輸入之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陸海空軍用者應由購運機關檢同原購品名件數清單呈由其主管之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不納照費僅貼印花稅票二元並由軍政部或海軍部分咨參謀本部查照
- 關於稅項仍照定章辦理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臺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線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之
-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種

甲 國內無線電報 乙 國際無線電報 丙 船舶無線電報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按照國內有線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臺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須經由有線電轉遞者仍暫以兩字計費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用於交通部無線電臺間往來之電報

第七條 國際無線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價目表收費前項國際無線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季

折合一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另行通告之

甲 海岸費 乙 船舶費 丙 轉報費

一 經由其他船舶無線電臺轉遞之轉報費 二 經由其他海岸無線電臺轉遞之轉報費 三

經由陸地無線電臺或水陸線轉遞之轉報費

第九條 凡由海岸電臺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其電文前應加該海岸電臺之名稱作一字計算

第十條 凡與船舶電臺通報如該電臺係採用按封最低收費辦法者其報費依照該項辦法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由海岸電臺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延至第五日之晨該船舶電臺尚未向海岸電臺報到時該電臺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十四日之終以期傳送如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

終取消之

第十二條 海岸電報如確知該船舶電臺即可駛入通信範圍以內或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條之

規定逕將該電報保留或取消

第十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取消之無線電報其報費均如數退還

第十四條 關於收發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照交通部電報收發規則及萬國無線電通例辦理

第十五條 舊有無線電收發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新聞電報交由交通部所設無線電臺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電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 二 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規則辦理外仍應遵守部定新聞電報章程
-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訪員（下文簡稱新聞機關或訪員）欲發寄密語新聞電應遵照新聞電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臺接洽（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收報及發報電臺各一份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 四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憑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 五 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筆劃務須清楚以便電臺查閱電臺人員除對於軍政部機關所派檢查員外負保守秘密之責
- 六 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拼成者為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兩字以上之密語發遞
- 七 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目一律收費
- 八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 九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name* 或（密新）字樣均作一字計費
- 十 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電臺均得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 十一 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線或水線傳遞如電臺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語自行交有線電局傳遞
- 十二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報掛號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一 收報人欲將詳細姓名住址減爲一字藉省報費者可向該地無線電報局掛號以後發報人僅須於電報內開明掛號字樣不必另錄收報人姓名住址即可照發

二 本處掛號概不取費

三 凡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向本處掛號

甲 商店公司報館及各項營業機關 乙 官署及公共機關 丙 當地商會會員 丁 凡個人之曾經服務機關或所營事業之名義證明者

四 凡不合第三條丙丁兩項之規定而欲請求掛號者須交納保證金十元於發報時陸續扣除之

五 華文掛號以四個電碼爲限洋文掛號以十個字母爲限均須經處審查並無雷同字樣之後方爲有效

六 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國名及城鄉村鎮街道名稱同

七 華文掛號得拍洋文電報洋文掛號亦得發華文電報概照電文文字種類計費

八 掛號後半年內並無來去電報者本處即將掛號取消

附則

一 凡前在本處曾經掛號者得繼續有效

二 凡已在當地有線電報局大東大北太平洋公司掛號者得向本處請求掛同樣號碼惟與本附則第一條所規定之掛號有重複時得請其更改之

本辦法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納費公電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一 納費公電中之第一組字表明某電第幾字須查復 (Repeat) 或改字 (Correct) 或幾字之後加 (Add) 此第幾字之數法係連地址而言

二 納費公電所查復或加改送地址之字如係洋文則全電統作洋文價目收費如係華文則全電統照華文收費

三 納費公電均以四等商電明語計算收費

- 四 查復電 (Repeat) 其第一組字表明某電第幾字第幾字須查復者此組字之計費法查復一字至二字者作一字收費連 (Repeat) 一字共應收二字費查復三字者作二字收費連 (Repeat) 一字共應收三字費餘照此推算
- 五 查復電不得過五字
- 六 查復六字以上者或全體電文者作原電半價收費
- 七 查復新聞電者字數照商報價日收費
- 八 查復新聞電者不得超過六字
- 九 原電如係轉報者其書寫格式照轉報登記說明辦理
- 十 凡查復之納費公電收費時先給予臨時收據迨復電到後如錯誤不屬於電臺者將復電及正式收據送交調回臨時收據即作營業收入登帳如錯誤確係屬於電臺者應將收費退還取回臨時收據 (加字改字或改送地址之納費公電此條不適用)
- 十一 納費公電祇准在原電拍發後一月內行之

第五款 電信檢查及取締

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商辦海底電線公司之海線非經呈請交通部核准領有海線登陸執照者不得在中國海岸或島嶼登陸
- 第二條 請領海線登陸執照之公司應先向交通部領取海線登陸執照請求書將其國籍資本海線接通地點海線程式及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年歲國籍等分別詳細填明連同執照費印花稅及海線圖樣隨文呈部查核
- 第三條 每一海線應請領執照一紙
- 第四條 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五條 領有執照之公司於執照有效期內應盡其力之所及將執照內所載之海線維持完善務使通信暢達無阻
- 第六條 公司海線自登陸處海線房起由交通部設線與之聯接

第七條 海線登陸處暨海線房應設置於交通部指定或許可之地點指定或許可以後非再經交通部許可不得移動

第八條 公司在中國海岸及領海內海底所設之海線及其附件如事前未得交通部之許可或經部認為有礙航行

或公眾利益時得隨時以書面知照公司撤除或遷移之並責成該公司將基地恢復原狀及負擔一切費用但交通部認為有礙航行或公眾利益而飭令遷移者其移設之地處得由交通部另行指定之

第九條 凡經由公司海線傳遞之電報或電話其中國境內之接收投送或接線通話事宜均應歸交通部派員辦理

第十條 凡經由公司海線傳遞之來去電報或電話其中國應得之本線費及過線費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公司在所領海線登陸執照有效期內對於中國與國外往來電報或電話公司所有海線費價目如須變更應先經交通部同意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中國與國外往來之中國政務電報或電話經由公司海線傳遞者公司應得之海線費一律按照尋常電報

或電話價目至少減半收費如公司對於其他各國政務電報或電話與以較優利益時中國政務電報或電話亦應受同等之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在中國登陸之海線如有發生障礙阻斷等情事應即電知交通部查核障礙除去或修通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為維持國防及地方治安起見認為有管理公司事務之必要時得由交通部派員前往指揮監督

或佔有該公司在中國境內及領海以內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以便管理

第十五條 公司因受中國政府執行前條權力之影響其收入減少時中國政府得酌量情形補償損失但為停止其與

中國之敵國直接或間接之電信交通而執行前條權力時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公司傳遞電信應按照國際電報公約暨其所附業務規則以及此項公約規則修改之條文辦理

第十七條 如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得以書面通知將公司海線登陸執照撤銷或作廢

甲 在海線登陸執照未期滿以前公司解散改組或停業時但改組後公司之名稱及營業之性質經部認為無所變更者不在此例

乙 執照內所載之海線連續一年不能工作時但因天災而不能工作或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 公司海線在中國境外之一端變更登陸地點而交通部認為與原設之目的不符時

丁 公司海線未得交通部之同意在中途任何地點登陸或與他線相接時

戊 公司將交通部給予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未經交通部之同意即行轉讓他人時

己 公司將海線全部或一部抵押或轉讓他人時

庚 公司對於本規則內各條之規定有違反情事時

第十八條

海線登陸執照期滿或因故撤銷時經交通部之書面通知公司應速將在中國海岸及領海內所設之海線海線房暨機器及附件等撤除並將基地恢復原狀至交通部認為滿意為止如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尙未撤除時交通部得代為撤除之其一切費用仍由公司負責付還

第十九條

公司海線如欲於執照期滿後繼續登陸者應於有效期間最末一年內之第一個月至六個月以內呈請交通部查核如經核准由部換給新照

第二十條

執照每張應納執照費國幣一百元印花稅二元換給新照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及音樂者稱為廣播無線電臺（以後簡稱廣播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公民完全華商之公司經在國民政府立案之學校團體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臺但須呈由交通部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裝置其非完全華商之公司及非完全華人國籍之團體須經國民政府註冊領有註冊證書者始得請領許可證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臺

第三條

凡請領廣播電臺許可證時預將下列各項由負責代表人詳細填呈

- 一 公司或團體之名稱組織地址及主管人之姓名
 - 二 設立廣播電臺之目的
 - 三 廣播電臺之名稱組織及概算
 - 四 無線電話發射機之電力地址及詳細工程計劃（附圖說）
 - 五 廣播音室之地點
- 第四條 請領上項許可證時應繳證書費每張十元印花稅一元
- 第五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爲六個月過期作廢其有因特別事故致電臺未能在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 第六條 廣播電臺架設完竣其工程機件及一切設備須經交通部派員查驗認爲合格後發給廣播電臺執照同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 第七條 請領上項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每張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並隨繳保證金二百元或殷實鋪保一千元此項保證金如未經扣除而尚有餘剩時得於取消電臺時或執照期滿時發還之
- 第八條 執照在正式規則頒佈後仍須請領新照
-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中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隨時呈報交通部並於一星期內補具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更換
- 第十條 補請執照或更換執照仍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由交通部令飭更換者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廣播電臺之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讓
- 第十二條 廣播電臺之呼號須由交通部指定之
- 第十三條 廣播電臺所用之週率須由交通部指定並須隨時測驗調整使上下相差不得逾指定數量千分之二
- 第十四條 天線上之諧波電力當力謀減少以免干擾其他電臺如諧波電力過大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改良或飭其停止播音

第十五條 廣播電臺在播音時間每隔三十分鐘須將呼號及所用週率作簡單之報告

第十六條 凡執照內所註以及第十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遇必要時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更改

第十七條 廣播電臺之業務以左列爲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報告（必要時交通部得制止之）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節目

四 商業報告（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二）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之政令消息佈告以及宣傳品之與民衆有關係者發交廣播電臺播送其重要者並得令其提前播送

第十九條 遇有船舶電臺航空電臺遇險呼救時廣播電臺或親自聞得或經交通部所屬之海岸電臺或陸地電臺之通知應立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擾而利救險電報之傳遞必俟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或能確定不致發生干擾時始得繼續照原節目播音

第二十條 凡廣播電臺未領有交通部之廣播電臺執照及領有執照而已被取消或已遺失未經呈請補發者均不得播音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廣播電台之文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或視察其工作屆時各廣播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臺不得觸犯下列之任何一項

一 擾亂或妨害國有海陸空及公衆通訊電臺之業務

二 不服從交通部所派檢查員之指導與監督

三 播送不真確之消息或新聞

四 與任何一電臺叫通有類如通報情事

五 傳遞私人消息

六 播送危害治安或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
七 擾亂其他廣播電台之播音

第二十三條 國際無線電公約及其附則之規定有關於廣播電台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佈之各種無線電法規及命令暨暫行各種無線電章程與廣播電台有關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任何一條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罰

一 停止播音 二 取消執照 三 沒收機件及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台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由該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款 電氣

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害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 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 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 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 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 公司由公司代

表呈請之如爲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 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 創業概算書

三 收支概算表

四 工程計劃書（附線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線圖）

五 營業章程概要

六 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得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前項營業區域圖經核准後應另備具同式四份呈送建設委員會蓋印存卷並分發建設廳市或縣政府及該電氣事業人存查以資信守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 線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 發電所配零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 各段線路之電壓及導線粗細 丙 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 發電所內線圖須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 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應依照表式七填製其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

抄本須一併附送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即表式八應由聲請人送呈註冊書圖時一併送請當地

地方政府填具意見如爲公營性質則應由主辦機關填具

第十二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爲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

小紙張填製

第十三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

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四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送程序如左

一 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書圖各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如營業區域跨連兩縣

縣境者應由電廠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政府取得鄰縣縣政府之同意後呈轉

二 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呈送該省建設廳由廳

抽存一份並將正本連同審查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 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具意見書後連同審查意見逕送建設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時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備具書圖三份由主辦機關逕送建設委員會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其已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移轉合同契約須一併附送

第十七條 凡電氣事業會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有執照者須備具註冊書圖三份連同舊照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後由會換給執照註冊書圖副本二份發交廳縣存查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期限屆滿前應向建設委員會重行聲請註冊
第十九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 一 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 二 印花稅二元

凡曾在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領照者向建設委員會聲請換照時得免繳註冊費惟資本如有增加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十二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 (一)名稱及組織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鎮村字樣)
- (二)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 (三)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及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
- (五)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並依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線)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 | | | |
|---------------------------------|---|---|
| (一)土地購用費 | 元 | 角 |
| (二)房屋建築費 (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 | 元 | 角 |
| (三)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置及裝配費用屬之) | 元 | 角 |
| (四)線路設備費 (桿線及配電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 | 元 | 角 |
| (五)材料運輸費 | 元 | 角 |
|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 元 | 角 |
| 總計 | 元 | 角 |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燈	月	收	年	收
		盞	元	元	元	角
(一)電	約	每	角	角		
(甲)包燈制	支光或瓦特	每月				
	約					
	約					
	約					
	約					
	其他約					
(乙)用表制	每月用電	每度	角	元	元	角
	約					
	約					
	約					
	約					
(二)電	力 (電熱附)	每度	角	元	元	角
每月用電	約					
	約					
	約					
	約					
(三)雜	收					
(甲)表租		每月	元	元	元	角
	其他					
總	計			元	元	角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元	角	元	角
(一)折	舊(照資產年提百分之)				
(二)官	利				
(三)薪	水				
(四)工	資				
(五)原動燃料(月用	噸每噸	元)			
(六)消	耗				
(七)修	理				
(八)雜	支				

總 計 元 角 元 角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費用填入第五行內(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營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一)發電容量 (甲)機量總數 (基羅瓦特)
- (乙)常用機量 (基羅瓦特)
- (丙)備用機量 (基羅瓦特)
- (二)原動力 (甲)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 (乙)原動機數目 每座馬力
- (丙)燃料種類 每日用數
- (丁)鍋爐數目 每座受熱面積 汽壓
- (戊)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 (己)其他要點
- (三)電氣方式 (甲)電流方式(直流或交流) 週率(每秒週波數)
- (乙)電壓
 - (子)發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 (丑)輸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 電線種類(架空或埋地及包皮種類) 粗細
 - (寅)配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 電線種類 最大 最小
 - (卯)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 (辰)接戶電壓(1)電燈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 (2)電力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 (3)其他(伏而脫) 幾相幾線
- (四)工程步驟 (甲)擬向何廠購機
- (乙)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 (丙)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 (丁)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 (戊)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 (己)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 (一)發電容量 不自發電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原動力 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 (一)每日送電時間
-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七)

- (一)首席聲請人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 (乙)學歷 何年畢業
- (丙)經驗
- (二)主任技術員 (甲)姓名 年歲 籍貫
- (乙)學歷 何年畢業
- (丙)經驗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一)首席聲請人姓名履歷如係公營電氣事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者須附送攝影或抄本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 (三)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 (四)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 (五)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 (六)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 (七)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 (八)其他事項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企 業 意 見 書 (電器事業註冊表式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 (一)名稱及組織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村字樣)
 (甲) 名 稱 口口省口口縣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乙) 組 織 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甲)發電所 在口口縣小東門外東溪旁
 (乙)事務所 在口口縣城內南大街
- (三)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以電燈電力為專營事業並兼營碾米
-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及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一併附呈
 (甲)資本總額 計洋四十二萬元分為八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元
 (乙)籌集方法 由發起人認繳半數計二十一萬元 其餘由發起人招集在未招足數時所少之數歸發起人負責代墊其碾米資本另籌之
- (五)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並依據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線
 以口口縣城區暨第一第二第三鄉為營業區域其四至界線另詳營業區域圖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口口口印

創 業 概 算 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一)土地購用費元		元
(甲)發電所地價		3,000
(乙)事務所地價		1,500
(二)房屋建築費 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		元
(甲)發電所房屋建築		25,000
(乙)事務所房屋建築		2,000
(丙)變壓所三處房屋建築		1,500
(三)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置及裝配費用屬之		元
(甲)機械購辦費		278,240
(乙)機械底座及煙囪		12,000
(丙)裝置費		4,000
(四)線路設備費 桿線及配電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		元
(甲)桿線設備費		53,600
(乙)變壓器及其設備等費		7,050
(丙)裝置費用		4,000
(五)材料運輸費		元

運輸費約	5.600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創辦費事務費等雜用	3.160	
流動資本	20.000	
總計	420.0000元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一)電	燈	月	收	年	收
(甲)包燈制 16 支光(或瓦特)約 40·00 盞		每月各 1 元 40	5.600元		67.200元
32支 光 約 200 盞		2 00	400		4.800
50支 光 約 100 盞		2 60	260		3.120
75支 光 約 50 盞		3 60	180		2.160
100支 光 約 10 盞		4 60	46		552
16支光路燈 約 800 盞		0 70	560		6.720
其 他 約 盞					
		(平均)			
(乙)用表制 每月用電約 10.000 度		每度 2角3分	2.300元		27.600元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二)電 力 (電熱附)					
每 月 用 電 約 30.000度		每度 0角5分	1.500		18.000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三)雜 收					
(甲)表 租		每月 元 角 約94元			11.28元
(乙)其 他			100		12.00
總 計			11.040元		132.480元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一) 折舊 (照資產年提百分之6)按照創業概算書 (一)至(五)項計算	1.984	元	23.808	元
(二) 官利年息八釐	2.800		33.600	
(三) 薪	710	水	8.520	
(四) 工	900	資	10.800	
(五) 原動燃料(月用220噸每噸18元)	3.960		47.520	
(六) 消耗費	360		4.320	
(七) 修理費	360		4.320	
(八) 雜	400	支	4.800	
『註』 (一)創辦費及流動資本不作爲資產 (二)本公司所開收支概算書照第一年估計當時發電甚少稍有虧折嗣後營業日上即可有餘矣				
總計	11.474	元	137.688	元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用填入第五行內(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盈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一 發電容量	(甲)機量總數	1000	(基羅瓦特)
	(乙)常用機量	500	(基羅瓦特)
	(丙)預備機量	500	(基羅瓦特)
二 原動力	(甲)原動機種類及方式	臥式汽輪機兩座	
	(乙)原動機數目	兩座	每座馬力 700 (汽熱攝氏280度)
	(丙)燃料種類	煙煤	每日用數 約7.00公噸
	(丁)鍋爐數目	兩座	每座受熱面積300方公尺 汽壓 大氣壓力之14倍
	(戊)水力機之水位(公尺)		
	(己)其他要點		
三 電氣方式	(甲)電流方式	交流	週率 50 (週波)
	(乙)電壓		
	(子)發電電壓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丑)輸電電壓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電線種類	架空式用裸銅線	粗 細 見線路分佈圖
	(寅)配電電壓	220 380 (伏而脫)	1 3 相 2 4 線
	電線種類	最大 50 方公釐	最小 6 方公釐
	(卯)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無 (開維愛)
	配電變壓器的總容量		335 (開維愛)
	(辰)接戶電壓(1)電燈用	220 (伏而脫)	1 相 2 線
	(2)電力用	380 (伏而脫)	3 相 3 線
	(3)其他	2300 (伏而脫)	3 相 3 線

四 工程步驟 (甲)擬向何廠購機 將向□□廠購買
 (乙)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核准動工後約八個月
 (丙)預計何年何月開機 至遲明年六月必需有電
 (丁)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在初開時約2公斤
 (戊)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發電廠成本約0.111到達用戶成本約0.14
 (己)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機量 第一年約有300基羅瓦特第五年可超過500基羅瓦特屆時再添1,000基羅瓦特機一座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一)發電容量不自設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原動力如用水力機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術員□□□印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 (一)每日送電時間 日間有礙米用電故日夜送電惟遇礙米停止之日僅供全夜電
-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 | | | |
|--------------|------------------------------|-----------------------------------|
| (甲) 包燈制 | 16支光燈每盞月收 \$1.40 | 25支光燈每盞月收 \$1.80 |
| | 32支光燈每盞月收 \$2.00 | 50支光燈每盞月收 \$2.60 |
| | 75瓦特燈每盞月收 \$3.60 | 100瓦特燈每盞月收 \$4.60 |
| | | 路燈減半收費 |
| (乙) 用表制 | 每度收洋\$0.25並有下開折扣 | 全月用用電超過一百度九五扣 |
| | 全月用用電超過三百度九扣 | 全月用用電超過五百度八扣 |
| | | 五百度以上七扣 |
| (丙) 電力 | 每度最高\$0.10 | 馬力大用電多者價格另議 |
| (丁) 用表燈制其他收費 | | 表量3安培 5安培 10安培20安培 |
| 電費保證 | \$2.00 \$3.50 \$7.00 \$12.00 | 電表保證 \$5.00 \$5.00 \$7.00 \$12.00 |
| 電表月租 | \$0.20 \$0.30 \$0.40 \$0.40 | 手續費 \$1.00 \$1.00 \$1.00 \$1.00 |
| 每月包度 | 9度 15度 30度 60度 | |
| (戊) 電力其他征收 | 每匹馬力保證金 \$10.00 | 手續費 \$2.00 每月每匹馬力包用30度 |
- 『註』丁項電表月租俟常用電量超過1,000基羅瓦特時擬免除之
-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
- (甲) 用戶電氣設備如有損壞由公司代修僅收成本
- (乙) 公司另設代裝部專為便利用戶代裝各種電氣設備取價從廉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七)

- (一)首席聲請人 (甲) 姓名 □□□ 年歲 三十六 籍貫□□省□□縣
- (乙) 學歷 南京□□商業學校商業科民國八年畢業
- (丙) 經驗 曾任□□處□□中學校教員二年 □□縣財政科長二年
- 處電氣公司協理二年 □□處□□公司營業部長五年
- 處商會常務委員三年 現為本公司發起人並被推為籌備主任
- (二)主任技術員 (甲) 姓名 □□□ 年歲 三十一 籍貫□□省□□縣

(乙) 學歷 上海□□大學電機科民國十四年畢業得學士位附□□大學畢業文憑攝影一紙

(丙) 經驗 畢業後派赴□□地□□機器廠實習一年半 □□省□□縣□□電氣公司任技術員二年半 □□省□□縣□□電氣公司發電廠工程師一年
現被任為□□省□□縣光明電氣公司主任技術員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首席聲請人姓名履歷如係公營電氣事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者須附送攝影或抄本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主任□□□印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人口約有九萬三千五百人戶口約有一萬六千五百戶
-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本地處兩河之間為上游各地貨運會集之區商業尚稱繁盛出產以米麥雜糧為大宗每年輸出為數在千萬元以上
- (三)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本地需用電氣以作電燈及工業之動力為時已久自該公司發起後地方人民商號認用者頗多
- (四)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本地實業以碾米為大宗用力亦多將來光明開辦後織布麵粉廠及其他小工業之舉辦當在意料之中預料燈力用電達一千基羅瓦特之數為期當不遠也
- (五)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本地交通悉賴車輻外埠往來多用舟車貨物運輸價不甚貴惟每年河中水低時大舟不能往來稍感不便耳
- (六)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十年前曾由碾米廠購備電機設線售電惟以設備不善燈光不明用者寥寥遂致虧折停辦
- (七)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所呈以□□城市區及第一第二第三鄉區為營業區域其四至以鄉區為界尚屬明晰
- (八)其他事項 光明公司公司註冊亦已遵照法令另文呈請工商部核發執照矣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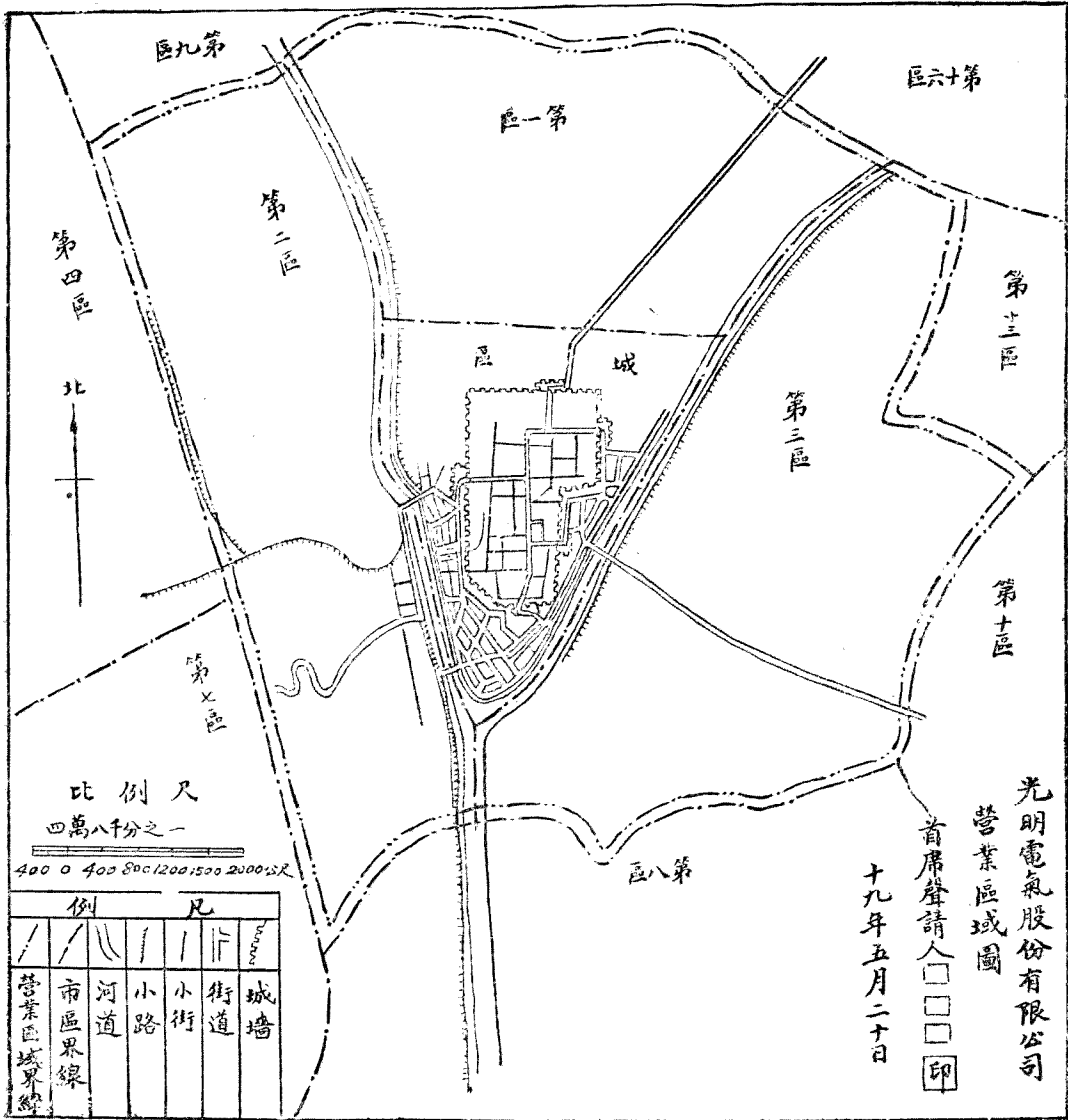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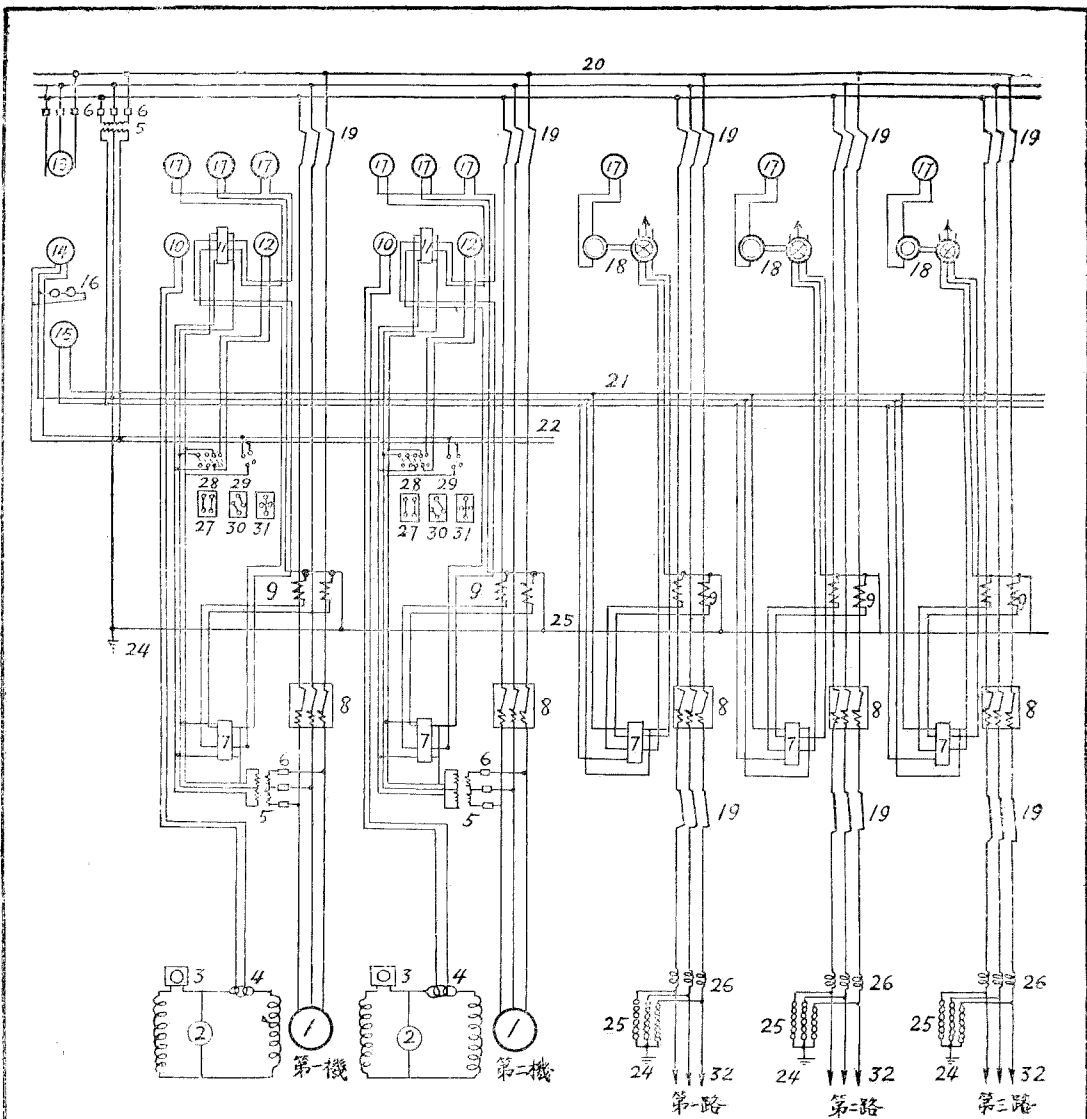
□□省□□縣縣長□□□印

投資人姓名簿 共壹頁第 頁

姓名	認繳數	已繳數	住址	代表人姓名
王 □ □	一千二百股	六萬元	□□縣城外□□街住宅	
李 □ □	一千二百股	六萬元	□□縣城內□□街□□號	
張 □ □	七 百 股	三萬五千元	□□縣城外□□街□□錢莊	
趙 □ □	三 百 股	一萬五千元	□□縣城外□□街□□綢莊	
□ □ 堂	二 百 股	一 萬 元	□□縣城外□□街□□碾米廠	黃 □ □
張 □ 記	一百五十股	七千五百元	□□縣□□村張宅	張 □ □
錢 □ □	三 百 股	一萬五千元	□□縣□□鎮糧食行	
吳 □ 記	九 十 股	四千五百元	□□縣城內□□巷□□號	吳 □ □
□ 記	六 十 股	三 千 元	□□縣城內大街□□洋貨莊	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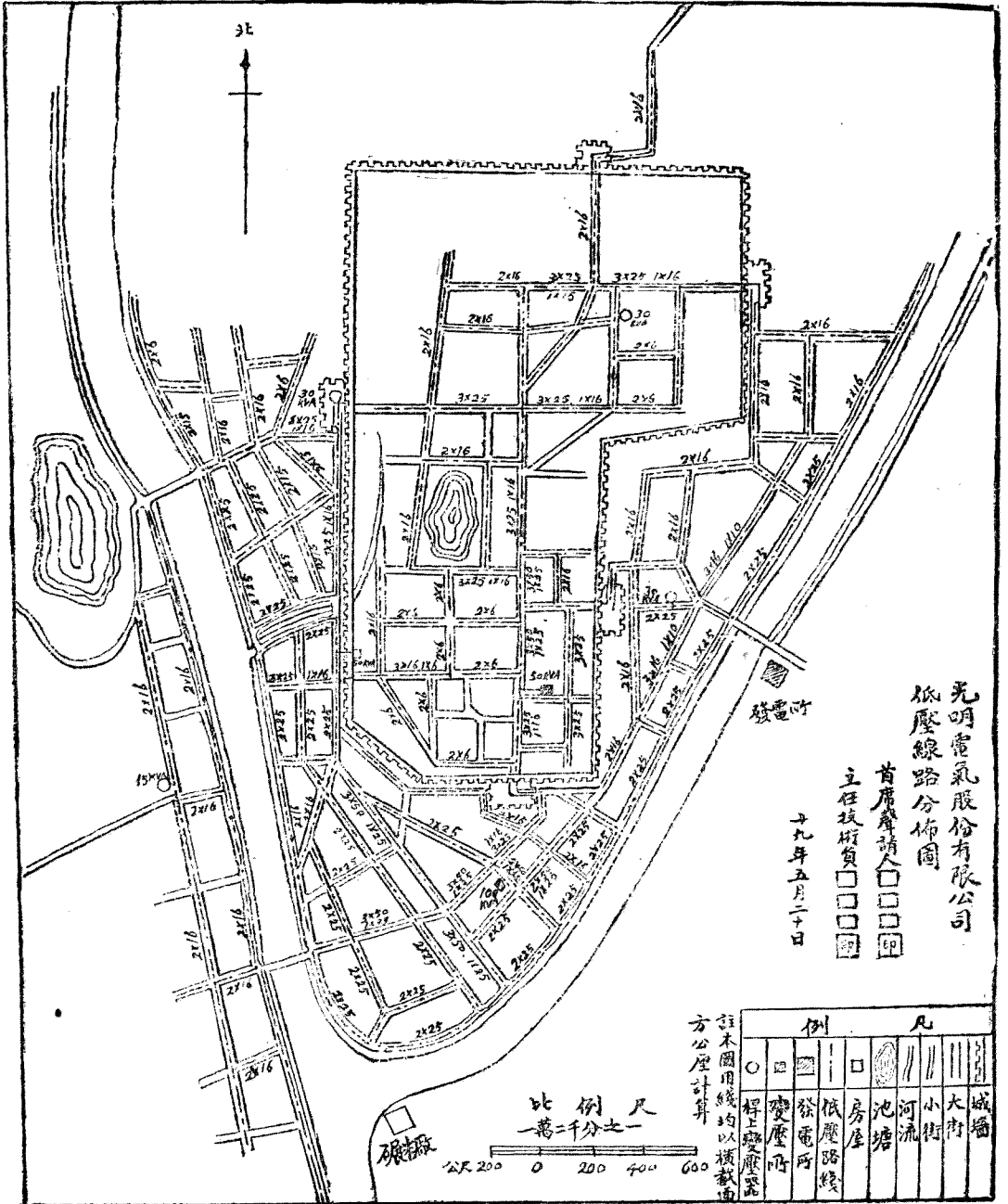
以上均為發起人所認共計二十一萬元其餘二十一萬元亦由發起人招認在招認未全時歸發起人暫墊





附	號	註	解
1	10	三相交流電表	28 電壓插座
2	11	磁場電機	29 倒電插座
3	12	磁場電阻器	30 倒電插頭(未用)
4	13	電流表分片	31 " " "(未用)
5	14	表用變壓器	32 饋電線
6	15	保險絲	
7	16	電度表	
8	17	油開關	
9	18	表用交流器	
	19	斷路開關	
	20	電銅線	
	21	電壓表總線	
	22	併電表總線	
	23	接地總線	
	24	大地	
	25	避電器	
	26	阻電圈	
	27	電壓插頭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部內線面
 首席聲請人 □□□
 主任技術員 □□□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低壓線路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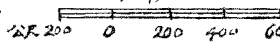
首席工程師
主任技師負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例	凡
○	城牆
▭	大街
▭	小街
▭	池塘
▭	房屋
▭	低壓線路
▭	發電所
▭	變壓所
▭	標上線及壓表

註本圖用線均以橫線面
方公尺計算

比例尺
萬二千分之一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 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四條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事業人得直接呈報該省建設廳屬於二省

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廳及該市政府

第二章 創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呈

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呈報其有分段興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第八條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

准營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爲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書暨線路詳細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早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兩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地方政府呈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格者得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其在五十基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用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事業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

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不自發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釐（約合英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三條 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四條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急救法

第二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	電氣事業等級		電廠經驗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機電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機電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第	一				
第	一	等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第	二	等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第 三 等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 四 等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三十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公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第三十四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共用之但各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當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 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 四 就任日期
- 五 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得酌收表租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

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

十二小時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

不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法院尚未判決者但依照「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之規定

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三 欠繳電費逾限未付者

第四十六條 電業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備核
-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註銷其營業權

第四十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體爲維持公用起見得暫時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第五十一條

- 一 定期較驗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爲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請求而較驗結果並無不準確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十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較表時其負載至少應爲額定數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第五十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帳單位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帳

一 資產帳 二 負債帳 三 收入帳 四 費用帳 五 盈餘分配帳

第五十八條 資產帳應有左列科目

一 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二 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三 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四 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五 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六 現金

七 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

八 存料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屬之
負債帳應有左列科目

第五十九條

- 一 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 二 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
- 三 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 四 折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線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
- 五 應付款項 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
- 六 用戶保證金
- 七 其他負債

第六十條

收入帳應有左列科目

- 一 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 二 雜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屬之
- 三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條

費用帳應有左列科目

- 一 薪金
- 二 工資
- 三 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
- 四 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 五 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 六 修理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 七 折舊 本屆機器線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八 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九 債款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屬之

十 捐稅 法定地方捐稅屬之

十一 呆帳 本屆劃銷之呆帳屬之

十二 其他費用

第六十二條 盈餘分配帳目應有左列科目

一 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 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 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第六十三條 機器線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帳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一) 經濟報告

省 (電氣事業名稱)

年報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經理或廠長) 署名 蓋章

年 月 日

資		產	
土地	房屋	發電設備	配電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資		產	
現金	應收款項	存料	其他流動資產
共計			

(二) 省 市 業 務 報 告
(電氣事業名稱)

年 報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起

署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電			
包	制 表 用		戶
戶	全 年 收 入	全 年 用 電	數
數	元	度	戶

燈		
共 計 電 燈 收 入	其 他 電 燈 收 入	制 燈 接 用 盞 數
元	元	盞

費		入 收			債 負							
燃 料	工 資	薪 金	其 他 收 入	雜 項 營 業 收 入	電 費 收 入	其 他 負 債	用 戶 保 證 金	應 付 款 項	折 舊 準 備 金	公 積 金	債 款	資 本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盈 餘 分 配				用								
共 計	紅 利	官 息	公 積 金	其 他 費 用	呆 賬	捐 稅	債 款 利 息	事 務 費	折 舊	修 理	消 耗	購 電 費
共 計				共 計								

本 年 營 業 概 況	約 計 全 年 電 燈 電 力 用 電 總 度 數	其 他 營 業		電 力		
		(列舉其他營業類別)		全 年 收 入	接 用 電 力 總 數	戶 數
(本年查獲竊電次數一併列入此欄)	度			元	馬力	戶
				度	度	度
考 備		形 情 地 當		劃 計 業 營 年 次		
		當地工商業情形		營業區域內居民約數		
		營業區域內居戶約數				

市省 (電氣事業名稱)

年報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三) 工程報告

(經理或廠長)
(主任技術員)
署署
名名
蓋蓋
章章

發 電 設 備					
鍋爐數	鍋爐傳熱總面積	原動機數	發電機數	發電總容量	
座	馬力	座共	座共	瓦特	瓦特
				基羅	基羅
				特	特
線 路 設 備					
架空線路	地纜線路	電桿	變壓器	降低總容量	升高總容量
公里	公里	(一)	(二)	根	根
				開維愛	開維愛

形情備設加增年本	形情電發年本								
	線路檢驗	用戶電表檢驗	用戶電氣裝置檢驗	每度發電成本	平均每噸燃料消耗	平均每噸燃料價格	燃料種類	最高負載	發電總度數
		戶	戶	元	磅	元	噸	瓦特	度
劃計備設加增年次	形情電配年本								
	形情礙障			形情電配年本					
	(本年停電次數原因時間及修理情形列入此欄)			售出總度數	(一)電力	售出電度(一)電燈	輸出總度數	廠內自用總度數	
				損失總度數	(二)電熱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經濟報告業務報告工程報告三種分呈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規定之報告時應附呈投資人名

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檢閱其帳冊

第六十九條 各種報告之有關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者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

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爲

限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佈二十年一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爲規定屋內電燈線裝置之適當方法及免除觸電與火險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電燈及其他家用電具之裝置電力設備之裝置除外

第二章 接戶線（附電度表及總開關裝置）

第三條 接戶線通則

一 從街巷電線連接至用戶電度表（簡名電表）之導線名爲接戶線不用電表之用戶其接戶線至總開關爲止

二 接戶線須有保險絲之裝置以保護電表但其接地之一線不得裝置保險絲

三 同一接戶線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但兩屋毗連且屬於同一主人居住或管理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進屋電壓

凡用交流制者其進屋兩導線間之電壓不得過五百伏而脫導線與大地間之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用直流制者均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

第五條 接戶線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配電線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一 架空接戶線須用風雨線或橡皮包線包皮內銅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五方公釐

二 接戶線跨過屋面時其與屋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須支撐於屋面者應以堅固之架及絕電物支撐之

三 接戶線在屋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絕電物支持應在一公寸以上

第六條 接戶線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線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段）

一 接戶線應於距離電表最近之一點進屋

二 進屋接戶線宜用橡皮包線其包皮內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如用鉛皮包線者其包皮內各導線截面不得小於一·三方公釐

三 進屋接戶線之裝置於鋼管內者應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 進屋接戶線之不裝於鋼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線或鉛皮包線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該管外端應稍低以防雨水之侵入

五 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者各線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應裝適當之管帽以防雨水之侵入及擦傷導線

六 裝置接戶線之鋼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居人或室內金屬物件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 凡進屋接戶線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第三章第十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如用橡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凡導線之易爲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適當之鋼管內並應設法防止雨水之侵入管中

乙 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線應用絕電磁頭支持之前後磁頭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導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分

丙 凡遇雨水不能達到之處可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前後磁柱間距離不得超過二公尺半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釐

八 接戶線中之接地一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第七條 電表之裝置

一 電表應擇靠近接戶線進屋處乾燥穩固而易於達到之地點裝置之

二 裝置電表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第八條 總開關及用戶總保險絲之裝置（後稱總保險絲）

一 總開關及總保險絲應與電表彙裝一處其裝置次序如下 一 電表 二 總開關 三 總保險絲

二 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爲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避雨裝置

三 總開關應置於適當之匣中用字指明其啓斷或閉合之位置開關柄應露出匣外俾啓斷或閉合時不必揭開匣蓋

四 總開關之裝置應使線路中接地一線不能單獨啓斷或閉合

五 總保險絲不得裝於線路中接地一線

第九條 附則

凡採用包燈制而不裝電表者仍應依照本章之規定裝置總開關及總保險絲

第三章 屋內線路

第十條 屋內線路通則

- 一 屋內線路因裝置法之不同本規則中分定爲明線槽板線管內暗線鉛皮包線臨時線五種
- 二 凡用磁夾或他種絕電物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露出者稱爲明線
- 三 溫度或濕度較高之室內應用鉛皮包線或用鋼管裝置
- 四 地板或牆壁內及電梯之墜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 五 裝於屋內之電線不得使用裸線

第十一條 明線通則

- 一 明線須用橡皮包線
- 二 不得用金屬物以支持導線
- 三 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牆壁等處相接觸

第十二條 明線之支持物

- 一 導線支持物應爲不易燃及不吸水之絕電體（如磁夾磁柱等）其與導線接觸之部份應爲光滑面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 二 用磁夾支持導線時其螺絲釘釘入敷設面應牢固深入螺絲釘與導線包皮間之最近距離不得小於六公釐若導線之銅線直徑超過五公釐者其磁夾應有螺絲釘兩個以固定之
- 三 凡在乾燥處所導線間之電壓不過三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釐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釐至導線間之電壓在三百至五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釐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釐如在潮濕處所導線與導線間及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須酌量增加
- 四 前後磁夾或磁柱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寸電線轉角處應加裝磁夾或磁柱

第十三條 明線之保護

五 出線頭距離最近之磁夾或磁柱不得在一公寸以外

- 一 線路之易受損傷部份應裝於鋼管內或用堅固之木槽完全掩護
- 二 距地一公尺以內之線路應有木匣或鋼管掩護之
- 三 凡導線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線或金屬物體在五公分以內者應用絕電管或隔板掩護之
- 四 凡導線穿過牆壁地板樑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燃不吸水之絕電體）內磁管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釐

第十四條 槽板線通則

- 一 槽板線之裝置僅限於暴露之乾燥地點
- 二 潮濕地點地窖隧道及戶外等處不得使用槽板線
- 三 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
- 四 木槽板應具有底蓋兩部份俾導線得完全藏於槽內槽之各部不得於易傷導線之處線槽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導線不受擠壓為度導線與導線間電壓在二百五十伏而脫以內者應有闊十二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至五百伏而脫之間者應有闊十八公釐以上之木料隔絕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釐
- 五 槽內導線應用橡皮包線自任何導線出線頭或接線匣至其鄰近之出線頭或接線匣間槽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第十五條 管內暗線通則

- 一 管內暗線指線路之藏於鋼管或鋼皮軟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
- 二 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第十六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選擇

- 一 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鍍鋅或其他防銹物質其內面須塗有適當之漆鋼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鍍

鋅或其他防銹金屬

二 鋼管兩端應光滑

三 普通所用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公釐其厚度不得小於一·五公釐凡耐火之建築內得用較細之鋼管或鋼皮軟管惟該項裝置祇限於同一室內之分路且應將該管露出於外或僅埋於牆壁或房頂之表面

四 鋼管彎度之內半徑不得小於九公分

第十七條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

一 於未裝入導線之先一切鋼管或鋼皮軟管與線匣俱應裝置完竣務使牢固且須連續不斷

二 一切牆壁上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線匣

三 每兩個線匣（出線匣拉線匣或接線匣）之間不得有四個以上之直角彎度

四 鋼管或鋼皮軟管插入線匣時管口宜置護圈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五 鋼管或鋼皮軟管之裝置應於距電源最近之地點妥為接地但祇用於接戶線之鋼管或長不滿八公尺之單獨鋼管因有絕電體之掩護不致與屋內金屬物件相接觸者得不受此限制

六 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封以適當之絕電質料以防潮濕

第十八條 管內導線之裝置

一 鋼管或鋼皮軟管內之導線應用橡皮包線

二 大於十方公釐之導線應用絞線

三 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四 房屋建築未完工時暗管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須在完工之後

五 凡同一電路之導線應置於同一管內

六 非從同一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同一管內

七 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燈線置於同一管內

八 導線與鋼管或鋼皮軟管配合方法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美規線號	銅線直徑 (公釐)	每管中可容導線根數								相線相當之舊制英規				
		(吋為商用數)				(公釐為實在數)								
		1	2	3	4	5	6	7	8					
14	1.268	1/2	1/2	1/2	1/2	3/4	20	3/4	20	1	25	1	25	16
12	2.035	3/4	3/4	3/4	3/4	20	3/4	3/4	3/4	3/4	3/4	3/4	3/4	14
10	2.588	3/4	3/4	3/4	3/4	20	3/4	3/4	3/4	3/4	3/4	3/4	3/4	12
8	3.264	3/4	3/4	3/4	3/4	25	3/4	3/4	3/4	3/4	3/4	3/4	3/4	10
6	4.115	3/4	3/4	3/4	3/4	35	3/4	3/4	3/4	3/4	3/4	3/4	3/4	8

管內各導線截面(連包皮)之和不得超過該管內部截面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條 鉛皮包線通則

- 一 鉛皮包線中之導線應為橡皮包線
-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應於近總開關處接地
- 三 鉛皮包線離地在一公尺以內者應設法保護
- 四 鉛皮包線遇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接線匣該線匣與導線之鉛皮應密接成一不斷之導體

第二十條 鉛皮包線之支持及展放

- 一 裝置鉛皮包線應於適當距離設法支持之使導線無掛空或彎曲之虞支持物之質料以與鉛皮不發生電解作用者為合格
- 二 鉛皮包線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為該線闊度之六倍
- 三 鉛皮包線穿過牆壁或地板時應用磁管或鋼管與護圈等保護之

四 在露天或潮濕處所鉛皮包線之支持物應用不易生銹之材料製成
五 釘類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線之鉛皮

第二十一條 臨時線通則

凡臨時線路之裝置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稽查員之許可其任何一路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脫每一分路之流電不得過十安培

第二十二條 線路裝置工畢測驗

一 全部線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屋內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電電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燈座插座及一切電具之出口具應接好開關須啓斷所測得絕電電阻至少應如左表所規定

電流 (安培)	絕電電阻 (歐)
五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以下	四〇〇、〇〇〇
五十以下	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
二百以下	五〇、〇〇〇

二 如用鋼管或鋼皮軟管或鉛皮包線應試驗全部鋼管裝置或鉛皮包線包皮之啣接是否爲一不斷之導體從總開關鄰近之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間管上或鉛皮上之電阻不得過二歐

第四章 開關及保險絲

第二十三條 開刀開關

一 開刀開關祇能供作總開關及分線箱或分線板分路開關之用
二 開關底座應用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製成

- 三 開關上應註明電壓及電流量
- 四 開關兩極間距離開刀啓斷距離及開關與匣之距離應依下列之規定

電壓	指開關至開刀間 (伏而脫)		電流 (安培)		開關兩極間最短距離 (公釐)		開刀啓斷最短距離 (公釐)		開關與匣之距離 (公釐)	
	交流	直流	一百以上	一百以下	三	四	三	二	十	二
一百二十五	一百以上	一百以下	三	四	三	二	十	二	十	二
二百五十	一百以上	一百以下	四	五	四	三	十	八	十	八
五百	一百以上	一百以下	五	五	五	三	十	八	十	八

第二十四條 手捺開關（指開刀開關以外各種燈用輕便開關）

- 一 手捺開關之兩極間應隔以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絕電體
 - 二 手捺開關之全部露出於敷設面者應裝置於至少二公分厚之木托板或其他絕電體底座之上
 - 三 單極之手捺開關不得裝入線路之接地一線
- 第二十五條 開關之裝置
- 一 開關之裝置於乾燥且易於達到之處並不宜接近有引火性或爆發性之物質
 - 二 如開關裝置於潮溼及雨水所能達到之處應有不透水之匣保護之
 - 三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開刀與電源隔絕
 - 四 開刀開關之裝置應使啓斷時不至因開刀重量而自行閉合
 - 五 管內暗線之手捺開關應裝於適當之金屬匣內

第二十六條

- 一 保險絲（指爆竹保險絲磁盒保險絲及螺旋保險絲等）
- 二 凡線路中各導線除接地線外每線須裝保險絲
- 三 保險絲應裝置於易達到之處
- 四 在屋外或易受潮溼之處保險絲應裝置於不透水之匣內
- 五 保險絲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或易於着火之處

- 五 保險絲之匣或底座應爲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 六 保險絲兩端之啓斷距離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二公釐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八公釐
 - 七 總保險絲以內如有分路保險絲其總保險絲熔量不得超過總線之安全電流負荷量如無分路保險絲則不得超過屋內至細導線（軟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 八 保險絲熔斷後應即換裝同樣負荷量之新絲不得代以他物
- 分路之保險

第二十七條

- 一 最末保險絲所保護之線路曰分路
- 二 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所保護分路內最細電線（軟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 三 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超過十五安培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超過十安培
- 四 每二線分路或三線分路之任何一邊所裝置之出線頭不得超過十二個所謂出線頭者乃指分路上出線用以供給電流之處至於出線頭之接於一個以上之插座或燈座者仍以一個出線頭論

第五章 線路配件

第二十八條 線匣（指出線匣接線匣及拉線匣等）

- 一 一切裝於屋外或潮溼處所之線匣應爲不透水之一種
- 二 出線匣之蓋板應爲金屬或磁質金屬蓋板之孔內應鑲有耐火耐熱之絕電體護圈導線除軟線外應分別由各孔中穿出
- 三 線匣與鋼管或鋼皮軟管脚接處應有適當之護圈或接頭使管能固定於匣上而同時管內導線不至有擦傷之虞
- 四 線匣應以厚一公釐以上之鋼皮製成如用鑄鐵其各壁厚度均應在三公釐以上
- 五 線匣之內外層應鍍鋅或塗磁漆或其他適當漆類以防銹蝕

- 六 線匣應有可靠之底板以備支持其支持之螺絲釘不得同時用以固定匣上之其他物件若匣與鋼管相接者則可直接由鋼管支持惟應有適當牢固之唧接
- 七 接線匣及拉線匣內不得裝置保險絲開關等物
- 八 線匣之正面應露出於外

第二十九條

分線箱

- 一 分線箱宜以鋼皮製成其鋼皮厚度不得小於二公釐
- 二 分線箱之以木製者其木板厚度不得小於十二公釐箱內應襯有厚三公釐以上之石棉板或厚一公釐以上之鋼皮

- 三 分線箱內應留充分之地位以容納各導線銅排開關及保險絲之底座除支持各點外與箱蓋應有一公釐半以上之間隔箱內一切露出之荷電部分與箱匣應以二十五公釐以上之間隔
- 四 分線箱之大小應令箱內各開關啓斷時箱門仍得完全關上
- 五 分線箱之置於屋外或易受潮溼之處者應採用不透水之一種

第三十條

分線板

- 一 分線板應置於屋內
- 二 分線板之以木製者應塗以適當之漆類
- 三 凡分線板用背面接線法者其背面接線處與牆壁應有適當之間隔

第三十一條

掛線匣

- 一 掛線匣不得用於二百五十伏而脫以上之電路中
- 二 每一掛線匣不得懸掛軟線至二組以上其特製之掛線匣專為裝置多副電具者不在此例
- 三 軟線所支持之重量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每股銅線截面為○·四方公釐者最多不得過一·五公斤

每股銅線截面為○·八方公釐者最多不得過三公斤

第三十二條 插頭及插座
四 凡重量較大之電燈或電具宜另用金屬練條或鋼管支掛務使所支掛之重量不由軟線負荷

一 插座之構造應不易使插頭或他項物體有造成捷徑或接地之弊
二 於露天或潮溼之處所用插座應有適當之絕電質料及可靠之避水設備

第六章 電燈及電具

第三十三條 電燈

一 一切燈座應爲堅固及不易燃之質料

二 裝置開關燈座應於同一室內另設手捺開關以控制之

三 凡裝燈處如有爆發性氣體或貯藏易燃物料其燈泡應有堅固不透空氣之外壳及鐵絲網之保護

四 裝於露天之電燈其各部份應能耐風雨所用導線以鉛皮包線或橡皮包線之用鋼管裝置者爲宜

第三十四條 電具

一 本規則所指電具之容量以二千瓦爲限

二 凡用電具之線路其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釐

三 電具之容量不超過六百六十瓦者得接於燈線之分路內

四 電具之容量在六百六十瓦以上一千三百二十瓦以下者得接於同一電具分路內但該分路保險絲

之熔量須依照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 電具之容量超過一千三百二十瓦者每具應另設分路給電

六 每一電具應有開關控制之適當之插頭或插座得用以代替開關

七 裝接電具之導線及軟線應有充分之保護以免擦傷

八 凡固定電具之金屬外架應有適當之接地

九 電熱器具與四周易燃物件應有充分之隔離

第七章 接地法

第三十五條 接地法通則

- 一 借用自來水管接地爲最適宜之接地裝置
 - 二 用堅厚之鐵管或鋼管接地應埋置於永久潮溼之土中
 - 三 煤氣管不得借爲接地之用
 - 四 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 五 接地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 第三十六條 接地之導線

第三十七條 接地之裝置法

- 一 接地之導線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橡皮包線其截面不得小於八方公釐
 - 二 接地導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 三 接地導線之裝置宜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屋內線路之裝置法
 - 四 接地導線在離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應有適當之木槽或鋼管保護之
- 第三十七條 接地之裝置法
- 一 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先將鐵銹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焊錫或其他種方法連接使堅固而密切
 - 二 接地導線與埋於土中之金屬物相接處應露出土外以便隨時檢察
 - 三 凡用自來水鐵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截面八方公釐之銅線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屋內自來水管之一部份已深埋於溼土中者得免除之
 - 四 接地之用鋼管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釐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爲二公尺
- 第三十八條 暗線鋼管鉛皮包線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 一 凡屋內線路之鋼管鉛皮包線之包皮及總開關箱匣等應有適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總開

- 二 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線包皮應互相密接以成一不斷之導體如有電阻過高之啣接處應用

關

銅線或銅片跨接於該唧接處之兩面

三 鋼管鉛皮包線包皮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壓配電線之接地一線如該配電線在接戶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線可接於接戶線之接地上

四 凡接戶線之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鋼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該鋼管密接於總開關線匣上使其與開關匣及房內之鋼管等成一不斷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再另有接地

第八章 導線

第三十九條 導線通則

一 本章所規定為導線自身之絕電包皮及安全電流負荷量等至於導線種類之選擇及其裝置應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

二 屋內線路所許用之導線可分為橡皮包線鉛皮包線及軟線三種

三 凡鉛皮包線軟線及多根導線之電纜其各根導線包皮應有不同之顏色以便識別

第四十條 橡皮包線

一 橡皮包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 導線之銅線截面為一至八·五方公釐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一·二公釐

乙 導線之銅線截面自八·五以上至三十五方公釐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一·六公釐

二 橡皮之外應有堅韌之棉紗包裹上列(甲)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一層(乙)項之導線至少應有棉紗二層若為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用棉紗包裹外其全體應用棉紗包裹所有外層棉紗應經過絕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溼

第四十一條 鉛皮包線

一 鉛皮包線內之導線應為合於前條所規定之橡皮包線

二 鉛皮包線之鉛皮厚度至少應為一公釐

第四十二條 軟線

- 一 凡用於電燈電扇及其他普通電具上之軟線其每股銅截線面不得小於〇・四方公釐
- 二 軟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 甲 每股銅線截面自〇・四至一・四方公釐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〇・七五公釐
- 乙 每股銅線截面自一・四以上至八・五方公釐者橡皮厚度至少應為一・二公釐
- 三 橡皮之外當緊包堅韌之棉紗一層以防橡皮之損壞其用於電爐電竈或其他電熱器具者應為有石棉包裹之一種

第四十三條 導線之品質與負荷量

- 一 屋內導線之導體應一律用純銅不得應用其他金屬線
- 二 屋內導線除軟線外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一・一方公釐
- 三 屋內導線之銅線截面超過十六方公釐者當用絞線
- 四 導線所載電流不得超過附表四之規定
- 五 三線制或三相四線制之中線應能載線路負荷最不均勻時之電流

第四十四條 絕電電阻

- 一 凡市上所售橡皮包線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絕電電阻至少應如下表之規定試驗電阻時所用電壓為直流五百伏測驗表指數以導線受電一分鐘後作標準

橡皮包線內導體之截面		每公釐之包皮絕電電阻(試驗溫度攝氏十五度)	
三方公釐以下	一	千	兆
十方公釐以下	七	百	兆
三十方公釐以下	六	百	兆
三十方公釐以上	五	百	兆
		兆	歐

- 二 多根導體之電纜及鉛皮線其最外包皮內每根導體之絕電電阻應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 凡軟線於乾燥時其各股導線每公釐之包皮絕電電阻至少應等於二百五十兆歐試驗溫度電壓及

第四十五條

導線之聯接

測驗表指數同本條第一項

- 一 凡導線之聯續處應先將銅線妥為扭接並加焊錫然後再緊纏以絕電包布其所纏厚度至少應與導線包皮之厚度相等
- 二 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焊成一體絞線之銅線截面在八方公釐以上者則應將線頭焊接於適當之銅接頭中

美規線表 (附表一)

美線號	直徑		截面積		重量		電阻 歐 每千呎 在20°C.	電阻 歐 每公里 在20°C.	重量 公 斤 每公里	重量 磅 每千呎
	吋	公釐	方吋	方公釐	方吋	圓米				
0000	11.68	0.460	107.2	212000	0.166	0.166	0.1640	0.0500	353	641
000	10.40	0.410	85.03	168000	0.132	0.132	0.2068	0.0630	736	508
00	9.266	0.365	67.43	133000	0.105	0.105	0.2607	0.0795	600	403
0	8.252	0.325	53.48	106000	0.0829	0.0829	0.3281	0.100	475	319
1	7.348	0.289	42.41	83700	0.0657	0.0657	0.4145	0.126	377	253
2	6.544	0.258	33.63	66400	0.0521	0.0521	0.5227	0.159	299	201
3	5.827	0.229	26.67	52600	0.0413	0.0413	0.6592	0.201	237	159
4	5.189	0.204	21.15	41700	0.0328	0.0328	0.8312	0.253	188	126
5	4.621	0.182	16.77	33100	0.0260	0.0260	1.048	0.319	149	100
6	4.115	0.162	13.30	26300	0.0206	0.0206	1.322	0.403	118	79.5
7	3.665	0.144	10.55	20800	0.0164	0.0164	1.667	0.508	94	63.0
8	3.264	0.128	8.336	16500	0.0130	0.0130	2.101	0.641	74	50.0
9	2.906	0.114	6.634	13100	0.0105	0.0105	2.650	0.808	59	39.6
10	2.588	0.102	5.261	10400	0.00815	0.00815	3.341	1.02	47	31.4
11	2.305	0.091	4.172	8230	0.00647	0.00647	4.213	1.28	37	24.9
12	2.053	0.081	3.309	6530	0.00513	0.00513	5.313	1.62	29	19.8
13	1.828	0.072	2.624	5180	0.00407	0.00407	6.700	2.04	23	15.7
14	1.628	0.064	2.081	4110	0.00323	0.00323	8.448	2.58	19	12.4
15	1.450	0.057	1.650	3260	0.00256	0.00256	10.65	3.25	15	9.86
16	1.291	0.051	1.309	2580	0.00203	0.00203	13.43	4.09	12	7.82
17	1.150	0.045	1.038	2030	0.00161	0.00161	16.94	5.16	9	6.20
18	1.024	0.040	0.8231	1620	0.00128	0.00128	21.36	6.51	7	4.92
19	0.912	0.036	0.6529	1290	0.00101	0.00101	26.94	8.21	5.8	3.90
20	0.820	0.032	0.5176	1020	0.000802	0.000802	34.12	10.4	4.6	3.09
21	0.723	0.0285	0.4105	810	0.000636	0.000636	42.98	13.1	3.7	2.45

英 規 線 表 (附表二)

英 規	導 線 面 積 (商 用 數)	電 阻 每千呎	重 量 每千呎	導線內鋼線根 數及每根線數	截 面 方 吋	電 阻		重 量	
						歐 姆 每公里	歐 姆 每千呎	公 斤 每公里	磅 每千呎
37 / .093	0.2560	0.0351	1440	688	37 / 13 S.W.G.	0.2500	19 / 16	2	0.0600
37 / .083	0.2000	0.0416	1148	771	37 / 14	0.1820	19 / 17	2	0.0459
37 / .072	0.1500	0.0554	863	580	37 / 15	0.1500	19 / 18	2	0.0337
37 / .064	0.1200	0.0700	682	458	37 / 16	0.1168	7 / 16	2	0.0221
19 / .083	0.1000	0.0810	594	396	19 / 14	0.0937	7 / 17	2	0.0170
19 / .072	0.0750	0.1077	445	297.8	19 / 15	0.0750	7 / 18	2	0.0125
19 / .064	0.0600	0.1300	350.6	235.3	19 / 16	0.0600	7 / 19	2	0.0070
19 / .052	0.0400	0.2061	231.5	155.3	19 / 17	0.0459	7 / 20	2	0.0042
19 / .044	0.0300	0.2877	165.7	111.2	19 / 18	0.0337	7 / 21	2	0.0032
7 / .064	0.0225	0.3688	128.8	86.5	7 / 16	0.0221	7 / 22	2	0.0022
7 / .052	0.0145	0.5590	84.0	57.1	7 / 17	0.0170	7 / 23	2	0.0018
7 / .044	0.0100	0.7800	60.9	40.9	7 / 18	0.0125	7 / 24	2	0.0015
7 / .036	0.0070	0.6070	45.2	27.38	7 / 19	0.0070	7 / 25	2	0.0010
7 / .029	0.0045	0.6045	32.93	17.77	7 / 20	0.0042	7 / 26	2	0.0008
1 / .064	0.0030	2.08	1.93	1.79	1 / 16	0.0030	1 / 16	2	0.0018
3 / .029	0.0020	1.25	1.25	1.138	3 / 20	0.0018	3 / 20	2	0.0015
1 / .044	0.0010	4.98	5.428	8.32	1 / 18	0.0010	1 / 18	2	0.0010
1 / .036	0.0010	8.098	8.098	8.81	1 / 20	0.0010	1 / 20	2	0.0010

歐 洲 大 陸 規 線 表 (附表三)

大 陸 規 導 線	截 面 方 吋	直 徑	電 阻 每公里	重 量 每公里	電 阻		重 量	
					歐 姆 每 10° C	歐 姆 每 15° C	公 斤 每 公 里	磅 每 千 呎
120 / .186	0.186	19 / 2.85	19 / .112	0.145	0.0442	1105.	742.	
95 / .147	0.147	19 / 2.52	19 / .100	0.184	0.0560	876.	588.	
70 / .1085	0.1085	19 / 2.17	19 / .085	0.250	0.0761	646.	432.9	
50 / .0775	0.0775	7.98	0.3142	0.349	0.1063	445.	298.9	
35 / .0543	0.0543	6.68	0.2630	0.499	0.1519	311.5	202.2	
25 / .0388	0.0388	5.65	0.2225	0.698	0.2125	222.5	149.5	

16.	0.0248	4.52	0.1780	1.090	0.3319	142.1	95.65
10.	0.0155	2.57	5.1966	1.745	0.5314	89.0	59.78
6.	0.0093	2.77	0.1071	2.910	0.8861	53.4	35.87
4.	0.0062	2.36	0.0530	4.360	1.328	35.6	23.91
2.5	0.00388	1.76	0.00705	6.980	2.125	22.25	14.95
1.5	0.00233	1.35	0.0543	11.63	3.541	13.35	8.97
1.	0.00155	1.13	0.0145	17.45	5.314	8.90	5.98
0.75	0.00116	1.00	0.0394	23.26	7.033	6.68	4.49
0.5	0.000775	1.80	0.0314	34.90	10.63	4.45	2.98

橡皮包線安全電流負荷量表 (附表四)

華英常用單位改算表 (附表五)

美規	英規	歐洲大陸規
National Elec. code	I.E.E.	V.D.E.
線號	截面積方吋安培	截面積方公釐安培
0000	212000 225	120 280
0000	500000 200	95 240
0000	168000 175	70 200
00	133000 150	50 160
0	103000 125	35 125
1	83700 100	25 100
2	66400 90	16 75
3	52600 80	10 43
4	41700 70	6 31
5	33100 55	4 25
6	26300 50	2.5 20
8	16500 35	1.5 14
10	10400 25	1 11
12	6530 20	0.75 9
14	4110 15	0.5 7.5
16	2580 6	
18	1620 3	

- 1公尺 (Meter) = 10公分 (Decimeters) = 100公分 (Centimeters) = 1000公釐 (Millimeters) = 3.281呎 (Feet) = 39.37吋 (Inches) = 3呎
- 1公里 = 1000公尺 = 2里 = 0.6214哩
- 1呎 (Foot) = 12吋 (Inches) = 0.3048公尺 (Meter)
- 1吋 (Inch) = 1000米 (Mils) = 25.4公釐 (Millimeters)
- 1方公尺 (Square Meter) = 100方公分 (Square Decimeters) = 10000方公分 (Square Centimeters) = 10.76方呎 (Square Feet)
- 1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 = 0.00155方呎 (Square Inch) = 197.4圓米 (Circular Mils)
- 1方呎 (Square Foot) = 144方吋 (Square Inches) = 0.0929方公尺 (Square Meter)
- 1方吋 (Square Inch) = 1000000方米 (Square Mils) = 645.2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s)
- 1圓米 (Circular Mil) = 0.7854方米 (Square Mils) = 0.0005067方公釐 (Square Millimeters)
- 1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 1000公升 (Liters)
- 1公升 (Liter) = 1000立方公分 (Cubic Centimeters) = 61.02立方吋 (Cubic Inches) = 0.03531立方呎 (Cubic Feet) = 1市升
- 1立方吋 (Cubic Inch) = 0.01639公升 (Liters) = 16390立方公釐 (Cubic Millimeters)
- 1立方呎 (Cubic Foot) = 28.32公升 (Liters)
- 1公斤 (Kilogram) = 1000公分 (Grams) = 1000000公絲 (Milligrams) = 2.205磅 (Pound) = 453.6公分 (Grams)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附表七)

吋與公釐對照表 (附表六)

第一章

屋內電燈線裝置 Interior Wiring for Light
 家用電具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
 -ces
 電力設備之裝置 Wiring for Power Equipment

第二章

接戶線 Service Wire
 電度表(簡名電表) Kilowatt-hour Meter
 總開關 Main Switch
 用戶 Consumer
 導線 Conductor, Wire
 保險絲 Fuse
 接地 Grounding, Earthing
 進屋電壓 Entrance Voltage
 交流制 Alternating-current Systems
 電壓 Voltage
 伏而脫, 伏 Volt
 大地 Ground, Earth
 直流制 Direct-current Systems
 架空配電線 Overhead Distribution Line
 支持物 Support
 風雨線 Weatherproof Wire
 橡皮包線 Rubber-insulated Wire
 截面 Cross-sectional Area
 方公釐 Square Milimeter
 公尺 Meter
 絕電物 Insulator
 公分 Decimeter

吋之分數	相當之小數	相當之公釐數	吋之分數	相當之小數	相當之公釐數
1 / 64	0.0156	0.397	33 / 64	0.5156	13.097
1 / 32	0.0313	0.794	17 / 32	0.5313	13.494
3 / 64	0.0469	1.191	35 / 64	0.5469	13.891
1 / 16	0.0625	1.588	9 / 16	0.5625	14.287
5 / 64	0.0781	1.985	37 / 64	0.5781	14.684
3 / 32	0.0938	2.381	19 / 32	0.5938	15.081
7 / 64	0.1094	2.778	39 / 64	0.6094	15.478
1 / 8	0.1250	3.175	5 / 8	0.6250	15.875
9 / 64	0.1406	3.572	41 / 64	0.6406	16.272
5 / 32	0.1563	3.969	21 / 32	0.6563	16.688
11 / 64	0.1719	4.366	48 / 64	0.7500	17.085
3 / 16	0.1875	4.762	11 / 16	0.6875	17.462
13 / 64	0.2031	5.159	45 / 64	0.7031	17.859
7 / 32	0.2188	5.556	23 / 32	0.7188	18.256
15 / 64	0.2344	5.953	41 / 64	0.7344	18.653
1 / 4	0.2500	6.350	3 / 4	0.7500	19.050
17 / 64	0.2656	6.747	49 / 64	0.7656	19.447
9 / 32	0.2813	7.144	25 / 32	0.7813	19.843
19 / 64	0.2969	7.541	51 / 64	0.7969	20.240
5 / 16	0.3125	7.937	13 / 16	0.8125	20.637
21 / 64	0.3281	8.334	53 / 64	0.8281	21.034
11 / 42	0.3438	8.731	27 / 32	0.8438	21.430
23 / 64	0.3594	9.128	55 / 64	0.8594	21.827
3 / 8	0.3750	9.525	7 / 8	0.8750	22.224
25 / 64	0.3906	9.922	57 / 64	0.8906	22.621
13 / 32	0.4063	10.319	29 / 32	0.9063	23.018
27 / 64	0.4219	10.716	59 / 64	0.9219	23.415
7 / 16	0.4375	11.112	15 / 16	0.9375	23.812
29 / 64	0.4531	11.509	61 / 64	0.9531	24.209
15 / 32	0.4688	11.906	31 / 32	0.9688	24.606
31 / 64	0.4844	12.303	63 / 64	0.9844	25.003
1 / 2	0.5000	12.700	1	1.0000	25.400

鉛皮包線	Lead-covered Rubber-insulated Wire
鋼管	Steel Conduct
絕電體，絕電質料	Insulating Material
磁頭	Porcelain Insulator
公分	Centimeter
磁柱	Porcelain Knob
公釐	Milimeter
避雨裝置	Weatherproof Installation
啓斷	Open
閉合	Close
線路	Circuit

.....

第 三 章

明線	Open Wiring
槽板線	Raceway Wiring
管內暗線	Conduct Wiring
磁夾	Porcelain Cleat
裸線	Bare Wire
敷設面	Surface Wired Over
出線頭	Outlet
木槽板	Wooden Raceway
接線匣	Junction Box
接頭	Splice
分支	Tap, Branch
銅皮軟管	Flexible Metallic Conduct
配件	Fittings
鋅	Zinc
防銹物質	Rust-proof Material
分路	Branch Circuit
線匣	Box
出線匣	Outlet Box

拉線匣	Full Box
直角彎度	Right angle
護圈	Bushing
電源	Source of Supply
絞線	Stranded Wire
電路	Electric Circuit
變壓器	Transformer
美規線號	American Wire Gage (A.W.G. or B.A.S.)
英規線號	(British) Standard Wire Gage (S.W.G.)
商用數	Electrical Trade Size. Nominal Size
吋	Inch
金屬接線匣	Metallic Junction Box.
密接成一不斷之導體	Mechanically and Electrically Connected
電解作用	Electrolysis
稽查員	Inspector
電流	Current
安培，安	Ampere
測驗電阻器	Megger
絕電電阻	Insulation Resistance
燈座	Lamp Socket
插座	Receptacle
開關	Switch
歐	Ohm
電阻	Resistance

.....

第 四 章

閘刀開關	Knife Switch
分線板	Distributing Panel

分線箱 Distributing Cabinet, or Panel Box
 開關底座 Switch-base
 兩極間距離 Spacing Between Opposite Polarities
 閘刀啓斷距離 Break Distance of Switch Blade
 手捺開關 General Term for Snap Switch, Tumbler Switch, Flush Plate Switch, Bed Switch, etc.
 極 Pole
 單極 Single Pole
 閘刀 Knife Blade
 爆竹保險絲 Cartridge Fuse
 磁盒保險絲 Enclosed Fuse (With Force-lain Cover)
 螺旋保險絲 Screw-base Fuse
 接地線 Ground Wire
 熔斷距離 Breaking Distance of Fuse
 熔量 Fusing Current
 安全電流負荷量 Safe Current Carrying Capacity
 軟線 Flexible Cord

第 五 章

蓋板 Cover
 鑄鐵 Cast Iron
 磁漆 Enamel Paint
 石棉板 Asbestos Board
 銅排 Copper Bus Bar
 露出之荷電部份 Exposed Current-Carrying

掛線匣 Ceiling Rosette, Ceiling Rose
 插頭及插座 Plug and Receptacle
 捷徑 Short-circuit

第 六 章

開關燈座 Key Socket
 燈泡 Lamp Bulb
 瓦, 瓦特 Watt
 電熱器具 Electrical Heating Appliances

第 七 章

接地法 Grounding Method
 跨接 Jumper Connection

第 八 章

多根導線之電纜 Multiple-conductor Cable
 三線制 Three-wire System
 三相四線制 Three-phase Four-wire System
 中線 Neutral Wire
 絕電包布 Insulating Tape
 兆歐 (百萬歐) Megohm (1,000,000 ohms)

附 表

圓米 Circular Mil.
 方吋 Square Inch.
 公里 Kilometer
 呎 Foot
 公斤 Kilogram
 磅 Pound
 里 Li
 哩 Mile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年 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

本規則之宗旨爲規定屋外電線路裝置之安全方法使一切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一切屋外供電線路之裝置但電車接觸線電車饋電線及一切電訊線路之裝置除外

第三條 本規則之釋名

本規則所用專門名詞其定義如下其極普通者不列

一 桿線 凡導線本身及其支持物等謂之桿線

二 線路 凡導線之屬於同一組合者謂之線路

三 架空線路 凡線路之架設於空中者謂之架空線路

四 地下線路 凡線路裝置於地下者謂之地下線路

五 供電線路 凡低壓高壓配電線路饋電線路輸電線路及接戶線用以傳送電流者概稱供電線路

六 電訊線路 凡路線之用以通信號者如電話電報電鈴警號等概稱電訊線路

七 接戶線 凡由配電線路接至用戶之導線謂之接戶線

八 橫互導線 凡桿塔上之路燈線接戶線變壓器之接頭線等之與架空線路約成直角而橫行者謂之橫互導線

九 垂直導線 凡上項導線之與架空線路成直角而垂直者謂之垂直導線

十 出地線 凡地下電纜升出地面之部份謂之出地線

十一 地管 凡裝地下電纜之管謂之地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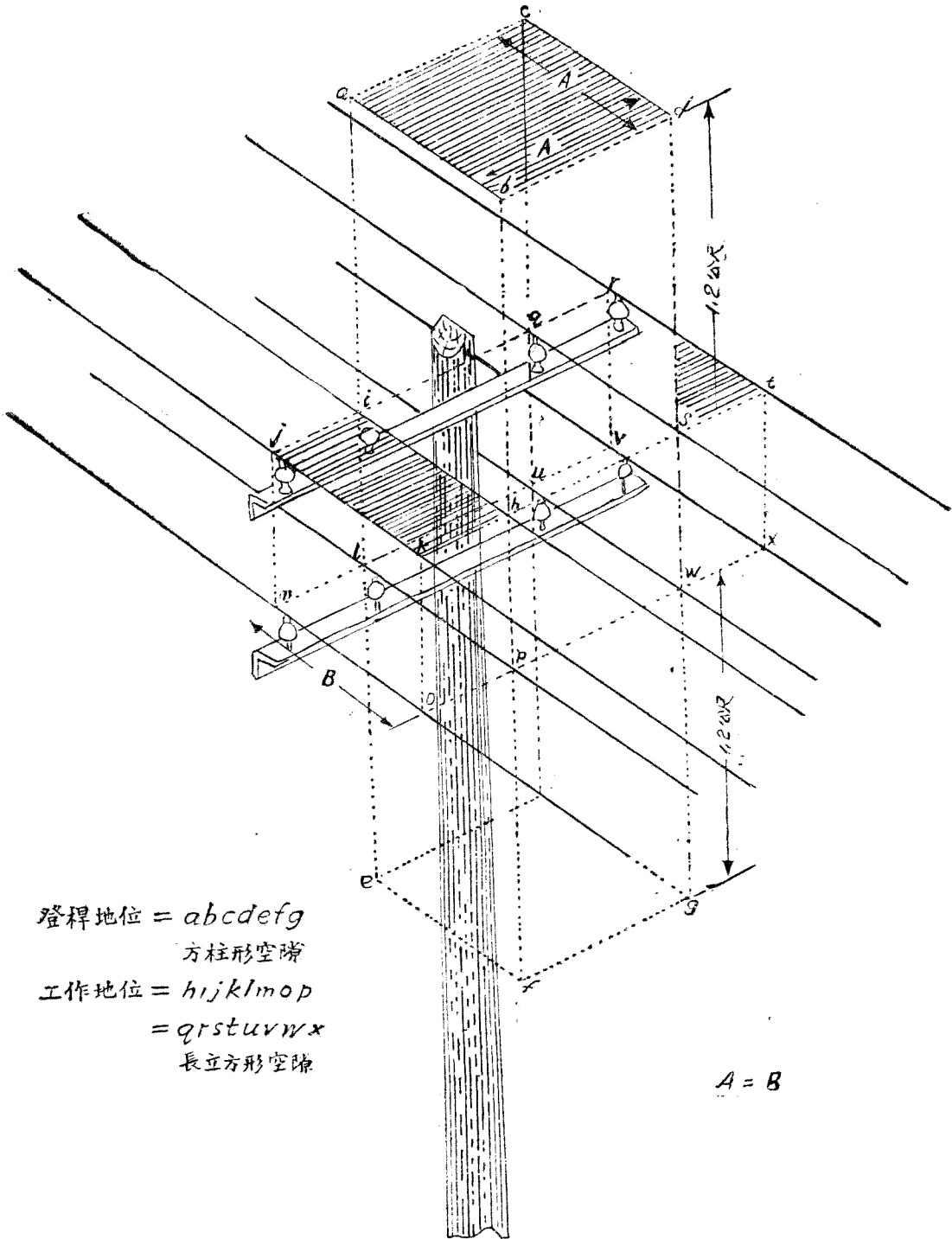
十二 桿距 前後兩桿塔間之距離謂之桿距

十三 線距 同一桿塔上毗鄰兩線間之距離謂之線距

十四 弧垂 如於架空導線之兩桿支點間作一直線該直線與導線之最大分離謂之弧垂

十五 登桿地位 線路導線間自最高導線上一二公尺起至最低導線下一二公尺止沿桿柱所留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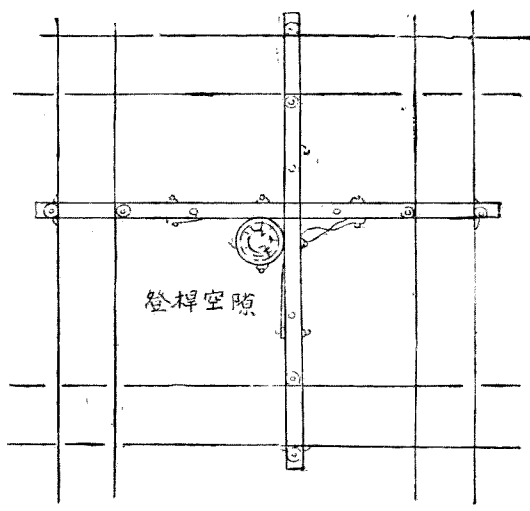
一圖附則規置裝路線電供外屋



登桿地位 = $abcdefg$
 方柱形空隙
 工作地位 = $hijklmop$
 $=qrstuvw x$
 長方形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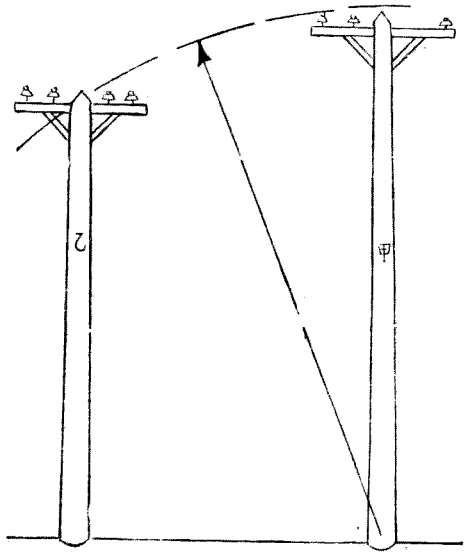
$A = B$

垂直方柱形空隙地位以備電匠登桿之用者謂之登桿地位（參觀圖一及圖二）



二 圖

十字橫担間留出登桿空隙法 (俯視圖)



桿塔衝突圖
三 圖

十六 桿上工作地位 凡在登桿地位之兩傍與上下層導線之間所留出之長立方形空隙地位以備電

匠登桿後工作者謂之桿上工作地位 (參觀圖二)

十七 桿塔衝突 設甲架空線路之桿塔在着地處斷倒時與乙架空線路之導線有相觸之機會者謂之

桿塔衝突但遇左列情形不以衝突論 (參觀圖三)

甲 架空線路之互相跨越者

乙 兩架空線路在同一道路之兩傍其距離超過較高架空線路高度百分之六十而同時亦超過六公尺者

十八 電壓 本規則所指電壓為線路中兩邊線間之最高實效電壓惟低壓配電線路之電壓在五百伏

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何邊線與大地間之電壓

十九 接地 線路之直接與大地或經其他導體間接與大地相接者均謂之接地

第二章 線路通則

第四條 檢驗及巡察

- 一 凡線路竣工後應先加巡察並經絕電電阻之檢驗後方可載電
- 二 凡線路無論載電與否均須按時加以巡察及檢驗如發現損壞應即修理

第五條 保護

線路之載電部份與地面或公衆所能達到之處應有充分之間隔或相當之掩護惟風雨線及橡皮線包皮不能作爲掩護

第六條 接地

- 一 凡線路之不載電部份如鋼管鋼塔電纜外甲及其他設備之金屬箱匣等應永久接地
- 二 凡接地之線路不得利用大地輸送電流

第七條 架空線路位置

- 一 凡電壓不同之線路互相跨越或掛於同一桿塔者其電壓較高之線路應佔較高位置
- 二 凡接戶線跨越供電線路時其電壓不得超過被跨越線路之電壓

第八條 橫擔之位置

同一桿塔上之橫擔除十字橫擔及其他不能平行者外均應置於桿塔之同一側面

第三章 架空線路之間隔

第九條 間隔通則

凡線路導線因本身之永久伸長或支持物之移動以致間隔與本規則不符者應再拉緊至恢復其規定之間隔爲度

第十條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 一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應依照第一表之規定
 - 二 凡遇下列情形第一表所規定之間隔應行增加其應增加之數爲下列各項之和但不得超過一公尺
- 甲 桿距在五公尺以上者每增五公尺其間隔應遞加五公分

乙 電壓超過四萬伏者每增一千伏其間隔應遞加一公分

丙 凡桿線跨越鐵道時如最近軌道之桿塔與離該桿塔最遠之鐵軌間之橫面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五公尺其間隔應遞加二十五公分

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 (第一表)

線之跨越	線之性質 地面及軌道性質			共電線 (扳鉤、道行地線及跨行 吊線等)
	低 0-500伏	中 501-15000伏	高 15001-100000伏	
火車軌道	8.0	8.5	9.0	8.0
普通道路	5.5	6.0	6.5	5.5
小路或空地之祇有行人所能達到者	5.0	5.5	6.0	5.0
線路之沿下列道路裝置者				
城市道路	5.5	6.0	6.5	5.5 (註一)
鄉村道路	5.0	5.5	6.0	5.0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電壓 四萬伏以下

註二：凡拔線之有絕電礙子或經永久接地或有適當之掩護者無須任何間隔

第十一條 桿線與道路之橫面間隔

- 一 凡桿線之桿塔拔樁拔線等與車行道之間隔應在二十公分以上
- 二 凡桿線之桿塔拔樁拔線等與火車鐵軌之間隔應在三·五公尺以上

第十二條 桿線與建築物之間隔

一 線路導線靠近或跨越房屋者其與房屋之任何部份之間隔應依照第二表之規定

導線與房屋之間隔 (第二表)

供電線路電壓	最小橫面間隔 (靠近時)	最小垂直間隔 (跨越時)
0-750伏	1.0公尺(註二)	2.5公尺
751-5000伏	2.5公尺(註三)	2.5公尺(註三)
5001-15000伏	2.5公尺(註三)	不能跨越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

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以內

電壓 一萬五千伏

註二：凡須留出救火地位之處導線與房屋須有二公尺之間隔

註三：桿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每增九公尺應遞加十公分

二 凡線路導線靠近或裝於橋上或橋下者至少應有第三表規定之間隔惟導線如經過或靠近橋梁人行之處其與橋面之垂直間隔應照第一表之規定

導線與橋梁間之問隔 (第三表)

線路電壓	導線之敷設於橋梁者	導線之不敷設於橋梁者
0-2500伏	1.0公尺(註一)	1.0公尺
2501-5000伏	1.0公尺(註二)	1.0公尺
5001-7500伏	1.0公尺	1.0公尺
7501-15000伏	1.5公尺	1.5公尺
15001-100000伏	2.5公尺	2.5公尺

註一：凡在不易接觸之處該項間隔可減至0.15公尺

註二：凡在不易接觸之處該項間隔可減至0.3公尺

三 凡桿塔之與救火出水頭相近者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間隔
 第十三條 交叉桿線之間隔

甲桿線跨越乙桿線處其導線間之最小間隔應依照第四表之規定

交叉桿線導線間之最小間隔 (第四表)

上面線路之性質 下面被跨越線路之性質	低壓供電線路 (0-7500伏)		高壓供電線路	
	配電線	接戶線	751-7500伏	7501-40000伏
電訊線路 (包括電話總及其吊線)	1.2公尺	0.60公尺	1.20公尺	1.80公尺
供電線路0-7500伏 751-7500伏 7501-40000伏	0.60公尺 不可 不可	0.60公尺 不可 不可	0.90公尺 0.90公尺 不可	1.20公尺 1.20公尺 1.20公尺
電車接觸線	1.2公尺(註二)	1.2公尺(註二)	1.80公尺	1.80公尺
拔線，吊線，0-750伏接 戶線及避雷地線	0.60公尺	0.60公尺	0.90公尺	1.20公尺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皆照下列情形計算：溫度 攝氏十五度 無風 桿距 五十公尺 電壓 四萬伏

註二：如電車之接觸桿距難接觸線時與供電線有接觸之機會者則該項間隔酌量增加

註三：凡自跨越點至兩線路最近桿柱之距離之和如在三十公尺以上每超過五公尺其間隔應增加十二公分但所加之數不必超過一公尺

註四：如跨越線路在四萬伏以上每超過一千伏其間隔應增加一公分

第十四條 桿線上導線與附屬設備之間隔

一 凡導線之用直腳礙子支持者其與橫擔桿塔等之間隔應照第五表之規定
 桿線上導線與支持物之間隔 (第五表)

導線與下列各項之間隔	供電線路電壓	在7500伏以上每逾1000伏所應增加之 間隔
橫	0-7500伏	0.65公分
撐	7.5公分	0.65公分

桿上垂直及橫互導線屬於同一線路者.....	7.5公分 15.0公分	0.5公分 1.0公分
不屬於同一線路者.....		
拔線及吊線	1.50公分	1.0公分
塔	7.5公分	0.65公分

- 二 凡導線之用掛式礙子支持者當礙子串向桿塔方面擺動至四十五度時其導線與橫擔桿塔之間隔仍應保持第五表之規定
 - 三 凡導線與開關變壓器避雷器等之間隔應照第六表之規定
- 桿線上導線及任何設備之問隔 (第六表)

供電線路導線與下列各項垂直面之間隔	供電線路電壓	0-75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供電線路本身之設備(如變壓器避雷器等)		0.05公尺	0.10公尺	0.20公尺	0.30公尺
電訊線路設備		1.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供電線路設備電壓垂直面之間隔		0-750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電訊線路設備		1.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電訊線路導線		1.0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1.5公尺

第十五條 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垂直問隔

- 一 凡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垂直問隔應照第七表之規定
- 同一桿塔上線路導線之最小垂直問隔 (第七表)

上面線路電壓	下面線路性質	0-751伏	751-7500伏	7501-15000伏	15001-40000伏

非供電者之電訊線路	1.2公尺	1.2公尺	1.8公尺	1.8公尺
供電者自備之通訊線路	0.6公尺	0.75公尺	1.2公尺	1.8公尺
供電線路 0-750伏	0.6公尺	0.75公尺	1.2公尺	1.8公尺
751-7500伏	—	0.75公尺	1.2公尺	1.8公尺
7501-15000伏	—	—	1.2公尺	1.8公尺

註一：本表所列間隔以上下橫擔之距離為根據但桿間上下層導線之最小間隔不得小於本表規定百分之七十五

註二：電壓在三百伏以下桿距在四十公尺以內而用垂直鐵架支持之配電線路其上下導線間之距離得減至十五公分

- 二 凡桿線轉角或分枝處之須裝交叉橫擔者該交叉橫擔上之導線與平行橫擔上之導線間之最小間隔應照第八表之規定

交叉橫擔上導線與平行橫擔上導線之最小間隔 (第八表)

上下層導線最高電壓	交叉橫擔上導線與平行橫擔上導線之間隔
0-750伏	0.30公尺
751-2,500伏	0.37公尺
2,501-15,000伏	0.60公尺
15,001-10,000伏	0.75公尺

第十六條 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橫面間隔

- 一 凡同一桿塔上導線具有同等電壓而為直腳礙子所支持者其各礙子中心線間之距離應照第九表之規定
- 二 凡十字橫擔上之導線其相互間之橫面間隔得根據第十八條減少之以留出登桿地位(見圖二)
- 三 凡導線由掛式礙子懸掛而可側面擺動者其相互間之橫面間隔應依照第八表規定數再加礙子串長度百分之七十

同一桿塔上導線間之橫面間隔 (第九表)

導線間電壓	導線截面積在三十三方公釐以內者				導線截面積超過三十三方公釐者				
	弧	垂	（公尺）	弧	垂	（公尺）	弧	垂	（公尺）
0-750伏	.35	.50	.70	.85	1.00	.35	.40	.50	.55
751-2500伏	.35	.50	.70	.90	1.05	.35	.40	.50	.65
2501-7500伏	.40	.55	.75	.90	1.05	.40	.45	.55	.70
7501-15000伏	.45	.60	.80	.95	1.10	.45	.50	.60	.75
15001-40000伏	.60	.75	.95	1.10	1.25	.60	.65	.75	.90

第十七條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之各種間隔

- 一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與供電線路導線之間隔應照第五表之規定
- 二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在三百伏以上者其穿過電訊線路時無論為邊線或中性線皆應有適當之掩護

三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與桿塔橫擔扳線吊線等之間隔應照第十表之規定

橫互導線及垂直導線雜項間隔 (第十表)

	橫互及垂直導線	
	桿塔及橫擔	8.0公分
扳線及吊線	1.50公分	1.0公分

第十八條 登桿地位及桿上工作地位

- 一 桿塔傍之登桿地位其每邊最小之尺寸應照第十一表之規定

登桿地位之尺寸 (第一表)

導線電壓	登桿地位每邊尺寸	(A)
0-750伏	0.60公尺	
751-7500伏	0.75公尺	
7501-15000伏	0.90公尺	
15001-40000伏	0.90公尺以上	

(A) 見圖一

二 桿上工作地位之每邊最小尺寸應照下列之規定

- 甲 沿橫擔方面之闊度應自登桿地位起至橫擔上最遠之礙子中心線為止
- 乙 沿線路方面之闊度應自橫擔起照第十二表之規定

桿上工作地位沿線路一邊之闊度 (第十二表)

工作地位傍導線最高電壓	工作地位沿線路方面之闊度 (B)
0-750伏	0.60公尺
751-7500伏	0.75公尺
7501-15000伏	0.90公尺
15001-40000伏	0.90公尺以上

(B) 見圖一

丙 工作地位之高度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三 登桿及工作地位之內除接頭線之有相當掩護者外不得置有任何障礙物體

第四章 架空桿線之負荷

第十九條 負荷之等級

桿線之負荷因各地氣候情狀分為下列三等

重負荷導線上積冰厚一·五公分風力每方公尺四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下二十度
中負荷導線上積冰厚〇·七五公分風力每平方公尺四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下十度
輕負荷導線上無積冰風力每方公尺六十公斤最低溫度攝氏零度

第二十條 負荷計算通則

一 凡桿線應根據支持物之本身重量導線之本身重量及所受之拉力風力與當地之氣候情狀以計算其應備之強力

註 1 支持物包括礙子橫擔桿塔及其基礎

註 2 導線之拉力以在規定之最低溫度時為計算根據

註 3 計算支持物所受橫面風力時得以桿線之平均桿距作根據但遇前後桿距均與平均桿距相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或遇桿線跨越鐵道或電訊桿線時均應以實在桿距作計算之根據

第二十一條 負荷計算法

一 本條所用符號之意義如下

A 支持物側面投影面積(方公尺)

D 導線之外直徑(公分)

L 桿距(公尺)

N 導線數

P 風力(每方公尺之公斤數)

T 導線表面積冰之厚度(公分)

W 導線每公里之重量(公斤)

二 導線之負荷分垂直與側面兩種垂直負荷包括導線本身之重量及因導線表面積冰之重量側面負荷指導線所受風力其公式如下

甲 垂直負荷(公斤) $= 0.001LW + 0.29TL(T + D)$

乙 側面負荷(公斤) = $0.001P_L(D+2T)$

三 支持物之負荷

甲 支持物之垂直負荷等於本身之重量加所載各物之重量及因前後桿塔高度參差所受之向下拉力

乙 支持物之側面負荷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側面負荷(公斤)} = (0.01LN(D+2T) + A)P$$

註 1 如導線在十根以上而線距又在四十公分以內者N之值得以三分之二計算

註 2 凡桿線轉灣處支持物之側面負荷除照本公式計算外應加因轉灣而發生之各導線側

面總拉力

註 3 凡非圓柱形之桿柱其A之值應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4 凡桿塔之以角鐵或扁鐵組成者A之值應加倍計算

丙 支持物所受與線路同一方向之負荷謂之縱面負荷在普通情形之下不必計算其有下列情形者例外

1 凡屬第三第四等建築之桿線之某段因故提高其建築等級者該段兩端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以該段內導線之總拉力計算如該段內之桿距均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而其導線之總拉力在一萬五千公斤以上時則其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縱面負荷(公斤)} = 12000 + \frac{1}{4} \text{導線總拉力}$$

2 凡屬第一第二等建築桿線之某段有跨越鐵道河道或其他桿線時該段兩端支持物之縱面負荷應以導線總拉力之三分之一計算但不得小於各導線最強一根之拉力

3 桿線終點之錨桿或錨塔其縱面負荷應等於各導線之總拉力

4 凡屬第一第二等建築之桿線每公里至少應有一錨桿或錨塔其縱面負荷應以導線之總拉力計算如導線之總拉力在五公斤以上則其縱面負荷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電車饋電線及接觸線	0-750伏		750伏以上		供電者私有之電訊線路		非供電者之電訊線路	
	重要線路	普通線路	重要線路	普通線路	重要線路	普通線路	重要線路	普通線路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凡桿線跨越其他桿線時其跨越一段之建築等級不得低於被跨越桿線之最高建築等級

例外 凡七百五十伏以上之桿線於同一桿距內跨越直流電車饋電線或接觸線及非屬於供電者

之電訊桿線時則該段線路之建築等級應提高至第一等（被跨越之電訊桿線係重要者）或

第二等（被跨越之電訊桿線係普通者）

六 凡桿線跨越電訊桿線時如將跨越處之桿距縮短使導線斷落時不至與下面電訊線相接觸者得不

提高其建築等級

七 凡桿線跨越鐵道時如將跨越處之桿距縮短使導線斷落時離地在五公尺以上者得不提高其建築

等級

第二十四條 雜則

一 各桿線因跨越鐵道及重要電訊桿線時其跨越一段兩端之桿塔上應於橫擔下裝有接地之護欄以

免該段以外之導線斷落時闖入該段以內

二 凡桿線跨越其他桿線或鐵道等時不必裝置鐵絲護網如裝置該項護網者其跨越一段之建築等級

仍應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及第七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架空桿線應備之強度

第二十五條 導線

一 選用導線之標準如下

甲 導線以銅線及鋁線為最相宜但架空桿線上避雷地線得用鍍鋅鋼線或包銅鋼線

乙 截面在二十五方公釐以下之銅線應用硬性或半硬性者如其截面超過二十五方公釐亦以硬性或半硬性者為宜

丙 凡鉛線之用於桿距超過六十公尺之桿線者以鋼心鉛線為宜

丁 凡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而採用風雨線者仍以裸線論

二 導線之最細限度

甲 桿線上導線及避雷地線之截面不得小於第十四表之規定

乙 接戶線之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下長度在五十公尺以內者其最細限度應照第十五表之規定

如電壓超過七百五十伏或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則其最細限度亦應照第十四表之規定

桿線上導線及避雷地線之最細限度 (第十四表)

負荷等級	導線種類	導線截面 (方公釐)														
		桿					中									
		10	50	60	80	100	125	150	40	50	60	80	100	125	150	
硬性或半硬性銅線	包風雨者	一	18	18	18	25	25	25	13	13	13	18	18	18	25	25
		二	13	13	13	25	25	25	8	8	8	13	13	13	18	18
		三	8	8	8	25	25	25	5	5	5	8	8	8	13	13
		四	8	8	8	18	18	18	5	5	5	8	8	8	13	13
軟性銅線	裸線	一	18	18	18	25	25	25	13	13	13	18	18	18	25	25
		二	13	13	13	25	25	25	8	8	8	13	13	13	18	18
		三	8	8	8	25	25	25	5	5	5	8	8	8	13	13
		四	8	8	8	18	18	18	5	5	5	8	8	8	13	13
包線(有皮或風雨線)	軟性銅線	一	18	18	18	25	25	25	13	13	13	18	18	18	25	25
		二	13	13	13	25	25	25	8	8	8	13	13	13	18	18
		三	8	8	8	25	25	25	5	5	5	8	8	8	13	13
		四	8	8	8	18	18	18	5	5	5	8	8	8	13	13
鍍錫銅線或包銅線	軟性銅線	一	18	18	18	25	25	25	13	13	13	18	18	18	25	25
		二	13	13	13	25	25	25	8	8	8	13	13	13	18	18
		三	8	8	8	25	25	25	5	5	5	8	8	8	13	13
		四	8	8	8	18	18	18	5	5	5	8	8	8	13	13

鋁線	有鋼心者	13	13	81	13	13	18	13	18	18
	無鋼心者	13 14 13 14	38	49	49	38	46	94	38	49

接戶線之最細限度

(電壓0 750伏長度50公尺以內)

(第十五表)

地位	銅線之截面		(力公里)
	軟	性	
並不跨越任何線路者	4.5		2.5
跨	電訊線路	4.5	2.5
	0—750伏之直流電車接觸線或饋電線	8.0	4.5
	750伏以上直流電車饋電線或接觸線	13.0	8.0
	750伏以上交流電車饋電線或接觸線	8.0	4.5
越	0.750伏供電線	4.5	2.5
	751—7500伏供電線	8.0	4.5

三 導線之弧垂 導線之弧垂 在溫度最高時應能維持導線間規定之間隔而在溫度最低負荷最重時導線所受之拉力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一等第二等建築在導線最高強力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第三等第四等建築在導線最高強力百分之六十以內

四 凡第一等第二等桿線跨越鐵道或其他桿線時跨越之桿距內不得有接頭或分枝如該桿距之兩端不用錨桿或錨塔則前後桿距內亦不得有分枝或接頭但線路之屬於第三第四等建築或用十字橫擔者除外

第二十六條 桿塔通則

- 一 計算線路支持物應備之強力時不必顧及因走樣或傾斜發生之影響
- 二 桿塔之強力應能同時支持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垂直側面及縱面等負荷而不超過下列各條所規定之安全強度

第二十七條 木桿

- 一 凡木桿之有腐蝕損傷或其他顯明之弱點足以減少其強力及耐久性者不得作為桿柱之用
- 二 計算木桿強力時所用之安全強度凡屬第一等建築不得超過其最高強力百分之三十第二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三第四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 三 木桿之梢徑不得小於第十六表之規定

木桿最小之梢徑 (第十六表)

建 築 等 級	重負荷區或中負荷區	輕 負 荷 區
一 等	18 公分	15 公分
二 等	15 公分	13 公分
三 等	12 公分	12 公分
四 等	10 公分	10 公分

四 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應照第十七表之規定但於終點或轉灣處應於規定之深度外至少再加十五公分

五 凡桿線在跨越處須增加其高度時不得應用數段相接而成之木桿

六 計算木桿之強力時應以木桿之着地處為負荷之着力點其裝有拔線者應以拔線之繫縛處為着力點

木桿栽入地中之深度 (第十七表)

桿長	地土性質	埋入泥中之深度	埋入石地中之深度
6公尺		1.5公尺	1.0公尺
7.5公尺		1.5公尺	1.0公尺
9.0公尺		1.7公尺	1.0公尺
10.5公尺		1.8公尺	1.2公尺
12.0公尺		1.8公尺	1.2公尺
13.5公尺		2.0公尺	1.4公尺
15.0公尺		2.1公尺	1.4公尺
16.5公尺		2.1公尺	1.5公尺
18.0公尺		2.3公尺	1.5公尺
20.0公尺		2.4公尺	1.8公尺

第二十八條 三和土桿

甲 三和土桿之內應備有鋼筋其安全耐拉強度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一 第二等建築每方公分一〇〇公斤

第三 第四等建築每方公分一四〇〇公斤

乙 三和土之最劣成分（以容量計）應照第十八表之規定

三和土最劣成分 (第十八表)

成分	第一等建築	第二等建築	第三等建築	第四等建築
水	泥	1	1	1
	沙	2	3	3
	碎石	4	5	5

丙 三和土安全耐壓強度應照第十九表之規定

三和土之安全耐壓強度 (第十九表)

三和土成分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水泥	沙 碎石	一 二 等 建築	三 四 等 建築
1	2	4	45
1	3	5	65
1	3	5	55

第二十九條 鋼桿及鋼塔

一 鋼桿及鋼塔如用最高耐拉強度在每方公分三千八百至四千八百公斤之間而弛點在最高耐拉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鋼料構造者其受力各部份之安全強度不得超過第二十表之規定如用特殊強韌之鋼料者可酌量增加之

各種鋼料之安全強度 (第二十表)

建築用鋼 耐拉強度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一 二 等 建築	三 四 等 建築
$L < 150$ R	1400 L 1400-6 R	1800 L 1800-7 R
$R < 150$ R	1100-4 L R	1400-5 L R
螺絲及冒釘 耐剪強度 承壓強度	1000 1800	1300 2400

二 第十八表所載之長細比例 (L-R) 最大不得超過第二十一表之規定 L 為不受支撐部份之長度 R 為其盤旋半徑

鋼料之長細比例之最大限度（第二十一表）

受壓部份之性質	長細比例
主要肢體	150
次要肢體	200
不重要肢體（凡補強鋼及無須計算者）	250

三 鋼桿鋼塔各部之厚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二表之規定

鋼料之最薄限度（第二十二表）

鋼之表面	主要肢體	其他肢體
在易於銹蝕地點	6.0公釐	4.5公釐
普通地點	4.5公釐	3.0公釐
塗漆	6.0公釐	4.0公釐

★若 $\frac{L}{R} < 125$ 者得減至 4.5 公釐

四 鋼桿之主要肢體各節腳接處所用螺梢或冒釘之數目除根據第二十表之規定計算所得之數外應再加百分之十但至少應加壹個

第三十條 桿塔強力之補救

- 一 凡桿塔本身強力不足者應裝扳線以資補救
- 二 凡桿塔本身強力不足同時又不能裝置扳線者應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之方法
 - 甲 將前後桿距縮短並增加導線之弧垂
 - 乙 將前後桿塔之強力增高使此前後二桿塔及其間各桿塔能共同支持該段之總負荷而不超過各桿塔之安全強力惟該段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第三十一條 桿塔之基礎

- 一 木桿及三和土桿栽入地內祇須將四圍泥土春打結實不必另備基礎
- 二 鋼桿鋼塔宜有高出地面之三和土基礎如有鋼鐵部份直接埋於土中者應用鍍鋅之一種
- 三 桿塔之基礎應能支持桿塔之垂直側面及縱面等負荷與因高度參差而發生之導線拉力及扳線往下之拉力

第三十二條 扳線

- 一 扳線宜用鍍鋅鋼線
- 二 木桿及三和土桿之扳線應能單獨支持與該扳線同一方向之桿柱總負荷而不超過其安全耐拉強力
- 三 鋼桿鋼塔之扳線與桿塔之本身應能共同支持與該扳線同一方向之桿塔總負荷而各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 四 扳線之安全耐拉強力與其最高耐拉強力之比例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橫擔

一 通則

- 甲 橫擔得用鋼料或木料製成
- 乙 橫擔之安全強度應與桿塔之安全強度相等
- 二 垂直強力 橫擔除能支持其所有之垂直負荷外其任何一端應另能支持外加之二百公斤而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三 縱面強力

- 甲 橫擔應能支持前後導線不平均之拉力如兩方拉力相等其任何一端至少亦應能支持二百五十公斤之拉力
- 乙 線路某段因故提高其等級時其橫擔應能支持較高等級單面導線之總拉力而不超過其安全強力

丙 線路某段桿塔之強力不足時該段兩端桿塔上之各橫擔應能支持該橫擔上導線之總拉力而不超過其最高強力

四 橫擔之用鋼料者其厚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二表之規定如用木者其截面尺寸不得小於第二十三表之規定

木橫擔截面之最小限度 (第二十三表)

橫擔上礙子數	一、二、等建築	三、四、等建築
四個以下	公分 8×0	公分 7×9
超過四個	9×11	8×10

五 橫擔宜用撐腳以增高其強力

六 凡第一第二等線路在轉灣及終點如用直腳礙子支持者應用雙根橫擔將前後導線各固縛於一個礙子上另用短線跨接之

第三十四條 礙子腳及繫線

- 一 礙子腳及繫線應能支持前後導線不平均之拉力但其強力不必超過三百公斤
- 二 繫線與所縛導線應用同樣材料惟繫線宜用軟性者

第七章 礙子

第三十五條 通則

- 一 本章祇規定第一等第二等建築之礙子其屬於第三第四等者不加規定
- 二 礙子應為磁質或其他質料之具有與磁質同等之堅強程度絕電性及通感強力者
- 三 承受拉力之礙子其絕電性及通感強力應至少與線路上其他礙子之絕電性及通感強力相等
- 四 裝置礙子與導線時應預防電弧發生之可能即有發生亦不至損壞礙子橫擔或導線

第三十六條 礙子之電壓

- 一 礙子之乾弧電壓不得超過其破壞電壓百分之七十五

二 礙子之安全電壓應照第二十四表之規定

礙子安全電壓與乾弧電壓 (第二十四表)

安 全 電 壓	至 與 之 乾 弧 電 壓
750 伏	5000 伏
2500 伏	20000 伏
5000 伏	35000 伏
7500 伏	45000 伏
15000 伏	60000 伏
30000 伏	100000 伏

第三十七條 礙子之選擇

- 一 礙子之安全電壓不得小於線路電壓
 - 二 礙子應為磁質或其他質料之具有磁質同等之堅強程度絕電性及通感強力者
 - 三 凡線路所經之地多暴雷者或空中多量之塵土鹽質溼氣等類物質者應採用安全電壓較高之礙子
- 第三十八條 桿線跨越處之直腳礙子

- 一 桿線跨越處應用雙橫擔雙礙子之裝置
- 二 桿線跨越處之礙子脚接地而其他礙子脚不接地者則跨越處之礙子之安全電壓應超出線路電壓百分之五十而同時超出其他礙子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桿線跨越處之礙子脚與其他礙子脚均接地或均不接地者則跨越處之礙子之安全電壓應超出其他礙子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九條 桿線跨越處之掛式礙子

- 一 桿線在跨越處除下列第二項之特殊情形外應得用雙串礙子之裝置
- 二 桿線在跨越處如遇下列情形得用單串礙子之裝置

甲 橫擔及桿塔均爲鋼製者

乙 在跨越處每串所用礙子之數比他處較多者

三 跨越處每串應有礙子之數

甲 跨越處之礙子接地而其他礙子不接地者則跨越處每串所需之礙子數應比他處至少多一個而其安全電壓應超出其他礙子串之安全電壓百分之二十五

乙 跨越處之礙子與其他礙子均接地或均不接地者則跨越處每串所需之礙子數應比他處多一個

四 凡掛式礙子承受導線之完全拉力者除照第三項之規定外應再加一個

五 凡掛式礙子串原在五個以下者所增礙子不必超過兩個原在六個以上者所增礙子不必超過三個

第八章 架空線路雜則

第四十條 桿塔之維護

一 桿塔下不宜有草木之滋長及拉圾之堆積

二 桿塔之易爲往來車輛或他物所損傷者應設法掩護之

三 桿路支持物之易於攀登而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者應有顯明之警告字樣以止攀登

四 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之鋼桿鋼塔應一律永久接地

五 桿塔應有記號以資識別並宜標明其豎立年月

六 登桿踏脚之用金屬物製者離地不得在二公尺以內

七 鋼桿鋼塔露出地面之各部份應易於檢查及揩拭並不得有易於積水之處

八 鋼桿鋼塔之各部份應鍍鋅或塗漆以防銹蝕其塗漆者應每年加塗一次

第四十一條 導線之特別支持物

一 凡導線之支持於非電氣事業人所有之建築物上者其裝置除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外並應遵照地方主管機關之指導以免傷害建築物或使用建築物之人

二 導線不得支持於樹木或屋頂之上

第四十二條 障礙樹木之修剪

凡樹木之有妨線路之安全者應加修剪

第四十三條 扳線

- 一 扳線在桿塔上之繫縛點應靠近導線拉力之中心
- 二 扳線之易爲車輛及行人所接觸者其離地二·五公尺以內之一段應以堅強而顯明之木材或金屬物掩護之
- 三 扳線與扳線錨應成一直線扳線錨之強力至少應與扳線相等
- 四 凡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其桿塔所用扳線如離地在二·五公尺以內而未用適當之扳線礙子者應永久接地

第四十四條 扳線礙子

- 一 扳線礙子之構造應於破碎時能使扳線之上下兩段互相套住
- 二 扳線礙子之乾弧電壓至少應兩倍於線路電壓其溼弧電壓至少應等於線路之電壓
- 三 扳線礙子之強力至少應與扳線相等
- 四 凡線路電壓在七百五十伏以上一萬五千伏以下者其桿塔之扳線應裝扳線礙子一個其礙子之位置應離地二·五公尺以上
- 五 凡扳線之穿貨或跨越三百伏以上之線路者其兩端均應裝扳線礙子一個其下端之礙子離地應在二·五公尺以上
- 六 凡互相跨越之扳線裝置扳線礙子時應注意不致因弧垂增加兩扳線互相接觸而礙子失去其效用
- 七 扳線之直接或間接永久接地者不必再裝礙子

第四十五條 導線之分支點

- 一 線路之分支點應在線匠易於達到之處並宜在桿塔之上
- 二 分支點應有適當之支持以免分支線因搖動而與他線相接觸或減少桿上工作地位

第四十六條 桿塔上線路之設備

- 一 桿塔上之變壓器電壓調整器擋雷圈及開關等線路設備均應分別註明號數及容量等以資識別
- 二 桿塔上所裝開關及避雷器等凡遇下列情形其露出之載電部份應加掩護
 - 甲 線路電壓在三百伏以上者
 - 乙 裝置於登桿地位之一邊而距離桿柱中心在五公寸以內者
 - 丙 其地位在桿柱橫擔之下者
- 三 凡桿塔上線路設備之各載電部份應有相當之間隔使在載電時期因工作等情而能與線匠之手相接觸者則該匠之手於接觸時與其他之載電部份之間隔至少等於第五表所規定導線與支持物之間隔

第四十七條 路燈

- 一 路燈離地高度不得小於第二十五表之規定

路燈離地最小高度(第二十五表)

地 位	線 路 總 共 電 壓	
	線 路 總 共	電 壓
在 人 行 道 上 者	300 伏以下	超過300 伏
在 車 行 道 上 者	4.0公尺	5.0公尺

- 二 凡路燈之屬於定流線路者其與房屋之窗戶洋臺及其他公眾所達到之處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間隔

第九章 地下線路

- 第四十八條 地下線路之位置
 - 一 地下線路遇鐵軌或各項地下建築如煤氣管水管等時應由下層通過如經過鐵軌下者其電纜並應裝於適當之管內或用厚度五公分以上之陶器蓋護之

- 二 地下線路經由鐵軌之下層通過時則線路之頂面與該項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電車軌道基礎之下

八十公分

火車軌道基礎之下

一公尺

三人井之位置應在易達到之處其與鐵軌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第四十九條 地下線路電纜之維護

一 地下電纜之裝於地管中者應有鉛質之包皮

二 地下電纜之直接埋入土中者除有鉛質包皮外應再加以鋼皮或鋼絲之裝甲

第五十條 地管之建築

一 地管之建築應使電纜能成直線如不能成直線時則其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三百倍

二 地管之直徑應比電纜之直徑大二公分

三 地管應向人井或手洞傾斜其斜度不得小於每百公尺二十五公分

四 地管之裏面不得有不平之點

五 地管之接續處必須牢固

六 地管之外應再護以三和土一層其厚度不得小於五公分

七 供電線路之地管系統與電訊線路之地管系統之用三和土相隔者其間隔不得小於八公分用磚相隔者不得小於十公分用泥土相隔者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八 人井內之地管入口處與非頂或井底之間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與側牆之間隔不得小於十公分

第五十一條 直接埋置裝甲地纜之裝置

一 埋置裝甲地纜之溝道應有六十至八十公分之深度溝底必須極平

二 電纜之直接埋置土中者其曲線之半徑如屬低電壓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十二倍如屬高電壓不得

小於電纜直徑之二十倍

三 如低電壓之電纜或電訊線路之電纜與高電壓之電纜埋置於同一溝道則低電壓之電纜及電訊線

路之電纜應與高電壓之電纜有二十公分之距離並宜用磚相隔而磚與電纜間則應填以黃沙

- 四 電纜不得直接埋置於新填之土中若無法避免時則電纜之放置不應拉直而應爲蛇行之樣使每距十公尺電纜能多出二十至三十公分之長度
- 五 電纜不得直接埋置於自工廠瀉出之污水所充滿之土中若無法避免時電纜應裝於木質或陶器之地管內並應充以避水之混合物
- 六 電纜之上應蓋以厚度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之黃沙其上再蓋以磚一層但用特製之陶器者不必蓋以黃沙

七 電纜各段之相接處應裝於適當之箱匣其內並應充以避水之混合物

第五十二條 人井之建築

- 一 人井或手洞應具有充分之強力俾能安全擔負其上面所經過之重量
- 二 人井裏面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 三 人井工作地位之寬度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其深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 四 人井之通溝渠者應設法避免濁氣之侵入
- 五 人井之口宜爲圓形其口徑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六 人井及手洞在平時應有適當之支持其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電纜直徑之十二倍

第五十三條 人井及線管內電纜之位置

- 一 人井內所裝之各電纜應有充分之間隔
- 二 負載較重之電纜應裝於外層之地管內
- 三 地管電纜之布置應使電壓較高者與電壓較低者有最大之間隔
- 四 供電線路之電纜與電訊線路之電纜不宜裝於同一地管系統及同一人井內
- 五 人井內所有電纜至少應離井底十五公分

第五十四條 人井內載電部份之掩護

- 一 人井或手洞內之電纜其相接處不得有未接地之金屬載電部份外露

- 二 地下線路設備如開關等之置於人井或手洞者應裝於金屬物所製之箱匣內並將箱匣永久接地
 - 三 人井內之變壓器外殼應永久接地
 - 四 電纜之金屬包皮應與線路之設備之金屬箱匣牢接而成一不斷之導體
- 第五十五條 出地線之裝置

- 一 地下線路之出地線自地面起至離地二·五公尺止之一段應有鐵管之掩護該項鐵管應永久接地
- 二 出地線應先經適當之出線匣然後與架空線相接該匣之構造應能防止溼氣之侵入電纜
- 三 出地線之外露載電部份離地不得小於第二十六表之規定

出地線外露載電部份與地面之間隔 (第二十六表)

出地線在桿塔上之位置	出 地 線 電 壓		
	0—750伏	751—15000伏	超過15000伏
靠 車 行 道 之 一 邊	4.5公尺	5.0公尺	5.5公尺
不 靠 車 行 道 之 一 邊	3.0公尺	3.5公尺	4.0公尺

第五十六條 標識

- 一 地下電纜在人井及手洞中應有適當之標記以資識別
- 二 如電纜直接埋於土中者則每隔三四公尺應有適當之標記

第十章 接地

第五十七條 桿線設備之接地

桿線設備之應否接地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配電線路之接地

一 直流配電線路之應接地者

- 甲 三線制之中性線其接地處應限於各發電所之內
- 乙 二線制之一邊線其接地處應限於一個發電所之內

二 直流二線制之接地一邊線在發電所之外者其絕電方法應與另一邊線相等
三 交流配電線路之應接地者

甲 單相三線制之中性線

乙 單相二線制之一邊線

丙 三相四線制之中性線

丁 三相制式之只用一相供給電燈者該相之接地應照（甲）（乙）之規定

四 交流配電線路應有一個以上之接地

五 交流配電線路之接地應在配電變壓器之附近或接戶線之進屋處但不得裝置於用戶房屋之內

第五十九條

接地種類

一 接地以借用自來水鐵管爲最適宜

二 凡埋置於永久潮溼土中之金屬物如自流井鐵管等亦得借爲接地之用

三 煤氣管不得借爲接地之用

四 凡無自來水管之處應另備金屬管板等作接地之用

第六十條

接地導線

一 接地導線應用無接頭之銅線其截面除第六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八方公厘

二 接地導線上不得裝置開關或保險絲

三 接地導線在易受損傷之處或在離地二·五公尺以內之一段除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外應有適當之

堅固物體或鐵管保護之

第六十一條

接地之裝置

一 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將鐵鏽污穢油漆等物刮除淨盡然後用焊錫或他種方法連接使其

堅固而密切

二 接地與接地導線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歐用其他方法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第六十二條

避雷器之接地

- 一 避雷器之接地導線應用短而無曲折之銅線其截面不得小於十三方公厘
 - 二 避雷器至少應有一個之獨用接地並應與其他接地相距在六公尺以上
 - 三 避雷器之接地線不得用鐵管掩護
- 四 凡用爲接地之自來水管如裝有水表或高電阻之接頭者應用適當之銅線跨接水表或接頭之兩端凡用爲接地之鐵管其內直徑應在二十公厘以上入土深度至少應爲二公尺如所用鐵管在一個以上者其相互之距離至少應爲二公尺

附 錄

本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第 一 章

供電線路	Supply line
電車接觸線	Trolley wire
饋電線	Feeder
配電線路	Distribution line
輸電線路	Transmission line
電訊線路	Communication line
桿線	Pole line
線路	Line
架空線路	Overhead line
地下線路	Underground line
接戶線	Service wire
橫互導線	Lateral conductor
垂直導線	Vertical conductor
出地線	Riser
地管	Underground duct
桿距	Span, distance between two consecutive poles
線距	Distance between two adjacent wires
弧垂	Sag (apparent)
登桿地位	Climbing space
桿上工作地位	Working space on pole
桿塔衝突	Structure conflict
跨越	Crossing
電壓	Voltage, tension
伏	Volt
兩邊線間之電壓	Voltage between lines, line voltage
邊線與大地間之電壓	Voltage between line and ground, voltage to ground

公方厘 Square millimeter
 中心線 Center line
 中性線 Neutral wire
 接頭線 Tapping wire, connecting wire

第 四 章

負荷 Load, loading
 公斤 Kilogram
 攝氏 Celcius, Centigrade scale
 拉力 Pulling force, tension
 強度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強力 Strength
 礎基 Foundation
 投影面積 Projecting area
 外直徑 Outside diameter
 公里 Kilometer
 角鐵 Angle iron
 扁鐵 Strap iron, flat iron
 垂直負荷 Vertical load
 側面負荷 Transverse load
 縱面負荷 Longitudinal load
 建築等級 Grade of structure
 錨桿 Anchor pole
 錨塔 Anchor tower

第 五 章

定流線路 Constant current line
 繫線 Tie wire
 護欄 Wire guard
 鐵絲護網 Protecting wire net

第 六 章

銅線 Copper wire
 鋁線 Aluminum wire
 鍍鋅鋼線 Galvanized steel wire
 包銅鋼線 Copperclad or copper-weld steel wire

接地 Ground, grounding

第 二 章

載電部份 Current carrying parts, live parts
 風雨線 Weatherproof wire
 橡皮包線 Rubber covered wire
 鋼管 Steel pipe, steel conduit
 鋼塔 Steel tower
 電纜外甲 Cable arm
 橫擔 Cross arm
 十字橫擔 Buck arm

第 三 章

間隔 Clearance
 線路導線 Line conductors, line wire
 永久伸長 Permanent elongation
 垂直間隔 Vertical clearance
 扳線 Guy wire
 避雷地線 Overhead ground wire
 跨街吊線 Span wire
 絕電 Insulating, insulation
 礙子 Insulator
 公分 Centimeter
 公尺 Meter
 橫面間隔 Horizontal clearance
 扳樁 Stab Pole
 救火出水頭 Fire hydrant
 交叉線路 Crossing line
 接觸桿 Trolley Pole
 直脚礙子 Pin insulator
 掛式礙子 Suspension insulator
 開關 Switch
 變壓器 Transformer
 交叉橫擔 intersecting cross arm
 平行橫擔 Parallel cross arm
 截面 Cross section

破壞電壓 Puncture voltage
 安全電壓 Working voltage, rated voltage
 線路電壓 Voltage of line
 總電壓 Total voltage
 雙串礙子 Double string of insulators
 單串礙子 Single string of insulators

第八章

扳線錨 Guy anchor
 強力 Strength, total strength
 溼弧電壓 Wet flash-over voltage
 分支點 Tapping point
 電壓調整器 Voltage regulator
 擋雷圈 Choke coil

第九章

陶器 Earthenware
 人井 Manhole
 電纜 Cable
 鉛質之包皮 Lead sheath
 鋼皮 Steel tape
 鋼絲 Steel wire
 裝甲 Armor
 手洞 Hand hole
 斜度 Grade
 地管系統 Duct system
 井頂 Top of manhole
 井底 Bottom of manhole
 側牆 Side walls
 溝道 Trench
 混合物 Compound
 不斷之導體 Continuous conductor
 出線匣 Terminal box, pot-head
 直流 Direct current
 三線制 Three wire system
 發電所 Generating Station
 二線制 Two wire system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單相 Single phase
 三相四線制 Three phase 4-wire system
 三相制線式 Three phase delta system
 保險絲 Fuse
 焊錫 Solder
 歐 Ohm
 電阻 Resistance
 內直徑 Inside diameter

硬性 Hard drawn
 半硬性 Semi-hard drawn
 鋼心鋁線 Steel reinforced aluminum wire
 裸線 Bare wire
 最高強力 Ultimate strength
 安全強力 Working strength
 最高強度 Ultimat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安全強度 Work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分枝 Branch, tab
 木桿 Wood pole
 梢徑 Top diameter
 着力點 Point of application of force
 三和土桿 Concrete pole
 耐壓強度 Compressiv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耐拉強度 Tensile strength per unit area,
 壓力 Compression
 拉力 Tension
 耐壓強力 Compressive strength
 耐拉強力 Tensile strength
 弛點 Yielding point
 螺梢 Bolt
 冒釘 Rivet
 耐剪強度 Shear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承壓強度 Bearing strength per unit area
 長細比例 Ratio of slenderness
 不受支撐部份長度 Unsupported length
 盤旋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主要肢體 Leg member
 次要肢體 Other members taking calculated stresses
 垂直強力 Vertical strength
 縱面強力 Longitudinal strength
 撐脚 Bracing
 軟性 Soft drawn

第七章

磁質 Porcelain
 堅強程度 Mechanical strength
 絕電性 Insulating ability
 通感強力 Dielectric strength
 電弧 Electric arc
 乾弧電壓 Dry flash-over voltage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公布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電車
- 三 市內電話
- 四 自來水
- 五 煤氣
-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 船舶運輸
- 八 航空運輸
-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爲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爲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發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

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

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用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

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

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爲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規定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通飭

爲令行事案准建設委員會公函開查民營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本會範圍惟關於許可年限之長短法令尙無規定茲爲確定電氣事業者之權利起見特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與司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院字第四九八號咨行政院之解釋規定辦法如左（一）許可年限以三十年爲標準但地方政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二）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左甲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以前開始營業者以條例公布之日起算乙凡在條例公布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丙營業年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餘營業年限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其因各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異而欲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早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上各點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洛字第一二六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本會爲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 第一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之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之姓名
-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填註並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並調查其是否屬實擇尤給獎
-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者本年無受獎權
-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府備案同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

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

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

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

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

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

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追償非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五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追究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廠檢查竊電工作由總務課稽查股負責辦理該股職員除受總務課課長指揮外並應受電務課課長之指導於必要時應由電務課派員協助

第二條 稽查股職員或廠內其他職員如發現用戶有竊電行為時應即報廠於查實後由總務課登記或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呈請記功至年終攷績時併入工作成績辦理

第三條 外界人士如發現任何用戶有竊電行為向電廠報告時電廠應即派員檢查於查實後電廠應依照本規則

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第四條 查獲竊電證據時電廠應得當地值勤警士簽字證明立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第五條 電廠依據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收取之追償電費應依左列規則分配之

一 電廠六成

二 報告人獎勵金二成（如報告者為本廠職員則此二成歸電廠收入）

三 證明人獎勵金一成（不滿國幣四元者亦以四元發給）

四 電廠職工團體補助費一成

第六條 查獲竊電條件之報告人或證明人之零星費用經電廠事前認可者得由電廠償還但須檢送費用收據以

憑報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線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三百八十 三相四線 二百二十一 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二千

二百 二千二百 三千八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配電或輸電線終點之標率電壓 (伏)	發電機電壓 (伏)		變壓器		高低變壓器		電動機及其他工業用電電壓 (伏)	電線電具電壓 (伏)
	單相或直流	三相	低壓方面	高壓方面	高壓方面	低壓方面		
220	230	230	230	2300	2300	230	220	220
380	460	460	400	4000	4000	400	380	380
440	460	460	400	6300	6300	400	440	440
2200	230	230	2300	13800	13200	460	220	220
3800	400	400	4000	21500	30000	2300	380	380
6600	400	400	4000	63000	60000	4000	6600	6600
13200	2300	2300	6300	105000	100000	6300	13200	13200
30000	4000	4000	13800	157500	150000	6300	2200	2200
60000	4000	4000	13800	210000	200000	13800	3800	3800
100000	6900	6900	高壓方面電壓在63000伏以上須備有電壓調整裝置若十個俾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低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高壓方面電壓在660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裝置若十個俾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低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高壓方面電壓在660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裝置若十個俾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低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3800	3800	
150000	6900	6900				6300	6300	6300
200000	13800	13800				13200	13200	13200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 第一條 凡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全體員工皆應練習觸電救急方法
- 第二條 觸電救急方法包括工人呼吸包傷敷傷止血及擡扶傷人各種手續
- 第三條 每廠應設訓練班由各該廠長指定員工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由電氣處派員前往各廠指導教練班及表演觸電救急方法
- 第五條 教練班練習完畢後即應着手訓練其他員工限於三個月內完畢其訓練之程序及時間之分配由各廠自定之
- 第六條 各廠工務方面職員及工人於訓練完畢仍應繼續練習每月至少一次
- 第七條 每廠及分辦事處應具左列設備及藥品為救急之用

設備（附表）

乙藥品（附表）

- 第八條 由電氣處編印小冊說明觸電救急之方法及手續
- 第九條 曾用人工呼吸救活人命者由各廠隨時呈請本會獎勵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甲）設備

- 一 三角形包布（三十六吋正方形布斜裁成二塊） 四塊 二 長方形包布（六呎寬三吋長） 一塊
- 三 捲形縮布（由六分寬起至三吋寬止各種） 六塊 四 藥棉花 半磅
- 五 床毯 一件 六 擡傷人床（長八呎直徑一吋圓木二根番布床幅一塊長六呎寬二十八吋兩邊再做二吋半圓套） 一幅

- 七 木板（長四呎寬五吋厚三分） 一塊 八 木板（長二呎寬四吋厚三分） 一塊
- 九 木板（長一呎寬四吋厚二分） 二塊 十 剪刀 一把
- 十一 安全針 四個 十二 玻璃杯 一個
- 十三 銅鑿匙 一個 十四 羊毛刷 一個

（乙）藥品

- 一 碘酒50%Alcohol (2—0%) 一瓶 二 Aromatic Spirits of Ammonia (4—0%) 一瓶
- 三 Ordinary Ammonia (2—1%) 標明有毒 一瓶 四 Carbolyzed Vaseline (2—0%) 一瓶
- 五 虎標萬金油（大瓶） 一瓶 六 火酒一瓶 (8—0%) 一瓶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裝用電燈者應先期向本廠辦事處登記

第二條 用戶經登記認可後應即繳接電費一元並按電表安培數繳納左列保證金

- 三安培 十元 五安培 十元 十安培 十五元 十五安培 十八元 二十安培 二十二元 三十安培 二十六元 五十安培 三十元

繳納保證金時掣取收據爲憑將來停止用電時即憑收據如數退還如收據遺失時應另覓妥保簽具本廠印就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退還

第三條 用戶裝用電燈須由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

第四條 裝置工竣應由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檢查認可後方得接電接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應經本廠檢查認可方得使用

第五條 本廠接戶線每戶以橡皮包線八十尺及鉛皮包線二十尺爲限逾期則另行開賬收費

第六條 用戶裝燈以桿線所及者爲限其未經架設桿線之區而欲裝用電燈者每放桿線一檔由用戶貼給工費洋五元但至多以三桿爲限較遠者其貼費另議

第七條 每一電燈用戶由廠裝設電表一具每月按照所抄見之電表度數收費其價目規定如左

甲 用電五百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八分

乙 用電超過五百度在一千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七分

丙 用電超過一千度在一千五百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六分

丁 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在二千度以內每度大洋一角五分

戊 用電超過二千度每度大洋一角四分

本條規定電價在無錫城市暫以九折實收

第八條 用戶應按照其所裝電表安培數繳納電表月租其用電不滿左列底度或未用電而未聲請拆表者應照底

度繳費

電表安培數	電表月租	每月底度
三安培	二角	五度
五安培	二角	十度
十安培	三角	二十度
十五安培	三角	三十度

二十安培 四角 四十度

三十安培 五角 六十度

五十安培 五角 一百度

第九條 電表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

第十條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爲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須繳較驗費洋二元

即由本廠拆回較驗修正如果有錯誤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發還如無錯誤所繳較驗費即不發還

第十一條 用戶如因添裝電燈原用電表容量不敷應用須換裝容量較大之電表時應繳換表費洋一元並加繳保證

金

第十二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即通知本廠並繳移表費洋一元經認可後由廠派匠移表用戶不得自行遷移

第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得併入原有電表內照第七條電費按度計算但因電表容量不敷時得加裝電表並照

第二條及第八條繳納各費

第十四條 向未裝用本廠之戶需用臨時電燈者（以兩星期爲限）除照第二條及第八條加倍繳付保證金及電表

租費外其每度電費定爲大洋二角每次包月底度規定如左

三安培電表 二十度 五安培電表 三十度 十安培電表 五十度

第十五條 用戶如有自行裝用臨時電燈未經本廠認可者得隨時停止其全部電燈

第十六條 遊戲場劇場或電影院等處裝用電燈除電費照第七條按度計算每十日結清一次保證金電表租費及每

月底度照第二條及第八條辦理外並應照下列規定繳足預繳電費方得接電

三安培電表 二十元 五安培電表 三十元 十安培電表 六十元 十五安培電表 八十元 二

十安培電表 一百元 三十安培電表 一百五十元 五十安培電表 二百五十元

第十七條 本廠供給地方公用路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應納各費如左

甲 電費 二十五瓦特路燈一盞每月大洋四角五分如燈光加大者按比例增收裝置修理工料燈泡由

裝用者自備

乙 接電費 每盞大洋三角以裝於本廠現有電桿爲限

第十八條 本廠派員收取電費及電表租費每月一次用戶均應憑本廠蓋印收條照繳倘或延欠不付本廠得酌定期限停止送電並追繳欠款

第十九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先期通知本廠結算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不計底度租表費逾五日者作半個月計算逾二十日者作一個月計算電表如有損壞由用戶照價賠償

第二十條 甲戶將原裝之電表轉移乙戶時應先期由乙戶隨帶保證金收據報告本廠註冊換戶不另取費否則甲戶如有欠費應由乙戶代償在已經發見而乙戶不允代償電費時並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一條 用戶因故障停電後重行復電者應繳復電費洋一元其在一個月以外復電者以新裝用戶論

第二十二條 用戶用電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如有託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二十三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爲不合建設委員會所公布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所規定者應即依照所指示各點更改之其勸告無效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四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城墅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接用本廠電力者應將戶名住址機器馬力匹數及其用途向本廠辦事處登記

第二條 用戶經登記認可後應即填寫定單繳納接電費（十匹馬力以內五元十匹以外每匹遞加二角）並按照裝用馬力匹數每匹繳保證金十元掣取收據爲憑將來停止用電時即憑收據如數發還如收據遺失時應另覓妥保簽具本廠印就之保單經證明後始得退還

用戶如有匿報馬力匹數時查出後應照加保證金並補繳自通電日起每月每匹基本電價

第三條 用戶裝用電力機具須由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如由原行號包裝或

由用戶自僱技術員裝置者經證明認可後亦得供電

第四條 裝置工竣應用用戶會同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本廠工程師檢查認可後方得接電接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應經本廠工程師檢查認可方得使用

第五條 本廠所供給之電流係三相五十週波三百八十伏而脫用戶購買電動機等器具應以此爲標準在百匹馬力以上者得兼用二千二百伏而脫之電動機

第六條 用戶電動機在五匹以下者得用松鼠籠式五匹以上者須用滑圈式或由本廠指定另一種類否則本廠得拒絕供電

第七條 本廠接戶線以每戶二百尺爲限逾限則另行開賬收費

第八條 用戶接用電力以桿線所及者爲限其未經架設桿線之區而欲用電力者每放桿線一檔由用戶貼給工費洋五元有桿而無電力線路者放線一檔貼工費減半惟以均正桿爲限較遠者其貼費另議

第九條 每一電力用戶由廠裝設電表一具按月抄表收費一百匹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其電費規定爲左列兩部份

一 基本電費 按照裝見馬力不論用電與否每月每匹收費洋一元四角

二 流動電費 用電一百度以內者每度洋五分五厘

用電超出一百度而在五百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五分

用電超出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四分五釐

用電超出一千度而在一萬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四分

用電超出一萬度而在三萬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三分五釐

用電超出三萬度其超出度數每度洋三分

一百匹馬力以上之電動機用電價格另議農田厚水用電按照厚水營業章程辦理

第十條 用戶裝用電力以六個月爲最短期限如用戶於期中止用電本廠得酌量情形將保證金抵償損失不足

時另行追收

第十一條 電力用戶所裝電表應向本廠租用不得自備其租費規定如左

電表安培	十	二十	三十	五十	一百	超過一百者
每月租費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四元

租用二千二百伏而脫電表者照本表加倍收費

第十二條 電表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如有私添電機或其他情形以致損壞電表者除暫停供電並由用戶照價賠償或照認修理費用外其電費應照該戶全年用電量最高之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爲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預繳較驗費洋二元即由本廠拆回較驗修正如果有錯誤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發還如無錯誤所繳較驗費即不發還

第十四條 本廠爲用戶安全起見每戶設有保險絲盒其容量足敷應用如因用電不慎致保險絲燒斷時須立即通知本廠派匠調換其費用歸用戶擔任之

第十五條 用戶添裝電力時應先將情形通知本廠經認可後照加保證金如原裝電表容量不敷必須更換者應繳換表費洋一元即行照換

第十六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即通知本廠經認可後由廠派匠移表移表費規定如左

甲 室內移表者繳費一元 乙 移至他室者繳費二元 丙 由甲地遷至乙地者繳費四元
因遷移而所用之材料須由用戶擔任

第十七條 用戶如須裝用臨時電力者應於二星期以前來廠報裝其接電費及保證金應照第二條辦理其電費照第九條規定基本電費加倍流動電費加半計算馬力以五十匹爲限較大者另議

第十八條 電費及電表租費均應按月憑本廠通知單如限繳送本廠如有延欠不付者本廠得酌定期限停止送電並追繳欠費

第十九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於二星期以前通知本廠結算電費其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租表費及基本電

費逾五日者作半個月計算逾二十日者作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條 甲戶將原裝之電表轉移乙戶時應先期由乙戶隨帶保證金收據報告本廠註冊換戶不另取費否則甲戶如有欠費應由乙戶代償在已經發見而乙戶不允代償電費時並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一條 用戶因故停電後重行復電者應按照接電費之半數繳納復電費其在一個月以外復電者以新裝用戶論

第二十二條 用戶使用電力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如有託詞拒絕者本廠得酌量情形暫停供電

第二十三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為不合法者應即依照所指示各點在指定時期內更改之其勸告無效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四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電熱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電熱係指超過一基羅瓦特之電熱器具用電而言

第二條 用戶所用電熱電度按照裝見基羅瓦特數每月每基羅瓦特至少包用底度三十度不足數時須照底度計算

第三條 電熱每基羅瓦特每月用電在五十度以內者照電燈裝費定價八折收費超過五十度在一百度以內者七五折超過一百度者七折

第四條 五基羅瓦特以上之電熱器具照電力營業章程辦理

第五條 桿線未到之處或已到而線路容量不足須另行設備者應酌收貼費

第六條 用戶聲請供電時應按照裝用電熱基羅瓦特數繳納每基羅瓦特保證金洋十元

第七條 接電費每戶收洋五元

- 第八條 用戶使用電熱以四個月爲最短期限
- 第九條 用戶如於電熱插座上接用電燈者以竊電論
- 第十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出租電動機(馬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廠爲發展錫常各種小工業用電起見特將廠存大小電動機(俗名馬達)廉價出租以應需要
- 第二條 凡欲租用本廠電動機之用戶應邀同本地殷實鋪保填具租用聲請書詳述營業租類業務狀況資本額數報經本廠核准後始得租用
- 第三條 租用人對於其所租用之電動機及附件應負保管之責在租期內機器及附件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電廠派匠修理其修理費用或賠償價金均由租用人擔負如租用人不能照章履行時應由保證者負責賠償
- 第四條 電動機之租費每月每匹馬力暫定大洋五角由本廠每月與電費同時收取
- 第五條 電動機之租期於租用時商定之租用人如於租期內停止使用時其租費應照商定期限計算
- 第六條 此項廠存電動機爲數有限如不敷供給時本廠得隨時停止出租
- 第七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其餘悉照本廠電力營業章程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裝用電燈者應先期來廠登記或委託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代辦
- 第二條 用戶裝燈及修理工程應委託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
- 第三條 裝置工竣應由用戶或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檢查認可並通知該用戶照繳各費後即由廠派匠裝表接電
- 第四條 凡用戶原有電燈停電以後如仍欲裝表接電者須報經本廠檢查認可後方得繳費接電其必須修理改裝之處應由用戶依照通知自行處理

第五條 用戶屋內接戶線每戶以鉛皮線二十尺爲限逾限則另行開賬收費

第六條 本廠於供電區域內按照規定時間供電惟對於左列各項特殊情形概不負責

甲 因用戶屋內電氣裝置不良使用不慎而致肇災患者

乙 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第七條 丙 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通告）

本廠按常用戶及臨時用戶（以兩月爲限）之需用電量配裝電表其應繳各費分等如左

電表 保證金 接電費

三安培	十五元	四元
五安培	二十元	四元
十安培	三十元	四元
十五安培	四十元	四元
二十安培	六十元	六元
三十安培	八十元	六元
五十安培	一百二十元	六元

超過五十安培及用三相電表者保證金接電費另議之

第八條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之電表度數計算其用電不滿下列規定底度或未用電而未聲請拆表者應照底度繳費

三安培	五度	五安培	十度	十安培	二十度	十五安培	三十度	二十安培	四十度	三十安培	六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度
-----	----	-----	----	-----	-----	------	-----	------	-----	------	-----	------	-----

超過五十安培之電表及三相電表其底度另議之

凡臨時用戶用電不滿下列規定底度者應照底度繳費

三安培電表	三度	五安培電表	五度	十安培電表	十度
-------	----	-------	----	-------	----

第十條 燈戶電費定價每度大洋二角二分按足月用滿一千度者以九折收費臨時用戶用電每度大洋三角

第十一條 用戶請求移裝電表如在同一屋內每次應繳移表費一元如移至另一處所應照繳第七條所規定之接電費

第十二條 凡用戶轉移電表時應由繼承新戶隨帶原戶保證金收據來廠辦理轉移手續不另取資否則原戶如有欠費由新戶代償

第十三條 本廠向用戶收取電費按照首都電廠收取電費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用戶聲請停電者應檢同保證金收據來廠請求剪火拆表或書面通知本廠辦理

第十五條 如用戶將保證金收據遺失時應即來廠向營業課查明註冊日期收據號數及銀數填具補據保單由用戶請殷實商店蓋章作保經廠查實後即補發收據

第十六條 電表拆回後須經較驗如無損壞保證金即憑收據於拆表後第三日發還用戶如逾六個月尙未來廠領回者收據作廢

第十七條 拆表回後如查有欠費或其他應行賠償情事本廠得在保證金內扣算如抵補不足另行追繳

第十八條 用戶用電情形本廠得隨時派員攜帶憑證施行檢查用戶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九條 本廠派員檢查用戶時均穿本廠制服佩帶本廠編號證章如有不正當行為用戶得認明號數報告本廠

第二十條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但用戶如以為電表不準確時可隨時通知本廠較驗經本廠較驗後如查明並非不準時用戶須繳驗表費一元如確有不準情形用戶無須繳費並由廠方依照電表快慢比例退還或補收上月份電費

第二十一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無不合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所規定者應即依照所指示者更改之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不遵守本章程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兩條所規定者本廠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三條 凡用戶損壞廠有各物者均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四條 凡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檢查竊電及追償電

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熱營業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首都電廠電燈或電力用戶需用電熱時應依照本章程辦理其電熱器具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取煖器

火爐熱袋煖籠

二 烹調器

水壺火鍋電灶烤盤

三 烘熱器

熨斗燙髮器及各發熱烘物之器具

四 融焊器

電焊融化鍋冶煉爐

第二條 電熱用戶應按照所需電量裝置專用電表但以五安培為最小電表限度

第三條 電熱用戶聲請裝表接電時所有應繳押表接電等各項費用均按照本廠電燈營業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廠對於電熱用戶註冊接電檢查繳費換戶移表等各項手續及罰規均照電燈營業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電熱電費定價每度大洋七分

第六條 電熱電表每月用電底度如左

五安培 四十度 十安培 六十度 十五安培 八十度 二十安培 一百度 三十安培 一百二十度

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六十度

第七條 電熱用戶在請求電廠停電後八個月以內聲請復電者免收接電費及註冊費過期作新用戶論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廠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電廠用戶所用電燈超過五百盞或所用電度每月超過二千度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自僱電匠裝置及

修理該用戶之屋內電器設備

- 第二條 用戶自僱電匠須先呈報本廠聽候考驗及格者發給執照方得工作其電匠考驗規則另訂之
- 第三條 用戶自僱電匠違反下列之規定者取銷其執照
- 一 在該用戶房屋以外代人裝置或修理任何電器設備者
 - 二 不遵守本廠公佈之取締電器裝置規則者
 - 三 工作不合經本廠稽查員查出時不遵照更改者
- 第四條 本廠稽查員稽查時用戶自僱電匠應隨時將執照呈驗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內各來廠呈驗一次如有遺失情事應隨時呈報請求補發
- 第五條 本規則得由本廠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廠註冊裝燈商店及特種用戶所僱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廠報考惟經本廠聲明不得復用者概不得與試
-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廠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二寸半身像片兩紙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至本廠審查
-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各資格
- 一 品行端正並無嗜好
 - 二 粗通文字
 - 三 體格強壯
 - 四 有電氣常識
 - 五 手藝精巧
 - 六 嫻習觸電急救法
 - 七 熟習本廠所頒取締電氣裝置規則
-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廠審查合格後給予准考證交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期持證來廠候驗
- 第五條 考驗之項目如左
- 一 體格測驗
 - 二 電氣常識
 - 三 工作實驗
 - 四 觸電急救法
 - 五 識字
 - 六 電氣裝置
-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廠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裝燈商店之

僱用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僱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廠所發執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得早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欲爲本廠註冊裝燈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 丙 僱用燈匠確有裝置電氣技能者

第二條 裝燈商店須在本廠註冊隨繳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三百元所繳保證金得於裝燈商店請求取銷註冊時憑原收條取回

第三條 裝燈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釐每屆年終發息一次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氣設備須由本廠註冊裝燈商店裝置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註冊裝燈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認可字樣

第六條 註冊裝燈商店所僱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名考驗及格者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考驗電匠規則另定之

註冊裝燈商店得僱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惟須遵守下列各條

甲 每一商店所僱學徒不得超過四人 乙 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丙 工作時學徒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

第七條 註冊裝燈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廠查驗執照時不得藉詞拒絕

第八條 註冊裝燈商店所裝用戶電表板及該板上所釘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呈由本廠核准

第九條 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僱時其工作執照應交由其原僱之註冊商店送廠繳銷如係更易僱主應請其新僱之註冊商店具函證明來廠更換新執照

第十條 對於註冊裝燈商店之處罰辦法如有下列情事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或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但情節重大者得取銷執照

甲 私代用戶接電或裝燈者 乙 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本廠電氣裝置規則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 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 與用戶通同偷電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裝燈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凡裝燈商店報裝用戶電燈經本廠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二元

第十二條 凡註冊裝燈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照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裝燈商店對於所僱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協助本廠取締其不當之行為如有故意隱瞞經本廠查實後該商店應連帶處罰其協助辦法如下

甲 電匠或學徒出外工作不帶執照者應加以處罰

乙 電匠或學徒有擅為用戶接電或動及電表進火線等事應報廠取銷執照

丙 電匠或學徒代人裝接私燈或有幫助竊電行為者應報廠取銷執照並依法究辦

丁 電匠或學徒如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足以妨害本廠名譽及營業者應報廠取銷執照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註冊裝燈商店及其所僱之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五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其日期由本廠臨時通告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款 工程及材料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處理關於建築工程之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工程係包括一切屋舍建築裝置及設備之工料而言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三條 各附屬機關遇有建築工程時應先將需要情形經濟籌劃呈請本部核示

第四條 經核准後應即詳細勘丈製具圖樣說明書估計單備文呈部核定

第五條 圖樣應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地形圖應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等
- 二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四至丈尺畝分及方向等
- 三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背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並屋基之深度及陰溝陰井之地位大小與出水方向等
-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
- 五 其他各項圖樣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 六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應用公尺制）
- 七 設計者之姓名

第六條 說明書應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地址及工程範圍
 - 二 外牆及內牆工程
 - 三 粗木及細木工程
 - 四 屋內及避水工程
 - 五 地坪及洩水工程
 - 六 金屬工程
 - 七 油漆玻璃工程
 - 八 電線工程
 - 九 衛生工程
 - 十 消防工程
 - 十一 粉飾工程
 - 十二 其他各項工程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 十三 編訂者之姓名
- 估計單應備具估計表格詳細填入各項分類工料之數量並單價總價

第七條 前項估計單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圖樣說明書及估計單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華文書寫其附註外國文者聽

第九條 各附屬機關建築工程之圖樣說明書估計單等應由各該機關委派所屬工程人員設計擬定該項建築工

程開始動工時並應委派所屬相當人員監造但遇特殊情形必須委託其他專門人員代為設計或僱用局外人員監造時應於呈請核定時將該項人員之姓名資格經驗以及僱用所需之費額條件一併呈明

第十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辦理者其設計及監造之佣金共不得超過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同一機關之建築工程除因技術或事實上有必要情形者外應一次擬具全部設計圖說等呈部核定舉辦不得分作數次辦理

第三章 招標

第十二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招標手續辦理之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招標時應先期將工程概況投標日期開標地點及投標細則擇要登載廣告張貼通告或散發招標函件前項投標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招標期限應預先寬予酌定俾投標者得有充分研究圖樣說明書及郵遞之時間

第十五條

圖樣及說明書等應製備相當份數備投標人領用

第十六條

投標人應限於本國國籍確有包工經驗及相當資本者其選擇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 凡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一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應執有各該地工務局或同等機關所發乙種以上之營業執照或備具曾建築同等價值工程之證明文件

乙 凡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執有各該地工務局或同等機關所發甲種營業執照或備具曾建築同等價值工程之證明文件

具曾建築同等價值工程之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凡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十萬元以上者招標時除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建築委員會之組織應呈部核定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遇必要時得於陳明理由呈部核定後將各項工料分開招標

第十九條

投標人領取圖樣時應繳納圖樣費五元至百元其數額由該附屬機關視工程之大小酌定之

第二十條

投標人於投標時應繳納投標保證金約工程總價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其數額由該附屬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開標時應如期將標函當衆啓讀分別紀錄以憑查考

第二十二條 凡預估各項工料總價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或彙集原封標函呈部開啓核定

第二十三條 開標後應將所有標函材料樣品等件檢齊連同所登廣告呈部核定遇必要時應將擬取何標之理由陳明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部核定中標人及遞補人後應由該附屬機關通告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經通告公布後中標人應於定期內繳納工程保證金即爲該項工程之承攬人

前項工程保證金視工程之價格而定約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各附屬機關在開標以前或開標後未訂合同以前如查明廠號有串通擡價要挾等情弊得呈明本部將未

開或已開標件一律作爲無效另行招標

第四章 監工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興工期間該附屬機關應指派監工員常川駐在工作地點按照設計圖樣說明書類及合同切實

監督指導

第二十八條 監工員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其有疾病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應陳明事由另行派人代理

第二十九條 監工員對於在場工人一切行動有隨時糾正管理之權

第三十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狀況填具監工週報表報部查核

前項週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監工員對於材料及施工須詳細檢查監視倘有與原定圖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或違背圖樣說明書偷工

減料等情弊應隨時飭令更換或改正並呈報核辦

第三十二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繼續密檢查如遇特殊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狹或木樁之大

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即呈報核辦其情形輕微或不及呈請時得由監工員負責飭令照改一面仍

須呈報查核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估計總價在十萬元以上者其興工期間監工事宜由建築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各附屬機關於工程告竣時應呈請本部派員前往驗收其工程較大者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或驗收
檢查時監工員及承攬人均應到場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投標人須先至本部附屬機關呈驗營業執照切實證明曾經辦理相類工程填具資格經歷聲請登記
- 二 登記後經本部附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領取封套標單及工程圖樣說明書合同規範等件並得考察地形地質實況
- 三 領取前項各件時應繳納圖樣費由本部附屬機關掣給收據
- 四 投標人所領取之圖樣說明書合同規範等件無論投標與否均須繳還並憑繳納圖樣費之收據領回圖樣費
- 五 凡願投標者須再向本部附屬機關繳納投標保證金由本部附屬機關掣給收據
- 六 投標人不用本部之封套標單填寫或填寫不合格者概作廢標論
- 七 投標人應將標單逐項填寫清楚簽字蓋章不得塗改並將封套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如期親至招標地點投入票
匭
- 八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迫脅作偽等情事違者該管人員得勒令退出開標場
- 九 開標之後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公布為中標人但不必以最低價格者為限
- 十 中標人應於公布後三日內親到本部附屬機關會同殷實保證人按照規定格式簽定合同並繳納工程保證金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攬人工程保證金得以投標保證金抵充如有不敷應以現金如數補足
- 十一 中標人逾期不來本部附屬機關簽定合同者認為拋棄資格即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並按次遞補他人承攬
- 十二 中標人於簽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部附屬機關應即取銷其承攬人資格沒收其工程保證金並按次遞補他人承攬
- 十三 未中標者得於本部附屬機關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憑收據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領回

合同規範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以下簡稱甲方）爲

工程

與 承攬人（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合同如左

一 乙方於簽定本合同時須向甲方繳工程保證金洋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

誤並經甲方驗收之後經過相當期間方得將該項工程保證金領回

二 本工程之設計圖樣說明書係屬本合同之一部份乙方並無疑問及誤解之處均願簽字蓋章切實遵守辦理

三 本工程所需工料如有未盡載明於圖樣及說明書之內者乙方非在工程未進行之先以書面向甲方磋商經甲方認

可者不得要求增價

四 乙方未經甲方之許可不得將所包工程之一部或全部轉包於他人承辦

五 乙方對於省市縣建築條例須一律遵守並向該省市縣主管機關領取必需之執照在工程進行中如有損及公私建

築物及人民財產之處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 工程場內一切舊料或有價值之料件爲乙方所發見者應妥慎保管並報甲方聽候處置

七 本工程自簽定合同之日起立即動工限 年 月 日完工逾期按日罰洋 元甲方得於應付

工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遇雨天或冰凍或暴風等事故確難工作時乙方須得有甲方監工員之簽字證明始得

展期竣工

八 本工程作法如有臨時變更或增減係經部核准者所有工料價應按照乙方所填之單位價格比例伸縮計算其竣工

期限得由雙方另行訂定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續訂期限尚未竣工仍應按照前條辦理

九 乙方在工程期內無論何時須延僱適合工作需要之工人其人數以甲方監工員認爲可在合同規定期間內竣工爲

準

十 乙方所延僱之工人必須具有工作技能倘有不善工作或不誠實或不守秩序者經甲方監工員書面通知後乙方應

立予撤換不得再用並不得以辭退工人爲理由向甲方要求賠償損失

十一 所用本工程需用之材料經甲方監工員認爲不合格者乙方即須搬運出場其已經認爲合格之材料非經甲方監

工員之許可不准運出

十二 本工程所需之人工物料工舍工具竹籬及各種機器等統歸乙方負擔

十三 乙方須搭有堅實之鷹架梯子等物備甲方監工員隨時查驗各部工程之用

十四 工程進行時乙方須負工人安全之責如乙方設備不周或有其他妨礙公安情事甲方認爲必須糾正時乙方即須遵照辦理

十五 乙方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旆夜間懸掛紅燈倘有疎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之事均由乙方負責

十六 乙方須向殷實保險公司請保工程期內之火險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工程造價之數目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保險單及收據應交甲方存儲

十七 乙方須派遣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並須聽從甲方監工員指揮如該監工人不稱職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乙方應即立予撤換

十八 本工程無論於任何時間經甲方監工員查有與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之處得責令乙方立即拆除並依照規定之式樣或工料重建所有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概歸乙方負擔

十九 凡遇不適宜工作之天時乙方應遵照甲方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全部或一部暫停並即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使免損壞

二十 本工程於開工之後完工之前其已成之工程概由乙方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壞及因天災事變或罷工等不測之事故所受之損失皆由乙方完全負責

二十一 倘乙方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時甲方得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甲方使用其續造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甲方得由工程造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乙方負擔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二 全部工程驗收後乙方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 年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或傾陷等情事經甲方認爲係由物料不佳或工作不善所致者乙方應負責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

二十三 本工程造價爲 計分期付款其標準規定如左

二十四 每次領款時乙方應備具正式領紙於三日前送交甲方

二十五 乙方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擔本合同上之責任時應由保證人代負其責所有甲方另僱他人續造之工價及一

切損失仍應由乙方負擔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六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成同樣三份呈部一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

二十七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說明書 份計 張

估計單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計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

承攬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保證書式樣

具保證書人

今願擔保承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與交通部某附屬機關

所訂關於

工程之合同確能履行如遇承攬人違背合同或無力負擔合同上之責時其因此而發生之一

切損失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之責立此保證書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住址

監工員每週報告書 建築工程

交通部技術室鑒

關於上項建築工程謹將自 月 日至 月 日

第一週間工程進程之報告披列於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機關主管人員簽字)
 監工員

建築 標函第 號
 工程工料估價單(項目如有遺漏投標人自行填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攷

正面

內 建 築
 工程標函呈

第 號

投標人

月 日

18公分

背面

此函應用火漆封固須於 月 日午前送到過時無效

謹陳者前向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領到建築

等等工程圖樣說明書及規則等遵即根據投標細則親赴工程工作地點實

地察勘按照所需工料切實估計全部工程需銀洋

正並於接到通知開工之日起於

日內全

部完工惟因風雨嚴寒及例假日期經監工員核准有據者均須除外此上

交通部某附屬機關

投標人

謹具

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一條 線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二條 建設線路先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用比例尺分段繪具詳圖

第三條 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測定線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人烟稠密地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浸入地 水澤及窪溼地 海水鹽氣上蒸地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

地 樹木竹桿障礙地 積雪地 鐵路車站柵欄地 特別高壓線路及發電廠配電所變電所附近地

第五條 建設線路須沿鐵路或道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建設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六條 建設線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線惟不得急於彎曲

第七條 電桿頭部須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不至過於參差

第八條 街衢線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側倘此側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線應在他側建設如他側亦有窒礙始得建

設於同一方面非不得已不得跨越道路

郊外原野線路務必依照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線路須距軌道公尺十八尺三寸（六十呎）以上

第十條

架設電報線有與他架空電線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距離尺寸須照左列各項設計

一 電報線與他電報線電話線電氣信號線等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與電燈線電力線並行時限距公尺一尺八寸三分（六呎）以上交叉或接近處限距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

二 電報線與特別高壓線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雙方任一較長電桿高之水平距離以上與特別高壓線交叉時須在高壓線之下部架設並限距保護裝置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

三 電報線與電燈線電力線電車線之支持物等相接近處限距公尺三寸（一呎）以上

四 電報線如不得已與營造物等接近時上部限距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側面限距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上

第十一條

線路最低部分與地面相距之高在最高溫度時限距公尺三尺六寸六分（十二呎）以上通過市街村莊

等處限距公尺五尺（十六呎）以上跨越道路或鐵路限距公尺六尺一寸（二十呎）以上

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適宜變更之

第十二條

線條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取直線跨越鐵路大河者須與鐵路大河互成直角

第十三條

凡幹線路應避去市街就郊外通過其總線路須與幹線路成直角擇適當之處爲分歧點引入之

第二章 電桿

第十四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自天然根際採伐之木材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第十五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有木汁之生木

第十六條

架線在三十六條以下者用單桿在三十六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第十七條

架設少數線條認爲無甚危險者得用適宜之接桿

第十八條

架設少數線條須用長桿或臨時須用長桿時得用品字接桿

第十九條

電桿頭部須取鋅板或鍍鋅鐵板桿帽覆之如不覆帽部將頭部削尖

桿帽與電桿頭部間或尖頭須以柏油塗之

拉樁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木擔

第二十條 架空電報線通常應用木擔取橡木或相當硬木製之其尺寸依附表第三號所定

第二十一條 架設線條在六條以下者得用彎鈎

第二十二條 電桿安設木擔由電桿頭部至木擔之中心以相距公尺二寸三分（九吋）爲準擔與擔之中心間隔以公尺三寸五分六釐（一呎二吋）爲準其用彎鈎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張力較強之終端桿或一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須設雙木擔或十字擔

第二十四條 風雪盛行地或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之處及H字桿須相度情形安設特種木擔其木擔之間隔得適宜增加之

第二十五條 安設木擔幹線路應在面向北京之側支線路應在面向分歧點之側

第二十六條 安設木擔於終端桿須在張力反側跨越川谷或鐵路時不得在面向川谷或軌道之側

第二十七條 安設木擔之電桿其鋸口之深以公尺三分八釐（一吋二分之一）爲準鋸口之幅須較木擔稍小用木錘擊入之

第二十八條 鋸口須塗以柏油木擔與鋸口間應以穿釘固之

第二十九條 安設木擔須一律安設押條及撐腳

第四章 地線

第三十條 重要幹線路每桿或每五桿安設地線一條尋常線路每十桿安設地線一條H字桿每桿各設地線一條但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三十一條 地線用八號鍍鋅鐵線由上至下安附於電桿之側距地面公尺三尺五分（十呎）以內每隔公尺三寸（一呎）其餘每隔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以公尺五分（二吋）卡釘固之高出桿頂公尺七分六釐（三

吋）根底存留公尺三寸（一呎）但遇必要時卡釘相互之間隔得適宜縮短之

第三十二條 尋常線路安設拉線之電桿得延長拉線之上部作爲地線之用但其下端須連通地氣

第五章 隔電子

第三十三條 線條互成角度在百六十五度以上者用雙重隔電子在百三十六度以上百六十四度以下者用轉角隔電子

但用彎鉤時用雙重隔電子二個分設左右代之

第三十四條 終端桿距離長遠桿跨越鐵路桿或線條互成角度在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用茶托隔電子

第三十五條 電報電話同時通信因用交叉法者用轉角隔電子

第六章 電桿建設

第三十六條 安設木擔之方向對於直線路須與線條互成直角對於彎線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三十七條 重要幹線路架線較多者每五桿須取橫桿一根用八號鍍鋅鐵線三回以上綁縛於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呎六吋）處與木擔成直角

第三十八條 張力強大或鬆軟土地之電桿須安設橫桿兩根上部一根綁縛於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呎六吋）處與木擔成直角下部一根綁繫於桿根公尺三寸（一呎）處與木擔同方向

但遇必要時得安設兩根以上之橫桿

第三十九條 跨越川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外須再縛橫桿一根於面向川谷之側

第四十條 彎線路電桿如有拉線者上部橫桿須縛於拉線之反面如有撐桿時須縛於撐桿之正面

第四十一條 海邊多風處橫桿須縛於面風之反向

第四十二條 日字桿其地下公尺四寸六分（一呎六吋）處及桿根處須縛以木桿兩根上部木桿須與地平線略成傾斜形並每桿各再縛一橫桿與木擔成直角

第四十三條 橫桿須取木質堅實者爲之其長以公尺九寸二分（三呎）以上徑公尺一寸三分（五呎）以上爲準
橫桿得利用相當之舊木倘有朽腐之處均須削去並施以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十四條 電桿未經他法製練防腐者須將地面上下各約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之間塗以柏油或其他相當之防

腐劑

第四十五條 隄岸水田沼池及其他鬆軟易於坍塌之處建設電桿撐桿拉線等類須將其根際建築適宜墩基取土實之

第四十六條 建築電桿於河中者須用特別方法使之堅固
前項之規定於拉線及撐桿均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彎線得向張力反側稍斜

第四十八條 電桿建設路旁易為行車損壞者須取木桿或石條設法擋欄如無安設餘地得用已塗柏油之八號鍍鋅鐵線數十回纏捲保護之

第四十九條 電桿編號以局為分界凡一等線路依修養規則所定線路名稱之首字為起點其餘線路以接近一等線路之局或分線桿之次桿為起點

第五十條 各電桿之號數須於電桿出地公尺三尺五分（十呎）處用黑油筆書於桿上其建設年月須書於號數下公尺三寸（一呎）處字大公尺一寸（四吋）平方例如五百零九號桿九年五月建設則書五〇九 九 五

第五十一條 電桿較長昇降不便者得於出地公尺六尺一寸（二十呎）以上每間公尺六寸一分（二呎）左右相互安置步桿釘

第七章 拉線及撐桿

第五十二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須安設拉線如不能安設拉線時須設撐桿

第五十三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其線與線成仰角者須安設拉線成俯角者須安設撐桿均在角度之等分處安設之

第五十四條 拉線須用八號鍍鋅鐵線完全伸張無接合屈曲等弊者束成務令各線受平等張力

第五十五條 單方拉線之束合數須依附表第四號所定過街拉線得適用本條之規定但副拉線之束合數應適宜增加之

第五十六條 拉線距地面約公尺二尺一寸四分（七呎）以內每間公尺三寸（一呎）以十六號鍍鋅鐵線紮五回緊結兩端此外每間公尺九寸二分（三呎）捲紮一次

第五十七條 拉線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內不得接觸木擔

第五十八條 拉線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與電桿安設拉線點距地面之高相等爲準但按照情形得伸縮之

第五十九條 拉線不得跨越道路如不得已時須另建拉樁於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並於拉樁上另設副拉線倘此項副

拉線有礙交通時得以橫桿數根固縛拉樁下部代之

此項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六十度爲準副拉線與拉樁所成之角以三十度爲準

第六十條 直線路電桿及百七十度用上之彎線路電桿須依照第一條附表第一號規定安設雙方拉線或三方四方

拉線

第六十一條 雙方拉線無安設餘地時得改用引留撐桿

第六十二條 接近鐵路或道路之電桿建設引留撐桿不得在電桿面向軌道或道路之側

第六十三條 沿海電桿建設引留撐桿須在電桿面海之方

第六十四條 桿間距離長遠以及尺碼較長之電桿如跨越川谷軌道等處須安設三方或四方拉線

第六十五條 三方拉線須一拉線與電線在同一方向四方拉線須二拉線與電線在同一方向

第六十六條 電桿安設木擔六條或彎鈎六個張力強大者須安設V字拉線

第六十七條 拉線下端須按照土地鬆硬張力強弱及電桿長短取橫桿一根或二根束之埋於地中公尺一尺二寸（四

呎）之下

前項之橫桿得用適當石塊代之

第六十八條 拉線束合數在三條以下者其安設於電桿部分宜相互回繞線頭之結束先以一條纏捲約公尺七分六釐

（三吋）處剪斷其餘依同法順次纏捲之

第六十九條 拉線束合數在四條以上者加添十一號鍍鋅鐵線一根合成一束另用十一號鍍鋅鐵線纏捲公尺一寸五

分二釐（六吋）將拉線線頭中數根折轉剪斷其餘仍依法繼續纏捲每隔公尺一寸（四吋）公尺五分

（二吋）依次分配折剪最後將兩線端絞緊

第七十條 拉線須於距地面公尺六寸一分（二呎）之處用拉線襯圈爲環繫接續取十一號鍍鋅鐵線纏捲塗以柏

油但束合數爲二條時得省去之

張力強大之處得改用拉線螺旋其上部得用拉線襯板

第七十一條 拉線安設於橫桿上之纏捲法不論線條多少均照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二條 拉線與電桿接觸部分及拉線出土公尺三寸（一呎）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須塗以柏油

但延長拉線作地線用者其入地下端毋庸塗油俾通地氣

第七十三條 拉線接近電線處須以隔電物覆之

第七十四條 拉線建設於道旁有毀損之虞者須於地面上公尺一尺五寸三分（五呎）間附以適當木材以資防護

第七十五條 安設撐桿應在張力合成點內

第七十六條 撐桿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電桿安設撐桿點距地面二分之一爲準但按照情形得伸縮之

第七十七條 撐桿與電桿唧接部份須塗以柏油撐桿頭部公尺一寸三分（五吋）處須穿以穿釘並用八號鍍鋅鐵線

綁縛之

第七十八條 安設撐桿如土地鬆軟張力強大須於桿根下縛橫桿一根埋深公尺一尺二吋（四呎）以上

第七十九條 撐桿受最強之張力及電桿土地鬆軟者須於電桿及撐桿埋入地下公尺三寸（一呎）處以八號鍍鋅鐵

線連結之

第八章 線條及線條之架設

第八十條 重要幹線路須用八號鍍鋅鐵線其距離特長者得用十一號以上之硬銅線

第八十一條 支線路用十一號鍍鋅鐵線但風雪特大之處仍須使用八號鍍鋅鐵線

第八十二條 總線路架設多數線條時即在第八十條之情形得使用同種類之十一號線

第八十三條 長距離電路之線條須順次架設於電桿之上部

第八十四條 鐵線與銅線並架於一桿時銅線須架設於最下層

第八十五條 桿間距離長遠在公尺一百五十二尺五寸（五百呎）以上者須使用三股十六號鋼絞線並安設茶托隔

電子或雙重隔電子二個支持之但架設線條係硬銅線時須用十一號銅包鋼線

第八十六條 跨越鐵路電桿須架設同種類十一號線並用茶托隔電子支持之

附近鑛山煤煙盛行之地鐵線易受腐敗者得用十四號或十一號銅線

第八十七條 架設線條時須用線車

第八十八條 線條之接續須依附表第五號所定

第八十九條 勃立頓式接續法將鐵線之兩端反對併合用紮線自併合部之中央起分頭密捲共長公尺六分四釐（二

吋二分之一）再將紮線之兩端纏捲於線條上各五回後鐸之

粗細線接續時粗細線間之空隙須用十六號線充實之

第九十條 銅管接續法將兩線頭反對插入麥氏接線套中用特種鉗子將接線套之兩端啣住反對捻轉

第九十一條 附捲法將膠包線之包皮剝去以心線捲於他裸線上約十回後鐸之

第九十二條 線條接續應用砂布或線工刀擦光鐸時不可過熱俟其冷却再用清水洗潔塗以柏油

第九十三條 線條之接續須在電桿接近處

第九十四條 架設線條須面向木擔自中央順次先左後右分向兩側架設之

使用彎鉤時須由上而下分向左右架設之

第九十五條 線條垂度應照各地溫度變遷及桿間距離大小並線條種類號數之不同於架設時適宜調整之（參照附

表第六號）

第九十六條 架設線條於隔電子須將線條置諸隔電子之線溝內鐵線鋼線須用十六號鍍鋅鐵線左右交叉紮緊硬銅

線及銅包鋼線須用十七號韌練銅線紮緊

第九十七條 直線路線條須綁縛於隔電子之內側

但海邊當風處須縛於隔電子而海之方

第九十八條 彎線路線條須綁縛於隔電子之外側

第九十九條 安設多方拉線之電桿綁縛隔電子須用雙重紮線法

第一百條 線條由終端桿引入局內須於牆壁間或適當之處安設木擔或彎鉤用裸線架設再由木擔或彎鉤處用十

六號膠包銅線引入

引入線有二十條以上者得用電纜或將膠包銅線束合代用

第九章 地線板及導線

第一百零一條 地線板通常用厚公尺一釐六（十六分之一吋）長公尺四寸五分七釐（一呎六寸）闊公尺四寸

五分七釐（一呎六吋）之銅板或七股十六號銅絞線一端作直徑公尺九寸三分（三呎）之輪形約三捲埋設地中公尺二尺五寸（八呎）之下

第一百零二條 地線板應埋設於溼氣重大之地如遇岩石砂礫乾燥之處應掘透溼氣若深至公尺三尺六寸六分（十二呎）以上尙不見溼氣者須用竹管二根向地線板處插入注水潤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地線板通常每十電路設一個但電路數在三十條以上者得安設特種地線板

電報電話並用時對於通信有礙者須各設地線板

第一百零四條 地線板與避雷器之間須以五股十七號銅絞線或同等以上之銅線接續之其線條務取短直者

第一百零五條 地線板及導線須遠避煤氣管

第一百零六條 導線在地面上下各公尺三寸（一呎）處須以柏油塗之如有腐爛之處者須將導線穿入鉛管中用柏油或土瀝青填充之

第十章 維持線路

第一百零七條 線路平時須由工丁檢查每屆春秋二季清拭隔電子各一次同時將電桿撐桿拉線地線木擔線條垂度引入線等整理妥善

第一百零八條 電桿根部如有腐爛之處須刮去其腐爛部分塗以柏油並以幫樁固之

第一百零九條 新設電桿三年內每年三四月或八九月將地面上下各公尺六寸一分（二呎）處塗柏油一次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一百十條 重要幹線路一個月內須巡查三回以上尋常支線路一個月內須查一回以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現在線路與本規則辦法有不同者應屆大修時改正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架設線數	木	橋	電	桿	埋	深	桿間距離	雙數	拉	三方或四方拉線
二線止	彎鈎		二四呎	四吋半	四	呎	二四〇呎			
四線止	彎鈎		二六呎	五吋	四	呎半	二二〇呎		二	
六線止	彎鈎		二八呎	五吋半	五	呎	二〇〇呎			每十根
八線止			二六呎	六吋	五	呎	一八〇呎		三	每十根
十二線止			二八呎	六吋	五	呎	一八〇呎		三	每十根
十六線止			二八呎	六吋	五	呎	一八〇呎		三	每十根
二十線止			三〇呎	六吋半	五	呎半	一八〇呎		三	每十根
二十四線止			三二呎	六吋半	六	呎	一六〇呎		五	每十根
三十線止			三三呎	七吋	六	呎	一六〇呎		五	每十根
三十六線止			三四呎	七吋	六	呎	一六〇呎		五	每十根

備考
 表內架設線數係指在電桿維持年限內增加之總線數而言例如現在架設一條六七年內能增至四條者應照四線設計但其桿間距離得視六七年後條線增加之程度酌定之

附表第二號

電桿架線 號數	距離	電	桿	撐	桿	拉	線	橫	桿	線路	彎鈎	隔	電	子	木	撐	地名	記事	
1	預測實測	長	安設地	長	安設地	條數	安設地	電桿用	撐桿用	拉線用	形狀	雙重	轉角	茶托	四線六線	線			
2																			

四	三	二	溫度 (英尺)	
			(華氏)	桿間距離
二	二	二	140	1.2
			160	1.1 1/8
			180	1.1 5/8
			200	1.1 1/4
			220	1.0
			240	1.2 3/4
			260	1.7 1/8
			280	1.10 5/8
			300	2.1 7/8
			320	1.10 1/4
			340	1.5 3/4
			360	1.9
			380	2.1 1/2
			400	2.5 3/8
			420	2.0 3/4
			440	2.4 3/4
			460	2.9
			480	3.1 1/2
			500	3.1 3/4
				3.6 1/4
				3.1 1/2
				3.6 5/8
				3.11 3/8
				3.11 1/2
				4.4 1/4
				4.9 3/4
				4.5
				4.10 5/8
				5.8
				5.3 1/2
				6.2
				5.9 1/8
				6.8 3/8
				6.3 7/8
				7.3
				6.5 1/2
				7.10 1/8
				7.5 3/8
				7.0 1/2
				8.5 1/8
				8.0 1/2
				7.7 5/8
				500

附表第六號

膠包銅線與鍍鋅鐵線接續	硬銅線與銅包鋼線接續	硬銅線與鍍鋅鐵線接續	鍍鋅鐵線與鋼絞線接續	十一號以下硬銅線相互接續	九號以上硬銅線相互接續	十一號以上鍍鋅鐵線相互接續	接續線條
附	全	全	勃立頓式	銅	全	勃立頓式	接續法
捲	上	上	上	管	上	上	紫線
	全	十七號勃練銅線	十六號鍍鋅鐵線	(麥氏接線套)	十七號勃練銅線	十六號鍍鋅鐵線	鍍
	全	鍍	鹽化鋅液		鍍	鹽化鋅液	藥
	上	上	糊		糊	糊	備
							考

附表第五號

百七十一度	百六十一度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押條尺寸表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2 1/2	2.1 1/8	1.11 5/8	1.10	1.8 3/8	1.6 1/2	1.4 3/8
2.6 5/8	2.5 1/8	2.3 3/8	2.1 5/8	1.11 3/4	1.9 5/8	1.7 3/8
2.10 7/8	2.9 1/8	2.7 1/4	2.5 3/8	2.3 1/4	2.1	1.10 3/8
3.3 1/4	3.1 3/8	2.11 3/8	2.9 1/4	2.6 7/8	2.4 3/8	2.1 3/4
3.7 7/8	3.5 3/4	3.3 1/2	3.1 1/4	2.10 3/4	2.8 1/8	2.5 1/8
4.0 1/2	3.10 1/4	3.7 7/8	3.5 3/8	3.2 3/4	2.11 7/8	2.8 7/8
4.5 1/2	4.3	4.0 1/2	3.9 7/8	3.7 1/8	3.4 1/8	3.0 7/8
4.10 1/2	4.8	4.5 3/8	4.2 5/8	3.11 5/8	3.8 1/2	3.5 1/8
5.3 7/8	5.1 1/4	4.10 3/8	4.7 1/2	4.4 3/8	4.1 1/8	3.9 5/8
5.9 3/8	5.6 1/2	5.3 5/8	5.0 5/8	4.9 3/8	4.6	4.2 3/8
6.3 1/4	6.0 1/4	5.9 1/4	5.6 1/8	5.2 7/8	4.11 3/8	4.7 5/8
6.9	6.6	6.2 7/8	5.11 5/8	5.8 1/8	5.4 1/2	5.0 3/4
7.3 1/4	7.0 1/8	6.8 7/8	6.5 1/2	6.2	5.10 1/4	5.6 3/8
7.9 1/2	7.6 3/8	7.3	6.11 1/2	6.7 7/8	6.4 1/8	6.0 1/8
8.4 1/8	8.0 7/8	7.9 3/8	7.5 7/8	7.2 1/4	6.10 3/8	6.6 1/4
8.11 1/8	8.7 3/4	8.4 1/4	8.0 1/2	7.8 3/4	7.4 7/8	7.0 3/4
9.5 1/4	9.2	8.10 1/2	8.7	8.3 3/8	7.11 1/2	7.7 3/8
10.1 5/8	9.10	9.6 3/8	9.2 5/8	8.10 3/4	8.6 5/8	8.2 3/8
10.9 1/4	10.5 5/8	10.1 7/8	9.10	9.6	9.2	8.9 5/8

名	稱	單位	長	厚	闊	終	孔之直徑
吋	吋	吋	吋	吋	吋	吋	吋
呎二六	呎二五	呎二四	呎二三	呎二兩	呎二兩	呎二兩	呎二兩
眼押條	眼押條	眼押條	眼押條	眼押條	眼押條	眼押條	眼押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72	58	44	30	16			
3/16	3/16	3/16	3/16	3/16			
11/2	11/2	11/2	11/2	11/2			
1	1	1	1	1			
9/16	9/16	9/16	9/16	9/16			

撐腳尺寸表

名	稱	單位	長	厚	闊	終端	孔之直徑
六線	撐腳	條	40 7/8	3 1/6	1 1/2	1	9/16
四線	撐腳	條	22 1/2	3 1/6	1 1/2	1	9/16

拉線纏捲長度及線頭折轉數表

東	合	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6"	6"	6"	6"	6"	6"
3	3	3	3	2	2
4"	4"	4"	4"	4"	4"
3	3	2	3	2	2
2"	2"	2"			
3	2	2			

鍍鋅鐵線表

名	稱	標準	最大	最小	直徑	華氏六十度	最小拉斷強度
八號	鍍鋅鐵線	400	420	380	171	13.32	1200
十一號	鍍鋅鐵線	200	210	190	124	26.64	600
十六號	鍍鋅鐵線	60	63	57	66		

硬銅線表

十七號 韌練銅線	十四號 硬銅線	十三號 硬銅線	十一號 硬銅線	九號 硬銅線	八號 硬銅線	名稱
50	100	150	200	300	400	標準一哩之重量(磅)
	102 1/2	153 3/4	205	307 1/2	410	最大
	97 1/2	146 1/4	195	292 1/2	390	最小
56	79	97	112	137	158	標準直徑(米爾)
	80	98	113 1/4	138 3/4	160 1/4	最大
	78	95 1/2	110 1/2	135 1/4	155 1/2	最小
	8.782	5.855	4.391	2.928	2.195	華氏六十度 最大抵抗力(歐姆)
	330	490	650	950	1250	最小拉斷強度(磅)

長度換算表

英	法	中
1.2599 inch	3.2 cm	1 寸
1.0499 foot	3.2 cm	1 尺
3.4996 yard	3.2 m	1 丈
0.3579 mile	0.576 km	1 里(180丈)
0.311 knot		1 里
英	中	法
0.03937 inch	0.0312 寸	1 mm
0.3937 inch	0.3125 寸	1 cm
3.28084 foot	3.125 尺	1 m
1.09361 yard		1 m
0.62137 mile	1.7361 里	1 km
0.53962 knot		1 km
法	中	英
25.4 mm	0.7937 寸	1 inch
30.48 cm	0.9525 尺	1 foot
0.3048 m		1 foot
0.9144 m	0.2857 丈	1 yard
1.60934 km	2.794 里	1 mile(5200ft)
1.85187 km	3.21505 里	1 knot(6080ft)

線路明細簿

彎 鉤 個	木 擔			線 路 形 狀	拉 線				撐 桿			電 桿			距 離 呎	線架數		電 桿 號 數
	線 條	線 條	四 線 條		單 方	雙 方	三 方	四 方	安 設 地	種 類	長 呎	安 設 地	種 類	長 呎		其 他	電 報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計 合

線 路 圖

事 記	地 名	設 建		子 電 隔		
		月	年	茶托個	轉角個	雙重個

區局別	合計					
	里	丈	尺	里	丈	尺
線路長	架空線	地下線	水線			
線條長	架空線	地下線	水線			
內有沿鐵路長	架空線	地下線	水線			
電	合計					
桿	合計					
	沿鐵路					
	其他					

撐桿	合計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合計						
沿鐵路						
其他						
電桿及撐桿之長	合計					
	杉	杉	杉	杉	杉	杉
拉線	合計					
	單方	雙方	三方	四方	記事	

民國

年

月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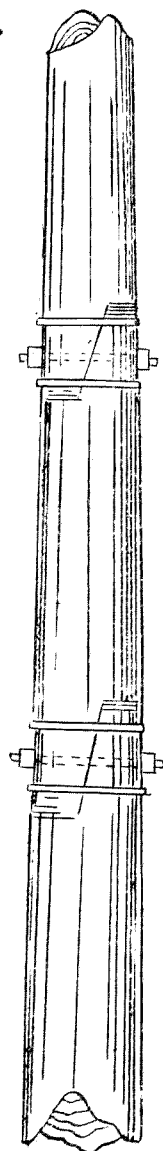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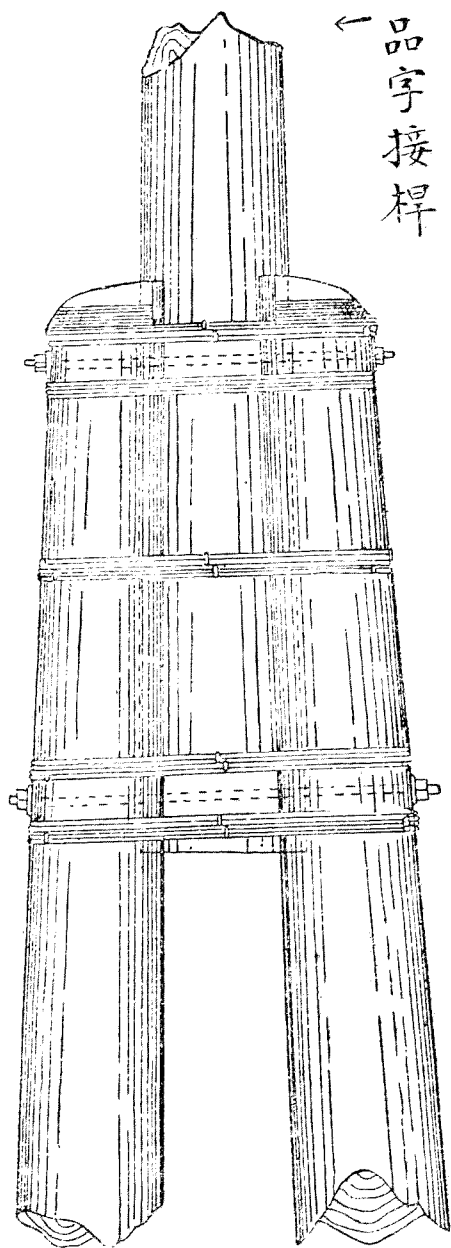
本表紙於工向變上時廣電料送部領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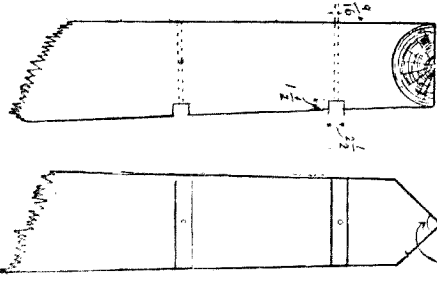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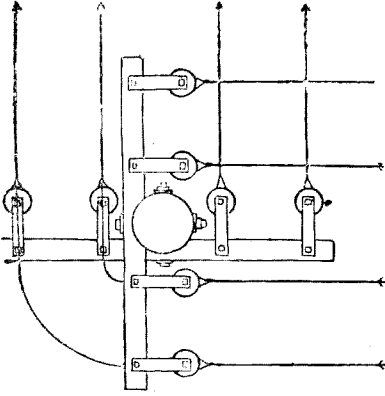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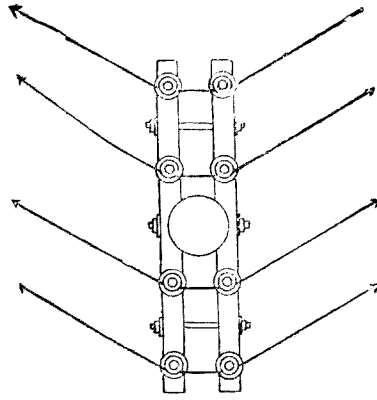
電報線路明細簿

合計	
里丈尺	里丈尺
合計	
杉	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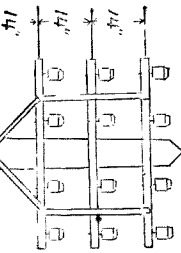
→ 接桿

← 品字接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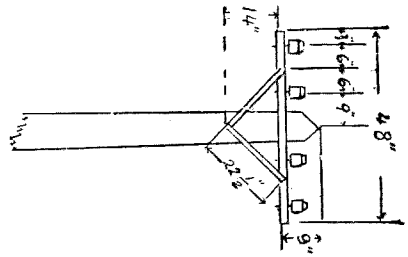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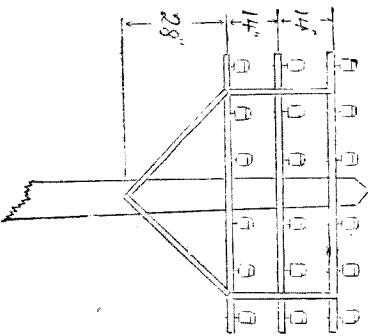
置裝脚撐及條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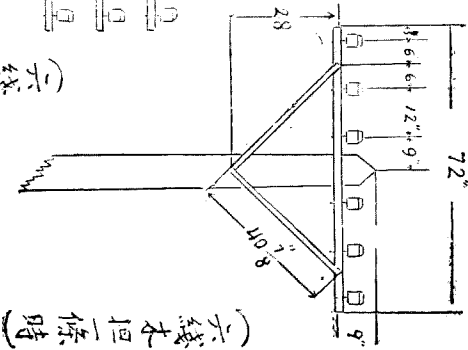
(四線木担數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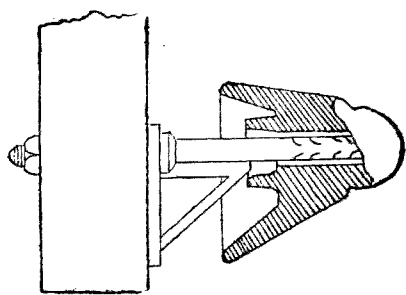
(四線木担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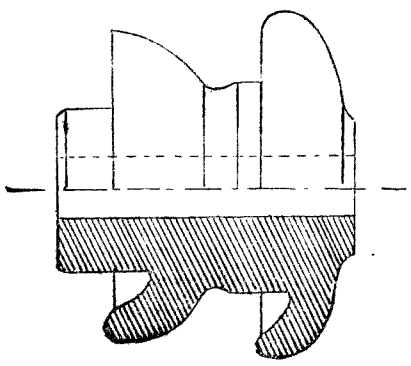
(六線木担數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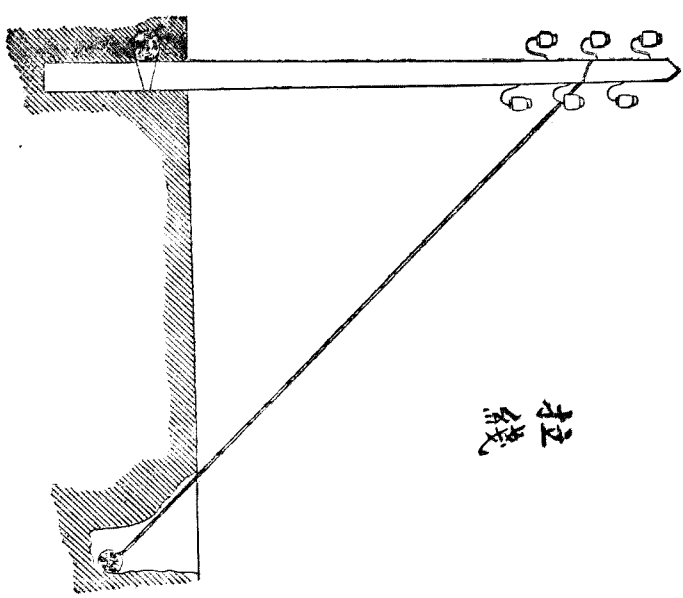
(六線木担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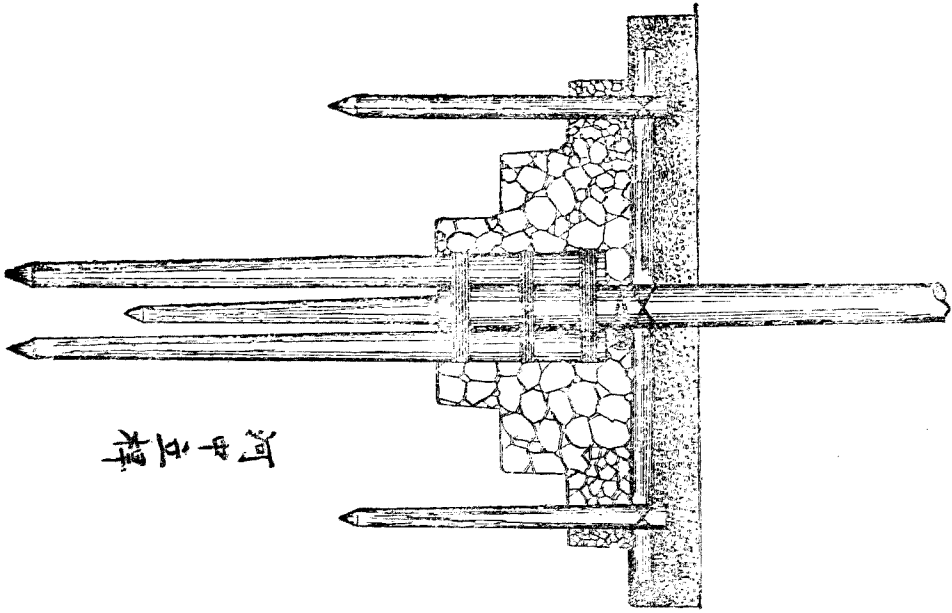


轉角電隔子
茶托隔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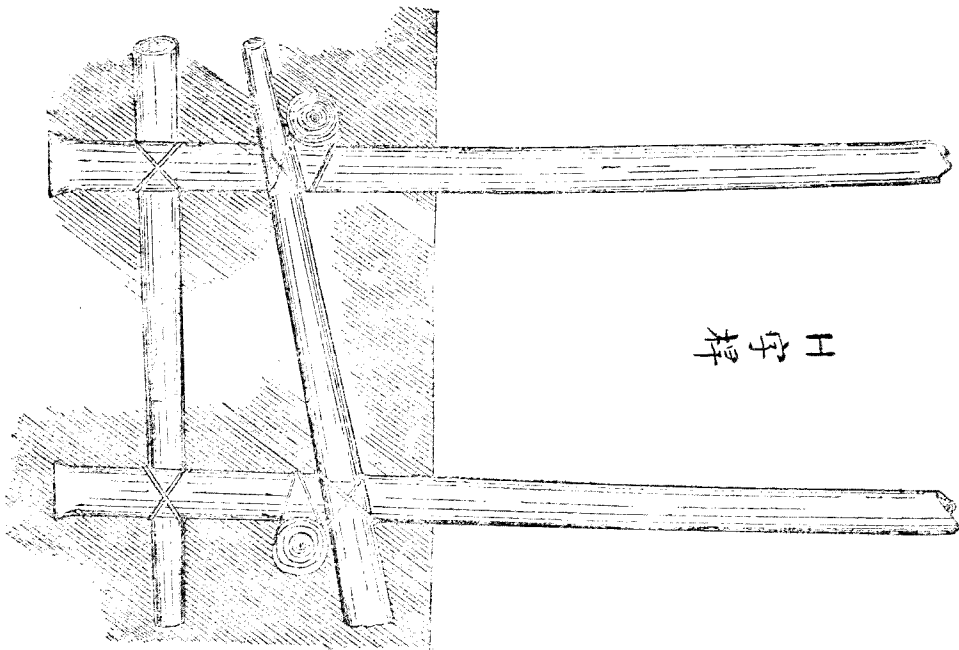


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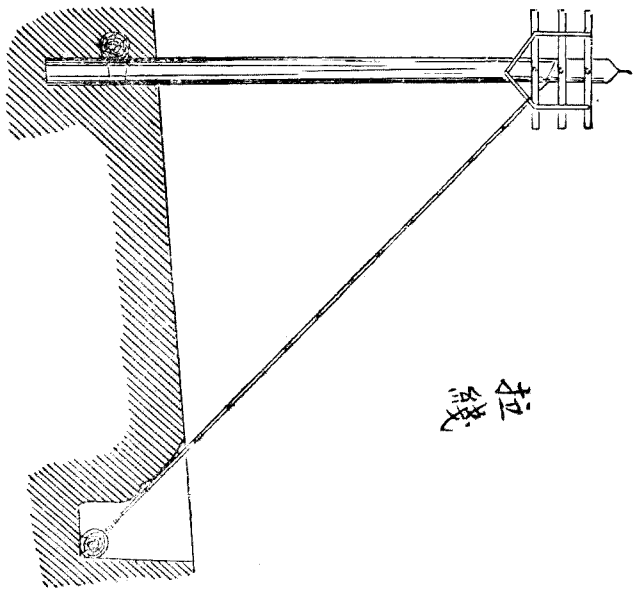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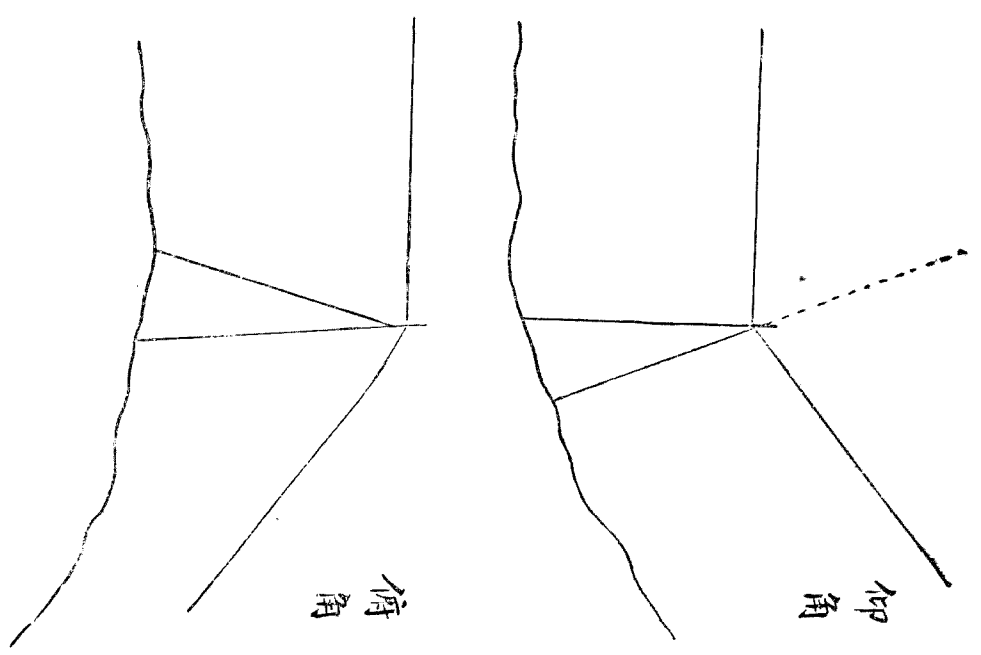
河中五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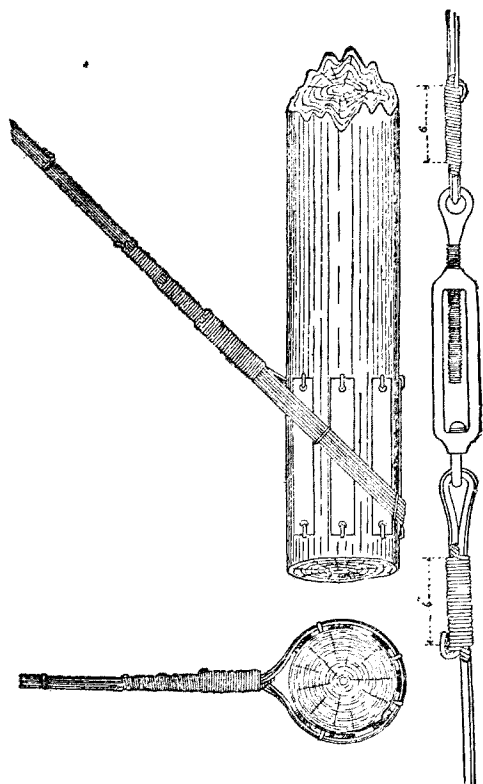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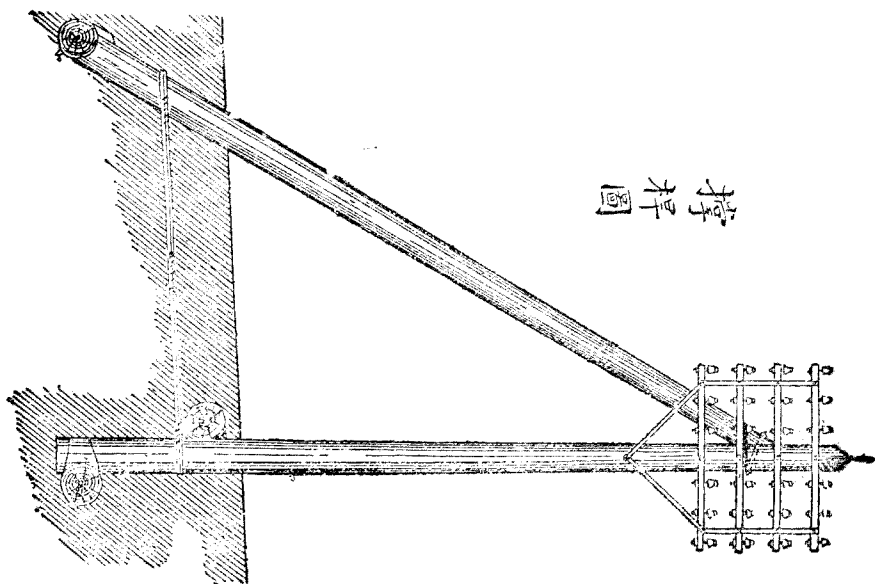
H字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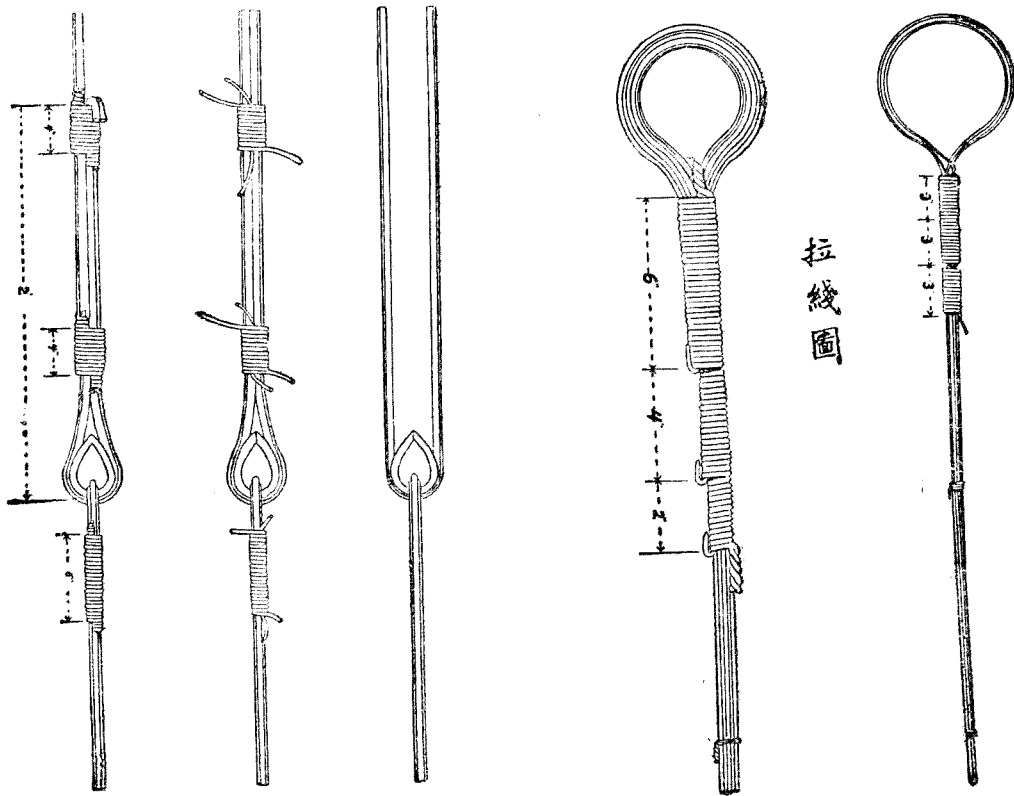
拉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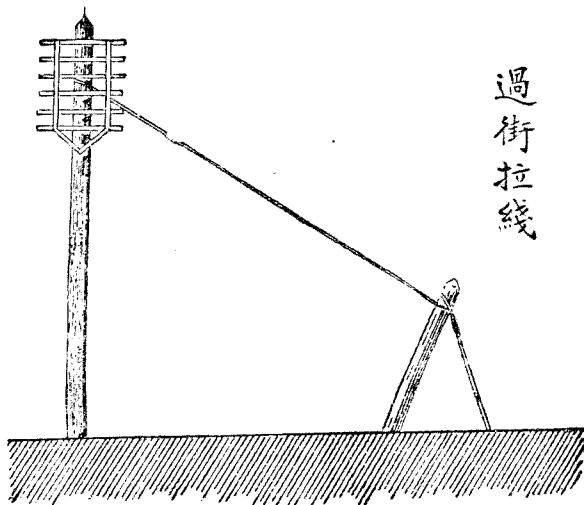
撐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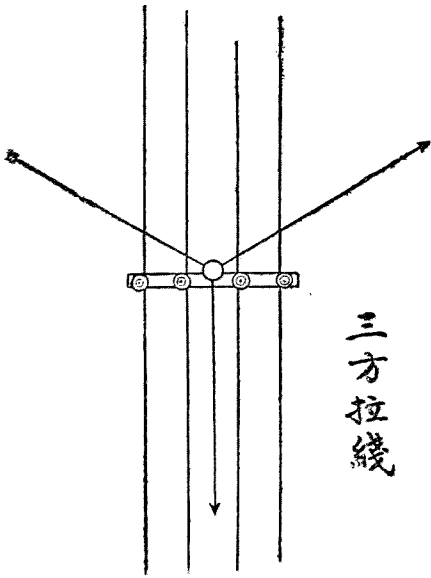
環緊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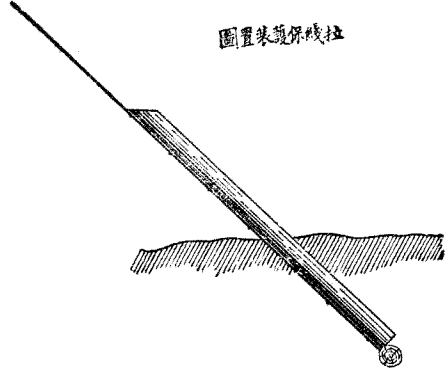
拉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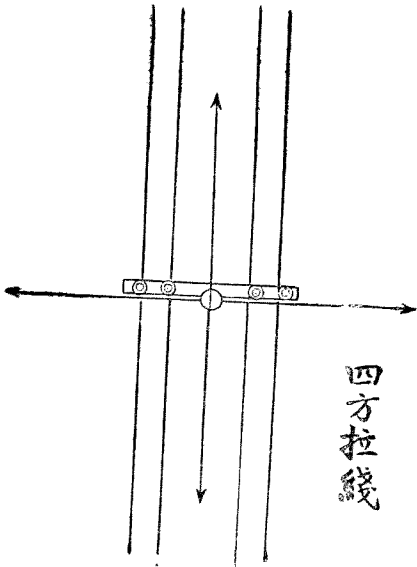
過街拉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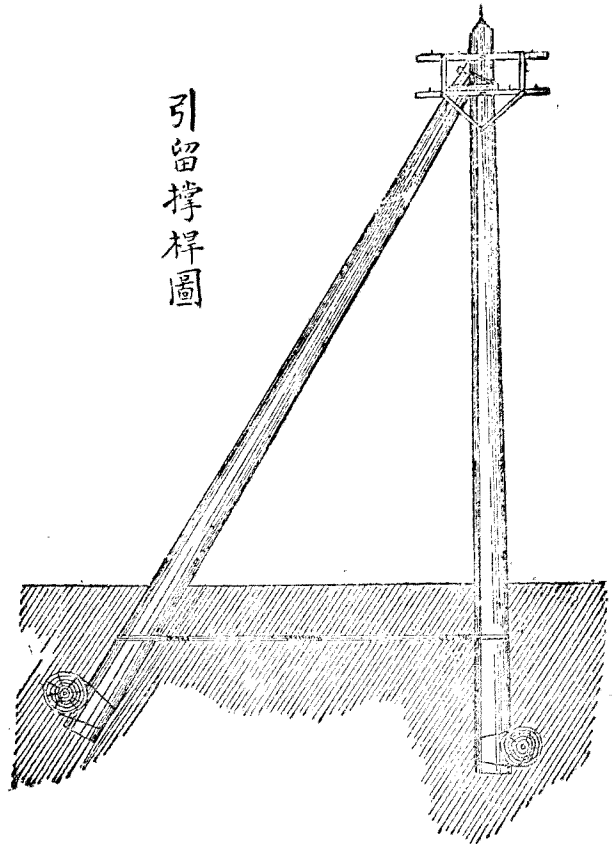
三方拉綫



圖置米道保綫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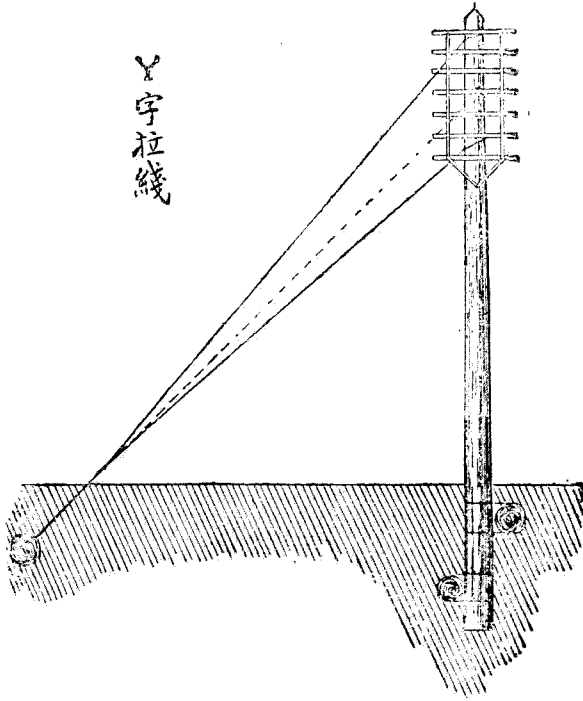


四方拉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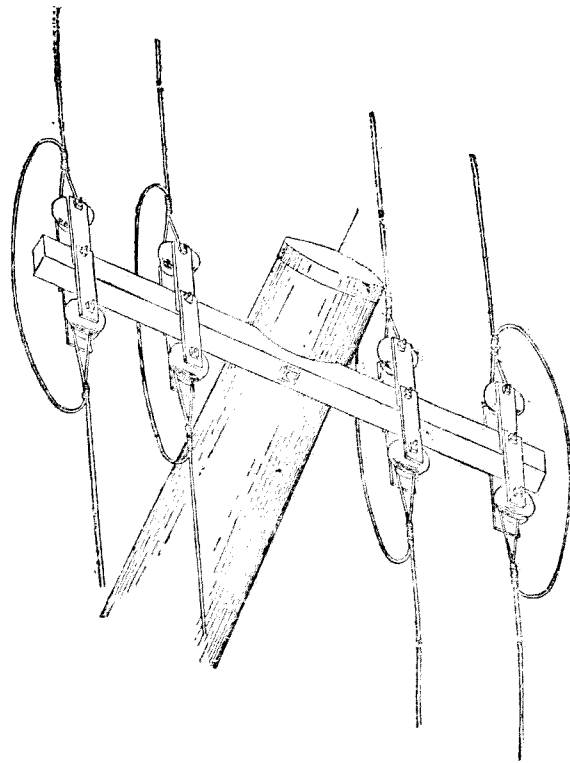


引留撐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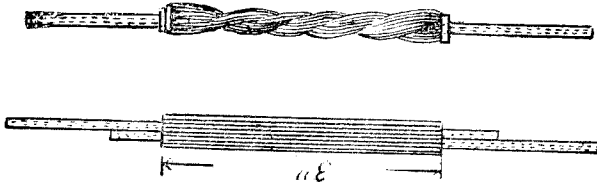
Y字拉綫



茶托隔電子裝置圖



(十四号硬銅線)



(十一号硬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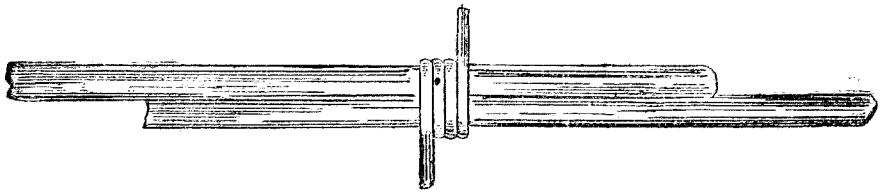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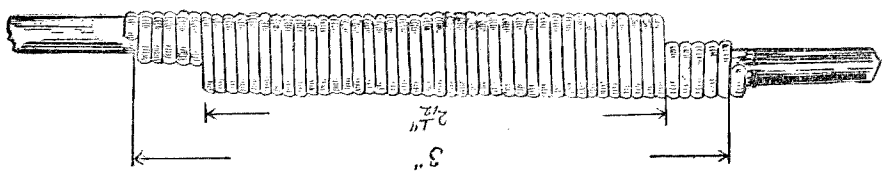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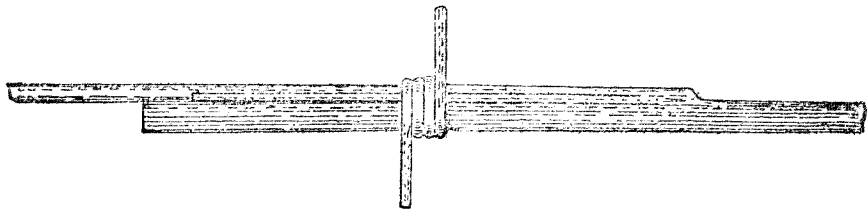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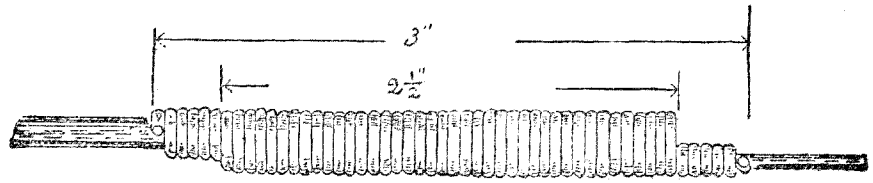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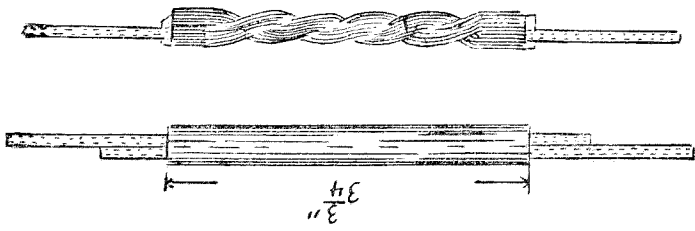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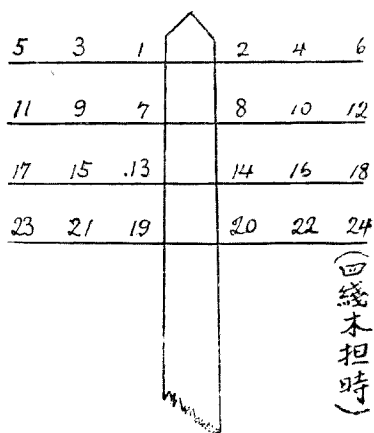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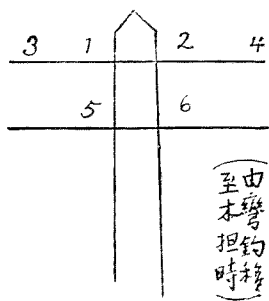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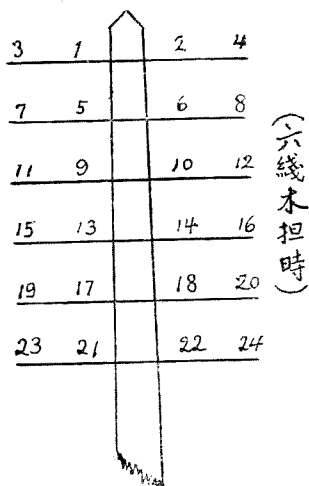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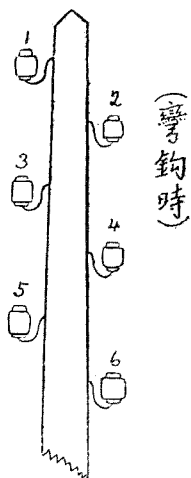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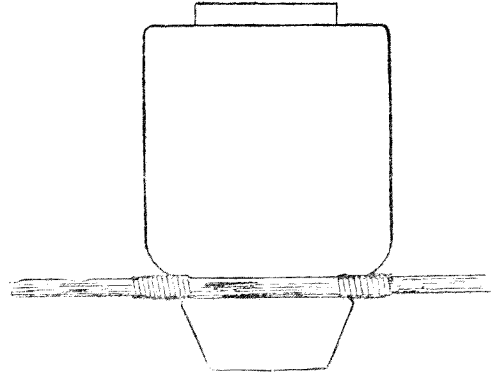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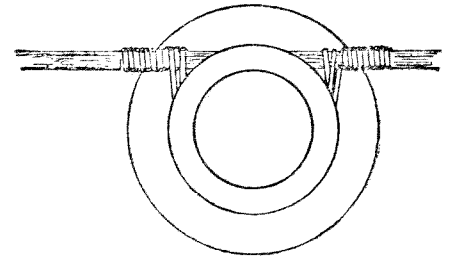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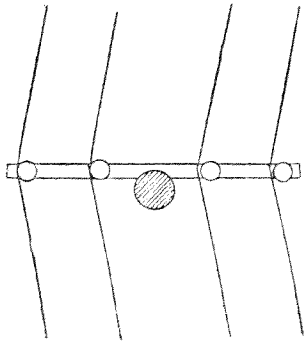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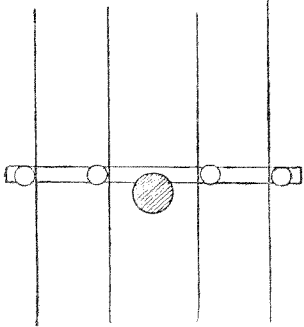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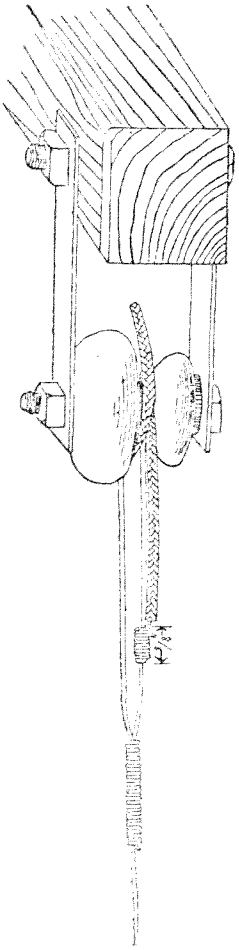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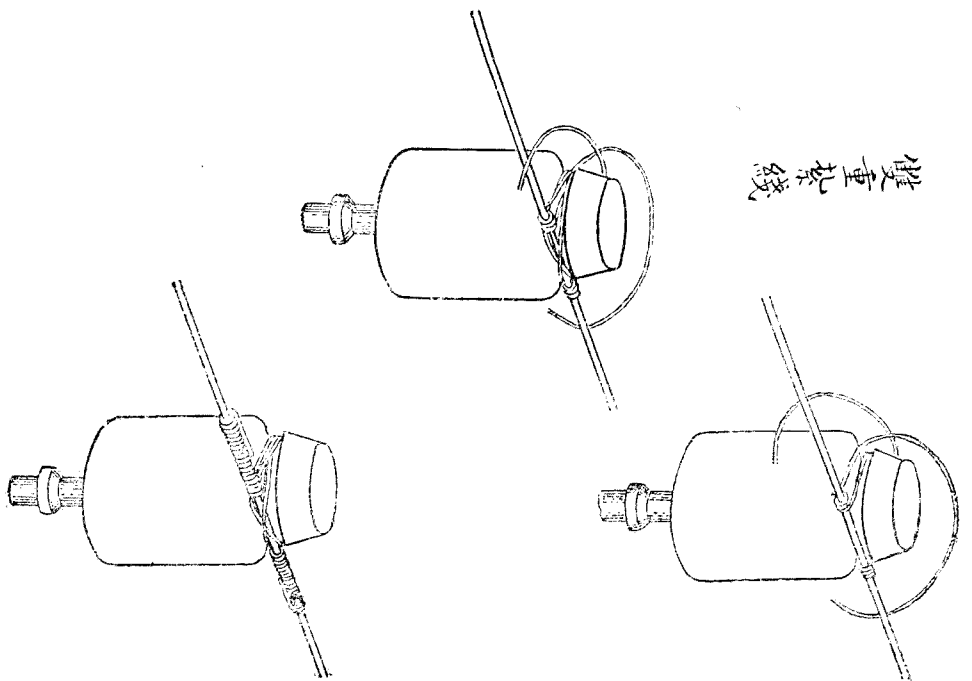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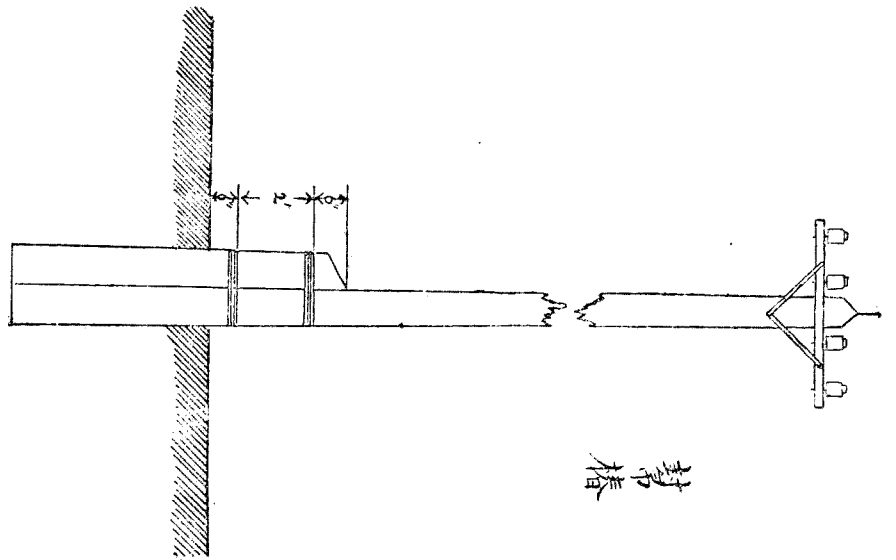


圖 續 接 式 頓 立 物







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報線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請求移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或電報幹線工務分處用書面提出
 - 一 請求移線理由
 - 二 電桿建立地名
 - 三 電桿起訖號數
-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務處將請求書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可遷移
- 第四條 凡移線應需之材料價值及工運等費應由請求者按照本部核定預算數目擔認半數惟因軍事關係或有特別規定請求移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請求移線應繳費用由本部臨時指定電政機關支付之
- 第六條 移線所用各費遇有超過預算或不及預算數目時本部得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分別補繳或發還
- 第七條 移線拆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線工巡線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電政司函飭遵

- 一 幹線線工應照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支線線工應照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巡修線路其出巡日期由幹線工務處及電政管理局分別定之
- 二 線工巡線時應切實從事於左列各項工作
 - 一 扶置歪斜電桿並培固桿根
 - 二 修整幫樁
 - 三 修整撐桿
 - 四 修整拉線
 - 五 修整木擔攀條撐腳及螺帽襯片
 - 六 更換破碎隔電子銹爛彎螺腳或直螺腳
 - 七 整理線條垂度及接頭
 - 八 修接地線
 - 九 重繫隔電子上脫落之繫線
 - 十 砍伐礙線樹竹
 - 十一 除去線上所附繩草鳥巢蛛網等物
 - 十二 清拭隔電子
- 三 線工巡線時應注意左列各點並於巡畢報告工務主任或工務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查核
 - 一 電桿根部有無朽爛應否加以截栽或幫樁
 - 二 桿身有無朽腐應否更換
 - 三 桿號及建設年月有無模糊

- 糊 四 電桿撐桿及拉線之地位是否安全 五 線條是否過低有無礙及行車行船及房屋等事 六 電燈線或電力線與本管電報線交叉或並行之處其距離尺寸是否合乎規定又保護裝置是否妥善 七 電桿上有無搭掛軍用話線或其他線條 八 有無新闢公路妨礙原有電桿 九 各局引入線與外線之接續是否合法隔電包皮有無損壞地板線接續是否完好 十 本段沿線所存料具是否符合
- 四 線工出巡線路應將所做工作用去材料巡線費用及線路應行注意各點詳細填入巡護報告
- 五 線工出巡線路時應由駐在局業務長或支局主任在巡護報告內簽字並註明出發時日但駐段線工應自行註明出發時日
- 六 線工巡畢線路時應由終端局業務長或支局主任在巡護報告內簽字並註明到達時日如無電局之處應由兩段線工互換簽名或駐段線工簽名並註明到達時日
- 七 巡護報告應在到達地點即交郵寄如到達地點並無郵局時得在回程途中交附近之郵局遞寄
- 八 主管人員收到線工巡護報告應從嚴稽核並簽名蓋章如無郵局戳記或交寄地點日期不符者應按照技工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予以罰薪處分
- 九 線工出巡不遵第三條修整或不遵第四條報告者應按照技工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予以罰薪處分
- 十 線工無正當理由於規定日期不巡修線路或駐段線工私自留局者應按照技工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予以罰薪處分
- 十一 線工謊報出巡者應按照技工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降級處分
- 十二 線工出巡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應按照技工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予以開革處分
- 十三 工務員對於線工巡線巡線得派工頭抽查如認為有必要時應親往密查但須事先呈請工務長核准
- 十四 工務主任對於線工巡線得派工頭抽查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呈准管理局長親往密查或由管理局指派業務長或支局主任就近前往密查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測勘電報線路及調查線路情形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線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線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興辦

其估報不實或線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覆勘

第三條 查勘線路分爲兩項如左

一 展設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二 大修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線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順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部核示

第四條 線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飭令接洽辦理

第二章 測勘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線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明路徑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一面即請各該區電政

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有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爲宜俟比較決定始行

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線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否利便須隨時酌奪情形）

三 河港之廣狹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已應即設法繞避）

五 城布鄉鎮之經過

六 房屋坟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線路須循原有線路而行但原設線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線綫接頭鬆銹情事及線桿上有蛛網雀巢繯索樹枝一切阻電之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線及機器電池有疵病者應督同各該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雇小工其工費即歸各

該局列報

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線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線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 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 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換碗或鈎碗全換）

三 應加幫樁撐木板線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爲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線修線均應逐日測繪線路草圖記明其線路中種種情形俟勘竣後彙繪線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第十條

如爲展設線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報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一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線路各局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展設線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設飛線及桿高若干線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漲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十二條

凡大修之線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 應否加線（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報費之收數）

二 應否改道（須調查沿途各局之線路通阻及其線路之弊病）

第十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用爲電桿是否相宜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線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十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日工價之通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十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線料及工用器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稽查

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線料轉運以何處爲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查明

第十七條 查勘線路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應行記載之事項於勘畢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線修線兩種依附表第二號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查勘線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用器具得向附近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備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 一 儀器量地表
-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爲度）
- 三 測量試電表
- 四 量角指南針
- 五 途用機器（查勘展設之線路可不帶）
-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 七 鹽腦電瓶及其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腦足用）

前項儀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線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 一 必須先加幫樁撐木及板線者
- 二 腐朽各桿當時萬不能支持者
- 三 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能
- 四 遇斷桿斷線亟應修接者
- 五 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同各該局電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即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線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即由隨帶之工丁

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回料單交查勘員呈部備案

第五章 估報

第二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除繪具線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劃應按照左列各款發表意見並

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 一 線路之里數（應掛線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 二 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 三 工作之期限
 - 四 購桿之價值
 - 五 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經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 六 運料之方法
 - 七 存料之撥用（各局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 八 工價之訪查
 - 九 飛線之地點
 - 十 設局之處數
-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線工程如應加線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

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 一 木桿價值
- 二 工程材料
- 三 工用器具
- 四 桿料運屯
- 五 工作費用
- 六 設局機料
- 七 設局家具
- 八 川薪雜費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線路不必估計但加線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列

第二十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分估細數並彙

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線之處其飛線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

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幫樁撐木板線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通部飭令轉運處估計如可

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

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十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費用應按照分屯地點詳估分屯桿料之數及運

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

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十七條 工作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線路情形估計若干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工頭幾人小工幾人每人每

日工費若干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八條 設局傢具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聲明其用途分晰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一 工程委員薪水公費 二 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線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

百里以內者不另派監工及見習） 三 隨工僕役工食 四 旅費及舟車費 五 遣散工人川資

六 伙食雜費

第六章 期限

第三十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

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星期

第三十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線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

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線路者每至一電局即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線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

陳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線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遠各處得酌量核加但

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存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不再另給工資但得

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十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十六條 查勘員如爲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十七條 查勘員如因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即行停支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十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飭撥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十九條 查勘線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即行捏報或浮估者經交通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繳其用款

第四十條 查勘員如查勘線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電報幹線裝置試線話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兩局間距離較長之電報幹線而中間設有線工駐段處所者爲便利試線及縮短修理障礙時間起見得於兩端電局及駐段巡房內各裝試線電話機一具

二 試線話機專備工務上試線而設無論何人不得利用此機傳遞別項消息

三 試線話機應由工務處會同各局擇定報務較簡之線條裝接之

四 試線話機裝置方法採用並列式局內應聯接於互換器上駐段處所則與線條直接聯接話機與線條之間應裝兩路開關及二麥克羅法喇凝電器各一具(見試線話機聯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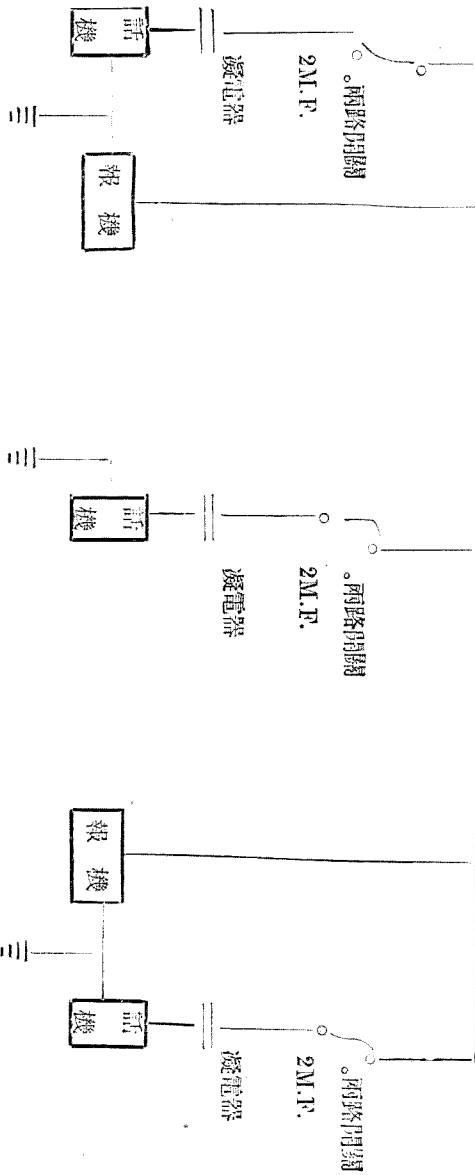
五 局內試線話機在有工務長或工務員駐在之局應裝置於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其他各局則裝於報房附近適當之處

六 駐段處所試線話機應裝置於巡房之內靠近巡房之電桿並應改爲試線桿以便隨時可將各線調換試驗

七 同一地方駐有線工兩人以上者其試線話機應合裝一具

- 八 除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立即舉行試線外每日應由工務處或工務分處工頭於七時十二時及十八時在指定裝接試線話機線條上揆段出叫沿線線工互相試線如工務處或工務分處未設沿線話機得由該處或分處指定最近駐局線工按時出叫試線駐段線工不得自動出叫
- 九 每次試線時間至多以五分鐘為限又搖鈴之時應以不妨礙通信工作為原則
- 十 線路發生障礙時駐局線工接到諭單後應立即出叫駐段線工分別線條妥為試驗確定障礙地點除夜間外該管線工應立即舉行巡修勿得遲延
- 十一 障礙地點如確定不在本轄段內應由駐局線工稟明工務長工務員或業務長後方得免巡
- 十二 線工無論駐局駐段均應常川守候電話如同一地點駐有線工兩名以上者得按日輪流負責看守
- 十三 每逢雷雨之時應將話機上所裝兩路開關扳置左方以免損害話機至雷雨停止後立即扳回原處若是時兩局適無工作並應分頭出叫對方試驗線路是否完好
- 十四 凡違反第二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之輕重按照技工程處罰
- 十五 本辦法由工務長工務員及關係各局業務長負責隨時督察施行

圖 絡 聯 機 話 線 試



建設委員會招選學習工程員簡章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各處之需要爲造就工程專材起見得依據本簡章隨時招選學習工程員

第二條 前項學習工程員須具下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體格健全能耐勞苦且品行誠樸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學習工程員之選取須經相當考試其考試科目及方法由本會臨時酌定公布之

第四條 前項學習工程員之人數及招考日期依各處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學習工程員經考取後即派赴各處學習在學習期內由該處主管工程人員規定程序

第六條 學習之期限依各處工程之繁簡規定之惟至少須在半年以上但學習期滿而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學習期限

第七條 在學習期內每人月給津貼自四十元至六十元膳宿一切均歸自備

第八條 學習工程員如違犯下列之一者應即除名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多病曠職不耐勞苦者 三 不遵主管工程師之指示而屢戒不改者 四 不堪造就者 五 不守規則者

第九條 在學習期內學習工程員不得藉故告退

第十條 學習工程員於學習期內因重大事故除名或藉故告退時須追繳其所得津貼之全部或一部關於前項於考取入學時須覓具相當保證人

第十一條 學習工程員學習期滿由本會給予證書指派各處試用薪給視學習期內之成績而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 一 本部爲養成各繁要電報局機工技能起見特由各區電政管理局分招學習機工派往電信機械製造廠訓練之
- 二 學習機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或有同等學力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經考驗合格者
- 三 學習機工經考驗合格後應令其填具志願書（工字第八號）並取具保證書（工字第九號）
- 四 學習機工之名額由本部按照各繁要電報局需要情形隨時酌定之
- 五 學習機工訓練課程計分左列三項
 - 一 機械裝置工藝
 - 二 機械修繕工藝
 - 三 機械清拭工藝前項課程細目由電信機械製造廠擬具呈部備案
- 六 學習機工訓練期間定爲三年期滿後經考驗合格者得由廠長呈准銷去學習字樣並核給技工第十七級薪給派回原電政管理局區內各繁要電報局工作
- 七 學習機工訓練半年後由廠舉行甄別試驗其藝術不進性情頑梗者開除之
- 八 訓練學習機工之指導員由廠長依照訓練程序分別遴派電務技術員充任
- 九 學習機工在訓練期內每人按月由廠發給津貼十元
- 十 學習機工赴廠川資由各區電政管理局發給
- 十一 學習機工訓練期滿後在五年以內不得無故告退違者應繳還訓練費二百元但訓練時期未滿者得酌減之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材料係指一切機器設備與材料而言

- 第二條 各請購機關一切購料除有特殊情形必須在本地或附近地點自行購買者外皆應交由本會購料委員會

代辦

購料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項重要材料之市價漲落通知各關係機關備查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之數量及總價應根據本會核定之預算不得超出購料總價如有超出核定預算時購料委員會得減少其請購數量同時通知原請購機關查照非經原請購機關呈會核准追加預算不得購買其

超出部份

第四條 請購機關呈送事件預算時應將材料之名稱用途價日運費關稅等詳細列表附送備核其經常月份預算之備考說明欄亦應詳細填註購料費之撥付分爲撥付購料委員會及撥付購料機關兩種應在預算內詳細註明

第五條 本會核定各機關預算後除令知各該機關知照外同時將各該機關購料數量價格列表通知購料委員會請購機關根據本會核定預算得將請購單逕寄購料委員會並以副本一份寄交本會備查

第六條 不在核定預算範圍內而又未經呈准追加之請購單購料委員會應拒絕接受

第七條 各請購機關如因特殊情形急需某項材料而其預算未經核定者得電請本會轉令購料委員會提前購買其請購手續仍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應於每日造具收支日報表分本會應付（簡稱會付）請購機關應付（簡稱局付）兩種分送本會及請購機關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應於每旬分別造具本會應付（簡稱會付）及請購機關應付（簡稱局付）兩種應付款項清單分送本會及各請購機關本會即依據前項清單核撥購料費並附發付款支配單遇必要時購料委員會得呈請本會撥發購料準備金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代各請購機關購進材料運送各請購機關時應將發貨通知書填送本會俾與請購機關之收料報告書參照核對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或其他各機關購買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其預算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招標方法分爲有限制招標及登記公開招標兩種由購料機關酌量情形擇用之得標者不以開價最低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購料得不用招標方法

1. 經本會核定無須招標者

2. 材料爲一廠家所專利或獨造而不能以他種物品代替者

3. 購料機關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用合同並經呈會備案者

第十三條 購料委員會代各機關購定材料時應將定購單副本分送各請購機關及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定購單副本加蓋「會付」或「局付」及「何月份預算」木戳逐項填明不得遺漏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購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導准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購辦儀器機械工具車輛船隻房屋材料等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購料須先由各處將種類性質數量約估價值用途等開具說明書并附圖樣以備採購審查及驗收之用

第三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經各處主管長官核轉委員長審查後交由工程秘書兩處會同辦理並報告常會

第四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預先將必要情形報告常會決定再由工程處及秘書處會同辦理

第五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經常會決定須行招標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

第六條 凡購辦大宗工程材料俱應採用招標方法由工程處開具一次或在一定時期內需用數量呈由委員長審定辦理

第七條 開標前應由秘書處呈請委員長指定人員到場監視

第八條 購料交貨地點由工程處預先指定知照承辦人

第九條 材料送到指定地點後應由工程處及秘書處呈請委員長派員按照原定說明書及圖樣會同驗收遇有不合者應責令承辦人負責更換

第十條 本規程應備之各項細則表冊由工程處及秘書處會同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議決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本章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指電郵航及航空等事業所需各種機械物料及一切備品而言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二 購料機關曾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三 所需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行家者

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同時應先行申敘理由呈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應於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第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時應備具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應預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索取但標本一項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於一定場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對於索取說明書程式單圖樣或標本之商家得收取相當費用

第四條 說明書程式單及圖樣均應用本國文字但所需材料如係向外國購買或招致外國人投標時並得配譯外國文字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當購買機關對於各種式樣均認爲可用並不拘定惟一式樣者仍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選定信用素著之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物料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

商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 無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數量招
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招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第七條

購料機關所發招標信函或刊登招標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前項日期應充分預留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及估計價目并辦理郵遞電達等事

第八條

採用無限制投標時應標商家除圖說程式單標本費用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應一律發還其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但得標後自行聲明

不願承辦或過期不簽訂合同者不得請求發還押款並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凡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或提出銀行擔保函證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材料之商廠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照交訂購之材料或式樣不符或期限已過致買者受損失時購料

機關得將其押款作為違約罰款或責成擔保銀行賠償並將合同作廢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將下列各款先行呈部核准方能招標

一 材料種類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 擬用招標辦法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押款數目及承辦押款數目或銀行擔保函證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先將所購材料之價格及數量呈

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一種類之材料其價格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者經

本部查明認為無效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擬購材料經呈部核准自行標購而價格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部派員監視
- 第十六條 購料機關對於投標之商廠如有數家其信用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均認為合格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其報價亦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呈部核准
-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不論在開標前或開標後如查出商家有串同擡價要挾等情弊時購料機關得呈明本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為無效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於材料交到時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有不符者不得收受
- 第二十條 前項驗收材料應於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呈部派員驗收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除因天災事變有緊急購辦必要者外如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查明有第十四條或其他情弊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處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報局租房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 一 各電報局租用房屋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電報局欲遷移局址須先將遷移原因呈候核准
- 三 電報局局址須在商業繁盛地點或在其附近一帶
- 四 電報局應儘先選租商業式房屋
- 五 電報收發室應設於最前進
- 六 報房以有地板為宜如新屋房間均無地板應先商由房主鋪設一兩間以資應用
- 七 新址覓定後應即議定租金估計遷移費用繪具房屋圖樣及分配情形連同該地街市圖呈部核辦該項街市圖應註明原址新址地點及商業繁盛區域各大機關所在地
- 八 前項租金如因地方慣例必須有押租者應俟核准付訖後按月於收支報告表內填註備查移交時作為現金移交後

任不得列支

九 遷局移設桿線應先勘定適當路線將新舊線所經路由於街市圖內分別繪明另填電報線路變更調查表（工字第十九號表）並估計應需材料及工運等費呈部核辦如須添購電桿應向木行確詢最廉價格取具三家以上估單開明木質長度梢徑一併呈核

遷移桿線工竣後應填造巡修報告表支款清單連同各項單據呈核其費用及材料應俟核准後再行列冊

十 房屋租約除有特殊情形另行呈核者外均應依照本部規定之標準租約簽訂（如有押租應即補註於附記欄內）遷入新租房屋後應填具本部電政機關房產登記表一紙呈備查考

標準租約

立租屋合同房主○○○○（以下簡稱甲方）承租者交通部○○○○○○（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一 甲方將坐落○○街第○○號房屋一所計○○間租與乙方（另附房屋圖說）

二 每月租金○○○元○角按月由甲方填具正式收據向乙方支取

三 甲方須將房屋修理整齊再行交乙方住用嗣後修理工料各費均由甲方擔任倘房屋有需修理處經乙方通知而甲方遷延不理者得由乙方代為修理其費用在租金項下扣除之

四 關於房屋一切經常臨時捐派款項概由甲方擔負

五 乙方為業務上之便利得商得甲方同意改變房屋裝修仍於退租時恢復原狀

六 本合同訂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為止限內甲方不得加租辭租乙方因必要須先期退租時亦須商得甲方同意

七 甲方於期滿後仍願續租或不願續租均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以便另租房屋或磋商續約如屆時未經通知本合同於期滿後繼續有效○年

八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註於附記欄內

九 本合同照樣三紙一存甲方一存乙方一呈交通部備案

十 本合同須俟交通部核准驗訖後方爲有效

貼印
票稅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主

承租者

代理人

見證人

規定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交通部通飭

爲令遵事查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購置材料迭經令飭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擅自購置在案各局處遵令辦理者固屬不少而未能切實負責遵辦者尙屬甚多致各局請購材料手續既不一律程式常嫌簡略數量又復時有更改甚至有請購某種物品而購入實係他種物品者或所呈單據舛錯百出稽核無從公牘往返多費時日甚非本部整頓之意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式遵茲隨文附發請購材料辦法十七條並請購材料單材料驗收單材料月報單式樣各一份限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各局處一律遵照實行各該局長綜司全局事務嗣後材料方面雖由主管技術人員負責辦理仍應隨時督察考核以期盡善各局處主管技術人員對於所管材料事務負有直接責任尤應體念職責之重大電款之支絀努力從公切實負責用料毋稍虛糜致違本部整頓之主旨如有營私舞弊辦理不善致公家受有損失者一經查出定當照章懲處仰轉飭主管技術人員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各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

一 關於材料事項各話局由各該局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技術員辦理管理處由管理員辦理支局由主任辦理均直接向

部負責

二 年度經常維持材料應分作兩期每半年請購一次其手續由各局主任工程師負責估計半年應需材料開具請購材料單將中英文料名單位數量最低價值程式各欄分別詳細填註其材料用途可於附註欄內註明並簽名蓋章由局呈部購發

三 年度經常維持材料請購單應於六個月以前呈送到部（例如二十三年上半年材料則請購單應於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送部）

四 年度經常維持材料交到時由部派員驗收

五 各局請購擴充工程材料（擴充工程係指就原有機線定額之外再加擴充之工程而言）應備具說明書及圖樣並填具請購材料單呈部審核

六 擴充工程材料或由部購發或由局向商號詢價須俟本部審核決定之

七 擴充工程材料經部核定後若係由局自行訂購仍須依據本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辦理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採用招標辦法其價格不滿五千元者由主任工程師發交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分向各商號詢價取具三家以上估單彙列價格比較表並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於價格比較表及估單上簽名蓋章由局呈部核定飭購

八 關於工程應用材料未經列入年度經常維持材料案內或年度材料尚未購到有需要者屬臨時應用材料

九 各局請購臨時應用材料應由主任工程師於一個月內擬具說明書並飭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向各商號詢取三家以上估單填具請購材料單並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於請購材料單及估單上簽名蓋章由局呈部核定飭購

十 經部核准由局購置之材料如係期貨應與商號簽訂定單照繕三份以一份呈部備查

十一 經部核准由局購置之材料交到時由主任工程師負責督同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及用料各股主管技術員驗收並填具驗收單三聯分別簽名蓋章但數量較鉅者應呈請本部派員驗收

十二 商號發票上應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簽名蓋章

十三 關於零星材料已另有規定辦法但材料交到時亦須填具驗收單並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於發票上簽名蓋章

十四 各局事實上不能預料臨時急須添購之材料其總價在一百元以下者准由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及

用料各股主管技術員共同負責一面填具請購材料單由局呈部請購一面先行購用但於請購單內須詳具理由又其所購數量不得逾於確實緊急之需要惟價格仍應擇其平允者不得藉口急用任意採購倘所報之急用材料查係事實上所能預料或應列入臨時應用材料而不事前呈請希圖藉辭急用自行購置者該技術員等應受相當處分

十五 所有各項單據須經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技術員簽名蓋章否則不生效力

十六 每月月終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材料之技術員須將該月購到之材料造具月報單檢同驗收單及商號發票送請局長專案呈部

十七 各話局主任工程師對於本局材料事項如有遲呈申述之必要時得呈電政司核辦

明說

- 一 此項驗收單分甲乙丙三聯係複寫甲聯呈部乙聯送納股內聯存材料股
- 二 材料交到應由主任工程師負責督同材料股主任及用料各股主任切實驗收並填具驗收單三聯分別簽名蓋章
- 三 驗收合格後主任工程師及材料股主任應於發票上簽名蓋章連同乙聯驗收單送局長發交出納股付款除乙聯驗收單留出納股存查外並於款項付訖後由出納股就發票上鈐蓋付訖戳子仍將發票送還材料股以便彙案送請局長呈部
- 四 此項驗收單之甲聯應由材料股連同發票彙案於月終造具月報單送請局長專案呈部

商號交到材料計 件俱已驗收合格茲將品名數量及價款

開列於後並檢同發票呈請
鑒核

主任工程師

材料股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主任

計開

品名	單位	數量	量單價總	價附	註

電話局材料驗收單甲聯

第 號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此聯呈部

三三九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部文第 幾號核准	附註

第一頁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部文第 幾號核准	附註

第二頁

電話局自購零星工程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令飭遵

- 一 關於工程材料未便列入預算或數量過少需款甚微者得由局隨時購用
- 二 購置零星材料須由用料主管人員負責請領經主管主任工程師查明確係必需並已無存儲後發交主管材料人員購置並於交到時由用料主管人員負責簽收（例如設置股需用材料須設置股主任簽請經主任工程師核准發交材料股購置並於交到後由材料股簽送設置股由設置股主任簽收）俟月終將各項文據及商號單據彙齊由局專案呈部核銷
- 三 每月零購材料價款總數不得超過本部規定數目
- 四 零購材料須擇價格平允購置不得藉口急用任意採購

電話局支用工程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交通部令飭遵

一 關於工程費事項應由各話局主任工程師及各股主任辦理直接向部負責

二 各局支用工程費用應按照本部所定表式逐日填列工程費報告單按月彙訂成冊工務課內每股所經手之工程費用應於月終由股主任填具工程費月結單送由主任工程師彙合編造全局工程費月結總單主任工程師並應將本月份技術員工請假日數填列報告單於月終連同上述各種報告單暨各項支付憑單一併呈部審核凡以上各項報告單均須經主任工程師及有關股主任簽名蓋章否則不生效力（工程費報告單月結單月結總單員工請假日數報告單暨各項支付憑單等表式隨文附發）工程費報告單內工作地點一欄應註明工作之起訖地點工作事項欄內務須詳細載明工作性質以及所成工作數量（字跡務須清楚）嗣後如僅在該欄內填註修線立桿等字樣而無詳細之記載者該項工費即不准列支或從最低限度核減

三 嗣後各話局每月支用工程費用均以本部核定數目為範圍各話局主任工程師對於本月份擬辦各項工程所需費用應於月初先行預算如預算本月支用工程費在核定範圍以內者於月終檢具工程費報告單各股月結單月結總單等全份呈請核准列冊如預算本月工程費用須超出核定數時應將事由及應需額外費用數目等項詳細開單並簽名蓋章在每月二十日以前請由局長轉呈本部核准月終呈報時對於所支額外工程費在報告單內註明奉准令函日期號數（又在額定工程費範圍內凡某項工程費用曾經專案呈奉核准者亦應在報告單內註明奉准令函日期號數）如遇災禍等事發生緊急工程以致工程費用超出核定範圍而不及先期呈准者得先核實支用但須隨即將事由專案呈部備案仍於月終將所支工程費項目彙列工程費報告單暨月結總單內註明緊急工程字樣與呈報備案日期以憑查核

四 自一月份起關於工程費用之車資食宿加工津貼支付憑單僱工工資支付憑單以及賠償修理運輸雜支支付憑單應一概按照日期順序另編專簿隨同每月份工程費報告單等件一併呈報

自一月份起各話局工程費用由主任工程師及各股主任負責報告以前所用之總收據即行取消又各局裝拆移機證嗣後亦毋庸按月呈報惟仍須逐月彙訂成冊妥為保存以備隨時調閱

五 嗣後關於工程費用方面之一切估單發單及支付憑單概須經主任工程師及有關股主任簽名蓋章之後方得呈部

六 嗣後關於一切工程費之支給工務課除核定數目及填發支付憑單外不得兼辦出納款項事項

電話局 股工程費月結單

.....年.....月份

工作摘要	工數				款項支出					備註	
	技 術 員	線 工	機 工	大 工	小 工	僱 工 費	加 工 費	運 車 費	飯 宿 費		雜 費
總計											

主任工程師..... 股主任.....

電話局工程費月結總單

.....年.....月份

支款股名	工數				支款項目					主任工程師意見	
	技 術 員	線 工	機 工	大 工	小 工	僱 工 費	加 工 費	運 車 費	飯 宿 費		雜 費
總計											

主任工程師.....

課務工局話電.....
單憑付支貼津工加宿食資車

事 由	人員名額	每名若干	共 計	局長	民國
				主任工程師	年 月 日
				股主任	日
			人領具		

附註 事項內須將支款項目註明又此項支單支付後應由出納股加蓋付訖戳記

(雙聯)

字 第

號

課務工局話電.....
單憑付支資工工僱

工 作	僱工名額	每名工資	共 計	局長	民國
	大工 小工 每名 名	大工 小工 每名 名	洋 元	主任工程師	年 月 日
		角分 角分	角分	股主任	

附註 此項支單支付後應由出納股加蓋付訖戳記

電報局造送材料冊報及料價轉帳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各局報房材料及工程材料應按月分別造具材料四柱清冊各二份以各一份呈管理局各一份與計算書同時寄呈

本部

二 各管理局收到各局料冊後應將報房料冊交報務主任工程料冊交工務主任分別審核並俟年度終了時彙編總冊呈部查核

三 各局上月結存材料應全數列入舊管欄內不得遺漏

四 各局新收材料應照左開各項分別列收

甲 電料儲轉處發來之料除點收鈴復外應照發料價目單所開數量價值列入儲轉處發來欄內並於備註內註明發單號數

乙 自購材料應先呈請核准後將數量價值列入自行購置欄內並於備註內註明本部或管理局核准文電號數及日期

丙 他局撥來之料應將數量價值列入他處撥來欄內並於備註內註明何處撥來以便稽核

五 各局開除材料應照左開各項分別列支

甲 各局實用材料應於月終結算一次在實用欄內開除之

乙 各局材料如有毀壞不能應用或遇災害遭受損失應呈請核准後在損壞欄內開除之

丙 各局撥出之料應在撥往他處欄內開除之並於備註內註明撥往某局一面通知收料機關列收料冊如撥出材料較多應另開細數清單釘入冊尾以便稽核

六 各局本月結存材料應全數列入實存不得遺漏

七 材料計價以銀元為單位至釐為止釐以下捨四取五

八 各料價值應分別總結其舊管及新收之和數須與開除及實存之和數相等

九 各局每月造送料冊應將本月來去轉官商報字數次數分別列入冊尾以為稽核開除材料之標準

十 各局開除材料務須覈實如查有浮支情弊應將負責人員分別處分

十一 各局繕造料冊均須正楷不得草書以昭鄭重並由主管人員分別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十二 各局自購材料付出之料價（參照四乙）應在收支報告表付方空格內添列（暫記料價）支出科目列支之如

同月內不止購買一次應另附分目詳表並註明本部或管理局核准文電號數及日期

十三 他局撥來之料價（參照四丙）祇須列收料冊不必轉帳

十四 實用及損壞之料價（參照五甲五乙）應按月列收劃撥帳（即收支報告表收方實用材料欄）並分別性質列

支營業帳或資本帳（即營業或資本支出計算書）收支數目務須相等

十五 撥往他處之料價（參照五丙）祇須列支料冊不必轉帳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正之

電話局技工臨時加工給假給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飭遵

一 各電話局遇緊急工程必須於休假日或日常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臨時酌派技工加工工作

二 技工臨時加工應照本辦法之規定給予相當之休假惟主管工程人員得酌量工程之繁簡以及技工之健康情況改

給工資

三 給假給資辦法規定如附表

四 表內所指工資祇照技工核定薪給論成核算其他津貼不計在內

五 技工在本月份事假逾限者加工不給工資但本月份加工次數較多者主管人員得照規定辦法酌給休假

六 關於技工加工所支費用各電話局應於工程費報告單內詳細註明加工事由技工人數姓名加工時間以及給資或給假數目各電話支局應於月終專案呈報以憑查核

附表

加工時間	給假或給資規定
滿三小時	給假半天或給半天工資
滿六小時	給假一天或給一天工資
不滿三小時	酌給休假或半天工資以內之相當額
三小時以外不滿六小時	給假半天或酌給一天工資以內之相當額
八小時以外	給一天工資并給假半天

附註一 八小時以外之加工如其中有四小時在夜十二時以後者除給一天工資外並給假一天

附註二 本表所定給假辦法除夜間加工在十二時以後工作四小時之技工翌日必須給假休息外在必要時得由工務課先行存記俟工務清閒時施行

電料出納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料之出納保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料出納照左列區別整理之

一 擴充事業所用之材料 二 維持事業所用之材料

第二章 電料出納

第三條 電料之出納由管料員行之但須經左列人員之簽字

一 本部 電政司長

二 電報局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奉天廣州雲南重慶局長及電料出納員其餘各局局長及領班

三 電話局 局長主任工程司及電料科主任

四 電料處 處長

五 無線電報局 局長工程司

六 架設及修理電報線巡線總管或臨時工程員

第四條 管料員就各局處原有司事巡線員或棧員充之無司事之局由局長及領班兼任

第五條 接收電料不及履行前條所定程序者接收後即須補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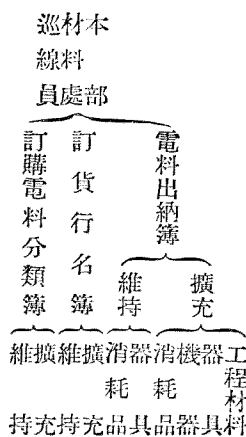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管料員對於電料收入時須發給收據支出時須索取收據

第七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之區別填註單據及登錄出納簿但所列單據有不適用處得用相當單據或賬簿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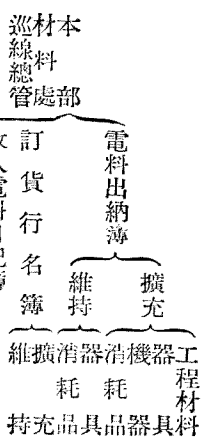
文件替代之

第八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表簿分別填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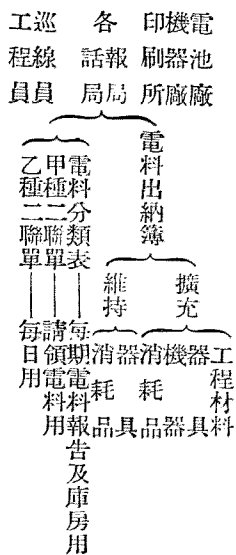
甲種



乙種



丙種



附 借用電料出納簿 修理電料出納簿 廢舊電料出納簿

第九條 電料出納種類區別如左

擴充材料項下 工程材料 器具 機器 消耗品

維持材料項下 器具 消耗品

第十條 電料出納科目區別如左
收入項下 購入 購與 撥來 收回 寄入
發出項下 消耗 用出 廢棄 變賣 修理 撥用 寄存 遺失

第十一條 擴充工程所用材料之出納限工程完竣後一月以內結算之臨時大修工程所用材料之出納限工程完竣後二十八日以內結算清楚造報於交通部如有延誤照二十二條辦理但電報料應添造一份同時寄至上海料處

第十二條 維持材料應於前一年度之始電報料由上海料處電話無線電料由各該局開具料名數量及詳細程式呈部核購有擴充料由部隨時查察需要情形分別核購但維持材料遇有不足時無論報話無線電料經部核准均得隨時酌購

第十三條 各局需用維持材料電報料由各局先時按季或按年開具領料單逕向上海料處核發電話無線電料由部按年度購發備用其臨時需用之料隨時請部各由局存料內撥用

第十四條 擴充用材料得由各該局開具華洋文料名數量及詳細程式單隨時請部購發但在外洋訂購之料應預計應用時期先時請部核購

第十五條 購入電料交貨後除重要料件須先請部派員考驗合格收受外餘准各該局處先行驗收一面即將考驗成績報部核准再行付款但購買材料經交通部核准每月每種在二百元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擴充電料如有餘剩時應撥入維持項下其擴充工程有移用維持材料時作擴充材料計算

第三章 保管及責任

第十七條 保管電料應由局長處長巡線總管工程司電料出納員及臨時工程員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電料轉運在途中時保管責任由承運者負之但承運之機關除火車及納有保險費之輪船勿庸招保外餘均應由第三者出具保單繳局存查否則仍由該經辦轉運之人負責

第十九條 依前條有保管之責任者因故意或疏忽將電料遺失或毀壞時須照價賠償并由部酌予處分

前項規定無直接保管之責任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電料如有遺失或毀壞時應即據實報告於本管長官由該長官查明實據照下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 非因不可抗力之遺失或損壞其價額在百元以上者須據實呈部核辦

二 遺失或損壞電料價額在百元以下如因過失情願賠償時須逕令賠償報部備案其非因過失者仍須呈部核辦

三 遺失或損壞如有因不可抗力者應詳列情形呈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電料遇有應行廢棄及變賣者應隨時呈部核奪

第四章 報告及檢查

第二十二條 電報管料員除巡線員報冊特有規定外每月所造清冊由局長處長電料出納員考核後署名送上海料處

查核電話無線電管料員每月所造清冊由局長工程司考核後送部查核其電報料冊除月送上海料處外應於每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季由各局彙造報交通部查核該冊應於各該月之次月內交郵掛號寄出如有延誤查照郵程遞寄日期酌予記過但材料處冊報仍應按月造送至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局處所存電料由部隨時派員檢查現存電料數目并保管方法

第二十四條 執行前條檢查後檢查員須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存之數目於二十日內呈報交通部查核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所有管理電料實行細則由各該局處分別擬定呈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七月一日施行

電報材料計價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飭遵

一 電料儲轉處撥發各局材料應備發料價目單及鉛單兩種在發料價目單內按照所撥數目逐項註價

二 電料儲轉處發料價目單應繕印同式四份以一份連同鉛單隨料寄交收料機關以便照單點收列冊另以一份按日

呈部以便記賬以一份暫存俟月終彙訂成冊呈部備核以一份存處備查

三 電料儲轉處自十九年七月起發出材料應照本部此次所發材料價目單核計料價以後收入外購材料應照購入實價登記賬冊其收自電信機械製造廠及印刷所成品應依據各該廠所成品價目單所開數目計價前項外購及各廠所料價將來新舊數目如有不同應俟舊價支清再計新價

電信機械製造廠印刷所送處成品及收入外購材料其計價及登記賬冊一切手續均依照本條辦法辦理但各廠所製成物品應另登成品簿將所用材料及辛工雜費一律包括計算俾得成本之實價

四 各局收到材料應按照發料價目單所開數量逐項點收後即將鈐單依式填註蓋用關防或鈐記寄回儲轉處以作收料之憑證

五 各局收到材料應照發料價目單所列數量價值分別列收材料賬及材料四柱清冊按月呈部查核其造冊辦法另定之

六 各局每月實用材料若干應於月終結算一次在材料賬內開除一面將開除之料價分別轉入劃撥賬然後再以轉入劃撥賬之料價轉列營業賬或資本賬支銷其未經開除之料價不得列入劃撥賬及營業賬或資本賬以清界限

七 各局自行購置材料亦應分別列收材料賬及材料四柱清冊新收價值應按照購入實價填列但未經呈奉核准者不得先行購置其向鄰局借撥材料新收數量及價值應與所借之局支出之數量價值相同以資符合

八 電料儲轉處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發出材料未經註價而各局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各局亦應自行計價列收材料賬及材料四柱清冊其價值一項應按照本部此次所發材料價目單計算

九 電料儲轉處發運材料及各局接轉材料需用捐稅力駁水脚火車等費均應分別呈報俟奉核准再行列支收料機關之賬一面函知收料機關分別列收列支

十 各局送修機器需用材料工費應由電信機械製造廠按月造冊呈報並由廠將是項修費函知送修機器各局列收列支

十一 材料計價以銀圓爲單位至釐爲止釐以下捨四取五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改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交通部令飭遵

- 一 凡發運各局材料應按照本部電政司編製之經轉電報局名表所列路由分別交運其有小輪可以直達而運費亦復相當平允者並得交由小輪直接裝運
- 二 凡有招商局輪船通航各處應一律交由該局運輸不得另交報關行起運其有該局未曾通航各處而必須交由報關行代為報運者並應詢取三家估價呈核俟核定後再行按照該價隨時交運
- 三 京滬滬杭兩路沿線各局材料應一律用半價執照交路局裝運
- 四 凡上海至津浦路沿線各局材料應一律交由京滬津浦兩路聯運在未會商妥用半價執照以前得暫付全費
- 五 凡飭發各局材料應於文到一星期內裝出逾期應將理由在發運材料日報表內聲明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令飭遵

- 一 儲轉處撥發各局材料應於接到部司撥料公文後一星期內配就運出逾期應將理由聲明
- 二 經轉各局轉運材料應於料到後五日內轉出逾期應將理由聲明
- 三 儲轉處裝運材料如係直接可以運到或交郵遞寄者應填列甲種運料報告單除將各聯騎縫處及其餘各項之應行填註者詳細填列並將第一聯存處備查外以第二聯呈司第三聯隨同提單寄交收料局收存俟該料運到後將該聯呈司

四 儲轉處裝運材料如須經過數局接轉者應填列乙種報告單除將各聯騎縫處及其餘各項之應行填註者詳細填列

並將第一聯存處備查外以第二聯呈司第三聯至第八聯隨同提單一併寄交經轉局每經過一局在料轉出以後填寄一聯寄呈司並將其餘數聯隨同材料或提單寄交下一接轉局如是轉遞直至收料局為止俟該料運到由收料局將第八聯呈司如該料僅經一二局轉運所有用餘之聯單由收料局隨第八聯一併呈司

五 儲轉處發運材料填用護照時應將護照號數填入報告單隨料寄交經轉局傳遞至收料局為止俟料運到由收料局將號數填入報告單後再連同鈐單寄還儲轉處按月彙呈部註銷其經轉局如須分批分路轉運是項護照不能分

單 告
聯

電 政 司 長 謹 呈	運 交 機 關 名 稱	運 出 日 期	輪 運 或 車 運

上海電料儲轉處長

年 月 日

司 呈 處

字 第 號

單 告 報 料 材 運 轉
聯 三 第

電 政 司 長 謹 呈	儲 轉 處 發 單 字 號 及 運 出 日 期	運 到 日 期	運 交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左方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單 告 報 料 材 運 轉
聯 四 第

電 政 司 長 謹 呈	儲 轉 處 發 單 字 號 及 運 出 日 期	運 到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輪 運 或 車 運

左方山轉運機關長官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司 呈 註 填 後 以 出 運 料 於 局 轉 經 由 單 此

同 聯 各 下 以 列 填 處 轉 儲 由 項 兩 二 一 第 (一)
局 轉 經 交 寄 單 提 同 隨 處 轉 儲 由 先 單 此 (二)
司 呈 註 填 即 後 以 出 運 料 於 局 轉 經 (三)

轉運材料報單 第五聯

收料機關名稱	備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件數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運到日期	運出日期	電政司長 謹呈
輪運或車運	交運機關名稱	遲延理由	護照號數			左方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單由經轉局於運出後填註呈司

轉運材料報單 第六聯

收料機關名稱	備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件數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運到日期	運出日期	電政司長 謹呈
輪運或車運	交運機關名稱	遲延理由	護照號數			左方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單由經轉局於運出後填註呈司

轉運材料報單 第七聯

收料機關名稱	備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件數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運到日期	運出日期	電政司長 謹呈
輪運或車運	交運機關名稱	遲延理由	護照號數			左方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單由經轉局於運出後填註呈司

報 告 聯

電 政 司 長 謹 呈	運 出 日 期	運 到 日 期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

單 告 報 料 材 到 運

電 政 司 長 謹 呈	收 到 日 期	提 單 號 數	件 數	儲 轉 處 發 單 字 號 及 運 出 日 期	收 到 機 關 名 稱
左方由收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護 照 號 數	列 收 何 月 料 冊	鈐 復 儲 轉 處 日 期	輪 運 或 車 運
年 月 日					

司呈關機料收由單此

根 存 單 告 報 料 運

電 料 儲 轉 處 處 長	收 料 機 關 名 稱	發 單 字 號	件 數	輪 運 車 運 或 郵 寄	運 交 機 關 名 稱
	奉 到 部 令 電 或 司 函 電 飭 發 日 期	裝 運 日 期	收 料 機 關 日 期	護 照 號 數	

字 第

號

運料報告單 第二聯

收料機關名稱	發單字號	件數	輪運車運或郵寄	運交機關名稱	奉到部令電或函電 飭發號數及日期	裝運日期	遲延理由
電政司長	謹呈						

字 第 號

上海電料儲轉處長 年 月 日

此單由儲轉處呈司

運料報告單 第三聯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件數	提單號數	輪運車運或郵寄	收到日期	鈴復儲轉處日期	列收何月料冊	護照號數
電政司長	謹呈						

左方由收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單由收料機關呈司

交通部無線電臺材料四柱表填造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飭遵

- 一 各臺材料四柱表規定於每季之終填造一次並限於下列日期以前送呈
春季 四月五日以前 夏季 七月五日以前 秋季 十月五日以前 冬季 一月五日以前
- 二 材料四柱表應照無線電材料分類分爲發報機收報機電力裝置天線遙控裝置工具及備用材料等七部份除備用材料部份必須填造外其餘各部份如有增減更換應將增減更換之機料另單分別填造

交通部無線電臺 材料四柱表

.....電臺年.....季.....之部

品名	舊存		新收		註		銷		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日期	原因	數量	價值

- 三 填造四柱表備用材料部份時其註銷原因一項應註明該件材料裝置於何機何處或替換某種機件
- 四 填造四柱表其他各部份時舊存一欄應填各項原有機件新收一欄填新裝或新換機件其卸下之舊件暨卸下日期原因以及是否廢料均應填於註銷欄內（凡卸下之舊料完全不能再用者作為廢料）
- 五 各部份卸下材料其尚可用者應重行填入備用材料四柱表之新收欄內但須註明自何處卸下庶不至與核發材料混合
- 六 本辦法未規定各點應依照資產表填造辦法辦理之
- 七 各臺材料四柱表有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填造者發還重造

注意 (1)本表於每季之終填製一次限於下列日期以前送呈
 春季四月五日以前夏季七月五日以前 工程師.....
 秋季十月五日以前冬季一月五日以前
 (2)表內各項務須詳細填明程式及號數與註銷日期及原因三項尤須填註完全

交通部無線電臺資產詳表填造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令飭（前資產損益表取銷）

一 各臺資產詳表於每年年終填造一次共造二份一份呈部審核一份留臺備查呈部一份限於第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二 填造資產詳表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 資產詳表照無線電材料分類分爲下列七部份各部份應分別填造

甲 發報機

乙 收報機

丙 電力裝置

丁 天線

戊 遙控裝置

己 工具

庚 備用材料

甲 發報機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發報機（除電子管外機內所裝各件之程式及數量須分別註明）

A 燈絲變壓器 B 線圈 C 電容器 D 電阻器 E 各項電表 F 其他

二 發報電子管（以在機應用者爲限）

三 其他

乙 收報機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收報機（除電子管外機內所裝各件之程式及數量須分別註明）

A 變壓器 B 線圈 C 電容器 D 電阻器 E 其他

二 收報電子管（以在機應用者爲限）

三 聽筒（以在機應用者爲限）

四 其他

丙 電力裝置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引擎 二 馬達 三 直流發電機 四 交流發電機 五 電動發電機 六 馬達發電機 七
開動器 八 電阻器 九 變流器 十 電力變壓器 十一 配電板（板上所裝各件之程式及數量須
分別註明）

A 電壓表 B 電流表 C 週率表 D 電力表 E 電量表 F 各式開關 G 保險絲 H
電阻器 I 其他

十二 蓄電池 十三 比重表 十四 各項應用電表 十五 其他

丁 天線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發報天線桿（須註明拉線號數長度及數目） 二 發報天線（須註明絕緣器之尺寸及數量） 三
收報天線桿 四 收報天線 五 其他

戊 遙控裝置之部包括下列各項

一 遙控線（常用線及備用線對數須分別註明） 二 繼電器 三 電鍵 四 電表 五 其他
己 工具之部包括一切應用工具各件應分別填註

庚 備用材料本部份除現用機件之備用材料外其餘尙能使用而擱置不用之各項機件材料亦應詳細填註

四 各項材料之程式及數量均應填註清楚重要機件如發報電子管引擎馬達各式發電機各式電表變流器變壓器及
蓄電池等之製造者及製造號數亦須註明

五 各項材料品名相同而程式或製造號數各異者應分別填註不得混爲一宗

六 表中購置日期應填註明白如有同樣機件購置日期不同者應依日期先後分別填寫

七 表中原來價值一項應填材料核發單上所載之數

八 本表須用工程字填寫清楚並不得用鉛筆填寫

九 各臺資產詳表有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填造者發還重造

交通部無線電臺
資產詳表

.....電臺之部

編號	名稱	件數	購置日期	原來價值	現時估價	備註

.....年.....月.....日

第八款 工會 公益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三六五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技工 二 電報差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 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郵差 二 信差 三 郵務佐
-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揮互助精神增進會員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甲 在交通部電政機關服務之電務員工

乙 無前項資格而在交通部電政機關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之人員

第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宣告除名

甲 因故撤職者 乙 營私舞弊侵吞公款者 丙 藉端招謠破壞會務者 丁 欠繳會費滿二年以

上者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

甲 會員之休養金儲蓄事宜 乙 會員之遺族補助事宜 丙 會員之補習教育及其子女教育事宜

丁 各種娛樂及其他公益事宜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總會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會於各地

第七條 總會設理事會綜理左列各事對外代表本會

甲 辦理會員一切福利事宜 乙 審核預算決算及收支款項 丙 召集會議 丁 辦理選舉 戊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 己 指揮監督各分會

第八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股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七人其產生方法如左

- 甲 由會員中互選五人
- 乙 由交通部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及電政司中各派一人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員互選其職務由理事會支配之

第十二條 各股設辦事員若干人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理事會規定呈請交通部調用或僱用之

第十三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因故辭職或離職時其選舉者應照第六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遞補其為交通部委派者應呈請交通部補派之

第十五條 會員當選為本會職員者得呈請交通部准支原薪在會辦事并由會每月津貼三十元其調用者由會供給住宿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應將會務進行及款項收支情形公告會員一次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分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分會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理事會酌定之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會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十八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本會一切章程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之資格須照第六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各項利益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對於會務如有建議或疑問時得由十人以上之連署函請理事會採納或答覆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對於理事會之會務報告如有疑義時得由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持函到會調查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曾在交通部電政機關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本會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第一屆職員依左列方法選舉之

甲 理事 本會將全國會員按照人數分爲五組每組選出理事一人其各該組內有被選舉資格之會員

姓名由會列單分寄各該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并將選舉票封寄本會定期開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乙 主任 本會將全國會員按照人數分爲五組并將各該組內有被選舉資格之會員姓名列單分寄各

該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一人並將選舉票封寄本會彙總定期開票以得票多數之六人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當選職員如因故不能到會服務者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凡會員同時當選爲理事及主任者應專任理事不得兼任主任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任期二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自第二屆起每屆改選理事三人主任四人其留任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二種

甲 會員代表大會 乙 理事會

第三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無定期於必要時呈請交通部核准由理事會召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各股正副主任得列席理事會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種收入充之

甲 入會費每人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乙 常年費每年每人一元 丙 基金利息 丁 特別捐由

會員或贊助本會者自由捐助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經費之餘款得全數移作基金

第九章 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會基金以下列各種收入充之

甲 前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基金 乙 每年佛郎盈餘收入 丙 本會每年經費之餘款 丁 交通部特別補助金

第三十六條 本會基金不得動用其保管經營生息由理事會負責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改或由五省會員每省二十人以上共一百人以上之連署提交理事會修改之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款 電務人員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部令委派之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應依照本規則於就職前繳存保證金

第二條 繳存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規定繳納之

管理局及特等局局長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四

一二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三

三四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二

支局主任 十二分之一

各廠長處長均比照一等局局長繳納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為代替其代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隨時由部核定之

繳存現金者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按期照數轉給其以證券為代替者仍照證券所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應交由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第五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給收證交該員存執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或公債票庫券變買按欠數扣除如有餘額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電政機關主管銀錢物品及有銀錢物品之出納關係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照本規則

填具保證書呈由該管長官審查認可後轉呈本部

前項保證書用二聯式一聯式存該管機關稽考一聯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備查其格式另定之(附件一)

第二條 保證人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

一 殷實商號或工廠一家 二 殷實商號或工廠主管人二人 三 經該管機關認可之個人三人

前項(二)(三)兩款須依人數各填保證書一紙

第三條 該管機關職員或被保人直系親屬不得為保證人

第四條 保證人住址以在該管機關所在地為限 因故須在他處覓保時須先呈准該管長官

第五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如在職務內發生賬目不清款項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無論其行為由於直接或間接關係均應負下列規定之責任

每日營業收入	保證責任	會計員	收發主任	主任收發員	收發員	材料及其他
		材料保管員	會計司事	出納關係司事		

在一萬元以上者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在五千元以上者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	一千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在一千元以上者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第六條 前項負責期限以被保人離開所保職務五年爲止但發現詐僞之證據時雖經過五年仍應擔負責任

保證人住址如有變更應由被保人隨時呈報該管長官登記並轉呈本部其離開該管機關所在地者得飭另填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人如中途不負責任時應隨時呈報該管機關聲明請退保

第八條 被保人如調往他處服務應由被保人原服務機關長官通知保證人如保證人不聲請退保而所負出納責任又無變更時其原具保證書繼續有效但由原服務機關將保證書轉送調任機關存查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被保人如遷調職務須加所負出納責任時應按第五條之規定另具保證書

第十條 保證人退保或被保證人換保後其原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截至新保證書核准時爲止

第十一條 保證書呈繳後每半年由該管長官照保一次如發現有第六條之情事未經被保人呈報者除應換具保證書外並扣被保人期內薪金之半數

前次照保單格式另訂之（附件二）

第十二條 該管長官照保時如有隱匿或疏忽等情致將來追保無着時應負第五條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長官對任內一切款項仍應對本部負完全責任不得得因出納人員填具保證書有所推諉

第十四條 如不能填具保證書時得照第五條保證責任之數目繳納七成保證金其辦法如下

甲 保證金應直接繳由該管機關轉送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生息不得動用

乙 保證金交到後由該管機關製給收據交繳保證金人收執

丙 保證金應得之利息於每次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結算後由該管機關通知繳保證金人領取

丁 保證金在未屆銀行或郵政儲金結算期而繳保證金人因故去職或轉調他職即行發還者概照銀行或郵政儲金局所算之息算給

戊 繳保證金人於領取時應繳回該管機關掣給之原收據

己 保證金於去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其有違犯第五條之情事其保證金不足抵補時仍應照數追繳

庚 保證金如不能繳納現金時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為代替其代替之公債券及庫券種類隨時由該管長官審定其息金仍照該票券所得之息算給

辛 該管機關關於保證金之收存發還及給息等事應隨時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照保存根

(機關名稱)

(職別)

(被保人姓名)

保證書已於二十

年

月

日

函請

(照保人住址或職別)

(照保人姓名)

向

(具保證書人姓名)

照保附發照

保單一紙已於二十

年

月

日

寄還(此處年月日於寄還時補填)

字 第

號

逕啟者查(機關名稱)

(職別)

(被保人姓名)曾於二十

年

月

日由(具保證書人姓名)立具保證書擔保

元責任請向(具保證書人現在住址

(被保人姓名)在職務內如發覺有款項不清賬目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願負

或(具保證書人永久住址)與(具保證書人姓名)當面核對查問對於上項擔保是否確實可靠如無異言即請雙方在照保單上簽

字蓋章仍將該單掛號寄還本司為荷此致

(照保人住址或職別)(照保人姓名)

交通部電政公司函

附發照保單一紙

電政司長(蓋印名章)二十 年 月 日發

(注意反面印有保證規則)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書照單

查(被保人服務機關名稱) (被保人職別) (被保人姓名)曾由(具保證書人姓名)於二十 年 月 日立具保證書擔保(被保人姓名)在職務內如發覺有欸項不清賬目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本人願負 元責任茲經(照保人住址或職別) (照保人姓名)前來照保並無異言所有擔保手續亦無隱匿或疏忽情事特雙方簽字蓋章為憑

其保證書人(簽名蓋章須與原保證書上同一式樣)

照保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照保

月 日寄還電政司

(注意)反面印有照保須知

交通部電政附屬機關出納人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 茲因 (姓名) 現蒙 貴局任為 (機關名稱) (職別) 鄙人 願為確實擔保以後 (姓名) 在職務內如發覺有欸項不清賬目不符或營私舞弊等情其保證書人願負 元責任特立此保證書為憑此致 交通部 (機關名稱)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交通部電政附屬機關
出納人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 茲因 (姓名) 現蒙
 貴局委任為 (機關名稱) (職位)
 有欸項不清賬目不符或營私舞弊等情具保證書人願負
 交通 部 (機關名稱)
 元責任特立此保證書為憑此致

具保證書人 (簽名蓋章)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交通部核准

- 第一條 凡在船舶(指中國船舶及外國船舶之航行於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各處者)無線電臺之無線電人員均須持有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下文簡稱無線電管理局)發給之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執照(下文簡稱報務員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 第二條 報務員執照分為一二兩等凡請發執照者須經無線電管理局考驗合格呈部註冊按等發給之
- 第三條 發給報務員執照之試驗每季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無線電管理局指定通知之
-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船舶或海岸無線電臺實習試用期滿並具有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並經服務電臺主管人員出具證明書者得向無線電管理局報名呈請考驗並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此項報名費及像片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 第五條 凡應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及技能
 - 一 一等報務員
 - 一 黨義知識
 - 二 國文清順

三 英文能作論說

四 世界無線電公約大要通報規則應呼方法報務簡話

五 電學大要無線電信原理行動電臺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等各種理論暨實驗應用常識及修理前項機器之技能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二十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二 二等報務員

一 黨義常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能作英文短論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

五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行動電臺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之使用方法及整理前項機件之簡單常識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第六條 考驗各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律（無線電律及有線電之適用於無線電者）無線電學及收發六種

第七條 各科考績除無線電學及收發二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各科之總分數滿二百五十分者為及格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者至少須滿三年後始得請求一等報務員執照升等試驗

第八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各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時期如左

一 在每年六月底以前請領者至次年十二月底期滿

二 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請領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請領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請求換發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惟如有中途改

就他職在半年以上者換領新照時應重行試驗

第十一條 凡遺失執照者應登報聲明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請求補領

第十二條 凡經前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考驗合格已領有執照者得於本章程公布後二個月內攜帶舊照及現在服

務之船舶電臺主管人員證明書來局換領新照并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二個月後前項舊照一律作廢

第十三條 船舶電臺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無線電管理局吊銷其執照或登報聲明作廢

一 違犯國際無線電公約及所附之業務規則或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條例各項規約及有關於無線電之法令經無線電管理局審核認為有吊銷執照或聲明作廢之必要者

二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三 利用電信阻礙公眾業務者

四 船舶發生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五 受刑事處分者

六 品性惡劣經上級人員控告調查屬實者

七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十四條 業已吊銷執照或經無線電管理局聲明執照作廢之報務員不得請求復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之註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技術員及報務員均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發給證書

第四條 領取證書時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軟質相片兩張并繳納註冊費國幣一圓

第五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於報到時應將證書呈各該管機關查驗

第六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技術員報務員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書

第七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查驗證書時遇有疑點或塗改字句及更換相片等情弊應即將證書扣留呈部核辦

第八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辭職或革職後應即將證書繳銷并由本部將號數抄登公報宣告作廢

第九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身故者其證書應於呈請發給卹金時隨文繳銷惟年老退職者得於領得養老金全數後繳銷之

第十條 證書有效期間定爲五年期滿時應先期重攝相片兩張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換發新證書其舊證書應於領取新證書時繳銷

第十一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遺失證書時應將號數及遺失日期處所呈明主管機關轉呈補發同時由遺失者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二條 呈請補發證書應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航政

第一欸 船舶

船舶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類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使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叙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搭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二十八條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
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
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
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
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
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
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
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僞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
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申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

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
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

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

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

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

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

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 二 登記號數
-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四 船舶之標號
- 五 船籍港
-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七 登記目的
- 八 權利先後欄數
-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行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樣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樣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

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

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

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

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

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

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質 四 總噸

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

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

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 五 製造地
-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 登記之目的
- 九 登記之官署
- 十 聲請之年月日
-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

登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
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
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
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
餘期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並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申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十五 申請文件檔案簿
 -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 十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 二十一 登記閱覽簿
 - 二十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 上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 第六條 申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變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申請書

- 第八條 申請書有數頁時申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申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 第九條 申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申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前項申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註明此項申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申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申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申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

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接收到之先後編定之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名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於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爲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簿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暫時登記後爲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爲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爲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及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

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係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記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爲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在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爲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

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人姓名住所所有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加蓋騎縫印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爲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

第十三條 之

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

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糞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貨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上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

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稅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

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時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

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

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

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

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縱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

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

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

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

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盡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

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

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

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員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

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達到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

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

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

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之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

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

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于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于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于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

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 三 船舶拆散時
-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

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撥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附表二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數

二百擔以上五百擔未滿 十元

五百擔以上一千擔未滿 十五元

一千擔以上三千擔未滿 二十元

附書式三

船舶噸位復量單

船名 _____ 單號 _____

船舶證書號數 _____ 發給地點 _____

原丈量地點 _____ 原丈量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丈量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該船原丈量時依照 _____ 章程辦理

備考 _____

	原量噸數	復量噸數
下艙噸位		
上艙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帆船登記噸數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輪船登記噸數		

航政局局長 _____

船舶丈量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擔數

三千擔以上五千擔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擔以上萬擔未滿 三十元

萬擔以上 四十元

丈量費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船舶載重線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爲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爲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爲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修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檻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爲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檢查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別檢查
- 二 定期檢查
-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船名
- 二 船舶種類
- 三 總噸數或擔數
-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 五 船籍港
- 六 行駛航路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 三 計畫容量
- 四 計畫汽壓
- 五 計畫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
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檢查簿 五 船舶乘客
定額證書 六 船舶噸位證書 七 海員證書 八 船員名冊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

叙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爲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爲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準航行時
 -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
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爲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準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叙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

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定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叙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

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

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 二 航行里程
- 三 平均速率
- 四 起迄及經過地點
- 五 預定航行期間
-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分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

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

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

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

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檢查手續費表

輪船

檢 查 種 類	總 噸 數	特別旅客船	非旅客船	特別檢查	非旅客船	
檢 查 種 類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上	六〇元	九〇元	六三元	九五元	
	五十噸未滿百噸未滿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九五元	一五七元	
	百噸未滿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一五七元	二二七元	
	五百噸未滿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二二七元	三二五元	
	千噸未滿	三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三二五元	四七三元	
	六千噸未滿	四五〇元	七五〇元	四七三元	七八八元	
	一萬噸未滿	七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七八八元	一一〇二元	
	一萬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一〇二元	一一七五元	
	特別檢查		六三元	九五元	六三元	九五元
	製造中之旅客船		九〇元	一三五元	九〇元	一三五元
	特別檢查		六三元	九五元	六三元	九五元

帆船

定期旅客船	四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檢在 非旅客船	二八元	四二元	七〇元	一〇五元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三五〇元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臨時檢在 臨檢一次	二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八元	〇元	元	一六〇元		

第二號書式丙

檢在種類	總噸數		特別檢在	製造中之特別檢在	定期檢在	臨時檢在
	二百擔以上	五百擔以上				
五百擔未滿	一千擔未滿	二千擔未滿	二千擔以上	五千擔未滿	五千擔以上	
二八元	四二元	七〇元	一〇五元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三五〇元
二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八元	〇元	元	一六〇元
一二元	一八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六八元	九〇元	四〇元
一八元	二七元	四五元	六八元	九〇元	四〇元	
八元	一二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六元	

書以資證明須至單者

航政局為發給船舶臨時檢在單事查船業經照章施行臨時檢在合格合行發給船舶臨時檢在單粘附於原檢在證

船舶臨時檢在單

船舶名	本船號數	原檢在證書號數	原檢在機關	檢在原因	檢在部分	檢在結果	船舶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航政局

號 日

第

號

船舶臨	船舶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單繳查
時檢查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船舶臨	船舶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單存根
時檢查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三號書式

聲明發給
為發給船舶通航證書事茲據
船舶所有人
姓名
住址
姓名
航路
規定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填發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船舶通航證書等情核與

船舶	船舶名	本船號數	原檢查證書號數	原檢查機關	單存根
時檢查	檢查原因	檢查部分	檢查結果	船舶所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乘 客 定 額 證 書

中華民國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船 名	船 所 有 人	船 籍 國	總 噸 數	登 陸 規 噸	航 路	乘 客 額	救 生 船	救 生 器 具	救 生 排	船 長	年	月	右 證 書 給 第	收 執 號	日	船 業	經檢合格准予搭載旅客 為發給乘客定額證書在 名合行填發證書一紙為證如有逾額載客情事定予嚴懲須至證書者		
																			上 房	中 房	下 房

第 四 號 書 式

通 航 證 書

中華民國	證 書 有 效 期 間	乘 客 定 額	准 否 搭 載 運 貨 物	准 否 搭 載 旅 客	航 行 期 間	年	月	右 證 書 給 第	收 執 號	日

第五號書式

為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事茲據
 聲明 船現因臨時搭載多數 自 港至 港呈請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等情
 本局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依照
 交通部船舶檢查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填發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一紙為證須至證書者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航路	乘客定額	證書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船舶所		總額		
船名	人	路	細別	年	年
船名	人	路	別	月	月
船名	人	路	額	日	日
船名	人	路	別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書給 收執
 第 號

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交通部訂定

- 一 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船舶經理人選任之登記(有聲請書式)應收登記費一元
- 二 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及經理人姓名住所籍貫變更之登記應照附記登記收登記費五角
- 三 第四十五條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應照註銷登記收登記費五角
- 四 登記證明書如有滅失或毀損請補發(有聲請書式)或換發者應照補發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收費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之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籤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叙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叙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發給船舶航線證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船舶經航政局依法登記後除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外並依本辦法發給船舶航線證
- 第二條 船舶航線證應由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時開列航線聲請該管航政局核發之船舶行駛內河者其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
- 第三條 船舶航線證應載各款列左
 - 一 船舶所有人
 - 二 船名
 - 三 航線起訖及沿線停泊碼頭
 - 四 本船舶國籍證書號數
- 第四條 船舶行駛航線有變更時得聲請該管航政局換發船舶航線證並將原領航線證繳銷
- 第五條 船舶航線證遇遺失或破損時得檢同本船舶國籍證書聲請該管航政局補發或換發
- 第六條 聲請補發或換發船舶航線證每次應繳手續費國幣二元但初次與船舶國籍證書同時發給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 第七條 船舶航線證須附於船舶國籍證書不得分離遇有查驗時應一併呈驗
- 第八條 內河航線有特別故障時該管航政局得先期呈准交通部停止填發該航線內之船舶航線證
- 第九條 船舶國籍證書失其效力時船舶航線證應即一併繳銷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 一 船牌分輪船船牌及帆船船牌兩種式樣如圖
- 二 船牌用磁製由航政局核發之
- 三 船牌須編列號數並標明船名船港及某年某月某局發給字樣
- 四 輪船船牌長六寸五分寬三寸五分白地藍字
- 五 帆船船牌長五寸寬三寸藍地白字
- 六 輪船船牌於每年施行定期檢查後發給之
- 七 帆船船牌於每三年施行定期檢查後發給之

- 八 船牌應釘置於船上明顯處所
- 九 輪船船牌取費國幣四元
- 十 帆船船牌取費國幣二元

船名	號數	
船籍港		
年	月	航政局發給

輪船船牌式樣

船名	號數	
船籍港		
年	月	航政局發給

帆船船牌式樣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漁輪及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三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船舶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 航線圖說
-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

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輪船及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一併呈驗但夾板船得免驗
丈量及檢驗執照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船舶呈報行駛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應由同一處所起點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夾板
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船舶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漁輪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
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
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除照公司法辦理外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輪船及漁輪夾板船於領有交通部執照後應駛赴海關驗明始得行駛如驗有不符者應即禁止其航行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
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交通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或禁止其行駛

海關發給暫行船牌應隨即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變更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船舶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係內河航線合計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海關對於本國船舶毋庸發給船牌或內港專照及江照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條 小輪船丈量檢查事項交通部得委託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或專員辦理

第三條 小輪船非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但已領有臨時航行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四條 小輪船丈量或檢查應由所有人或租賃人將該船駛赴該管官署所在地聲請施行但聲請人敘明事由不能駛赴該地時得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丈量或檢查聲請書由該管官署印就隨時交聲請人填用

第五條 丈量及檢查得由聲請人同時聲請施行

第六條 丈量或檢查時聲請人及管船員(俗稱老大)司機均須在場幫同辦理

第一節 丈量程序

第七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甲板層數 五 容量 六 造船年月及廠名地點 七 丈量地點

第八條 新造小輪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其一部份舊有小輪船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之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十條 輪船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小輪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二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

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三條 小輪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發給復量單

第二節 檢查程序

第十四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事由
- 九 檢查地點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新造未竣工之小輪船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左列各款由聲請人簽名蓋章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

一併呈驗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計畫容量
- 五 計畫汽壓
- 六 計畫馬力
- 七 機器種類
- 八 營業種類
- 九 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一 起工年月
- 十二 檢查地點

第十六條 管船員應於檢查前將貨艙客艙及船員常用室分別劃定

第十七條 乘客定額應由該管官署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八條 乘客定額有變更時管船員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汽壓限制應由該管官署按照機器之現狀核定之並於保險汽門封鎖後將鑰匙緘封交管船員保管

第二十條 管船員遇有緊急不得已事故將保險汽門啓封時或保險汽門鑰匙緘封有損壞時應即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重行緘封

第二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小輪船其航行期間由該管官署核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二十二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有損傷時
- 二 客貨艙位或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 三 船身經入塢或上架修理時
- 四 保險汽門經啓封時
- 五 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份經更換或損傷時
- 六 機器或汽鍋拆卸

或推進機軸拆損時

第二十三條 小輪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並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二十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各項情形應聲請檢查外檢查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管船員應叙明事由聲請該管官署查明更正並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章 註冊給照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 一 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舶種類及船名
-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質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種類
- 九 航線圖說
-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 十一 購置價值
- 十二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二十七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書據一併呈驗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在未領到執照前得聲請該管官署發給臨時航行證但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爲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呈報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並應以同一處所爲起點其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

內河航線遇有特別故障或輪班擁擠時應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明呈報交通部停發該航線內之輪船執照

第三十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小輪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同名

第三十一條 小輪船執照應常置本船上備查

第三十二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小輪船當地航政官署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三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小輪船如有違反規章或濫載競爭情事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應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銷執照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 一 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轉售贈與時
- 四 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第四章 丈量費檢查費及冊照費

第三十六條 聲請丈量檢查或註冊給照者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或冊照費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處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各按其應丈量及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丈量或檢查已着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仍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九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分列部份丈量時應共作一次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四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重行緘封或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正蓋章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行繳費

第四十四條 小輪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時均無須另行繳費

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請原發官署補發或換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小輪船執照如因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換發者應照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呈請發給補發或換發執照者均應附繳印花稅二元

第四十六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臨時航行證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租賃備案者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小輪船違反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航行者該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該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為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之公務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小輪船所有人租賃人或管船員得向交通部或當地司法官署據實呈訴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經丈量或檢查領有證書或憑單者一律有效但因船身改造容量變更及原定航行期間已屆滿時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輪船執照或船舶執照者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法改領船舶國籍證書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類 別	丈 量	總 噸 數		噸 數	以 上 滿	噸 數	未 滿
		十 噸	五 噸				
新造船舶之檢查費	旅 客 船	二	十	元	十	元	元
		二	十	元	十	元	元
新造船舶之檢查費	非 旅 客 船	二	十	元	十	元	元
		二	十	元	十	元	元

冊	照	定期檢 查 費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冊	照	費
		費	元	費	元	費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未領執照之商辦造船廠不得承造船舶
-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聲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聲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并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 一 資本數額
 - 二 工程師資格
 - 三 船塢設備
 - 四 機器廠設備
-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行聲請註冊
-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並撤銷或換給執照
-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聲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交通部撤銷其執照
-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聲請主管航政局轉呈補領
-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費
 - 一 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 四十元
 - 二 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 二十元
 - 三 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 十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交通部

發給商辦造船執照事據

為

造船廠請註冊給照早報前來業經本部核准註冊合行按照章程發給執照以憑遵

守嗣後遇有應行遵章換給執照情事仰即隨時報部換領可也須至執照者

為

商辦造船廠執照

船廠名稱	船廠所有人行號	地址	資本數額	技師名額及資格	船塢船架等設備	機器廠設備	造船能力

中華民國

航政司司長

年

日

右照給

字第

收執號

附存根加騎縫號數

商辦造船廠
換請發執照聲請書

為聲請事竊

所有

造船廠

交通部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請予
鑒核轉呈

發執照理合開具左列事項敬請

交通部發執照以資遵守實為公便謹呈

航政局

具聲請書人

住址

證明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船廠名稱
地址
資本數額
船廠所有人
技師名額及資格
船塢設備
機器廠設備
能造最大船
聲請事由
附件
執照費

如有船架起重機等設備應列入船塢設備欄內

如係外國人所辦應於廠主欄內註明國籍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爲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應繳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爲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躉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 二 容量在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爲躉船或躉船改造爲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於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拖駁船管理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拖駁船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稱拖駁船者謂不以機器或帆爲主要運動方法而專載客貨供他船拖帶之船舶

第三條 拖駁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四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該管航政局辦理

第五條 拖駁船丈量檢查應在航政局所在地施行之但該船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之

第六條 拖駁船丈量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容量
- 五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 六 丈量地點

第七條 已經海關丈量之拖駁船如執有該關所發噸位憑照者得免其丈量

第八條 拖駁船因修理改造致船身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分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檢同原有丈量書據聲請丈量

第九條 專供或兼供載客之拖駁船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十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如計算噸數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第十一條 拖駁船經丈量後應發給噸位證書如依前條之規定經復量者應給復量單

第十二條 拖駁船檢查應由所有人向該管航政局聲請聲請書內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船名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及淨噸數
- 五 營業種類
- 六 聲請檢查原因
- 七 檢查地點

第十三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按照該船設備情形及丈量噸位核定之並於檢查證書內註明

第十四條 乘客定額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請該管航政局核准

第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拖駁船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年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

第十六條 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非經聲請臨時檢查合格後不得航行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修理者

第十七條 拖駁船初次檢查合格後應發給檢查簿及檢查證書以後每經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依式記載於檢查簿

並按次換給檢查證書

依前條之規定經臨時檢查者應給臨時檢查證書

第十八條 除第十六條各款情形應聲請臨時檢查外其各項檢查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該船所有人應敘明事由聲

請該管航政局查明更正並加蓋該局官章

第十九條 拖駁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呈請或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請領

第二十條 呈請註冊給照應報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長廣深及吃水尺度 五

船質 六 航線起訖 七 購置價值 八 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第二十一條 爲前條呈請時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查各種書據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航線內之拖駁船不得與領照在先者之船名相同

第二十三條 拖駁船執照應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二十四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二十五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拖駁船如有違反規章濫載情事該管航政局或地方官署得查明制止或呈報交通部調

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經領照之拖駁船遇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七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執照遺失者應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

由所有人發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拖駁船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轉售或贈與時

第二十九條 拖駁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應各依附表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及冊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照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三十條 依第八條丈量該船變更部分時應照定額繳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乘客艙位時無須另繳丈量費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復行丈量時除聲請人有變更該船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者均須照定額繳費外無須另繳丈量費

依復量結果計算原繳丈量費有浮繳時其浮繳之數應發還之

第三十三條 拖駁船經丈量檢查後發給丈量噸位證書復量單或檢查簿檢查證書臨時檢查證書無須另行繳費但此項書據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發者各應繳手續費二元

依第十八條爲各項檢查書更正蓋章之聲請時應各繳手續費二元但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已繳檢查費者無須另繳手續費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就該船所在地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二元

聲請發給丈量檢查各項書據每件應附繳印花稅費五角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航行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制止其航行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

止其航行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

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載客逾額者依前項之例科罰但爲救濟危難於可能範圍內逾額搭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條 辦理丈量檢查註冊給照人員如有違章需索或故意留難情事該船所有人得向交通部據實呈訴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航政局登記領有船舶國籍證書之拖駁船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檢

同證書呈請交通部註冊換給執照但無須繳納冊照費

依前項規定呈請換照者在未領到執照以前該船舶得照常航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拖駁船丈量檢查及冊照費表

冊照費	總噸別				
	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百噸未滿	百噸以上 二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三百噸未滿
丈量費	八元	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定期檢查費	六元	八元	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元
臨時檢查費	四元	八元	八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冊照費	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財政部核准公布

總章

一 凡拖帶駁船民船之小輪或電船或馬達駁船不論噸數多寡均暫時特准在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間（如廣州

中山港三水江門梧州等處）經由伶仃大鏢等關卡往來行駛

二 上項拖船一概不准搭載旅客但有可加封之貨艙者得准予載貨

三 凡船隻在伶仃大鏢二關卡下午六時以後雖繳納特別准單費亦不准結關或起卸貨物倘到口遲晚船貨不能在下

午六時以前由關查驗該船即須在口內停泊俟次日上午再行辦理

四 凡拖船及其所拖帶之駁船或民船如查有妨害稅收情事海關得將其充公或並科以他項處罰以示懲儆

進口辦法

五 前項拖船之船主或代理人於每次在香港開行以前應向在香港之九龍辦事處請領小輪特別准單並應由九龍關及經過之九龍關所屬各關卡將該輪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指運口岸之海關以便查驗

六 前項拖船不論噸位之多寡應一律在伶仃或大鏟地方由海關查驗照征進口正稅然後發給已完進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該處海關將貨艙加封俟到達指運口岸時先向所經該口之第一關卡呈報進口然後向總關報請查驗

出口辦法

七 前項拖船出口時應在結關之口岸報請海關查驗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已完出口正稅之憑單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貨艙加封俟在未入香港界內以前應到伶仃或大鏟地方海關呈報倘該地關卡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須復受查驗

八 前項拖船每次出口其出口口岸之海關應將該船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九龍海關

九 所有上述章程係屬暫行性質將來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或取銷之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國二十年

月交通財政兩部會同公布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之民船載重在二百擔以上者均應向海關註冊並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

二 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關平銀三百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船貨充公

三 民船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國籍證書並繕具呈請書詳載船名船之容量及深長寬尺寸營業主姓名籍貫等項並由該業主或船長及所覓之殷實鋪保簽印呈由海關審查無誤編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嗣後該民船無論在何處海關辦理任何事項均應遵用所編號數以資識別此項船號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

其船首之兩旁及船尾亦須遵照本章程第五條內規定之顏色將船號書明倘不遵辦海關得扣留該船掛號簿凡民船未領有掛號簿而往來海面貿易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四 凡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後準備開行時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向海關呈遞呈請書請發民船往來掛號簿該呈請書內除將請領航運憑單時所報各項仍應逐一報明外並應將該船水手人數及所備自衛槍械數目詳細載明至該船是否係往來外洋貿易抑在沿海貿易亦應於呈請書內聲敘或另行具呈說明經海關審查無誤即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並將該運單內所列之註冊號數及往來貿易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此項民船應於船頭兩旁及船尾書明註冊號數凡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在沿海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倘不遵辦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六 凡沿海貿易民船如欲變更航線經營外洋貿易時應呈驗該管航政局改換航線證書由海關核明將船首船尾原有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該船在海關未將原領掛號簿內所載航線更改以前不得擅自往來外洋貿易至往來外洋民船欲改在沿海貿易時亦須依樣辦理倘有不遵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七 海關發給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必須存置船內民船每次所載貨物開列艙口單註明貨色件數以及起運指運之口岸其有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之重量數量於單內詳細列明如無此項艙口單應向海關或分卡或海關派往海關之值事人員詳細說明情由經關員認為滿意方可免予置議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件均須交由海關人員查核倘有匿不呈驗者即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八 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貨物充公

九 凡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該處各縣公署公安局等地方官署或商會公所等團體報明並將掛號簿呈交查驗登記毋庸納費倘不遵辦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五十兩以下之罰金

十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倘有違犯得處該船業主或該船長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或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

十一 凡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呈驗換發國籍證書外並須呈請海關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倘不遵章呈報該船原業主或船長及保人均不得卸除責任

十二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各水道內有載重二百擔以下之民船往來行駛貿易者所有發給該項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規則應另訂之此項民船係在當地水道內行駛如查有駛往他處經營外洋貿易情事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十三 凡漁船不得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倘有違犯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所有沿海准許航海民船往來貿易各地地名由海關列表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五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海關易於注目之處分別張貼外並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六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十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鹽務署駐滬驗船處驗修船隻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鹽務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所屬各緝私機關所轄巡邏輪巡艦以及汽船巡船遇有應加修理時應由滬驗船處負責勘驗估修

第二條 驗船處驗船員勘驗應修各種船隻時應將損壞狀況及如何修理情形詳晰具報如係奉令驗修者應將修理機件或添配物料之名稱數量價格逐項估計開列具報以備審核辦理

第三條 凡應修理各種船隻經驗船員估修呈報核准後由署派員招商投標承修在修理期間驗船員應負監修之責

第四條 驗船員監修各種船隻俟工竣時應即請由本署派員驗收具報

第五條 如有船隻不能在滬勘驗估修者由署酌察情形令派驗船員前往辦理或飭由原請修理之機關呈送估單轉發驗船員核議具復如經核准興修俟其工竣時得令派驗船員前往驗收具報

第六條 關於巡緝輪艦以及汽船巡船管理修繕各項技術上之事務如經本署交由驗船員核議應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太湖船舶夜間懸燈辦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交通部核准並查蘇浙二省

- 一 輪船夜間行駛應在船頭桅桿之上懸一白色燈并在船之右邊置一綠色燈左邊置一紅色燈如拖有船隻則小船桅桿上應懸白色燈兩盞
- 一 輪船夜行之時如有別船在後追航並應於船尾懸白色燈一盞
- 一 輪船停泊之時應於船頭桅桿之上或最明顯之處懸白色燈一盞俾四面均可望見
- 一 輪船如在船舶往來之水道或其附近之處攔淺時除照常停泊懸一白色燈外並應於最明顯之處將二紅色燈參差懸掛
- 一 漁船夜間在湖捕魚如兩船並拖一網者每船應於船頭或船尾高懸白色燈一盞
- 一 漁船或民船夜間停泊湖中應於船頭桅上懸白色燈一盞
- 一 漁船或民船在夜間行駛應於桅桿及船尾各懸白色燈一盞
- 一 輪船行駛如遇有霧雪或大雨之時除懸明燈並緩行外每二分分鐘應鳴汽笛或擊警鐘一次
- 一 以上應懸各燈無論天氣如何均須自日入至日出時分別懸掛

檢查輪載違禁物品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行政院令軍政內政兩部轉飭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取締輪船私運違禁物品仰祈通飭沿途軍警協同查禁事竊據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職局自改組以還對於輪船私運禁品偷漏水脚曾爲訂章取締派員檢查施行數月頗風稍戢惟輪船帶私運禁尤嬗慣技稍一疏忽輒被漏網甚且竟有不逞之徒假冒名義攜帶大宗禁品強迫裝運稍一盤查即揚武器船員不敢過問行旅爲之膽寒苟無軍警協助實屬無法處理現職局航線徧及長江上下游暨南北洋各口岸範圍既廣防杜尤難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沿江沿海各口岸所駐軍警於招商局輪停泊或開行時會同職局視察員或檢查員協力辦理檢查及禁運違禁物品事宜以維航政而制毒氣實爲公便等情查近來輪船私運違禁物品時有所聞推原其故實由不逞之徒威嚇強迫以致船員不敢過問該總辦所請由軍警協助檢查一節實爲切要之圖理合據情呈

請鈞院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軍政內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江沿海各口岸駐防軍隊警察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第二款 船員 工會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僱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 一 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 第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附書式二)
-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三)
-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 第十一條 船長被僱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僱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就職之證明(

附書式四)

船長僱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僱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退職之證明(附書式五)

第十三條 船長被僱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紀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舶衝突或遇難時
-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爲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僱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 二 航行之種類
- 三 職務之規定
- 四 工資之額數
- 五 其他待遇
-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僱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

驗船員僱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十八條 船員解僱時船長應將僱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附書式八)

第十九條 船員僱傭或解僱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僱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爲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爲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爲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九)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爲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即知照該船舶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員暫行章程各項手續費表

款	別	費	額
海員手冊每冊		二、〇〇	
海員手冊更新時		二、〇〇	
海員手冊改正		五〇	
船長就職證明		二、〇〇	
船長退職證明		二、〇〇	
船員僱傭認可		一、〇〇	

船員解僱認可	一〇〇
船員僱傭契約延長認可	一〇〇
船員名冊遺失證明	五〇〇

第一號書式

海員手冊申請書

姓名		證	種類
年齡		書	數號
籍貫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住所

海員手冊號數

發給海員手冊 年 月 日

(備考) 海員手冊之號數及發給日期均由航政局記載

(此手冊除底面外共二十頁)

(第二號書式)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頒發

海員手冊

(注意) 簿面用墨色反金字

字第 號

1.

姓名		片照	
年 齡		籍 貫	
種 類		通 商 部 船 員 職 務 證 書 數	

接 第 二 號 書 式
第 4 頁 以 下 至 19 均 與 3 同

2.

履 歷											

3.

職 別	船 名	船 長 姓 名	總 噸 數	航 路	規 定 期 限	任 事 日 期	認 事 日 期	航 空 證 書 號 數	船 東 簽 章	薪 額

末 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第三號書式

海員手冊補發聲明請書

姓名	舊海員手冊
年齡	發給年月日
籍貫	發給號數
海員手冊滅失毀損之日期地址及事由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發海員手冊號數 發給手冊日期

(備考) 舊海員手冊之號數或年月日不甚明晰時由航政局填載

第四號書式

船長

僱傭契約延長
僱傭契約更新

證明聲明請書

船號	船籍港
船名別號	薪額
總噸數	證書第 號

航路規定	海員手冊第 號
船籍所有人姓名及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 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住所

(備考) 船長做僱役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僱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日期指就職或延長或更新之日期而言

第五號書式

船長退職證明聲請書

號數	船名別	船籍港	航路規定	船籍所有人姓名及名稱	就職日期	證明日期	海員手冊第 號	退職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 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住所

第六號書式

船員僱傭契約認可申請書

號數	船別	名	航路	規定	總噸數	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第 號						
僱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地址	
被僱者姓名	海員	手冊號	數	職務	薪額	僱傭期間
第 號						
計名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人住所

(備考) 海員手冊號數欄內須填寫發給海員手冊之何地航政局例如漢口航政局所發給之第一號海員手冊則填寫漢口第一號

第七號書式

船員僱傭契約更新認可申請書

號數	船別	船名	更新	日期	地址	滿期之日
第 號						
僱傭認可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僱者姓名	海員	手冊號數	職務	薪額	更新	新契約之期間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人住所

計

名

第 號

(備考) 僱傭認可日期欄內須填寫認可之何地航政局

第八號書式

船員解僱認可申請書

號 數 船 別 船 名 解 僱 日 期 解 僱 地 址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認可日期 解僱者姓名 海員手冊之號數 職 務 解 僱 事 由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計 名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僱傭人住所

(備考) 僱傭認可日期欄內須填明認可地之航政局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海員名簿遺失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別	船名	航路	規定	船舶	所有人	姓名	或名稱
第 號								
船員姓名	僱傭認可日期	證書號數	海員手冊數	職	務	薪	額	僱傭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第 號					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第 號					
計名								

謹呈
航政局

(某某) 船船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海員手冊遺失或毀損時應在該船員姓名上加○為記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

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

但大副須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國內外醫學學校畢業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本管船長之報告書為準但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升級檢定依另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應取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受遠洋或沿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呈繳審核

前項報告書經交通部認爲合格後並應考驗學術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十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爲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

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三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尙未滿期者

第十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六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聲請檢定

第二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六條乙款所稱輪機員乙種證書係指依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所發給之輪機員乙種證書而言其以前依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所發給之輪機員乙種證書不在該條限制之列

第三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考驗日期四星期前照章呈繳文件及費用

第四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爲新領或調換證書或補考應按其聲請分別繳納高級信號考驗另繳考驗費二元

第五條 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准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予發還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或考驗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六條 檢驗體格須在聲請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生執行之

聲請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生重行檢驗

第七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

品行優良之證明書

第八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

指在中國海岸航行或國外航行其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港口航行其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曾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三副檢定其在艙面繼續服

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曾領有三副證書或未曾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二副檢定

聲請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曾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曾領有三管輪證書或未曾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二管輪檢定

第二章 審查

第十條 聲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升級檢定者

第十一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二年以上

第十二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依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
定調換上一種原級之證書

第十三條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調換甲種同級證書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 三 交通部商船專科學校或國立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第十四條 其他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爲限

-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
- 六 無線電員在船上工作時間得四分之一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爲限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下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十五條 輪機員艙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艙作計算
-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艙作計算
- 三 充任輪船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 四 在交通部商船專科學校或國立海軍學校或在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 五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得四分之一依艙作計算但以半

年爲限

第十五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百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五百六十匹馬力以上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匹馬力以上

第三章 考驗

第十六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 一 普通科目 國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 二 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實用駕駛學海圖應用法貨物裝運造船學大意船舶管理氣象學船員職務羅經學輪機常識引港學信號

三 口試 船藝避碰章程及其他海事法規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 一 普通科目 國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輪機學繪圖學
 - 三 口試 輪機管理輪機應用艙作職務
-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筆試科目分數均各滿五成總平均分數滿六成者爲及格口試分數以滿六成爲及格

第十八條 考場規則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筆試或口試不及格應於六個月內請求補考其不及格科目若仍不及格則須全部重受檢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船員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乙二種證書如係舵工或船上練習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學校卒業領有卒業證書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

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輪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東北各江商船領江人員

第二條 商船領江分大領江二領江兩級

第三條 領江須呈經航政局審查合格由交通部發給證書後方得服務

第四條 請領領江證書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年滿二十六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領江一年以上者得請領大領江證書
- 二 年滿二十三歲以上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三年並曾充二領江一年以上者得請領二領江證書

前項資格須由所屬公司或本管船長以書面證明之

第五條 在商船上練習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及領江出具證明堪以充當二領江職務者得請領二領江證書充當二領江滿三年以上由本管船長出具證明堪以充當大領江職務者得請領大領江證書

第六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備最近半身像片兩張親赴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爲證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光良好 三 耳聽聰明 四 無神經病 五 不吃鴉片

第七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航線並呈驗在商船上服務之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爲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八條 領江執行業務以證書所載航線爲限

第九條 凡請領領江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二元

甲 大領江二十元 乙 二領江十元

第十條 凡爲商船領江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僞假冒情事查明屬實後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商船領江證書如有塗改假冒查明屬實者除取銷其證書外並得移送法院論罪

第十二條 領江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航政局查核轉呈交通部補給並照定額繳納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十三條 商船領江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關於規定船員之事項於領江準用之

第十五條 領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或主管航政官署得收回或撤銷其證書但收回期間最長不得過二年

一 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或才力不能勝任致船舶失事者

二 夾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前項收回證書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以內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逾期不給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東 北 各 江 商 船 領 江 證 書

交通部
 發給證書專茲有 年 歲 省 縣人現任

業經本部審核與東北各江商船領江
 證書章程第 條第 項之規定相符並請習
 江航線堪以充當該江商船 領江職務合行給予
 領江證書以資證明此項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
 為有效期間須至證書者

航政司司長

右證書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揚子江淞漢區引港登記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凡充任揚子江自吳淞至漢口之引港無論已入或未入公會得依照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登記之

第二條 引港登記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父母職業存歿
- 五 有無家室子女
- 六 家庭狀況
- 七 學歷
- 八 航海經驗
- 九 未充引港前在揚子江之職務
- 十 已充引港後之經歷
- 十一 執有何種執照或其他證書
- 十二 引港公會名稱
- 十三 願否入引港傳習所
- 十四 通曉何國語言
- 十五 簽字及圖章式樣
- 十六 登記時體格狀況
- 十七 目力測驗
- 十八 通訊處

第三條 引港於登記時應由本人攜帶二寸相片二張

第四條 引港登記時應聲明志願嚮學恪遵引港傳習所章程規則並服從海軍部之調遣

第五條 凡逾期未經登記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准補請登記

第六條 登記期限自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七條 引港登記一律免費

第八條 登記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九條 登記地點在上海豐林橋海道測量局內海軍部引港傳習所

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及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造船技師係指依法登記之造船技術人員而言

第三條 造船技師執行業務時應填具報告表連同技師證書呈報主管航政局請領開業證書

第四條 造船技師非領有開業證書者不得接受業務或被僱為造船廠技師

第五條 造船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局得不給開業證書其已領者得酌量情形撤銷之

一 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 以技師證書或開業證書私相頂替者 三 違犯法令業經通知仍不遵行者

第六條 造船技師遇有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即呈報主管航政局備案

第七條 開業證書遇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主管航政局補領新證書

第八條 請領或補領開業證書者均應繳費二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一關於海員之立法例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中央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查各國在立法上大抵認海員爲船舶勞務者之構成要素故當僱用之際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須與該海員締結僱傭契約且爲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起見此種契約必須經過公法上公認之手續始生效力而海員與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立於僱傭關係故適用民法中關於僱傭之規定此外關於海員之保護各國尙有取締海員介紹所及強制海員保險等制度

二關於海員之範圍

欲定海員之範圍須先明船舶之意義查最近國府公佈之海商法所稱之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爲爲目的者而言故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或研究學術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四 私人之遊覽船及漁船等均不得爲海商法上之船舶船舶之意義既明進而研究海員之意義查各國立法例有分船員爲船長與海員兩種者故所謂海員係指船長以外之一切船上員工而言但我國海商法則分海員爲船長與船員兩種此則與他國所稱爲海員者微異若照我國之海商法則海員之範圍可規定如下

海員係指服務於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爲爲目的者之一切員工

而言詳言之所謂海員不僅包括甲板部機關部及事務之一切人員即醫生看護人及其他服一切雜務者均屬之並不問其性別惟引水人因其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故不應包括在海員之內

三關於海員工會之辦法

查海員工會其所以惹起糾紛之焦點約可分為下列五項 一 幫別之競爭查海員中向有廣幫密幫之名稱與九公所之組織幫別之中復各分派此實為其糾紛之最大原因蓋各幫派別或因地域之觀念或因權利之衝突各思把持海員工會植黨樹勢互相攻訐爾詐我虞此爭彼奪而其所藉為口實者約有三端（一）選舉舞弊（二）賬目不清（三）黨同伐異即就此數端觀之在表面上固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其骨子裏非因地域之陋見即為權利之鬥爭亦屬顯而易見為今之計宜一面派員督促切實整理一面由政府嚴令海員工會必須遵用工會法所規定之會員名簿與會計簿依時分別造送主管官署審核則積弊漸革糾紛自少 二 高級海員應否加入海員工會查海員因其有無海員工作證書或其他地位之高下可分為高級海員與下級海員二種在法律上兩者所享受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亦自有別且考諸實際高級海員其地位正與工場中之技師辦事員等相似并非純粹之勞工宜分別加入工商同業公會或技師工程師醫生等所組織之團體不宜許其為海員工會之會員 三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之船員應否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均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故在此類船舶中服務之船員自不屬於海員之範圍惟此種船員其性質與海員相類似之點頗多且常與船舶所有人立於僱傭關係為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計應許其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 四 輪船茶房是否屬於海員就一般立法言之輪船茶房應包括在下級海員之內據中央訓練部之調查輪船茶房在輪船中時有舞弊營私之事商旅苦之但此種積弊宜另行設法取締或改善不宜因此竟劃輪船茶房於海員範圍以外 五 民船船員與海員應否分別組織所謂民船係指以櫓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而言屬於此種船舶之船員多係自備船隻自行營業即間有立於僱傭關係者而船主與船員大抵甚相融洽船員方面並不感受若何壓迫之痛苦亦無向船主為若何要求之必要與海員之純粹立於僱傭關係者不同且海員爭得之待遇常有非民船船員所能享受者苟民船船員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則民船船員將感義務多而權利少彼此利害有時且立於相反地位故民船船員與海員自以分別組織為宜茲按照海員與民船船員之實際需要決定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要領如左

- 一 凡服務於使用機器發生動力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下級海員與服務於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船員須分別組織
- 二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均採產業別組織
- 三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商埠間之船舶之船員應加入該船舶直屬本店或支店所在商埠之海員工會
- 四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商埠間之民船船員應加入該民船船主住所或居所所在商埠之民船船員工會
- 五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適用工會法一般之規定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 三 無線電員
 - 四 醫師
 - 五 其他業務人員
-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 幫別鬥爭
-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任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款 開港

開闢中山港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國府令

茲指定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爲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爲期定名爲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此令

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於天津

本合同由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高紀毅奉國民政府鐵道部之訓令並受東北交通委員會之監督代表北寧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與荷蘭治港公司駐華總代表陶晉施代表荷蘭治港公司（以下簡稱承辦人）在中華民國十九

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訂於天津茲將管理局與承辦人協定之條文列左

第一條 (總則) 承辦人以美金六百四十萬元為造價按照管理局方面之港務總工程師(以下簡稱工程師)之指示以得滿意為度及遵照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書與工作程序表及圖樣中所載各項工程(以下簡稱工程) 承辦及完成此項工程惟此項工程造價總數須照本合同內所准許之增減增減之

第二條 (付款) 上項造價應由管理局於每月月終根據工程師證明承辦人之工作確係按照本合同所附工作程序表進行無誤分批交付之每批定為美金九萬五千元至總數付清時為止首二批即二月與三月份兩批如按照工作程序表實地施工所需之船隻機器到葫蘆島時支付上述之工作程序表列示本工程在規定合同期限內各項預備及進行之大概及本工程各部份應行開竣之時日如因工程延誤而工程師得扣發證書其扣發時間不得超過承辦人對於某部分工程將延誤趕齊所需之時間在此扣發期間每月攤付之款應停付於承辦人暫時存入本合同第五條所載銀行中所立之「葫蘆島準備金」戶下此項扣發存款不給承辦人利息

第三條 (特別擔保) 管理局應於其按月攤付之款內扣除百分之五作為履行本合同之特別擔保此項保金應由管理局無息保存至本合同第八條保修期滿時為止惟照此扣除及保留之數不應超過造價總數百分之五即美金三十二萬元並由管理局存入第二條所載之(葫蘆島準備金)戶下此款非至保修期滿及工程司證明承辦人將各項工程完竣得其滿意時不應付還承辦人

第四條 (保證) 在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三日以內承辦人應即辦妥現大洋五十萬元之銀行保證為管理局所滿意者作為履行本合同之特別保證金承辦人對於管理局所受之任何損失或其他賠償得由此項保證金項下支付之此項保證書非至第八條所載之保修期滿及由工程師證明承辦人業將工程完竣得其完全滿意時或在無論何時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本合同對於承辦人停止發生效力時不得領回

第五條 (存款) 在本合同簽字後管理局應在雙方同意之某中國銀行以葫蘆島準備金名義存入現大洋一百萬元作為履行本合同之用此項存款之半數即大洋五十萬元非由管理局與承辦華人代表會同簽字不能支取但在管理局交納第六十三批付款後或在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本合同對於管理局停止發生效力時

第六條 得由管理局一方簽字將款取出該銀行收到此項存款後應即將此項辦法函告承辦人
(承辦期限)各項工程應以相當之速度進行全部工程應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即自下項規定實地動工之日起五年六個月以內完竣交於管理局如承辦不能依照上項規定期限將全部工程完交管理局時應每日付管理局現大洋一千元作為損失賠償至完全交工日為止如承辦人之延交工程係因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或因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書之大部份更改非由於承辦人之錯誤者則工程司得給予承辦人相當之展期承辦應立即開始預備一切並於氣候適宜時從速實地動工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條 (使用)工程先成之部分如管理局欲在本合同規定之工作期限內開用葫蘆島海港先成之一部份承辦人不得拒絕限制或阻止之惟管理局之此項舉動以不致過分妨礙工程之進行為限

第八條 (保修)承辦人應於工程完竣交於管理局之日起對於該工程保修一年在保修期限內管理局在工程上得自由建設或安置任何各種建築物或機器

第九條 (損失)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至保修期限滿之日止凡整理及補償關於工程上之一切毀壞損失並先完成一切因計劃之不善建築之不固工作之不良材料之不佳施行之不愼以及其他原故而應改造或修理之工作概應由承辦人出資負責承辦之如在工程進行時期內或在保修時期內發生天災如地震海嘯土崩或兵事以致工程被毀壞或損失時該項毀壞或損失應由承辦人修理之惟其修理費應由管理局按照實需工料價格償付之在工程進行時期內或在保修時期內工程上發生其他之損失概由承辦人自己出資修理完成之對於政府或第二者所有之產業因本工程而受損失者亦應由承辦人負責出資完成之

第十條 (合同之取銷)如任何一方或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規定之義務時雙方應磋商一同意之辦法如上項情形發生後在三個月以內尚無辦法或已有辦法而不能於上述時間內履行則受損失之一方應即不受本合同之束縛並應享有經對方承認或公斷人斷定損失賠償如管理局為受損失之一方須另僱第三者續

成未完工程之價格於本合同逐月未付之數額之差數應由承辦人償付之

第十一條

(法規)承辦人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與條例但管理局對於工程之進行應儘量予以利便及設法防禦
第三者在工程上之干涉對於承辦人僱用之人員與其家屬及產業亦應予以相當之保護由葫蘆島第一號基點起周圍十公里內所有石鑛沙子細石灘甜水等物爲工程進行上所需要者得由承辦人在工程期限內取用無須繳價如上述各物係屬私人所有雖在十公里以內則管理局當妥爲設法以便工程之進行上及維持上所需用之各種材料工具機器等等在管理局所轄路線以內應由管理局代爲請求免收一切捐稅及釐金關於運送上之一切物件經過中國國有鐵路之運費應由承辦人擔任惟應照普通運率低減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如關於工程上必要之運輸因鐵路方面之疏忽而致延誤日期或竟至不能送達時則管理局按章程賠償承辦人所受之損失

第十二條

(意義)除本合同前載關於工程進行上應有之說明外如關於任何工作之細小節目工程自有所指示或有修改圖樣雖條件未經載明而根據工程學理認爲係本合同所隱含應有之細則均應由承辦人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遵照辦理之

第十三條

(計劃)負責承辦人對於本合同所附圖樣中之工程計劃應負完全責任並對於按照此項計劃所建工程之堅固自保修期限期滿之日起擔保十年惟工程司在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對於此項計劃得提議修改此項修改以能證明確爲擔保工程之堅固爲度此項修改之期間所有一切工程仍按照本合同之規定進行不應因此延遲

第十四條

(公斷)如管理局與承辦人對於本合同之意義或其他因合同發生之事件或因工程司之決議等事發生爭執時應由任何一方通知對方並有權要求於通知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將此項爭執交公斷委員會判決之該項公斷委員會應以三人組織之由管理局與承辦人於通知後二星期以內各派一人再由該二人協定第三人其第三人之資格須對爭執之事具有經驗凡中國人或荷蘭人或中國或荷蘭種人均不得爲第三人如任何一方不能在上述通知後二星期以內派定一人或雙方所派之二人不能於其被派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協定第三人則應由對方或雙方呈請海牙國際法庭主席指派之管理局與承辦人應共認公斷

委員過半數之判決爲最後及有效之決定該項公斷之費用應由管理局或承辦人或雙方按照公斷委員會斷定之比例分任之

第十五條 (批准及通知) 本合同應呈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批准並由外交部通知駐華荷蘭公使館備案

第十六條 (執行) 本合同共備中英文各五份管理局得執二份承辦人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及東北交通委員會各執一份管理局與承辦人謹於本日簽字蓋印如左 管理局 承辦人

第四款 內河航行取締

內河航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在內河航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輪船日間航行應於船頭懸掛自定船旗船尾懸掛國定商船旗兩旗不得懸掛一處

第三條 輪船夜間航行自日入起至日出止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設置號燈

一 各輪須於船頭桅杆及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並於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右舷設一綠色燈紅綠兩燈背面各設矩形遮蔽器具不使燈光互相映射後方

二 輪船拖帶船隻時於桅杆白燈下加懸白燈二盞高下相離約六英尺每一拖船須各於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四條 輪船夜間停泊應於船頭桅杆懸一白色明燈

第五條 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於明顯之處上下連掛黑球兩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並應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第六條 帆船夜間航行須於船上明顯之處懸一白色明燈

第七條 漁船在河道夜間捕魚時須於船頭船尾各懸一白色明燈

第八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使他輪得向本輪左邊駛過

第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應察看情形或減少速度或立即停輪或倒輪後退讓避乙輪所行之路

甲輪既經讓路乙輪亦應察看情形設法讓避不得逕向甲輪前面橫駛而過

第十條 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輪欲越過前輪時除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鳴放汽號外應避前輪所行之路但遇河道狹窄交叉或轉灣處不得爭先越過

第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帆船與帆船間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帆船在內河航行平時除無他項阻礙外應靠船右河岸行駛

第十三條 兩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之一艘須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一 自由行駛之船舶須讓用帆行駛之船舶 二 自由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逆水者須讓順水者 三 用帆行駛之船舶相近時其順風者須讓逆風者

第十四條 輪船與帆船相遇輪船應讓避帆船行駛之路

第十五條 輪船通語汽號如左

一 短聲汽號一響表明本船向右 二 短聲汽號二響表明本船向左 三 短聲汽號三響表明本船倒退

第十六條 兩輪船前後行駛如後輪欲越過前船時應放長聲汽號三響短聲汽號一響通知前船於未接前船答允汽號前不得爭先越過

前項情形前輪不允許後輪越過者不答允許者答放汽號亦如之但不得無故不答

第十七條 輪船越過帆船時除緩輪前進外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第十八條 輪船遇左列情形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一 遇霧遇雪或大雨時 二 經過河道交叉折曲或轉灣時

第十九條 輪船於航行中遇險求救時應連放汽號或霧號或擊警鐘或用通語旗號夜間或兼放藍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二十條 輪船在河道交叉狹窄曲折轉灣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緩輪徐行

第二十一條 船舶於航行中遇有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無論何時應立時盡力施救

第二十二條 船舶於航行中不得將污穢煤屑及壓載沙石等任意投棄河內

第二十三條 凡船舶不得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灣處停泊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航政官廳得停止其航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鐵道交通部會訂公布

一 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爲限

二 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核准

三 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位比例分擔之

四 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者不在此限

五 參加聯運各輪船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分別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

六 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分別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取締內河汽輪違章行駛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交通部咨各省通飭

案據浙海關監督呈稱竊查甯波內河行駛汽船事業近來逐漸發達計自民國十六年起迄今由職署及其他機關或商民直接向鈞部請領執照行駛者不下數十艘惟該項汽船自領到執照後遵章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按照指定航線行駛者固居多數其不遵章赴關報驗逕自行駛者亦實繁有徒該汽船等所行駛之航線皆在內地河道平時並不經過海關以致海關理船廳無從查考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規定有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同章程第十條領有部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停止發給又附則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又第十四條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將部照調銷又查海關內港章程規定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小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

律章應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每年換領一次又各港輪船爲證明其水鍋機件確係堅實起見應具有海關驗船師發執照等語又海關驗船章程各小輪每年須赴關報驗一次歷經照章辦理在案甯波內河各汽船既多未遵章報驗前疊准稅務司開單函請通飭遵章辦理當經函行甯波汽船業公會轉知并由職署布告限期報驗乃各汽船業迄不遵章并據鄞東等汽船業十餘家呈請免驗等情即經批飭仍照章報驗在案詎各汽船業竟視同弁髦正擬呈請核示間適據甯波鄞南等汽船業多家因營業發生衝突竟以船未報驗互相稟揭請照章勒令停駛到署除據情函行鄞縣政府查辦外查各該汽船業平時無事弁髦章制互相隱蔽一旦利害衝突則互相揭發似此情形若不設法嚴行取締實於交通事業大有妨礙惟究應如何規定取締之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內河汽輪違章行駛不獨妨礙航行安全抑亦易起各種糾紛亟應嚴行取締以維航業各處海關現在暫行兼管航政自應查照歷來成案分別辦理一面會同地方官署認真檢查如有有船無照或船照不符以及不在指定之航線內行駛之船舶即行一律扣留並將船照繳部核辦除咨各省政府市政府并通令各口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希即飭屬查照辦理爲荷

保護航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通令各省

據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呈稱呈爲行駛滬漢之本國商輪迭受冒充軍人之棍徒自由乘搭隨時滋擾之痛苦謹擬防護辦法據情呈懇核准飭行以維航業而安民行事竊職會疊據會員招商局等各輪船之業務主任稱「本國輪船有固定班期行駛滬漢航線者招商局有江華江新安江靖江順江大江天江裕建國等船三北公司有長興德興長安伏龍醒獅鳳浦新甯興鳴鶴萬象等船甯紹公司有甯紹通興等船上述各船雖係客貨并載但以乘客船資收入爲大宗在迭次軍事之時除以全船租供軍運不計外即彼時照常行駛者凡遇調防軍隊之附運與新兵傷兵之乘搭以及官弁兵士之往來大都未曾照付半價受損雖屬甚鉅然軍事方殷何敢不忍受痛苦惟盼戰事終了大局救平恢復營生藉圖補救乃不料上年以來凡上述輪船經過各埠海班必有或穿軍服或佩軍章之棍徒成羣附搭不但不購船票不付飯資而且以賭誘乘客以強凌船員尋衅肇禍無所不至亦無班蔑有事先既不服查詢遇事又不容干涉事後復不受處分以致效尤日衆受累日深種種事實不勝枚舉即如本月十一日招商局江順輪船由漢口下駛有形似散兵之上述棍徒百餘人附搭在船於未屆餐食時間竟強迫開飯飯司好言從緩即出兇器擊斃一人毆傷一人此尤最近案件之足資證明者也故凡搭趁本

國輪船之乘客懼遭波及咸抱畏避之心率皆改乘外輪以求安全即初次趁搭者亦必因受累而不再趁搭風聲所播行旅戒心遂使本國輪船之乘客日見減少本國輪船之收入日形短絀爲叢毆爵言之痛心懲前毖後再四籌思惟有預籌防護之方以期減少痛苦謹擬辦法兩項縷陳如下(一)請由總司令部查照舊案選派憲兵分駐各船以稽查鎮懾也查上年自蒙總部遣派憲兵分駐各船以後行旅安謐成效甚彰奈因軍事方殷需用憲兵悉數調回以致各棍徒之滋擾變本加厲益無忌憚現幸軍事救平抽調憲兵以實行護航似無何種困難擬請總部查照舊案每船派駐憲兵五名隨船稽察鎮懾以資預防(二)請由總司令部預飭沿途各埠軍警機關倘接有上述各輪船告急請援之電立派大隊軍警在埠守候以拘捕懲儆也是項棍徒於航行中在船內滋事往往因人數既多仍恐隨船憲兵無法彈壓但該棍徒等率多在各大埠登岸勢惟有就其登岸之埠於輪船拋停或並泊時由就地軍警按名拘捕懲辦俾寒其膽期絕其迹應請總部尅日分電鎮江南京蕪湖大通安慶九江武穴漢口各埠軍警機關隨時準備一遇如上述本國輪船之業務主任或事務長或重要人員之飛電報告該船有特強乘搭或聚衆生事之棍徒須在該埠登岸立即遣派大隊軍警依時馳往該船擬泊之輪埠守候一經船到悉數拘捕依法懲辦苟能懲一自可儆百是項辦法如蒙總部允自當請會將現任上述各輪船之業務主任等姓名造冊呈送總部分交上述各埠軍警機關存案俾於接電時有所核對而免歧誤上述兩項辦法實爲保護民行維持商航扼要之舉且均切實可行非常有效應懇公會迅予轉呈總部核准施行一等語前來職會詢之該業務主任等所直轄之招商局三北公司寧紹公司等不但意見俱屬相同且以請願未容或緩職會復按所述辦法核與保護旅行民衆維持本國商航實爲對症之方但必宜同時舉行方收澈底澄清之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俯賜察核准予分別飭遵施行以維航業而護民行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一等情前來查所請招商三北寧紹各公司船隻每輪派憲兵五名分駐各船各輪在航行中如遇棍徒聚衆滋事憲兵無法彈壓時首都及各大埠軍警機關經該輪業務主任等之電請派隊到埠守候船到悉數拘辦各節均准照辦以維國航而安行旅除令飭首都衛戍司令派憲兵分駐各船暨批示知照飭各船業務主任等名冊分別逕呈查核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該大埠之警察機關遵照並轉知駐在該地之軍事機關協同辦理此令

緝盜護航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

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踪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礮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礮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臺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臺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臺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臺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臺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臺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臺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臺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第五款 海上衝突預防

航海避碰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海軍部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

凡例

本條例凡船在大海及近海爲出海船可以行駛之處均應遵守

本條例所謂「輪船」指船用機器行駛者

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均作帆船論若既展輪則無論揚帆與否均作輪船論

本條例所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錨非繫岸非擱淺而言

本條例有燈光若干哩外可見者乃謂黑夜天氣清爽時可見而言

第一款 號燈標號

第一條 號燈

號燈條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爲始日出爲止各船均應遵守其他燈足致誤認爲號燈者概不准露於船外

第二條 輪船應用之號燈

輪船浮動時應用之號燈如次

- 一 在頭桅或傍桅或其前面掛白燈一盞（名曰桅燈）如船無頭桅則掛在船頭其所掛之處高距船身須在二十呎以上如船闊逾二十呎者則高距之呎數不得少過船之闊度惟船有闊逾四十呎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十呎之數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二十字（即二百二十五度）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線起至左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五哩以外可見
- 二 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十字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

船頭正線起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三 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弧合羅經十字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線起至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四 紅綠二邊燈之背應各配矩式套一具套長自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呎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五 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本條(一)項同此燈與桅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

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十五呎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呎數

第三條 輪船拖帶他船應用之號燈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掛白光明燈二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若拖帶不止一船自其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百呎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一)項之桅燈同惟加用之一燈高距船身在十四呎以上亦可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掛烟筒後或尾桅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舵然不得使其燈照過船腰左右正線以前

第四條 船隻遇故運轉不靈及船舶修理海底電線時應用之號燈標號

一 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之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直懸環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呎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呎上下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呎

二 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一條(一)項)直懸環照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即以

此燈代桅燈每燈相距不得少過六呎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爲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呎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口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呎

三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四 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

險求援之號詳三十一條

第五條

帆船航行時應用及不應用之燈號

第六條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遵用邊燈惟其所載白燈（即桅燈）永不准用
小船在天氣不佳時備用舷燈之規定

第七條

小船浮動時值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見於船腰左右正線偏後二字以外更爲妥善
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誤應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與燈同色並須配全矩式燈套
四十噸以下之汽船及二十噸以下帆槳船應用之號燈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船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遵用

- 一 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或在烟筒前或傍在烟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艙面不得少過九呎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一）項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 一邊燈之式及安置之法亦與第二條（二）（三）項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爲一者亦可曰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之下不可少逾三呎
- 二 出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掛白燈高距艙面可以不及九呎然必須掛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一）項次段）

- 三 凡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或使槳或使帆行駛者應備一便燈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 四 槳船或使槳或使帆應備便白光燈一盞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此條內所列各項

第八條

引水船應用之號燈

船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項及第十一條末項之例備用號燈

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覓人招僱時（各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僭越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覓僱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熟悉港口始給憑據准其充作引水人）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環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

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備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循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三）項）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凡引水輪船係專爲引水人領有管理引水事務之長官或董事所給字據者之用當未拋錨覓人招僱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外應在桅桿白光燈下相距約八尺另懸紅光燈一個平時夜間周圍應照二哩以外該船仍照他船行駛時兩旁常點之紅綠兩燈亦應照點

已拋錨之引水輪船覓人招僱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燈外當在桅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盞惟不點兩旁紅綠兩燈

第九條

各項漁船應用之燈火

引水船不覓人招僱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

漁船浮動時而不捕魚不須照本條之例備用號燈者應照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中國及暹羅漁船不在此條之例）

一 露艙小船（指船上無相連不斷之艙板以防禦海水衝入者）當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百五十呎以內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

露艙小船夜間捕魚時所用器具自船伸至百五十呎以外除應懸四面白光燈外如遇逼近他船或他船駛近時應於上燈之上下相距三呎以外前後相距五呎以外於安置器具之方向加懸白光燈一

盞

二 漁船除（一）項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網隨流撈魚時無論魚網全數或一份子漂在水中須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環照白光燈兩盞兩燈上下相距當在六呎以外十五呎以內前後相距（與船身龍骨平行算非從斜算）當在五呎以外十呎以內下燈應懸在安置漁網之方向燈光所照當令距三哩以外可見

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設惟既不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於安置捕魚具之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荷國漁船當下釣時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之例備用燈號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

三 漁船除（一）項所載之露艙小船外當下釣時無論釣繩繫定或扯回但未下錨或不能行動如下列（八）項所載者應照隨流下網漁船例備用號燈當釣繩拋出或隨船拖動者其應設號燈悉照輪船及帆船浮動時辦理

地中海及日本高麗交界各海面以內捕魚帆船重數二十噸以內者下燈不必強其照設惟既不設此項號燈如遇與他船相近時當於下釣方向懸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俄船在俄國交界海面除波羅的海外亦照此例

以上兩項所云之地中海乃合黑海及其附近相連續之內海而言

四 漁船當打撈時（指漁船用鈎叉網罟打撈海底螺蚌之類）一如係輪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二條（一）項）掛白綠紅三色燈一盞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務使白光由船頭正線起照至左右各二字止

其紅綠二光由船頭正線偏左偏右各二字起照至左右正線偏後向二字止復於三色燈之下相距六呎以外十二呎以內掛環照白光常明燈一盞一如係帆輪應懸環照白光常明燈一盞如遇他船相近當及時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燃白色火號或火把必示彼船得知爲要以免碰撞本項所列各種號燈其光當令距二哩以外可見

五 凡用爬網取蠔及漁船用爬網捕魚者應照打撈漁船之例遵用所定號燈

六 所有漁船除照本條定例備用號燈外可隨時燃火號或操作時應用之燈

七 凡漁船長百五十呎以內下錨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凡漁船長百五十呎以外下錨後應懸四面白光燈一盞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外可見此外當照第十

一條之例按該船呎數另懸號燈一盞

凡漁船無論長百五十呎以內或以外當安置捕魚器具時如遇與他船相近應於錨燈之下上下相距

三呎以外前後相距五呎以外按安置捕魚器具方向加懸白光燈一盞

八 凡漁船因捕魚器具為水中礁石等物牽掛不能轉動者日間應將(十)項所定日間標號撤去夜間

應照下錨後之例備用號燈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時則照用下錨後應用之霧號(參閱十五條(四

項本段)

九 各項漁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於下網下釣及用各式打撈器具時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應按時鳴

霧號一聲(每次不得逾一分鐘之久)接續搖鐘一次其所鳴霧號帆船用角輪船用汽管或汽雷漁船

重數在二十噸以內者無須照用上列各號惟既不用此項霧號每一分鐘內須放他種響亮聲一次

十 漁船浮動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釣或用他種打撈器具如與他船相近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懸籃

一具或他物可為標號者示之使知有網釣等類在水當下錨後而器具尚在水中者如遇他船駛近時

須懸掛前例之標號以示該路並無阻礙之處

各項船隻列在本條內遵用上列各種號燈者可不必強其照備第四條(一)項及第十一條末段所定號燈

將被他船趕過時應示之燈號

凡船隻將被他船趕上者應於輪尾示一白光或火號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所造燈式及安置

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弧合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二十五度)由船尾正線起照至船腰左

右正線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掛燈處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船隻下錨時應懸之號

凡船長百五十呎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環照白燈一盞（名曰錨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十呎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周圍四照當令距一哩以外可見

凡船長百五十呎以上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懸錨燈一盞高距船身自二十呎至四十呎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處亦懸一燈（與錨燈同）此燈掛處低於前燈在十五呎以外

船長呎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尺數爲標準

凡船擱淺於港口或近港口而爲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長尺數懸錨燈外尙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一）項）

第十二條 船舶用閃光燈之規定

凡船隻欲警覺他船除照例遵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響之號而不致誤認爲遇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各國政府特定之號燈規則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示進退行止凡各國自有另章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阻卽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爲航海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汽船用帆時應懸之標號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行駛而烟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個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呎（按例言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二條云輪船遇帆船則輪船當避讓時有輪船獨用風帆行駛而烟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自易辨識若日間值船上造飯蒸水時則烟不免自筒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船係輪帆兼用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所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難辨獲益不淺）

第十五條 霧中信號

若係輪船則用汽雷若係拖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長聲者指聲長四秒至六秒之久

輪船應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氣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角一具用機器放響及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鐘之處屬土耳其國之船可以鑼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

有用鑼者亦可以鑼代鐘)

帆船重數二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

凡遇陰霾霧雪大風雨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遵用

一 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應放長聲一響

二 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時放長聲二響相間約一秒鐘

三 帆船浮動時每分鐘應吹角爲號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則連吹三聲

四 船隻下錨後每間一分鐘即搖鐘二次連聲速搖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五 拖帶他船者及安放或撈起電線之船及浮動時遇故不能避之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不得用本條(一)(二)兩項之號應每二分鐘時連放霧號三聲先放長聲一響即繼以短聲二響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

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用以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當每一分鐘時用他種響亮號音示警荷國引水輪船當覓人招僱時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天氣每二分鐘應先放長聲汽雷一響過一秒鐘再放長聲汽雷一響再過一秒鐘復放長聲汽雷一響當不覓人招僱時仍照他項輪船之例備用號聲

第十六條 霧中航行速率

凡值陰霾雪霧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情減其速率從緩而進並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

凡輪船聞來船霧號其聲自本船腰前向而來莫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撞之險

第二款 航行規定避路規則

欲知有碰撞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礙可於本船上羅經細測來船行駛方向若來船方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帆船之行駛方法

凡兩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項讓路

- 一 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 二 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 三 兩船均得旁風之向行駛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四 兩船均得旁風行駛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五 凡順風之船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汽船對遇時之行駛方法

兩輪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窒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一線或將成一線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汽船橫駛時之行駛方法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避碰撞之險

第二十條 汽船與帆船相遇時汽船讓路之規定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十一條 他船讓避時本船不得加減速率

凡兩船相遇彼船既照章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甚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機設法以免碰撞可按以下第二十七條二十

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照章讓路時不宜橫駛他船而過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

第二十三條 照章讓路時進退緩急應隨機應變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逼近時須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趕過之船應讓被趕者之路

第二十四條

以上自十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凡船由前船之腰正線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不見前船邊燈）皆作趕駛船論縱彼此兩船偶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易視趕駛船為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之腰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前船之腰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偏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前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為趕駛船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十五條 窄狹航行

凡輪船過狹窄港口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旁船右之港口邊行船（出入窄港皆旁船右邊而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應避漁船

帆船遇駛帆漁船無論用網用鈎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他船往來必由之路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得變通規則

以上自十七條起各規則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八條 兩汽船相見時應用之信號

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

輪船浮動時見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

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
快退

第三款 結論

第二十九條 怠忽之責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船員等如於應設之號燈或廢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廢而不用當
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按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疏忽不關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十條 港口內河之特例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內河流形勢各異故多
有自定另章與航海法不無異同如本國定有另章當即刊刻通告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守）

第三十一條 遇難信號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他項爆號
- 一 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掛N, C, 旗二面
- 一 示遠標號懸掛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掛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 一 連放霧號不停

夜間之號

- 一 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炮一響或用他種爆號
- 一 船上燃火如燒油桶等類以爲火號
- 一 不時放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 一 連放霧號不停

第六款 旅行業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營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上之商業均爲旅行業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依本章程呈請註冊
-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 一 商號或公司名稱
 - 二 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 三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四 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 五 業務範圍
 - 六 總店及支店地址
 - 七 設立 年 月 日
- 第四條 旅行業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前項註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滙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 一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 二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 三 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

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部通令國有各鐵路局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各該局簽訂合同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並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十條 甲 旅行業經售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價內酌給酬金但以左列規定爲限

一 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二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 各等聯運票

四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起站至同一到達站者方得發售

乙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售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售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售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售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旅行業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五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其已註冊者得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款 航政人員

交通部各航政局登記所主任征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航政局登記所主任應依照本規則繳存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 第二條 保證金金額甲等登記所主任繳納五百元乙等登記所主任繳納三百元於奉委後到差前繳由主管航政局呈解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爲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隨時由主管航政局核定之
- 第四條 繳存現金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照數轉給其以公債票或庫券爲代替者仍照該公債票或庫券所得之息給還
- 第五條 對於前項保證金如該主任確不能取得現金或公債票庫券爲擔保時得以曾經主管航政局認可之殷實鋪保擔保之仍由各主管航政局負責隨時考察
-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發收據交該航政局轉發該主任收執
- 第七條 凡以公債票庫券代繳保證金者如該主任因不得已事故請求領回得聲敘理由連同本部所發收據並繳足相當之代替請求主管航政局代請發還
- 第八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及商號保單於該主任免職停職或轉任時俟交代清楚經費報銷完全後如數發還其有虧欠應將所繳之現金或公債庫券變價按欠數扣除如有餘款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追繳其以商號爲擔保者由該商號負責代償
- 第九條 現在在職之各登記所主任應自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補繳清楚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航空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設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 該條例經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廢止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宜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利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線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 四 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航空事業除軍用者外均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經營之但依本條例之規定國辦航空事業得由公司或個人呈准交通部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辦航空事業指以營業爲目的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連續運貨載客及供游覽之商行爲而言
- 第三條 凡欲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須先指定航線擬具計劃書營業章程及所定資本總額呈請交通部核准
- 第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其資本總額須在二十萬元以上並須於開始營業前收足總額四分之三呈請交通部查驗
- 第五條 經營航空事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並不得參加外資或借用外債
- 第六條 凡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經交通部核准後其籌備期限最長爲一年如有特別原因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六月
- 第七條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籌備完畢後其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等應呈請交通部分別查驗合格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第八條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如係公司性质並應呈請工商部註冊
- 第九條 飛航員非經考驗合格持有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 第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負運送郵件之義務其辦法由航空商人與郵局商定之
- 第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貨物應依稅則納稅
- 第十二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旅客應負保險之責

第十二條 禁航區域不得飛航

第十三條 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運載

第十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營業期限第一期爲七年以後每三年爲一期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請交通部繼續營業

第十五條 商辦航空事業著有成效者得呈請延長幹線及推廣支線

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之成效以飛航安全班期準確便利旅客裨益運輸而言其營業所獲之利益不作成效論

第十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所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等交通部得隨時查驗如各種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安之虞者應禁止使用或限期令其改善

本條及第四條第七條之查驗於必要時交通部得委託所在地官署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商辦航空事業如籌備期滿未能籌備完畢及不遵限期改善者得取消其航行權

第十八條 商辦航空事業非經交通部之許可不得將營業權轉讓於他人

第十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滿後交通部得估價收歸部辦

第二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每屆年終須將營業情形及航空器並其他一切設備之現狀呈報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註冊給照規則及飛航員考驗規則航空器飛行場水艇查驗規則及保險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飛行師飛行獎勵金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本部爲獎勵飛行並代飛行師實行儲蓄起見對於專司駕駛之主任飛行師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給予獎勵金

二 凡飛行師依照規定班期飛行到達目的站者按其飛行程每一百公里給予獎勵金國幣二圓

三 凡飛行至中途折回或強迫降落者其已飛行之里數不得計入給獎飛行程之內

四 給獎飛行程之里數依航空站距離里數表之規定計算之

- 五 凡舉行游覽飛行每飛行十分鐘按照飛行三十公里計算其不及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算
- 六 各飛行師應向管理處領取飛行簿於每次班期或游覽飛行完畢後對飛行里數記明簿內交由各停落站或終點站站長簽字並由站長另表發記月終報告管理處
- 七 每屆月終由管理處按照各飛行師飛行里數結算獎勵金數額以該飛行師名義代為分別存入郵政儲金局生息併同時通知該飛行師
- 八 前項儲金摺據及印鑑均存管理處非遇有急需時不得請求代提
- 九 飛行師依前條之規定請求代提儲金時其歷次提取總額不得超過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
- 十 飛行師去職時所存獎勵金之本利應全部支付之但服務未滿三年而自行辭職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並其利息未滿五年而自行辭職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二分之一並其利息其所餘之數沒入公款
- 十一 飛行師服務未滿五年因過失免職者其獎勵金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四分之一其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祇支付歷次積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之數沒入公款
- 十二 依前二條支付之獎勵金應扣除其在職時已提取之數計算
- 十三 飛行師因公受傷不能繼續服務者應不拘服務年限支付獎勵金之全部及其利息
- 十四 本章程於外籍飛行師及不在駕駛主任之飛行師或隨飛之副飛行師不適用之
-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滬蓉航空線運貨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航空線辦理空中運貨事宜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郵件之遞送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其一切辦法由本航空線與郵政總局另行訂定呈部核准施行
- 第三條 本航空線遇必要時得拒絕載運任何貨物
- 第四條 左列物品禁止載運

甲 軍械彈藥爆烈品侵蝕性物品及易於引火之物

乙 各種違禁物品

第五條 貨物之體積以六十乘四十乘四十分爲限（ $60 \times 40 \times 40$ ）重量以一公斤起碼至五十公斤爲限體積或重量超過此限時須先期向航站接洽經其許可方得載運貨物重量不及一公斤者照一公斤計算逾一公斤不及二公斤者照二公斤計算以下準此類推

第六條 貨物之運費按照本航空線所定運費表收取之

運費表由本航空線呈請交通部核定公布之

貨物運費須預先交付

第七條 貨物之包裝必須適合普通運輸情形封面上須載明貨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託運人收貨之姓名並詳細

住址

第八條 貨物交運時託運人或其代理人須詳細填寫航站所備之託運單並須保證該單內所載事項之確實無訛

航站於收到託運單及貨物點查無訛後應簽給承運清單爲據

第九條 託運人於交付託運單時須將關於所運貨件之一切附帶文件如海關警署之檢驗書等一併交於承運航

站倘未經交付或雖交付而文件不符規章致發生損失時應由託運人負責

前項文件之正確與否本航空線不負檢查之責

第十條 本航空線接受託運人所交貨物祇負輸送責任倘運輸中因與飛機有關之意外事項致貨物發生損失時

託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飛機在航程中遇機件障礙中途停落或因故不能繼續飛航時本航空線得酌用他法代爲輸送託運人不得請求退還運費

第十二條 貨物運到航站時由該站簽發提單送交收貨人憑單取貨航站不負投送之責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收貨人於收取貨物時應即時詳細檢視如當時未有何項聲明日後不得有任何請求

第十四條 運到之貨無法交付時除由承運航站通知託運人於一個月內自行設法提回或照章納費運回外本航空

線不負免費運回之責

第十五條 無法交付之貨如不能退還或係易於消滅之物品時本航空線得用拍賣或其他方法處置之以補償因無法交付或不能退還所生之損失無須預先通知託運人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滬蓉航空線載客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航空線辦理空中搭客事宜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搭客必須預向本航空線起迄或經停各站購買客票並填具乘客表
客票之有效日期及班次以票面所載者為準

第三條 各站間客票價目依本航空線所訂客票價格表收取之客票價目表由本航空線呈請交通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搭客願購來回票者票價照九折計算其有效日期以票面所載者為限

第五條 左列人員及物品禁止乘載
甲 神經衰弱或有傳染病者
乙 軍械彈藥爆裂品侵蝕性物品及易於引火之物
丙 各種違禁物品

第六條 幼兒之未離懷抱者照半價計算

凡未成年人非有其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不得搭乘飛機但本航空線之職員並無必須調驗或檢查此種許可書之責任

第七條 本航空線在航程中遇必要時有拒絕載運任一搭客或其行李之權

第八條 乘客須於飛機規定出發時間十五分鐘以前達到飛行場以便一切查驗手續之執行

第九條 乘客購票後如不能如期乘坐時須先期若干小時前（其小時數依航程之遠近訂定公布）向原站聲請退還票價但須扣除手續費一成其因遲到不及乘坐者不得請求退票

第十條 因天時或其他原因致停止飛行或已出發後復因故折返原站不能繼續照規定航線飛航時由本航空線將票價之全數退還乘客

飛機行至中途停落不能繼續前進時應由駕駛員於原票簽明事由乘客得於兩星期內持向本線任何航站請求退還其未經飛航部分之票價

第十一條 乘客必須遵守本航空線關於航運所訂之一切章程及負責人員之指導

乘客如因不遵守章程或指導致發生危害時由該乘客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乘客攜帶手提行李須不妨礙他人乘坐其重量以六公斤爲限體積不得超過五十乘四十乘三十公分（ $50 \times 40 \times 30$ ）行李超過額定重量及體積者應照章納費後始予載運其納費章程由本航空線呈請交通部核定公佈

前項行李許其載運與否須視是否尙有容量爲準並須預先接洽

手提以外行李之交付必於飛行場內行之付運後由承運站給予行李票爲據

行李亦可按本航空線運貨章程交付運送於可能之限度內以與該乘客同機載運爲原則但乘客不得要求必須照此執行

第十三條 乘客於飛機航行之際倘因不可抗力致本身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其關係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乘客對於本航空線有所請求時應於場站規定交付如係關於搭客事項須於十日以內如係關於行李事項須於三日以內分別向到達站或原站以書面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滬蓉航空線飛行遊覽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准

- 一 本線爲增加社會人士空中飛行興趣起見特定飛行遊覽規則以資遵守
- 二 凡欲乘坐本線飛機飛行遊覽者須先期與本線航空站接洽購票並商定日期及時間
- 三 飛行遊覽每機每次收費五十元時間最多不得逾半小時人數最多四人
- 四 乘坐飛機遊覽之乘客須遵守本線載客章程之規定

-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六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滬蓉航空線飛機散放廣告傳單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交通部核准

- 第一條 凡團體個人爲宣傳其事業或學術起見得將自己署名之廣告傳單委託本航空線飛機代爲散放
- 第二條 散放廣告傳單之日時及地點由委託人與本航空線各航站預先約定
- 第三條 凡在約定地點散放廣告傳單如當地行政機關定有檢查規則時其送請檢查之手續應由委託人遵照履行本航空線各航站及飛機師均不代負責任
- 第四條 本航空線接收廣告傳單應按重量計算每一公斤收費銀四元其總重由五公斤起碼不及五公斤者概照五公斤收費
- 前項廣告無論爲傳單或書冊其面積每種以 80×110 公分爲限
- 第五條 凡委託人送到廣告應先付清資費交由飛機師按照約定之日時地點代爲散放不得要求派人附乘飛機
- 第六條 公司商號工廠及專營實業或藝術者欲在空中施行特別宣傳或按鐘點租用飛機專作宣傳之用時其辦法及資費另行商訂
- 第七條 本航空線因天時障礙不便飛行時得將已收費之廣告傳單延期散放委託人不得要求退費
- 第八條 公共機關或團體爲宣傳民衆公益事業計委託本航空線飛機散放廣告或傳單者得酌量情形減收資費
- 第九條 本航空線飛機以郵運航空爲主如因散放廣告傳單致與郵運有礙時對於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委託得隨時拒絕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件）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

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

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鉛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賈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

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

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航空器件訂購核准書及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二條聲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

第三條 聲請書應附各件如左

一 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 訂購航空器者附三面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 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 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件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第四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第五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說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六條 請發運輸護照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各五份連同印照費呈候軍政部核發

第七條 航空器件運輸護照式樣如附件第五

第八條 凡填發護照時應同時由軍政部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咨送財政部飭關查驗放行其自外洋購運者並須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一份咨送外交部轉飭駐在國公使館簽字驗放

第九條 航空器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條 凡外商請領護照裝運飛機來華表演者於進口時應向海關出具保證表演完畢仍憑原照出口如該項飛機歸軍政部收買時即由軍政部咨請財政部飭關銷案憑原照出口之護照如已逾期應呈請軍政部准予展期

展期

第十一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護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今因(叙文順序遵照航空器輸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1購運需用航空器(或機件)擬與(某處)

訂購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名稱)(其區分遵照航空器輸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齊請察核發給核准書以便簽訂購運此致

軍政部

附件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式樣

訂購飛機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職名(蓋章)
飛	機	名	稱			
飛	機	種	類			
數						

價	單翼或雙翼	構造性質料	發動機名稱種類	發動機產地	馬力	速度	載重	汽油滑油量及耐航時間	座位	產地	製造時間	機關槍架數種類	照相機	無線電機	附記

附 填寫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

- 一 飛機名稱 須用中文並存其西文名
- 二 飛機種類 1 軍用如驅逐機戰鬥機偵探機教練機魚雷機運輸機等及其他諸名稱 2 商用如教練機運輸機等並須註明係水上機陸地機或水陸兩用機等
- 三 價值註明每機價格及總價
- 四 發動機種類 如水冷式汽冷式並氣缸或直線或乙形
- 五 發動機產地 須註明其製造廠名稱地點及國名用中文並存其西文名
- 六 載重 如係軍用機須註明炸彈載量
- 七 產地 須註明其製造廠名稱地點及國名用中文並存其西文名
- 八 機關槍架數種類 須註明架數名稱及詳細產地用中文並存其西文名
- 九 照相機及無線電機 須註明名稱式樣及詳細產地

軍政部核准書

茲據(某)機關(職名)申請書請准訂購(詳叙機件類別)等件到

部核與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二條手續相符應予照

准合行填發核准書為證

部長

中華民國

軍政部
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 存

茲據(某)機關(職名)呈准購運(種類數目照)等件除發核准

書外存此備查
合同草案及航空一覽表黏存於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式樣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名稱	種類	數量	價值	用途 (或事由)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到達港口時間	附記
請照者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式樣

軍政部航空器件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某)機關(職名)請准購運(航空器件名稱數量如係材料則書種類數目)由(某處)起運至(某處)進口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須至護照者
清單附黏鈐印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軍政部
年
印

月

日

填發

限
部
長
日
繳
銷
填照者蓋章

字第

軍政部
印

號

茲有(某)機關(職名)由(某處)訂購(航空器件敘列如護照)等件自(某處)運至(某處)進口除填發護照外存此備查附黏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

填照者蓋章

日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軍事委員會轉咨外交部備案

- 一 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外使或當地領事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二 此項飛機應由外使或領事聲明不爲軍用並不作別用在中國境內各升降地點均應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 三 外國之公使或領事應將左列各事項開送查核
 - 甲 飛行目的
 - 乙 入境及出境地點
 - 丙 來至地點及飛往經過地點
 - 丁 出發及達到中國各地點並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 戊 飛機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人數姓名
 - 己 飛航之式樣數目標識發動機式樣及馬力
- 四 外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內外使或領事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爲二十五公里
- 五 外國來華飛機經由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爲在禁航區域內週圍五公里之上面禁止飛航經過
- 六 禁航區域暫定爲廣州之虎門長洲各礮臺石井兵器製造廠福州閩口礮臺馬尾船政局上海鞏縣兵工廠吳淞礮臺
- 七 外國飛機來華如須在中國境內降落應由外使或領事通知中國政府核定地點
- 八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機具無線電機及郵件及運載貨物沿路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爲低度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下物品
- 九 凡外國飛機飛航在中國境內須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航空一切規則
- 十 以上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尙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例無關

第五類 鐵道 運輸

第一款 國道

國道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路線網

民國十八年十月 鐵道部公布

一 京桂線 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陸豐海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寧龍州

二 京滇康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襄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自昆明又分二線一經普洱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線一西經永昌至騰衝一北經麗江至巴塘

三 京藏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棗陽樊城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潼川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

南京至廬州與京滇康線公用
樊城至鄖陽與閩新線公用（加成沙枝線）
漢中至成都與陝桂線公用

四 閩新線 福州延平邵武光澤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槎陽新鄂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西來烏蘇至伊犁

五 京蒙線 南京浦口鳳陽（枝線至臨淮關）潁州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滂江烏得叻林庫倫買賣城（加滂張支線）

六 京黑線 浦口六口天長淮陰海州沂州濰縣武定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洮南龍江嫩江愛琿黑河

七 張遠線 赤峯潮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依蘭臨江綏遠

八 甘藏新線 西寧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扎什倫布聶拉木加託克羅託克和闐

- 九 綏新線 包頭五原寧夏蘭州西寧敦煌塔羌且末于闐和闐疏勒
- 十 黑蒙新線 滿州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烏蘇
- 十一 迪疏線 迪化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疏勒
- 十二 陝桂線 潼關西安寶雞漢中潼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 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道路幅之寬度定為三十公尺

甲 國道鋪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 國道平坦面之寬度規定如下（參閱附圖）

在堤上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三公尺之路肩

在坎內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五公尺之路肩

在山旁者其坎邊應有寬一公尺半之路肩其堤邊應有寬三公尺之路肩

第三條 在隧道內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路肩

在橋面上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人行道

第四條 前條所述鋪砌面寬度於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情形增加之

凡曲線半徑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〇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五〇公尺但小於二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二五〇公尺但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加寬

第五條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水面五公寸以上

第六條 國道之最大縱坡度定為百分之八但遇特殊情形如經山林區域時此項坡度得由鐵道部酌量增加之

第七條 路坎兩旁應修翦至適宜於該處土質之斜坡除屬特性黃土 (loess) 外應用一·五與一比之斜坡為標準因特性黃土兩旁垂直較傾斜更為穩固硬石路坎之兩旁亦宜垂直

第八條 路堤兩旁應以一·五與一比為最小坡度土質因天然之下沉而成為更斜之坡度者亦可採用之硬石路堤之兩旁應以一與一比為最小坡度

第九條 國道路面應分為種類如下

甲種 不透水之碎石(即馬克當)路面 乙種 礫石路面 丙種 沙泥路面 丁種 泥土路面

前項 甲 凡築國道除甲種路面外非經鐵道部允准後不得採用他種路面

前項 乙 各種路面之建造須遵照鐵道部所訂之標準說明書辦理

前項 丙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將路面施用適當規定之柏油材料

第十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二十五公尺但遇多山區時得由鐵道部酌量改短之

第十一條 平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經鐵道部允准後改小之

第十二條 背向兩曲線之間應置一長六十公尺以上之直線以連接之

第十三條 國道平曲線之超高度應具有長十五公尺之轉高距離半在直線之上半在曲線之上最大超高度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frac{810}{R} = \text{每公尺鋪砌面寬度應超高之公分數}$$

公式內 R = 平曲線之半徑

第十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及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少須三十公尺

第十五條 縱坡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時其兩端直線應用一豎曲線以連接之所有凸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千公尺所有凹豎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三百五十公尺所有豎曲線應與連接兩端之直線相切

第十六條 在平地上之路坎及少於二公尺深之路堤其兩旁應置洩水明溝

第十七條 遇必要時地下排水溝渠亦應置備

第十八條 橋樑及涵洞之計畫須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重之汽車爲準則（見附錄）

第十九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料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建造之

第二十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分

第二十一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加長以適合鐵路線曲之曲度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亦應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度

第二十二條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國道路面之最高點與鐵路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七公分五公分

第二十三條 在國道路旁或由崗坡流下及橫過國道之溝渠等處所蓄之水均應置涵洞以宣洩之所有涵洞之大小應於詳測該處所包含之排水面積後決定之並應足敷宣洩計算所得最大之流量

第二十四條 隧道內之縱坡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應由一端斜至另一端或由中央向兩端傾斜

第二十五條 隧道內應置返射燈以免危險

第二十六條 國道兩旁除路坎外均應栽種樹木所栽之樹須距離鋪砌路面之邊二公尺並須在鋪砌路面與明溝之中央又兩旁寬三公尺之路肩上須將草植滿

第二十七條 下列各處應置護欄以免危險

- 一 橋樑兩端之翼牆
- 二 較大涵洞之兩旁
- 三 峻急斜度之路旁
- 四 灣曲路面之路旁
- 五 傍山鄰水之路旁
- 六 過高路堤之兩旁

第二十八條 在曲線過銳或斜度過峻之交又路上均應豎立警告標誌上述標誌須遵照鐵道部規定製造以歸一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遇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早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活重

- 甲 凡計算橋面縱梁及橫梁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四百公斤之均布載重或照下列(丙)項之貨車計算
- 乙 凡計算桁梁或鈹梁其跨度在三十公尺或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三百五十公斤之均布載重其跨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公斤其跨度在前二者之間者則須以比例得之
- 丙 凡標準貨車須重一萬五千公斤其輪底距離為四公尺二公分五公分後輪佔重百分之八十前輪佔重百分之二十貨車之全長應為六公尺七公分五公分其後輪上伸出之長度為一公尺七公分五公分在前輪上伸出者為七公分五公分計劃時當照路面上所能盡量並列之貨車輛數以計算應力

三 衝擊力

甲 木料建築 衝擊力可以不必計及

乙 水泥混凝土建築 衝擊力應照活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丙 鋼質橋樑 衝擊力 $\parallel P \left(\frac{3000}{10000 + 17000P} \right)$

式中之P為活重應力L為跨度上之載重距離以公尺計此即在該桿發生最大活重應力者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

民國十八年八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鐵道部規定之國道路線其所需建築經費均依照本大綱籌集之

第二條 建築國道經費之籌集分為兩種

- 一 稅款之指撥 二 公債或證券之發行

第三條 關於稅款之指撥者

- 一 國道本部線之建築經費以田賦附加之全部或一部為主不足時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補助之
- 二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費以關稅鹽稅附加或撥款為主

第四條 前條附加稅款數額以能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為限至全部國道路線完成時即行停止

第五條 關於公債或證券之發行者

國道之建築不論由鐵道部直接辦理或委託省政府辦理其公債或證券之發行概由鐵道部主辦之
建築國道之公債及證券除以本路之淨收入爲擔保品另由鐵道部酌提田賦關稅等指撥稅款內之一部
分爲其保息基金並於民國三十八年無條件的擔任其付息還本

公債保息基金設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之過半數應以信用昭著之商辦銀行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受鐵道部之委託建築國道除田賦附加外得斟酌地方情形附加或指撥他項地方稅款儘量籌集不
足時由中央補助其補助額以達全部建築預算費百分之三十爲限

第七條 國道本部線以委託各省建築爲主如各省不能如期修築時鐵道部得隨時收回自築

第八條 一切國道建築經費絕對不得挪作別用每國道或其一段之建築經費保管委員會擔任催收存儲支付核
算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國道除所需用地段外得酌於相當地點將毗連地段附帶收用以其收入撥充償還公債及證券基金
及發展國道事業之用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第二條 凡國道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其居民(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建築國道之義
務

上項男丁如屬一戶僅有一丁恃以謀一家之生活者經證明後准予免徵

第三條 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

第四條 被徵民工僅給火食折發現金其辦法以專則定之

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並給其來往期內之伙食
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住所

第五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爲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工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
擔認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卽爲擔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 第六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 第七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繳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註)工價與伙食不同應爲同樣工作之備金
- 第八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恤等費
- 第九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法行爲者得由各縣長分別獎懲
- 第十條 凡徵工應一個月內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傳
- 第十一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著有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國道主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
- 第十三條 各省建築國道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公路

附車輛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應在附近高地挖取如路旁原有旁溝者可加寬取之無論如何挖取應設法免除挖成土坑
- 第二條 如在地不能得土時須在可以洩水地方取之挖取之時應使隨時不致停水用水完畢所留土坑必須整理疏通使能洩水
- 第三條 距離有住宅地方八公尺內之窪地非預有適用之洩水道不准取土如在不得已時亦應將挖掘之土坑使有溝道宣洩不致積水
-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土地點及挖掘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未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准隨意選擇取土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 第五條 在瘴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爲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在新

第六條 築道旁如有洩水道尙未完備之土坑存有積水者須按每星期灑油一次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 (Crude Oil) 卽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 (Petroleum) 卽輕油或稱煤油) 稀薄之混合灑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修造公路取石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取石無論大小應設法避免在地面以下挖取如在不得已時對於該地點須有洩水溝道

第二條 在地以下取石時必須有洩水道其坑坎不平之處應以砂土鋪平使不致存水

第三條 存水之石坑或地穴於取石完畢時須卽填塞或挖掘洩水道使坑內不致停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石地點及取石方法須負全責包工者非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得隨意選擇取石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僱用本地工人在無瘧疾區域須設法防止僱用曾經居住瘧疾區域之工人

第六條 在瘧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 (通常爲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 無論在地面以上或以下取石時坑內如留有存水應按每星期灑油一次

第七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 (Crude Oil) 卽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 (Petroleum) 卽輕油或稱煤油) 稀薄之混合灑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並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函送七省公路督造辦法辦理七省公路督造事宜除七省公路會議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及公路主管機關築造各該省內應築各路如有其他規定不得與七省公路會議紀錄及本章程相舛觸

第三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其經過地點悉照七省公路會議決定路線表辦理如事實上有須更改時應先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定奪

第四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得依經濟狀況分期進行其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擬送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分發各省照辦

第五條 前項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各省認爲有須修改時應聲敘理由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定奪

第六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者一經查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但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之一應責任

第七條 各省於各路測量開始時應逐一函報本會俾於必要時派員隨往察勘參加商榷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路線測竣後應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工程標準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由本會考核

一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平剖面圖及路基土石方計算表（如因開工緊急不及繪製得商准本會先送縮小平面圖及土石方概算表）

三 全路各地里程表及灣道坡度橋樑涵洞一覽表

四 主要橋樑涵洞及路面工程設計圖

五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預算書格式另有規定）

第九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辦理清楚

一 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二 各路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在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三 飭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報告表送會查考

四 飭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像片模型送會試驗或陳列

第十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遣工程司隨時到路視察並從事於指導考核等工作各路工程管理人員對於是項

工程司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考慮

第十一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派遣工程員到路調查實習此項工程員應受各路工程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察如查得實做工程與原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時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擬修養辦法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並將修養情形隨時報會備查

第十四條 各省於各路完成通車後應將管理客貨運輸辦法及狀況報會備查

第十五條 連貫兩省以上之路線全部完成時由本會約同有關係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運輸之便利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省路築路人員應隨時考核其成績函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附書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辦理七省公路督造事宜所有築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築路基金專用於七省築路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築路基金由本會委員長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築路基金非經本會委員長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築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築造幹支各線所需費用除土方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築造橋樑涵洞及路面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築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擔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築造橋樑涵洞路面等請借築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第八條繕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雙方應立正式契約各執一份存照

前項契約會方以委員長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照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一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二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三 橋樑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四 橋樑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五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不得任意以甲路專款移充乙路之用如有故違一經查實應即停止其借用築路

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築路基金

第十二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尙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份悉予

扣付外並責令借款負責人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三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份至一律修改與

原定計劃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申敘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築路基金得分期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前後至多不得逾越四年

第十六條 各省歸還所借築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拖欠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設因故不能如約歸還得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即停止其下次請借築路基金之權利

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為止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九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利息年利四釐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線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 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 請借築路基金機關

二 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三 工程概要及期限

路基	土石方	公方	年	月	日	開工	年	月	日	完工
橋樑	(種類)	座	年	月	日	開工	年	月	日	完工
涵洞	(種類)	道	年	月	日	開工	年	月	日	完工
路面	(種類)	平方公尺	年	月	日	開工	年	月	日	完工

四 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五 請借築路基金數目

六 歸還築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七 指定歸還築路基金擔保品

申請者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契約書

立借用築路基金契約機關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築造本省 線 路(以下簡稱本路)自起至 止共長

公里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在所管築路基金項下借到國幣銀 萬 千 百元正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 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三章第十條分期撥付

二 本借款由省方指定於 收入項下擔保歸還分期付清其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第一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二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三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四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三 本借款利息年利四釐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利隨本減

四 本路工程定於 年 月 日開工 日以前全部完工如因天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程

不得不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敘理由商得會方同意

五 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劃圖表暨預算書均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六 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查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七 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驗收竣事後應將工程款支付決算書副本寄送會方備查

八 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則省方均應遵守

九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簽名蓋章)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越境築路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制訂

- 一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修築公路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穿越鄰省境界時應先商得有關係省份之同意
- 二 越境築路時所有土地之徵用及地價由原管轄省份擔任但拆遷賠償等費應由修築省份擔任之
- 三 越境築路完工後路上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暫歸修築省份所有應需養路事項亦由修築省份辦理之
- 四 前項行車營業權及管理權之所有年限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議定期滿後修築省份應將所有路權無條件交還原管轄省份其限期未滿原管轄省份欲收回自有時應備價收回
- 五 越境築路時所有工程計劃圖表預算應於開工前送原管轄省份審核並於完工後將實支費用咨請備查
- 六 關於越境所築公路之收回辦法由修築省份與原管轄省份雙方協議行之
- 七 本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通過後函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查照施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路線劃分定名原則及編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訂

- 一 幹線 幹線號數擬自一號至九十九號止東西者以單數自南至北順序編號南北者以雙數自東至西順序編號其名即以所編號數名之

二 支線

甲 劃分原則——支線之劃分依下列之次序行之

- 1 先就各鄰省除幹線外選出較長而重要之線為省際支線即一線通過數省者
- 2 再就各省選較長而重要之線為各該省主要支線即全線在省境內者
- 3 其他為普通支線

乙 定名原則

- 1 以起訖縣市或村鎮之習用簡名命名
- 2 鄰省兩支線相連者應定一共同地點為該兩支線名稱之起訖點

丙 編號辦法

1 各省支線號數每省自某百號起留用九十九號假定一百號至一百九十九號歸河南省二百號至二百九十九號歸湖北省依此類推擬定序次如後

豫一〇〇——一九九 鄂二〇〇——二九九 皖三〇〇——三九九 贛四〇〇——四九九
蘇五〇〇——五九九 浙六〇〇——六九九 湘七〇〇——七九九

2 實際支線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經過各該省之長度編入最長省份之號數

3 編號順序以接近各線得有連接之號數為原則

(附註)市內之街道除包括在七省公路幹支線者外不在編號範圍以內

附 七省公路幹線號數名稱對照表

幹線號數	七省會議決議錄所載名稱	擬定名稱	起點	訖點
1	京滬幹線	第一幹線	南	京上
2	京閩幹線	第二幹線	南	京
3	滬桂幹線	第三幹線	上	海
4	京魯幹線	第四幹線	南	京
5	京黔幹線	第五幹線	南	京
6	歸祁幹線	第六幹線	暫定為商邱	暫定為祁
7	京川幹線	第七幹線	浦	暫定為利川省界處
8	津粵贛幹線	第八幹線	暫定為開封	暫定為大庾省界處
9	京陝贛幹線	第九幹線	浦	暫定為荆紫關
10	洛滬贛幹線	第十幹線	暫定為洛陽	暫定為詔關
11	海鄭幹線	第十一幹線	海	暫定為鄭州

註各幹線於路線圖上均加有日例如第一幹線則於圖上繪為一

各省支線編號序列表

- | | | | | | | | | |
|--------|--------|--------|--------|---------|--------|---------|--------|--------|
| 1 江蘇省 | 2 浙江省 | 3 安徽省 | 4 江西省 | 5 湖北省 | 6 湖南省 | 7 四川省 | 8 西康省 | 9 福建省 |
| 10 廣東省 | 11 廣西省 | 12 貴州省 | 13 雲南省 | 14 河北省 | 15 山東省 | 16 山西省 | 17 河南省 | 18 陝西省 |
| 19 甘肅省 | 20 青海省 | 21 遼寧省 | 22 吉林省 | 23 黑龍江省 | 24 熱河省 | 25 察哈爾省 | 26 綏遠省 | 27 寧夏省 |
| 28 外蒙古 | 29 新疆省 | 30 西藏 | | | | | | |

(附註) 例如湖南省之支線爲六〇〇號至六九九號河南省之支線爲一七〇〇號至一七九九號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擬訂

吾國各省公路現正積極進行修築全路之長約有二二一五五公里工人無慮數十萬惟以各地工人平時均乏衛生常識其所工作之地又苦於毫無醫藥之設備推土運石致力修築跌傷破損在所常有加以飲食之不潔眠食之無定露濕日薰疾病之媒無時無之每以輕微之傷以致重大之患以可治之病釀成不治之症甚以一二人之疾傳染滋蔓至有數百人死亡之慘凡此情形數見不鮮即使公路告成而旅客往還疾病自易傳播如沿路車次發生霍亂或其他急性流行病患者既無診治救急之設備坐視待斃慘痛孰甚故在築路時期醫療工作(如工人診療所及巡迴救急箱等設備)防疫工作(如預防接種驅蠅撲蚊滅虱等事項)及環境衛生(如工人住所之檢查飲水之改良糞便之消毒等)均爲重要路成以後如車輛之清潔廁所之改良及車站上不潔飲食之取締沿路車次急性病者之救濟及病人之轉運等事項尤須有較完善之設備簡要言之築路時期工人衛生之種種設備與夫路成以後交通衛生之工作實施其關係之大均不可不重視之茲擬全國公路應有之衛生設施略述如次

公路衛生之設施可分下列二部

甲 築路員工衛生之設施 乙 公路員工及旅客衛生之設施

甲 築路員工衛生之設施

- 一 目的 係辦理各公路興工時築路人員司之衛生醫療防疫等事項而謀保障工人健康爲目的(此爲臨時性質至工程完成時止)

二 工作範圍

一 醫療事項

- 甲 設置診療所（或定一處或用巡迴法務期利便築路工人及員司之時間及地點）
- 乙 凡發生傳染病時得設臨時醫院
- 丙 各工段應有救急之設備
- 丁 凡築路工人員司發生特別重症時即須轉送附近醫院

二 衛生與防疫事項

- 甲 施行各項預防接種（如天花霍亂腦膜炎傷寒等）
- 乙 防治瘧疾（促進服用規寧丸并宣傳防瘧常識如晚間掛蚊帳等）
- 丙 促進飲用開水並施行水的消毒
- 丁 取締不潔及腐敗之菜蔬菓品及魚肉等
- 戊 防止斑疹傷寒及回歸熱使用蒸薰法以滅蟲類
- 己 衛生宣傳如談話講演展覽圖畫等

乙 公路員工及旅客衛生之設施

- 一 目的 係辦理各公路已完成後服務於各公路之員司工人及旅客等之衛生醫療防疫等事項而保障公共汽車旅客之安全及促進公路員工之環境衛生爲目的

二 工作範圍

一 醫療事項

- 甲 各公共汽車站及車內應有救急之設備并訓練路站服務人員使有應用救急法之常識
- 乙 遇有路人或旅客因汽車受傷及旅客患急病時而無人照料者應有規定辦法轉送醫院或家中
- 丙 對於公路員工之按期體格檢查（俾有疾病者可得早期治療）並施行預防接種（如天花傷寒霍亂腦膜炎等）

丁 對於員工罹病受傷之療養應有類於疾病傷害保險等之辦法

二 旅客安全事項

甲 於公共汽車上及路旁相當地點均置易於注意之標幟

乙 車內設置防火及意外之設備

丙 規定關於急性傳染病者乘車之辦法及在車內發生急性傳染病時之隔離及輸送

三 環境衛生事項

甲 取締站上售賣之不潔飲食並應設法供給安全之茶水

乙 每一公共汽車站應設置男女廁所並取締公路兩旁污穢之廁所及毛坑

丙 站內候車室及公共汽車內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殘渣穢物公共汽車內應禁止吸烟以免危險

丁 規定公共汽車乘客之人數

四 衛生宣傳事項於車站及路旁當用圖書標語以宣傳衛生常識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各機關

一 幹支路線起訖於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線爲止

中央直轄之市於必要時得照首都辦法辦理

二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爲起點

四 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其東端或北端與幹線交叉處爲起點

五 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線交叉處者則以在省邊境處爲起點

六 路線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地爲零公里

七 公路里程牌應安設於路之左邊其誌有數碼之面應與路中心線垂直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公寸爲度里程牌之

數碼應兩面相同其字體須刻陽文並用白地黑字（參看附圖）（本辦法左右字樣均以從路之起點前進之方向

爲標準)

八 橋梁編號應標示於橋之右側第一欄杆柱上橋之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如係石橋或鋼筋混凝土橋其編號及里程數之字碼均應漆黑色如橋之本色並非白色者則應將標示部分改漆白地再加黑字(參看附圖)

九 涵洞編號應標示於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所在地里程數應標示於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均漆白地黑字(參看附圖)其無端牆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標誌牌並誌編號數及里程數

十 橋梁及涵洞里程數均以量至橋涵之中心爲準里程數除整數外並應標示其小數一位以期準確
(圖略)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通過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謀行旅便利起見特訂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二 凡五省市公路聯運起訖站由各聯運關係機關會商規定之其換車地點不拘縣界或省界應以到達城鎮適宜地點爲度

三 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由各省市聯運機關共同會商訂定之

四 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表按照各路規定票價相互而定如任一方面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對方會商修改之

五 聯運乘客及行車數量應互相由出發站用電話通知其他聯運站以便預備車輛

六 聯運客票行李票及其他關於聯運需用表冊廣告等格式由各聯運機關擬定印發其費用由各方分別負擔之

七 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列表互相報告各聯運機關所有票款須每日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報告表(如聯運進款報單行李報單等)連同收集之已廢客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須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日以前交割清楚

八 聯運客票如乘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各省市聯運機關補票規章辦理之

九 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倘遇特別事故發生不克啓程應向購票站聲敘原委經站長許可後方可退票但在中途要求取

銷行程者有未用之聯票概不退還票價

十 聯運行李由各該聯運站填具行李授受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再裝運至到達站

十一 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照章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 聯運行李至到達站時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行李票時應即報告站長並取具相當鋪保方得領取否則如被他人冒取聯運機關概不負責

十三 聯運乘客應遵守各省市內聯運機關所定乘車規則

十四 聯運乘客高度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者半票抱在手中不佔座位者免票

十五 職運客票概不售軍警優待票

十六 關於聯運糾紛事項在各省市境內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處理之其牽涉兩省市以上者由本會調處之

十七 各省市在聯運路上規章有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十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十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施行

限制公路與鐵路平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行政院通飭

案據鐵道部呈稱「竊奉第一九二三號鈞院訓令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稱「案奉鈞院第八九零號訓令抄發鐵道部提議修築汽車路線對於鐵路線應居啣接或支分地位暫禁平線競爭一案當經飭屬遵辦並呈復察核在案現據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建字第八一七號訓令轉奉行政院第八九零號訓令『關於鐵道部提議修築汽車公路宜力避與鐵路線平行』一案經內政會議議決照辦呈請鑒核施行到院應准轉行』等因轉飭遵辦下廳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抄發原提案對於公路路線與鐵路路線距離在若干里以內者不得平行過若干里以上尙無明白規定再起點雖係平行而中間及終點方向不同或起訖兩點雖係平行而中經路線並不平行應予以限制原提案亦未明示擬請俯賜轉呈行政院明定標準藉杜爭執而利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明令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自應交由該部

核議具復以憑飭遵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汽車路線對於鐵路禁止平行其用意原在祛除營業上之競爭如起訖兩點相同於雙方均屬不利當然禁止倘起點平行而終點不同或中間分道至其他繁盛鎮埠路線較長者自屬無甚妨礙均得不以平行論至相距里數係屬事實問題應斟酌地方之繁盛及荒僻情形審核辦理祇問營業競爭之有無以爲斷此全屬未規定路線時之前救濟爲免後來爭執俾官廳加以注意似未便懸一法定里數反滋疑問致生窒礙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到院查所議各節尙屬妥洽除訓令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並指令鐵道部暨通飭各省市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

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1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2 創辦理由書 3 擬定章程 4 股本總額 5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池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6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7 創辦費用概算書 8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

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辦理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部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消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築橋梁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整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廣續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及沿路經過各站) 二 載客價目表 三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鐵道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鐵道部核定後應登報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四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購備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僱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盞在車之後爲誌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之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第十條 汽車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車價等項

第十一條 汽車駕行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途危險地點如橋梁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標誌以示慢行

第十二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十四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建設廳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但公司汽車在國道行駛時須遵照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在其行駛區域內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國道省道或縣道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用章程繳納租稅

第十九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 第二十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派警保護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徵調均應盡相當之義務其車價得酌照客貨票定價減價核收所有調用辦法及減價成數即由各該省建設廳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督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妥定臨時辦法俾資遵守仍報鐵道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正当時由部糾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二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三 公司章程 四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七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八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九 里程
- 十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十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十二 營業收支概算書 十三 開業期限 十四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五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六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十七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另換執照
-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照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鐵道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鐵道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酌量

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核准重出已見前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得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及沿路經過各站） 二 載客價目表 三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鐵道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鐵道部核定後應登報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四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購備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僱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盞在車之後爲誌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第十條 汽車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車價等項

第十一條 汽車駕行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途危險地點如橋梁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標誌以示慢行

第十二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十四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建設廳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但公司汽車在國道行駛時須遵照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在其行駛區域內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國道省道或縣道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用章程繳納租稅

第十九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派警保護

第二十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徵調均應盡相當之義務其車價得酌照客貨票定價減價核收所有調用辦法及減價成數即由各該省建設廳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督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

事機關安定臨時辦法俾資遵守仍報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正当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爲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爲輕類郵件

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

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

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定期載運郵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

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為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 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

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 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

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 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市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 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

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 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

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 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十 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逗留省市之徵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 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期已屆不能返省市繳捐時則下屆繳捐得由逗留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十二 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分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徵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爲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 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有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 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 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

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爲執行

十八 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 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程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二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二十二 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佈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款 鐵道

鐵道法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

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佈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

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確定鐵道行政方針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府令行政院附提案）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孫委員科提議稱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謹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行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并懇咨行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針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飭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當經決議交國民政

府辦理相應錄案並檢送孫委員油印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孫委員油印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 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提案

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繼陳方案如次

總理所計劃之十萬英里鐵道爲開發國民經濟之最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爲鐵道建築時代之往迹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爲一百萬萬元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之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痛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一秉遺教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即能以商業原則相見即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營業有獲利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靈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羣趨競進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而間接影響於國命前途者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以數千元論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截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千萬信用之樹立延誤一年則坐失建築數千里鐵道之機會國家暗受數千萬乃至以萬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害更非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代遺留於鐵道行政之障礙若以統籌全局爲衡權其得失重輕將立見其有澈底革除之必要者矣全國鐵道除少數路線外歷年受竭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破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爲完整之滬甯線之地位所需的款造將一萬萬現正從事着手清查估算所得實數將必令吾人驚悚歎息即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者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效用始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摺注分配辦法始廣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劃如養路築路如材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考成規法始能逐步實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有計劃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 管理統一

一 整理軍運放還車輛

軍事時期爲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爲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扣用機車車輛每多虛糜甚或置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車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殊與路務大有妨礙應由各軍

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執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飭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即當交法庭究辦其負責長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

二 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為適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干涉

三 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 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釐金從理財方面言為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時間內取消

四 確定路局用人標準 鐵道管理本為專門事業軍事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為標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格任事廢弛甚或藐玩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褫職

乙 會計獨立

一 停止截留提用路款 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尚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為害既如上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速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

二 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為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 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擔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並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線駐軍一律奉行並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謹呈

政治會議

提案人委員孫科

民業鐵路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總統申令法律第十號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以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尚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

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日期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於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

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爲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

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預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爲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爲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第四十四條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五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賬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樑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收買之

關於前項收買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

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項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

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列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

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尙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案查民業鐵路法業經鐵道部修正於二十年一月九日呈請行政院轉行立法院審核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在未公布以前舊民業鐵路法暫行適用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 一 建築理由書
- 一 假定章程
-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一 行車動

- 力之種類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一 約計里程 一 軌間 一 創辦人性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創辦人總數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一 收買他線 一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稟請之年月日 一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一 給予執照之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五十元
-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一 工程方法書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一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一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一 股東會議事錄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暫准立案之贍本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一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一 預計里程 一 軌間 一 收買他線之概略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照由鐵道部公布取消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前交通部擬訂呈奉大總統批准暫行試辦

- 第一條 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礦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個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 第二條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 第三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 第五條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 三 路線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 第六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 第七條 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 第八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 第九條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 第十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 第十一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經交通部核准
- 第十三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轉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

害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三條 創辦入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案查專用鐵道條例業經鐵道部修正於二十年一月九日呈請行政院轉行立法院審核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未公布以前舊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暫行適用

今據		公司		人集資擬由		經	
至		執照外須至存根者		敷設專用鐵路遵照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稟經本部審查檢驗認為合格除立案並發給		計開	
所營公司之名稱	特別情事之核准	所營公司之章程	稟請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敷設專用鐵路之理由說明書	資本總額股數及每股銀數	所營業在何項官廳立案註冊及其年月日	專供何種之用途

案執照存根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行車動力說明書	工費預算書	工程方法書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約計里程
所營業立案註冊之批示謄本	本部指定之開工竣工期限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稟請之年月日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交通總長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專 字 第 號

專 用 鐵 路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經 至 公司					
查檢驗認為合格合行發給執照為據					
計 開					
所營公司之名稱	所營公司之章程	敷設專用鐵路之理由說明書	專供何種之用途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行車動力說明書
特別情事之核准	稟請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資本總額股數及每股銀數	所營事業在何項官廳立案註冊及其年月日	所營事業立案註冊之批示謄本	本部指定之開工竣工期限
人集資擬由					
敷設專用鐵路遵照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稟經本部審					

照 執 案 立		工 費 預 算 書	工 程 方 法 書	路 線 之 起 訖 及 經 過 地 名	約 計 里 程	軌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稟請之年 月 日	給予本執照之年 月 日	公報登載年 月 日	其他重要事項	年 月 日
交通總長		右給					
准此		給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呈請行政院提經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第二條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得咨行鐵道部票價准暫記各該機關賬僕從准乘三等車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部咨行鐵道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指令照准十月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整理鐵道部及其他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第二七六九號指令照准十月十九日鐵道部
業字第二六〇二號訓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 五 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概由本部於所發之公務乘車證上加蓋「准乘特別快車」專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准令行北甯路之本條條文為「本部人員因公出差必須乘坐特別快車者由本部電飭路局備票記賬乘車」等語
- 六 各路非奉本部命令不得擅自准許記賬乘車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購票憑證持證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公布

- 一 此證由鐵道部核發專為優待各機關高級公務人員因公乘車購買特種優待月票之用
- 二 此項憑證須由該管最高機關將持用人之一寸半身相片一張正式咨送鐵道部核發
- 三 持證人憑證得向京滬路上海北站或南京站購買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按照普通票價四折核收現款
- 四 前項特種優待月票每月得憑證購買一張每張以三十日為期在有效期間內可往返京滬四次或單程八次
- 五 持證人每次乘車應將特種優待月票連同此項憑證交由路局員司查驗並核對相片
- 六 凡持此項憑證及特種優待月票乘車時所有特別快車加價票及臥鋪票均須全價購買
- 七 此項憑證規定祇以頭二等為限須照證上填明之等級購票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票相同逾額照章核收運

費

- 八 此項憑證有效期間爲半年自填發之日起算
- 九 此項憑證於購買月票已滿六次後准予展期至最後所購月票滿期爲止以便使用
- 十 凡已購之月票如欲退票時除按照月票背刊說明第八項之規定辦理外仍應連同此項憑證退票
- 十一 此項憑證不得添註或塗改否則作廢

附 公務人員特種優待乘車月票說明

- 一 此票須憑購票憑證購買每月以一次爲限每月購票時由售票員將日期票號在購票憑證上註明
- 二 此票計分頭等紅色二等白色兩種均按京滬兩站間單程八次普通票價四折核收現款所有等級及票價均在票面上分別印明
- 三 此票於每次上車前須交由票房在空格內依次填入日期及車次上車時應交由查票員打孔或加用其他作廢記號以用滿八次爲度逾期或超過八次均不適用
- 四 憑此票乘車時同時須查驗購票憑證核對票號並應查視憑證上所黏照片是否與持證人相符
- 五 凡持用此票如須乘坐特別快車或臥車時均須照章另購加價票或臥鋪票全價核收
- 六 此票有效期間由購票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爲期在票面填明起訖日期逾期作廢
- 七 此票准帶免費行李重量與普通客票相同逾限照章核收運費
- 八 此票如未曾使用而欲退票時應於此票有效期內送交站長簽字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已經使用一次以上而欲退票時應將已用次數之票價按全價扣除如有所餘仍按通則第五十四條辦理
- 九 票面不得添註及塗改否則作廢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

行政院核准並由中央常務委員准予備案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鐵道部令發各路局知照

- 一 各中央委員因公經行國有各路由鐵道部製送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持用之
- 二 此項乘車證須貼本人像片
- 三 凡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此證連同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將憑單副張及乘車證交回持用人應用
- 四 此項乘車證連同乘車憑單副張應於查票時一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乘車憑單副張者均應補收全價

五 此項乘車證限帶僕從二人准坐三等於憑單上填明人數分別記賬此項乘車證由鐵道部製成呈送中央黨部以備領取

六 此項乘車憑單副張由持用人用畢後繳交中央黨部轉送鐵道部核銷

七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填寫憑單照第三條辦理

八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暈照章核收運費

九 此項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期限以半年為限期滿時應將乘車證送回鐵道部核銷換發新證乘車憑單每張以使用一次為限

十 此項乘車證係優待中央委員起見由行政院令飭鐵道部製送凡政府人員均不得援例請發

十一 本條例得隨時由鐵道部修改呈行政院備案

附乘車證憑單式

中央委員長期記賬乘車證式及乘車憑單式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

面 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委員</p> <p>姓名 本人簽名蓋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像 片</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鐵道部填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p> <p>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 第 號</p> <p>有效年份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p> <p>經行 國有各鐵路 僕從可乘三等車但以二人為限</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過期請更換新證</p>
---	--

面 裏

此單用畢後由持用人繳交中央黨部轉送鐵道部核銷

張副單憑車乘賬記員委央中	
茲因公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隨僕	人乘
三等車按照中央委員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填用此單所有票價等記中央黨部賬	
中央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乘車證號數	
蓋章	簽名

第 號

張正單憑車乘賬記員委央中	
茲因公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隨僕	人乘
三等車按照中央委員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填用此單所有票價等記中央黨部賬	
中央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乘車證號數	
蓋章	簽名

此單由路局呈繳鐵道部核銷

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一 鐵道部為優待立法院委員因公乘車起見製送半價乘車證

二 此項乘車證不得轉借他人凡持用委員應粘貼本人一寸半身照片加蓋圖章乘車時應先將證交由站長驗明核收半價填發空白車票該站長應將委員姓名車證號數記載於票根之上以備查核

注 意

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及乘車證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其憑單副張及乘車證則仍交回持用人

持用人如遇查票時應將乘車證及憑單副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憑單副張均應補收全價

持用人隨帶僕從祇限二人准坐三等車並應將人數於憑單上註明以便分別記賬

持用人須領行兩路以上於每路之起點站均應按照使用條例第三條所規定每一路填寫正副憑單各一張

持用人所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普通客車章程辦理逾重照章核收運費

凡使用此項憑單須依照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辦理

注 意

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及乘車證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其憑單副張及乘車證則仍交回持用人

持用人如遇查票時應將乘車證及憑單副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憑單副張均應補收全價

持用人隨帶僕從祇限二人准坐三等車並應將人數於憑單上註明以便分別記賬

持用人須領行兩路以上於每路之起點站均應按照使用條例第三條所規定每一路填寫正副憑單各一張

持用人所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普通客車章程辦理逾重照章核收運費

凡使用此項憑單須依照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條例辦理

- 三 此項乘車證專指乘坐普通列車減收半價而言所有快車加價床位票價及其他附捐均照收全價其各路之特別快車向來不適用一切減價者應仍照付全價
- 四 此項乘車證限帶隨僕一人核收三等半價但限定附填一票之上不另給票
- 五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購票不能購聯運票
- 六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暈照章核收運價
- 七 此項乘車證連同半價車票應於查票時一同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者應補收全票
- 八 此項乘車證如未及照前核規定先行在站購換半價車票而在車上補票者除按照普通票價折半收費外並加收四分之一補票費其餘加價等仍應照章核收全費
- 九 此項乘車證每半年換發一次如委員職務更迭應由立法院收回轉送鐵道部核銷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鐵道部令各路局遵照辦理

- 一 此項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單祇限一人乘車一次並須持有路局所發半價乘車執照方能填用
- 二 上條所指郵務官係以負有常川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爲限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半價車票
- 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
- 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暨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
- 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京滬滬杭甬路特別快車或津浦路一二次特別快車應於簽發時加蓋或註明可乘特別快車字樣並須由主管郵務長簽字所有車價按照半價核收但特別快車加價費仍照全價核收

根存單憑票車價半買購官務郵

茲有本局	至	換購	根備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站領有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除製給憑單外特留存	字第	條例附列背面			
因公乘車由	號半價乘車執照請字						

單憑票車價半買購官務郵

茲有本局	至	換購	鐵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站領有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此致	車站站長	條例附列背面			
因公乘車由	號半價乘車執照請字		郵務管理局 郵務長				
		收取車票等費數目	售票員簽字				
		車票號數					
		換給車票日期					

鐵道部
鐵路.....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

民國 年

封 面

五七五

照 片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

字第

號

郵務管理局押運郵件人

年歲

一、職務

二、姓名

三、等級

四、段

五、有效期間

局長或委員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裏 面

注 意

- 一 此照專為 郵務管理局押運郵件人一人攜帶郵件因公持用不得攜帶其他物件准經行長途路程非即日可達者得准攜帶隨身行李一件如查有隱匿或夾帶情事應從嚴處罰
- 一 持用此照如在押運郵件段內有郵車者祇准乘坐郵車如在未備郵車段內得乘坐三等客車
- 一 持用此照人出入站台及乘車時遇有路員查驗均應隨時交驗
- 一 此照至滿期後應即繳還路局註銷
- 一 鐵路一切規章持照人均應遵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鐵道部
鐵路.....路

郵務官購用半價乘車票乘車執照

民國 年

封 面

照 片

郵務官購用半價車票乘車執照

郵務管理局

年 歲

因公出差准由持照人填具購用半價車票憑單連同此照到站購取半價車票一張以資應用此證

局長或委員長

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注 意

- 一 本照粘貼相片不得轉借他人購票時應隨同購用半價車票憑單交車站查驗並付半價現款購取車票
- 一 乘車時應將此照連同半價票交查票員查驗否則照章補繳票價
- 一 本照每(半年或一年)更換發一次如職務更迭應由郵局送還路局註銷
- 一 本照僅限於具有常用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其他普通郵務官員不得發給此項執照

面

裏

鐵道部公務乘車證填發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員司奉令出差者得請發給本身經由鐵路之一次用往返免費公務乘車證如有隨帶僕役之必要亦得請於所領乘車證上加註但以一人爲限並限定乘三等車
- 第二條 員司領用公務乘車證須填具請領單詳敘事由請由各該主管長官簽字蓋章送經秘書廳核呈部次長批准後由秘書廳核發
- 第三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簡薦任職員填發頭等委任職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照填發
- 第四條 公務乘車證發行時應注意填明左列事項數目字均須大寫不得添註塗改並由填發員簽印
 - 一 領用者官職姓名及有無隨僕
 - 二 起迄地點
 - 三 期限
 - 四 發行年月日
- 第五條 公務乘車證填妥後將第一二聯截下交領用人持用其第一聯由領用人於用畢後繳還秘書廳核對註銷
-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非經呈奉部次長特許加蓋專戳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 第七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不得占用包房如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 第九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逾額仍應繳價
- 第十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如有需用臥鋪之必要須陳明理由呈奉部次長特許得加蓋專戳臥鋪免費
- 第十一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經由鐵路一切路章
- 第十二條 凡員司所領公務乘車證若因事故未使用時應將原證繳還秘書廳註銷倘有匿留轉借他人情事查明後除照章追補票價外並酌予懲處
- 第十三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除聲請補發外須述明事由日期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呈明本部飭知該路以防冒用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專爲本部員司因公出差而設凡各路局及扶輪職工各學校暨本部各部分其他附屬機

第十五條 關職員均不得填發但奉部派公幹者不在此限
秘書廳填發公務乘車證應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旬末填造旬報表並於每月終填造月報表呈送部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 一 本部為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 二 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為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 三 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紙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 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 赴會會員以本人為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 六 凡持優待乘車票祇准乘各路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 七 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 八 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為限逾暈照章繳納全價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正	面
社會	會
社員姓名	君
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路
乘車等級	等
票價折扣單程	折
有效期間自	日起至
中華民國	年
社	會
蓋	章
月	日
日	止
站	至
站	站
社	會
社	員
乘	車
證	明
書	式
樣	樣

後	面
注	意
一	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次祇限一人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每路須各備一張
二	此項證明書交由經行鐵路起訖站點長驗明換購減價票
三	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臥舖票價及其他附捐等均照章收費
四	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暈照章核收運費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時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向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三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鐵道部訓令各路局遵照

- 一 此項減價憑證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 二 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爲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第二聯爲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第三聯爲存根
- 三 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運送罪犯應即由路局將此項憑證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 如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所有第二聯憑證應即無須填發
- 四 此項憑證持用人應按憑證第一聯上所填之押送日期或第二聯上所填之回程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證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乘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五 憑證內填寫各項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六 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第 字 第 號
號第一聯
此聯由起程站收繳本局

某某鐵路局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	
今有押送罪犯	派計站至
給減價憑證持赴起程站驗明下列各項均屬相符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	共 名 月 日 人
一 解犯官廳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收費暫行辦法填
二 收犯官廳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送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填發

第 字 第 號
號第二聯
此聯由回程上車站收繳本局

某某鐵路局	
押送罪犯人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今有持用	字第
犯人員	共
現已事畢仍由	站原程回至
按照罪犯乘車減收費暫行辦法填給回程乘車減價憑證持赴車站驗明交付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	號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之押送罪
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張此證即
一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站 人
二 押送人屬於何項機關	
三 回程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填發

第 字 第

號第三聯

此聯存局備查

號

某某鐵路局	
今有 押送罪犯 由 站至 減收半價憑證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一 解犯官廳 二 收犯官廳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運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 八 押送人回程日期 九 押送人回程起訖站點	派 計 名於 共 月 日 人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填給(罪犯乘車 張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根存證憑價減車乘程回人送押暨證憑價減車乘犯罪

北甯(原稱京奉)
平漢(原稱京漢)
平綏(原稱京綏)

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民國二十年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先後令行各路遵照

一 為獎掖人民及其家屬移住關東塞北懇植起見特定發售移民減價車票規則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為限

二 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由臨城滕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滄州等站往北甯路瀋陽(原稱奉天)營口或平綏

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北甯路以由天津東站軍糧城塘沽大凌河往瀋陽營口及天津東站軍糧城塘沽至豐台後再轉往平綏之張家口豐

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平漢路以由漢口信陽鄖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往平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三 平綏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往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及由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爲限
移民或其家屬乘車購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 津浦路

由臨城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五角

由滕縣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四角

由濟甯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二角五分

由兗州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六元一角

由泰安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八角

由濟南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二角

由平原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一角

由德州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五元

由連鎮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八角

由泊頭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七角

由滄州至瀋陽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五角

在牛莊開河後凡由上列各站至營口之票價每票減收一元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滕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四角

由濟甯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二角五分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由連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乙 北甯路

由天津東站軍糧城塘沽至瀋陽或營口者每票價洋四元

在牛莊開河後至營口之票價每票減爲三元其減價期間由路局臨時通告

由大凌河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四角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丙 平漢路

由漢口江岸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十元

由信陽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由鄆城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由鄭州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由新鄉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由彰德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由順德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由石家莊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由保定站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 平綏路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者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鎮者每票價洋三元正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者每票價洋三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綏遠者每票價洋四元正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者每票價洋五元正

由大同至綏遠者每票價洋二元正

由大同至包頭者每票價洋三元正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四 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重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

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五 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重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六 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罰運價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訖站爲止

七 凡非移民或非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

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 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路自行訂定

查前項辦法曾由北寧局函知津浦局此項移民可零星搭乘普通列車毋庸專掛車輛惟須起運路將每次運輸移民

計有若干人數及所帶行李農具等若干噸數由起運路之車務處電告接運路之車務處以次遞告以便酌量預備接運

九 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站長報告由站長查明確無濫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購票處以憑購票

十 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除照三等客票票價扣除已繳之移民減價票票價補收相差之數外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中途下車之站爲止

十一 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廳商定行之

十二 本辦法實行日期及施行細則由該路訂定呈部核准後施行

案查四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令發各路遵照後嗣據隴海路局造具減價表呈請加入移民聯運定於二十年九月一日實行經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指令照准並分令國內聯運各路遵照茲將該路移民乘車減價表附列於左

本路起站 本路訖站 各站票價

商邱 鄭州 一元四角

開封 鄭州 五角

洛陽 鄭州 八角五分

陝州 鄭州 四元五角五分

附註 本路移民均由鄭州北上如往瀋陽或營口須加下列各價

由鄭州至豐台六元 由豐台至天津七角 由天津至瀋陽營口四元

案查四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令發各路遵照後復據湘鄂路局呈請加入移民聯運擬具移民乘車細則十一條請核示經於二十年八月十七日指令照准並分令國內聯運各路遵照茲將該路起運各站及各站票價摘錄於左

由醴陵站至鮎魚套通湘門徐家棚漢口各站每票價洋二元九角

由株州北站至 (同上) 二元六角

由易家灣站至 (同上) 二元五角

由長沙東站至	(同上)	二元三角
由白水站至	(同上)	一元九角
由汨羅站至	(同上)	一元八角
由岳州站至	(同上)	一元四角
由五里牌站至	(同上)	一元一角
由蒲圻站至	(同上)	八角
由咸寧站至	(同上)	五角

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鐵道部頒布

第一條 來回遊覽票應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第二條 來回遊覽票價頭二等均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核收三等則按八五折核收所有遊覽地點發售站點發售時期及有效期間等項均列表附後

第三條 凡購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須於上車之前在票面簽字以作式樣俾便回程查票時再行簽字對證除孩童或年老婦女或有殘疾得由同行旅客代簽外其不能簽字者不得購用此項來回遊覽票

第四條 凡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得照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辦法中途下車

第五條 來回遊覽票之印製應用聯單式票之上端並須加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任何兩站間遇有需要之情形得另印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以備發售該項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並應加印紅色垂直線一道以示區別其票價除按普通來回遊覽票票價核收外應另加收往返兩程特別快車附加費

來回遊覽票應用紅字加印條文如下

此票如因在中途車站下車致有一部分未用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第六條 來回遊覽票票價內應加印票費一角向旅客照數收取

第七條
第八條

凡持有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如於該票有效期間內未能使用回程部份之全部者不得請求展期如欲再行乘車時須按行程另購普通客票至原票未用部份之票價可按照退還票價章程請求退還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發售來回遊覽票站點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重編

路		漢				平				遊覽地點	發售	站點	發售時期	有效時間	附註	
梁格莊	石家莊	保定府	順德府	天津總站	新鄉	鄭州	新店	漢口	漢口	正太原府	北甯遼甯總站	津浦	天津總站	長年	一月	
平漢	京滬	滬杭甬	津浦	天津總站	京滬	正太原府	正太原府	平漢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天津總站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發出之日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平漢	京滬	滬杭甬	津浦	天津總站	京滬	正太原府	正太原府	平漢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天津總站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發出之日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平漢	京滬	滬杭甬	津浦	天津總站	京滬	正太原府	正太原府	平漢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天津總站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發出之日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平漢	京滬	滬杭甬	津浦	天津總站	京滬	正太原府	正太原府	平漢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天津總站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發出之日起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太原府				海路														
正				路														
太原府				商邱縣	開封	鄭州	洛陽車站				陝州	北平(前門)						
京滬	膠濟	平綏	隴海	津浦	津浦	津浦	滬杭甬	京滬	膠濟	平綏	正太	道清	平漢	津浦	京滬	道清	隴海	
上海北站	青島	張家口	開封	洛陽車站	北平前門	漢口大智門	同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滬杭甬	津浦		北甯	滬杭甬	京滬	正太	平漢	滬杭甬	京滬	津浦		北甯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杭州	明光	南宿州	滕州	濟寧	桑園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長	年		長	年	長	年	長	年	長	年		長	年	長	年	長	年	長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津		路										甯		北															
濟南府	天津東站	遼甯總站					秦皇島					山海關	北戴河海濱	唐山	天津東站	北京正陽門													
北甯	滬杭甬	膠濟	京滬	膠濟	臨海	平漢	京滬	正太	北甯	平漢	北甯	津浦	津浦	平漢	津浦														
遼甯總站	北平正陽門	杭州	青島	上海北站	青島	鄭州新鄉	漢口大智門	太原府	天津東站	北平正陽門	漢口大智門	天津東站	北平正陽門	同	明光濟州浦口南京	滕縣臨城徐州臨淮關	濟南泰安兗州府	桑園德州禹城縣	天津西站滄州泊頭鎮	石家莊	鄭州	漢口大智門	明光濟州浦口南京	滕縣臨城徐州臨淮關	濟南泰安兗州府	桑園德州禹城縣	天津西站滄州泊頭鎮		
滬杭甬	京滬	京滬	津浦			正太	平綏	道清	滬杭甬	平綏	津浦	滬杭甬	京滬	平綏	正太	平漢	正太	道清	滬杭甬	京滬	膠濟								
杭州	上海北站	上海北站	明光濟州浦口南京	南縣臨城徐州臨淮關	滕縣臨城徐州臨淮關	濟南泰安兗州府	桑園德州禹城縣	天津西站滄州泊頭鎮	太原府	張家口	南京	浦口	濟南	杭州	張家口	太原府	漢口大智門	太原府	道清	焦作	清化	杭州	上海北站	青島					
長年	長年	長年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北戴河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長年	長年	長年										
一月	一月	以九個月為限					自發售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發售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月	一月	上海杭州六星期其餘一月										
		者止					津					北戴河海濱支線停止行車後僅能適用於往來幹線之北戴河站																	

南 嘉 松 星 興 江 橋	津 浦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天津頭鎮 天津泊頭 天津滄州 天津禹城 天津德縣 天津泰安 天津臨沂 天津濟南 天津徐州 天津蘇州 天津蚌埠 天津蕪湖 天津安慶 天津九江 天津長沙 天津重慶 天津成都 天津昆明 天津蘭州 天津西安 天津西寧 天津拉薩 天津海口 天津廣州 天津香港	長	年	一	月
---------------------	-----	--	---	---	---	---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鐵道部通令施行

- 一 中華民國鐵道部為國有鐵路與各國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起見特製發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 二 此項執照為不記名式祇填國際鐵路名稱一律乘坐頭等客車
- 三 此項執照由鐵道部印發保管得由與會路局開明國際鐵路名稱隨時呈請鐵道部核發並互換之
- 四 此項執照凡經鐵道部填發適用某路字樣者即應按照各該路章程辦理
- 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註) 封面擬用紅皮紙金字裏面用白紙

CHINESE RAILWAY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rtificate

First Class No.....

In Favour of One Official..... Railway

Available for All Stations of..... Railway

Issued on..... 19.....

by Ministry of Railways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Exchange with Foreign Railways and its use is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Railways over which it is available

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頭等第 號

(一) 國際鐵路
(二) 適用
(三)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道部

填發此照限定國際鐵路互換使用每張祇准一人
乘車並照上開鐵路定章辦理

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中華民國鐵道部製

鐵路防疫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遇必要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第三條 左列各症均爲法定傳染病

- 一 傷寒或副傷寒
- 二 斑疹傷寒
- 三 赤痢
- 四 天花
- 五 鼠疫
- 六 霍亂
- 七 白喉
-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有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沿線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各員工公寓及各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檢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之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依左列定之

- 一 白喉 三日
- 二 霍亂 五日
- 三 鼠疫 七日
- 四 猩紅熱 十二日
-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日
- 六 斑疹傷寒 十四日
- 七 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 八 赤痢 四日
- 九 天花 十四日

第六條 各路鐵路醫院均應酌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

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轉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內隔離之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衛生醫務機關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時檢疫所並得指派檢疫員或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疫病事宜

第八條 凡遇鐵路沿線區域及其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醫官驗明證實時該段各車站即認爲有疫車站宜立即停止售票各列車亦不得停靠該段各車站

第九條 車輛發現因傳染病猝然致死之屍體時醫官或檢驗人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下封閉立行消毒

第十條 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醫官或檢疫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第十一條 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一切員工集合事項得臨時限制或禁止之

二 患傳染病人之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得焚毀之

三 凡能爲傳染病菌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四 鐵路之處課段站廠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暨員工家屬住居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級衛生醫務機關責成各院所施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五 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醫官及檢疫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汲用另由他處設法給水

六 凡疫癘之由蚊蠅鼠類傳遞者得預先或臨時設法撲滅之

第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從醫官或檢疫員之指揮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衛生醫務之組織悉依照本通則規定之

第二條 一等路暨準一等路設置衛生課二等路暨準二等路設置醫務長三等路設置醫院院長或主任醫師

第三條 上項衛生課課長醫務長暨醫院院長主任醫師均直隸於各路總務處負責處理全路衛生醫務事宜

第四條 衛生課得設醫務保健事務三股其職員人數規定如左

課長一人股主任三人衛生稽查三人課員二人至五人書記二人

第五條 醫務長室得設醫務保健事務三股其職員人數規定如左

醫務長一人（兼任股長）股主任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醫院院長室或主任醫師室其職員規定如左

醫院院長或主任醫師一人衛生稽查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鐵路各分段得酌設醫院或診療所直隸於衛生課或醫務長

第八條 各鐵路醫院診療所之組織依照部頒組織規程施行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商辦廣東粵漢鐵路路股抵換公債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商辦廣東粵漢鐵路經國民政府議決收回國有由鐵道部發行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以下簡稱公債

）抵換路股凡經粵漢鐵路資產負債清算委員會登記之廣東粵漢鐵路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路股）得特向鐵道部所指定之機關申請抵換上項公債債票

第二條 該項路股經查明確實後即換給同等價值之公債

第三條 抵換期間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條 廣東毫銀伸合大洋定為毫銀一元二角五分合為大洋一元計路股每股面額毫銀五元折合公債面額大洋四元

第五條 路股抵換公債以路股股票為憑其所有權之確定及其他糾葛應由股東自行向法院解決鐵道部概不負責

第六條 如路股股東因特別故障確不能於規定期內持票抵換公債者得陳述理由並具確實證明請求保留其抵換權利但此項保留時期不得過三個月其由政府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抵換公債詳細手續臨時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款 運輸

國道運輸計劃大綱

民國十八年十月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國道運輸事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行之
- 第二條 國道運輸事業之機關如左
 - 一 中央運輸機關由鐵道部直轄
 - 二 各省運輸機關由各省建設廳辦理
- 第三條 各省人民得組織運輸公司但須呈請國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第四條 各運輸機關應遵照中央及省政府所頒布之一切條例規章辦理
- 第五條 各省運輸機關如因特殊情形於前條規章有應變通之必要時須先具理由書呈請鐵道部核准行之前項情形如屬人民組織之運輸公司時應呈請各省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准行之
- 第六條 各運輸機關每月應將營業狀況列表造冊呈報所在地之國道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七條 各國道主管機關每六個月應將所管轄內之各運輸機關每月營業狀況彙繕總表詳冊連同每月表冊一併呈報鐵道部查核
- 第八條 各運輸機關之車輛在國道行駛時應納通行稅其稅率以車輛大小種類通行距離及次數分別定之
- 第九條 通行稅由國道主管機關徵收後分別存儲銀行彙報鐵道部查核
- 第十條 前項稅款除充各該國道歲修外一律作為延長及改良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借
- 第十一條 各運輸機關在其行駛區域內應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 第十二條 各運輸機關俟國道聯絡成功應採聯運政策其聯運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鐵道部為謀運輸事業之獨立應籌設大規模製車工廠及汽油鑛廠
- 第十四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鐵道部核准并令各路遵照

- 一 凡國營招商局輪船航線所經各埠與國有鐵路有聯運可能者均得協議訂約實行聯運
- 二 國營招商局與國有鐵路管理局同為國營交通事業有合作之必要對於各鐵路聯運有優先訂約之權利
- 三 路局及船局定約後須各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 四 凡聯運行李及貨物如發現殘短情事應查明責任所在各按定章辦理
- 五 關於輪船班期車行時間務使互相銜接便利運輸如臨時遇有大批客貨得互通電報預為知照俾照準備
- 六 路局船局所築碼頭棧房遇有聯運貨物裝卸時得儘先使用之如須收取租費務照原定價格從廉以示優異
- 七 路局各車站附近如船局於必要時自購或租借地基建築碼頭棧房以備存儲聯運貨品路局須儘速鋪設岔道以便銜接路軌便於運輸其建築費用由船局照路章規定擔任之如遇不能鋪設岔道時雙方另籌搬運方法使其銜接可於訂約時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 八 雙方為辦事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在船局航線所經各埠及路局車行起訖各站互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聯運事宜其費用各自擔負之
- 九 路局與船局得雙方議定印製關於聯運應用之印刷品以便使用其費用由雙方分擔之
- 十 路局船局實行磋商訂約聯運時應以本大綱為原則
- 十一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聯運處會商各關係路局與招商局隨時修訂之
- 十二 本大綱由聯運處與招商局簽定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鐵道部核准

一 辦理水陸聯運之鐵路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 津浦路 隴海路 膠濟路 北甯路 平綏路 平漢路 正太路 道清路 湘鄂路

辦理水陸聯運之招商局輪船航線如左

甲 津滬粵間各航線

乙 川漢滬粵間各航線但經由浦口上海間之聯運客貨應由京滬鐵路聯運

二 辦理水陸聯運之車站及口岸由鐵路及招商局雙方商定（聯運站名由各路代表回路後斟酌運輸情形分別客貨開單函送聯運處）

三 每批貨物之重量以無限制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與招商局暫行規定每批貨物之起碼重量於最短期內取消此項限制

四 如招商局輪船因故缺乏不能或不敷辦理聯運時其已由鐵路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招商局負責設法接運至到達地

如鐵路運輸因故發生阻礙時其已由輪船運至接運地點及已起運之貨物應由鐵路接收負責處理

五 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以車船兩項結總計算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商訂核減辦法呈部核定鐵路貨物運價如有特價者照特價核收輪船運價應照實在運價再予特別核減

輪船運價應包括輪船部分保險費 車船運價概按公斤公噸公尺計算

六 水陸聯運票價及運費應一次收足聯運貨物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為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屬於起運者由起運站或口岸核收屬於到達及中轉者由到達站或口岸核收

七 聯運貨物由鐵路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鐵路按照鐵路定章負責賠償其由輪船運輸及保管時發生損失者應由輪船按照輪船定章負責賠償損失之貨物如有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貨應一併由負責方面照數賠償

八 損失責任不明時按照起運機關定章賠償所有賠償各款統由承運各機關按照該批貨物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鐵路與輪船責任之轉移以授受憑證簽字時為準

八 聯運貨物遇有損失時客商應憑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到達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如向起運車站或口岸請求賠償時該起運車站或口岸應立時通知到達車站或口岸以便處理

- 九 聯運貨物遇有損失須請求賠償者應自託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請求賠償書過時無效鐵路或輪船接到客商請求賠償書時經調查確實應立即賠償至遲不得過兩個月（自接到請求賠償書之日起算）
- 十 聯運貨物客商得委託鐵路或船局代為報關並墊付關稅其詳細辦法由招商局與各關係路分別商酌辦理
- 十一 凡墊付之關稅或其他墊款由鐵路墊付者應由鐵路通知招商局由招商局負責在到達口岸向客商收取歸還鐵路由招商局墊付者應由招商局通知到達路由到達路負責在到達車站向客商收取歸還招商局
- 十二 聯運單據格式應歸一律由招商局派員與聯運處商訂
- 十三 聯運帳目應由聯運處清算股按照國內聯運會計規則清算
- 十四 聯運進款應由聯運各路及招商局各自指定經有各方面同意之殷實銀行負責按期代收代付
- 十五 國有鐵路與招商局辦理聯運應由聯運處代表聯運各路與招商局簽定合同定名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客貨聯運合同有效期間自實行之日起暫定一年
- 十六 凡水陸聯運貨物除鐵路自辦輪運外聯運各路須照本辦法之規定儘先與招商局辦理聯運
- 十七 凡在接運地點鐵路與輪船授受聯運貨物辦法並車船銜接日期暨次數等及其他事項或具有特殊情形有訂細則之必要者應由當事之路與招商局分別商訂聯運細則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
- 十八 鐵路與船局兩方面如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細則之規定時其他一方面得斟酌情形隨時取消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聯運
- 十九 俟簽訂正式合同並訂定各種單據格式由部通令各路後再由招商局派員與各路商訂聯運細則呈部核辦
- 二十 招商局對於聯運處經費應照各路成例比例擔負
- 二十一 聯運價目表由招商局與銜接各路會商以貨物為標準編訂該路與招商局之聯運價目表送聯運處彙總編製各聯運車站與各聯運口岸間之聯運價目表

鐵路與公路聯運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

一 為運輸便利起見鐵路與公路得辦理客貨聯運

- 二 聯運業務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其實施程序由鐵路公路雙方斟酌情形隨時協定之
- 三 凡公路欲與鐵路辦理聯運須合下列之規定
 - 甲 凡公路局或汽車公司須由省府自辦或照章立案已經批准設立者
 - 乙 公路全線已修理平整橋梁水溝及鋪墊石子均已完備且有固定員工時常培修不致因雨雪妨礙行車延誤聯運
 - 丙 公路載運旅客須備整潔蓬車如用敞車裝載聯運行李或包裹須有完好篷布遮蓋其運輸能力須適合聯運需要以不感覺車輛缺乏爲度
 - 丁 公路須有相當設備鐵路認爲不致妨礙聯運者
- 四 鐵路公路聯運站點由雙方議定之
- 五 聯運運價以鐵路公路運價之和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分別呈請核減雙方運價如有變更時應於充分時期以前通知對方
- 六 鐵路公路運費應以一次核收爲原則
- 七 鐵路公路雙方代收之運費其撥付及保證辦法由鐵路與公路雙方商訂之
- 八 凡與鐵路辦理聯運之公路與連接之水路如與鐵路營業發生妨害者不得辦理聯運
- 九 聯運合同由鐵路公路雙方商訂後分別呈准施行
- 十 鐵路與公路辦理聯運以不妨害其他鐵路營業爲原則
- 十一 公路與鐵路聯運關於行李包裹貨物之接運及其他一切辦法應於可能範圍內依照鐵路章程辦理之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 第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一託運單一以備檢查
 - 第四條 包裝及封固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篾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裹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 第五條 易損壞之貨物 凡用包箱桶籃篾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之貨物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 第六條 貨物之標誌 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加以標誌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之
 - 第七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參酌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以每十五噸車或每二十噸車或每三十噸車或每四十噸車之實在所能裝載數量為限
 - 第八條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 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均以一種為原則（以在普通貨物分等表內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為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為限但其運價須按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物核收其重量至低須按照其中貨物之最高起碼重量計算倘其中任何一種貨物有未規定起碼重量者則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 第九條 貨物之度量衡 凡託由鐵路運輸貨物之長短體積及重量應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為標準
 - 第十條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承運
-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不予承運
- 但遇包裹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尙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內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

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願自負責）等字樣亦可承運

第十一條 存場貨物之保管及收據 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路承運之貨物如當時不能起運者鐵路先發給「貨物

存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起運時應即交還鐵路查收

第十二條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發給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鐵路方能發給「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

（提貨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承運之限制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或預計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臨時拒絕接收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經存入貨場之貨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取出並聲明自逾限之日起鐵路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三章 負責運價及雜費

第十四條 負責運價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價照普通運價或特價加收一成其按本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三成請求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六成

第十五條 雜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時鐵路得斟酌情形核收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取保領件手續費檢查費變更費（不另收換票費）保管費（不另收囤存費）留置車輛費（即車輛留用費）保火險費溫暖費冷藏費及其他應收之雜費

第十六條 運費之交付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賬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均不得到付

第十七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

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蓬布繩索之免費 凡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蓬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蓬布繩索裝運時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九條

裝運之順序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託運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兩種辦法

一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作為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二 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作為最

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鮮魚類 鮮肉類 鮮繭 瓜菓 蔬菜 花草 樹苗 冰 死禽獸

第二十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僱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得由貨商自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第二十一條

專用岔道裝車之查驗及加封 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二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手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經鐵路之認可者概不承辦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已經鐵路許可者得在貨場搬運貨物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 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得由託運人隨車押運但遇必要時如託運人請求隨車照料並經

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二人爲限

第二十四條 照料人應遵守之事項 照料人應隨身攜帶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以便稽查其所佔貨車地位不得妨

礙路務並不准吸烟及攜帶燈燭等危險品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變更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採下列變更之一者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費大洋

一元其請求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內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提出不能照辦

一 取消託運 二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三 中途停運 四 中途停運之解除 五 運回原站 六 變更到達站 七 停止交貨 八 停止交貨之解除 九 變更收貨人 十 變更裝運之順序

上列各種變更如在同時發生一種以上者得作爲一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

一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變更

二 零擔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
到達站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業經收貨人交出負責貨運收據請求領取後託運人不准再有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變更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限之處理 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

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採取認爲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二十八條

變更貨物運費之計算 遇有第二十四條之變更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一 中途停運 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二 變更到達站 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另一線者其運費之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然後按照相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第二十九條 三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 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 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二 取消託運時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繼續託運與否須自貨物搬入貨場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車輛載重量核算每一公噸收大洋一角日夜時間在內）

四 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車輛之留置費及調車費（凡每一車輛在中途摘挂者共收調車費大洋二元）

五 因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 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尚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如遇前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

辦

二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計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檢查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如認為有遺失損壞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應照章繳納檢查費但貨物之遺失損壞責任在鐵路者得免收檢查費

鐵路於發現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形跡可疑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免收檢查費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三十二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倘因鐵路過失貨物受有損失而收貨人拒絕收受時其受有損壞之貨件得予免費保管惟未受損失之貨件仍須照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於容易腐爛之物品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運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 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拍賣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

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鋪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鋪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爲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完全由鐵路負責但其所發生之損失如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則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鐵路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

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爲止

第三十六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爲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一 貨物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二 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或傷損者

三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四 凡因桶瓶簍罐等之封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值重量者

五 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六 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自然燃燒者

七 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繭瓜菓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自然腐化者

八 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貨物受有鼠嚙蟲傷者

九 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 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十一 凡託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十二 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十三 凡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致損失者

十四 凡貨物因稅關捐局扣留而致損失者

十五 凡貨物因戰事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十六 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十七 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八 凡貨物原封封皮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變化以及殘破短少者

十九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整車貨物如託運人自加之封印無異狀時其內裝貨物發生件數

短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保火險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

其保火險費於運費雜費之外另行核收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於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

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之

第三十八條 敞車裝運或露天堆存之貨物 凡貨物由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如遇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

驟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暫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照料人之故意

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自行裝卸貨物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附

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各站貨場內禁止燃燈吸烟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爲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肇事

貨商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第四十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項貨物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

- 一 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者惟經鐵路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 二 凡貨物按照特價運輸其運費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等貨物者
- 三 活禽獸
- 四 凡空箱空桶空袋空包等外面註明「空件運回」字樣者
- 五 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爆火柴電影片油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靈柩
- 七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 八 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但經鐵路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賠償損失辦法

第四十一條

索償手續 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爲遺失貨物）貨商請求賠償時在該貨尙未起運以前由託運人請求之在該貨運抵到達站以後由收貨人請求之在該貨起運以後運抵到達站以前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之無論託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須在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然後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物存場收據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站長收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

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調查及賠償 凡貨物遺失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各事完畢後應將賠償事項立即決定

一 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認爲解脫賠償之責

二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款時其賠償價格之限制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爲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物價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四十三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尙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 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貨車運輸負責章程即予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爲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卽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
- 第二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半年爲限過期作廢（例如二月二日所發之提貨單至八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卽行作廢）
- 第三條 鐵路發行之提貨單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使用之
- 第四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者始發生效力
- 第五條 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竄者卽作爲無效
- 第六條 提貨單內所載之貨物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 第七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須請求變更時應將提貨單送交發行站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由發行站將原單作廢另換新單
- 第八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交出不得提領貨物但遇提貨單遺失時得按照本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工作六小時尙不提領者鐵路卽按普通貨物保管章程辦理並核收保管費
- 第十條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須卽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

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第二章 提貨單遺失之處理

第十一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 如持單人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殷實舖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

提貨單遺失作廢

第十二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方法 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方法有三(一)到期提貨(二)押款提貨(三)銀行保證提貨

第十三條 到期提貨 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有效期間而無轆轤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殷實舖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拍賣後如有餘款原聲明人除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得領取

自聲明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或貨物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聲明人尙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來領款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轆轤清楚後須將提貨單或過期廢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殷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收並蓋章

第十四條

押款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程第十一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押款提貨其押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並具「押款提貨請求書」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

該項押款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半年而無轆轤者提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提回之但不給予利息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轆轤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第十五條

銀行保證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鐵路認可銀行之「銀行保證狀」提貨其保證款額應與本章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押款總額相同被保證人並須出具「銀行保證狀提貨請求書」連同銀行保證狀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銀行保證狀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保證狀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而無轆轤者被保證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會同與持單人交涉俟轆轤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撤回保證狀或提領保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提取狀內所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提貨單處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附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	號
第	

今收到聲明人

填具之第

號提貨單遺失聲明

明書一份除受理并轉呈外特給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站 站 長

印

格式說明

- 一 用中國毛邊紙照格式印製
- 一 每五十張在左口黏成一本
- 一 均用黑色印刷

接上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鐵路 站第

號

到 期 提 貨 請 求 書

原 提 貨 單 上 記 載 之 事 項

提 貨 單 號 數	託 運 人	貨 名	件 數	起 運 時 間	實 在 重 量	運 費	雜 費	附 註
貨 發 行 單 年 月 日	收 貨 人							
整 車 或 零 擔	起 運 站							
貨 票 號 數	到 達 站							
		共 計						

上開貨物之提貨單業於 年 月 日向 貴路提出第 號提貨單
 遺失聲明書聲明遺失今按照 貴路章程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至 年 月
 日已屆半年期滿請 貴路准予提領原貨票貨領出後自期滿之日起一年之內無論發
 生任何轉讓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此致
 鐵路局台鑒

提貨人詳細住址

提貨人簽名蓋章

保證人詳細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上開貨物業經完全收妥

年 月 日

提貨人簽名蓋章

保證人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 本格式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
- 二 各路印製時式樣及尺寸須與本格式相同寬二十七公分高二十三公分
- 三 印製後發交各站備用

押款提貨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站 第 號

提貨單 號發行年月日	原提貨單上 記載事項	貨票號數	起運站	到達站	託運人	收貨人	押款總額	
							價值運費雜費及 其他費用總額	元角分
							另加 成之 總額	
							共計	
							附	記
貨名	件數	實在重量 公噸公斤	起運時 價	運費	雜費	其他費用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計								

上開貨物之提貨單業於 年 月 日向 貴路提出第 號提貨單遺失聲明書

聲明遺失茲按照 貴路章程備具押款請 貴路准予先行提領貨物此致

鐵路局合鑒

提貨人詳細住址 提貨人簽名蓋章

提貨押款收據
第 號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款人 具</p> <p>以上押款全額業經鐵路如數發還照收無誤此致</p>	<p>今收到押款人 所繳之提貨押款大洋 元</p> <p>除受理并轉呈外特給此據為憑</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站站長 印</p> <p>(注意) 此據不得作押借或買賣之用</p> <p>角 分及第 號押款提貨請求書一份</p>
---	--

接上頁

銀行保證狀提貨請求書

貨式H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站 第 號

原 提 貨 單 上 記 載 之 事 項		銀 行 保 證 總 額					
提 貨 單 號 數 發 行 年 月 日	整 車 或 零 擔 貨 票 號 數	起 運 站	到 達 站	託 運 人	收 貨 人	價 值 運 費 雜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總 額	元 角 分
						另 加 總 額 三 成 之 數	
						共 計	
						附	記
貨 名	作 數	實 在 重 量 公 噸 公 斤	起 運 價 元 角 分	時 值	運 費 元 角 分	雜 費 元 角 分	其 他 費 用 元 角 分
共 計							

上開貨物之提貨單業於 年 月 日向 貴路提出第 號提貨單遺失聲明書聲明遺失

茲按照 貴路章程備具銀行保證狀請 貴路准予先行提領貨物此致

鐵路局台鑒

提貨人詳細住址

提貨人簽名蓋章

原提貨單上記載之事項		銀行保證總額	
提貨單號	起運站	到運站	託運人
收貨人	價值運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價值運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整車或零擔	貨單號數	起運站	到運站
號數發行年月日		託運人	收貨人
	價值運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價值運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貨名	件數	價值	運費
	萬在重量 公噸公斤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計			

具保證狀人 銀行今保得上開貨物之提貨單實屬被保證人 所有因遺失之故業於 年 月 日填具第 號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向 貴路聲明遺失茲由敝行作保出具本保證狀請貴路准予先將原貨提領倘被保證人有冒認或欺騙等行為敝行願憑本狀立即交納 貴路大洋 元 角 分以為原貨之代價并願按照 貴路一切章程辦理特此保證狀是實此致

鐵路局台鑒

保證人詳細住址 _____ 保證人簽名蓋章 _____

被保證人詳細住址 _____ 被保證人簽名蓋章 _____

實式12甲

銀行保證狀收據

第 號

今收到被保證人 號銀行保證狀一份除受	理并轉呈外特給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 車站長
以上銀行保證狀業經鐵路發還照收無誤此致 被保證人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上頁

鐵路.....站

提 貨 單 遺 失 事 故 登 記 簿

受 理 年 月 日

提	貨		單	遺	失		證			書			
	年	月			日	地	事	年	月		日	明	
發	發	車	號	數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址	保	收
行	行	或	號	代	月	口	地	名	明	住	址	保	
站	站	擔	數	票	數	年	月	口	號	人	舖	舖	號
口	口	擔	號	數	年	月	口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三二一
裝用摺疊式每五十張印成一
本格式用中國毛邊紙印製
每頁時於第一頁之前預備空
頁祇記載一案全案經過在該
頁各欄內隨時分別填寫

提 貨 單

提貨方法	銀		行	請	求	科	款		押	款	或	保	證	金	收	據	舖	南	號	地	保
	行	名					地	地													

持 單 人																				
姓	或	名	號	住	址	到	站	日	期	所	陳	理	由	舖		商	號	地	保	址
														共	他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辦理貨車負責運輸一切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概按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路遇必要時得酌訂各路辦事細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第二章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第三條 各路車站辦理貨運人員應按各站貨運業務之繁簡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貨運最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一人貨物副站長之下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內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計算寫票收款收票統計庶務各事項外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過磅裝車押貨卸車交付貨物中轉貨物各事項

二 貨運次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暨貨物司事若干人掌理內外貨運各事項

三 貨運簡單之站得斟酌情形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司事或不設貨物司事由站長指定其他司事或由站長自行辦理一切貨運事務

第四條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職掌分別規定如下

一 貨物副站長秉承站長之命令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關於全站貨運事務之綜理及監督事宜
2. 關於全站貨運員工之指揮分配及考績事宜
3. 關於全站貨運往來文電之收發及處理事宜
4. 關於貨運各種報告及單據之審查呈報事宜
5. 關於提貨單之請領保管及填發事宜
6. 關於全站貨運對外交涉事宜
7. 關於貨運之各種研究及調查事宜（如農場之收穫礦產之出量工商業之盛衰金融之狀況物價之漲落全站貨物之來源與銷路以及水陸競爭等）
8. 關於貨運變更或事故及提貨單發生轆轤之處理事宜

二 內部領班之職掌

1. 關於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2. 關於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內部各

種報告之填造及各種賬簿之登記事宜 4. 關於各種訂正之處理事宜 5. 關於收款解款統計之核對及審查事宜 6. 關於內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三 外部領班之職掌

1. 關於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2. 關於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監督事宜 3. 關於分配存貨地點及整理貨場事宜 4. 關於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核及報告之填造事宜 5. 關於磅秤之校對事宜 6. 關於調車及裝卸之監督並其效率之研究事宜 7. 關於蓬布繩索及其他用具之監督整理及保管事宜 8. 關於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四 內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 計算

1. 關於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計算事宜 2. 關於每日貨運各項收入及運輸數量之總計算並登記事宜

乙 寫票

1. 關於貨票及其他各種單據之填寫事宜 2. 關於託運單及其他各種存根之保管事宜 3. 關於每日起運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丙 收款

1. 關於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核收事宜 2. 關於多收或少收款額之退還及補收事宜 3. 關於款項之整理及解送事宜

丁 收票

1. 關於到達通知書之審查及運費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之覆核事宜 2. 關於到達貨物對於收貨人之通知事宜 3. 關於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收回事宜 4. 關於保管費延期費及其他到站應收各費之計算及各該項收據之填寫事宜 5.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填發事宜 6. 關於每日到達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戊 統計

1. 關於貨物運輸之各種統計事宜
2. 關於貨運旬報及月報之編造事宜

己 庶務

1. 關於各種票據之請領及保管事宜
2. 關於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3. 關於非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4. 關於貨運長工或脚行考勤及裝卸數量之登記並其工資之計算事宜
5. 關於各種重要文電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宜
6. 其他不屬於內外兩部之各項事宜

五 外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 過磅

1. 關於貨位憑單之填發及託運單填寫之檢查事宜
2. 關於託運單之整理事宜
3. 關於貨場內貨位之分配及指定事宜
4. 關於貨場內枕木之分配及整理事宜
5. 關於託運貨物之檢查及託運號數之填記事宜
6. 關於託運貨物之過磅及度量事宜
7. 關於託運單內貨物重量及體積之填寫事宜
8. 關於託運貨物堆積方法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9. 關於承運整車貨物貨牌之標掛事宜
10. 關於已經承運之貨物尚未移交裝車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11. 關於到達貨物之覆磅事宜

乙 裝車

1. 關於裝車前車輛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2. 關於起運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裝車長工或脚行之指揮及支配事宜
4. 關於裝車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5.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6.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

理及寄送事宜 7. 關於蓬車裝妥後車門之封閉事宜 8. 關於敞車裝妥後蓬布繩索捆覆之監視事宜 9. 關於車輛裝妥後車牌之填寫及插置事宜 10. 關於貨物已經過磅司事點交後尙未裝車以前及貨車裝妥後尙未移交以前之保管事宜 11. 關於起運貨物之登記事宜 12. 關於中轉貨物之重裝事宜

丙 押貨

1. 關於沿途零擔車在起運站裝車前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2.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3. 關於沿途零擔車內貨位之分配及布置事宜 4.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整理及授受事宜 5.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裝卸及授受事宜 6. 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登記及報告事宜

丁 卸車

1.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到站後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紙之檢驗開啓及鉛彈封印紙車牌等保存事宜 2.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起卸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3.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4.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5.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轉送事宜 6. 關於起卸貨物堆置地點之指定事宜 7. 關於貨運通知書上卸車鐘點之填註事宜 8. 關於起卸貨物之登記事宜 9.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甩至貨場指定地點後及貨物卸車後尙未分別點交交貨司事或中轉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戊 交貨

1. 關於到達貨物由卸車司事點交後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2.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檢查事宜 3. 關於貨物點交於收貨人及出門證之收回與登記事宜 4. 關於已發出門證之貨物而延誤

領取應行補收保管費之查核及報告事宜

己 中轉

1.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2. 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內中轉鐘點之填寫事宜
3. 關於中轉貨物之保管事宜
4. 關於中轉貨物之登記事宜
5. 關於中轉貨物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一節 貨場及倉庫

- 第五條 每一貨場分爲若干貨區按貨場之大小定貨區之多寡每一貨區分爲五十貨位每一貨位以能堆存四十噸之普通貨物爲標準(約十二公尺長三公尺寬)但如遇貨場之地勢有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以求適宜
- 第六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之距離應爲五公尺每相連之兩貨位與他相連之兩貨位之距離長邊應爲八公尺短邊應爲二公尺貨位與貨場內軌道之距離應爲四公尺每貨位應立號數標誌一根(如下附之貨場貨位標準圖所示)

- 第七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距離之空地即作爲場內通行道路務須力求整齊清潔如有由貨堆傾下或雜亂置放之貨物須立即派人整理免礙交通而便保管

- 第八條 倉庫及貨場辦公處之週圍至少在五公尺以內不得放置貨物場內軌道兩邊四公尺以內亦不得放置貨物並不准車馬往來以免危險

- 第九條 凡貨位之號數標誌務須令知運貨人等不得損壞如有損壞者應責令賠償

- 第十條 凡入場之貨物須按照託運人領得之貨位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之

- 第十一條 託運人須於貨物未送站以前向車站請領貨位憑單倘未領得貨位憑單而任意堆置者除令將貨物搬出外並按所佔貨位每號罰大洋五元倘領得憑單而不按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者非將貨物遷移至指定貨位不與承運

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將託運號降作次日最末號

第十四條

貨場辦公室內應備製貨位圖板其上繪就全場貨位圖每貨位之上註明貨位號數在每一貨位上須掛小牌一枚小牌應一面爲紅色一面爲白色兩面各註明與貨位同一之號數凡已發貨位憑單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紅面顯示之其未發出貨位憑單或已將貨物運走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白面顯示之

第十五條

凡託運人已領得貨位憑單之貨物務須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齊以便過磅其在下午四時以後送齊者如當日不能過磅則歸翌日過磅但未經過磅之貨物鐵路不負責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各貨場所用墊貨枕木須用賬簿隨時登記每次領到或報銷之數務須分別登記清楚並將報銷事由詳細記明每月一日務須清查一次如有短少應由管理者負責如日久朽爛或損壞時須將朽爛或損壞之枕木妥爲保存以備正式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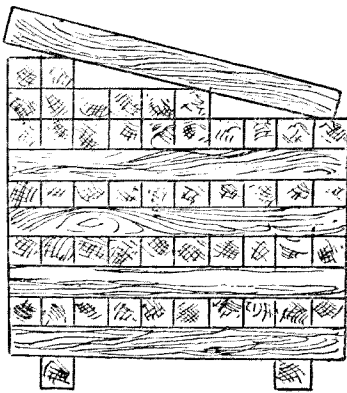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或貨位之地勢需用枕木鋪墊時其數目須由過磅司事酌量分配並須隨時將貨位號數及枕木數目登記以防丟失

第十八條

凡貨場所存之枕木或使用枕木之貨位裝車完畢時應由過磅司事或裝車司事監督裝車長工或脚行在指定地點將枕木縱橫排垛每百根爲一垛最下一層只放二根以上八層每層各放十根其第十層放六根第十一層放二根最上一層仍放十根且務須使成斜坡以免存水其不及百根者亦須如法排垛(如下圖所示)

圖 排 木 枕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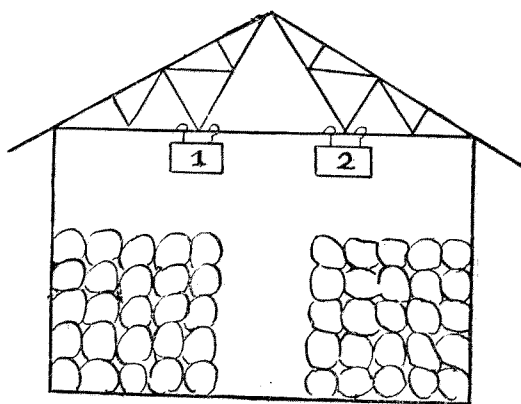
凡整車普通糧石之堆置例如三十噸車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垛方法最低四層每層縱面九袋橫面五袋其餘五六七八各層每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為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則照第八層重垛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垛一層餘以類推但無論如何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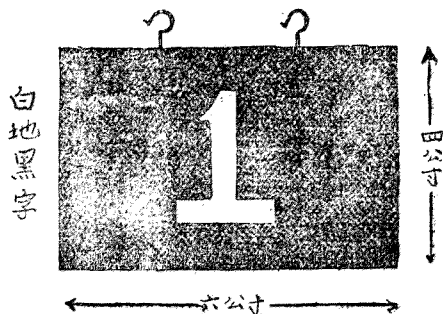
除堆置整車糧石及用袋裝之整車貨物應照第十八條方法堆置外其餘各種貨物亦應審度情形整齊堆置以免傾倒而防混亂其煤炭木料油酒簍以及雜貨等物如一貨位不敷堆置時得酌配兩貨位以堆置之各貨場內所有之倉庫應按貨運之情形每一倉庫分為若干貨區每一貨區應於屋頂橫梁上（或其他適當位置）懸一號牌標明貨區號數各貨區之界限須用白石灰漿在地上畫線標明之其貨物排垛之法及號牌式樣如下圖所示

第二十一條

倉庫貨物排垛圖



倉庫貨區號牌式樣圖



第二十二條

凡不耐雨濕風吹易於損壞以及易於被盜竊之貨物必須置於倉庫之內如麵粉核桃豆油生果藥材青菜棉花洋火茶類烟類細磁器玻璃皮毛皮革罐頭紙張糖類酒類棉線綢緞粗細布疋等類貨物其他各種貨物若倉庫內有餘地時則置於庫內如庫內無餘地時亦可置於貨場高爽之處并以枕木墊地

再以篷布覆蓋之如小米大米花生鹽斤大豆豆餅高糧小麥雜糧蕪袋洋灰以及其他農產品禽畜品等類貨物惟石料石灰煤油粗陶器蘆蓆木料以及其他林產礦產等類貨物則無須置於倉庫之內

凡易於發火之貨物無論置於何處均須與他貨隔離以免危險

第二十三條 各站須視其到達與起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之多寡並其種類性質於倉庫內酌分若干貨區爲放置整車貨物之用若干貨區爲放置零擔貨物之用又各站到達與起運之貨物應分別置放以便易於領取及裝車其到達與起運貨物之數量相差太多者可酌量變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站亦可按其與其他各站相互間起運及到達貨物之多寡於倉庫內酌分一區或數區爲置放某站或某段起運及到達貨物之用分配之法或一站一區或一段一區或兩三站一區或兩三段一區總以便於尋找且不虛靡倉庫地位爲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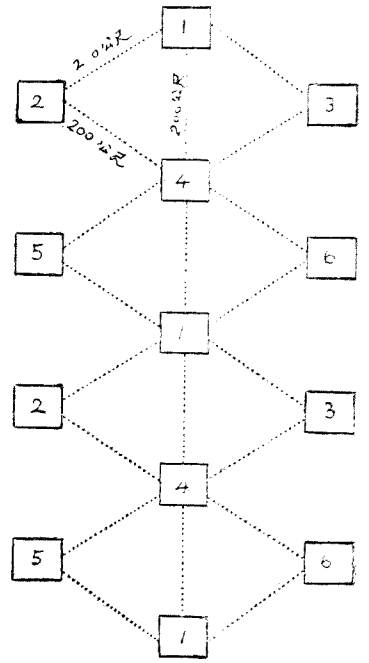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倉內務須清潔凡有搬走之貨物其地上遺留之雜物務須隨時加以掃除又庫門與庫內所安電燈之電門應隨起隨閉不得疏忽庫門鑰匙夜間由值夜班司事保管在白晝辦公時間以內應歸於外部領班保管過磅裝車卸車中轉交貨等司事隨用隨取用完仍須交還外部領班

第二十六條 各站貨場應設巡查夫若干名分班巡邏看守貨物

第二十七條 外部領班應於每日下午各事結束後帶領值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應加意看管者須向巡查夫指示明白至翌日上午辦公之前亦應帶領值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差錯或有可疑情事應即澈底查究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站貨場應斟酌貨場面積之大小置備巡邏錶一個或數個以爲巡查夫巡邏看貨之用此項巡邏錶每個附帶鑰有號數之鑰匙若干把分裝於若干巡邏箱內（以練固結之）將巡邏箱分置貨場各處各巡邏箱之位置應互成三角形各距離二百公尺（如下圖所示）

巡邏箱位置圖



倘有特別情形得按貨場地勢變通之但各箱之距離能在一百公尺左右尤為妥善

第二十九條

開啓巡邏箱之鑰匙應歸巡查夫攜帶如巡查夫巡至某巡邏箱時即開某箱取出某號鑰匙向所持巡邏錶之印洞內小心插入輕輕向外擰轉一週仍將該號鑰匙放置原處將箱鎖妥再往前巡邏巡邏錶另有開啓鑰匙一把應存外部領班處

第三十條

巡查夫應於每日上午換班時將巡邏錶送交外部領班由領班將巡邏錶啓開更換內裝紙表一次並須審視原裝紙表上所顯示之巡邏記號並其距離之時間是否與規定者相符如不相符應即查究

第三十一條

凡巡邏錶啓閉時其內中所裝紙表邊上亦顯有啓閉記號領班更換紙表時應特別注意如原紙表邊上發見額外記號時即係巡查夫曾私自啓閉巡邏錶之明證其巡邏記號當屬不確對於該值班巡查夫應即根究罰辦新紙表置於巡邏錶內時須將紙表上所印之時刻與置放時之時刻對準如置放時為九時即將紙表上九時對準巡邏錶內之標準針然後將巡邏錶鎖閉交與接班巡查夫其巡查夫換班之時刻須由各站自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上條所說巡邏錶之用法須由貨物副站長或外部領班向巡查夫明白指示並令其如法試辦如無錯誤再將巡邏錶交給巡查夫照規定方法使用之

第三十三條

凡巡查夫使用巡邏錶時務須特別小心遇有不靈之時不得用力擰轉無論如何損壞其修理費應歸經手

之巡查夫擔負如有故意將巡邏錶損壞者並應嚴加懲辦

第三十四條 巡查夫在貨場巡邏時必須攜帶巡邏錶如無巡邏錶時夜間則擊梆代之

第三十五條 巡查夫巡邏貨場每兩巡邏箱間所需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如超過時須向外部領班陳述理由

第三十六條 巡查夫接班時應會同交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可疑之處即當面詢明理由遇必要時並須報告外部領班對於巡邏箱及附帶之鑰匙尤須注意查對如有損失應即報告外部領班責令賠償

部領班對於巡邏箱及附帶之鑰匙尤須注意查對如有損失應即報告外部領班責令賠償

第三十七條 貨場巡查夫遇有盜賊應隨機應變設法捕獲如有捕得盜犯並確有贓證者應酌給獎賞以資鼓勵

第三十八條 各站貨場對於消防事項應特別注意全站員工應組織消防隊以便遇有火警時幫同路警辦理消防工作

第三十九條 各站應備各項消防器具放置一定處所指派專人整理保管之並應於貨場各適宜地點設備警鐘（可以

短鋼軌爲之附帶短鐵棍一根備爲敲擊之用）及噴水機滅火水桶若干具（桶內須滿貯以水）

第四十條 各站須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標立「嚴禁烟火」之顯明木牌無論何人不得吸烟或升火除有玻璃罩之保

險燈及電燈電筒等得由站長特別許可使用外其他如紙燈籠蠟燭或火把易生危險之物一概不准往來

貨場間或左近

第四十一條 凡有發火可慮之處如辦公室內之火爐及烟筒或機車經過或電燈線通過以及電燈線由板壁穿過等處

務須隨時嚴加注意並安置電燈線時其電線與板壁必須以隔離瓷隔開無包皮之電燈線絕對禁止使用

場內如有紙片亂草葦席木片等容易引火之物務須注意掃除

第四十二條 倘貨場遇有火警時無論何人均須立刻一面撲滅一面喊救但須持之以鎮靜處之以條理切忌慌張致肇

他事其撲滅時須注意火勢風向及四圍之房屋與貨物至何處應急潑水何處應先拆卸何處應急搬移何

處應加保護尤須特別注意

第四十三條 滅火之物以水泥沙土濕麻袋爲適宜（生石灰則不宜用水）倘糧石堆起火最忌揚散須急用泥沙土及

濕麻袋等覆滅之沙土（以散土爲宜）應預儲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或留出貨位若干處專爲存土之用亦

可

第四十四條 各站站長應於閒暇之時督率全站員工操演各項消防技術並說明各項消防器具之用法每年至少二次

以免臨時慌張而致誤事

第二節 託運及承運

第四十五條 託運人向過磅司事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將貨物運至貨場照章堆妥並須將託運單照章填妥蓋章連同貨位憑單一併交給過磅司事以備檢查如託運人請求發給提貨單時應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

第四十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堆置地點與憑單內所指定區位不同時應按第一節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倘貨名或件數有不符之處非俟託運人更正或補足之後不得承運如發現有捏報之危險或違禁物品時應即呈局辦理

第四十七條 如託運人將託運單交遞後過磅司事應隨時檢查不得積壓每日以午後五時爲託運終止之時俾便於六時以前請求車輛

第四十八條 過磅司事於託運人所遞託運單實行檢查後應即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數連同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所規定之相當欄內其零擔貨物之託運號數每日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定之其整車貨物之託運號數分普通優先及最優先三種普通自第一號起第一千號止循環使用優先及最優先兩種各自第一號起至第五百號止循環使用如遇取消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爲已用之號數

第四十九條 凡中間車站如遇貨運繁忙之際得斟酌情形按照上下行各分普通優先最優先三種編列託運號數各站應按需要情形備製木質貨牌若干以爲託運貨物檢查後在貨堆上懸掛之用其貨牌上之號數須與託運號數相同該項貨牌之大小應使一律寬一公寸半長三公寸凡貨物業已檢查清楚並規定託運號數後即須將貨牌懸於貨堆近路之一端最高處以便易於查看

第五十一條 凡貨物已經檢查並掛牌後過磅司事須按託運之順序過磅（或過尺）凡過磅時須將貨物與託運單核對一一相符後始得過磅過磅後並將所得之實在重量填入託運單內填妥後蓋章送交外部領班查閱

第五十二條 過磅時無論使用地磅或小磅於過磅之先須檢查磅秤有無不靈或損壞之處倘係小磅更須將其置於平坦之地使四輪均能受同等之力且須飭工時常揩擦加油以免生鏽不靈

第五十三條

凡用小磅過磅時如貨物件數無多或包裝不一致者須全數過磅如件數甚多而包裝又係一致者可於貨堆內隨意抽出十分之一過磅以求其每件之平均重量以此推算全部貨物之重量惟每次須更換其抽出之地點以免商人有取巧之機如見有可疑之處則臨裝車時再磅其全數或取其大者過磅倘有差誤須即報告站長並會同託運人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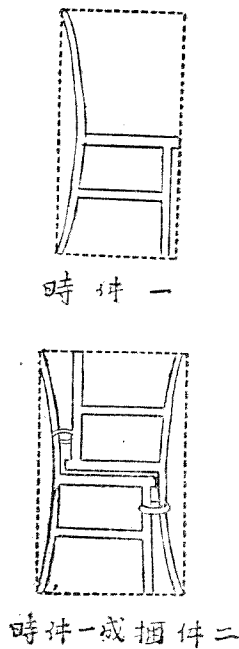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條

凡整車貨物如過磅時係按小磅過得之重量計算者遇有地磅應行覆磅其重量即以地磅過得之數為準於覆磅時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以便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如重量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應即將該項逾量貨物起卸如係在中途站發見者卸下之貨物應另按零擔辦法運赴到達站所有運費及雜費應由收貨人或託運人負責補繳

第五十五條

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七條既規定每三立方公寸為一公斤則凡遇質輕體大之貨物過磅時務須兼行過尺過尺時應按物體之最長最寬最高處分別量度其公寸數目(如下圖所示)再將長寬高三數相乘求得其立方公寸然後折合重量如折合之重量少於實在重量時仍應按實在重量計算

圖 度量尺 過



第五十六條

過磅司事將填妥之託運單送交外部領班查閱無誤後外部領班應按照託運之順序查明凡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及所有託運之零擔貨物(不論當日能否裝車起運)應將該項託運單一律送交內部並在整車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暫發存場收據」戳記其當日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應交給裝車司事分別裝車

第五十七條

裝車時倘車已裝滿而貨物尚有餘剩時裝車司事應即會同託運人及過磅司事照實裝之數量將託運單改正由過磅司事蓋章並將餘剩貨物交付託運人然後將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交由外部領班送交內部

第五十八條 寫票司事收到外部送交蓋有暫發存場收據之託運單應即填寫貨物存場收據經站長蓋章交付託運人（此項收據共分三聯除交付託運人一聯外其餘二聯一聯留站存查一聯寄交會計處）並將貨物存場收據號數填入該項託運單內送還外部領班保存預備對照裝車

第五十九條 計算司事收到外部已將貨物裝車之整車託運單及零擔貨物託運單後應即按照過磅司事核實數量計算運費及雜費填入相當欄內並將其餘連帶應填各項分別填明送交寫票司事

第六十條 寫票司事應將託運單內所記各項詳細查核無誤後始得照寫貨票填寫貨票時筆畫務須清楚不得稍有含糊填寫字蓋章即送交內部領班然後內部領班再將所有貨票與託運單詳細對照如有錯誤或漏寫之處應令寫票司事加以改正凡改正之處寫票司事須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係提貨單時則應作廢另寫凡貨票經內部領班詳核無誤後應即將貨運收據送交收款司事貨運通知書及到站存根送交外部裝車司事託運單則送交統計司事

第六十二條 收款司事應按照貨運收據內所載各項費用之數目順序收款已收者即將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至此鐵路對於該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即為承運惟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亦作為承運

第六十三條 凡貨票業已發出始發覺記載上之錯誤如不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由寫票司事向到達站及關係處所發電訂正之如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填發運費及雜費訂正單訂正之並均須將起運站存根照改以備查考

第六十四條 凡由局內或到達站發來之訂正有關運費及雜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將原存根尋出加以復算再行改正其不關費用者應由寫票司事對照改正之凡有關費用者復算改正後即交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三節 裝車及起運

第六十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填報整車貨物託運日報單車輛及篷布繩索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並電知主管課請求車輛

第六十六條 每日關於貨物行車及配車電報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發交裝車卸車司事詳細查閱備簿記錄以為調車之準備

第六十七條 凡調車之前裝車或卸車司事須赴貨場視查應行裝卸之所在地點以便調車時通知調車人員使將車輛

甩放於適當地點以免裝卸時再行推調費時誤事

第六十八條 裝車司事應依照託運種類及託運號數之先後定裝車之次序一俟空車調妥後即按所定次序裝車如有

鮮魚鮮菓等特種貨物時應即儘先給車裝運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優先裝運之貨物最後如有餘車再裝運普通裝運之貨物此種次序前後不得顛倒違者重罰裝車時並須注意將前一日所承運未能起運之各號貨物先行順序裝出以免錯亂

第六十九條 凡裝車之前應詳細檢查車頂車身車底有無朽腐破裂穿孔及釘鈎等情事如有上項情事應即設法修理

或補救如曾裝過煤油糞土石灰煤炭等車須將車內掃除清潔

第七十條 裝車之際須先查閱當日應裝貨物之託運單按照託運號數尋覓貨物所在之貨位並注意查明該貨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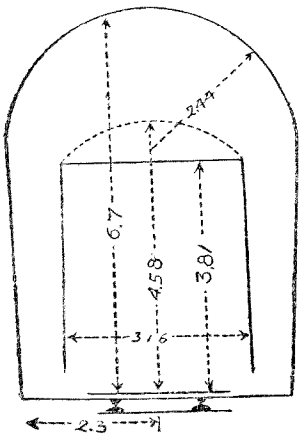
掛之牌號與託運單上記載之託運號數是否相符再檢查該堆之貨物與託運單所載之貨名件數及重量是否相符檢查各項均無錯誤即將貨牌取下（惟不得同時取下兩個以免混亂）掛於車門再用粉筆將託運人貨名件數到達站逐一詳記於車牌框左近俾便醒目並將該車號數填入託運單內惟裝車完畢插妥車牌後應即將前項粉筆字跡擦去

第七十一條 如裝磁器缸瓦及生鐵所鑄各項物品時須先將車底車旁及與該項物品相接觸之處使用草墊等物（託

運人自備）隔離以免車輛行動時有所損傷如裝火藥類之物品尤須特別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第七十二條 凡用敞車裝貨之時須將貨物平均裝載不得偏重亦不得超過貨車載積量（如下圖所示）

量圖
積寸
載尺
車標準
貨標



覆蓋篷布時須先蓋後張然後再將前張加蓋於上其前張之尾端覆於後張前端之上至前張之前端及後張之後端均須緊密封固以免車輛行動時爲逆風吹入火星雨水之患再繩索之捆束不得過鬆亦不得過緊以免脫落及撕破篷布等情事

第七十三條

凡用敞車裝載不耐雨濕之貨物時務必將裝在中央之貨高拱成脊使篷布向外傾斜以免有雨水積滯之處

第七十四條

凡裝糧石或用袋裝洋灰麵粉等貨須先由車之兩端裝起至車門處務須多留空位以免緊迫車門難於關閉

第七十五條

凡裝車時重貨宜裝在下面輕貨宜裝在上面又乾燥之貨不得裝近潮濕之貨凡易收氣味之貨如食品與布疋等（尤以茶烟糧麵糖等爲最）亦不得與有臭味之貨物接近

第七十六條

凡件數過多之整車貨物裝卸時須用籌籤方法查點以免錯誤

第七十七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其重量及長度能以一車裝載者應在車底板上與車軸或車架轉盤垂直之處鋪墊枕木將該項貨物平均裝載枕木之上以免偏重壓壞車底並須就墊枕木之處用繩索妥爲捆束（如附圖（1）所示）

如該項貨物之重量可以用一車裝載而其長度須由車輛之一端伸出者其伸出之部分須另接空車以承納之（如附圖（2）所示）

但伸出之部分如超過承納之空車三分之一以上時應使伸出之部平均由車之兩端伸出其伸出之兩端須各接以空車承納之（如附圖（3）所示）

第七十八條

如長大體重貨物之重量須用兩車裝載時必須按照兩車之載重噸數平均分載該貨之重量但使用枕木時其貨物之兩端必須伸過枕木之外半公尺以免滑脫（如附圖（4）及（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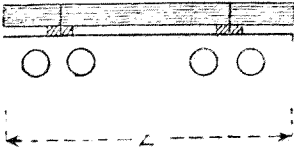
如該項貨物之長度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除承擔重量部分外車底車側均須與貨物本身隔離以便車輛轉灣時易於周轉（如附圖（5）（6）及（7）所示）

平車裝載長形材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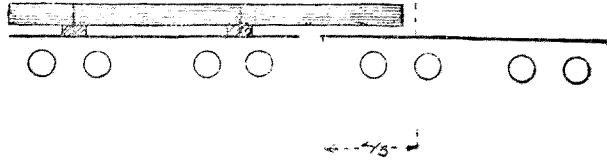
L = 平車長度

l = 木材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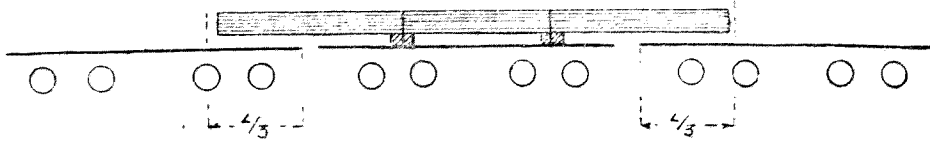
(1°) $l =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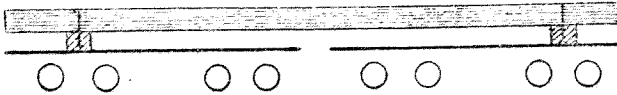
(2°) $l \leq L + \frac{1}{3}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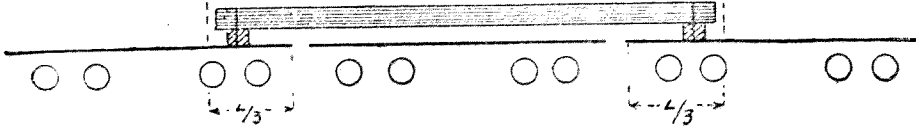
(3°) $l = L + 2 \frac{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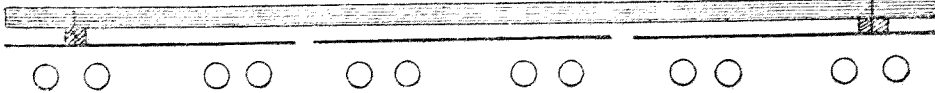
(4°) $l = 2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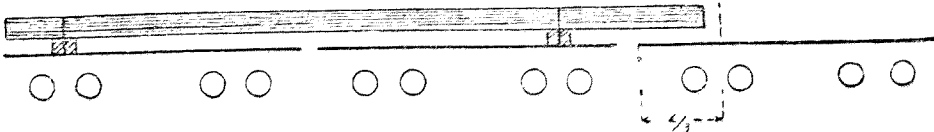
(5°) $l = L + 2 \frac{2}{3}$



(6°) $l = 3L$



(7°) $l \leq 2L + \frac{1}{3}L$



第七十九條 凡承納長大笨重貨物之前部或後部之空車如有空餘地位而無妨礙時得斟酌情形裝載其他相宜之貨物以免車輛之虛糜

第八十條 凡裝載長大笨重之貨物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時應電請車務處核准後方能裝載遇必要時應請由工務或機務方面派員會同審慎裝載以免遺誤

第八十一條 凡在道岔間裝完之車須令長工或脚行推入車限內安全地點以免調車時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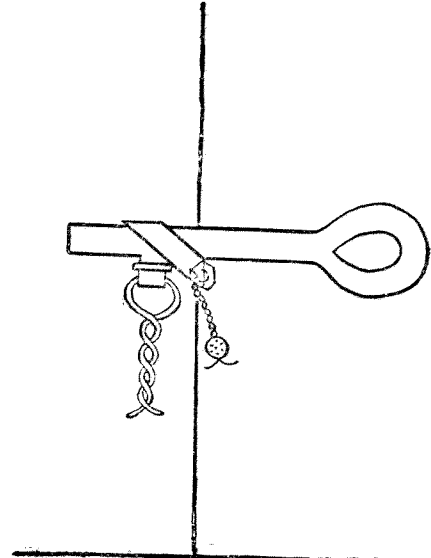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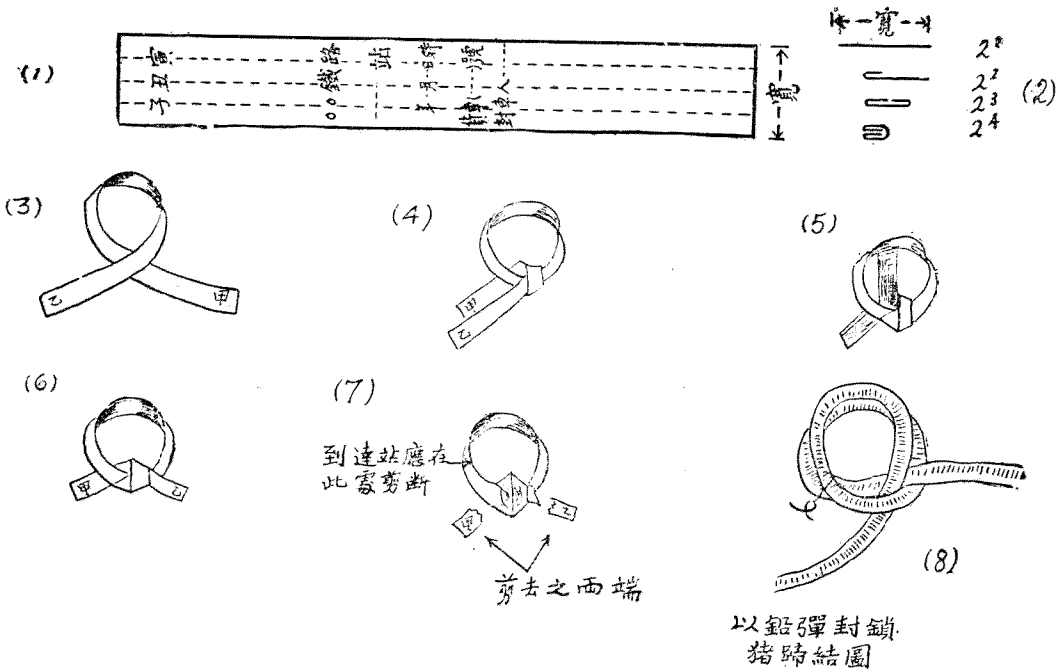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二條 凡裝車或卸車時不得使用貨件以爲墊脚之用其裝卸貨物亦不得使用手鉤以免損傷倘有違背應即嚴行禁止並將其手鉤沒收重犯者處罰

第八十三條 凡長工或脚行到班裝卸貨物時所穿號衣務須一律整齊裝卸車時並須嚴守秩序不准爭先恐後及嬉戲玩笑或吸烟等事違即重辦

第八十四條 凡蓬車裝載完畢後如裝車司事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毫無錯誤時應即將車門妥爲封鎖其封鎖蓬車方法應先將車門緊閉並將門吊扣於門鼻上或將門門插入門鼻內然後再用鐵鎖鎖妥（或用粗鉛線擰固亦可）並以穿鉛彈之鉛絲繞過門吊或門門與門鼻將鉛絲之兩端作交叉式插入鉛彈內再用封車之鉗子鉗定鉛彈轉擰鉛絲擰至與車門門鼻接近爲止即將鉗子用力鉗壓鉛彈務使站名顯現爲止其鉛彈下端所餘之鉛絲須分別向上灣曲然後再用油紙封條（按格式填明蓋章摺疊妥當）亦由門吊或門門及門鼻繞過將紙封條如法繫妥後再加蓋圖章以明責任（如下圖所示）

第八十五條

凡敞車裝載完畢並經裝車司事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無誤蓋妥蓬布後應即將繩索繫妥但其繩索所繫



- 封印紙繫結法說明
1. 先摺子寅兩虛線再摺丑線如(1)
 2. 用摺妥之封印紙將門吊及門鼻繞過如(8)
 3. 將乙端搭於甲端之上如(3)
 4. 將甲端從前往上摺再從後面往左下摺如(4)
 5. 將乙端從後面往上摺如(5)
 6. 將乙端從前面往右下摺穿入甲端所摺之套內如(6)
 7. 將甲乙兩端餘紙剪下并押蓋小名章如(7)
- 繫結封印紙時應注意事項
1. 摺疊時須將有字之面向裏無字之面向外
 2. 繫結時須儘封印紙之兩端使用不可過於靠上致將裏面之字磨毀
 3. 剪裁兩端時尤宜注意不可將內面之字剪下如經剪下者必須另換封印紙
 4. 剪裁後露出之兩端約有半公分即可不可過長或過短

之結扣須一律結以豬蹄結並用穿鉛彈之鉛絲逐一照蓬車車門加封鉛彈方法加封之（如二圖（8）所示）

第八十六條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行裝載之整車貨物裝妥後送至車站時裝車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如無錯誤除照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辦法分別加封外並須令託運人照鉛彈加封辦法另行加封但託運人應自備封鉛（該封鉛之鉛印應用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彈以便應用

第八十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之種類不宜關閉車門經託運人之請求並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勿封鎖車門如貨物因此損失託運人願自負責」字樣裝車司事得不予封鎖車門

第八十八條

每一貨車封妥後應即填寫車牌其填寫方法須按照託運單上所記載之車號貨名起運站到達站收貨人蓬布繩索號數等項逐一以毛筆黑墨用楷書填寫於車牌各欄內字跡務須清楚如係敞車裝載糧石等物並須於車牌之後面按照實在裝載情形將裝載層數及每層袋數一一書明例如三十噸車裝三百二十袋其最下第一層至第五層每層為五十四袋第六層為三十四袋第七層為十六袋車牌後面應如下法書明

層	袋	數
7	1	6
6	3	4
5	5	4
4	5	4
3	5	4
2	5	4
1	5	4
		5
		3 2 0

然後將填就之車牌分別插入貨車兩側之插置車牌框架內

第八十九條

凡插置車牌時應特別注意勿使框架之橫欄將字遮蔽並查該車號數與車牌上記入之車號是否相符合時再查看車門之封鎖蓬布之覆蓋繩索之捆束等有無不妥然後填寫蓬布繩索寄送單

第九十條

貨車車牌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裝載之情形分下列數種填用時應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 一 普通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凡裝載普通貨物之整車填用之
- 二 特種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紅色三角形標誌凡裝載特種貨物（如鮮魚肉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整車填用之
- 三 危險貨物車牌係為紅地黑字凡裝載火藥類以及爆炸危險等物之整車填用之

四 零擔貨物車牌係爲白地黑字中印一紅色粗橫線標誌凡裝載零擔貨物之車輛填用之

五 空車車牌可利用已經用過作廢車牌之背面或尙未用過之車牌背面將起站到站出發年月日時及

車號分別填寫如法插置

第九十一條

凡裝載汽油煤油以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危險品」標紙一張此項標紙應三公分長一公分寬並用紅地白字以期引人注意車站及行車員工對於貼有此種標紙之貨車在停留及運行中均應特別注意免肇事故

第九十二條

凡裝載陶器玻璃以及其他易損物品之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調車注意」標紙一張此項標紙之式樣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凡貼有此種標紙以貨車車長及司機調車時應特別注意以免車內貨物損傷

第九十三條

凡車內裝載搬運應注意之貨物於貨物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搬運注意」標紙此項標紙之式樣亦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以便運至到達站卸車時注意搬運

第九十四條

裝車司事將車牌車門蓬布繩索等項查看完全無誤後即將每車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連同蓬布繩索寄送單裝入專用信封之內並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之

一 凡整車貨物所用之信封其封皮之外面須將起運站到達站貨票號數及份數年月日及車次等項分別填明於各相當欄內交於車長同時並應將年月日車次車號貨票號數起運站到達站及貨名件數重量填寫於整車貨物授受證內車長於接收信封時應與該授受證內所記各項查對無誤後始得簽收

二 凡整車零擔車及合裝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除照上項方法填寫封皮及貨物授受證外並須另行填零擔貨物彙報連同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併裝入信封之內並在封面分別註明份數然後交與車長查對簽收

三 凡沿途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須將所有全數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同裝入在內其封皮之外面祇填寫貨票份數並須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交押貨司事查對簽收

第九十五條 車長及押貨司事收到貨票信封後須查對內容有無漏裝錯裝之處然後逐一分別登記於車長及押貨司

事貨物授受簿內以便在到達站交付貨物時對方簽收之用

第九十六條 車長於貨車編掛列車後準備起運以前對於各車封印鉛彈以及篷布繩索應逐一詳細檢查有無不妥之處如有不妥之處必須俟整理完好始得起運

第四節 到達卸車及交貨

第九十七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時車長及押貨司事應將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以及其他相關單據交付站長或卸

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事接收通知書等件時應即點查通知書等之件數並與到達貨車對照是否相符同時並應檢驗整車貨物之車門車窗篷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車號車牌等有無異狀或錯誤如毫無異狀或錯誤時然後在車長之貨物授受證上簽收車長即將該授受證之副頁扯交站長或卸車司事存查

第九十八條 站長或卸車司事如檢驗車輛有異狀時除立即電知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外並應令車長在貨物授受證

上註明蓋章並立將有異狀之車起卸切實點驗

第九十九條 凡到達之整車貨物須隨到隨卸不得積壓卸車時仍須將封印及篷布繩索車號車牌等詳細檢查一次並

須嚴囑夫役脚行等不得擅自開印卸車司事開車門或揭篷布時對於鉛彈鉛絲及封印紙務宜小心將原樣剪下裝入於該車之貨票單據信封內連同取下之車牌妥加保存（以保存半年為限）

第一百條 凡開車門卸貨時應注意緩開因所載之貨物常有傾依車門之時倘開門過速隨而墜下不但損壞貨物即卸貨夫役人等亦恐有危險

第一百零一條 凡用平車或砂車煤車裝運石塊或木料等兩旁所用之木柱或車門為屏蔽者卸貨時務須用堅固繩索緊繫或用其他安全方法預為佈置妥當再查勘有無出險之虞所有卸車之人均須站立安全處所然後將該屏蔽之木柱等緩緩移開（移木柱或抽門之人最為危險）以免石塊或木料等由車傾倒致發生意外危險

第一百零二條 凡卸零擔貨物時卸車司事須登車監視以免卸車人等暗中偷竊如有形跡可疑者須即檢查身上有無贓物有則送交站長轉送警務方面懲辦

第一百零三條 凡所卸之貨無論易於損壞與否不得任意拋擲至於箱包桶篋所裝及以繩所捆之貨無論乾濕貴賤粗

細卸放均宜注意凡搭肩或卸肩等事須另用人幫助如遇移動裝載易於破壞之木箱最宜小心搬運不得四面輾轉亂翻遇標有「危險」「調車注意」及「搬運注意」標紙之貨車卸車及搬運貨物時尤應特別小心謹慎

第一百零四條

凡油桶酒甕如有潰漏之時須設法堵塞或換裝又麻袋布包如有破裂須即縫補木箱破裂亦須立即加釘並須將破件置於貨堆裏邊以免偷竊

第一百零五條

凡所卸之貨物卸車司事務須按照通知書上所載之貨名件數重量等項逐一點查清楚如有逾額或短少應即註明於通知書內並將檢查所得之情形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詢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是否多裝或漏裝或貨票誤寫如係多裝應即送回如係漏裝應請起運站補運如係誤寫應即速為訂正

第一百零六條

凡遇貨物短少如詢明並非起運站漏裝時即為遺失應即切實調查其原因如確係鐵路過失再令其填寫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並由站長填給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

第一百零七條

如遇卸下之箱篋袋包破壞或污損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知起運站及關係處所如內容有損失時亦應按照上條手續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凡補運漏裝之貨物及運回多裝之貨物時均以零擔貨票當作該項貨物之運輸證據填寫時應將運費及裝卸費等欄用筆畫去僅將件數及重量填入並將原貨票號數及補運或運回之理由詳細註於附記欄內填寫補運或運回貨票時其貨運收據應連同報告一併寄局

第一百零九條

卸車司事將貨卸妥後應即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倘有形跡可疑之貨物應在登記簿內註明俟收貨人領貨時會同查驗如發現捏報情事或違禁物品須即照章罰辦

第一百一十條

凡卸下之貨物應一律加以覆磅與貨票所載重量比較相差與否如按體積計算運費之貨物亦須一律重行量度並核算其體積是否與貨票所載者相符倘有重量或體積超過或不及貨票所載數目者過磅司事應即在通知書及到站存根上分別註明蓋章並請站長電明起運站及關係處所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卸下之貨物經檢查覆磅後卸車司事即將貨物連同通知書等移交交貨司事交貨司事除將貨物妥為保管外並按照通知書逐一登記於交貨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凡卸車司事特別註明事項亦應

分別註明）然後將通知書等送交內部收票司事以便通知收貨人前來領貨惟當日未能卸完之貨物應由卸車司事督責巡查夫妥爲看管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收貨人來站領貨時收票司事須將其所持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收回與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對照無誤後令其在收據或提貨單及到達站存根上註明領貨年月日時並簽字蓋章然後填寫領貨出門證交與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係到付貨物時收票司事須將該項通知書送交計算司事計算後再由收票司事填寫到付領貨出門證送交收款司事收款後交與收貨人該項出門證共分四聯第一聯爲車站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爲收貨人繳費收據第四聯爲領貨出門證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係先付貨物時亦應由計算司事將通知書加以覆算如無錯誤應即由收票司事填寫先付領貨出門證交付收貨人該項出門證共分二聯第一聯爲車站存根第二聯爲收貨人領貨出門之用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遇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經由卸車司事註明實在貨物與貨票所載不符時或經由計算司事覆算運費及雜費發生錯誤時均應按照覆算結果實行訂正照章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遇有起運站或其他關係處所發來訂正時其不關運費者應由收票司事分別照訂正單將通知書或存根加以改正其有關係運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妥加計算交由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並由收票司事改正其通知書及存根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遇收貨人住址不明或無法通知時收票司事應於辦公室外所掛之「到達貨物無法通知揭示板」內揭示招領其揭示板式樣如下圖

到 達 貨 物 無 法 通 知 揭 示 板										
貨	名	總 件 數	重 量	起 運 站	記 運 人	收 貨 人	起 運 口 期	到 達 口 期	貨 年 月 日 號 數	附 記

第五節 貨物之中轉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貨物不能直接運抵到達站在中途站尚須經過甩掛或裝卸之手續者即爲貨物之中轉

第一百二十四條 整車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查驗到達整車貨物辦法詳細查驗並將該項貨票及保管該項整車貨物之責任交付中轉司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零擔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裝卸零擔貨物辦法起卸點驗並將該項貨票連同貨物交付中轉司事簽收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轉司事應備中轉貨物登記簿按照貨票分別整車零擔登記之並於貨票上加蓋中轉裝卸年月日時及站名之戳記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轉整車貨物時中轉司事應會同裝車司事查驗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中轉零擔貨物時中轉司事須會同裝車司事按照裝載零擔貨物手續點裝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簽收以便轉交車長及押貨司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轉貨物發現短少或損壞情事時除將短少或損壞之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外並將現有貨物照常中轉其他手續則由到達站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遇中轉整車貨物有封印破損以及蓬布繩索捆覆不良或遇零擔貨物包裝不固以致散亂或漏洩時中轉司事應施以相當之整理並電知關係處所

第六節 變更及運輸阻滯

第一百三十條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之後託運人來至起運站請求變更時內部領班須先令其填寫變更託運請求書填寫時須按照變更託運請求書上所定各欄逐一詳細填明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如發見提貨單之貨物並須令其將提貨單交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內部領班收到變更託運請求書後須與原託運單或貨票存根一一查對是否相符如查對無誤而該貨尙未起運時並對變更之事項確定有變更之可能後始得受理如該貨已經運出並須確定掛有該貨車之列車現已行至何站然後以電話向處理站接洽俟其認可後始能受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變更受理後一面須即將詳細情形用加急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該貨物所在列車車長及關係之各處所一面由寫票司事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核算各項費用並填寫變更單如有應行補收或退還之費用時須於補收或退還完畢後始得將變更單交付請求變更託運人（即原託運人）該項變更單共分五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付請求變更人第四第五兩聯分別通知關係各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變更處理站因變更事項之不同而有下列之規定

- 一 取消託運停止裝運變更裝運之順序以及其他在該項貨物尙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均以原起運站爲變更處理站
- 二 中途停運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爲變更處理站
- 三 運回原站在貨物尙未運抵到達站以前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變更之車站爲變更處理站在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後而尙未經收貨人請求領取以前以原到達站爲變更處理站
- 四 變更到達站如變更之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遠處時則以原定到達站爲變更處理站如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近處時而該貨尙未通過新定到達站以前則以新定到達站爲變更處理站若業已通過新定到達站以後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爲變更處理站

五 停止交貨以到達站爲變更處理站

六 變更收貨人如因變更到達站而附帶發生者則以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車站爲變更處理站如爲單獨發生者則以到達站爲變更處理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在中途變更處理站接到起運站變更電報通知後俟掛有該項貨物之列車行抵該站時須即以電報交付車長或照變更電報處理之處理時須將電報或變更單號數及變更事項記入原貨票上如爲變更到達站或運回原起運站時變更處理站應將該項貨票作爲自該變更處理站至新定到達站或運回原起運站之貨票須連同變更單一併交與車長隨貨帶去並將車牌上之原到達站名稱用筆劃

去然後將新定到達站填入如係運回原站時應註明「運回原站」字樣並須加蓋處理人名章以明責任至貨票之信封亦須如法改正蓋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遇中途停運之貨物自停止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之通知變更處理站應即斟酌情形將該項貨物仍在車上暫為保管或將該項貨物卸入貨場暫為保管並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分別核收車輛留滯費及保管費並車輛用掛等費凡易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請求停止交貨之貨運抵到達站後應即與他項貨物同時起卸存入貨場暫為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自停止交貨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之通知凡易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並經起卸向收貨人發出到達通知後如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或變更收貨人之通知時應即通知原收貨人取消前項到達通知如係變更收貨人時即須另行通知新定收貨人如停止交貨後復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之解除通知將貨仍交原收貨人時即須再行通知原收貨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情事運輸發生阻滯最難恢復致貨物不能起運時貨物起運站對於尚未裝車之貨物應即停止裝車其已經裝車之貨物應即起卸如已收清運費並填給貨運收據應向託運人將貨運收據收回除將雜費扣清外即將已收運費退還退還運費時應令託運人填具收據其收回之貨運收據連同貨運通知書到站存根貨運報告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並將運費欄各畫紅×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業經裝車並收清運費發出貨運收據之貨物如託運人請求改運至不經行災變區域之站經斟酌情形可以照辦時亦應將原發之貨運收據收回同時計算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已收運費比較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退還運費時並令託運人填具收據然後另行填寫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其收回之貨運收據連同貨運通知書到達站存根及貨運報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由各畫紅×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四十條 凡貨物業已運至中途而前方因天災事變運輸發生阻滯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應即電詢起運站轉

詢託運人對於該項貨物如何處置經託運人答覆後起運站應即電覆該中途站以便迅速處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託運人請求俟交通恢復繼續前運時起運站應審度前途情形如在最短時間內確有恢復之可能

方得接受其請求電達中途站照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在該貨之貨運

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將起運站之電報號數及日期並事由詳加註明並加蓋「無費運回原站」

戳記連同貨物送回原起運站原起運站將貨交付託運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該收據及貨運通知

書到達站存根及起運站存根上將事由註明並將運費欄畫紅×作廢除扣清雜費外應將已收運費

退還託運人並令託運人填具收據除起運站存根外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至他站時（非原起運站）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

在該貨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照起運站之電報註明連同貨物送往新定到達站原起運站應按

新定到達站與原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其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然後以訂正之手續填寫

訂正單通知各關係處所新定到達站將貨物交付收貨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收據上照通知書上

所註事由加以註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該中途站接到起運站之電報應即照到達貨物手續辦理

並在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上照起運站電報註明並於收回貨運收據時在收據上同樣註明起運站

於與託運人算清運費後分別補收或退還亦應照訂正手續填寫訂正單通知各關係處所

第七節 貨物事故之處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遇貨物發生全部或一部份遺失損壞污損潮濕腐爛包裝破壞貨名等級件數及重量不符封印鉛

彈破壞以及貨物誤裝誤卸誤交等事故當事車站應即填具「貨物事故報告表」寄呈車務處並須

斟酌緩急輕重情形先行電明各關係處所然後再行通知收貨人或託運人到站會同查驗並將貨物

事故詳細情形註明於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其未受損失之部分應令收貨人或託運人

領出並令其在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附記欄內註明簽收該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

單仍歸收貨人或託運人持執如收貨人或託運人不願領出時即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暫為照章保

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關係車站接到貨物事故電報應即各就實地經過情形切實查明電覆並抄電務處以便核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遇收貨人或託運人照章到站填具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時處理站站長應即查明所填各節是否屬實並所附帶之各項單據是否完備如無錯誤並須將其所填之請求賠償之價格與所附之價格證明單據及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所載之價格詳加核對如無不符該處理站站長應即一面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一面填具「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連同各項附帶單據寄呈車務處核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請求賠償事件經由車務處核准並由會計處將款寄到處理站後該站站長應即通知賠償請求者持賠償請求書收據到站領款賠款交付後並須令領款人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寄交會計處存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條 本辦事細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各路從前關於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即予廢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及各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屬單據表冊格式

貨位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號
貨區.....
貨位號數.....

表式1

貨名	作數	包裝及標誌	到達站	附記
共計				

以上貨位號數業經指定專為堆置上項貨物之處希將該項貨物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運至貨場如逾期不將貨物運到時即將該貨位號數作次日最末號此致

.....託運人查照

站長簽名蓋章

一 說明
本憑單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
發交各站備用

鐵路 貨物存場收據

()

式式

託運人 {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託運

站發給
託運號數.....號
貨位號數.....

說明

本存場收據共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委託運人)第三聯(報告會計處)各路印製時應在本格式標題下括弧內分別註明

貨名	包裝及標誌	件數	實重 公噸	公斤	附記	注意
共計						
以上貨物業經如數照收存置本站貨場待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員簽名蓋章..... 站長簽名蓋章.....						本存場收據係臨時性質一度貨物裝車即須卸交還本站換取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 貨運收據 提貨單 發行年月日號 發行年月日號

鐵路			
號			
月	車	號	運布
日			號
起運站		到	站
貨名		收貨人	

虛線三角代表紅色

鐵路			
號			
月	車	號	運布
日			號
起運站		到	站
貨名		收貨人	

虛線三角代表紅色

貨車車牌說明

- 一 貨車車牌共分為四種
 - (甲) 凡裝載普通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白地黑字所印製之車牌
 - (乙) 凡裝載危險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紅地黑字所印製之車牌
 - (丙) 凡裝載普通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白地黑字加一紅三角所印製之車牌
 - (丁) 凡裝載普通貨物之車輛須插置白地黑字加一紅橫道所印製之車牌
- 二 貨車車牌所用之紙料須用白紙表面之厚度須與紙質相稱
- 三 車牌應須用鐵釘裝於車牌之左端其大小寬窄須與車牌上之字跡
- 四 車牌應須用鐵釘裝於車牌之左端其大小寬窄須與車牌上之字跡

中華民國法務部

樣式信封據單貨送寄

信封正面

此信封用白地紅字

內
貨
篷布繩索寄送單
零擔貨物彙報

份

站 站 長 查 收

車 次					
車 種					
車 號					
鉛彈箇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發			

信封背面

注 意

- 一 此信封專為寄送貨票及各項關係單據之用不得移作他項使用
- 二 此信封及所裝貨票應與裝載該貨票內所列貨物之貨車同時授受
- 三 此信封各方授受時務須照封面所填各項點查內裝各件并與貨車查對不得稍有疏忽
- 四 貨物至到達站卸車後應將各車剪下之鉛彈及封印紙分別裝入各信封內連同車牌保存半年以備查核

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車

本授受證用法說明

- 一 本授受證分「授方」及「受方」兩聯用複寫紙填寫
 - 二 本授受證祇適用於沿途零擔貨物每批貨物應填用一格
 - 三 本授受證每次由授方填寫時應將所交付之貨物填寫於一張之內如不敷用再續填次張共未填用之空格應劃銷之以示填寫完畢
- 本格式印製說明
各路印製時應照本格式之式樣尺寸(高三十三公分寬三十六公分)將「授方」及「受方」兩聯互相隔壁裝訂成本每本共計百張

附記	積體	實存重量 公噸公斤	積體 立方公尺	件數	裝包及誌	貨名	貨票號數	到達站	起運站	車	貨別類別號數	授方		受方	
												姓名	職名	姓名	職名
												姓名	職名	姓名	職名
												所屬站		所屬站	

鐵路

押貨司事報告

押貨司事姓名

(車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車

沿途零擔車號數

實式21

本報告用複寫機印製說明
 表紙幅高二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紙幅高二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每份一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告車務處」印製時應在格式標
 題下註明將複寫機印製說明
 本報告用複寫機印製說明
 表紙幅高二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紙幅高二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每份一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告車務處」印製時應在格式標

所計及到起運站之貨物
 押貨司事報告「其行報應填區填到起運站名及所裝卸之貨物按原本格式各欄據實填報其「裝卸」及「取卸」其
 舉及到起運站之貨物
 押貨司事報告「其行報應填區填到起運站名及所裝卸之貨物按原本格式各欄據實填報其「裝卸」及「取卸」其

起運站	到達站	貨名	裝			共計	載			共計	取			卸	卸成
			件數	實在重量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件數	實在重量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件數	實在重量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甲	乙	?	1	100					1	100					
甲	丙	?	3	1,000		甲			8	1,700					
甲	辛	?	4	600		乙			2	500					
乙	丙	?	2	500											
丙	丁	?	3	900											
丙	庚	?	10	1,500											
丙	辛	?	11	1,400		丙			24	3,800					
丁	庚	?	5	200		丁			5	200					
丁	辛	?	7	1,100		庚			7	1,100					
庚	辛	?				辛									
共計			46	7,300		46	7,300		46	7,300					

先付領貨出門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貨票 或 提貨單	號數	貨名	包裝及標誌	件數	附記
	發行年月日				
貨車	車種				
	車號				
託運人					
起運站					

備考 一 如所託運之貨物未經起運即將原貨領出並應核收保管費時須將「保管貨單第○號」第字填入附記欄內

_____ 站長簽名蓋章

_____ 收貨人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 本出門證共分二聯(一)「到達站存根」(二)「交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持用」(本貨須將「領出記號」欄印入背面)
- 二 第二聯於收貨人將貨物完全領出後須由收門夫收回交站存查
- 三 本出門證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

到付領貨出門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貨號	票號	提貨單號	車種	車號	車次	起運站	到達站	收貨人	附記
貨名	件數	包裝及標記	重量 公噸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公噸 公斤	運費 元 角 分	裝卸費 元 角 分	費 元 角 分	應收總額 元 角 分
共計									

以上貨物業經將應收到付費用總額如數收訖准將貨物領出

站 站長簽名蓋章

收貨人簽名蓋章

說明

- 一 本出門證分四聯：(一)到達站存根 (二)「報告會計處」(三)「交收貨人存查」(四)「交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持用」(本聯須將「領出單號」欄印入背面)各路印製時須將以上四種用法分別印入本格式括弧欄內
- 二 本出門證第四聯須於貨物完全領出後由守門夫收回交站存查

運費及雜費訂正單

()

由 站發

第 號

原貨或貨單	發行年月日	號	數	裝運類別	付費方法	起運站	到達站	託運人	收貨人	訂正摘要
原貨票或提貨單記載項目及費用之訂正										
原記載項目	貨名	件數	貨在重量		體積	計費重量	運率	運費	裝卸費	費
			公噸	公斤						
訂正項目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出訂正人蓋章				費用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訂正人蓋章				應收	應退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說明 一 本格式共分四聯(用法列下)如由車站發出第一聯(存根)第二聯(貨主通知)第三聯(報告會計處)第四聯(到達站通知)如由會計處發出第一聯(存根)第二聯(貨主通知)第三聯(起運站通知)第四聯(到達站通知)

二 本格式除第四聯應用厚紙外其餘三聯均用堅韌簿紙以使用複寫紙每次填寫四聯

三 各路印製時須依本格式之式樣及尺寸印製之

路 鐵

表 告 報 故 事 物 貨

()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中 華 民 國 法 規 彙 編

貨 物 起 運 暨 到 達 狀 况

轉	中	站	起 運 價 值				量 重	在 實	車 擔	整 裝 或 零 誌	包 及 標 數 件	名 貨	單 貨 提 或 票 貨 據 收 場 存	
			次 車 名 站	分 角 元	斤 公	噸 公							期 日 行 發 數 號	期 日 數 號
刻 時 達 到	名 站	刻 時 行 開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分 時 日 月		分 時 日 月												

發 現 損 失 暨 檢 驗 情 形

類 種 故 事	形 情 驗 檢 暨 車 卸			失 損 現 發		車 貨	
	面 內 裝 包	面 外 裝 包	况 狀 門 車	日 時 車 卸	點 地 道 岔	名 站	期 日 數 號 別 路 別 類
				時 日 月			時 日 月

處 理 情 形 暨 意 見

人 事 當 責 負	項 事 他 共 及 理 處 時 當	因 原 故 事	約 特 無 有

呈 謹 告 報 上 以

核 鑒 長 處

呈 轉 _____ 長 段 段

呈 謹 _____ 長 站 站

賠償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損失種類 元角分
請求賠償數額

貨物事故報告表第 號
站第 號

託運號數	運單日期	貨票或提單號數	發貨日期	貨車次	路別	車號	付貨方法	起運站	到達站	託運人	收貨人	貨物			請求賠償款額		
												重量	起運時間	元角分			
有	無	特	約														
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貨物損失情況																	
以上所用各項屬實茲請 貴路照章核退守辦實為荷此致																	
鐵路局台鑒																	
託運人 姓名 詳細住址																	
或收貨人 詳細住址																	
單據																	
貨物存場收據																	
負責貨運收據																	
提貨單																	
貨物價格證明單																	
貨名詳細單																	
其他有證明單據																	
共計																	

- 一 本請求書係準備貨物遺失請求損失賠償時領用
- 二 本請求書以每一百張訂為一本每站每年由第一號起連續使用至年終為止
- 三 本請求書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並須將「用法說明」印入每本皮面內以備貨商填寫時之參考

印製說明

- 一 貨物損失情況欄內須將查驗貨物遺失或損壞之詳細情形填入
- 二 遺失或損壞之貨物欄內各項須將查驗後受有損失之貨名件數重量及起運時價值一一填入
- 三 請求賠償款額欄內須按照遺失或損壞之貨物欄內各項實情決定請求賠償款額之總數以備路局之參考
- 四 貨物事故報告表第 號欄內係備各站站長將該項貨物發生事故後呈處之號數填入以備稽核

用法說明

(表冊一乙)

領	取	號	據	收	款	賠	取	領
全領到第 號「賠償請求書」所開 託貨單第 號			價款額共計大洋 元 角 分除將該款如數領收外特			立此據為憑此致		
鐵路局台鑒			領款人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冊一甲)

賠	償	請	求	書	第	號	據	收
全收到請求賠償人 所填具之第 號「賠償請求書」			一份件附交單據			共 件除轉呈查核辦理外特給此據為憑		
鐵路 站 站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 號

損失貨物名稱	件數	重量 公噸	整車 或擔	起運站	中轉站	到站	託運人	收貨人	請求賠償人		附呈單據件數
									姓名	詳細住址	
事故種類	調查員姓名	職務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說明		附記	
應否賠償理由	起運時市價 元角分	原請求款額 元角分	擬賠償款額 元角分	陳述		意見					
共計	計										

以上報告暨附件呈請
處長審核

段段長 陳述 謹呈
站站長 謹呈

「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用法說明

- 一 損失貨物欄內須將調查後決定受有損失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填入
- 二 請求賠償人欄內須將請求賠償者之姓名住址詳細填入如請求賠償者為託運人或收貨人或其代理人等類
- 三 事故種類欄內須按照貨物負責運輸辦事細則「貨物事故之處理」章內所列各項屬於何種調查清楚後填入
- 四 調查日期欄內須將調查起始及調查完畢之日期詳細填入
- 五 調查結果說明欄內須將該事故調查之所得如原因狀況以及損失之現狀等一一詳細填入以備決定該項事故應否賠償損失及賠償之限度若干
- 六 應否賠償理由欄內須根據該事故之前後調查結果照章判明責任之所在規定應否賠償各站站长填寫此欄務須特別審慎
- 七 起運時市價欄內須將同等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之普通市價若干一一填入以與原請求賠償人請求賠償之款額及站长所擬定賠償之款額互相對照
- 八 擬賠償之款額欄內係備各站站长根據調查之結果照章詳細決定以備呈處參考
- 九 陳述意見欄內係備各段站长將該事故之前後調查情形以及決定賠償款額各項通盤研究後有何意見能供處解決本事故之用
- 十 各站填具本報告時務須將同案「貨物事故報告表號數」填入以備稽查
- 十一 附呈單據欄內應將賠償損失請求書暨附件以及調查單據如當事人員之口供證明書及有關係站往返電報等類一併彙呈之件數填入

印製說明

- 一 本報告表共分二聯(一)「車站存根」(二)「報告車務處」各路印製時須將以上二種用法印於標題下括弧欄內
- 二 本報告表以每一百張訂為一本每站每年由第一號起連續使用至年終為止
- 三 本報告表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並須將「用法說明」印入每本皮面內以備各站填寫時之參考

貨商領款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站第 號

貨單或投貨單訂正單變更請來青在發
 號收發日期 報局日期 報局日期 請求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運站 到達站 起運日期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付貨單應付款額之比較

項目	貨名	件數	重量 公噸	運率	運費 元角分	裝卸費 元角分	費 元角分
已付款額							
共計							
應付款額							
共計							

以上貨物之運費及雜費因溢收或變更託運之故除扣清應收之一切費用外尚
 有餘款共計 元 角 分茲照章如數退還希即於五日内持本證明書來站領款
 如不能久候亦可照章於一年內持本證明書逕至或寄交本路車務處轉交會計處領取
 之但逾期作爲無效除呈報外特給本證明書有爲證

站站长簽名蓋章

貨商領款證明書
 第 號

今收到第 號貨票所付運費及雜費溢收款額共計 元 角 分
 不誤特立此收據爲憑此致
 鐵路局台鑒

領款人 (收貨人或託運人) 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製說明

一 本證明書共分兩聯 (一) 車站存根 (二) 交領款人各聯印製時應將以上二種用法印於標題下括弧欄內
 二 本證明書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以每一百張訂爲一本其式樣大小須與此完全相同印製後發交各站備用
 (註) 本表紙幅高二十六公分寬三十一公分

領取餘款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拍賣日期	年	月	日
請領餘款總額	元角分		

站第 號

貨票號數	或發貨日期	貨單日期	貨車號數	路別	車號數	警務或稽查	運費方法	起運站	到達站	請運人	收貨人

附 據 作 數

單 據 作 數

負貨運收據

提貨單

貨商領款證明書

拍賣通知書

其他有關單據

已付費額之比較

項別	貨名	件數	重 公噸	量 公斤	運率	運費		雜費
						元	角分	
已付款額								
共計								
應付款額								
共計								

以上所開各項確屬實情茲照 貴路章程辦理請 貴路聲明即將餘款照章退還為荷此致

商號為 扣清應付各費 元角分
尚餘款額共計

保證人向 鐵路局台鑒

託運人 姓名
或 收貨人 詳細住址

以上所開各項確無冒領或欺騙等行為自餘款領取之日起一年之內無論因此發生任何變動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特此聲明此致

鐵路局台鑒

保證人

商號 蓋 章

詳細住址

附 記

責式37

裝運通知明信片

逕啓者茲據 年 月 日本站所
發第 號貨物存場收據所託運之負責
貨物計 件共重 噸 公斤准於
年 月 日 時裝運請立即
來站繳費起運爲荷此致

商號
君(託運人)查照

月 日

責式38

貨到通知明信片

逕啓者茲據 站所發第 號貨票或
提貨單所承運之負責貨物計 件共重
噸 公斤業於 年 月
日 時由本路第 次列車運抵本站
請立即持單來站提領貨物爲荷此致

商號
君(收貨人)查照

月 日

「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用法說明

一 本運輸成績概況日報表之用法可分兩種(一)各站可用以填載每日之運輸成績以憑報告車務處(二)車務處可用以彙登各站所報之運輸成績以備考查若由各站使用時每日應填用一橫格表內有三十一格可敷一月之需每月終結應將各欄總計與上年同月之總計數分別比較若由車務處使用時各站每日之報告應各填一橫格表內橫格可敷一日之需每日終結應將各欄總計與上年同日之總計數分別比較

(注意)車站繁多之鐵路可由各站將運輸成績概況電報本段由各段彙總轉電車務處但站段處均可變通利用本報告格式)

二 各站於每日十七時應將本站該日之運輸成績逐項填於本表各欄內隨後以表內各欄之電報簡號用調車電話或電報依次報告車務處不得遺漏如某欄無事項可報則以該欄之簡號及○代之如電話電報均不通時應由最近列車將報告抄寄車務處

三 本報告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或其他指定負責站員親自辦理不得隨意倩人代替

四 本報告計算時自報告之前一日十七時零分起至報告之日十七時止作為一日

五 各站應將本表按月妥為保存每年裝訂一冊以備考

六 表內各欄之用法說明如左

(1)「旅客人數登車」即由本站發售之普通減價團體等客票之人數

(2)「旅客人數降車」即到達本站之普通減價團體等客票之人數

(注意)免費乘車而在本站登降及非到達本站而在本站中途下車之旅客因稽查不易暫一律不報

(3)貨物噸數之「起運」欄分下列各項

「普通貨物」即由本站裝發客商所託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噸數

「軍用物品」即由本站裝發之軍用物品噸數

「路用材料」即由本站裝發之路用材料噸數

「其他」即由本站裝發之公用物料及其他不屬於前列三欄之物品噸數

(4)貨物噸數之「到達」欄分下列各項

「普通貨物」

「軍用物品」

「路用材料」

「其他」

即各項貨物到達本站之噸數

(5) 貨物噸數之「中轉」欄 即由本站中轉之各項貨物共計噸數

(6) 到達貨物延噸里 各站每日應按各項到達貨物之實在噸數及其自起運站至本站所經行之里程分別計算其延噸里數并將各該項貨物之延噸里總數分別填入表內逐日電局至於計算延噸里方法貨物之成噸者應將其噸數與其里程相乘如不足一噸者則將公斤化為一噸之小數再與里程相乘所得之延噸里數如有小數時即按四捨五入方法計算之

(注意 爲計算延噸里便利起見各站每日應將由各站到達本站之「負責貨運到達站存根」釘於一處隨到隨釘不得散置)

(7) 「請求車輛」欄內之各分欄說明如左

「類別及數目」 按照各託運單所請求之各種車輛數目分別填入

「到達站名及噸數」 即各託運單內所載之到達站名及運往各該站所請求之車輛共計噸數各站應將貨物繁多之各到達站名列入表內以便填寫其較小之站如不能全列則以該站所屬段名代之

(8) 「待運日數及噸數」 待運日數即按照託運次序及裝運類別最早請求車輛者所已等候之日數(本日托運者作爲一日翌日尙未裝運者作爲兩日餘類推)待運噸數即所有已遞託運單現在本站或貨場存置待車裝運之各項貨物噸數

(注意 裝運類別之解釋應參閱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九條)

(9) 「長工工作人數」 即本日能實在工作之人數其請假生病或因其他原故不能工作者各站一律不報

(10) 「進款數目」 即客貨運之現付記賬轉賬等各款進款數目

(11) 「天氣」 即日間之氣候分陰晴雨雪風五種報告之如當日氣候有上開兩種以上時擇其時間較長者報告之

各站應常備口底同大之雨量玻璃筒置於露天合適地點每逢降雨之日作報告時應將筒中之雨以半公分爲單位量之并將所得結果填入表內

入表內

天氣如有特別情形報告時應加註明

印製證明

一 本格式不過略示大致其橫格之多少應由各路酌量需要而定之

二 請求車輛之「類別及數目」一欄應由各路斟酌本路普通請求車輛情形而定車輛之類別又「到達站名及噸數」一欄各路應將貨運較多之各站名稱印入并留空白欄若干以備臨時加添站名或段名之需

三 各路印製本格式時應用堅韌不易折裂之厚紙

份月 年 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類	里噸延物貨達到					中 轉 噸 數	數 噸 物 貨										數人客旅		類 別 電 號 日 期	
	噸十二	共	其	路 用 材 料	軍 用 物 品		普 通 貨 物	數 噸 達 到					數 噸 運 起					降 車		登 車
								共	其	路 用 材 料	軍 用 物 品	普 通 貨 物	共	其	路 用 材 料	軍 用 物 品	普 通 貨 物			
做 車	棚 車	計	他	廣	庫	車	廠	元	五	六	力	三	六	九	万	七	八	九		
																			1	
																			2	
																			3	
																			4	
																			5	
																			6	
																			7	
																			25	
																			26	
																			27	
																			28	
																			29	
																			30	
																			31	
																			共	
																			計	
																			月上	
																			共年	
																			計同	

六九七

欄名站為改應欄期日時用使處務車由係若表本*

站

附	天	目 數 款			
		共	其	路	運
記	氣	計	他	運	現
世'	世'	乙'	γ'	α'	α'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一)

零擔車處理辦法

第一章 沿途零擔車

第一條 沿途零擔車係裝運沿途各站至各站之零擔貨物但必須有空位時始得裝運列車始發站至終止站之零擔貨物

第二條 沿途零擔車應附掛於每日某次列車及應附掛之輛數須由車務處按照貨運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凡大車輛車洋車船輪等物不得裝於沿途零擔車內但必須車內有空位並與裝載沿途零擔貨物無礙時方得裝運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另掛敞車專備裝運此等笨大貨物之用

第四條 凡裝運零擔貨物之次序以特種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蛋牛乳鮮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死禽獸等)為最先危險貨物(如火柴等)及比較貴重貨物次之普通貨物又次之

第五條 凡中間各站於每日末次沿途零擔車通過之後如仍有裝餘之貨物時應將其貨名件數重量體積到達站等項電知始發站請其在翌

日之沿途零擔車內預留空位並抄電車務處備查始發站接到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後應即彙總按零擔車經過各該站之先後

次序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付翌日當班押貨司事押貨司事應按照知照書所開各站分別順序預留空位如某站第一次請

留空位而因車位不足或其他關係仍未能裝出時該站應再電知始發站始發站應在知照書附記欄內將該項貨物必須先行裝運之事由註明押貨司事對於此項貨物應預留空位儘先裝運不得再有延誤

第六條

凡由中間各站裝運之零擔貨物如因車位不足而一託運單所託運之貨物必須分兩次裝運時站長應將必分兩次裝運之原因及所裝件數重量及裝餘件數重量等項分別註明於原貨票附記欄內交由押貨司事隨第一次所裝運之貨物帶交到達站同時站長並應將上項情形電知車務會計兩處並抄發押貨司事及到達站俟第二次裝運時再另填貨票並在貨票附記欄內按照原貨票附記欄內所載各項分別註明其原貨票號數及電報號數亦須一併註明惟運費雜費欄內則應畫×作廢

第七條

始發站為待收及整理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及填寫知照書起見在沿途零擔車出發三小時以前不得裝車凡在每日上午七時以前出發之沿途零擔車不得在前一日午後四時以前裝車但中間各站之電報如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收到者概歸翌日整理

第八條

始發站應按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間整理各中間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與押貨司事簽收該項知照書每本五十份每份分甲乙兩聯甲聯為車站存根乙聯交押貨司事帶至到達站交與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轉報車務處

第九條

押貨司事接到知照書後應即預為籌算至某站可以騰出空位若干以備沿途裝運而免臨時困難

第十條

沿途零擔車經過各中間站如車內廢有空位並與知照書所開各站應裝貨物無妨礙時押貨司事須沿途裝運不得藉辭因無通知拒絕裝運

第十一條

中間各站站長遇押貨司事拒絕裝運時須令其呈驗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並親身上車查看如確有空位而押貨司事故意拒絕裝運時站長應即據情電明車務處核辦並抄電列車始發站備查

第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裝載不可層次太低以免虛靡車位但油酒等用筭裝者及易於損壞之貨不得積壓易發火者（如火柴等）不得近於易燃燒之貨易受濕者不得近於潮濕之貨易收味者不得近於腐臭之貨裝車時押貨司事須親自指揮腳行妥為放置及堆積以防有傾覆之虞押貨司事於以上各節務須隨時研究以臻完善

第十三條

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時押貨司事須會同裝車司事點裝點卸不可稍有疏忽授方並須按照負責貨運通知書上所載各項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俟點交無誤後令受方在存根上蓋章留為日後之憑證該項授受證每本五十份每份二聯甲聯為授方存根乙聯交付受方

第十四條

受方於接收貨物時如發現破壞或短少或污損或包裝不固等情事應在授受證上註明「某貨短少或破壞之件數及情形」並令授方在負責貨運通知書上註明「短少或破壞件數及貨名」方可蓋章接收並應立即電知始發站及各關係處所備查

第十五條

押貨司事遇必要時得由始發站隨帶裝卸夫二人至四人以便沿途幫助裝卸貨物倘在中間某站卸貨過多或無裝卸夫隨車裝卸時應由押貨司事託後方站站長由電話通知該卸貨站站長指派夫役或腳行幫同取卸至裝車則由裝貨站站長自行準備庶免延誤

第十六條

凡裝載沿途零擔車時均須按照到達站遠近次序裝載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車之裏面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靠近車

第十七條 門之處如因在中間某站停留時間過短該站貨物未能按照上述次序裝載致將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被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隔離時押貨司事應在停留時間較長之最近車站加以相當之整理或改裝並於必要時得要求站長派人幫同裝卸站長不得拒絕或推諉沿途零擔車裝妥後不能當日掛走或到達最終站為時太晚當日不能取卸時押貨司事應將車門鎖固如所用之鎖係保險鎖時即將鑰匙用紙包裹會同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用火漆雙方蓋印封固連同貨票點交值班站長簽收保存俟翌日再向值班站長領取藉資互證如所用之鎖非保險鎖時除照上述手續辦理外並須另加鉛印以昭慎重

第十八條 凡沿途零擔車在始發站經押貨司事會同裝車司事裝妥後押貨司事須於開車前四十分鐘親到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處報到並準備一切應辦事務如於開車前四十分鐘仍未到站值班站長應即派人催促並報告車務處以憑懲戒若於開車前三十分鐘仍未到站則應另派他人代替或以其他相當辦法處置以免延誤

第十九條 押貨司事須將其行車區間所處理貨物之數量及狀況逐站按照「沿途零擔車押貨司事報告」各欄據實填報該項報告每本五十分每份兩聯甲聯為押貨司事存根乙聯交由最終站站長轉報車務處

第二十條 押貨司事對於跟隨沿途零擔車裝卸夫之勤惰裝卸是否當心以及有無不規則等事應在報告之脚行成績欄內記明之

第二十一條 始發站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沿途零擔車掛於守車之前部

第二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押貨司事及隨車裝卸脚夫均應乘坐守車不得在所押零擔車內乘坐違者重罰

第二章 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三條 由一起運站發往兩到達站之零擔貨物或由兩起運站發往一到達站之零擔貨物裝載於一車之內者謂之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四條 凡合裝零擔車貨物其兩起運站或兩到達站之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各路得斟酌各站運輸狀況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凡合裝零擔車所裝之貨物其全部重量之總數不得少於車輛載重四分之三（按體積計者每三立方公尺為一公噸）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者得審度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應載之貨重斟酌規定之但由一站起運至兩站之貨物其所裝每一到達站之數量或由兩站起運至一站之貨物每一起運站所裝之數量無論上行或下行利用空車與否不得少於全部貨物重量十分之四

第二十六條 凡由一站起運至兩站取卸之貨物裝車時務須將遠方站之貨物裝於裏面近方站之貨物裝於靠近車門之處以便取卸

第二十七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到達站將貨卸後該站如有託運至第二到達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如有託運至第二起運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以免虛糜車輛

第二十八條 合裝零擔車之車門須由起運站封鎖至第一到達站啟封卸貨或裝貨或由第一起運站封鎖至第二起運站啟封裝貨或卸貨裝卸完畢後由第一到達站或第二起運站或第二起運站之裝卸司事另加封鎖中途不得啟封

第二十九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到達站之站名填入到達站欄內如遇第一到達站再有裝往第二到達站之貨物時該第一到達站裝卸完畢後須將該站站名填入原車牌之起運站欄內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凡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

擔車第一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起運站之站名填入起運站欄內如裝有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並須將第二起運站填入到達站欄內至第二起運站裝卸後應將原車牌到達站欄內所填該站站名畫去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裝妥後每一到達站之貨物應各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送往到達站如第一到達站卸貨後再有貨裝至第二到達站時第一到達站亦應將所裝之貨物另填彙報一份凡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第二兩起運站應各就所裝之貨物填彙報一份如第一起運站有裝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時亦應另填彙報一份該項彙報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交山車長送赴到達站

第三十一條

凡同一列車掛有兩輛以上之合裝零擔車時車長可斟酌車輛裝卸情形與停車時刻倘無妨礙可將到一站之貨物合併裝於一車藉以節省車數該項合裝手續車長得請求站長協同辦理之合裝後所節省之車輛須即甩下並將改裝情形電明各關係處所

第三十二條

到站卸貨時卸貨司事須以零擔貨物彙報與現貨查對倘有短少或損壞等情時須陳請站長電明車務處及各關係站並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合裝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三十四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類）裝於合裝零擔車遇有直達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直達列車如只有分段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最先開行之列車逐段接運力求敏捷

第三章 整車零擔車

第三十五條

凡由一站發往其他一站之零擔貨物湊集兩批以上合裝於一車者謂之整車零擔車

第三十六條

凡整車零擔車所裝貨物之總重量不得少於車輛載重量四分之三如各路貨運行狀況偏於上或下行之一方時得斟酌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所應裝載之重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始發站於車輛裝妥後填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交由車長帶交到達站

第三十八條

整車零擔車之車門由起運站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三十九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整車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四十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裝於整車零擔車時應參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

第一條

各路運輸負責貨物須派武裝路警隨車押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應會同車務處按照每日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次數列車區間通盤計畫規定押運警察人數班次及押運區間駐在地點

第三條

每一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應派幾人押運須視所掛貨車輛數酌定之每次列車隨車押運之警察應由該管首領指定內中一人負責

領監督填寫報告并收交貨物押蓋圖章各項責任

第四條

凡臨時增加之貨物列車車務處之加車電報應抄發該加車始發站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電報後應即按時準備派警到站押車貨物列車始發站於列車出發前一小時應填妥「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一份通知駐站押車警察押車警察接到通知後應即按照押運貨物報告所填貨車輛數派定押運人數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前半小時到站接押不得延誤

第五條

上項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每份四聯第一聯為列車始發站之存根第二聯為列車始發站警務段存根第三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站長轉呈車務處第四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警務段轉呈警察署

第六條

押車警察到站後應即會同站長或負責員司及車長切實檢查應押貨車之車門車窗車底門鎖蓬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有無不妥情形倘有不妥應請站長加以整理始得接收一經接收即歸押車警察完全負責

第七條

凡規定押車警察在中途換班之車站站長務須於貨物列車未到站前半小時以書面通知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通知應即到站準備接班不得遲誤

第八條

押車警察在規定中途換班車站換班時原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轉交於接班押車警察雙方會同按照第六條之規定逐車檢查如有異狀原押車警察須在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

第九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區間內遇所押貨物列車在車站停留時站長預料停留在三小時以內者仍歸押車警察看護如站長預料該次列車須在站停留三小時以上時站長應通知駐站警察由押車警察將所押貨物列車移交駐站警察暫行看護其移交手續駐站警察及押車警察應各備收交簿一本將移交貨車之車次車數車種車號貨名記入然後雙方會同逐車檢查駐站警察即於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蓋章接收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歸駐站警察看護至該次車開行三十分鐘以前交回原押車警察接收繼續押運仍須會同逐車檢查由押車警察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蓋章在駐站警察看護時間內如發生異狀駐站警察須在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

第十條

每列車之押車警察隨車押運時應酌量情形將人數分配於全列車之前中後三部以便易於防護

第十一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時除切實遵照部頒警察服務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辦理外於隨車押運時并須時時探望全部列車之左右前後得如查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切實戒備倘遇有賊匪登車偷盜貨物情事應即協力設法制止

第十二條

貨物列車司機凡遇上下坡度列車速度減低時或經過沿途易於窩藏賊匪之地點應即鳴汽笛示警押車警察聞有此項警笛應各嚴加戒備

第十三條

列車在中途遇有賊匪偷盜貨物情事時押車警察應將其地點及情狀詳細記明於報告附記欄內俟列車行至臨近之車站時即將詳細情形通知該站站長及駐站警察并會同站長將各車詳細檢查如有發生異狀之車必須將所裝貨物查點清楚妥加整理有無短少由站長在報告附記欄內與以註明由雙方蓋章但此種檢查及整理務須迅速不得延誤行車時刻

第十四條 駐站警察得到押車警察上項通知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近時應迅速派警查勘或緝捕如該站中出事地點較遠時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距出事地點較近之車站駐站警察就近辦理之凡駐站警察赴出事地點查勘後應將詳細情形分別呈報各該主管處所并抄致車務處以便籌備防護辦法

第十五條 凡列車在中途某站加掛重車時押車警察須將所持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將應填各項填妥并須查驗該貨車之車門蓬布繩索封印等有無不妥情形如無不妥即在站長所備之收交簿上蓋章接收凡在中途某站之到達貨車甩放時押車警察應將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在到達站接收欄內蓋章所甩貨車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站長所備收交簿上註明蓋章遇必要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起卸點驗如時間不足時得由駐站警察代替會同站長點驗倘有短少情事由駐站警察在站長收交簿上簽註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六條 凡列車至該列車站終止時站長對押車警察所押貨車無論係該站之到達貨車或由該站中轉之貨車應即時接收（至遲不得超過一小時）接收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逐車查驗如無異狀然後由站長在押運貨物報告上蓋章接收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第三聯交付站長第四聯交付警務段貨車如有異狀時押車警察須在該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並同時會同將有異狀之車起卸點驗如係夜間到達實際上不能點驗站長應即會同押車警察及駐站警察三方重行用封印紙或沿彈加封印紙結上由押車警察蓋章交由駐站警察看護翌日再行會同起卸點驗如貨物有短少或損壞時倘重加之封印完好押車警察應負責任如重加之封印有異狀則看護之駐站警察應負責任（如起卸點驗之貨車係由該列車站終止站中轉之車站點驗後應由站長會同押貨警察重行加封印并將重封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凡遇貨車燒軸須在中途站甩放時押車警察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并由該站站長蓋章接收

第十八條 凡燒軸貨車修復後應由最近列車掛赴原定到達站掛出時除按照第十五條中途站加掛貨車之規定辦理外站長并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此車係某日某次列車甩下之燒軸貨車」等字樣

第十九條 中途站站長遇燒軸貨車在站甩下時或修復掛走時均應電知各關係所備查

第二十條 凡各站甩下之到達或中轉貨車如認為有交付駐站警察 護之必要時站長應隨時通知駐站警察駐站警察接到通知須立即看護不得推諉由駐站警察看護之中轉貨車掛出前半小時應由站長會同駐站警察交付押貨警察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列車經過之車站自入站界起至出站界止該站駐站警察應負協同押貨警察防護貨車之責

第二十二條 押車警察在列車服務時須受車長之指導但關於一切勤務則由該主管長官監督考核如有曠職違章行為由該主管長官呈請罰辦

第二十三條 押車警察所押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車務處將其實在情形函知警察署照章罰辦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三）

蓬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第一條 各路所備篷布繩索應分爲保管貨物篷布繩索及運輸貨物篷布繩索兩種

第二條 保管貨物使用之篷布繩索專爲覆蓋捆束在貨場保管之貨物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不得移作運輸貨物或其他項之用

第三條 各路各站所存保管貨物之篷布繩索爲各該站之保存品如有遺失由各該站站長完全負責至各站保管貨物所應存備篷布繩索之數目須由車務處視各站貨運狀況之繁簡另行規定隨時公布之

第四條 凡因無倉庫之設備或有倉庫因貨多不能容納將雨濕風吹或易於散亂損壞之貨物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必須用所備覆蓋保管貨物之篷布相度情形妥加覆蓋并用繩索捆束每堆貨物應用篷布幾張繩索幾條均須按照需要情形酌定總以覆蓋嚴密捆束堅固貨物不致傾倒損壞爲主覆蓋篷布以前必須詳細查看如貨物包件有易於損傷篷布之物（如露出之鐵釘鐵片木梢等）應該法整理并小心覆蓋不得隨意拖拉以免撕破篷布

第五條 運輸貨物使用之篷布繩索專爲覆蓋捆束敞車所裝貨物之用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亦得移作覆蓋保管貨物或其他項之用

第六條 運輸貨物所用篷布繩索之保管站以及每一保管站所管區段之長短及保管篷布繩索之數目應由各路分別酌定之

第七條 保管站如遇該管段內各站請領篷布繩索超過所保存之數目不足分配時應電知臨近其他保管站寄發備用

第八條 運輸貨物所用之篷布及繩索爲各保管站之保管品如有遺失不能證明責在他方者概歸保管站負責

第九條 凡用有篷布繩索之貨物運抵到達站卸車後該到達站對於該項篷布繩索如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寄還原保管站

第十條 各篷布繩索保管站接到請領篷布繩索電報或電話時須立即將請領數目檢交最近列車寄送不得稍爲遲延

第十一條 凡運輸貨物使用篷布時每車兩塊使用繩索時每車兩條敞車用篷布覆蓋時應先審定該車行走之方向然後將後方之篷布覆妥再覆前方之篷布前方篷布之後端覆蓋於後方篷布前緣之上二公尺以上再用所附之繩索妥爲捆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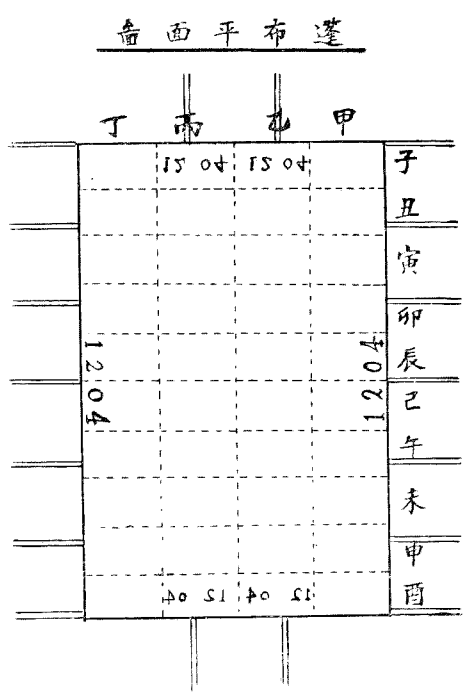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覆蓋篷布之時均須先將摺疊成束之篷布置於車上適宜之處順序展開次將前張前緣及後張後端之兩角包過車角再將中間兩繩下垂而繫之其篷布兩端兩角之繩則左右交叉而繫之其餘各繩則順勢而繫之繫繩時一律用豬蹄結扣不宜束之過緊或過鬆繫則篷布受損鬆則最易鼓風

第十三條 凡用低框車輛裝載貨物覆蓋篷布時因篷布寬大車框低矮兩方下垂太長之故須將篷布一邊鋪於車內將貨物積壓於上俟全車裝畢即將篷布摺疊少許垂露車之外邊然後照常妥爲覆蓋再將所附繩索繫結此種覆蓋方法除附帶繩索之外並須另加運輸繩索二條以捆束之

第十四條 凡篷布繩索使用完畢後須按下列辦法妥爲收疊保存不得任意零亂置放以免損壞而便檢查倘有污損須加洗滌或修補凡洗滌或遇雨濕後即須架起晾曬乾透以免霉爛其帶油之篷布存放時必須使之能透空氣并須隨時（至少每十日一次）取至室外打開透風以免發熱

篷布之摺疊方法須於乾爽平坦之處將篷布展開（如附圖所示）先將橫而兩旁所附之繩放於其上次將縱而分爲甲乙丙丁四份再

將橫面分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九份將甲乙覆於丁丙之上並將丁甲覆於乙丙之上復將子丑寅卯辰覆於酉申未巳上更由辰巳端起順序摺疊而卯午而寅未而丑申而子酉然後以兩端附繩捆束之即成
 繩索之捆束方法以一公尺為度逐節收起即以繩端纏而束之（如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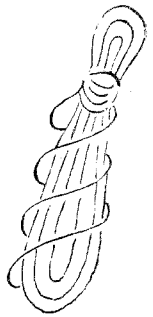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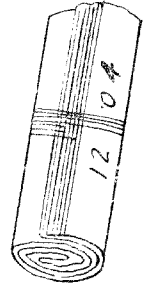
篷布寬度應比四十噸車寬度約加寬二公尺其長往應比四十噸車長度之半約加長二公尺
 篷布四邊露出之繩從布邊起至繩端約長二公尺五

此項繩索之粗度周圍須六公分半左右長度須三公尺三寸繩之兩端須用銅片堅包標明號數

繩索捆成



篷布卷成



第十五條

各站應備篷布繩索出入簿一本每逢篷布繩索出入時均須詳為登記用出時並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一份該單每份共分甲乙丙丁四聯中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為到達站存根丙聯報告車務處丁聯通知保管站乙丙丁三聯須連同篷布繩索交車長帶交到達站由到達站站長點收後即在丙丁兩聯上將收到日期與各項數目詳細註明並須加蓋名章分別轉寄車務處與保管站收存備查至車長與各站授受時均以簽字為憑

第十六條

保管站應備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一本每逢布一塊或繩索一條估用一頁各站請求使用時即將使用站名發出月日車次一填入若由該站轉於他站使用時則須將該站篷布繩索寄送單所填送之月日車次站名及到達站名按次記入以便查對

第十七條

各篷布繩索保管站於每旬之末須將所有篷布繩索號碼檢查明白某號篷布或繩索現存何站並填造篷布繩索旬末報告兩聯一聯寄車務處查核一聯由站存查

第十八條

各站所存篷布繩索如損壞或遺失時站長須負完全責任倘車長與車站間授受時發現破壞情事須令授方在篷布繩索寄送單附記欄

內註明蓋章爲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四)

鐵路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

- 第一條 鐵路得斟酌情形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
- 第二條 鐵路僱用裝卸夫應依照下列三項標準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三 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 第三條 凡合第二條之規定經鐵路僱用之裝卸夫須覓具相當鋪保或人保
- 第四條 凡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同時不得兼用承辦裝卸辦法裝卸夫之工作除裝卸貨車外凡在車站範圍以內貨商送貨領貨時所貨物之裝卸搬運及堆置亦歸鐵路裝卸夫辦理
- 第五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其僱用之人數應以車站貨運淡旺期平均需用之數爲標準
- 第六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在貨運旺期遇裝卸工作過忙原有裝卸夫不敷分配時得斟酌情形增僱臨時裝卸夫俟旺期過後再行解僱但遇裝卸夫有缺額時得擇臨時僱用者之中成績優良者補充之
- 第七條 鐵路對於所僱用之裝卸夫如有工作不力者得隨時解僱之如因貨運情形變遷裝卸工作過少時得解僱裝卸夫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八條 裝卸夫應每十人分爲一班每班內擇定一人爲班目不足十人者不設班目
- 第九條 裝卸夫工資由鐵路按月發給每人每月工資若干由鐵路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同一車站裝卸夫之工資應一律但班目之工資得較其他裝卸夫略優)呈部核准
- 第十條 每班班目除與全班裝卸夫共同工作外對於全班須負督率指揮之責
- 第十一條 凡遇裝卸夫有不聽指揮或工作不力或品行不正者班目須隨時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班目應受相當之處分
- 第十二條 裝卸夫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罰辦或斥革
- 第十三條 裝卸夫應遵守一切路章並不得有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違者罰辦或斥革
- 第十四條 裝卸夫對於鐵路所備裝卸貨物一切用具均應妥加愛護用畢後仍須放置原處不得損壞倘有故意損壞情事當責令賠償
- 第十五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均須穿着鐵路所發給之號衣並須攜帶鐵路所發給之服務證違者以曠工論
- 第十六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烟違者罰辦或斥革
- 第十七條 裝卸夫應絕對自愛如有向貨商勒索或私取貨商貨物等情事一經查出除斥革外並送警懲辦

第十八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應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致損傷貨物或車輛違者罰辦

第十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嬉笑

第二十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應由主管員司分配裝卸夫不得彼此爭執主管員司對於各班裝卸夫之裝卸工作必須公平分配務期勞逸平均

第二十一條 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篷布之搬運覆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損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裝卸夫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妥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裝車時班目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十三條 裝卸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十四條 裝卸夫覆蓋或揭啓篷布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罰辦

第二十五條 裝卸夫卸車時須按貨物所裝之層次順序起卸遇有易於損壞或洩漏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俱當格外小心並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貨物損傷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十六條 裝卸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如有鋪墊枕木及覆蓋篷布之必要者應請

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班裝卸夫每日夜二十四小時以內所裝卸之貨物超過一百公噸者（不足一班或一班內遇有請假者照實在人數比例計算）其

超過之噸數每公噸獎給大洋五分如有充足之貨物及車輛並無特別阻滯（如暴風雨等）每班每二十四小時裝卸不足一百公噸者其不足之噸數每公噸罰大洋五分

第二十八條 站長或貨物主管員司須斟酌情形按日輪流派定相當班數專辦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至貨場（或倉庫）或由貨場（或倉庫）

至貨商領貨之車（或船）彼此間貨物之搬運裝卸堆置事宜此項搬運作為裝卸附屬工作不另登記噸數

第二十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第三十條 站長或主管員司對於裝卸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裝卸夫班次戳記外每日並作裝卸夫裝卸貨物報告一

份（格式附後）並備揭示板逐日將每班裝卸成績揭示之於每月之末作裝卸夫獎罰金報告一份（格式附後）

第三十一條 凡每月末應獎或應罰之總計裝卸噸數不足一噸者亦應分別按一噸計算獎金或罰金

第三十二條 裝卸夫調往他站替班時按日酌給替班費

第三十三條 裝卸夫於貨運空閒時應兼辦車站他項雜務

第三十四條 裝卸夫未經呈准車務處不得告退

第三十五條 裝卸夫僱用不滿半年者不准請事假事假每年積計以十五日為限病假每年積計以三十日為限婚喪假每次以十日為限逾期按日

扣除工資一年內扣除工資之日數總計在三十日者解雇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七〇九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五)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

- 第一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概按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須先具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請書(格式附後)經鐵路核准發給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格式附後)即為有效無須另立合同
- 第三條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以承辦一站為限一年為期期滿如仍願繼續承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向鐵路再具聲請書經鐵路許可另給准許書始得繼續承辦如期滿不願繼續承辦時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用書面向鐵路聲請解除
- 第四條 承辦人須覓具殷實舖保兩家倘因承辦人或其所用脚夫之過失致鐵路受有損害承辦人不能擔負賠償時舖保須負賠償完全責任
- 第五條 承辦人及所用脚夫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對於一切路章亦應切實遵守
- 第六條 承辦人須充分預備脚夫裝卸所承辦車站之貨物遇有夜間裝卸之必要時亦須充分預備
- 第七條 承辦人對於所用之脚夫一切行為須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承辦人承辦裝卸鐵路貨物應得之酬金在裝卸費內扣除其數目不得超過裝卸費總額百分之十所有購置裝卸器具及管理脚夫之開銷均由承辦人應得酬金內支付
- 第九條 所有裝卸費承辦人除扣除其應得酬金外其餘應盡數發給各脚夫不得中飽倘有中飽情事一經查出除令將中飽款額交出發給脚夫外並取消其承辦權
- 第十條 脚夫裝卸貨物其裝卸費按公噸計算不足一公噸者按一公噸(一千公斤)之比例計算每裝或卸貨物一公噸裝費或卸費若干(日夜一律)應由各路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呈部核准
- 第十一條 前項裝費包括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車之工作卸費包括由車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入貨商領貨之車或船之工作
- 第十二條 脚夫裝卸貨物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蓬布之搬運覆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損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均包括裝卸工作之內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辦理不另給費
- 第十三條 承辦人所用之脚夫須合左列標準經鐵路考驗合格後方能引用
- 第十四條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三 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 第十五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脚夫之姓名籍貫年歲等項列表呈報鐵路(格式附後)每一脚夫並須附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份歸車站存查一份

呈車務處存查一份呈由車務處貼於服務證上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脚夫每十人分爲一班每班內指定一人爲班目

第十四條 承辦人於脚夫工作時須親負督率指揮分配之責

第十五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即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十六條 脚夫進站工作時須着鐵路指定式樣之號衣並攜帶鐵路發給之服務證方准進站臨時僱用者須於上工之前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發給臨時服務臂章方准進站

第十七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烟違者處罰並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十八條 脚夫裝卸費由鐵路按規定日期發給不得另向貨商索取分文違者一經查出除照所索取之款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十九條 脚夫倘有私取貨商貨物行爲一經查出除照所取物價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二十條 脚夫裝卸貨物時須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否則如貨物受有損傷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第二十一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嘻笑

第二十二條 脚夫裝卸時班目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十三條 脚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十四條 脚夫覆蓋或揭啓篷布時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如有損壞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第二十五條 脚夫卸貨時須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卸貨辦法務須按貨物所裝層次順序起卸遇有易於損傷或漏洩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當格外小心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損傷貨物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十六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有鋪墊枕木及覆蓋篷布之必要時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於車輛調妥後三少時以內裝卸完畢超過三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分超過六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角俱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但遇特別笨重貨物在上項規定時間內事實上確不能裝卸完畢者站長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脚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第二十九條 脚夫裝卸貨物所用一切器具應所承辦人置備

第三十條 脚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由主管員司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脚夫班次戳記外每日並作脚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分別寄送車務會計兩處

第三十一條 站長每十日(或五日)作脚夫裝卸費請領單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寄送會計處會計處以此項請領單與

裝卸貨物報告核對無誤後應即將所請領之裝卸費寄站轉發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於每次發給脚夫裝卸費時附填裝卸費發單一紙(格式附後)隨款寄站承辦人將款收訖後站長及承辦人應在發單上簽字

蓋章寄還會計處

承辦人每將所領裝卸費發給脚夫後應造具詳細清單公佈并呈報站長轉呈車務處查核

第三十三條 鐵路遇無脚夫之車站裝卸貨物時得調派脚夫暫往裝卸

第三十四條 鐵路如認為承辦人不能充分履行本辦法之規定時得隨時取消其承辦權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格式

(一)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申請書

今願按照

貴路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物一噸大洋 角 分承辦 車站貨物裝卸事宜承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切均願遵照部訂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願遵守

貴路一切規章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向

貴路具書聲請並覓妥 商號作保請發准許書以便承辦謹呈

鐵路局

承辦人

鋪保

鋪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

今據 聲請願按照本路所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物一噸大洋 角 分承辦 車站貨物裝卸事宜承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切俱遵照部訂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遵守本路一切規章填具聲請書覓具鋪保前來經

查核照准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該承辦人

承辦裝卸貨物准許書以憑辦理

車站裝卸貨物事宜

承辦人 收訖

鐵路局

脚夫裝卸費發單 ()

車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處應填各項

請領單號數	自 月 日 起	原請領款額	發給款額	附記
皇	月 日			
領收蓋章				
承辦人蓋章	上開裝卸費共計 元 角 分	站長蓋章	上開裝卸費共計 元 角 分	
業於 月 日 如數領收無誤謹呈 站長		業於 月 日 收到 月 日 發給承辦人領收無誤謹呈 會計處長		
承辦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站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法說明

- 一 本發單每份二聯(一)隨款寄發請領站由站長及承辦人蓋章寄還會計處作為收據(二)會計處存根
- 二 本發單由會計處發裝卸費時填發

印製說明

印製時第一聯應在脚夫裝卸費單後之括弧內印入「收據」第二聯印入「存根」字樣

(正面)

脚 夫 履 歷 表

脚夫號數

貼 像	年 歲	家 族		經 歷	身 體 狀 况	介 紹 或 證 人	受 僱 日 期
		父	母				
片 處	籍 貫	妻					承 辦 人
		子	女				
職 務	姓 名						

第十編 交通

(反面)

記				事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鐵道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實行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中華民國鐵路之貨車運輸均適用之

中華民國鐵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及另印之貨物分等表(參照二十一條)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各項規則及貨物分等表一概作廢

第二條 本通則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於鐵路認爲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隨時更定無須通告

第三條 本通則內未載各節可詢明站長車務段長或車務處處長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車運輸通則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二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三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凡關於各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查照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六條 鐵路員司暨客商概不得授受酬金

第七條 鐵路員司如有侮慢客商留難疏忽或舞弊情事客商可將詳細情形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節 運送辦法

第八條 鐵路之責任 凡貨物於交付託運時未經特別聲明由鐵路負責者概歸貨主自行負責貨主自行負責之

貨物在鐵路接收以後交付以前無論因何事故而致損失鐵路概不負賠償之責凡貨物如欲交由鐵路負責運輸者應按照貨車運輸負責通則辦理

第九條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 凡鐵路承運之貨物或牲畜如有短欠運費囤存費或其他費用等款鐵路

可將該項貨物或牲畜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三個月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或牲畜

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如係牲畜或易壞物品其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爲不足抵償所欠運費或囤存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賣之上項變賣之款除扣抵所欠款項外如有剩餘當交還貨主如不足抵償欠款仍應由貨主追償

第十條

貴重物品 凡以貴重物品託由貨車運輸者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擔負危險責任外鐵路概不代運附註 但京滬及滬杭甬兩路在本路段內運輸貴重物品如貨主依照保險章程辦理得由貨車運送之其運費及規則應參閱該兩長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十一條

貨物押運人 貨物押運人須照購三等客票如整車貨物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每車以二人爲限並須於寄貨聲明書及貨票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惟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之車內押運人概不得乘坐

第十二條

篷布繩索 鐵路得供給篷布繩索遮護貨主負責之貨物並收費如左
每篷布一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收洋一元
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收洋二角五分

但遮護鐵路負責貨物之篷布繩索不另收費
若貨主自備篷布等物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但應由貨主自負責任

第十三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須照本通則另附之分等表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則辦理始得收受代運且須預行通知鐵路俾得將運送該項物品辦法先事布置
此種貨物應照特別分等表中所定等次按不滿整車核收運費最少以二噸起碼計算

第十四條

運禁貨物 凡違禁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用假造之護照或捏稱他物交運者一經查出應即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懲辦

第十五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 凡託運之貨物須將收貨人姓名地址及運赴地點詳晰標明如係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在起運站由寄貨人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六條 貨物收據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鐵路所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查收簽具收據後始得認爲已交付於鐵路

第十七條 交付運價 凡鐵路一切運費除經與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凡因計算運價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一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或車務段長聲明所有爭論各端自當隨即查究但寄貨人不得因此事尚在核辦之中即據以爲遲延結帳之理由如查係鐵路溢收時其溢收之數可以退還交付運費之人惟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理

凡鐵路計算運價如有短收時得向寄貨人要求補繳並可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

第十八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到時鐵路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通知書(站帳式)但此項通知書原爲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期費或囤存費

第十九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月期滿後鐵路可將該項貨物當衆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無須先行通知貨主可逕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或毀滅之

凡按前兩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鐵路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日起以一年爲限倘逾期不領即將該款歸之鐵路

第二十條 關稅捐稅等項 鐵路不負中途代付關稅及他項捐稅之責倘貨車被稅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收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寄貨人擔任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一條 貨物之分等 本通則另附之貨物分等表計分六等路運貨物概照表列貨等計算運價但路運貨物已定有專價者概不按照表列貨等核算

第二十二條 未分等之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凡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運價核算但由商人

或站長電請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三條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二十四條

運價之標準 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計算

甲 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按車量以公噸計)計算

乙 不滿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另加百分之幾計算

凡混合列車運輸貨物均按貨車運價核算

附註 所有現行整車運價及不滿整車應按整車加收百分之幾之運價應參閱各路所訂運價表

第二十五條

運價計算法 凡計算貨物之運價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價規定如左

甲 按整車運送之貨物 凡運價按整車計算者當照所定整車之運價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

車輛之載重量每公噸收費現銀五角

乙 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整車運價上加收百分之幾凡以不滿整車計算

運價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

過之重量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價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計算

每批貨物運價至少以現銀五角為起碼之數

計算運價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價之零數不及銀元五分者亦

照五分計算

附註 但鐵路因運輸情形得另定起碼運價此項起碼運價應訂入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之內

第二十六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價及各項費用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

每五十九公斤·六八合為一擔

每一千公斤(十六擔·七五)合為一公噸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五立方英尺·三)合為五十公斤

每三立方公尺（一五〇立方英尺・九四）合爲一公噸

附註 各路車務處長可按本地情形用其他折合數折擔爲公斤但須以公斤制爲法定標準

第二十七條

體笨貨物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爲體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 甲 按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於車輛裝滿後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其不滿一公噸者仍作一公噸計算運費不論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若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爲準
- 乙 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爲五十公斤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

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貨物混合報運者其運價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體笨貨物之重量合計之數爲準並照本通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重量及容積過大暨易損壞同載貨品等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形狀容積或重量或易損壞其他同載貨物者或因他種原因須另裝一車者或須佔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均應按照左列運價及特別規定辦理

- 甲 凡按普通運價計算運費者如其體積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將每車輛之載重量裝足則此項運價至少應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核收
- 乙 凡積樑船桅樑鐵軌及類似之物件照普通運價託運時如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應按照其所分之等級及所定之運價照體積折合之重量計算運費但起碼運價至少須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之半數核收

- 丙 倘一車裝運兩批或兩批以上貨物時應按照各批貨物之起碼運價分別核收
- 丁 遇有一批不同等之貨物合裝一車時該批之起碼運價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 戊 凡貨物每件重量超過五十公噸以上或長在二公尺以上寬在一公尺半以上高在一公尺半以上或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倘未預先與車務處長接洽妥協概不收受運送

該項貨物除運費外並須加收特別之裝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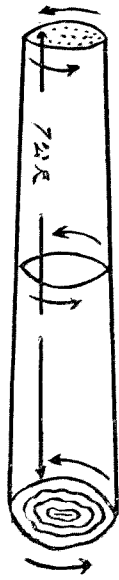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長木料 量度木料之尺寸應用左列程式

甲 長木料之重量當以體積定之每二立方公尺五(八十立方英尺)作一公噸算

乙 欲得木料之立方尺數當照下列方法量之

- 一 先將木之兩端及中央之周圍尺寸量出逐一寫明嗣將三項尺寸相加為一數
 - 二 以三除之則所得之數即為周圍之平均數
 - 三 再以四除此平均之數
 - 四 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之
 - 五 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得該木之立方尺數
- 例如木一根尺寸如左

1 ½ 公尺 中央之周圍 2 公尺 2 ½ 公尺



一 加甲端之周圍尺寸 \parallel 2 ½ 公尺

加乙端之周圍尺寸 \parallel 2 ½ 公尺

加中央之周圍尺寸 \parallel 2 公尺

總數 \parallel 6 公尺

二 以三除六 \parallel 6 \div 3 即得 2 為周圍之平均數

三 再以四除周圍之平均數 \parallel 2 \div 4 即得 0.5

四 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之即 0.5×0.5 應得 0.25 之數

五 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 0.25×7 (木之長度) \parallel 1.75 立方公尺此即木之立方尺數

第三十條 裝卸費及調車費 凡貨物裝卸費等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項價目核收

凡車輛准在鐵路所許可之私有岔道裝卸時除上列各費外鐵路可按經與使用該岔道之商家訂定之價目加收調車費

第三十一條 貨車調妥以備裝卸後倘爲商人留用超過六工作小時以上者每載重量一噸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應收延期費洋五角

貨商爲裝貨已索而不用之車輛每留用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載重量每一噸收洋一角

第三十二條 囤存費 凡貨物囤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囤存費

第四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第三十三條

甲 貨物之託運 凡託運之貨物在各路車務處長所定每日辦事時間以內均可由承辦貨運各站接收交付

凡貨物託由鐵路運送者寄貨人須照寄貨聲明書內所列條款貨物種類及重量等逐一填明並由寄貨人照章簽字或蓋章但鐵路仍應逐一核對是否符合倘有不符可按查實之種類或重量計算運費此項寄貨聲明書一經寄貨人逐一填明並經寄貨人簽字或蓋章後鐵路當即填給貨物收據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時即憑該項收據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收據收回註銷

乙 請撥車輛 凡貨商請撥車輛裝運貨物時須填用請求車輛單此項單式可向站長索取其不自填者得請鐵路代填之不另收費但無論如何必須由請撥車輛之商人或商號簽字或蓋章

丙 車輛之轉讓 凡車輛留供某商或某號之用應即裝運某商或某號之貨嚴禁轉讓於他商他號如有違犯此條者應按照車輛留備裝貨之時間徵收三倍延期費

丁 凡整車貨物抵站不卸復又報運至他站者每二十噸或不及二十噸貨車一輛應征收換票費洋五元二十噸以上貨車亦按照此項比例核收

復行報運之貨物除征收換票費外並應照續行報運之里程另行計算運費凡本通則所規定之起碼

運費等限制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查驗可疑之貨物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鐵路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鐵路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或管理該項貨物之人在場照料

第三十五條

捏報物品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全批貨物運費應照捏報貨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

倘查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爆炸品及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稱之物品在路上輸運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價及罰金外鐵路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

倘此項捏稱之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凡查出捏報物品應改收運價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三十六條

貨物之重行過秤 凡貨物收據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爲估算運價之用鐵路不能認爲該收據內所開之重量爲確已收到之實在重量或所開貨物之種類毫無訛錯鐵路於貨物運至分站或到達車站時仍可將貨重行過磅或重量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價

第三十七條

貨物重量減輕 無論何項貨物於路上輸運時或因漏泄或因洩氣或因其他原由鐵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價仍應照在起運車站時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三十八條

貨物裝載逾量 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量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量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量之貨物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量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凡裝載質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度限制之內

第三十九條

貨物之私運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應照第二十三條計算運價辦法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
第四十條 貨物之交付 凡託運貨物祇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收據在到達車站交換提貨該貨物收據須由收貨人依法簽字

鐵路認貨物收據爲物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收據之人冒名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物收據呈出應由該收貨人覓有妥實保人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鐵路應收手續費如左

按整車運價裝運者 銀元二元 按不滿整車運價裝運者 銀元五角

修正鐵路貨車通則第三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三十五條

商人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驗確實除照第二十三條辦理外其捏報部份應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在罰款未付清以前暫將貨物與罰款數目比例扣留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貨物聯運

第一條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所規定者外應照部頒之現行貨車運輸通則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暨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暨處理細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爲限

第二條

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之車站以全路各站起運及卸載爲原則但爲實行使利起見得由各路預先規定次第實行

第三條 各路負責聯運貨物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聯軌站爲互相接運站

第四條 整車及零擔負責貨物照以下規定辦理聯運

一 整車貨物暫以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及四十噸車爲限

二 裝載同一起訖站之整車零擔貨物原車過軌

三 沿途零擔貨物由聯軌路點驗接運

四 合裝零擔貨物暫不適用聯運

第五條 聯運運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統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裝卸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及到達站酌量情形一次或分別核收之

所有貨票報單應由各路檢查課分別先付到付先付者按五天到付者每天彙送鐵道部聯運號清算股按月清結

聯運各路清結帳款均以現款按期互撥不得以舊帳抵扣

第六條 聯運運費除另有規定者外照各路運價表計算之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暨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聯軌站轉載者不另收裝卸費

第七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

第八條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爲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第九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格式印製之

第十條 聯運貨物起運站或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電知各關係方面(由聯運處清算股發現時則以更正單通知)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補收或退還之

第十一條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查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而到達站未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

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之

第十二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十三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捏報等情事所有罰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簽字為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四條

凡聯運貨物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或一件貨物重量在三公噸以上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或長度跨載兩車或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五條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堅韌標籤兩個（格式附後）其不能拴繫者應於顯明處黏貼軟紙標籤兩個（格式附後）整車貨物除原車送至到達站者外亦應每件拴繫或黏貼標籤一個凡聯運貨物遇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變更者其變更費由起運站核收歸起運路所有再因變更所生之雜費在某路發生者歸某路所有

第十六條

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在中間標明一紅色（聯）字並註明經由某路（格式附後）以資識別

第十七條

負責聯運貨物在負責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即應由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關於賠償款項應由經運各路互相通知清理

第十八條

所有賠償手續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惟貨主要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請求處理為原則但客商要求在起運站處理者起運站亦應受理同時並應電知到達站以免重複

各路對於客商要求損失賠償時如一經證明確係由鐵路負責者應迅速賠償之

第十九條

負責運輸整車貨物及整車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長會同查驗封印鉛彈篷布繩索有無異狀如無異狀接收路站長應即在交付路站長所填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加蓋中文名章接收如

有異狀態由交付路站长重加整理另行加封倘封印鉛彈損壞過甚貨物有損失可疑之痕跡應即會同卸車點驗點驗後另行裝車乃由交付路加封凡遇有封印鉛彈發現異狀由交付路整理加封或卸車點驗另行裝車交付路站长應將重封及點驗詳細情形註明於交付通知書各聯內以明責任前項卸車點驗各貨物如有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擔負如無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及接收路分擔

沿途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长與接收路站长會同逐件點驗如發現損失情事應由交付路站长在交付通知書內註明

凡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如發現包裝破損應由交付路負責整理

第二十一條 負責聯運貨物價目表專價特價表與裝卸及雜項費表由聯運處編製分發各路應用


第二十二條 所有負責聯運貨物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按照部頒格式自行印備

第二十三條 負責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時該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第二章 互通車輛

第二十四條 在各路車輛未清理以前聯運各路暫以現在所有之車輛無論其屬於本路或外路概認為各該路原有車輛

第二十五條 聯運各路應籌備完好貨車作負責貨物聯運之用由起運路在車箱上加印白色三角標誌以便易於辨認

此項標誌內邊應為五公分等邊三角形線寬為五公分三角內寫明某路字樣（如圖）如係

平車應酌量車邊之寬度繪印較小之標記但須仍用白色

第二十六條 聯運各路點收聯運貨車應以迅速為原則於收到交付路之通知書後應於一點鐘內接收否則由兩路車務處嚴行取締

第二十七條 關於聯運過軌車輛之檢查辦法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〇條辦理外凡用首都輪渡過江者其檢查方法應按照首都鐵路輪渡貨車檢驗規則辦理

聯運各路對於授受車輛一經接收後對於該車上之手閘及風閘零件（如閘瓦膠皮管及拉杆等）應特別注意倘有遺失應由接收之路負責賠償

第二十八條

聯運路互通車輛結餘噸位應由聯運路酌量運輸情形互為協定相當限度倘逾此限度以外如有負責聯運貨物交到聯軌站時應由接收之路將貨物卸下保管之一面自行備車裝運此項裝卸費用及保管手續應由接收聯運貨物之路完全負責（此項裝卸保管等費應由接收路擔負不得向客商索取）接收路遇有收到聯運貨物過多無法保管時應由兩路車務處商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四條之規定退還原有路但為利用車輛起見並得順回程方向裝載貨物運至本路或經過路之各站如無貨裝運應即將空車順原程送回原有路倘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原有路所有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如因故改途駛回原有路時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八條辦理外應由到達站電知各關係之聯軌站聲明改途理由以便查核

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撥作軍運

說明 例如北甯路有聯運車輛經由津浦路至隴海路開封站其卸空後之交還辦法如下

上例北甯路為原有路津浦路為經過路隴海路為到達路開封為到達站

一 如北甯車至到達路隴海（開封站）卸空後無貨可裝必須將空車交還原有路（北甯）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站（徐州府）交車

二 到達路（隴海）有貨可裝許其經由原路徑運回原有路（北甯）或運至原程經過之路（津浦）（但以運往徐州以北各站為限不得運往徐州以南）或越過原有路之路（滬海）或順回程裝至本路（隴海）各站（但不得運往徐州之東）或以路徑較短而裝載聯運貨物經由他路（平漢）運往原有路（北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滬海）

三 經過路（津浦）收到到達路（隴海）退還原有路（北甯）之空車時應將該空車送回原有路（北甯）如有貨可裝可許順回程裝至其本路各站（但不得裝至徐州以南）或原有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滬海）

四 無論空車或重車到達路（隴海）及經過路（津浦）倘不照以上各項說明辦理而將車送交其他

各路（如道清正太膠濟京滬等）或在本路相背方向行駛（此車由隴海交到徐州祇能往北行駛如往南行則爲相背方向）或再行送交到達路（隴海）卽爲誤用應由誤用之路每次按車輛載重量每噸交付罰金二元此項罰金應歸原有路（北寧）所有

五 倘此車因裝貨或鐵路中斷送由平漢路經豐台回原有路應由到達站（開封）電知徐州天津豐台鄭州各交接車輛之關係站以及各關係路車務處並聲明改途理由

第三十條 聯運車輛車租及延期費率均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交還期限以車輛在各路行駛之里程爲計算標準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爲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爲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在此期限以內交還者核收車租超過上項期限交還者另行核收延期費

凡按照本條之規定聯運車輛於裝貨改途送還原有路者其計算交還期限方法除到達路外亦按上項辦法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爲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者以二日爲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超過此項期限另行核收延期費

聯運車輛改途送還原有路在到達路計算交還期限方法應按行駛較長之里程計算之

說明 例如由北寧路送聯運車輛至隴海路之開封按照各路里程表由天津至徐州爲六百七十四公里往返應爲八天由徐州至開封爲二百七十七公里往返應爲四天

一 倘北寧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於九日送回津浦路津浦於二十日送回北寧路則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寧一至四日九至二十日前後共十四天之車租及六天之延期費

二 倘北寧路於一日在天津送交津浦路津浦於四日在徐州送交隴海路隴海改途於九日在鄭州送交平漢路平漢於二十一日在豐台送交北寧路則開封至鄭州爲六十五公里較之開封至徐州二百七十七公里爲短其交還期限應仍按徐州至開封之里程計算以四天爲限鄭州至豐台爲六百八十三公里應按八日計算按照以上辦法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一

天之延期費津浦應付北寧一至四日共三天之車租平漢應付北寧九至二十一日十二天之車租及四天之延期費

三 倘北寧路所送交隴海路之車終點係商邱而非開封則由徐州至商邱爲一百四十六公里此車之交還期限應爲三天倘按照第(一)說明之日期順回程送交津浦則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倘此車按照第(二)說明日期改途送回北寧則由商邱至鄭州爲一百九十六公里仍與商邱至徐州之里程同未逾二百公里其交還期限仍爲三天

四 倘北寧所交隴海之車其終點爲馬牧集而非開封由徐州至馬牧集爲一百二十六公里則此車之交還期限應爲三天倘按照第(一)說明之日期順原程送交津浦則隴海應付北寧四至九日共五天之車租及兩天之延期費倘此車按照第(二)說明改途送回北甯由馬牧集至徐州爲一百二十六公里而由馬牧集至鄭州爲二百一十六公里則應取較長里程計算交還期限應爲四天隴海應付北甯四日至九日五天之車租及一天之延期費

第三十一條 此項互通車輛辦法於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亦適用之

第三章 互通篷布繩索

第三十二條 聯運各路應備充分篷布繩索以備遮蓋聯運貨物

第三十三條 聯運各路以其本路敞車或平車(以下簡稱敞車)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算用該本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概不另計租金

第三十四條 凡聯運貨車覆蓋篷布其覆蓋方法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前張尾端應覆蓋後張前端之上以防風雨火燼之侵入倘此車在過軌後轉變方向者起運站應計算此車經行之里程使比較上車輛行駛最長之路得順向覆蓋倘在本路或交付路上逆向而行認爲篷布騎縫有易被風雨火燼侵入者該路得於原車上另行加蓋篷布一張但此項加蓋之篷布於交付他路時應由該本路卸下毋須直通聯運直通敞車所附篷布繩索之授受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爲一體整個授受其辦法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數記入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格式附後)內一併授受

第三十五條 各路途還附帶篷布繩索之敞車如無貨可裝或所裝之貨無須使用篷布繩索時其篷布繩索應妥爲摺疊捆束繫以標籤標籤上填明篷布繩索之號數及原屬車輛之路別暨單號送交聯軌站以便查對與原屬車輛一同授受

第三十六條 凡聯運互通篷布繩索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雙方檢查如有損壞情事並應由授方在車輛授受通知書內註明蓋章以明責任其損壞之篷布繩索應由原有路修理其修理費應由損壞路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凡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敞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即以遺失論應由遺失路賠償原有路其賠償價格篷布每張二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其辦法即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報由聯運處清算之倘遺失路事後復將已失之篷布繩索覓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原有路銷帳

第三十八條 聯運各路途送還他路原未附帶篷布繩索之敞車時如利用該項車輛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物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篷布繩索者該項貨物之到達路於貨物卸下後應即從速將篷布繩索送還原路不得繼續使用

上項篷布繩索在各聯軌站授受時以聯運篷布等件送達通知書爲授受憑證各路對於此項篷布繩索送還原有路之期限應照第二章第二十九條所訂送還車輛之期限辦理倘超過此項期限仍不送還者即作遺失論由原有路報由聯運處照第三十六條之賠償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各項

第三十九條 車租延期費裝卸費及罰金應按月隨聯運貨物運費同時以現款清結

第四十條 聯運各路每年應舉行會議一次或二次討論負責貨物聯運改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各路因有特別情形訂有特別使用機車車輛協定經早部批准者得仍照所訂協定暫時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聯運處及聯運各路提議呈部修改之

(附格式)

用堅韌紙或布製

○

實式 120

起運路 起運站 託運人 住址 經由

路

(正 面)

○

實式 120

到 站 收 貨 人 住 址 貨 名 件 數

路 站

(背 面)

實式120一甲

到	收貨人	住址	貨名	件數
路	站	起運站	託運人	住址
		經由	路	

印紙標色黃用

No.

鐵路

聯運過軌貨車改變送回路程通知書(站)填

茲有_____路所發路程單第_____號內所列_____路_____噸_____車_____號
 由_____路_____站至_____路_____站經由_____聯軌站到達本路現因_____

_____故奉_____改經由
 _____路_____聯軌站送回原交付路特此通知此致
 _____路_____聯軌站

_____路_____站站長簽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運貨車車牌圖

鐵路			
.....			
月		車	
日		號	
起運站		篷布數	繩索數
貨名		站	
		經由	
		鐵路	
		收貨人	

虛線三角及空心字代表紅色

聯運貨車車牌說明

- 一 聯運貨車車牌共分四種
 - (甲) 凡裝載普通貨物之車輛須插置黃地黑字所用製之車牌
 - (乙) 凡裝載特種貨之車輛須插置黃地黑字加紅三角所製之車牌
 - (丙) 凡裝載笨擔貨物之車輛須插置黃地黑字加一紅橫道所製之車牌
 - (丁) 凡裝載須用鐵質製就以能插置一車牌為度其大小寬窄須適當並須顯示車牌上之字跡
- 二 貨車車牌所用之紙料須用黃紙表面之厚馬賽紙(印製之)
- 三 車牌框之位置如係敞車則釘於車之兩面左邊下端如係蓬車則釘於兩面車門之下端距門邊約二公分高之處
- 四 車牌框之位置如係敞車則釘於車之兩面左邊下端如係蓬車則釘於兩面車門之下端距門邊約二公分高之處

聯運車牌插入框內圖

鐵路			
.....			
月		車	
日		號	
起運站		篷布數	繩索數
貨名		站	
		經由	
		鐵路	
		收貨人	

虛線三角及空心字代表紅色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各鐵路概用中國海濱時刻（較日本鐵道通用時刻遲一小時較中東鐵路早二十三分）

第三條 各鐵路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

行車時刻鐵路應以力求準確為主但因事故不能擔保無稍遲緩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實行

第五條 鐵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為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

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六條 凡鐵路各項運費除經與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

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客車運輸通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票價目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逐日辦公

客票房售票時間大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在每次客車開

行前一小時發售客票車到月台後停止售票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開一窗發售客票

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隨時收發行李包裹等項但每次客車開車前十分鐘停止辦公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但以不在發售當日各次列車客票時間以內爲限並須在票上軌

印乘車日期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條 車站月台除鐵路執行職務人員外旅客入月台時須交驗客票接送旅客之人入月台時須交驗月台票月台票效用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際爲限並於持票人離開月台時收回

第十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徑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啓程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送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鐵路認爲於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有妨害公衆之衛生或安寧時得拒絕載運

第十四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遣之下車其所持客票即作爲無效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 一 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
-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 四 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
- 五 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
- 六 擲棄未燼或易燃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坐位上或車窗縫內
- 七 由車窗遞取行李

第十五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攜帶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至鐵路界內或交由鐵路裝運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依法送交主管官署辦理如攜帶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失傷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鐵路對於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概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二十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禮慢客及疏忽或舞弊情事可將詳情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客車承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按照本通則規定各條款所擔負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具鐵路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爲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爲止倘在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提貨人未經提取則期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棧主之位照各該物品之存棧辦法繼續照料

第二十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以本通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有欠短運費固存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爲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五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十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第二十七條

旅客已購買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八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或臥車需用床位者應各按情形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或臥車床位票

計算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其直達快車加價費當按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左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第三十條 臥車床位費規定如左

臥車床位費規定如左
每床位每夜頭等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 二等上鋪二元五角下鋪三元 三等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五角下鋪二元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票一張

凡旅客預定床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能照留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第三十一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留其辦法如下

礙可為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臥單房間留為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座位或床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座位或床位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日在同一車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元為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 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 應按該車床位數照購客票及床位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

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數週遊票學生減價券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尙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

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三條

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旅行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函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尙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花車其租費如左

一 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定用包車花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尙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

每車應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

可爲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爲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如因旅客過多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至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元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十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照各該路所定之起訖站點有效期間及減價成數發售之其餘一切辦法仍照

第四十條

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 二 起訖站點相同者
- 三 旅行目的相同者
- 四 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日照後開成數核減

-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人算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其尋常單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開各款列明

-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 二 團員人數姓名住址
- 三 旅行目的
- 四 起程回程日期
- 五 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
- 六 起訖站點
- 七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 二 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畢

其來回行程

戊 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資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履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減價券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一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減價券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三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過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減價券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減價券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處長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減價券（站帳式1（21））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減價券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十二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爲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爲止

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爲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爲限

第四十三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之末

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四十四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遊覽票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規則內規定

第四十五條 星期來回票之有效期間於票上刊明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價

第四十六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俾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情由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十七條 旅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依照該次列車前方停車之站或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計算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照該次列車起站計算

- 一 無票乘車
- 二 越站乘車
- 三 越等乘車
- 但在上車時或於越等之前先向車守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 五 將來回遊覽票星期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 六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函向該管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費之處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遣之下車之權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十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十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業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稽查員或車守索取字據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一條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簽字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為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五十二條 持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

第五十三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購聯運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改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第五十四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

第五十五條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票則應由已付票價內扣除該票已經用過各路各段單程尋常票價即使有一段未完全經行亦應照該段票價減扣如須扣除印票費者一併照扣

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越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車票擬乘某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有第四十九條車上業無座位之情形而輟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 一 按照旅客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送回原站免予收費
- 二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抵到達站應核收免磅行李之運費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五十六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旅客自行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凡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 一 危險品
- 二 違禁品
- 三 易壞物品
-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 五 車轎類
- 六 牲畜類
- 七 商貨
- 八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合一六七斤半）或體積笨大之物品如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鐵路得拒絕運送

第五十八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作為保險行李託運外概不照行李運送

第五十九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 一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規定如左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頭等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 三等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

-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費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每公里收運費二釐

- 三 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便過磅者每二

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四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五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第六十條 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收據站帳式一

一(二—甲)並將客票交還

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閱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第六十一條 旅客行李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有窒礙或因該項行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六十二條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

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託運保險行李應將內容價值聲明經鐵路查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險行李後應即填給保險行李

收據站帳式 1(13—甲)

第六十三條 旅客交由鐵路託運之行李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自行完全

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六十四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為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應照商貨重量

按包裹十倍處罰

第六十五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六十六條 行李之提取手續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收據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

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收據上註

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收據繳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

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站點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繳回之行李收據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收據冒領之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收據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站帳式）（17）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第六十七條 三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收囤存費一角逾六個月未經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六十八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物主得照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託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費用惟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逾六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拍賣之

第六十九條 旅客欲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費一角交站儲存之行李應填給儲存行李票（站帳式）（18）旅客取件時概憑票交付上項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得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疎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免收電費

第七十一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咎在鐵路者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 網籃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網籃內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險行李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損壞之程

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七十二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託運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當由鐵路照管此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七十三條 凡物品除第二項所列各項外均得作爲包裹由鐵路客車運送

不得作爲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左

一 危險品（凡運送包裹如有夾藏危險品或捏報者應按照貨物運輸通則第二節第十三條及第四節第三十五條辦理） 二 違禁品 三 車輛類 四 牲畜類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第七十四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爲保險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第七十五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作爲包裹運送

第七十六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六十公斤（一〇〇斤半）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爲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七十七條 遊獵鎗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電影片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七十八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七十九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二百	五十	公里	以內	每公斤每五十公里	五釐
自二百五十	一公里至五百	公里			四釐
自五百	〇一公里至七百五十	公里			三釐
自七百五十	一公里起	或不及五十公里			二釐

包裹起碼運費本路定爲二角五分聯運定爲五角

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其畸零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此係指每重一公斤之體積不

超過三立方公寸者而言）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寸作一公斤計算其畸零不及三立方公寸者亦作一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包裹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爲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爲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因該項包裹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八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八十二條 託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包裹收據（站帳式（一）（二）及（三））由寄貨人寄交收貨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十三條 凡託運保險包裹應由寄貨人或物主向車站索取保險價值聲明書（站帳式（一）（二））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稱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

鐵路收受保險包裹後應即填給保險包裹收據（站帳式（一）（二）（三）（四）（五）（六）（七））

第八十四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八十五條 凡託運包裹必捆紮堅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第七十五條之易壞物品並應註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十六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運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囤存費一角

包裹概憑端繳回之包裹收據交付倘收貨人未能交出包裹收據者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一））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速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第八十七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者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收貨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來提取之包裹寄貨人如欲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應照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如逾六個月尙未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帳內

第八十八條 凡包裹藏有易壞物品者鐵路恐其朽爛得酌量情形變賣或銷燬之母庸知照貨主

第八十九條 包裹自豫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尙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按第九十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倘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尙未交付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去

上項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九十條 凡託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咎在鐵路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度以三十元爲限

第九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九十二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釐金及其他內地釐稅或物件被稅關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如運載包裹途經天津者所有報關納稅等事得由鐵路代爲辦理但寄貨人必須於交運物件時簽具報關委託書（空白委託書可向站長取用）方能照辦收貨人在到達站提取包裹時須先將路局代付關稅繳清

第九十三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價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路局不能由其他聯運路徑轉運至到達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託運之包裹鐵路得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九十五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五）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十六條 活牲畜由旅客列車裝運概歸物主自負危險責任其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貓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半分至少五角起碼

牛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牝牛及小牛跟隨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鷄鴨

見家禽價目

犬 祇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圈練條嘴套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二分至少二元起碼

小野禽獸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山羊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釐至少五角起碼

野兔家兔

見小野禽獸運價

大馬

每頭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五元起碼

騾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小馬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家禽 鷄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第九十七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職員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八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九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一百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活牲畜或家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

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第六章 車轎類運輸

第一百零二條 凡車轎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運價 每輛起碼運價

汽車 三角 如四一物主有二輛以上合裝一車者每輛每公里運價二角 三十元 數輛合裝一車每車五十元

兩輪馬車 八分 十元

四輪馬車 一角 十五元

兩輪腳踏車 二分 五角

三輪腳踏車 三分 七角五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人力車 四分 四元

小孩車 二分 二元

摺疊小孩車 半分 五角

抬轎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第一百零三條 凡汽車馬車欲交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於三

小時前將所託運之物送到車站

第一百零四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托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濯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一百零五條 凡靈柩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

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柩木質包紮必須堅固完密並須呈驗護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擔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爲起碼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付
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三角起碼運費三十五元

棚車每公里收費二角起碼運費二十元

第一百零六條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爲起碼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一百零七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甲 貨幣或金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滿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程

運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乙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應按貨幣

等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爲起碼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即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丁 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元五十

元計算

戊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須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己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價
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尚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庚 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第一百零八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百元

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為罰金

修正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四條

（丙）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並無論單程或來回里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鐵道軍運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國務院公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令定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本條例施行日期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用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

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

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

干涉至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認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二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相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鍘土馬 靴鞞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糲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
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

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如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勦匪改編臨時調遣

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

准（如有勦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

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咨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有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 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鏗土馬 靴鞋 皮耳掘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 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類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具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鏢土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單衫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保架牀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

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及收費辦法

案查二十年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改訂鐵路互運材料運價案議決鐵路互運材料運價如係自備機車車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舊章按三釐計算如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按五釐計算如機車車輛全未自備者按一分計算並經會計會議議決各路互運材料如運費記帳則不起聯運票呈准於二十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同年四月十八日令飭聯運各路遵照並函東北交通委員會查照嗣據北甯路局請核定互運材料所用之空車及機車並各路壞車掛回原路收費辦法經部訂定（甲）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及（乙）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均定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試辦一年

如各路另有意見俟明年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時再提出討論二十年八月十五日令發各路遵照並函知東北交通委員會查照

甲 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

一 自備機車車輛者

子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運料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仍照原定辦法按三釐計算（名爲過軌費包括折舊延阻種種費用）

丑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一釐五毫計算（名爲回空過軌費）

二 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

寅 如自備車輛而他路機車運料者仍照原訂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五釐計算（二釐係過軌費三釐係機車牽引費）

卯 如自備車輛而他路機車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二釐五毫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

三 機車車輛全未備者

辰 如用他路機車車輛載運材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二釐係過軌費三釐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五釐係租車費）

巳 如因與他路運料而回程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五釐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二釐五毫係租車費）

午 如與他路運料而利用回空車輛裝運貨物者仍照上項回空運費及利用回空車輛載重量之大小分別比例減免運費例如回空車輛完全裝滿貨物則原定回空運費五釐一概免收但利用回空車輛之起站及訖站與原來運料之訖站及起站相同在中途不得隨裝隨卸以免遲延

乙 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一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歸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須由所經過鐵路之機車牽引者按照各路自備車輛運料而用他路機車牽引回空運費計算即每公噸每公里按二釐五毫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程途來往相同）

二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還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或由機廠運回而所有路之機車能自行牽引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按照自備機車車輛運料而在他路空駛收費辦法按一釐五毫計算（名爲過軌費）

案查各路互運材料運價及收費辦法令發後隴海路局對於（甲）（一）及（乙）（二）兩條所載自備工油煤或照市價付費一節以煤油市價隨時不同工人辛資亦有差異不能訂定成價各路過軌機車除自備工料外如由本路供水給者每次由供給此項工料車站按照工人應得辛資差費及煤油時價計算造具帳單呈由會計處彙算至給水一層可無價使用呈請核示經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指令准予照此計算並訓令聯運各路遵照

案查各路運送材料向皆派人押運業經規定關於此項押運材料人票價一律免收各路填發聯運材料運單時應將運送材料人數目分別註明單上該項押運人到達各路終止站時一面交收運單由到達站長給予簽字換票憑單交押運人領取回程免費車證由部先後令飭聯運各路遵照辦理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鐵道部咨商財政部訂定十月二十三日令發各路局一律遵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

-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銅元）在二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十銅元）在一千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 二 客商每人每或批所帶單銅元在二千枚以上二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一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上五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 三 客商每人或攜帶單銅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一萬枚以上制錢在五萬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或省市縣政府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認領者即一律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 四 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 五 各路員役來往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銅元以一千枚爲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爲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爲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 六 凡銅塊均准向鐵路繳費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以他種方法私運者經發覺後應依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七 凡私運之銅塊於發覺後無人認領時得由鐵路沒收之
- 八 以上各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鐵道部核定飭各路局遵照添入貨物分等表

- 一 旅客隨身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或小孩車每輛每百公里收費三角不滿一百公里者按一百公里計算（例如由青島至濟南每輛應收運費一元五角）
- 二 旅客請運自用兩輪腳踏車車上須有地方主管官署登記牌並每人以一輛爲限
- 三 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以一輛爲限
- 四 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爲限
- 五 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量數不加變更
- 六 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號數並加蓋旅客自用減價戳記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查

各路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前交通部修正公布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鐵道部令行照舊適用

-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國有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途遠近每百公斤（合一百六十八華斤）每公里（合一·七三華里）均按銀圓一釐七毫

審核收運費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仍按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

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交通部呈請國務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賑糧 二 賑濟衣物 三 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 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輸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所有請用物

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發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賑糧須將散放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散放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散放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第五條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照路章究辦
-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二十年七月十五日修正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 一 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五 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	由	站	至	站
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現款換票起運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車站查對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第二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中華民國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	由	站	至	站
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現款換票起運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車站查對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七七七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案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站 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山 站

請運機關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起運站名
到達站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鐵道部會同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交通部電報電話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減半收費
-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自由交通部刊印清單送交鐵道部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為限
- 第三條 運送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印發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 第四條 本執照用五聯式其第五聯作為交通部存根其餘四聯發交報運機關第四聯由報運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報運機關按月填繳交通部彙送鐵道部查核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即由該站繳交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鐵道部備核如運往數路須預填執照數份其存繳辦法亦同
- 第五條 本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給各報運機關應用
- 第六條 運送電料時報運機關將所領執照交由起運機關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 第七條 電料裝卸辦法應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電料到站時該站應即儘先裝運不得無故延滯
- 第八條 報運機關派員隨車押送電料時其所需各票一切應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一次用執照	第三次電料
今有	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則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山
站至	站
報運機關	姓名
押運人	姓名
年	月
中華民國	日
號	部印

交通部	
一次用執照	第四次電料
今有	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則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此執照存報運機關備查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山
站至	站
報運機關	姓名
押運人	姓名
年	月
中華民國	日
字	號
部	印

交通部	
一次用執照	第三次電料
今有	按照運送電料減價規則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後面此執照即由報運機關繳交通部按月彙送鐵道部查核
局運送電料經行	鐵路山
站至	站
報運機關	姓名
押運人	姓名
年	月
中華民國	日
號	部印

交通部			
電料清單			
			名
			目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交通部			
電料清單			
			名
			目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交通部			
電料清單			
			名
			目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交通部			
電料清單			
			名
			目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應
			付
			運
			價
			備
			考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附金)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鐵道部公布

- 一 煤車押運人乘車得向各路車務處或指定車站購用定期票回數票或臨時填發之一次或來回車票
- 二 各路對於煤車押運人乘車得酌量該路特殊情形採擇前項車票之一種發售所有車票之期限回數及其票價之折扣亦得酌定呈部備案
- 三 定期及回數車票除按照發行規則註明票號姓名或商號起訖站名及有效期間外並須於押運人每次乘車時持赴車站由站長簽註日期車次方生效力至臨時填用之車票分爲三聯一爲押運人乘車票二爲回程乘車票三爲存根如無須回程票時即將該聯註銷並註明存根內所有來回票價均由起運站一併收現或照例記賬
- 四 前項車票祇限於整列煤車押運人並須在各路預繳相片兩張聲請註冊領有押運人證者方得購用該證須在相片騎縫押蓋凸形局印以昭慎重
- 五 押運人押運煤車持用前項車票時須先將押運人證呈交貨票司事查驗以便將姓名號數註明貨票內如同程乘車時亦須將票證同時交到達站長驗明蓋印方得上車
- 六 押運人持用前項車票乘車時須同時攜帶押運人證如證票不全或持用人與押運人證姓名相片不符除照章補票外應將該票連同押運人證一同扣留繳局究辦
- 七 押運人證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內爲有效期間逾期作廢如有遺失須即呈局查核期滿亦須將證繳回路局
- 八 各站上車人員遇有持用逾期之押運人證除不予售給車票或補票外並應將其證收回繳銷
- 九 押運人持用前項車票時除定期及回數乘車票應俟使用完畢再行持向各該站換領外其臨時填用之押運人乘車票應在到達站與貨票一同繳銷至回程乘車票應自發行之日起最多以一個月爲限逾期作廢
- 十 押運人須乘本列煤車每車最多不得逾二人回程時如經由到達站長證明蓋印亦得乘坐空加車或各區間車
- 十 押運人須遵守鐵路一切規章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所規定者外應按照部頒之現行貨車運輸通則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暨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暨處理細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爲限

第二條 辦理貨物負責聯運之車站如左

京滬路各站（除南京江邊站） 滬杭甬路各站 津浦路各站（除浦口站）

第三條 三路聯運負責貨物以京滬南京江邊站爲互相接運站

第四條 整車及零擔負責貨物均辦理聯運但整車暫以四十噸車爲限

第五條 聯運運費及雜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由起運站核收到付者由到達站核收均須一次收足

所有報單應由三路檢查課按旬彙送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清結

聯運各路清結進款均以現款按期互撥不得以舊賬抵扣

第六條 聯運運費照三路運價表計算之

第七條 聯運貨物在南京江邊站及浦口站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價目另訂之

第八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三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

第九條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爲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裝運

第十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格式印製之

第十一條 兩路會計處或起訖站或清算股對於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及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電知各關係方面

單（由清算股發現時則以更正清單通知）先付貨物由起運站填發訂正單到付貨物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

第十二條 凡聯運貨票到達站應負覆算查核之責倘貨票記載有錯誤而到達站未能查出如係短收之款無法補收

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按照應得運費比例攤認（如係兩路以上聯運時中間路之短收款項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賠）

第十三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

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不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十四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捏報等情事所有罰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書簽字為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五條 凡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之貨物或一件貨物重量在三公噸以上者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或長度跨越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六條 凡質輕貨物暫按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整車貨物重量不足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者按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計算運費超過三分之二者按實在重量計算運費但必須將車輛容積裝滿如不能裝滿則照車輛載重量核收運費或照貨物重量之零擔運價核收運費但須在二者之中擇其較低者核收之

二 零擔貨物按三立方公尺合一公斤計算運費

第十七條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硬紙標籤兩個（格式附後）

第十八條 凡聯運貨物遇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變更者其變更費由起運站核收歸起運路所有再因變更所生之雜費在某路發生者歸某路所有

第十九條 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在中間標明「聯」字（格式附後）以資識別

第二十條 聯運各路籌備完好貨車作聯運負責貨物之用津浦港務課於該項聯運貨物駁運過江時派警隨同看護聯運貨物於津浦起運站開車時站長須將開車時日車輛數目貨物名稱件數及重量按照整車與零擔分

第二十一條 別電呈車務處運輸營業港務三課及浦口段站並抄電京滬路南京站站務稽查及江邊站長由滬杭甬京滬路起運站開車時站長須將開車時日車輛數目貨物名稱件數及重量按照整車與零擔分別電呈調度課南京站務稽查南京江邊站長並抄電津浦路派駐南京江邊站特派員轉知該路各課俾得分別預備接運

第二十二條

聯運負責貨物津浦駁運過江與京滬卸車裝船均應按照各路規定之左列時刻及手續辦理之
津浦路聯運負責貨物駁運過江須在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如遇狂風暴雨或濃霧則不得駁運

京滬路聯運負責貨物卸車裝船須在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如遇狂風暴雨或濃霧則不得卸船

第二十三條

各整車卸下之貨須分別駁運過江不得與他車卸下之貨混雜

第二十四條

該項貨物津浦路由浦口駁運至南京江邊站時京滬路至遲須於二小時內派人起卸裝車京滬貨物運抵南京江邊站時津浦港務課至遲須於一小時內預備船隻駁運均不得遲延

第二十五條

由津浦路交付京滬路之聯運負責貨物到達浦口未上船前如接到京滬路通知因特別事故不能撥車接運時津浦路得暫將該項貨物卸存貨棧俟接到有車通知後再行駁運至南京江邊站按照貨物通知書及港務課所填具之聯運負責貨物交付通知書會同京滬路站員將件數點明並抽取該貨百分之十用小磅過磅核計重量（如係零擔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經京滬路接收站員在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上加蓋中文名章簽收後該項貨物即由京滬路完全負責

由京滬路交付津浦路之聯運負責貨物運抵南京江邊站後經港務課預備船隻駁運京滬路江邊站站員會同津浦路接收員用小磅抽取貨物百分之十過磅核實重量（如係零擔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點交津浦路接收員接收並由京滬南京江邊站長填具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交由津浦接收員在該貨物交付通知書上各聯蓋印中文名章簽收後該項貨物即由津浦路完全負責

第二十六條

聯運負責貨物在南京江邊站授受時如有短少鬆包水濕等情事應於交付通知書各聯上由雙方會同簽註證明以明責任雙方並應立即電知本路車務處及關係處所以憑核辦

第二十七條

在京滬滬杭甬路負責運送期內所有損失由京滬滬杭甬路負責賠償在津浦路負責運送期內所有損失由津浦負責

第二十八條

所有賠償手續悉依照貨車負責運輸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惟貨主請求賠償時就起運站或到達站任擇一站提出請求書但既向一站提出請求書後即不得再向他站請求

第二十九條

關於賠償款項應由聯運各站互相通知清理

第三十條

凡聯運車站應由各本路一律發給負責貨物聯運價目表以資應用

第三十一條 所有負責貨物聯運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自行印備

第三十二條 負責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時該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第三十三條 聯運各路每年應舉行會議二次討論負責貨物聯運改進事務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路提議會同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訂本辦法推進程序

一 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

甲 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之車站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

起運站 全線各站(除南京江邊站)
到達站

津浦站

起運站 浦鎮徐州間各站及徐州以北臨城棗莊濟南間(除辛莊大槐樹兩站)各站

到達站 浦鎮徐州間各站

乙 辦理聯運負責貨物之種類如左

京滬滬杭甬路起運者為糖棉紗紙烟麵粉紙糧食酒等七種

津浦路起運者為徐州及徐州以南(除浦口站)各站出產之各種貨物並徐州以北之花生仁帶殼花生黑棗及棉花

丙 以整車為限

二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甲 津浦路各站一律辦理起運及到達負責貨物聯運(除浦口站)

乙 京滬滬杭甬及津浦路聯運負責貨物種類均不加限制

丙 仍以整車為限

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各負責貨物聯運路開始實行到付聯運

四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甲 負責貨物聯運各路各站（京滬路除南京江邊站津浦路除浦口站）一律辦理零擔貨物負責聯運不限貨物種類
乙 准許貨商變更託運

丙 津浦路指定天津濟南徐州蚌埠臨淮關明光等六站先行填發至京滬滬杭甬路各站之提貨單
五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聯運路各聯運站一律填發並收受提貨單

京滬滬杭甬杭江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鐵道部核准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杭江鐵路工程局爲辦理貨物聯運事務訂立聯運暫行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所規定者外應按照部頒之現行貨車運輸通則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暨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暨處理細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但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之規定暫不適用再杭江鐵路對於負責貨物運價並不加收一成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爲限

第二條 辦理貨物負責聯運之車站如左

京滬路南南京江邊龍潭鎮江江邊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八站

滬杭甬路上海北站麥根路上海南站日暉港松江嘉興硤石長安拱宸橋九站

杭江路蕭山臨浦諸暨鄭家塢蘇溪鎮義烏義亭金華蘭谿九站

第三條 三路聯運負責貨物以滬杭甬路閘口貨站爲互相接運站滬杭甬路閘口貨站與杭江路靜江站間渡江事務由杭江路辦理但閘口碼頭裝卸由滬杭甬路辦理並由滬杭甬路在閘口貨站撥借辦公室一間與杭江路應用

第四條 負責聯運貨物以包裝完固合於標準方法爲限整車及零擔均行辦理但整車貨物由杭江路起運者以二十噸十五噸車爲限京滬路與滬杭甬路所用車輛並不限噸數惟計算運費應以起運路所用車輛噸數爲標準

第五條 前項包裝標準方法按貨物種類及整車零担區別由京滬滬杭甬路車務處與杭江路運輸課另行商訂之。聯運運費及雜費暫以先付及到付兩種爲限先付者由起運站核收到付者由到達站核收均須一次收足。

所有聯運收入應由京滬滬杭甬及杭江三路按照國內聯運規章規定造具各項報單於規定日期內彙送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清結。

聯運各路清結進款均以現款按期互撥不得以舊帳抵扣。

第六條 聯運運費及雜費照三路運價表及特價計算之。

第七條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按照貨物負責運輸通則同一裝運順序者聯運貨物應提前裝運。

第八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格式印製之。

第九條 京滬滬杭甬路會計處杭江路會計課或起訖站或清算股對於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及雜費發現錯誤時應即電知各關係方面先付貨物由起運站填發訂正單到付貨物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

第十條 凡聯運貨票到達站應負覆算查核之責倘貨票記載有錯誤而到達站未能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各半分擔。

第十一條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墊款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

費外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尙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第十二條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捏報等情事所有罰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書簽字爲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三條 凡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之貨物或一件貨物重量在三公噸以上者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或長度跨載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四條 凡質輕貨物暫按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整車貨物重量不足車輛載重三分之二者按車輛載重三分之二計算運費超過三分之二者按實

在重量計算運費但必須將車輛容積裝滿如不能裝滿則照車輛載重量核收運費或照貨物重量之零擔運價核收運費但須在二者之中擇其較低者核收之

二 零擔貨物按三立方公尺合一公斤計算運費

第十五條 聯運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繫或黏貼標籤兩個（格式附後）

第十六條 凡聯運貨物遇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變更者其變更費由起運站核收歸起運路所有再因變更所生之雜費在某路發生者歸某路所有

第十七條 聯運貨物於起運站開車時起運站長應電知聯接站轉知到達路關係段站預備接運

第十八條 聯運貨物駁運過江須在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如遇狂風暴雨或濃霧則不得駁運

第十九條 聯運貨物杭江路由靜江站駁運至閘口時滬杭甬路至遲須於二小時內派人起卸裝運滬杭甬路貨物運

抵閘口貨站時杭江路至遲須於二小時內備妥船隻駁運不論車輛已否備妥均不得遲延如車輛一時未行備妥不能立即裝車時應由接收路先行存站保管但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礙時事變路應即通知聯運路除照負責運輸通則所規定手續辦理外凡未渡江貨物應即停止渡江由貨物所在站之路暫時保管

第二十條 聯運貨物由杭江路交付滬杭甬路時應由杭江路預備船隻駁運至閘口由杭江路管理員會同滬杭甬路

接收員用小磅最少抽取貨物百分之十過磅核算過量（如係零擔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點交滬杭甬路接收員接收並由該管理員填具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交由滬杭甬路接收員在該貨物交付通知書上各聯蓋印中文名章簽收後該項貨物即由滬杭甬路完全負責由滬杭甬路交付杭江路時應由滬杭甬路按照聯運負責貨物交付通知書會同杭江路接收員將件數點明並最少抽取貨物百分之十用小磅過磅核計重量（如係零擔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裝船後經杭江路接收員將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上加蓋中文名章簽收後該項貨物即由杭江路完全負責

第二十一條 聯運貨物在閘口貨站授受時如有短少鬆包水濕等情事應於交付通知書各聯上雙方會同簽註證明以明責任雙方並應立即電知各本路車務處或運輸課及關係處所以憑核辦

第二十二條 在京滬滬杭甬路負責運送期內所有損失由京滬滬杭甬路負責在杭江路負責運送期內所有損失由杭

江路負責如損失責任無從證明時應由關係路按所收運費比例分擔

第二十三條 所有賠償手續悉依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惟貨主請求賠償時就起運站或到達站任擇一站提出請求書但既向一站提出請求書後即不得再向他站請求

第二十四條 關於賠償款項應由聯運各路互相通知清理

第二十五條 凡聯運車站應由各本路一律發給負責貨物聯運價目表以資應用

第二十六條 所有負責貨物聯運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自行印備

第二十七條 負責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時該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第二十八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由三路會商修改呈奉鐵道部核准施行

平漢隴海兩路負責聯運貨物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平漢隴海兩路聯運淮鹽捲烟烟葉煤油青條烟藥材實棉麵粉洋氈布疋茶葉等十一種及其他經兩路臨時商定之貨物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此項聯運兩路均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各項規章辦理並暫以整車為限

第三條 起運站裝貨時須會同託運人點驗裝車各在蓬車車門或敞車加蓋篷布結繩之處用鉛彈加封託運人未備鉛封者可用火漆印封兩路擔任保管此印封原狀之責至點交收貨人時為止如此項印封在某路發生損壞即由該路負責賠償損失貨物之責

第四條 凡整車聯運貨物均須用完好車輛裝運並得在鄭州聯站由接收路以同種類同噸量之完好車輛先行交換惟不得以不完好之車輛或軍用過軌車輛抵扣如當時無完好車輛可資交換則應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一及一八四條辦法計算車租原車限於最短期間內掛還如係整列車聯運則按照四路聯運辦法辦理（負責費歸各路自有不另攤算）

第五條 甲路敞車附有篷布繩索在乙路使用者應按照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二條辦法由乙路付給使用費其

由託運人自備者得按回頭空件辦法辦理

第六條 兩路運費負責費雜費及用先付或到付貨票由各路自理

在聯站點交時用責式十九整車授受證及責式三十九蓬布繩索寄送單兩路站長會同點驗惟蓬布繩索寄送單之通知保管站一聯應由到達站寄交起運路保管站再轉會計處以便登記

第七條 乙路到達站收到甲路之蓬布繩索後應即日填寫蓬布繩索寄送單（責式卅九）由最早客車寄回兩路聯站（鄭州）交甲路站長驗收如有延誤（以點交完畢之時起每日三百公里聯站及到站各六小時計算）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蓬布一塊應付租金一元每繩索一根應付租金二角五分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裝車費須由起運站核收卸車費須由到達站核收分攤費或租車費及蓬布繩索使用費等每月終由兩路會計處各造月報一份通知對方以便核算凡應撥還之款俱以現金劃撥不得延擱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兩路同意呈部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由雙方同意呈部修改

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路過江貨車經由首都輪渡過江者除應依照各該路檢驗規則檢驗外並應遵照本規則檢驗之

第二條 過江貨車由交付車輛路之江邊聯站負責妥慎檢驗確認安全後由該站負責人簽具過江車輛檢驗證交付輪渡段

檢驗證式樣如附表

第三條 輪渡段收到上項過江貨車檢驗證後必須由該段檢驗員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嚴密復驗經確認安全並於檢驗證聯單上簽字證明始得由機車分批拖上渡輪

甲 過江貨車須至少有完善之手輓

乙 車鉤中線與軌面之垂直距離最大限度爲一〇九二·二公釐（四十三英寸）最低限度爲一〇四

一·四公釐（四十一英寸）

輪渡聯運車輛檢驗證 (甲)

列車次數第 次
下列各車業經照章檢驗認為確屬安全可以渡江

路別	車號	種類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此聯簽送輪渡段再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俾備存查

第四條 如交付車輛路檢驗車輛規則與本規則有抵觸之處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五條 本規則自輪渡通運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己 過江貨車以有轉向架者為限

庚 車門應關閉妥當

丁 重車之最大高度及最大寬度不得超過積載限度

丙 車鈎各部不得有損壞脫落或有裂疵其鈎舌 (Knuckle) 之位置必須恰當

輪渡段檢驗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鐵路江邊車站(交付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鐵路江邊車站(收受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注意一 此證所載之車輛均係安全可以渡江之車輛
- 注意二 此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交付車輛之聯站」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後將丙聯簽送「交付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二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收受車輛之聯站」將乙聯存查而將甲聯簽送「輪渡段」
- 注意三 「輪渡段」復驗後認某車不甚安全不能渡江即不應收受應將該車摘下退回並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
- 注意四 「收受車輛之聯站」當時如驗得某車某部損壞收受後必須修理者應於甲乙二聯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輪渡聯運車輛檢驗證 (丙)

列車次數第 次
下列各車業經照章檢驗認為確屬安全可以渡江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路	別	車	號	種	類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此聯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將車輛復驗後即行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

輪渡聯運車輛檢驗證 (乙)

下列各車業經照章檢驗認為確屬安全可以渡江

路	別	車	號	種	類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此聯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再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備俾存查)

七九三

輪渡段檢驗員 ○○鐵路江邊車站(交付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意一 此證所載之車輛均係安全可以渡江之車輛
- 注意二 此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交付車輛之聯站」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後將內聯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二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收受車輛之聯站」將乙聯存查而將內聯簽還「輪渡段」
- 注意三 「輪渡段」復驗後認為某車不甚安全不能渡江即不應收受應將該車摘下退回並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
- 注意四 「收受車輛之聯站」當時如驗得某車某部損壞收受後必須修理者應於甲乙二聯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輪渡段檢驗員 ○○鐵路江邊車站(交付車輛路聯站)檢驗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意一 此證所載之車輛均係安全可以渡江之車輛
- 注意二 此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交付車輛之聯站」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後將內聯簽還「交付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二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收受車輛之聯站」將乙聯存查而將內聯簽還「輪渡段」
- 注意三 「輪渡段」復驗後認為某車不甚安全不能渡江即不應收受應將該車摘下退回並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
- 注意四 「收受車輛之聯站」當時如驗得某車某部損壞收受後必須修理者應於甲乙二聯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運送公物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行政院通飭

案據交通實業兩部會呈稱查前工商部擋卷工商會議卷內交通部交議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應儘先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案經大會議決由工商部咨行交通部會商實施辦法茲經往復咨商除辦法第一項業由交通部通令各航業公司實業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遵照辦理第三項由兩部會銜咨請財政部核辦外其第二項指全國各行政教育機關及一切公共團體運送公用物品理合抄回原案會銜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切實通行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議案

理由 我國航業因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既喪專有之利復失保護之權沿海內河門戶洞開外邦航輪任意行駛此誠國際希有之現象而總理所以有次殖民地之憤言也查目前外國在華航業公司勢力最著者英有怡和太古日有大阪日清其噸數與船隻莫不在我國公司之上其餘更不可勝數且年來我國內地多事之秋竭力擴張航運以是江海航權幾全操於外輪喧賓奪主莫此爲甚惟彼等外國輪船在我國境內而能如此發達者一方固恃其不平等條約之勢力與經營之得法一方亦由中國工商界及民衆缺乏民族思想有以致之故居今日而言振興航業不僅在於航業公司本身之努力亦仍有賴工商界民衆之維持對於本國國貨及公用物品此後務須交由本國航業公司載運庶免利權外溢亦所以表示贊助本國航業之心同時航業公司對於國貨及公用物品自應另定優待之例藉廣招徠而資提倡此事航業公司與工商界及公共團體協力互助均有裨益固不僅發達本國航業而已也

辦法 一 由工商部通令各省工商團體凡運送本國貨品材料應儘先交本國航業公司載運

二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行政機關各教育機關及一切公共團體凡運送公用物品材料應交本國航業公司運送

三 由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凡國貨由華輪輸送者須隨時予以便利不得留難

第五款 路警

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警察除應遵守警察法令外並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鐵道警察於鐵道線路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第三條 鐵道警察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內外勤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二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三 服務時宜身體端重不可稍露惰容致礙觀瞻 四 處理事件須公正廉潔不得需索受酬 五 長警除有特別原因得官長之許可外應常著制服 六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七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八 禁止秘密集會結社干涉外事 九 禁止飲酒賭博

第四條 鐵道警察除應知警察法規外凡有關於警務之鐵道規章均應熟悉

第五條 鐵道警察於服務區域內應熟知左列各事項

一 隸屬縣名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 橋梁涵洞若干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 電桿若干 十 道房若干 十一 軌道公里道碑號數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司職名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為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鐵道警察衣履槍械務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妥慎保管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攜帶之警械爲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令其執槍

第九條 鐵道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衆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入卽有畏罪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十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隨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十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

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局負擔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 列隊 二長聲

三 失火 三長聲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 一短聲 一長聲

關於其他諸事應按情形臨時規定記號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卽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之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及休息時間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臺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註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并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九條 鐵道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路線區域爲限各廠站警察及保安隊應各備日記簿一冊其應記載之事項如

左

一 天氣 二 經過之車次開到之時刻 三 勤務之分配 四 發生之事故 五 教育之情形 六 雜項事件

第二十條 鐵道警察發覺員工涉及刑事犯罪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時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道界內鐵道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法院辦理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法院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七 私運鹽飭

第四章 守望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須解答外不得擅行歇坐歌唱舞蹈吃烟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人閒談戲謔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六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照前二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假寐及有倦怠狀態

第二十七條 遇暴風大雨雪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應特別注意

第二十八條 遇無知違禁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九條 官吏外人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問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一節 站臺

第三十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臺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二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爲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人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四條 客人上下車時須令先後魚貫而入不得擁擠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臺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爲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應在某站臺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應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束寄交前站

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爲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腳行夫役非着號褂或佩帶銅牌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腳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腳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腳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其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着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臺應格外注意之人如左

- 一 酒醉者
- 二 瘋癲者
-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 五 攜帶類似違警物者
- 六 徘徊站臺窺探他人行囊者
- 七 傳染病者
-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者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緝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

姓名住址或索收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臺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二節 票房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守望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 二 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 四 對於站員欲加強迫行爲者
- 五 扒手小竊

第三節 軌道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如有損壞軌道偷竊附屬品者應即拘獲

第六十二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三條 軌道上所停裝載貨物之車輛須注意有無宵小希圖偷竊

第六十四條 軌道上所停煤車須禁止婦女攀登車上或潛伏車底竊取煤觔

第六十五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六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七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告工人趕速整理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告工務人員辦理

第六十八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阻車前進并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第四節 廠棧

第七十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七十一條 工役腳行人員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七十二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 在廠棧吸煙酗酒聚賭者
- 二 流氓乞丐在廠棧停留者
- 三 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 四 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 五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 六 在廠棧口角滋鬧涉及違警者
- 七 在廠棧內藏用紅頭火柴或容易惹火之物者

第七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 二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 三 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 四 工人在廠棧工作有無法外行爲
- 五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五章 巡邏

第七十五條 巡邏係補值班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六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七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製之

第七十八條 巡邏應於守望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九條 巡邏時照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八十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堦山洞岔道涵洞河堤電線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軌道上或在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二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巡邏時如遇鄉民折拾焦柳遺柴在鐵道附近燃燒烤火應即禁止

第八十四條 軌道內有人爭鬧或坐臥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五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六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即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七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法院檢驗擡埋

第八十八條 深夜巡邏應格外注重之事如左

- 一 軌道上有無障礙
- 二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 三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 四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 五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九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六章 緝捕

第九十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應格外迅速設法偵緝

第九十一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道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十二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九十三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崗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九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不得有狹嫌及徇私徧袒故縱情事

第九十五條 緝獲人犯遇有涉及刑事嫌疑須送法院審理者應呈報長官核辦

第九十六條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九十七條 緝獲人犯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攜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九十八條 遇有人犯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九十九條 暫被看管之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條 暫被看管之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經檢查方准發給

第一百零一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院檢驗一面通知該家屬具領

第一百零二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七章 牒報

第一百零三條 牒報為防務中最要之一部分由使衣警察及密探任之

第一百零四條 探警須隨時探查匪情不得在外游惰放棄職守

第一百零五條 探警得有消息時須設法探查確實報告長官不得敷衍塞責

第一百零六條 探警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 一 探查各站附近有無化裝匪人偵查消息情事
- 二 報告沿線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會匪發生不穩情事
- 三 察看沿線及各站附近村莊有無游民妨礙治安情事
- 四 調查沿路各站附近有無發生土匪情事
- 五 探查出匪地點與匪之勢力及意向

偵察所得切實消息須按左列表式填報長官

年月日	站名	種類	人數	意向	探者意見	簽名
	東 西 南 北					

第一百零八條 探警應將各站旅客上下情形及各地情況按日隨時報告該管長官其重要事項應由該管長官巡報鐵

道部查核

第八章 護車

第一節 客車

第一百零九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一百一十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導安置就緒
-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解
-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通知車務人員妥爲安置
-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導入內
- 五 旅客有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由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注意維護

第一百二十三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釋倘有鬪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迹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與乘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有本局警察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註報告本管官長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車上如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第一百二十八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盜竊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

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意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一百二十九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二百二十一條 車上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刻為限

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應妥為照料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列車坐次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洒掃

第二百二十五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二百二十七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法院處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 護車警察須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二節 貨車

第一百三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起卸	車站裝車數	封誌情形	接車隊長	收廠警	簽字	備考
---	---	---	----	------	----	-------	------	------	-----	----	----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備查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跟同查驗封鎖棚布烙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備查表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意圖偷竊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並應遵照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護車警察負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貨冊備考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護車警察接收

第三節 警備

第一百四十條

遇有必要時得酌派保安隊隨車擔任護車任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以一部分輪流配置於各車守望以主力集中於武裝車由率隊官長直接指揮

第一百四十二條 率隊官長對於配置各車之警兵應安定連絡之方法官長除因勤務上之必要不得離武裝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具全武裝無論何時不准解除子彈擅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武裝及在各車守望之長警無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應時時監視車之兩旁對於蔭蔽處所尤須格外注意

二 發覺匪情應速照約定之記號通報鄰警并報告官長情況緊急時得鳴槍報警

三 遇警時應使旅客伏臥原位不得張皇逃奔

四 遇警時應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得官長命令不得下車

五 對於旅客往來各車形迹可疑者應格外注意

六 守望崗警不得坐臥聚談手離武器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應遵守之事項由率隊官長臨時授與其應備之事項如左

- 一 應格外注意之事項
- 二 各種記號及連絡法
- 三 鄰崗及官長之位置
- 四 各種臨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列車入站停止時各車守崗者應下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止詢問之官長應下車巡視各警兵並與駐站警察交換情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抗並其配置方法由率隊長官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安隊以護車為專責隊中官長對於護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時加以研究有時假定各種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竹臨時不至倉皇訓練部隊亦當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護車之動作屬於專守防禦無論能否獨立擊退匪人遇事均應迅速報告上下各站及鄰近軍隊增援如能獨立擊退則俟匪人脫離路線在步槍有效界外時應即停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遇敵作戰之要領悉遵照陸軍各種典令教範及一切特別規定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護車保安隊於途中換班交代時卸班之率隊官長應將已往情形詳細通報接班之官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局申述意見呈部核辦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鐵路警察於鐵路區域內處分違警事件應適用違警罰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鐵路區域內違警事件應由鐵路警察署所長官依法處理之
未設鐵路警察署所之路得逕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並得由鐵路警察直接移送如地方警察局所較近於鐵路警察局所或鐵路警察署所未設置拘留處所者得就近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之
-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人民態度應和藹懇摯盡勸誡指導之責
- 第四條 人民口角細故或相扭告訴者路警應先爲之排解不聽排解應依法辦理
- 第五條 違警情節較輕者得加以訓誡斥釋事後呈報備案
- 第六條 違警事件應公開裁決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約法第八條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訊問時應備問答筆錄記錄口供訊畢後應由紀錄人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其筆錄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爲執行之起算時期
-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三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 第十條 違警罰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
- 第十一條 每旬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罰金應於每十日內連同罰金聯單彙解路警管理局核收彙總解部由部飭知路局列收轉賬
- 第十二條 各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由路警管理局按月造具簡明報告表呈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拘送人犯不得有凌虐侮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 第十四條 凡不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應詢明姓名住址職務報告長官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鐵路警察發覺員工涉及犯罪嫌疑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並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遇有人民報告或經路警發覺刑事事件時應即將嫌疑人及出事地點看守保存原狀並即時電話報段依法辦理

法辦理

第十七條 火車開行之際拘獲人犯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主管長官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十八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地方公安局或所在地崗警協助

第十九條 現行犯逃逸如能指出其相貌或其他物件特別標記者應即逕行電告沿路各警所一體緝捕

第二十條 凡搜獲違警物或其他贓物應開具清單令被告簽名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路警合作辦法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通飭

案據鐵道部呈稱竊見地方警察及鐵路警察職責各有所專即權限未可逾越但事務上有時必需通力相濟方足以保公安查近來各路頗有地方警察事前並不通知路局輒入站臺干涉旅客或且登車搜檢致稽行車時刻以此引起路警與地方警察權限之爭又各路站遇有緊急事變非路警之力所能防禦制止時各該地方警察頗乏救護之同情即事後亦仍不負協助之責歷來事實蓋非一端據前事以觀似過於自由據後事以觀又近於坐視竊以爲鐵道屬國營事業警察繫全市公安同服務於國家自不容意存畛域擬請鈞院俯賜令行內政部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各市縣公安局嗣後如有外勤事務需至路線範圍內辦理時其尋常處分事件應先行函會路局其緊急處分事件亦應臨時知照路局或站上之負責人員會同路警辦理至各路局站遇有特別事變發生各該公安局應隨時協助以共同維護國有產業似此權限分明而仍歸合作庶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市縣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鐵道部訓令各路遵照辦理

一 各路警察衛生訓練應由各該路總醫官會同警務課組織臨時路警衛生成識講習所分班訓練

- 二 在講習期內受訓練路警應於每日下班之時按照規定時間上課其訓練期限為一個月
- 三 每班訓練人數由各路按照情形酌量規定之
- 四 講習所用課程由衛生處協同總醫官編定交由各路自行印發
- 五 講習人員由各路總醫官就各段各院所之醫師及衛生稽查中選擇擔任
- 六 講習滿一個月後各講師應以問答方法實施考試不及格者勒令補習
- 七 每班訓練完畢後應再調派未經訓練之路警繼續訓練將全數路警訓練完畢為止
- 八 每年由路警中選擇成績優越者若干名授以外傷救急法亦以一個月為期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各路為防護火險應於鐵路主要處所設置消防隊隸屬於各該路警察署
- 第二條 消防隊依據需要情形由路局分別置備適用之消防器具俾資應用
- 第三條 消防隊隊員視各路財政情形每隊得酌設消防警察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之警察分期輪流訓練作為主體並挑選該段站廠所工役同受訓練以資輔助其挑選及分期訓練辦法由各警察署商承各路局另行規定
- 第四條 消防隊每隊設隊長一員除必要時得另派員專任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警察官長或巡官兼充稟承署長及該管警察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消防事項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五條 消防隊設教練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專任訓練救火技術及一切有關消防事務
- 第六條 各段站廠所按期挑選之工役應開具職名年籍住址清單送交各該主管處轉送警察署發交各該消防隊備查
- 第七條 編列於消防隊之警察工役於原有任務外應由消防隊長每日抽暇教練其時間由隊長與各主管部份商定之
- 第八條 消防隊除每日教練外每月至少須實行演習一次其演習日期由隊長定之

第九條 消防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地方警察消防隊或義務消防隊應切實聯絡以期互助如火警在鐵路界消防隊認為不易撲滅時得通知地方消防隊到場救助如遇鐵路界外火警該消防隊得地方消防隊通知亦應馳救

第十條 消防隊應制定標識分發教練員隊員遇火警時均應佩帶其標識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消防隊出發救火時白晝用旗夜間用燈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遇火警時應由消防隊值班人員先連續擊鐘五下地方遼濶者得由各署另定方向報警鐘號無警鐘者鳴笛三長聲隊長立即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十分鐘俟火息後再鳴笛二長聲由隊長撤隊應將消防器具詳細檢點並將情形填表呈報

第十三條 凡未設消防隊之各站所平時應設備救火機或其他救火器具遇有火警時由駐在地人員共同灌救

第十四條 凡各站所遇有火警不克撲滅時該附近段站之消防隊接得緊急通知應立時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馳往撲救但上項消防隊如須乘車出發應經起站站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客貨車上應由路局設備消防器具（如救火機等）以策安全

第十六條 列車行駛時發現火警由車長及護車官警並車上服務員司工役等共同竭力救護之

第十七條 各段隊廠所之消防器具應由消防隊隊長或駐在地警察官長負責保管之

第十八條 各段隊廠所附近之消防栓或自來水管水井地址由警察署詳細調查製表分發各消防隊備查並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警察署應隨時派員赴各段隊廠所視查消防器具之保管與清潔及教練之成績評定甲乙以定考績之優劣

第二十條 消防隊辦事細則救火懲獎規則客貨列車救險規則應由各路局會同路警管理局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辦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辦理事務除鐵道部另有規定應遵照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各路警察署直屬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署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路警務事宜並受所駐路局長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對於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有監督管理之權
- 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遇署長有事故離職時得代其職權
- 第四條 各路警察署及所屬員司長警與駐在各路員工應切實互助合作以期完成其任務
- 第五條 各路警察署對於駐在各路局之各項現行規章與警務有關係者均應切實遵辦
- 第六條 檢事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違法人犯事宜署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理各股撰擬設計審核統計事宜稽查員分任查察各段隊所長警內外勤及其他特別事務事務員司事辦理編製單表及收發管卷庶務譯電登記繕校事宜
- 第七條 各路警察署處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路警管理局如認有應分呈所駐路局或委員會者應分呈之
- 第八條 各路局或委員會有關於警務飭辦事件應即遵照辦理並將情形呈報路警管理局查核
- 第九條 各路警察署遇駐在路沿線發生匪耗或特別事故不及請示時應先逕呈所駐路局或委員會核辦同時並呈路警管理局查核
- 第十條 各警察署署長對於尋常事件有定章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駐在路各處課往復行文
- 第十一條 各路警察署因事務繁重依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得設事務防務行政司法四股除司法股主任由檢事員兼任外每股指定署員一員爲主任主持各該股事務其分股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各路警察署如有特別事件或其他事項須嚴守秘密時得由署長副署長臨時指定專員辦理
- 第十三條 各路警察署發行文件由署長副署長署名蓋章
- 第十四條 各路警察署員司對於緊急事務或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 第十五條 各路警察署員司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六條 各路警察署及所屬段隊經臨各費請領手續仍按各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會計章例辦理

第十七條 各路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每月經費應造具預算書呈由路警管理局核轉呈部核飭各路撥款發給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此項預算核准後仍由駐在路路局或委員會直接撥發

第十八條 各路警察署爲徵集意見整飭警務或遇特別事故得開署務會議由署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各主管股分別辦理並將紀錄呈報路警管理局及所駐路局或委員會備核

第二十條 各路警察人員應照各路規定鐘點到署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如有特別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其時間

第二十一條 辦公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二十二條 員司因病因事不能到署辦公應照章請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分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及辦事暫行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因事務繁重得酌設事務防務司法行政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翻譯保管事項

一 關於路警規章之編查事項

一 關於員司長警之考績升降獎懲保障撫卹及請假事項

一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一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防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段隊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 一 關於規劃路防及臨時警衛事項
 - 一 關於行車及客貨之保衛事項
 - 一 關於警察教育及軍紀風紀事項
 - 一 關於所駐路各處課請求協助事項
 - 一 關於災變消防之處理事項
 - 一 關於與沿線軍警團之聯絡事項
- 第五條 行政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線集會結社之維護及查報事項
- 一 關於反動宣傳之查禁事項
- 一 關於路工糾紛之查報及彈壓事項
- 一 關於軍運之照料事項
- 一 關於規劃路警之改進事項
- 一 關於特種人員之保護或取締事項
- 一 關於衛生及清潔之協助事項

第六條 司法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 一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 一 關於查獲無票貨物及乘客或冒充軍人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軌道附屬品及一切路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一 關於事變死傷之救濟及處置事項
- 一 關於無主物充公物之處分事項
- 一 關於查獲危險物之處理及取締事項

一 關於其他違法事項

第七條 各路警察署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股主任會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呈明署長副署長核定之

第八條 署長副署長對於應辦文件核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股承辦擬稿如有疑難及陳述意見時須呈明署長副署長辦理其未核定辦法之文件承辦人須隨時商承各股主任酌定辦法遇重要或疑難事項得呈候署長副署長裁奪辦理

第九條 各股擬稿人員應署名負責如係二人合擬者應共同聯署其各股會辦稿件由各股主任連署再行送核

第十條 凡文件到署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文年月日時於總收文簿並分別緊要次要尋常三種送呈署長副署長批閱後再用送文簿抄由編號分送各股承辦但機要文件得由署長或副署長直接交擬稿員承辦

第十一條 凡收到文件書面註有機密或密啓親啓字樣收發員不得擅自開拆應即編號呈送署長副署長親閱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人員於分到文件後分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之件應即註明歸檔外其應辦者即分交各員擬辦稿件仍由該股主任核定蓋章登簿呈送判行但署長副署長交辦之件承辦人員得逕行送判

第十三條 署長副署長判行後將稿件發回承辦各股轉交收發員發送繕校校對無誤送印蓋章後仍發還收發員封發其繕校監印人員均須在稿底分別蓋章並註明日期

第十四條 收發員應置總收發文簿將收發文件號數日期收發機關案由種類附件等項詳細登記並將文件分別送閱或歸檔

第十五條 用印文件有須請蓋署長副署長小官章或名章者應先送請蓋章後再用關防

第十六條 案已完全辦結管卷員應即依序整理裝訂底面騎縫處加蓋關防卷籤應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歸檔日期歸檔簿總號數并某櫥某格字樣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鐵道部會商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飭

-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 第二條 鐵路沿線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 第六條 鐵路沿線如有匪徒奸宄匿跡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 第十條 鐵路沿線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警察署爲教練本路警察起見得呈准設立警察教練所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警察教練所定名爲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
- 第三條 警察教練所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及副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酌設左列各員

- 一 所長一員 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委承署長副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二 教務主任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 三 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教授所定科目
 - 四 隊長一員至二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管理教練事項
 - 五 分隊長若干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隊長之命輔助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 六 班長若干名 就各該路長警中遴選調充承長官之命輔助分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 七 事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八 書記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及事務員之指導分任文件之收發繕校翻譯編存等事項
- 第五條 教務主任教員隊長分隊長事務員由路警管理局照章委充呈報鐵道部備案書記由署呈請派充所長及前項教職員均以各該路員司兼任但必要時得呈請另行委派

第三章 學警

- 第六條 學警名額視各路需要情形酌量呈准定之
- 第七條 學警由本路各段隊所現役長警曾經訓練者輪流抽調教練必要時得呈准招募新警教練之
- 第八條 應考學警須合左列之資格

- 一 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三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 四 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而無嗜好者
- 五 品行端正口齒清晰者
- 六 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九條 學警入所時應覓取妥實鋪保連同相片志願書存所備案

第十條 學警在所肄業時如因過犯或不堪造就經開除者應責成鋪保追繳其在所一切費用其由各段隊所抽調

入所之學警並將其底缺一併開去無故中途退學者亦同

第十一條 學警如有拐逃服裝槍械等情事應責成鋪保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凡經開除之學警應呈署通飭各段隊所一概不准更名復充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三條 警察教練所教授科目如左

甲 學科

- 一 黨義概要
- 二 警察學大意
- 三 路警服務規則
- 四 違警罰法
- 五 路規摘要
- 六 運輸概要
- 七 警察法規摘要
- 八 行車規章
- 九 工會法
- 十 路警禮節
- 十一 消防警察
- 十二 衛生警察
- 十三 軍事學大意
- 十四 偵探學摘要（附指紋法醫學大要）
- 十五 刑法大意
- 十六 海陸空軍刑法
- 十七 警械保管洗擦法
- 十八 國語
- 十九 算術

乙 術科

- 一 制式教練
- 二 國語
- 三 野外演習
- 四 實彈射擊
- 五 消防演習
- 六 捕蠅演習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課程由教務主任支配遇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增減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十五條 學警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第十六條 學警教練時期測驗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甄別考試於開學後一月內行之
- 二 學期考試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 三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第十七條 甄別考試學期考試應呈請警察署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應呈請路警管理局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學警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分數應與期考分數平均計算其成

績優異者應予存記升用

第十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呈請路警管理局給予畢業證書聽候派遣服務其由各段隊所抽調者仍回原差

第二十條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得留所補習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開除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所長造具預算呈准核發

第二十二條 警察教練所教職員如係本路職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二十三條 考取入所之學警除書籍服裝等由所供給外並酌給津貼最高每月十元最低每月六元

第二十四條 由各段隊所抽調入所之學警不開底缺仍支原有薪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所內一切應行規則就各路情形由所長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路政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

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修正

第四條 四 隊長員額視學警名額定之學警至多以一百二十名爲一隊得設隊長一員

第十三條 甲 學科

八 行車規章一款應即刪除以下次序遞改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改爲陸海空軍刑法大意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補助教育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路警察署爲普及警察教育起見得於各段隊所設補助教育班授以必要之學術兩科

- 第二條 補助教育班即就各該段隊所原有長警輪流訓練受該管長官指揮監督
- 第三條 長警入班訓練每年分上下二期每期以六個月爲限每期二十五週每週十二次每次一小時
- 第四條 長警訓練時間在休息時行之以不妨礙勤務爲原則
- 第五條 學術科教練分配辦法由警察署比照教練所章程之規定酌量各段隊所實際需要定之
- 第六條 長警入班訓練所有文具書籍概由署發給
- 第七條 訓練期內隨時舉行考績每屆兩個月由署派員會同各該管長官分別檢定列表呈核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募補新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段隊所警士隊警出缺招募新警時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招募新警須經考驗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方得補用
 - 一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五 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者
 - 六 言語清晰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應募
 -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 三 有不良嗜好者
- 第四條 考驗由警察署行之或委段隊所行之
- 第五條 考驗合格後由本人備具二寸相片二張填寫志願書履歷表各二份並照章取具保證單（附書表式樣）
- 第六條 前條書表等類一份存該管段隊所一份呈送警察署備案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正

派駐○○鐵路警察署									
保人	辛餉	年到月	現任地址	原住地址	籍貫	年歲	姓名	職務	服務機關
及 調 遷									
									年 月 日
									職 務
									辛 餉
									備 考

中華民國法苑彙編

八二一

派駐○○鐵路警察署志願書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具志願書人</p> <p>鐵路警察署</p> <p>從命令如有無故告退及違反規章情事甘受懲處所具志願書是實</p> <p>具志願書人</p> <p>志願在 充當 謹當遵守規章服</p>

- 第五條 新補長警仍按各該警察署最低餉級支給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警察署暨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鐵道部核准公布(附表格式)

- 第一條 各警察署暨所屬段隊所爲保存槍彈服裝及公用物品起見應設儲藏室存儲之其管理方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儲藏室管理應由主管長官指派委員兼任以專責成
- 第三條 儲藏室存儲物品應設簿冊分別門類詳細登記其簿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儲藏室存儲物品得依其性質種類按照下列各項分別貯存之
- 一 槍械 二 子彈 三 服裝 四 一切公物
- 第五條 收發物品必須奉有長官命令并應點驗清楚分別登記
- 第六條 管理儲藏室人員對於存儲物品須隨時檢查如發現異徵或認爲不便久藏及有損壞遺失情事即時詳報主管長官核辦
- 第七條 管理儲藏室人員如有左列情事應予以相當處分
- 一 收發物品不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者
- 二 保管無方致物品有損壞遺失者
- 三 經管物品有掉換或其他舞弊情形者
- 第八條 儲藏物品如因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有損壞遺失時經呈明長官查核屬實得免處分
- 第九條 儲藏室不准閒人任意出入其附近不准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 第十條 管理人員應將儲藏物品按月彙列收發總表呈報主管長官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派駐 鐵路警察署 (段隊所)
 儲藏室收發物品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份

品名	物情狀	收月日	數量	單位	收入	命令	發出日	數量	核發	命令	結存	附記
步槍	漢造七九	11.21	200	枝	存	128	11.30	100	發	145	100	
							12.15	50	發	140	50	
							12.22	50	發	147		
棉大衣	青布	11.12	100	套	存	121	11.18	64	發	110	36	
棉大衣							11.23	36	發	141		

(例) 槍枝類

服裝類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品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查獲遺失物品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領經說明品類數目俱符時即令出據具領無主者應送交

- 登記說明
1. 登記時每項物品各填一表 (例如俄造步槍或漢陽造步槍不能同列一表內) 如一表填滿得連接第二頁記載每月一結加劃紅線其數字應寫紅字但贓物遺失物則每案物品登入一表不必分類填記
 2. 收入或發出命令欄須填明命令字號
 3. 附記欄內填載應註明各事項 (如槍枝之號碼) 如一格不敷可遞連下格

第三條 該管警察段所存儲通傳沿線各警段佈告招領一面呈報警察署備案
檢獲無主魚肉鮮菓蔬菜等物易於腐壞不便存放之物當場無人認領者應由警察段所酌量情形招商變價存儲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通傳招領呈報備案

第四條 查獲無主牲畜等物應交當地警察官長立即佈告招領並呈報警察署通傳沿線警段招領逾五日無人認領即照前條辦理牲畜餵養脚力等費概歸失主負擔並得由變價款內扣除

第五條 查獲無主違禁物品應立即送交該管警察段所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六條 查獲無主危險物品應交由當地警察官長妥慎保管一面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七條 凡在列車進行中查獲遺失物品如當時無人認領應交由最初到達之警察分段辦理

第八條 凡貴重物品或變價款在百元以上者應先繳存警察署一面佈告招領

第九條 凡待領遺失物品應立簿詳細登記存庫妥爲保管通傳各段時並應將物品種類數量性質列明

第十條 失主於招領期內領取失物或價款須令將失物之品類數目形狀內容顏色包裝情形遺失地點一一說明
查核無誤始准給領如有可疑之點或貴重物品須令取保

第十一條 失主在地段報領失物時經按前條規定說明無誤後應函知存物段所將物品送交認領但如係貴重物品應令失主親赴存物段所認領

第十二條 失主領取失物須令填具領取證

第十三條 招領物品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

第十四條 檢獲無主物品及價款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取即行充公

第十五條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及價款應即繳由警察署將物品彙案招商拍賣得價呈繳經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列收
如係銀錢或有價證券應由署隨時轉繳均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六條 充公物品變價得提取三成平均給獎查獲員警

第十七條 前項獎金呈請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提給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七條 警察署每屆月終應將查獲遺失物品及招領發還或變賣充公情形依列表呈報路警管理局並分呈駐

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查獲遺失物係屬駐在路公物應即就近送交各該管部份查收其他機關者亦應通知領取如係路運貨物

應送交站長查收照章辦理

第十九條 凡在車上查獲遺失物照章應納運費者於失主認領時應令繳驗貨票無票者應知照車務方面照章補票

後方可給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款 工程及材料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鐵道部公布

一 輸電線路包括電報線電話線電燈線及其他一切電線

二 輸電線路如須經過鐵路地面時輸電線路主管機關應先申敘理由并遵照本規則詳列裝置辦法繕具圖說函請鐵路當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三 輸電線路應擇適宜之處與軌道作直角橫跨鐵路其輸電線高度應距軌頂九公尺以上

四 輸電線路在鐵路地面及鐵路電線上面經過時須用包皮電線以免危險及影響鐵路電線電流

五 輸電線之下應架設鐵絲網以防電線下墜鐵絲網之高度應距軌頂八公尺以上并不得礙及鐵路電線

六 輸電線路橫跨鐵路時在軌道兩旁之電桿須用鐵柱或鐵筋洋灰柱其電桿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尺電桿入土深度應為電桿長度五分之一最少限度不得淺於一·五公尺每一電桿并須用鉛線二根向外拉繫俾於電桿傾倒時不致礙及軌道

七 軌道兩旁之電桿不得埋於路基岸坡之上如路基為路隄時則電杆應距隄脚二公尺以外如路基為山塹時則電杆應距山邊水溝二公尺以外其距離最近鋼軌至少須在四公尺以外

- 八 輸電線不得附掛於鐵路電杆之上并不得在停車場內經過
- 九 架設上項輸電線路時應由鐵路工程司指定適宜之經過地點一切工程隨時會同辦理
- 十 輸電線或其電杆之架設如違背上項規則時鐵路當局得不予通知隨時拆去
- 十一 經過鐵路之輸電線路依照上項規則敷設後如鐵路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輸電線路主管機關將輸電線路遷移輸電線路主管機關不得異議因遷移所用各費應由該主管機關擔負
-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 一 凡志願承包工程局鐵路工程者須先依照本規程登記取得認可執證
- 二 登記者應將公司名稱地址負責者姓名籍貫資本工程經歷等項填具聲請書
- 三 在聲請登記期內負責人應接受本部對於前條各項有關證據之審查
- 四 登記者應并送呈保證人之保證書
保證書爲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之公司及其負責人之保證該項保證書應將保證人之公司名稱地址營業別資本金額董事經理或東家之姓名籍貫及保證金額及志願保證之聲明及其有效期限等項分別填具并由其保證人簽名蓋章
- 五 保證人應接受本部對於保證書內各項有關證據之審查
- 六 保證人在被保者實行承包工程未經完竣時應擔負其履行責任至完工日爲止
- 七 聲請登記書及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後即由本部發給認可執證該執證應黏貼負責者照片並於黏貼騎縫處由部加蓋圖記并由負責者簽名
- 八 認可執證不得轉讓他人
- 九 實際承包工程時包工者及其保證人對於所保證金額單獨並連同負其責任
- 十 本規程得隨時由部修改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 一 工程局建築鐵路得將下列各項工程依照本通則招標包工辦理之（甲）土方及石工（乙）橋墩橋柱及涵洞（丙）鋼橋之上架工程（丁）山洞（戊）房屋
- 二 除房屋外各項工程概應斟酌情形分別若干工段每段每項分別招標每標不得包括任何一項以上之工程或一段以上之工程每標約略預算價格不得超過一定額數該項額數事前由工程局呈部核定之
- 各項招標工程之招標除去不能以單位價格計算者外應以所包各種工程單位價格為競投標準
- 各項工程之招標如不能以單位價格計算者得以全部總價為競投標準但投標者仍須附送各項工程詳細估計單
- 選得標價除有特別情形經工程局呈部核准外比較該局估算價格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低於百分之十五
- 三 各項工程所用鋼料水泥概由工程局供給不得由包工者代辦
- 四 各項工程施工用料及工具得由工程局依照料價或核定賃費分別購買或租與包工者
- 遇有上項情形應於招標時附帶聲明如屬選定標函後發生者應由工程局與包工者臨時協定但不得強制包工者之接受
- 五 各項工程之招標應至少於開標日期之前一個月登報公告之
- 工程說明工程進行預定計劃及投標押款包工押款及付款辦法並應於公告內聲明之
- 六 非依照本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取得認可執證者及備具本通則有關各條所規定之手續者其標函概行作廢
- 投標者應於送標時附送依照本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所規定之保證人之保證書工程局應於開標前五日將各保證書覆驗完竣如有虛冒或不承認情節其標函概行作廢
- 投標者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 七 工程局每次招標應立即呈部備案開標時由部派員監視
- 八 工程局依本通則第三條末項及第六條之限制自行選擇以標價最低者為標準但遇（甲）投標者如經在工程局

包工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極不完滿者（乙）投標者標價超過保證金額五倍時得由工程局呈明本部核准不選得標者於十日內不能簽訂包工合同者其標作廢并將其投標押款沒收之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時繳納包工押款

九 包工工程進行應受工程局之監督指導按照合同附訂工程進行預定計畫陸續驗收每月月底結算付款一次酌留驗收工程價款最多二成最少一成候完全工竣後發給酌留價款辦法應由工程局於招標時附帶聲明
十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路局營建與城市工務分權辦法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咨各省

案奉行政院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京滬鐵路管理局前以在首都下關車站機房附近跨路建築涵洞並鑿池開渠一案京滬鐵路局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囑照章報勘發給執照當經該路局以爲此項工程係本路管站用水供給新計劃之一部分在路界範圍內似無先向市政府領取執照之必要等語函復在案職部旋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開據工務局呈稱職局定章關於修建及雜項工程無論公私均須由承建人來局報勘以憑發照興工凡在本市市區範圍以內此項規章自應官民共守該局似未便因係國家機關即予獨異等情咨請轉飭該路局照章辦理等由當經令據該路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鐵路界內一切設施向以部令爲奉行標準此次下關車站機房附近築建涵洞既奉鈞部令准未便再赴工務局報勘領照等情前來又經據情咨復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在案竊以爲鐵道屬國營事業其工程計劃與市政府工務局定章所有公私雜項工程完全不同關於建設與興造在路線界限之內隨時興作只能就工程上之需要而行不但與私人之任何營建有異亦與其他國家機關之普通營建有別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執工務局定章以繩京滬鐵路管理局之用水工程似未能明瞭鐵道行政之系統及鐵道新工之重要現國內已成之路諸待修理計劃之路正待建設爲謀工程之便利及赴緊急之事機起見但在路線界限之內自不至與各地方市府對於工務之計劃有所妨害即無庸再照各地方市府之工務規章履行報勘領照手續以免曠廢時日而期迅速若必事事履行此項手續即已成之鐵道長亘數千里處處有修理之事即日在報勘之中固已不勝其繁而將次興工之鐵道雖已勘定仍須由各地方市府之復勘是築室道謀實多牽掣即新路有不能建築之趨勢若南京市府倡之於前各地方市府必踵之於後所有鐵路工程將不勝其干涉費時糜款甚非計

也擬請鈞院明令規定各鐵路管理局及鐵路工程局在其範圍以內之營建工程除與各市府所計劃之城市工務有重大關聯或妨礙者應先事互商辦理外其餘一經主管官署核准即可施行毋須再候各地方工務機關之復核以明權責而杜將來之爭議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係爲利便工程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可也至路線範圍內營建工程與各地方工務計畫有重大關聯或妨礙者仍應先事互商辦理併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知照此令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應用一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及機車車輛輪船之配件等類均須開具呈請購料單并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桿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不屬於甲項範圍者如一次購同一物品其質料相同雖尺寸不同而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舊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呈請購料單及該項材料應附之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訂購及驗收之用附於前項呈請購料單之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備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向索取標本圖說及投標章程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等費

第五條 圖樣投標章程及說明書均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并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所繳領招標章程圖說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但承辦材料價值如在五萬元以上准用購料委員會認可之銀行保單替代之俟完全履行合同後無利發還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章程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開標日期 丁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委員會招標之材料開標及選標由監察委員監視其由各路局招標之材料應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并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買乙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路局經部核准採購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標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擡價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專案呈部派員驗收并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合同不相符合不能適合者拒絕收受

第二十一條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師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

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

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購料委員會正據發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購料委員會得酌量交由所屬分會照章辦理但同時應呈部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間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

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審慎購料及交易安全節省臨時調查時間起見特訂定承商登記章程

第二條 凡願承辦本會標購材料之商人無論中外國籍均須依照本章程填繳本會製定之登記證

第三條 登記證應填寫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華洋文

二 國籍

三 公司性质 說明是否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四 註冊 年月地方

五 資本

六 總公司地址說明街道門牌

七 在華通訊地址

八 負責人及其職任說明負責人是否經理或董事並說明負責人之姓名

九 往來銀行說明交易時由何行擔保

十 材料名目

十一 出產地

十二 出品人

十三 貨樣或說明書說明有否貨樣或說明書

第四條 登記證一紙祇能登記材料一種凡承商願承辦數種材料者須照數分填登記

第五條 各承商登記每項材料應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六條 本會標購材料對於已履行登記手續之商人於相同條件之下得儘先選用之

新設立之公司或未登記之公司在投標期間如履行登記手續者如經調查承認註冊亦得一律辦理

第七條 承商於登記時應將貨樣或說明書送交本會俾資選購（貨樣若機車汽鍋等當然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會收到承商之登記費登記證及貨樣等後當編註冊分別給予收據承商於投標時應於標函外註明登

記號數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提議呈明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甲種呈請購料單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鐵道部訓令各路局遵照

一 國有鐵路甲種呈請購料單共分甲乙丙丁四聯專為呈請發交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購材料之用

二 路局材料處或材料課請購材料時須用複寫紙在呈請購料單上分別項目詳細填明後呈送局長核簽

三 局長接到此項呈請購料單時應分別審核單開材料是否需要如局長認為單開材料確屬需要時即於單上分別簽

名蓋章將甲乙丙三聯呈部核示並將（丁）聯發還材料處（或材料課）存查

四 鐵道部接到此項呈請購料單後如查單開材料認為應行購買時即將甲乙丙三聯分別批准除（乙）聯歸存部卷

外並將（丙）聯發還路局知照（甲）聯發交購料委員會照章購辦

五 購料委員會奉到部准購料單（甲）聯時即應按照單開材料剋期照章購辦

六 路局奉到部准購料單（丙）聯時即將此聯發回材料處或材料課並轉知材料所（或材料廠）備為點收材料之

用

七 本細則自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路

(甲)

RAILWAY
PURCHASE REQUISITION

呈請料單張數..... 呈請日期.....
 (此項由部填寫)
 請購處所..... 呈報招標日期.....
 Originated from..... 承辦商家.....
 需要交貨日期..... 部收到料單日期.....
 Date of Delivery Desired..... 批數.....
 交貨地點..... Lot No.....
 Delivered to..... 合同簽訂日期.....

名稱 Name	量數 Quantity		說明 Description	估價 Estimated Cost		訂價 Actual Cost		圖樣號數 Drawing No.	規範書號數 Spec. No.	用途說明 To be used for	付款辦法 Terms of Payment	附註 Remarks
	請購數量 Quan. Req.	批准數量 Quan. Sanc.		單位價 Unit Cost	總價 Total Cost	單位價 Unit Cost	總價 Total Cost					
局長.....			付款辦法									
材料處處長.....			(1)由 銀行開銀行押匯單									
材料課課長.....			(2)交貨後 呈請付款									
			(3)提單到時付款									
			(4)由 銀行開銀行保證存款實分									
			期待款如下									
			凡機器及其他貨物為國內									
			市面無現貨者須早五個月									
			將購料單呈部									
			鐵道部長.....									
			主管司長.....									
			批准日期.....									

(此購經部批准後發交購委會辦理)

第七款 職工 工會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應由路局（委員會）填發各該路員工服務證
前條規定省有或商辦鐵路得適用之
-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須備具左列各項
一 路名 鐵道部直轄某路員工服務證 二 姓名 三 職稱 四 服務處所 五 籍貫 六 年歲 七 到路年月（如屬民國紀元前到路應填民國紀元前某年不得填光緒宣統或甲子乙丑等） 八 本人最近半身橫直一英寸相片 九 局長（委員長）官章路局（委員會）凸紋鋼模戳印 十 填發年月暨填發員 十一 字號 以各處為單位編列字號
- 第三條 凡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服務證遇有查驗應即繳出如無服務證或所持之證與本人不符時以替冒論開除職務
- 第四條 凡員工持用優待乘車證時必須兼攜服務證遇查票時應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乘車證所列之姓名與服務證不符時乘車證無效并報告其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 第五條 凡領薪工時須攜帶服務證如發薪工人員認為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 第六條 凡調差人員於到達服務處所後應將原服務證送由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委員長）發給服務證其原服務證即予註銷如調差仍在原處服務者應將服務證呈由主管處長改正蓋印證明
- 第七條 凡經手發給離差員工薪工人員應先將該離差員工服務證收回始得發給薪工違者責令該經手發給薪工人員負責如數賠償俟將該服務證追回送由主管處轉局（委員會）註銷方能解除其責任
- 第八條 服務證逢五逢十年（如民國二十五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全數更換一次并更別其顏色
- 第九條 服務證如有損壞得繳呈更換倘有塗改應作無效并予處分

- 第十條 服務證如有遺失須報由主管長官呈局（委員會）補發并將該證字號登該路公報作廢其遺失服務證之員工應予扣薪處分職員扣薪五元工役扣工資二元
- 第十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設置於各路者其服務證應向有關係之路領用於服務證上加蓋主管長官官章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服 務 證 背 面

持 證 須 知

（將規則第三、四、五、六、七、九、十、各條錄入）

服 務 證 正 面

鐵 道 部 直 轄 某 某 路 員 工 服 務 證 字 第 號			
姓 名		籍 貫	
職 稱	年 歲		
服 處	到 路 年 月	民 國	
務 所			
粘 相 片 貼		局 長 官 章 局 鋼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員 (章)		

全 幅 長 九 公 分

全 幅 寬 六 公 分

此 證 應 加 一 透 明 膠 質 套 裝 入 以 資 保 存

某某路某某處員工服務證請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籍貫	年歲	到路年月	服務證 字號	填發			備考
							年	月	日	

主管官章 處長章

附說

1. 此項請領單應山路局(委員會)印就分發各處轉發各該處(段)所應用
2. 凡請領或調換服務證均須填造此單送主管處由處連同填妥貼相片之服務證呈局(委員會)核蓋官章及鋼印後交處轉發收用此項請領單存局(委員會)備查
3. 凡新領或調換及補發服務證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4. 各處應參酌此請領單製備登記簿分別登記以資查考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部直轄之其他附屬機關比照適用之

商辦鐵路公司得適用之

第二條 保證金別爲左之二種

甲 保證現金 乙 保單

第三條 前條甲項得以本部核准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之但不得超過現金之半額

前條乙項分爲有限保單與無限保單

第四條 前條債券之價額依票面計算已中籤還本之債券以現金論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其資產或資本以及社會上之信用須調查明確認與保單所負責任相當由局長

決定之

認爲不適宜者得令另覓殷實保證

第六條 有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以不逾保單內所列金額爲限無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爲無限責任

在二人或兩商號以上同具一保單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具有左列職司之一者應徵繳保證金

甲 掌司現金出納及證券保管者 乙 掌司材料物品之購買者 丙 掌司契據憑證材料貨物及物

品之保管收發者 丁 掌司不動產之保管者

第八條 徵繳保證金之標準如左

一 前條甲項人員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之數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徵繳十個月至十五個月薪額保

證現金並具無限保單其不及十萬元者應徵繳五個月至十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掌司款額

五十分之一之數加具有限保單

一 前條乙丙丁三項人員應徵繳一個月至八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購買或保管總價百分之一

至五百分之一之數加具有限保單

第九條 應徵繳保證金之職司除無限保單外其數額由局長於前條所定範圍內決定呈部核奪

第十條 有限保單依第八條計算其保證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准免具繳保單

第十一條 因薪給之改訂而薪額有變更或掌管財產數目有變動在十分之二以上時依第九條之規定改訂之

第十二條 兼職者依各該職司應繳金額分別繳納代理者由代理人繳納

第十三條 自通知之日起應繳納保證現金於一個月內繳納應具保單於十日內具繳

第十四條 保證金額有增加時亦同

第十五條 應繳納保證現金在三個月薪額以上確因無力一次繳納時得提出相當保證經核准後分期繳納但至多不得延至半年逾期未繳者於薪水內扣除

第十六條 因職司之更調暨薪給之改訂或掌司財產數目有變動而保證現金或保單金額有增減時應分別追加或退還

第十七條 聘僱人員有契約明訂者免予徵繳保證金

第十八條 欲將已繳之保證現金或保單更換應依本規則將新手續辦理完竣始准撤回

第十九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公家財產受損失者除違法之部份依法辦理外以保證金抵償之

一 怠忽職務不為相當之注意處理者 一 虧欠款項者 一 竊盜侵害者 一 棄職潛逃者 一

通同隱匿舞弊者 一 對直轄職員發生以上各款情事疏於覺察者

第二十條 處分保證金應依左之順序但依其他法令應沒收或充公扣罰者不在此限

一 現金 二 債券 三 在職應得之利益 四 確知為其所有或占有之動產不動產 五 保單

第二十一條 離職失蹤或死亡時應俟後任接收清楚查明確無虧欠方准將保證金發還保單撤銷

第二十二條 保證人或保證商號欲於中途退保須以書面申明理由俟飭另具保單手續辦理完竣方准撤回保單解除

責任僅憑片面書信通知或登報聲明作廢者無效

第二十三條 保證現金或債券應委託國家銀行或經本部允許之銀行存儲保管

保單應由局長指派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三條 銀行存儲保管之現金債券應填給存單與繳納保證金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存單遺失者得聲請補給原單作廢

第二十五條 存單非經路局主管及繳納保證金人雙方署名蓋章不得提取但依第十八條處分者得由路局聲明原因

知照銀行單獨提取

第二十六條 保證現金之存息爲年息四釐於每半年結算其所繳債券仍給原息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鐵道部公布同年五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主管銀錢物品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依據規則第二條應徵繳之保證金按照左

列各款分別繳納

甲 會計處長及出納課長 應繳一萬元之保證金或無限保單

乙 材料課長地畝課長及類似之職務者 應繳五千元之保證金或無限保單

丙 每月經管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應繳二千元之保證金或一萬元之保單或無限保單

丁 每月經管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應繳五百元之保證金或二千元之保單

戊 每月經管金額在五千元以上者 應繳三百元之保證金或一千元之保單

己 每月經管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 應繳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或六百元之保單

庚 每月經管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 應繳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或四百元之保單

辛 每月經管金額在五百元以下者 應繳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或二百元之保單

第二條 兼任應繳保證金者無論本職有無保證金仍應按照該兼職應繳數目繳納但如暫時兼任得由該管長官酌量許可免其繳納

第三條 鐵路職員自繳納保證金後其保證金額不再隨薪俸增減惟職務有變更時應改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額計算所繳之公債或有價

證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保證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職另繳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必須殷實可靠足以擔負保單內所保之數者經調查屬實由該管長官認可後其

保單始得作爲有效

各該管長官對於保單無論何時認爲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

填寫不如式或認爲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正或註明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路員保單每半年應行調查一次並將第一條甲乙兩項人員保證情形呈部備案

第七條 繳納保證金者應照式填寫陳請書連同現金或票券或保單呈交該管長官核收

第八條 分期繳納保證金者自得該管長官許可之日起准於半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爲三期繳納每期以兩個

月爲限

第九條 各該管長官於保證金繳納後轉送會計處填寫領收憑證給與該員其分期繳納者當分納之時應先與以

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證將前付之暫領證收回領收憑證遺失時得由受領人呈請補給

第十條 保證金現金應交指定銀行存儲生息其手續由該路局自訂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

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按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發

第十三條 凡以有價證券代充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或覓保人陳明理由連同原

給領收憑證呈請該管長官核發

第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者應照式填寫保證金發還呈請書連同原給之領收憑證呈請

該管長官核發

繳納保證金人死亡或失蹤時應由其家屬聲敘緣由連同原給領收憑證報明該管長官核發原給之領收憑證毀滅或遺失時應於文內聲明

第十五條 該管長官接到前條呈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并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者方得照發

第十六條 凡應扣除保證金者該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飭知該員

第十七條 接到前條飭知者於十日內不申敘異議該管長官應即通知會計處照數扣除

變賣公債票及有價證券時應由會計處按照市價變賣之但須呈報局長及鐵道部備案

第十八條 保證金經扣除後尚有蓄存時應由該員陳述數目連同原發領收憑證呈請該管長官核發

第十九條 保證金經扣除後如尚不足以抵補其虧蝕或欠誤之數應於該員之贍養儲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條 繳納保單者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發生時應先扣除其贍養儲金其不足之數則由具保人於所保範圍之內盡數代償

範圍之內盡數代償

第二十一條 具保結人於代償後得呈請該管長官將原具保單發還

第二十二條 各該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登記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應備製保證金總帳簿及保證金保證品紀錄簿并關於保證金出納之各項簿式分別各處人員隨時登記

時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該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某人繳納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別造具清冊呈局

轉報鐵道部備案

者二十五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路員徵繳保證金遇有特別情形時得於國有鐵路職員徵繳保證金規則及本細則規定

之範圍內酌定相當辦法仍呈明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自本細則施行兩個月後從前保單聯保鋪保制概行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 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業經鐵道部核定}章應繳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姓名現充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與應繳金額相符（或多若干）理合開具清單陳請查收須至陳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職務 姓名印

長

第二式

保證金領收憑證

茲收到 圓（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整
右款係職務姓名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職務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印

長印

第三式

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 年 月 日^{免職}已於某年 月 日交代清楚並無虧蝕欠誤情事查某姓名曾於某年 月 日繳到保證金若干元（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業蒙核准給收在案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收證陳請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某職

姓名印

長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路雇用工人除應遵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有關雇用各條之規定外應適用本通則公營或民營鐵路均準用之

第二條 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或增加工人時應由主管人員先將理由名額工資陳明該管處長核准並呈局備案

第三條 雇用工人應檢查體格並就工作需要之知識技能予以相當之考驗

第四條 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應由各該處主管人員會同醫生分別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考驗工人之知識技能得用筆試或口試及實際工作

第六條 招雇工人應將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預期揭示或登報通告

第七條 凡身家清白性行純良具有相當知能願投充工人者應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填具名冊聽候考驗並須覓具確實保人擔保之

第八條 雇用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名冊三分別存局報部

第九條 曾在他路工作得有該路主管人員證明書經審查屬實得酌免檢查及考驗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經考驗及格不得雇用

一 因過斥革通行不准錄用有案者 二 著有劣跡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一條 雇用工人應視其技能之高下核給工資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內酌定去留其繼續雇用滿六個月

後成績優良者得進支較高工資但不得超過兩級

第十二條 高級工人出缺應於其較低級之工人中擇其技能合格者儘先依次升補

技能相等應就其工作年限最久及已進支本級最高工資者提升之

第十三條 工人之雇用或解雇應由主管人員按月造具工人進退月報表呈送主管處分送有關各處備查並應由局

報部

第十四條 本通則公布以前雇用之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三分訂成工人名冊分別存局報部

第十五條 短期雇工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

局工人名冊

姓名別號	年歲籍貫	現住	在住所	永久住所	地址	工作地點	工資	受雇日期	教育程度	家族	體格	考驗	家產	相片	二寸半身	指模	右手大指	證明書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介紹人	姓名	別號	職業	住址	附記
				保人	姓名	別號	職業	住址	附記
				備考					

附註

- 一 本表工作及工作地點工資受雇日期體格考驗備考各欄由主管人員填寫其餘由主管人員指導工人填寫其不能填寫者得詢明代填之
- 二 體格欄應填明身長體重視力握力等考驗應填明是否考驗及格並其知識及技能等
- 三 備考欄預備將來隨時登記升調獎懲及其他應記錄事項
- 四 報名時應填名冊本表亦適用但指模可於雇用時捺印
- 五 介紹人一欄舊日雇工固應填列應考工人有介紹人者可填入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路局為策勵員工工作安定員工生活舉辦儲蓄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儲蓄金應按全體職員以及工匠警役薪資數目（公費津貼房金一律除外）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按月扣儲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以每月薪資達二十元者為儲蓄起點每遞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儲蓄金比例之細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第三條 路局按各員工每月薪資數目照左列比例提出金額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路局照二十元之百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補助金比例之細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第四條 員工薪資遇有增減或扣罰時按其增減扣罰之月實支數目扣儲路局所提之補助金亦如之

第五條 員工因故暫時停止薪資時亦暫行停扣儲蓄金及提存補助金

第六條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存放生利等事項由路局會同儲蓄金人設立儲蓄管理委員會處理之前項儲蓄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員工與路局脫離關係時除有虧欠公款情事應行扣抵外其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一概發還

第八條 員工儲蓄每屆滿十年得發還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二分之一

第九條 除前條第二項辦法外員工在服務期內儲蓄金不得提回並不得以之抵借或擔保

第十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發給補助金

一 係法定年齡退休者 二 自行辭職者 三 因故離職者 四 在職身故者

第十一條 凡因重大過犯而停職或撤職者僅發還儲蓄金本息不給補助金

第十二條 補助金應依左之規定分別發給

一 服務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十

二 服務二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三十

三 服務四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七十

五 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六 服務十年以上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贖餘補助金另行提存滿五年後遞年連同利息退還路局

第十三條 員工在職身故除生前曾經以書面聲明其預定之承受人者外其儲蓄金本息及應得補助金本息均交其

遺族其領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第十一條所稱之服務年資計算辦法依照本部頒布之員工資歷計算辦法辦理其在部及在路之

服務年資得接續計算

第十五條 員工調路服務時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暨補助金應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已辦儲蓄之路互調者應將其儲蓄金本息暨補助金本息一併移轉其年資得接續計算

二 由已辦儲蓄之路調至未辦儲蓄之路者應將其儲蓄本息暨補助金本息一併發給

三 由未辦儲蓄之路調至已辦儲蓄之路者應自調路到差之日起依本通則照扣儲蓄金暨照提補助金

但以前年資不得接續計算

第十六條 各路所用之外籍人員不適用此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除適用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以減輕消費負擔改善經濟生活提倡合作精神爲主旨由社員自行組織

但爲進行便利起見得由路局派員指導之

第三條 凡在鐵路服務之職員及職工警察均得爲消費合作社社員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資本由社員分任其總額及募集方法應於社章詳細規定但每股以一元爲限每人所認股份

並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社員無論認股多少每人祇有一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賬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八條 消費合作社得聘請經理及事務員辦理社務

第九條 消費合作社因社員所繳之資本不足供採辦物品之支出時得向路局借墊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所繳資本全額之半數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爲限如米麵雜糧煤炭燃料等類

如因特別情形必需採購前項所列以外之物品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經由本路運輸者准予免費其經過他路者繳納現款半價

採辦物品之名目及數量無論經由本路或他路須開具清單呈請路局察核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項減免運費之規定鐵道部得酌量情形限制之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物品售價之標準應按原購價額加入各項運費及開支等費參照市價定之

前項定價比較市價減低數額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等一切開支應擬具預算書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於各該路員工居住最多之處並得酌設分社

第十五條 凡屬社員均得在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但以本身及家屬需用者爲限不得代他人購買或轉賣

第十六條 鐵路員工向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俱以現金爲原則但實有困難情形得經理之許可者准暫記賬其價額

不得超過該員工每月薪金三分之一並通知路局會計處於每月發薪時扣清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關於採辦及發售物品出入款項等事應製備簿冊詳細登記逐日清結妥爲保管以備檢查

第十八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爲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除應有開支及支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

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一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爲辦理社員及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按

股份分配之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路局亦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消費合作社會議選舉營業會計及其他應規定之事項應於開辦時擬具詳細章程呈由該路局察核

轉呈本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鐵路工會名稱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鐵道部飭屬遵照

爲令行事查鐵道事業係屬國營交通之一各路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性質及種類均甚一致在性質上之爲產業工會已殊明顯茲以既屬特種工會又無其他職業工人可參加於鐵路工會組織本部按諸事實爲統一鐵路工會名稱免除煩贅特訂定鐵路工會名稱概爲鐵道部直轄某某鐵路工會及某某分事務所以資簡明併於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轉請解釋該路工會名稱案內函復中央訓練部令行遵照在案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工會概照本部規定鐵路工會名稱均毋庸冠以產業字樣以示一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爲區域
-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爲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第八款 各路規章

第一項 北寧

北寧鐵路警務段編制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路爲鐵路車上直接防止危害維持秩序查察奸宄保衛行旅起見依本路編制專章之規定設警務段

第二條 北寧鐵路警務段直隸於總務處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路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三條 警務段之職稱如左

警務長 分警務長 檢事 警務員 司事 書記 警長 警察

第四條 北寧鐵路警務段管轄地段及名稱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警務段各設警務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檢事一人警務員若干人司事二人至四人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六條 管理局及各工廠各設警察長一人直隸總務處並按事務繁簡各置警務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警長警察各若干人

駐廠警察長應受各該駐在廠主管人員之合法指揮

總 務 處 直 轄	大 通 警 務 段			錦 朝 警 務 段	溝 瀋 警 務 段		
	分 第 七 段	分 第 六 段	分 第 五 段		分 第 四 段	分 第 三 段	分 第 二 段
駐平警察長專司守護鐵道部房屋案卷及交通大學博物館事宜 護局警察長職司護局及消防並看守拘留所押送人犯等事 唐山工廠警察長專司守衛唐山工廠及消防等事 山海關工廠警察長專司守衛工廠及消防等事 皇姑屯工廠警察長專司守衛工廠及消防等事	阿爾鄉至通遼	泡子至阿爾鄉	大虎山至泡子	錦縣至北票	新民至瀋陽	大虎山至新民	溝帮子至大虎山
	五六·二二	四七·八四	五一·九四	六九·九八	三七·八九	四三·三三	二六·五五
	通 遼	彰 武	新立屯		瀋 陽	新 民	大 虎 山
	武	彰	北	北 票	屯	姑 皇	皇 姑 屯
	156.00			69.98	107.77		
	管至通遼站北	管至阿爾鄉站北	管至泡子站北	管至北票站北	管至瀋陽	管至新民站東	管至大虎山站東

北寧鐵路警察保安隊編制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為預防鐵路危害警備防緝及保護行車之安全依本規則之規定設保安隊
- 第二條 保安隊直隸於總務處承長官之命掌理全路保安警察事務
- 第三條 保安隊之職稱如左
 - 隊長 隊附 分隊長 書記 班長 警察
- 第四條 保安隊分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內分三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內分三班每班設班長一人警察十四人
- 第五條 隊辦公處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六條 保安各隊名稱以北寧鐵路保安第幾隊順序排列之分隊以保安第幾隊第幾分隊順序排列之

保安隊系統如附表一詳細編制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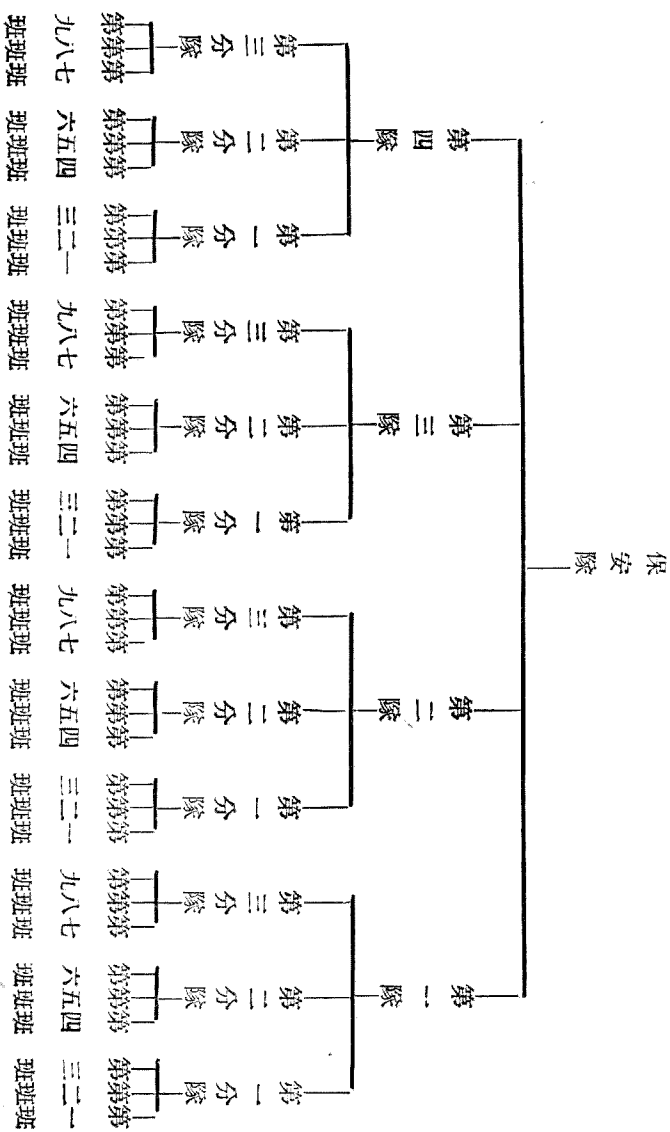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綜理該管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隊附書記班長警察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八條 保安隊官長警察任用薪餉賞罰服務等各項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寧鐵路警察保安隊統系表 (一)



北寧鐵路警察保安隊編制表

(二)

職別名額	每隊名額			合計四隊名額
	隊辦公處	三分	隊	
隊長	一			四
隊附	一			四
分隊長			三	一二
事務員	一			四
書記	二			八
班長			九	三六
警察			一二六	五〇四
差警	四		三	二八
伙夫	一		九	四〇
統計	一〇		一五〇	六四〇

北寧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團互助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鐵道部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為防捕盜賊維持治安鐵路警察（以下簡稱路警）與毗連轄境之地方警團（以下簡稱警團）應不分

畛域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路警或警團如於轄境內有應行驅逐之人時須通知對方查照

第三條 路警或警團至對方轄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案犯對方應予以便利並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路警或警團在轄境內如查覺曾在對方轄境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五條 路警或警團如在轄境內查獲案犯訊出曾在對方有案應隨時通知對方併案辦理

第六條 路警或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入對方轄境內時應立即通知對方預爲注意

第七條 鐵路沿線各村莊之村長副對於村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並須逮捕或扣留之

忘於前項之檢舉者由該管之地方警察呈請縣政府議處其有庇護或窩寄賊贓之嫌疑者並應送交法院審理

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村長副檢舉實在或因其告知致能破案者該管地方警察得函請路局或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路警違背第二條至第六條警團違背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長官嚴懲其有庇護或窩寄賊贓之嫌疑者並應撤差送交法院審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隨時通知對方查照

第十條 路警或警團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或對方從優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北寧鐵路保管客車備品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北寧鐵路管理局呈准公布

第一章 關於車內備品及授受

第一條 客車車內備品之保管及客車授受手續均須遵照本細則規定各項辦法辦理所有各種各等客車飯車包車公事車行李車郵政車及大號守車以下均簡稱爲客車

第二條 關於保管客車備品應用單據及設備並辦理之手續分別列左

一 車內備品一覽表木匣 每車安置一分其地點如左

甲 頭等客車 頭二等臥車 頭二等合造車 包車 公事車……………下房內

乙 飯 車……………廚房走廊門後

丙 一、二等客車………警察座位牆上

丁 郵政車行李車及大號守車……寫字臺牆上

二 車內備品一覽表 每車內各置一分存於車內備品一覽表木匣玻璃罩內嗣後客車入廠修理應於出廠時由廠方填寫新備品一覽表三分按照該車所有新舊備品在表格內註明件數及每件價目(包含工價及料價)以便檢查且於索賠時有所根據以一分換置於木匣玻璃罩內一分寄送運輸處運轉課客運股一分存廠備查

三 車內備品授受簿 凡授受客車時應由授者受者兩方面會同按照車內備品一覽表逐項檢查如無差錯即由受者在授受簿簽名接收負責看管此項授受簿每車置一本於備品木匣內以資證明授受之責任如隨時查有不符之處應即以當時之當班車僮為責任者施行本條第(四)項之辦法

客 車 備 品 授 受 簿

年 月 日 時	由某站掛某次車 或 由某次車摘交某站	交 車 人 之 姓 名			接 收 無 誤			記 事
		駐在站	職 稱	簽寫全名	駐在站	職 稱	簽寫全名	

四 備品或附屬品遺失或損壞報告表 凡備品在某人看管期內發現遺失或損壞時站長或列車長應

填寫本報告表四分第一分報告運輸處長如該報告係由列車長所填寫者應交由到達站站長登記後即日轉寄第二分懸於該車之備品一覽表匣蓋內鋼釘上用彈簧夾住以免脫落及重報之弊此項懸掛之報告表於授受時務宜特別注意查對並不得隨便取下須俟該項備品修補完善時由經手工匠取下呈主管廠長或機務長簽署日期轉寄客運股銷案第三分應送交請修補部分辦理如該車在

站停留時應將報告表掛號送交當站之機務長如在列車行動時則送交到達站之機務長該機務長收到前項報告表應即派工修補不得遲延如經七日後仍未見機務長將報告表呈報修補完竣時應由運輸處以電查詢之第四分存根歸發報站存留此項遺失或損壞如係授受時發現者應由授受者先按照本項所述手續辦妥後再照本條第3項授受之通〔613內10(10/21)一〕

客車備品遺失或損壞報告表 第.....號.....

路別	車類	車號	備品名稱	件數	發		現	負責看管者	
					日期	該車所在地		駐在站及職稱	姓名

已請求.....站機務長派工修補

遺因失及或處	損壞情形	原形	已將責任者賠償洋	元	角	分	証	如數解交會計處
								案

運輸處長 鈞鑒 姓名..... 謹呈

第三條

所有包車公車車頭二等臥車頭等客車頭二等合造車每輛均派固定車僮一人專負責管之責頭二等臥車及頭等客車行動時每車加派助手車僮一人助理二三等客車行動時每車派車僮一人凡車僮遇有離車之必要時非經站長派人接替按照第二條第(三)(四)兩項授受清楚後不得離開否則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凡將客車移交工廠車房他站他路或某機關均應派人押送並按照第二條第(三)(四)兩項手續授

與之至該車交還時亦應照該條辦理倘不照章遣派車僮或專人隨車看管以致備品遺失者應由違章之站長按價賠償以重責任

第五條

飯車或郵政車一經撥交飯車公司或郵務局使用時無論行動或停站其備品應由飯車公司或郵務局各自負責保管如因車輛損壞更換時須按照第二條第(三)(四)兩項手續授受之倘因故中途摘下列車留各該關係工役一名看管俟該車送至大站然後按照第二條第(三)(四)兩項手續授受之否則備品如有遺失飯車公司或郵務局應負全責

第六條

客車內備品遇被旅客或本路員工或其他人等損壞時負責看理者應即報告列車長或站長請由該破壞者按照備品一覽表所開價格賠償如由列車長核收賠款時應填發補票收據『客車備品收據』(九)如由站長核收賠款時應填發本路雜項客運收據『客車備品收據』(一七甲)交付賠款者收執註明車號品名件數價格並將所收賠款數目列入進款項內隨同當日進款解交會計處仍按照第二條第(四)項填寫備品遺失或損壞報告表將賠款收據號碼及賠款數目註明於報告表內若係意外損失並須詳註理由俾便查核(倘客車被人拋石擊破車窗玻璃等物該車車僮或車役須立刻報告列車長或車守會同車上押車路警或保安隊檢驗屬實方准發電請關係站警查緝如係車行過猛以致震裂亦須路員二人以上查驗確實簽字證明)

第七條

客車車門應配以保險鎖其授受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 客車所裝之(司令德奶賴持)保險門鎖亦為該車之備品應與附帶鑰匙一把隨車授受之
- 二 二三等客車行李郵政各車及守車未裝有保險門鎖者門上應裝鎖鼻此項車輛停放時須由驗車司事按車數向值班站長領用(耶路)保險吊鎖檢驗內部備品後鎖固按照『客車移交路警辦法』交警看管之調用車輛時再將原鎖及鑰匙交還值班站長
- 三 此項保險門鎖及吊鎖每具有鑰匙二把一把應由保管車輛站之運輸段長裝於封套用火漆封固保存其餘一把交由站長轉交負責車僮應用(及驗車司事領用)遇有鑰匙之一遺失時須立刻呈處另換新鎖將舊鎖及所剩鑰匙一把繳處作廢其鎖價由遺失之負責人賠償

第八條 二三等客車每輛至少須備痰盂五個置於相當地點

第九條 二三等客車車僮或車役上車服務時須按照各該車所規定之痰盂數目向站長請領後至晚於車未開行三小時以前陳設車上並注入衛生藥水少許迨至車回原站時應將所有痰盂擦洗潔淨如數繳還站長保存如有遺失每個應賠洋二元由站長填發本路雜項客運收據並呈處補領

第十條 凡派有固定車僮之客車其痰盂數目已列入一覽表內作為永遠備品毋須繳還站長惟二三等客車更換車僮時交班車僮應將所有痰盂照第九條手續繳還站長由接班車僮再向站長具領車僮彼此不得私相授受否則缺少及損壞接班車僮均須賠償

第十一條 何車歸何站負責保管應暫按處令支配惟所有客車在到達站停留時其車內外備品或附屬品如有損壞應歸到達站機務段負修補之責

第十二條 非本站之客車如無用時應先報告調度所將空車送回保管站或送交調度所臨時指定之站此項空車如未派固定車僮送車站應另派車僮或相當工役護送按第二條（三）（四）兩項規定辦法授受之

第二章 關於車外備品之保管及授受

第十三條 暫定電機皮帶暖汽膠皮管風閘膠皮管閘瓦油壺蓋五種為客車外部備品其餘備品隨時於必要時再行加入所有客車外部各項備品之保管均依本章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左列為客車外部之必備品授受時以此為準

1 凡有發電機者必有皮帶一條 2 凡有暖汽管者必有暖汽膠皮管二條（冬季時） 3 凡有風閘管者必有風閘膠皮管二條 4 每車輪必有閘瓦一塊 5 每軸一根必有油壺蓋二個

第十五條 凡客車由工廠交與車站時如有短少第十四條所開之備品者應拒絕接收

第十六條 凡客車預定在站停留二小時以上者應按照「客車移交路警辦法」移交路警看管之

第三章 關於客車內外備品之檢驗及修理

第十七條 各機務長須督飭驗車匠按時會同存車站之運轉主任親自檢查客車內外各附屬品對於車窗窗帘車門門閂及其他配件通風器警報電門電燈廁所門閂洗臉盆鏡子手巾架皂汁玻璃盒手紙架恭桶及各水管

水箱暖汽管及制閥等物是否完好均應特別注意

第十八條 各客車普通備品如皂汁玻璃盒大小窗簾大小窗玻璃衣鈎恭桶木蓋手紙架手巾架及電燈罩電燈泡等物應由各機務段預領若干存段以便遇有損壞時可以立刻修補如客車在某段查出內外附屬品損壞不及修理（但在不礙行車時）應電知前段機務長於車到站時趕速修理之

第十九條 客車備品及附屬品不得私自移動倘因損壞必須卸下修理時拆卸人應先報告站長或列車長與負責車僮或驗車司事負責崗警會填備品遺失或損壞報告表四分由負責監工附註理由簽字證明按照第二條第（四）項手續辦理之

第四章 關於客車移交路警辦法

第二十條 凡客車停站二小時以上者應用「通知書」移交路警看管之

第二十一條 存站客車派有固定車僮看守者交警時通知書上應註明車內備品仍歸原派車僮負責看守路警祇看管車底電機皮帶暖汽膠皮管風閘膠皮管閘瓦油壺蓋等物之責

第二十二條 存站客車未派車僮看守者交警時應將車門鎖窗閉通知書上除註明第二十一條所開各物應由路警看管外並須附註車內無人看守以明責任

第二十三條 調用存站客車時須查驗車底附屬品是否與交警看管時相符倘有損失第二十一條所開各物應由路警負責賠償如當時未查驗或查驗未週其所有損失應由收車人負責賠償

第二十四條 存站客車如車門窗戶已壞不能閉並未派有固定車僮看守者應由站長督責驗車司事會同路警驗明鎖車內備品以授受法辦理之路警不得拒絕收管此項客車收回時車內外備品或附屬品倘有遺失應按照第二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五章 關於獎罰辦法

第二十五條 如車僮或更夫或看守各該車員役在一個月內遺失備品至二次以上者除飭按價賠償外並記小過一次如在一年內未曾發生遺失備品者准由主管段站呈請進級或從優議獎

上項遺失倘在六個月內由負責人將贓犯並獲者除將賠款如數退還外並取銷所記之過但在六個月內

由他人將贓犯查獲者即將所盜之物作價全數給獎如係本路員役並記功一次
 如外人盜竊備品或附屬品確有證據者應送法院究辦如係本路員役偷竊查有實據者除呈局開除永不
 復用外並送法院究辦其捉獲或舉發之人即以盜物作價給獎如係本路員役並記功一次但挾嫌誣陷查
 明屬實者反坐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局核准之日起實行

請飭警看守客車通知書第 號

茲有 路第 號 等客車於本月 日 點鐘固停放本站第 號 請飭警驗明門窗

是否鎖好注意巡視以防宵小偷竊車內外零件為荷此致

警務段

站長署名 年 月 日

注意 警務段於收到通知書時應請於第二聯此處簽署蓋章交站長收執

[運613甲2—20(10/21)—]

客車備品

稱名	數件	價工每 目料件	稱名	數件
頭龍水放		400	鎖門	
爐廚		350	(鎖無)柄門	
鈎火		25	插門	
鐘火		80	匙鎖形方	
櫃掛或櫃立		200	窗玻璃	
箱冰		200	窗紗	
箱水			簾窗	
箱煤		350	窗葉百	
斗燈			鎖掛門窗	
架旗		25	條鐵門窗	
架信			鈎衣	
鋸斧		3418	座客藤	
床生救			座條板	
箱藥			座客皮漆	
爐火大			子攪小	
爐火小			架季行	
			桌飯	
		400	檯字寫	
			几茶摺	
			框木表覽一品備	
		250	玻璃及表刻時車行	
		250	玻璃及表知須客旅	
			牌告警	
			盤手洗	
		100	塞盤練帶	
		300	盆玻璃汁皂	
		365	鏡面照	
		800	桶恭	
		200	蓋木桶恭	
		30	手拉箱水所廁	
		80	架紙捲	
			架巾手	
		200	盂痰	
		1200	表潤風	
		1200	表汽	
			櫃銀	
		2600	池碗洗	

[運613甲1.15(10/21) -]

覽 一 品 備 車 客 路鐵甯北

(李行車守等三等二) 表 覽
(用填車政郵及車)

.....月.....年.....於廠.....站.....由等.....號.....路木

章繪.....發填日.....月.....

價工每 目料件	稱 名	數件	價工每 目料件	稱 名	數件
250	表知須客旅		400	鎖門	
100	鏡景風		350	(無鎖)柄門	
	牌告警		600	鎖弓彈	
3000	盆臉洗		25	插門	
100	塞盆練帶		80	匙鎖形方	
300	盒玻璃汁皂		40	(上門房包)插票	
365	鏡面照		1200	玻璃窗大	
50	壺便		200	桿銅戶窗大	
800	桶恭			鎖掛門窗	
200	蓋木桶恭			玻璃花上門	
30	手拉箱水所廁		200	玻璃窗小	
30	架紙捲		350	窗紗大	
	架巾手		200	窗紗小	
	氈地		350	窗葉百	
	蓆地		1830	子簾窗大	
	墊脚		1148	子簾窗小	
200	盂痰		25	鈎衣單	
	表鐘		200	鈎衣連三	
1200	表汽		2418	座客籐	
	表程里		29329	(內房包)床弓彈	
	表雨風		25000	(內房包)床吊	
408	表暑寒		245	脚踏床吊	
1200	表開風			(內廳客)椅長服舒	
	櫃銀鐵			椅服舒	
2600	池碗洗			床銅	
120	頭龍水放			椅皮漆或椅弓彈	
2500	爐廚			椅木	
25500	爐水鹽		400	座板木弓彈	
50	鈎火		100	子櫥小	
100	鏟火			套床	
	櫃掛或櫃立			套椅	
	(內房廚)架杯酒			架李行	
	(內房廚)架子瓶			棹飯	
	(內房廚)架子盤			架杯酒	
	箱冰		120	盃灰烟	
	箱水			檯字寫	
	箱煤		400	几茶摺	
	子梯			棹摺	
	燈臘洋			檯粧梳	
	器火救			匣木表覽一品備	
1000	箱藥		250	表刻時車行	

價工每 目料件	稱 名	數件	價工每 目料件
140	(形傘)罩燈電		120
	(圓形)蓋燈電		2500
43	泡燈電		50
50	口燈電		100
	燈面兩火一		
	燈頂車形凸圓		
487	燈灣火一		
1119	燈灣火二		
170	門電小		
	門電總		
	盒險保器電		
600	帶皮機電底車		
	燈級等		
			1000
			2500
			1500

賞罰規則懲罰辦法辦理其客貨車輛在站上存放時應由站警負責看守倘在開車前檢出零件確在站上丟失者由看護疏忽崗警負責應按路警賞罰規則處罰之

預防客車電帶丟失辦法應照局令法字第四六四號查驗電帶有機務人員之站由機警按照向章會查無機務人員之站時由站長與駐站警所負責會查辦法辦理

八 驗車匠如發現車上零件遺失時應即填造車輛零件遺失單以一聯交由站長轉交警務段站長驗車匠各存一聯備查一聯呈運輸處長凡無驗車匠之車站即應由站長代行驗車匠職務並以驗車匠應存之一聯寄呈運輸處

九 警務段於接到車輛零件遺失單後即應注意追究務獲贓犯並應於車輛零件遺失單收到後五日內將所採辦法及結果呈報警察署長並通知站長轉呈運輸處長

十 如存站車輛經驗車匠查出車上零件遺失除填記車輛零件遺失單外應即時修補之如時間不足且認為與行車無危險時則呈由機務段長轉電前方車站修理之其各小站無機務段長者則由站長電知前方車站

十一 停站客貨車輛站長接到車輛收受證後應隨時知會警所看警所接站長通知後應飭崗警負責看守不得疏忽

十二 崗警應將停放車號記於日記簿上車輛開行後亦應在日記簿上記明掛走時刻並由車上驗車匠在該日記簿簽字證明以備查考

十三 機匠拆修零件應先通知崗警再行拆卸該值崗警察亦應在日記簿上將工匠姓名職務及拆件名稱分別記明以備查考如機匠不通知崗警自行拆卸修理發生短少情事由拆卸人負責警察不負責任並於查覺時報告本管長

官查核辦理

十四 崗警於值崗時應注意停放車輛附近有無形跡可疑之人窺伺如查獲偷竊零件案犯應立時送請本管長官依法

辦理

十五 崗警看護車輛如怠忽不力應受相當處罰其有當場查獲竊犯或事後破案得力者照章獎勵

十六 本規則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北寧鐵路列車機匠及燒油夫賞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北寧鐵路管理局呈准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路列車機匠及澆油夫之賞罰規則如左

第二條 列車機匠及澆油夫之賞罰由處長行之每月終彙呈局長察核備案

第三條 獎賞辦法

一 隨車工作滿三個月未曾發現燒軸或零件遺失者嘉獎一次

二 嘉獎四次者得記功一次

三 記功二次者加薪一級

四 獎給現金由一元至十元視情節輕重酌定多寡

第四條 懲罰辦法

一 客車燒軸一次罰薪一元貨車燒軸一次罰薪五角

二 凡中途丟失零件在五元以下者罰薪兩天在五元以上者罰半薪

三 凡丟失零件在百元以上者罰全薪並記大過一次

四 凡丟失零件在二百元以上者革除之

五 凡丟失零件如查出該列車機匠或澆油夫確有違法串同舞弊等事除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外並勒令詳匠夫原保人賠償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項 津浦

津浦鐵路車務處電務段組織及掌管專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路爲力求電信敏捷起見特組織電務段

第二條 本路沿線分設三電務段以下關至利國驛站爲第一段以利國驛站北至桑梓店站爲第二段以桑梓店站

北至天津爲第三段

第三條 電務段直隸於車務處長並受電務課長之指揮

第四條 電務段經管事項

- 第五條 電務段設置職員如左
- 一 指揮該管段電報電話無線電報各員司匠役之工作並監察其勤惰
 - 二 籌畫關於該管電信一切工程之設施及材料之分配
 - 三 測驗該管段一切電信機件及巡查沿路電線情形

- 第六條 電務段長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專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條 電務段設置職員如左
- 一 一段長 每段各設一員其事務較繁之段得添設副段長
 - 二 事務員
 - 三 查報員
 - 四 巡線員
 - 五 司事
 - 六 書記
 - 七 電報領班
 - 副領班
 - 譯電員
 - 司帳
 - 司報員
 - 電報練習生
 - 八 無線電報領班
 - 司報
 - 九 電話領班
 - 電話員
 - 電話練習生

津浦鐵路車務處電務段長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電務段長直隸車務處長對於本處所屬電報電話員司匠役工作有監察指揮之權如有玩公溺職或品行不端者應即隨時舉發呈報車務處長核辦
- 前條對於無線電臺員適用之
- 第二條 電務段長掌管一切電信藝術之設計及修理事項
- 甲 電線電桿 乙 無線電臺 丙 電報機 丁 電話機 戊 電氣路簽 己 電鐘電鈴
- 第三條 線路有阻礙時電務段長應即查測阻滯原因責令該管區線匠從速修復其有樹枝或其他漏電隔電之物並應設法除去
- 第四條 本路電桿磁頭如有歪倒損壞均應隨時修換以免阻滯電流其電線鬆緊度數應視冬夏氣候整理之
- 第五條 電報電話電鐘電鈴及電氣路簽與無線電臺等機件應不時測驗如有銹損欠靈之處須立即責令電機工匠分別修理
- 第六條 凡電報電話電鐘電鈴及電氣路簽所用乾濕電瓶每旬須測驗一次如有電力微弱不堪使用應即洗換並

設簿詳細登記以備查考其無線電臺所用汽油及發電器具應不時查驗以免發生意外

第七條 電務段長應隨時查察本段所屬無線電臺暨電報電話員司匠役服務是否勤謹無線電臺電報房電話房及材料工匠房等處是否整潔如有懶惰違章情事應據實揭報不得徇隱

第八條 電務段長對於無線電臺電報房電話房等處領用材料文具均應切實考核責令所屬撙節不得虛耗並應預有儲備足敷一月之用

第九條 電務段長每月至少出外視察一次並將本段內電務興革所屬員工服務各情形造具月報呈送車務處長核辦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津浦鐵路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津浦鐵路警察教練所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本路警察人材促進警務為宗旨

第三章 管轄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教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 一 所長一員承總務處長之命主持本所一切事務
- 二 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 三 教員六員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擔任教授及考核學警學業操行並編訂所任各科講義事項
- 四 隊長二員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分任管理警察及教練事項

五 分隊長四員承各長官之命令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六 班長十二名承長官之命令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七 事務員二員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全所文牘會計庶務及經管槍械服裝一切事項

八 司事四員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並承事務員之指揮辦理收發管卷繕寫校對譯電印刷等一切事項

第五條 所長由局長呈請派充教務主任教員隊長分隊長事務員司事均由處長呈請派充班長由所長在本路各

分段隊所長警遴選調充

第五章 學警

第六條 學警名額暫定二百四十名編成二隊以便教練但名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增減之

第七條 學警由本路各段隊所現役長警輪流抽調訓練必要時得招募新警訓練之

第八條 新募學警每月給津貼七元抽調者不開去底缺月餉照原缺支領

第九條 學警在所肄業時如因過犯或不堪造就經本所開除者其底缺一併開去

第十條 凡學警一經入所訓練無論其在肄業期內或已派補職務三年之內不得懇請長假否則須追償在所給與之各項費用其因特別事故經奉令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科目

第十一條 本所暫定教授科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黨義 二 國語 三 法學大意 四 警察學大意 五 違警罰法 六 本路各項警

察規章 七 行車規則摘要 八 車輛
鐵道各部名稱及其功用 九 偵探學大意 十 指紋學

十一 捕蠅使用法 十二 消防大意 十三 工會法 十四 衛生學大意 十五 算術 十

六 禮節 十七 步兵操典 十八 野外勤務摘要 十九 戰術學摘要 二十 射擊教範摘

要 二十一 內務條例 二十二 槍件問答 二十三 兵器服裝保存法

乙 術科

- 一 教練 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二 柔輦體操 三 國術 四 器械體操 五 野外演習 六 夜間戰鬪演習 七 描準演習 八 實彈射擊演習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各種科目應視其需要之緩急於兩學期分別支配教授之

第七章 學期及考試

- 第十三條 本所學警肄業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考試及格者呈請管理局給予修業證書經輪番抽調入所肄業滿二期者呈請管理局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四條 本所考試分甄別考試學期考試二種甄別考試於學警入所半月後舉行之學期考試於學期屆滿時舉行之

- 第十五條 本所各項考試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隊長及本科教員監試舉行學期考試時並應呈請處長派員監視
-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考試均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其有成績低劣得令補習倘有不及格者開除之
- 第十七條 學警於學期終了成績優良者得由所長呈請處長令飭該管段隊所遇缺儘先提升
- 第十八條 凡經本所訓練之學警得與警長班長考試其由學警考升之警長班長得與巡官小隊長考試

第八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各教員編訂講義應經所長及教務主任核定並呈處備案
- 第二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並招募章程抽調辦法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所事實上之需要得附設警官訓練班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局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津浦鐵路警察教練所招募學警簡章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簡章於本路警察教練所招募學警適用之

第二條 凡投考本所學警須親赴本所指定之報名處將姓名年歲籍貫出身經歷住址詳細填明報名冊內並呈繳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三條 投考學警須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男子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者 三 身長在營造尺四尺八寸以上者

四 體格強壯精神充足無暗疾嗜好者 五 手力能達握力器在四十度以上者 六 目力能於十

五步外看清一寸大之字筆畫者 七 耳力能聽清二十五步外之平音呼聲者 八 肺量每次呼出氣

量在二二五立方寸以上者 九 體重在二百二十磅以上者 十 言語清楚者 十一 曾在高小學

校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十二 服從黨義身家清白者 十三 有妥實鋪保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有反革命之言行者

二 褫奪公權者

第五條 試驗程序除依本簡章第三條三至十各項考驗體格外並考驗筆試口試兩種

第六條 本所筆試考驗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語

三 算術

第七條 凡取錄之學警當於榜示三日內親赴本所填具志願書保證書（書式附）保證書須蓋妥實鋪保書東

第八條 學警自入本所後在授業期間不得自請退學授業期滿派在各段隊後三年之內亦不得無故懇請長假否

則須追償在所肄業時本所給與之各項費用其因特別事故經奉令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學警如有中途潛逃情事由保人負責賠償本所之損失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局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志願人	志願人
津浦鐵路充當學警自應恪遵教練所一切規章用心求進畢業後歸路努力工作如有在規定期限無故告退及違反規章甘受懲處須至志願者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具

保 證 書	保 證 人	今 於
津浦鐵路管理局教練所實保得	省 縣人	考充學警如所保之人有在規定期限無故告退及拐帶武器服裝等一切不法行為保證人甘當責任並負賠償須至深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人 (以商店為限)	店主姓名 營業種類 鋪店地址

津浦鐵路管理局取締工役私相頂替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津浦鐵路管理局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路各項工役均應本人承充不准私相頂替
- 第二條 本路工役有無私相頂替情事應由各該管直轄首領負責考核之
- 本條所稱直轄首領指總務處庶務課課長材料廠廠長材料庫主任煤舫所事務員醫院主任醫官分診所醫官工務處分段工程司或駐站巡查員車務處港務課課長車務分段長電務分段長機務處機廠管場工程司或工務員機務分段長會計處駐津收支所及印票所主任駐津辦事處第一課課長
- 第三條 新雇工役除按照雇用升調規則辦理外到工時應另呈一寸半身相片及履歷各若干份分存於該管各級首領處備查其份數由各直轄首領體察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工役如須遷調應由直轄首領照章呈報該管處經處長核准後應將該工役相片等件移交調用部分核對保存

第五條 工役病故或託假離工者該管直轄首領應隨時查明報請除名倘有私相頂替隱匿不報一經查實所有關係員工應受下列處分

一 原充職務之工役除名永不復用如係亡故應扣發卹金

二 頂名工作者斥逐並追繳贖領薪資獎金等項

三 扶同隱匿之工役一律罰薪一月

四 隱匿不報之主管員工初犯記大過一次再犯撤職

上稱主管員工指總務處庶務課各醫院診所暨會計處駐津收支所津處第一課管理工役之員司及材料廠庫煤舫所印票所工頭夫目車務處站長車隊長船主輪長水手頭目電報電話領班電線電機工頭工務處監工工頭機務處工匠目領班夫目

五 直轄首領如係失察記過一次倘有瞻徇應加重處分

第六條 現在本路服務之工役如有私相頂替未經查覺者准自本規則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聲敘頂替經過情形呈請將姓名籍貫一律更正倘逾限不報一經查覺即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頂名工役自請更正本名者准其仍支原薪以到路替工之日爲其到路日期惟須將新雇工役應辦之各項手續照章補足

第八條 更正本名之工役經各主管處核准後應將資歷造具員工調查清冊二份備文呈局以便分別存轉其原名應在清冊備考欄內註明

第九條 各項工役每三個月應由該管直轄首領點驗一次呈報各該管處備案

第十條 各處對於所屬工役除必要時隨時派員點驗外每年應派員點驗一次呈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項得由局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津浦鐵路沿線各處清潔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鐵道部指令修正

- 一 本路各處課廠院段站隊所學校應由各該主管人員負責飭令夫役等按日打掃清潔
- 二 關於車務處所轄部分應行辦理清潔事項如左
 - 甲 沿線站臺站屋票房內外等處由站長或副站長負責飭令站夫按日打掃
 - 乙 各車廂由各該主管員督飭看車夫隨時拭掃
 - 丙 飯車及各車址圾並其他污穢之物不得傾棄於站內軌道之上
 - 丁 浦口下關兩岸各碼頭岸路及浦口各貨棧應由港務課長指定職員負責飭役按日打掃
- 三 關於工務處所轄部分應行辦理清潔事項如左
 - 甲 沿線各股軌道土臺及站界敞地通路暨屬於本路之站外馬路等處由各該段段長及監工飭令道夫按日打掃
 - 乙 各站必須添設之公共廁所應由該處酌量添設
- 四 關於機務處所轄部分應行辦理清潔事項如左
各機廠車房院內廠內及煤臺水鶴池煤炭溝等處由各該廠長段長飭役按日打掃
- 五 關於警務段所轄部分應行辦理清潔事項如左
 - 甲 各站公共廁所由各該段長巡官飭役按日打掃
 - 乙 各站污穢地點及公共地段零星小販由各該段長飭警查察取締
 - 丙 在站軍民人等如有不清潔之行爲應飭警善言勸告之
- 六 本路各處課廠院段站隊所學校內外牆壁及各車旁所貼各標語告示（除漆寫外）其有破爛不完者由各該主管負責人員飭令一律洗除
- 七 各站如發生變常事故以後（如天災爲害或軍事動作等）車機警各方面因人數不敷辦理清潔不易著手俟可能清潔時應由各工段調集多數道工幫同清潔以期迅復原狀
- 八 沿線各大站設有醫院者由醫官隨時赴各處監察清潔情形各小站由醫院飭令各段衛生稽查按日逐站檢查每月

彙報總醫官呈由總務處轉報本局考核

- 九 不論何處應由局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不潔或有礙衛生之處當值夫役應即時斥革負責主管人員應酌量情節由局分別予以減薪降級記過處分

津浦鐵路記帳運貨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鐵道部令准照辦

- 一 凡運商欲在本路記帳運貨須在路局所在地設立經理處以便按期來局繳款並接洽關於記帳一切事項
- 二 運商欲在本路記帳運貨須先備具請願書開明起運站點呈候本局核准後再按下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法備具押款及銀行或殷實商號保單送局以便指定日期開始記帳
- 三 記帳押款數目暫規定每運商繳納押款至少不得在萬元以下如遇運費超過原繳數額即照第五條辦理該項押款繳到後由路局給予正式收據自核准記帳之日起按年給息六釐其不滿一年發還者概不給息
- 四 運商除照前條繳納押款外並須取具銀行或殷實商號保單以京滬及本路沿線各妥實銀行或殷實商號為限例如押款一萬元並應取具保單一萬元依此類推保單繳到由會計處給予領收證為憑
- 五 運商呈准記帳以後無論何時經本局查得每月運費數目超過原繳押款數目應由會計處會商車務處酌定應補押款數目並增加保單款額呈局轉知該運商限期照辦逾期不補即由本局通電各站暫停該運商記帳所有欠款並應限期清繳逾限不繳應按下開第八條辦法辦理
- 六 運商呈准記帳後應按請願書所開起運站點另開清單向車務處請領記帳憑單簿每本應付工料價二元五角於領簿時繳足嗣後如增加起運站點應另行呈請核示辦理
- 七 本局所發記帳憑單運商應於分發各分經理處填用之前逐張加蓋該運商之圖記並須將此項圖記式樣暨派定某站分經理人之簽字或蓋章式樣每站各備二份函送會計處以一份發交車站查照一份存局備查各站在未奉到會計處所發上項圖記及簽字或蓋章式樣時應拒絕填發記帳貨票運商所用圖記並各分經理人之簽字或蓋章式樣如有變更或遺失時應即函知會計處查照倘未經知照被人冒用仍由運商負責繳納運費
- 八 記帳運費概係按月結算由會計處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運費數目備函知照各運商接到函知後限七日以內務將所欠運費赴會計處一次繳清不得藉欠其願在未奉函知前陸續先繳者聽如結算錯誤時差數歸下月結帳清

算如逾上定期限未能繳清應由會計處於三日內呈局轉飭車務處取消記帳並暫停該運商運貨之權所欠運費限期追繳逾期再不繳清即由押款內扣抵如尙不足責由具保銀行或商號代繳該欠款息自限定具繳之日起至繳清之日止按月以六釐計算一併償清

九 凡未經本局核准發給之款例如由鐵路負責運輸損失之賠償等款均不得聲請劃抵記帳運費如有藉此延宕短交之款即按照第八條辦法辦理

十 凡運商自願歇業或停止記帳經本局查明別無欠項准予將押款及保單發還同時運商應將路局原給收據及領收證呈繳銷案

十一 除與本路訂有合同或另立條款及普通客商直接向路局接洽允准特別辦理者外各運商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十二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 月 日起實行以前記帳運貨章程同時作廢

津浦鐵路貨棧囤貨簡章

一 本簡章用於本路建有貨棧各站但浦口站各貨棧仍照港務碼頭貨棧章程辦理

二 商貨送站囤存應由管棧員司按照貨物種類及重量件數填寫存單 (S. T. S. P.) 交與貨主以備貨物運出時憑單提取

三 凡入境商貨到站後應儘速起卸如因有事不能起運離站暫存貨棧者於卸車進棧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免收棧租逾期此期限照章收費

四 凡出境商貨先期搬運到站暫存貨棧待車裝運者自到站時起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免收租金但因車輛缺乏不能撥給者得由站長證明至撥有車輛時免收租金

五 存棧之貨每噸每日收棧租一分存放貨棧之外車站範圍以內者無論何處每噸每日收囤費五釐凡不足一天或不足一噸者均照一天一噸計算

六 暫存貨棧之貨無論出境入境皆應按到站先後挨次囤放如貨物到站棧內已無餘地應由貨主自行選擇或在車站範圍以內或在車站範圍以外相度囤存本路不負保留餘地之責

囤存貨物在車站範圍以內者應照簡章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 出境商貨送存貨棧或車站範圍內之餘地後並未由貨主填具寄貨人聲明書請撥車輛者應由進站之時起按囤存鐘點照簡章第五條規定核收租金囤費

八 凡因貨棧已滿或貨主自願在車站範圍以內餘地囤存之貨應以不妨礙車站秩序爲主如囤存未能合宜車站得行拒絕

九 凡提取存放貨棧或車站範圍內餘地之貨須先將應付棧租及囤費繳清再憑存單提取

十 存放貨棧及車站範圍內餘地之商貨如有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十一 本簡章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實行

津浦鐵路港務碼頭貨棧囤貨價章

凡卸岸上貨物得囤存貨棧四十八小時免收囤費

囤存時間自船舶車輛卸空時起算

一 凡車運之貨到棧不及立時起運暫存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費如逾過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二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二 凡船運貨物可暫囤貨棧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免收租費如逾所限鐘點每天每噸應繳租價二分五釐不足一噸及一天者亦作一噸一天計算

三 暫存貨棧之貨無論爲出境入境皆按到站先後挨次囤放如到站太遲棧內已無餘地祇有棧外擇相宜之地暫存本路不能負保留餘地之責

四 凡貨物囤在站臺或貨棚者每天或不足一天每噸收費一分五釐

五 凡貨物按月囤存者應按另定價目辦理並發給長期存棧憑單

六 靈樞存棧每天每具收費洋一角

七 凡向貨棧提貨時須先至港務課付清棧租並將提貨單交棧員驗明後方得提取

津浦鐵路浦口蚌埠明光臨淮各站裝卸夫登記試辦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鐵道部令准暫行試辦

- 一 本局視各站之大小及貨物之多寡將裝卸工人分別限制試辦登記其名額暫定如下但港務工人遇實不敷用時得核定增加名額
- 浦口一千名 浦口二百 港務六百 下關三百 蚌埠八百名 明光五百名 臨淮五百名
- 二 登記手續無論工頭工人均須親自攜帶最近二寸相片二張向各站長及專管人員處報名編號登記掣取收條一紙以便將來憑領號坎之用
- 三 登記及格之工人（年老年幼有病及性情不良者均不合格）應取具連環保結每四人聯保一人每一人聯保四人一經聯保後即須互負監視規勸之責倘有不守本路定章及損害或偷竊貨物損壞本路名譽以及一切越軌行動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革如情形較為重大應拘送地方官廳法辦其聯保人知情不報者一經查實一併議處
- 凡記過滿三次者均即開革凡開革者不准化名再充
- 四 工人於登記覓保等各項手續完畢後須攜前掣之收據向站長或專管人員處領取號坎並應繳費一元如以後因破舊或號碼不明須換新號坎者亦應繳費一元
- 五 登記工人對於裝卸貨物之權利義務均雖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履行並應將各項裝卸工作平均或輪流支配全體登記工人不得以少數人包攬
- 六 工人登記及格後應由各該站長及專管人員妥為分班每班四十人並於該班中擇其品性良善素孚眾望者指派為工頭各該工頭指定後應另覓鋪保以昭慎重並承受站長及專管人員之命令統率及指揮各班工人之工作
- 七 工人須絕對服從站長暨專管人員及工頭之命令不得有所違抗如有不聽指揮時一經查出應由站長或專管人員呈報處罰
- 八 工人須各儲蓄洋十元作為保證金從開工第二月起按月交洋半元俟每人交滿十元為止此項保證金由路局無息保存若工人因故告退准予停工時照數發還其因犯過被開革者應將其全數沒收充公如罰款較多所存保證金不足取償時惟由聯保人共同負責

九 本局因目下生活程度日漸增高體念工人生計起見特將從前規定之裝卸費略為增加茲將笨重及普通貨物之裝卸費分表如下

甲 笨重貨物裝卸費價目表

每 件 噸 數	價 目	每 件 噸 數	價 目
兩公噸或兩公噸以下	三元	至七公噸	十一元
至三公噸	四元	至八公噸	十三元
至四公噸	五元	至九公噸	十五元
至五公噸	七元	至十公噸	十八元
至六公噸	九元	十公噸以上每噸收洋	三元

乙 普通貨物裝卸費價目表（每車十噸重量為一層）

站 名	浦 口	明 光	淮 臨	蚌 埠	搬 送 一 次	每 噸 公 噸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每 豬 羊	每 汽 馬 騾 牛	每 手 推 車 及 靈 敏 空 箱 銀 行 行 李	每 噸 公 噸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每 噸 公 噸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每 噸 公 噸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每 噸 公 噸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由車上搬至月臺或由月臺搬至車上	角三	角三	角三	角三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層 每 豬 羊	每 汽 馬 騾 牛	每 手 推 車 及 靈 敏 空 箱 銀 行 行 李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由車至貨棧或由貨棧至車	角五	角五	角五	角五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層 每 豬 羊	每 汽 馬 騾 牛	每 手 推 車 及 靈 敏 空 箱 銀 行 行 李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由貨棧或月臺至船或由船至月臺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層 每 豬 羊	每 汽 馬 騾 牛	每 手 推 車 及 靈 敏 空 箱 銀 行 行 李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由車至船或由船至車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層 每 豬 羊	每 汽 馬 騾 牛	每 手 推 車 及 靈 敏 空 箱 銀 行 行 李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由水至岸	角五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層 每 豬 羊	每 汽 馬 騾 牛	每 手 推 車 及 靈 敏 空 箱 銀 行 行 李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噸 公 每	斤 公 十 五 每

十 前項裝卸費三成歸路局進款七成歸工人工資每日收數應由站長連同運費另單解局每半個月結算一次由站長

及專管人員於工人最多處眼同各班工頭發給務求公開以昭信實而免流弊工頭所得之工資應較工人多得百分之二

十一 此項裝卸費每日解局時應將款項數目裝卸貨物種類重量件數車輛號數運商名稱運單號數填報以憑稽核其於發放工資時應由站長按照本期內所裝卸之貨物種類重量數目與應得之數目詳列報單呈送車會兩處核對相符並經局長核准後始得支領發給

十二 此項裝卸費之提成分配應按照會計則例列帳

十三 工人除應得前項工資外不准額外需索違者雙倍處罰款由工資項下扣除聯保者罰與同科所罰之款應由站長或專管人員每半月彙報一次

十四 工人為旅客搬運行李或裝入行李車之行李其裝卸費應由行李司票員加收至為搬送旅客隨身行李其費應由旅客依照件數按規定之價目直接付給其有額外需索者准旅客交警並照十三條處罰

十五 如遇運輸緊急貨物笨重以及天變夜深時除特殊情形經鐵路認可臨時添雇外人外須於限定時間內裝卸完畢不得藉故推諉違者分別處分

十六 凡鐵路範圍內之貨物概由登記工人裝卸轉運公司未得鐵路許可者不得自雇工人裝卸其未登記之工人一概不准入站作工

十七 工人工作時一律穿着號坎以防冒充而免失竊並不得將號坎轉讓他人坐收其利違者一經查出立即處罰

十八 工人除絕對遵守本路一切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須互相親善及規勸勸勉不得各分畛域尋仇鬪毆如有此等情事發生輕則記過重則開革如情形較為重大應拘送地方官廳法辦

津浦鐵路車務處調車電話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指令修正備案

本路由浦口至徐州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採用調車電話制度並訂立下列各項規則分給各有關係之人遵守

甲 設立調車電話之目的

一 此項調車電話之設立目的為行車及調車最有效率之方法並增進本路運輸之便利與敏捷務使機車車輛往返里

程均無虛糜之患

二 此項調車電話由車務處長督察經運輸課長負責派定專管員值班並司理總機事務凡對於機車力之經濟車餞之增加時刻之準確一切事項專管員及各段站員司應儘量妥辦彼此隨時互助俾增進本路之工作效率

三 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各段站必須有專派人員與專管員電話接洽各段站員司必須與專管員相互合作以期減少機車車輛之延誤增加機車車輛之運用

四 運輸課當以「流通」二字爲主旨各段長站長等對於行車及調車事宜務須隨時商承該課辦理俾車務上得有良好之效果

乙 關於專管員之用法

五 專管員在值班時間務須將電話聽筒絡於頭上話筒掛於胸前以便外站有呼叫時可立即回答不致貽誤

六 專管員如要呼叫外站時須將選擇電閘向右旋轉九十度使被呼站之電鈴響動談話時須以足踏腳電閘否則不能通話

七 當被呼站之電鈴響動時如專管員之聽筒內聽得有滴滴之聲者即知被呼站已叫到如無此種聲音必定話機有損壞或線路發生障礙應立即向試驗室報告

丙 關於段站之用法

八 調車電話總機爲各段站隨時呼叫或被呼叫之唯一轉接機關凡通話時須按住電話聽筒旁小木盒上之小電鑰否則只能收音而不能發音

九 被叫段站一聞鈴止即須將聽筒緊貼耳旁俟談話終了後即將聽筒放還又臂上

十 站長與站長通話時須請專管員轉接例如「滁州站某站長」欲與「蚌埠站某站長」通話須由滁州站某站長先叫專管員再請轉接蚌埠某站長俟談話終了後專管員即向蚌埠站說「完了」他人通話時亦照此辦理

丁 關於用法之責任

十一 前項電話係專備本路行車及調車之用除第十二條所載遇有特別緊要事務得予通融使用外其餘無論何人不得擅作別用

十二 該項電話機除與行車有直接關係之人方准動用外他人非有特別緊急事務並得專管員之許可者不准用該機談話

十三 倘有公事要報告車務處長或運輸課長而聽得線路已有人佔用者如非遇有緊急事務應靜候他處談話完畢後方准叫呼至於一切談話須簡單明瞭以免虛糜時間

十四 所有餘剩電話機非經車務處長許可啓用者須一律封閉不得擅用

十五 電務課查驗員無論何時可開動該項封閉機械以資查驗但查驗時專管員須與以必要之援助同時將全線斷絕交通其查驗工作當擇於行車事務上最便利之時間行之

十六 除上列各項規定外凡非關行車及調車與特別緊急事務各段站員司不得與專管員通話庶免紛雜

十七 車務處長運輸課長及車務總分段長站長暨機務分段長等處均裝該項調車電話並發給格簿備用各該處每次通話於行車及調車事務有關係者彼此須將通話日期時間及通話情形記入格簿內並將雙方通話人姓名附註以備查考

津浦鐵路管理局電報傳習所招收練習生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鐵道部令准照辦

第一條 宗旨 本所招收練習生以教授本路員工子弟電報學術及鐵路行車知識為宗旨

第二條 入學程度 凡本路員工子弟在高小畢業或初中修業者均得投考（如本路員工子弟投考或錄取名額不足需要人數時得另招非路員工子弟補充但其程度限於初中畢業或舊制中學修業三年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入學年齡及體格 投考生除前條規定之程度外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耳目無疾者方為合格

第四條 投考手續 投考生須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本路員工子弟證明書一紙連同學校畢業或修業證書先向本所報名聽候定期考試考取與否相片概不退還

前項證明書須經該生父兄之直接長官所出名章俱備者方為有效

第五條 學額 本所招考練習生名額視本路需要電生情形酌定之每次正取最多以三十名為限備取臨時酌定

正取生缺額時以備取生補充

第六條 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金 錄取各生入學時均須繕具志願書並呈繳保證書及保證金十元保證書須其父兄及父兄同事二人所出並須簽名蓋章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但中途退學或犯規黜退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試驗

一 入學試驗 入學時須受黨義國文英文算學地理五項考試並由醫生檢驗體格

二 月終試驗 本所教授各科目於每月月終試驗一次將成績榜示以資觀感各月成績之平均分數與

學期試驗分數平均作為該學期成績分數

三 學期試驗 每屆暑假年假前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主要科目一種不及格者准予補試一次兩種不及

格者對於該兩種科目應再補習一學期

四 畢業試驗 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將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加入試驗成績平均及格者發給畢

業證書不及格者遇有相當班次可再補習一學期若無可以補習之班祇發給修業證書

以上各項試驗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考試人員 入學試驗及畢業試驗均由局遴派考試人員並呈請鐵道部派員監試月終試驗暨學期試驗

由教職員辦理

第九條 課程 本所課程分黨義電報收發電報學電線工程電報通例鐵路行車規章注音字母國文英文數學諸

科目以黨義及電報收發電報學為主要課程

第十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以一年半為畢業期限

第十一條 待遇

一 本所不收學費在修學期內除膳宿及雜用等項概由自備外所有紙張筆墨書籍實習用品等項均由

本所供給

二 畢業後按成績之等次依次儘先試用月給津貼二十元試用期內辦事勤懇並無過失者六個月後得

升為電生改支月薪二十八元

第十二條 遵守 本所練習生對於本所一切規章及教員指導各事項均須絕對遵守

第十三條 懲戒 違反前條規定以及品性不端疏忽惰慢不堪造就者得分別情形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之處分

第十四條 追繳學費 凡中途退學及犯規開除者除將保證金沒收外應每月追繳學費十元由保證人負責

第十五條 賠償 本所練習生如故意損毀所內各項公物者除分別情形予以懲戒外所有損失應照價賠償由保證

人負責

第十六條 假期 寒假暑假臨時呈局核定之例假除星期日外均遵照管理局通令辦理

第十七條 電話班及無線電報班 本所於必要時添設電話班及無線電報班其章程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應修訂事項隨時呈部增修之

津浦鐵路浦口電氣廠戶內電線敷設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鐵道部指令暫准備案

本廠訂立此項規則所以謀用戶與本廠之共同利益減少一切危機然以限於篇幅所舉僅犖犖大端如果用戶設備本廠認為有欠完善雖非本規則所明載本廠亦得拒絕接電以保安全

一 饋電方法

用於電燈電熱者本廠所供給之電氣爲二百二十伏而脫五十週率之單相交流

用於電力者本廠所供給之電氣爲六千六百或五百五十或三百八十伏而脫五十週率之三相交流

電力之不及一匹馬力者本廠僅能供給二百二十伏而脫五十週率之單相交流

二 電線裝置

裝置電線本廠並不限以何種特殊之程式但凡有礙於用戶與本廠之共同利益者本廠得拒絕接電或更正之

進線與裝表地位須由本廠指定

戶內總線應由用戶自備其線不得小於 $7.036''$ （即七根二十號）顏色須一紅一黑同置於鐵管之內鐵管須用螺

絲接頭

總線出牆處應用彎頭磁管亦須用戶自備該管外端應略向下傾斜

電表與總開關之間相距不得過十呎

電表不得安置於潮濕之地（如浴室等處）亦不得安置於難於檢查之地

總開關須雙極式每極容量不得小於十安培應裝於易於使用之處

乾燥之處可用明線或用木槽板明線以磁夾板鉗之磁夾板之距離至大不得逾三尺轉彎處尤須加密電線穿過牆壁時須行於磁管中穿過樓板時須行於木槽板或鐵管中木槽板須釘於牆面不得埋入泥墁或水泥之內亦不得與水管相近

潮濕之處宜用閉口鐵管往復兩線同行於一鐵管中鐵管相接須用螺絲接頭忌用滑筭電線接頭處須用接頭箱管端出線處須鑲木質護圈如果管內有凝水之患宜籌洩水之法在必要時管而覆以水泥以防損蝕

電線接頭處須用錫鐸銲好後先以橡皮帶裹之再以膠皮帶裹之

如用鉛包線須用特製夾釘鉗之接頭處須用接頭箱線外鉛皮不得用以通電

每逢兩線交叉處其中至少有一線須套以磁管或其他絕緣管

掛燈花線不宜屈曲打結如欲伸縮長短應用磁葫蘆

三 電路分配

電線出總開關鎔絲盒後按電燈及其他用電器（如電扇電爐等）之多寡分若干路每路之首置分鎔絲盒兩枝即往復兩線各置一盒

每路所用電線不得小於 $1/04\text{吋}$ （約一根十八號）

每路所掛燈頭不得過八枝

每路所吊電扇不得過五具

總之每路所容電量不得過二千二百瓦德每一燈頭或一卜落作一百二十五瓦德計每一吊風扇作一百五十瓦德計每路極端之電勢（亦名電壓）較進線處之電勢其跌落之度當所有電器完全使用時不得過進線電勢百分之三

又一伏而脫如進線電勢為二百二十伏而脫則跌落之數不得過七·六伏而脫過此須改用較粗之線

電線無論用於燈熱力其所載電流不得超過第一表之規定（表列後）

四 電線制度

戶內所用電線須熟銅質線面鍍錫直徑不得小於 2.015 （約合一根十八號）線外所包絕緣橡皮其厚薄須照第二表之規定橡皮外之包布紗線等不計在內凡銅線之粗於 1.0612 （十六號）者單根不能合用須以多根細線組成之電纜代之花線所含銅絲每根直徑不得小於 0.0762 線外橡皮必須爲上等質地之有韌性者花線僅可用以裝掛燈頭及一切手攜電器不得作總線分線之用並不得用於露天及潮濕之處雙根花線絞成一組時其載重量如下

$14/00762$ （十四根三十六號） 三磅

$23/00762$ （廿三根三十六號） 五磅

$40/00762$ （四十根三十六號） 十磅

十磅以上之重量應用全屬鏈條負載之

五 熔絲

熔絲一名保險鉛絲每一電路之往復兩線應各置一絲裝於總開關相近之處務須乾燥透風避免有燃爆性之煤氣熔絲盒須用磁質或不能燃燒之物質製成熔絲兩端與電線相接之處在盒內須以物隔之以免火星之躍過熔絲不得裝在先令羅絲卜落開關等物之內

六 先令羅絲

先令羅絲不得有二對以上之花線穿入特製者不在此例

磁葫蘆之銅圈不得置於先令羅絲之蓋與底之間應置於底與圓木之間

七 燈頭

燈頭應用不燃燒之物質製成尺寸宜寬厚質地宜堅固

凡人手執持之處或易於接觸之處須與電絕緣以防危險

用開關燈頭時須於燈頭之外另裝開關一個一如普通燈頭然惟數燈得合一開關以不超過開關之電流量爲度

直徑號數對照表

號數	22號	20號	18號	16號	14號	12號
直徑	0.028"	0.036"	0.048"	0.064"	0.08"	0.101"

(英國標準號數)

津浦鐵路浦口電氣廠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津浦鐵路管理局修正公布十九年一月呈報鐵道部備案

- 第一條 凡欲裝用電燈者須先期來廠將姓名住址燭光燈數等項逐一填寫於掛號單中簽字蓋章為證經本廠調查認可後給予通知書即為有效
- 第二條 本條所供給之電流為二百二十伏而脫（俗稱磅）五十週率之交流電
- 第三條 用戶電燈應自行購料裝設但須依照本廠所訂「戶內電線敷設規則」辦理俟裝竣後報由本廠派員查驗認為合格即予接電如不合格則二次查驗時用戶須納驗費五元以後每驗一次納費五元
- 第四條 查驗時本廠得令承裝人揭開接筭或移去槽板電線及其他電器以便詳細檢驗如果一一合法即由本廠裝還
- 第五條 用戶室內除電表由本廠裝置外其餘一切總開關總分鉛絲盒並由總開關至牆口外之總線及藏總線之鐵管均由用戶自備此項總線不得小於七根二十號顏色須一紅一黑
- 第六條 如用戶在本桿線範圍以內而所需接電總線不出一百尺者不收接電費其在一百尺以外者須由用戶照價補貼如係拆後再接每次收費五元
- 第七條 用戶一律裝表計度每度電費收大洋二角二分如每月用電度數達一千度以上照定價九五折收取達二千度以上照九折收取
- 第八條 每月電費至少以十度起碼收洋二元二角其不滿十度者亦照十度收費十度以上按度計算
- 第九條 電費應按月清繳用戶於每月收到本廠帳單後須於七日內如數送繳本廠會計室逾期不至本廠發最後

通知限三日內清繳逾期不繳即行停電拆回電表守催欠款至繳清欠費後方准再接並依照第六條收接電費五元

第十條 用戶每月繳納電費及其他各項應繳之費均須隨時向本廠會計室掣取正式收據爲憑如有私相授受並未取有印收者本廠概不承認

第十一條 每具電表因其容量大小規定應繳之保證金如左

一 十安培以下電表 每具收洋二十元

二 十安培至三十安培以下電表 每具收洋三十元

三 三十安培至五十安培以下電表 每具收洋四十元

以上類推保證金須先期繳付掣取收據爲憑將來拆卸時如表無損壞電費亦無短欠憑據如數退還

第十二條 裝表位置須由本廠擇定在進線最近之處表之種類容量亦由本廠擇定用戶不得自備以杜流弊

第十三條 表上鉛印用戶不得擅動如查有私揭及偷電情事除電度照計並追償損失外另按燈數每盞罰洋十元每一卜落亦作一燈計用戶如不遵罰即將保證金充公並按律訴追

第十四條 電表容量大小不同本廠係照用戶所報燭光及燈數擇用相當之表既裝之後用戶不宜多添燈數或多換

大光燈泡或加用電扇電爐等器致傷表內線輪如欲更改須先報告本廠否則該表如有燒損情事應由用戶賠償

第十五條 所裝電表本廠均經試驗如使用上發生障礙用戶報明查實後自當即行掉換是月電費即以前三個月之平均數向用戶收取如果驗明原表並無錯誤每試驗一次收費二元

第十六條 用戶停電須於三日前提報告本廠屆時繳清電費即行派匠前往拆表摘線方爲有效否則仍須照章收取電費

第十七條 如甲戶之燈移交乙戶接燃時應於三日前雙方正式函告本廠註冊繳清電費否則甲戶如有欠費須由乙戶代償

第十八條 凡本廠帶有憑證之稽查員入室查視電表電線用戶不得阻止如拆回電表用戶應向索取本廠正式收據

以作憑證

第十九條 本廠工匠佩有銅牌並有工作憑證以爲信據而杜假冒

第二十條 戲園電影園用電除照第十一條收取電表保證金外另收接電工料洋十元如總線在百尺以外者按數遞

加但如查有線路不宜妨礙燈光時得謝絕之

第二十一條 戲園電影園電費每五日立摺收取至月底總結給予正式收據如積至十日不繳電費者立即停電追繳欠

費

第二十二條 如因工程方面發生阻礙或因意外阻礙以致電流供給臨時間斷除由本廠趕緊修復外用戶不得藉詞要

求折扣電費或索賠其他損失

第二十三條 用戶接電之後其室內電線電器及修理等事概歸自理如有發生走電火災或其他危險情事概與本廠無

涉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津浦鐵路浦口電氣廠電力營業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一 凡欲裝用電力馬達者須先期來廠將戶名住址馬力匹數逐一填寫於排號單中簽字蓋章爲憑經本廠調查認可後給與通知書並由用戶繳納第五及第十條所列各費方可裝置

二 本廠供給電流係三相交流五十週率三百八十或五百五十伏而脫如馬力在百匹以上者得臨時由本路呈奉鐵道部核准後供給特別高壓電流但用戶購買馬達時須先向本廠詢明

三 本廠線上所接馬達在五匹以下者得用鼠籠式五匹以上者用滑圈式或由本廠指定另一種類倘用戶不照本條規定或自購劣質馬達本廠得拒絕通電

四 用戶馬達概歸自行裝置裝竣後報由本廠派員查驗認爲合格即予接電

五 用戶裝置馬達須預繳通電費十匹以內五元十匹以外每匹遞加二角按電後用戶如有變更設備亦須經本廠工程師驗看否則本廠得予以先期之通告停止通電

- 六 本廠接裝導電總線以每戶一百尺爲限逾限另行收費
- 七 用戶裝用馬達以本廠路線所及之處爲限其未經架設路線之處如欲用電經本廠認爲可以接通者所有通電設備費用最少應由用戶照貼四成
- 八 每戶裝設電表一具或數具每月查表算費其價格分別規定如左

裝用馬達匹數		每月每匹用電度數				
五匹以下	五十五度以下	五十五度至一百度	一百度至二百度	二百度至三百度	三百度以上	
五匹至十匹以下	八分	七分八	七分六	七分四	七分二	
十匹至四十匹以下	七分五	七分三	七分一	六分九	六分七	
四十四匹至七十四匹以下	七分	六分七	六分四	六分一	五分八	
七十匹至百匹	六分五	六分二	五分九	五分六	五分三	
	六分	五分七	五分四	五分一	四分八	

- 九 用戶所用電力度數按照裝用馬力匹數依上表定價計算電費但每月至少包用三元倘用電超過三元時仍按實用度數計算
- 十 用戶須於填寫定單時按照裝用馬力匹數每匹繳保證金十元掣取收據爲憑將來停止用電時即憑收據如數發還
- 十一 用戶裝用電力至少以六個月爲限如期中止本廠得酌量情形將保證金抵償損失不足時再以他種方法抵償之
- 十二 用戶所裝電表由本廠供給不得自備其種類容量概歸本廠酌定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如有私添馬達或私裝分表以及其他不正當用電方法至損電表者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照認修理費用
- 十三 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爲不能表示其確數時即行報告本廠校驗果有錯誤應即以校試所得之準確成分核收本月份電費倘原表並未錯誤用戶應付校驗費二元
- 十四 本廠爲用戶安全起見每戶設有總熔絲盒其容量足敷應用倘用電逾量致熔絲燒壞者須立即通知本廠派匠調換其費用概歸用戶擔任

十五 用戶添裝馬達時須先報由本廠檢驗認可並補付保證金方可照裝如原裝電表容量不敷必須更換者應付換表費一元

十六 用戶所裝電表如欲遷移地點應即通知本廠認可並繳遷移費如左

甲 在一室之內一元 乙 自此室搬至他室二元 丙 在甲地遷至乙地四元
因遷移所用之材料須由用戶擔任

十七 用戶如須裝臨時馬達應於二星期前來廠報裝應付各費須照第五第十或第七條辦理其電費照第八條價目表加一成計算每匹馬力至少用電六十度此項臨時馬達以五十匹為限較大者另議

十八 電費應按月清繳用戶於每月收到本廠帳單後須於七日內如數送繳本廠會計室逾期不繳本廠發最後通知限三日內繳清倘再逾期不繳即行停電拆回電表守催欠款至繳清欠費後方准再接

十九 用戶因故停電再行接線者仍應照第五條繳費

二十 用戶使用電力狀況本廠得派員攜帶憑證隨時檢查以保安全用戶不得託辭拒絕如有發見竊電或其他非法行為除由官廳按律懲處外並照左列辦法補收電費

甲 揭動電表及熔絲盒上戳記或繞越電表等弊應自裝用日起照所裝電表大小補收電費
乙 未向本廠訂購電力而發現私接者按照本廠開始營業之日起補收電費

二十一 如因工程方面發生阻礙或因意外阻礙以致電流供給臨時間斷本廠不負其責

二十二 用戶接電之後其室內電線電器及修理等事概歸自理如有發生走電火災或其他危險情事概與本廠無涉

二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項 京滬 滬杭甬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傳習所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鐵道部令發遵照辦理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鐵道部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造就兩路需要之車務人才繼續對於兩路實習員學習生之訓練事宜並使兩路員司有志深造者

得以更求學問以備升任較優之職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分五班傳習暫招新生 名各班人數視需要之多寡為定

第四條 本所學生須經競爭考試及體格察驗合格者始得取錄

第一第二兩班不招新生由第三班升學

投考第三班者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生

投考第四班者須初級中學畢業生

路員子弟與他人資格相等者得儘先錄取

第五條 兩路實職人員之在站長或在站長以下之職位自願入所傳習者得授以特定課程短期練習以備他日升

任他職其課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部派留學生或交大畢業到路實習者仍依向章辦理其自願入所傳習得按其志願及程度酌分各班傳習

前條及本條一項人員入所傳習時仍得照支原薪

第七條 本所隸屬兩路車務處由兩路車務總管主管另由車務總管呈局委派車務職員一人充任所長以專責成

第八條 本所所長得按期呈明聘請車務處及他處職員數人兼任本所教職員所長及教職員得按月酌給津貼以

酬任務外之特別職務

第九條 本所各班學生傳習時間列表如下

第一班 學習站長 一年

第二班 學習車隊長 學習查票員 六個月

學習司票

第三班 學習站張司事 學習行李司事 一年

學習貨物司事 學習電報生

第四班 學習收籌司事 學習收票 六個月

第五班

學習舍道夫
學習調車夫

三個月

第十條

第四條所錄取之學生每人得支所錄班次之最低津貼數目如每月经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每月得加給津貼費五角以示鼓勵其津貼數目列表如下

班次	最高額	按月增加額	最低額
一	二八·〇〇元	·五〇	二二·〇〇元
二	二一·〇〇	·五〇	一八·〇〇
三	一七·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五〇	七·〇〇
五	六·〇〇	·五〇	五·〇〇

第十一條

前條之考試委員會臨時組織之

第十二條

津貼達最高額後仍得按月加給五角至達各該班內實職員司最下一等之最低薪額為止既派實職後應照規定薪額支薪

第十三條

各班課程列表如下

班次	第一					第二				
	科目	上半學期	每週鐘點	科目	下半學期	每週鐘點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	三民主義	文	一	三民主義	文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國文	文	三	國文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文	三	英文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鐵道運輸與經濟	文	三	鐵路管理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中國鐵路系	文	三	貨車棧站管理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養路論	文	二	電車規則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機車及運用	文	二	電器路法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體操及消防	文	三	體操及消防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合計		二〇	合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班次	第一					第二				
	科目	上半學期	每週鐘點	科目	下半學期	每週鐘點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	三民主義	文	一	三民主義	文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國文	文	三	國文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文	三	英文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救傷術	文	二	救傷術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國民常識	文	二	國民常識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規章	文	三	規章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氣軛之製	文	三	氣軛之製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作與運用	文	三	作與運用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體操及消防	文	三	體操及消防	文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合計		二〇	合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班	第 三 班							班次		
	體操及消防	電報與術	電報與術	商算	貨運與運價	客運與票價	英文	國文	三民主義	科目
合計	二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每週 鐘點
班	第 三 班							班次		
	體操及消防	電報與術	電報與術	售貨術	珠算	運輸公司及貨物稅手續	英文	國文	三民主義	科目
合計	二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每週 鐘點

附註 本班學生須知第四第五兩班各科目之理論及實用

班	第 四 班							班次		
	體操及消防	中國鐵路系	貨運與運價	客運與票價	國民常識	規章	英文	國文	三民主義	科目
合計	二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每週 鐘點

附註 本班學生須知第五班各科目之理論及實用

班	第 五 班							班次	
	體操及消防	規章	車輛與軌鈎	轍與運之製	鐵路事業	英文	國文	三民主義	科目
合計	二〇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每週 鐘點

第十四條

本所每星期須舉行紀念週一次並由車務處及他處職員演講

第十五條

各班學生修業完畢即在路先後遞充與各該生程度相稱之實職其有特異之才具者得酌量破格任用

第十六條

學生須具保結保證派職後須在局服務三年如在期內或在傳習所畢業之前因過免職及自行辭去時其以前所領津貼由保人償還之

以前所領津貼由保人償還之

第十七條

本所應須參考之模型器具等件隨時購置之

第十八條

本所經費概由兩路按每路所派學生人數比例分擔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府頒布

第一條 爲謀確實維護京滬滬杭甬兩鐵路交通安全起見以淞滬警備司令兼任京滬滬杭甬兩鐵路警備事宜

第二條 關於處理鐵路警備事宜一切應行設施之人員均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或指派專任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京滬滬杭甬兩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於一切警備事項應受淞滬警備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鐵路警備部隊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之原有部隊及中央指定之部隊分配擔任外所有兩鐵路沿線蘇浙兩省之保安警察各隊均得隨時指揮

第五條 京滬鐵路之鐵甲車兩列應暫由淞滬警備司令指揮

第六條 關於兩路全般警備計劃及配置應由淞滬警備司令酌核情形隨時擬定呈報總司令部核奪備案

第七條 淞滬警備司令警備兩路職權如左

甲 一般職權

1 關於兩路警備部隊之調遣事宜 2 關於隨車憲兵之指揮事宜 3 關於兩路路警指揮事宜

4 關於檢査行旅事宜之實施及監督惟下關鎮江杭州等車站應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及蘇浙省政府分別擔任 5 關於全線橋梁要點保護事宜 6 關於梭巡全線路軌警戒事宜 7 關於鐵道隊指揮事宜

乙 特別職權

1 關於鐵道運輸及列車調撥處置事宜 2 關於督促路工修整路線事宜 3 關於預爲整備修路材料事宜 4 關於其他警備上緊急處置路政一切事宜 5 關於監督及維護兩路工會事宜

第八條 關於兩路營業出入及人事更調事宜警備司令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衛生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呈經鐵道部修改令准先行試辦

一 衛生稽查服務細則

- 一 衛生稽查員檢查指導督促及報告各車輛車站衛生工作之責
 - 二 衛生稽查每日辦公至少八小時
 - 三 辦公時應穿制服
 - 四 視察各站之清潔狀況大站每日一次各中小站每週三次
 - 五 視察車輛車站詳細填具報告交由總稽查彙呈主管員司轉呈鐵道部
 - 六 管理車輛清潔並督促擦車監工及擦車夫
 - 七 管理擦車材料並考核其用途及改良工具
 - 八 管理並監察隨車衛生夫役之工作及其用品用具
 - 九 檢查列車上餐務茶食等之衛生狀況
 - 十 檢查各站茶點室攤販小販所售食品之衛生狀況
 - 十一 視察車輛車站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 列車上應注意下列各項之清潔

一 外部 外壁橫頭門窗風洞踏脚玻璃百葉窗紗窗鐵板輪底銅鐵扶手

二 內部 內壁頂棚地板走道檯椅座位攔架地毯廣告揭示小銅件電燈

三 廁所 便桶尿斗面盆水管鏡子鉤架

四 設備 手巾肥皂草紙痰盂消毒水

五 衛生侍役 工作制服及工具（掃帚拖把刷子水桶等）

六 餐務 飲料食品棄物污水檯布茶巾刀叉盆碟五味料架盃盤面巾貯物廚冰箱爐竈侍役服裝紗

罩捕蠅器

七 茶役 茶水來源及其沸度杯壺爐炭煮器貯器玻蓋紗罩制服用具及所售食品

乙 車站應注意下列各項之清潔

一 辦公室

站長室
電報房
售票房
行李房

屋頂圍牆地板玻璃窗揭示牌檯椅痰盂電燈其他用具

二 待車室 同上

三 茶點室 (攤販同) 同上

又水源沸點食物壺杯面巾玻蓋紗罩侍役服裝

四 門口 門戶門框門背玻璃走道電燈雨棚

五 月台 雨棚水泥地面煤屑地面柵欄內外站名牌水泥柱電燈標語

六 天橋 橋面橋階橋底雨棚橋欄橋柱電燈

七 軌道 道內兩旁

八 廁所 糞缸糞桶尿池頂棚四壁地面門戶電燈

九 溝渠 溝內出口四周

十 圍地 地面四周

十一 小販 食物蓋罩用具身體服裝及無照小販

二 車輛清潔細則

甲 洗車夫工作細則

一 洗車工作應由洗車監工負責管理之

二 洗車工作應於出發站及到達站辦竣

三 洗車夫工作時監工須嚴密監察並將各人工作之優劣記分報告於衛生稽查備核

四 洗車夫應於派定之列車未到站前報到簽名

- 五 洗車夫簽名後須即往工作地點預備各種用具一俟列車抵站立即工作
 - 六 洗車夫由衛生稽查分派爲若干組每組由頭目一人督率工作
 - 七 洗車夫工畢時須由監工檢驗其工作合格後方可簽字落班
 - 八 洗車夫每月給假二天其日期由監工排定報由衛生稽查酌核
 - 九 洗車夫如因病或事故請假須會同監工報由衛生稽查核奪不得先行擅離
 - 十 外壁橫頭門窗風洞踏脚百葉窗每次用清水或肥皂輕礮刷洗
 - 十一 銅扶手每次用擦銅油細擦
 - 十二 鐵扶手每次用刀沙細擦
 - 十三 鐵板輪底每次用機油火油混合質細擦輪上積垢每週每車刮一次
 - 十四 玻璃窗每次用刀沙細擦紗窗每車每週揩洗一次
 - 十五 內壁檯椅座位廣告揭示牌走道每次用清水或肥皂輕礮揩洗
 - 十六 地板每次用清水刷洗並拖乾
 - 十七 頂棚每車每週用清水或肥皂輕礮揩洗一次
 - 十八 電燈每車每週用紗布揩拭二次
 - 十九 小銅件每車每週用擦銅油細擦二次
 - 二十 廁所便桶尿斗每次刷淨沖洗拖乾加灑消毒水完畢鎖閉
- 乙 隨車衛生夫役工作細則
- 一 列車開行時車長應負全車清潔之責並管理衛生夫役及臥車侍役
 - 二 衛生夫役應於開車前一小時到站簽名上車工作
 - 三 衛生夫役上車時應將痰盂面巾肥皂草紙消毒水拖把掃帚水桶等備齊應用
 - 四 衛生夫役上車後應將廁所及便桶尿斗面盆鏡子鉤架銅件等清潔一次
 - 五 車到各大站時衛生夫役應工作如下

- 一 拖地板
- 二 冲便桶
- 三 灑消毒水
- 四 冲洗面盆
- 五 檢點草紙肥皂（用完即補）
- 六 更換汚面巾
- 七 儲水備用
- 八 關鎖廁所（車行後再開）
- 六 車行時應往來全車視察如見地板痰孟或任何部分有不潔之處須立即掃除潔淨
- 七 嚴禁下列各項

- 一 代人帶物及攜送行李
- 二 替餐車茶役工作
- 三 閒坐談笑
- 四 對旅客無禮
- 五 車中廢物掃入軌道

八 制服應每日更換以期整潔

九 車到終站時應會同洗車監工檢驗車上廁所清潔狀況報告衛生稽查

十 領用物品按月登記報告備案

十一 工畢落班須到站簽名

丙 臥車侍役工作細則

一 臥車侍役應在開車前二小時上車服務

二 臥車侍役上班時應先到站簽名

三 臥車侍役應在開車（半小時內）檢點臥鋪用具及廁所應用什物（拖把掃帚消毒水等草紙面巾肥皂）是否完備不足補充

四 臥車內應用各物應時常檢查遇有不潔處立即收拾乾淨

五 車到終站時旅客下車後應將鋪位整理並將房門鎖閉

六 臥車上廁所由臥車侍役擔任掃除工作

七 清除廁所方法與衛生夫役同

八 車到終站時臥車侍役應即隨同洗車監工檢驗廁所後並將清潔狀況報告衛生稽查

九 臥車侍役落班時應即到站簽名

丁 餐務衛生細則

- 一 飲食各料必選優良鮮潔遇有腐敗者立即拋棄不得充售
 - 二 廚房須整理清潔棄料污水應盛貯桶內不得拋棄站內或車上
 - 三 侍役制服餐帽檯布刀叉盆碟等用後沸水消毒
 - 四 旅客倘需面巾用後立用沸水消毒
 - 五 食料須用罩妥蓋於夏季常備冰箱紗罩及捕蠅器
 - 六 如廚房中發現蟻螂小蟲須立即報告衛生稽查以便設法滅除
- 戊 茶役衛生細則

- 一 飲料須來源清潔沸透方可供客
- 二 茶杯茶壺務須潔淨用後以沸水消毒
- 三 制服須整潔
- 四 禁售不鮮潔之食物及腐爛切開或去皮之瓜果
- 五 熟食應用叉箸夾取（並不得任客人以手接近食物）
- 六 食物須用玻罩或紗罩蓋妥

三 車站清潔細則

- 一 各站清潔事宜概歸站長負責管理惟衛生稽查應負考核指導督促及報告之責
- 二 各站站長應按照情形指派站工外脚夫或特雇之清潔夫對於各處分別負責掃除
- 三 各站站長應訂定清潔工作表以資遵守並另具一份交衛生稽查備考
- 四 各項垃圾及樹葉之類應妥善處置或焚燬之
- 五 各站清潔總目如下

一 辦公室

站長室
電報室
售票房
行李房

- 一 地板 每日清潔二次上午灑掃下午拖抹

二 頂棚四壁揭示牌 每週掃除一次

三 玻璃窗 每週擦三次

四 檯椅器具 每日上下午揩二次

五 痰盂 每日清潔一次並加消毒水

二 待車室茶點室

一 地板 每日上下午各拖抹一次並於每列車開行後灑掃一次

二 頂棚四壁揭示牌 每週掃除一次

三 玻璃窗 每週擦三次

四 檯椅器具 每日上下午揩二次

五 痰盂 每日清潔二次並加消毒水

三 門口

一 大門門框玻璃電燈 每週揩拭三次

二 雨棚 每週掃除一次

三 門後 每日掃除一次

四 行人道 每日上下午及每列車開行後各掃除一次

四 月台

一 頂棚 每週掃除一次

二 地面 每日上下午及每列車開行後各掃除一次

三 柵欄內外 每週掃除三次

四 站名牌 每週掃除一次

五 柱 每週揩二次

六 電燈 每週揩二次

五 天橋
七 破標語 每週撕摺二次

- 一 橋上橋下 每週掃除一次
- 二 頂棚欄柱 每週掃除二次
- 三 電燈 每週揩拭二次

六 軌道

- 一 道內兩傍 每日清除垃圾一次至三次

七 溝渠

- 一 溝口四圍 每日掃除一次

八 園地

- 一 地面四圍 每日掃除二次

九 廁所

- 一 地面 每日掃除二次至三次
- 二 頂棚四壁門戶 每週掃除三次
- 三 電燈 每週揩拭一次
- 四 出糞由承包人或清廁夫役負責辦理之
- 五 沖洗及加灑消毒水由特雇之衛生夫或清廁夫負責辦理
- 六 大站每日晨夕各出糞一次沖洗加消毒水五次
- 七 中站每晨出糞一次上午正午下午沖洗加消毒水三次
- 八 小站每二日出糞一次每日正午沖洗加消毒水一次
- 九 各站出售糞便用投標式招人承辦

甲 茶點室及攤販衛生細則

- 一 室內外須掃除整潔
- 二 用具杯碟等須潔淨用後並以沸水消毒痰盂拭淨加消毒水
- 三 旅客用畢之面巾概以沸水消毒
- 四 禁售不鮮潔食物及腐爛或切開去皮瓜果
- 五 茶水須來源清潔沸後方可供客
- 六 食物須用玻罩或紗罩妥蓋夏秋之際應備捕蠅器
- 七 侍役須制服整潔並佩銅牌

乙 小販衛生細則

- 一 禁售不鮮潔之食物及腐爛或切開去皮瓜果
- 二 營業時應帶執照制服須整潔
- 三 食物必用玻罩或紗罩妥蓋
- 四 熟食須以叉箸夾取（並不得任旅客以手接近食物）
- 五 無照小販一概禁止營業

案查前項細則令准試辦以車上廚房與客座或房間瀕近處煙油熏蒸廁所左右亦時有穢氣車務人員漫不加察亟應嚴令取締以資整頓並令轉飭遵照

京滬滬杭甬兩路路警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鐵道部令准照辦

- 第一條 路警對於乘客夫役見有違犯衛生舉動應加以取締
- 第二條 關於衛生應取締之事項如左

- 一 取締乘客及夫役隨地大小便
- 二 取締列車進站小販登車叫賣
- 三 取締無照小販進站賣物

- 四 取締夫役在月台上膳食及睡覺
 - 五 取締夫役在貨棧內吸煙
 - 六 取締乘客及夫役夏天在站赤膊
 - 七 取締垃圾不在指定地點傾倒
 - 八 取締乘客及夫役隨地吐痰
 - 九 取締車已開駛乘客冒險上車及車未停妥乘客冒險下車
 - 十 取締各車乘客行李物件存放車輛門口
 - 十一 取締乞丐進站坐臥及求乞
 - 十二 取締小孩婦孺在機頭下拾煤
 - 十三 執行長官交辦之取締事項
- 第三條 乘客及夫役如違犯上項取締規則第一項至第七項者應酌量情形科以一元以下之罰金無錢者可拘留一小時至三小時
 - 第四條 上項所罰之款由各分段長給以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各路警如放棄第二條各項取締職務應分別輕重記以小過或大過如記小過滿九次或大過滿三次者即行開除
 - 第六條 路警如自犯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者應科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鐵道部修正之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建築商人或其他法人專用接軌及岔道章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如所築岔道係在路有地產上時所有土工出水工程費用及其他工資薪金等皆應歸該商人或法人（以下簡稱請求者）支給倘該請求者於所築岔道通車後五週年中所給與路局之有關於該岔道貨物運價總數扯計每年超過一萬元時則從第六年起路局應每年發還這項費用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全數還清倘

通車五年中批計每年貨運不足萬元時則是項費用永歸請求者擔負路局不再發還如請求者無論何時決意不再使用是項岔道時其所繳過之土工等一概沒收路局不另給回任何賠補

第二條 如所築岔道係在請求者所有地產上時則除路軌材料照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由路局借用並保養外其餘一切工料費用均歸請求者全數負擔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路局並無發還之義務

第三條 無論所築岔道係在路地上與否一切路軌材料均屬路局所有並由路局保養請求者每年應付與路局該項物料實價百分之十二作為租金及保養酬金之統費

第四條 岔道所佔路地請求者應納年租其租額應照地價百分之十計算面積之測算應以開挖兩旁坡頂外五尺或填積兩旁坡脚外五尺為界

第五條 除貨運價率及其附加費外所有入岔道之貨商人應照其容量計算繳納每噸每公里二分五釐之調車費或填積兩旁坡脚外五尺為界

第六條 所有車輛及油布等倘在岔道上過期時商人亦應照普通路章繳納過期費

第七條 如路局需將岔道所佔路地作別種用途時得於三個月前函知商人並將路軌另行移置路局移置岔道當儘於可能範圍中為商人之便利著想惟商人不得藉端多事要求

第八條 無論何時如該岔道上無障礙時路局得自由使用該接軌及岔道為調車等動作之用

第九條 如路局以為適當時得利用該岔道與其他岔道接軌商人不得持異議

第十條 路局與商人雙方均應本合作互助精神約束員工以求免除並減少行車危險如一方有因員工荒怠或劣行致其他一方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所有裝就停在岔道待發之車輛商人應遵照車務處長所囑咐之時刻與次序交由路局掛運

第十二條 商人應自費於與路地接連處設置柵門及圍牆至路局工務處滿意為止

第十三條 在建築岔道合同期內所有商人貨物或其職權能力所及之貨物應由商人用自己名字報運不得交由運輸公司代裝報運

第十四條 所有商人員司雇員及工役一入路地範圍後應聽站長之指揮與告誡

- 第十五條 如商人應納之款延期至三十天仍未繳納路局得扣其在岔道上或在路地範圍內之一切貨物以備賠償
-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有效時期爲五年滿期後仍得繼續發生效力路局或商人欲廢止本章程時應於十二個月前知照

第四項 膠濟

膠濟鐵路工役請假通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鐵道部令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路工役除臨時零工或另有特別規定外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者均應按照本通則辦理

-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生育假

- 第三條 凡工役因事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五日新上工之工役應按照上工先後分別給假（一二三月上工者十五日四五六月上工者十二日七八九月上工者八日十月上工者四日）

- 第四條 凡工役在差扣足二年未請事假及病假未滿二十日除婚喪假不計外得由主管處加具考語呈局特別加薪

- 第五條 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

凡請病假者須呈具本路醫官中文診斷書其不在服務地點距路較遠者應具醫生中文證明書並須主管首領簽名蓋章方爲有效但患急症時得經主管首領許可事後再補具手續

- 第六條 凡工役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婚假二十日 父母及承重祖父母喪假三十日 祖父母喪假十日 夫喪或妻喪假二十日

凡工役業已出嗣有充分證明者其嗣父母及嗣承重祖父母喪假日數得查照父母及承重祖父母之規定給假惟其本生父母及本生祖父母喪假日數應減半給假

- 第七條 凡女工役生育得請生育假六十日

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本路醫官證明書

第八條

凡請婚喪假離開服務地點者得按婚喪所在地路程之遠近及交通情形呈由主管處長酌給程期假惟往返不得逾十日

第九條

凡請事假或婚喪假離開服務地點者其回差時實因重大天災事變阻礙交通致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取具充分證明呈請主管處長核准得免予處分

第十條

凡請假必須超過規定期限者應按左列各項辦理

- 一 事假婚喪假逾限在十日以內者按日扣半薪十一日至二十日者按日扣全薪二十日以外者開革
- 二 病假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按日扣半薪三十日以外者停薪六十日後仍不銷假者即行停工
- 三 生育假逾限者作病假論

凡在服務地點因公致病確係危重症經本路醫官證明及主管首領驗視急須繼續療治者得由主管首領專案呈處准予酌量展緩停薪或停工期限但最多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工役未經請假擅自離差或假滿不回或未會續假有案者除有特別情形提出充分證明確認為不及按照手續辦理者外均作曠職論按照情節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扣薪 按日加倍扣薪

二 記過 按照情形酌量記過或記大過並按日加倍扣薪

三 開革 曠職至十日者開革但情形重大者得立予開革

凡請事假者得由主管首領察酌情形分別准駁勿得瞻徇

第十二條

凡工役假冒婚喪事故請假者一經察覺立予開革

第十三條

請假日數應按年截計如假期跨及兩年者須分別計算不得以次年部分之假抵補上年未請之假

第十四條

請假期中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不得除外如假滿之翌日為星期日或例假日若再繼續請假應將星期日

或例假日接續計算

前項所續之假種類不同時應將星期日或例假日加入所續假期之內計算

第十六條 工役請假須填具假條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應由主管首領核准滿三日者應由主管首領將假條轉呈上

級主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假條式樣計分二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呈請核准後交請假人收執俟假滿回工時

呈由主管首領證明銷假日期送處查核彙案填具月報表呈局備案

前項假條式樣附後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至鐵道部公布通行規則之日應即廢止

工役請假條存根

銷假日期	本年會請假若干日	請假事由	職姓名	日期																																
<table border="1"> <tr> <td>婚假</td> <td>事假</td> <td>病假</td> <td>喪假</td> <td>生育假</td> </tr> <tr>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r> </table>	婚假	事假	病假	喪假	生育假	日	日	日	日	日	<table border="1"> <tr> <td>程期</td> <td>程期</td> </tr> <tr> <td>日</td> <td>日</td> </tr> </table>	程期	程期	日	日	<table border="1"> <tr> <td>期</td> <td>山</td> </tr> <tr> <td>日</td> <td>日</td> </tr> </table>	期	山	日	日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期</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日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假	事假	病假	喪假	生育假																																
日	日	日	日	日																																
程期	程期																																			
日	日																																			
期	山																																			
日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膠濟鐵路處工役請假條

所屬處所及職務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擬自何日起	擬至何日止	本年會請假若干日	<table border="1"> <tr> <td>婚假</td> <td>事假</td> <td>病假</td> <td>喪假</td> <td>生育假</td> </tr> <tr>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r> </table>	婚假	事假	病假	喪假	生育假	日	日	日	日	日	<table border="1"> <tr> <td>期</td> <td>山</td> </tr> <tr> <td>日</td> <td>日</td> </tr> </table>	期	山	日	日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日期</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假	事假	病假	喪假	生育假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山																																				
日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膠濟鐵路工役加薪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呈經鐵道部改正同年七月十一日指令遵照

- 第一條 凡本路工匠夫役初次到工者除外招之工匠得以試工之成績定其工資外其餘一律照所派各該項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支
- 第二條 凡本路工匠夫役於到工或上次加薪後除曾經記過或工作不力毫無成績者外至少須滿一年以上由主管長官查明確係勤謹出力著有勞績者得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加薪一次自核准之日起支嗣後按年核加以達到最高薪級爲止
- 第三條 各項工匠夫役之最高最低薪級另表定之
- 第四條 加薪分左列三等
 - 一 特等 須有特別技術及特殊勞績者
 - 二 優等 工作精勤成績卓著者
 - 三 次優等 工作勤慎者
- 第五條 前條各等應加薪數另表定之
- 第六條 各項工匠夫役加薪均須照表定各等數目不得增減但最低薪級爲三十除不盡者第一次加薪時得酌量增加一角或二角
- 第七條 各項工匠夫役每日工資不論大小月份均按月薪三十分之一計算其按日加薪扣薪辦法另表定之
- 第八條 各項工匠夫役遇提升時除原薪已逾所升職務最低薪級得由各主管處按其原薪酌量遞予加薪外其不及最低數均按所升職務最低薪級改支
- 第九條 各項工匠夫役每屆加薪時應由主管處造具清冊註明成績及等次呈局核辦
- 第十條 各項工匠夫役除增加名額應先呈局請示外其原額範圍內之進退賞罰升調及升調加薪各項得由主管處造具月報表呈局查核備案毋庸隨時呈報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窒礙或未盡事宜隨時提出局務會議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修改之

擬訂各項工役最

擬訂薪數		別	職	處別
高	最			
22.50			役夫	總務
25.20			差信差聽	
31.20			護看	
37.50			夫氣暖	
37.50			匠機匠木頭夫	
43.80			長護看	
75.00			夫車汽	
25.20			工雜	工務
30.60			夫材看橋看車搖工棚工圖曬	
38.10			夫池源水工樹植	
45.60			夫地測頭工雜	
53.20			頭棚	
45.60			工鐵工漆油	
45.60			工木工泥	
57.00			工道水	
68.40			工重起	
62.70			工釘鉤	
68.40			工器機	
68.40			頭工等夫池源水漆油道水木鐵	
87.60			頭工等器機重起釘鉤	
22.50			工小務電徒學務電	車務
25.20			差信差聽夫運押夫站車看牌路誌號	
31.20			夫鉤	
31.20			夫轆轉	
37.50			夫車調	
43.80			頭工	
50.40			匠燈汽匠線務電	
75.00			匠機務電	
22.50			工小徒學	材
30.60			夫更夫料材運搬運押	
37.50			匠木	
57.00			工等線罽本製版鉛版石版活	
37.50			匠票印	料會

表 級 薪 低 最 高

數 薪 訂 擬		職 別	處 別
高	最 低		
22.80		工小徒學夫更	機
30.60		夫守看舍宿夫車擦	
38.10		夫旗	
45.60		夫守看園公	
57.00		匠表鐘	
38.10		夫火	
43.80		火升廠	
99.00		機司廠	
45.60		工副項各	
57.00		鑄鍛銅木驗試匠照機汽漆油臺車型機床鑄 匠等縫	
68.40		匠等機電配裝具工立組	
68.40		匠爐鍋	
95.10		班領匠工項各	
30.60		工小夫更夫煤夫車擦	
45.60		頭夫煤	
30.60		生料管	
30.00		夫油澆	
38.10		夫旗	
38.10		夫泵水	
57.00		匠泵水	
57.00		匠電匠車驗	
68.40		匠機	
68.40		匠爐鍋	
100.20		班領項各	
30.60		火升副	
43.80		火升機電火升	
56.40		機司副	
100.20		機司	
112.50		班領副機司	
125.10		班領機司	
首照統夫車汽夫汽暖役夫頭夫匠機匠木差信差聽如者定規經未內表名職役工處各凡			(注意)
定規之務總欄			

擬訂各項工役每次加薪分等表

數	薪	加	所	次	每	級	薪
等	特	等	優	優	次		
			1.20		0.90		14.00至 22.00
			1.50		1.20		22.00至 30.00
			2.40		1.80		30.00至 45.00
			3.00		2.40		45.00至 60.00
			3.90		3.00		60.00至 75.00
			4.80		3.90		75.00至 90.00
			5.70		4.80		90.00至105.00
			6.60		5.70		105.00至.....

加薪數目以原薪百分之十為最高限度不得超過

膠濟鐵路飯車飯店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飯車飯店為本路附屬之獨立營業機關由管理局委託經理一員承車務處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務

飯車飯店既為獨立營業機關所有本路員役之各項待遇辦法經理及一切員役概不適用

第二條 飯車飯店設會計員一員由局遴員委充承經理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項會計員如有不稱職及不聽指

揮或舞弊情事經理得報請車務處轉局撤換但經理不得指名請派

第三條 飯車飯店設辦事員二員分駐青島濟南服務並開具姓名年籍履歷清單呈送車務處備案

第四條 飯車飯店設廚役侍役若干人由經理雇用廚役須烹飪優良侍役須忠實和平粗通東西語言者方為合格

雇用人數及支配方法由經理報由車務處核定並開具姓名年籍清單附粘像片送車務處備案

第五條 廚役侍役在車上服務須受車上員司之管理

第六條 廚役侍役每月須經本路醫生檢查一次如有疾病由車務處通知經理即予更換

第七條 廚役侍役在飯車飯店伺應旅客須勤慎和平如有傲慢怠惰情事經車務處長及車務處主管人員並各車

務分段長認為不堪使用者由車務處通知經理即予更換

第八條 車上侍役由局發給乘車執照倘臨時因病不能服務時由經理派人替代並通知車務分段長發給條諭以

資證明

第九條 飯車飯店侍役應著白色藍邊長衫制服胸左用藍線繡織直徑一英寸半之藍圈內帶號碼

第十條 經理及一切員役之薪費薪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得隨時修正之

膠濟鐵路飯車飯店營業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飯車飯店營業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飯車飯店之房屋傢具裝飾品及各項器具均由本局製備列冊點交經理簽收督飭員役妥慎保管使用如器具不敷應用或因自然之損壞應添置修理者用款在五十元以下即由經理自行辦理報告車務處轉局備案用款在五十元以上應先行報由車務處轉局核示後方得著手辦理

第三條 飯車營業設備如下

一 第一二兩次列車每列掛小飯車一輛售賣便飯零菜茶點以及酒類咖啡汽水等物品第三四五六各次列車每列掛大飯車一輛售賣中西餐西點及零星熟菜酒類咖啡汽水等物品

第四條 二 青濟間直達列車如有增減或增減飯車經理應隨時商承車務處或車務分段長辦理
臨時加開專車經車務處或車務分段長或站長通知後經理須即派侍役預備食品及應用器具准時上車

駐青島辦事員應有適當布置遇有前項情事須隨時辦理

第五條 飯店營業價目如下

大房間 每間每日宿費五元

小房間 每間每日宿費三元

第六條 飯車飯店早午晚飯及各種酒菜價目應由經理開呈車務處核准刊印公布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隨車服務員役及本路員司因公出差在飯店住宿用飯及在飯車內用飯得按定價五折給付但除隨車服

務員役外須出示飯車飯店減價證爲憑

前項五折價款均須即時照付現金不得記帳如不肯照付現款得由經理報請車務處核辦

第八條 飯車飯店侍役等不得向旅客索取酒資如違立即斥退

第九條 飯車所帶食用物品以該列車往返應用者爲限每日裝車時須經站長檢查如有匿報多帶及私帶貨物錢

幣情事一經查出應照章從嚴處罰倘夾帶違禁品應送法庭依法懲辦

購買大宗應用物品應由經理將種類數量裝卸站名報明車務分段長以杜流弊

第十條 飯店內禁止旅客招妓及吸食鴉片賭博喧嘩等事

第十一條 飯車內各項物品車上侍役應負責看守保管不得遺失毀損

第十二條 飯車飯店清潔衛生事項經理須認真辦理飯車廚房浴室廁所及內外各處尤須督飭侍役勤加掃除

存放食品應備保護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得隨時修改之

膠濟鐵路飯車飯店會計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飯車飯店會計事項按照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經理督飭會計員辦理之

第二條 飯車飯店收支款項均須由經理及會計員會同簽字蓋章共同負責會計員經手款項如有虧短舞弊情事經理應負連帶責任會計員應覓殷實商號出具保單一紙交經理收執

第三條 經理對於款項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會計員得逕報車務處轉局核辦

第四條 凡飯車飯店之一切收入均於營業收入項下列收其飯車飯店之租金及經理並一切員役薪費薪資並雜費等項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

第五條 飯車飯店營業需用各式帳簿由本局會計處規定之

第六條 會計處查帳員隨時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飯車飯店營業狀況及各種報告除照會計處規定手續辦理外每屆月終並應填具營業月報單及現金收支月報表送車務處查核

第八條 前項月報單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送不得遲延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飯車飯店營業一年屆滿應由經理造具全年營業收支對照表及盈虧表送車務處查核

第十條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年終飯車飯店辦理成績優良並有盈餘時得由車務處呈請管理局就營業盈餘金項下提支若干作為獎勵金其提支數目及分配辦法臨時由車務處擬訂呈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得隨時修正之

膠濟鐵路管理局敷設專用線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膠濟鐵路管理局修正呈經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及請願手續

第一條 凡敷設支線專供指定商號或公司之運輸貨物者為專用線除有特別情形另有規定者外悉按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中外各商如有必需敷設專用線者應先繕具請願書呈遞本局俟核准後再行來局商訂合同

第三條 上項請願書應具左列事項

- 一 請願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及其商號之名稱
- 二 擬設專用線之地址及長度
- 三 擬運貨物

之種類及每年約運之數量 四 使用期限 五 工程及一切設備之計畫及圖說六份 六 鋪保及保證人 七 商號或公司之資本總額及營業狀況

第二章 設計及建築工事

第四條 專用線之設計及監修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由本局派員辦理用戶應向本局交納建築費全額百分之八（即指建築材料由用戶自備者）或百分之十（即指建築材料由本局供給或代購者）於訂立合同時一次繳清

第五條 建築專用線分爲左列二種辦法由本局斟酌情形指定一種辦理之

甲 所需工料費用完全由用戶擔任

乙 所需敷軌材料（除石渣外）由本局供給其餘填土開鑿橋梁涵洞號誌柵欄石渣敷軌轉車橋等費由用戶擔任

如因建築專用線須改變本路現有路線時其變更費應算在專用線建築費之內

第六條 建築專用線材料費用如係按照第五條甲項辦法由用戶擔任其所需材料或向本局購買或由本局代購或由用戶自備均由本局臨時規定於合同內載明但由用戶自備之材料須經本局檢驗如不堪用本局得不取用之

第三章 專用線施工辦法

第七條 爲行車安全起見所有專用線敷設軌工事由本局派工代辦所需薪工由用戶支付至填土開鑿及橋洞等工事由用戶派工按照本路之指揮辦理之

第八條 專用線之維持及修養工事由本路代辦用戶應向本局繳納維持及修養費

第四章 專用線之變更及擴充

第九條 本局因作業或運輸上之便利有變更所築專用線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得以一個月之預告施行之如因此阻礙或停止使用用戶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用戶如因作業或運輸上之便利欲變更所築專用線之全部或一部之地位時須先經本局之許可然後施

行所有變更費用完全由用戶擔任之

第五章 納費

第十一條 專用線費用分爲左列各種

甲 建築費 凡新築變更及擴充等費屬之

乙 通常費 分爲年費及臨時費二種

一 年費 使用費修養費維持費屬之

二 臨時費 調車費運費延車費屬之

丙 特別費 添補石渣修理水冲土崩號誌柵欄等費屬之

第十二條 建築費於開工之前照預算先繳半數於竣工之後照決算數目清算繳清

前項預繳之建築費本局不認利息

第十三條 通常費年費分爲兩期於一七兩月繳納臨時費須每次用現金付清之

上項年費以半年爲單位凡合同起訖月份在六月或十二月以前不滿六個月者亦作半年計算

第十四條 特別費之交付日期由本局臨時規定通知用戶一經本局開單索取用戶須依限繳清

第十五條 用戶所有應納費用分別向下列各處交納

建築費及使用費修養費特別費向本局工務處交納臨時費及維持費向本局各該管車站交納

第十六條 爲擔保到期付款起見本局得令用戶於訂立合同時繳納半年全額之保證金交存本局合同解除時如無

欠款情事此項保證金仍得如數發還惟本局不認利息

第六章 通常費及特別費

第十七條 凡按照第五條乙項辦法所築之專用線本局徵收左列各項通常費

子 使用費

一 岔道使用費每副每年銀圓一百三十四圓

二 軌道使用費每公尺長專用線每年銀圓二元

三 地皮使用費每公尺長專用線每年銀圓一元三角五分凡在本路地界以內之專用線之全部或一部徵收此項用費

丑 修養費

四 修養費每公尺長專用線每年銀圓七角五分(此項費用係指修養路線薪工工具等費而言)

第十八條 凡按照第五條甲項辦法所築之專用線本局徵收使用及修養費如左

一 地皮使用費同第十七條(三) 二 修養費同第十七條(四)

第十九條 特別費上列二條專用線普通修養費係指整理石渣更換軌條枕各項薪工費岔道維持工費及普通工具費而言至於添補石渣水冲土崩各種修理費以及更換號誌柵欄等項費用係特別費均由用戶另行擔負

第二十條 除專用線之外用戶如願請託本局代辦其他與專用線有關係之設備另由雙方臨時協定

第二十一條 除敷設專用線佔用本路土地之外用戶如願使用本路土地時應另按照本局出租餘地暫行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轍器及轉車橋之維持費

第二十二條 專用線上所有道岔及轉車橋等之維持工事由本局擔任注油及燃燈每年徵收費用如下

一 簡式轉轍器每付每年洋二十二圓五角 二 簡式交通叉每付每年洋三十元 三 複式交通叉每付每年洋四十八元 四 轉車橋每個每年洋五十四元

第八章 臨時費(調車費運價延車費及裝卸時間)

第二十三條 凡裝貨重車調出或調入專用線無論使用機車拖掛或人工推送均由本局徵收調車費其調車費數日在合同內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運價及延車費並裝卸時間均按照本局現行運貨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車輛未經本局該管職員之許可經用戶或其使用人擅自調用者每車一輛至少罰銀一圓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項費用其數目係按照現在情形核定嗣後每三年得由本局更定一次如有增減雖在合同內用戶有遵守之義務

第九章 本路及第三者使用專用線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用戶非得本局之特別許可不得將專用線供給第三者使用或轉運非本路所有之車輛

第二十八條 本路在不妨害用戶之正當作業範圍以內得使用專用線或借供第三者使用

上項使用專用線若係短期或臨時性質本局可不出用費若爲長期其使用費由本局公平核定之

第十章 專用線上行車員工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專用線所需閘夫旗夫以及一切行車員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由本局派人兼辦

對於上項員工用戶應否格外納費由本局臨時酌奪情形於合同內定之

第三十條 專用線之一部或全部如因特別情形得本局之許可由用戶派人擔任看守維持責任但此等人員仍應聽

從本路職員之監督指揮本局並有斥革之權

第十一章 損失賠償

第三十一條 用戶非得本路該管站長之承諾不得動用或移動專用線上所有一切行車有關之號誌及轉轍器等如違

反此項規定發生危險用戶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凡用戶或其使用人在專用線內因過失毀壞車輛及發生其他事故致本局受有損失用戶有賠償本局所

指定損失全額之義務

第十二章 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條 在專用線合同使用期內用戶如欲解除合同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本局

第三十四條 本局因公益或營業上認爲必要時雖在專用線合同使用期內得隨時解除或變更其內容但解除時對於

用戶已繳費用尙未滿期者應按月扣算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用戶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本局得即將合同取消或暫行停止貨車之出入但取消合同時所有已收各費

概不退還

第三十六條 合同取消或解除時所遺軌道除係由本局出款建築者應由本局任意處分外其餘由用戶出費建築者本

局得按照建築原價減去相當之折舊買收之

對於在路界範圍以內用戶出費所築之專用線合同取消或解除時本局如不願買收得令用戶於指定期間將專用線拆除恢復土地原狀如用戶不能依限履行本局得自行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專用線合同取消或解除時用戶任何損失不得向本局要求賠償

凡解除之合同須送本局註銷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關於用戶所用人員之行為用戶應對本路負一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路認為必要時有拒絕用戶之人員在專用線上工作之權

第四十條 如因專用線合同雙方發生異議以鐵道部之判決為終止用戶有服從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由專用線輸出或運入之貨物其報運裝卸各事項均須依照本局所頒行各項規則向各該管車站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得以修正

膠濟鐵路管理局敷設專用線合同

民國二十年一月膠濟鐵路管理局修正呈經鐵道部令准備案

敷設專用線合同 字第 號

膠濟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茲與 （以下簡稱用戶）訂立敷設專用線合同條款如左

一 地點 路局允准用戶在路線第 公里敷設專用線 道其長度以 公尺為限（附詳圖）

二 用途 此項專用線祇以運輸 之 貨物為限所有易於發生危險之貨物於未得路局許可之前不得裝

運

三 施工辦法 此項專用線之鋪軌工事由路局派工代辦其所需薪工歸用戶支付至填土開鑿橋梁涵洞工事由用戶

派工按照路局之指揮辦理之

四 修養工事 此項專用線之修養工事由路局辦理之

五 工事設計及監修費 所有專用線之設計及監修事務由路局派員辦理用戶應按照建築費預算繳納百分之

作為設計監修費用

六 建築費 敷設專用線所需工料費用應按照左列辦法擔負之

甲 材料費由 擔負（所用材料由 備辦）

乙 薪工費由 擔負

七 使用及修養年費 用戶應繳付路局年費如下

甲 道岔使用費每付每年銀 計 付每年應繳銀

乙 軌道使用費每公尺每年銀 計 公尺每年應繳銀

丙 土地使用費每公尺長專用線每年銀 計 公尺每年應繳銀

丁 專用線普通修養費每公尺每年銀 計 公尺每年應繳銀

右項每年應繳費共

八 特別費 除七條所列年費外加添補石渣水冲土崩各種特別修理費由路局臨時開單通知用戶用戶須照單依限

繳清

九 維持年費 轉轍器及轉車橋之維持年費屬之用戶應按下列數目繳付路局

甲 簡式轉轍器每付每年銀 計 付每年應繳銀

乙 簡式交通岔每付每年銀 計 付每年應繳銀

丙 複式交通岔每付每年銀 計 付每年應繳銀

丁 轉車橋每個每年銀 計 個每年應繳銀

右項每年應繳納費用

十 調車費 每十五噸重車調入專用線或由專用線調出每次由路局徵收現款洋 三十噸重車加倍空車出入

一律免費

十一 運價及延車費並裝卸時間 運價及延車費並裝卸時間均按照路局隨時公布之貨運規章辦理

十二 更改路線 路局如因便利起見有更改此項專用線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應於實行更改前一個月通知用戶倘

因此妨礙或停止用戶之使用時用戶不得藉口要求賠償

十三 用戶如欲增築延長或更改所築專用線時須先得路局之許可然後施行所有增築或變更費用完全由用戶擔任
損失賠償 在該專用線上如對用戶或第三者方面發生損害情事路局概不負責但損及路產時用戶須負賠償責任

十四 保證金 爲擔保到期付款起見用戶於簽訂合同時須納保證金 交存路局俟合同解除時如無虧欠情事
此項保證金仍得如數發還惟路局不擔任利息

十五 合同期限 此合同自簽訂之日起以 年爲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爲有效期間但無論何時路

局如認爲必要或查覺用戶有違反本合同條款及路局頒行之敷設專用線暫行規則時得立將合同取消

十六 合同解除 本合同取消或解除時用戶如有損失概不得向路局要求賠償

十七 凡合同未經規定事項均以路局頒佈之修正敷設專用線規則爲準

十八 本合同共繕同樣二份各執一份爲憑

路局

工務處長

車務處長

用戶

住址

鋪保或保證人

產業課長

營業課長

承辦工務員

粘貼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項 平綏

平綏鐵路優待員工家屬乘車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平綏鐵路管理局呈經鐵道部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令准照辦

一 依照公務乘車證規定辦法對於赴任或轉任及非因過失離差並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暨在職病故者准仍照規則發給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二 其因事請假除員工本人外所有直系家屬應先期具單呈局陳請嚴切稽核無論同時並請或分請每年每人祇填發一往一復為限並不得分填多張以示限制

第六項 隴海

隴海鐵路護路隊編制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為保護鐵路巡緝盜匪防範事變押護列車維持安全新練武裝警一隊定名為護路隊

第二條 護路隊直隸於總務處由局長之命令得兼受警務課長之指揮調遣分駐於各警務段時須受各警務長之督率指導

第三條 各中隊及分隊駐紮之區域由處核定呈局備案其各班之駐紮視全路各站情形而定遇有必要時得由警務長呈請隨時調遣之

第四條 護路隊一切獎懲請假及本規則所未定者悉暫依本局舊規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護路隊暫成立一隊分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三班其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編制所規定之各分隊名額如遇有必要時呈准擴充不得無故增減

第七條 隊及中隊並各分隊辦公地點隊稱為護路隊辦公處中隊分隊稱事務所須冠以第幾中隊第幾分隊字樣其各班分駐之處均稱第幾分隊第幾班分駐所

第八條 隊部設隊長一員隊附一員書記一員司事二員一等差遣巡長一名號長一名差警四名伙夫二名

第九條 中隊事務所設中隊長一員一等二等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司事一員二等差遣巡長一名差警四名號

警二名伙夫八名其餘所屬長警共一百二十六名編制如附表

第三章 任用

第十條 隊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在陸軍正式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陸軍中級軍官者

二 曾充本路警務長或分警務長警務課課員督察員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隊附中隊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二 在陸軍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曾充陸軍初級軍官者

三 曾充本路巡官以上在路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分隊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二 曾在陸軍團營中受有軍事教育並曾充軍官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充本路一等巡長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十三條 書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曾在高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

二 曾在軍警機關服務具有警務學識者

三 曾在本路警務處或警務課司事者

第十四條 司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 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二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

三 書法端正文理清通具有警務學識或曾充陸軍軍佐者

第十五條 巡長巡警之派充及招募巡警規則暨服務規則另有專書規定由隊長妥慎辦理之

第四章 權限

第十六條 隊長由部派委承局長處長之命管理本隊行政教練一切事務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保護路線及緝捕盜匪查緝公物等事

第十七條 隊附由局長派充呈鐵道部核備案承隊長之命佐理本隊一切事務擔任各中隊操課訓練事宜

第十八條 中隊長由局長派充呈鐵道部核備案承隊長之命管理本中隊行政教練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保護路線及緝捕盜匪查緝公物等事

第十九條 分隊長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本分隊教育勤務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書記司事由隊長呈請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佐文牘案卷槍械服裝會計庶務繕寫收發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巡長以下之長警任用升降革補由隊長呈請處長核定後呈局備案護路隊所辦事件有與警務各段相關聯者應會同該管分警務長巡官協同辦理並須和衷共濟不得互相諉卸

第五章 薪餉

第二十二條 本隊薪餉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護路隊職員之敘級由總務處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職員之敘級應由最低之級起並核其成績得遵照路章年限以次進之其由升調充者如現薪已超過新職最低之級得仍支原薪

第二十五條 長警之敘等應自最低之等起除因案有特別勞績與定章相合經局長處長特許外非滿半年不得進等其進等手續由隊長呈處核定之仍須報局備案

第二十六條 隊長於薪俸外月給公費八十元中隊長月給公費三十元

第二十七條 本隊職員長警在路辦公得按章發給差飯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在本規則公布後其他各種舊規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一概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日施行

職別		薪級		額	
大隊長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	附	八十元至百元	中隊長	八十元至百元
中隊長	八十元至百元	一等分隊長	六十元	二等分隊長	五十元
特務長	三十二元至四十元	書記	五十元	司事	二十四元至三十二元
上列各項薪級四十元以下每級四元四十元以上每級五元百元以上每級十元二百元以上每級十五元					
一等巡長	二十元	二等巡長	十七元	三等巡長	十四元
一等巡警	十二元	二等巡警	十一元	三等巡警	十元
差	九元	伙	八元		
附記		一 號長餉級與二三等警長同 二 號警餉級與一等警同 三 新補警三個月內均月支九元			

隴海護路隊官兵薪級餉額預定表

隴海護路隊大隊編制表

職別	員數	合計
大隊長	1	1
中隊長	1	1
一等分隊長	1	1
二等分隊長	1	1
特務長	1	1
書記	1	1
司事	1	1
一等巡長	1	1
二等巡長	1	1
三等巡長	1	1
一等巡警	1	1
二等巡警	1	1
三等巡警	1	1
中隊長	1	1
附	1	1
大隊長	1	1
合計		17

附 記	總 計	第 三 分 隊	第 二 分 隊	第 一 分 隊	中 隊 長	隊 別		自 願 隊 別	
						長	別	別	別
	一				一	長	隊	中	
	一			一		長	隊	分	等 一
	二	一	一			長	隊	分	等 二
	一				一	長	務	特	
	一				一	事	司		
	三	一	一	一		長	巡	等	一
	七	二	二	二	一	長	巡	等	二
	九	三	三	三		長	巡	等	三
	二七	九	九	九		警	巡	等	一
	二七	九	九	九		警	巡	等	二
	五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警	巡	等	三
	二				二	警		號	
	四	一	一	一	一	警		差	
	八	二	二	二	二	夫		伙	
	一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九	計		合	

隴海護路隊中隊編制表

附 記	總 計	第 三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一 中 隊	大 隊 本 部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〇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七	七	七	
二	七	九	九	九	
二	七	二	二	二	
八	一	二	二	二	
八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五	五	五	
二	一	四	四	四	
六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四	四	四	四
二	六	八	八	八	二
二	六	八	八	八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大隊部設一等巡長一名管理槍械子彈被服裝具一切事宜

二 隊警入伍時均照三等餉額支給俟三個月後考核成績按級提升以後即按第五章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項 正太

正太鐵路公墓簡章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太鐵路管理局呈經鐵道部修改於同年十月十一日指令遵照

- 第一條 本公墓專備正太鐵路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即父母妻子女）死亡厝葬之用
- 第二條 本公墓由管理局局長指派本局職員兼管不另支薪津
- 第三條 本公墓經常維持費由路局擔任每年規定不得超過四百元如將來擴充墓地由管理員詳具理由呈請局長會同總工程司核准施行惟購地費不得過三千元建築費臨時估計亦不得過一千元如有不敷之處亦應由管理員呈局核辦
- 第四條 本公墓墓地前無規定辦法殯葬雜亂暫時仍准照舊辦理惟將來新置墓地分爲四部（男子部）（女子部）（兒童部）（浮厝部）預畫圖樣編列號第按號安葬不得以風水迷信任意要求每柩佔用墓地應照規定尺寸以歸畫一長限一丈闊六尺六寸深五尺高三尺浮厝之柩在未建築厝屋之前亦應照指定地點停厝惟長不得過八尺寬限五尺高五尺兒童部佔地尺寸臨時酌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墓殯葬地段既經規定編號均應按號埋葬不得任意選擇
- 第六條 凡在本公墓安葬者所有一切費用概由有關係家屬自行擔負如欲在墓地內特別建築墓式者須將圖樣呈局核准後方可工作其一切費用統歸家屬擔任
- 第七條 本路員工凡在本公墓地請求殯葬者須填具請發安葬憑照書並由本路員工一人負責證明呈送公墓管理員填發安葬憑照方得舉行殯葬
- 第八條 管理員應備具簿冊將寄葬者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在局職務寄葬年月家屬地址等項詳載備查
- 第九條 凡在本公墓浮厝至多不過六年逾期若不搬移本公墓即代爲安葬其費用仍由該關係家屬擔負如無家屬在石則由保證人代繳凡浮厝之柩四週須以石砌圍牆不得露厝
- 第十條 將來新置墓地宜擇在石家莊或大郭村附近價值適宜地勢高展該墓園內着派墓丁一二名看守並施理

清潔

- 第十一條 義地四周建設圍牆以免蹂躪
- 第十二條 墓園隙地廣種花草園圍種植樹木以壯觀瞻而輯哀思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員呈請局長增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發給本路 地段安葬 處 安葬憑照准在 號

字 第 號

安 葬 憑 照	
正太鐵路管理局為 發給憑照事據本路 處 呈稱已於 年 月 日身故擬於 年 月 日搬遷安葬本路公墓請求發給 號地段安葬須至憑照者 右給職務 收執	安葬憑照等情前來當經查核屬實並無冒領情事自應發給此照准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正太鐵路員工及其家屬寄葬義地墳墓清冊

備	家	寄	在	性	籍	年	姓
考	屬	葬	局	別	貫	歲	名
	地	年	職				
	址	月	務				

請發安葬憑照書

呈為呈請發給安葬憑照事竊查

已於

年

月

日身故擬於

年

月

日殯葬本路公墓理合呈請

發給安葬憑照一張實為德便謹呈

具呈人

謹呈

證明人職務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項 南潯

南潯鐵路登記轉運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鐵道部令准試辦一年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 一 凡轉運棧必須在本路九南兩站本路所管地畝上站線旁邊建有正式堆棧者方可向本路請求登記
 - 二 凡轉運棧請求向本路登記時須繳交本路會計處無息保證金洋五千元
 - 三 已經登記之轉運棧須將其經理或其他與路局接洽之人員之圖章及簽名樣紙送交本路局備查
 - 四 已經登記之轉運棧准其自行裝卸貨物
 - 五 已經登記之轉運棧其本身一切動作本路局概不負責
 - 六 本路不給各該登記之轉運棧以任何貨物之獨運權
 - 七 凡已經登記之轉運棧須具憑證書交存本路局證明該棧確已明悉並服務本路局隨時施行之一切運貨規章
 - 八 本路對已經登記之任何轉運棧有無須先行通知而取消之權
 - 九 已經登記之轉運棧運貨得用記帳法其記帳運費不得超過五千元
- 案查前項章程令准試辦後由局令飭車務會計兩處查照轉知各轉運棧遵章辦理由處發給運輸憑單擬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填用復據各轉運棧遵章各具請求登記憑證書暨印鑑呈局由局檢呈運輸憑單並抄請求登記憑證書暨印鑑樣式呈經本部令（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七五七一號）准備案

南潯鐵路車務處九南涂德四站分配貨車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指令備案

- 一 各轉運商號須於每日上午九點鐘以前將到站貨物之品類件數重量運往站名需車數目填具請撥車輛書送請站長登記撥車裝載但一批貨物或其尾數不滿一車者除第十一條所列外均不得請撥車輛至各轉運商號如有在九時以後送達請給車輛書希圖取巧者則除當日分配有餘之車輛經站長酌情許可始得裝載外無論如何概須歸入次日分配車輛

二 站長於每日上午十點鐘按照各轉運商號請撥車輛書親身或派貨員往各商號存貨地點查視其貨物品類數量需車數目是否與所報相符如不相符應由站長酌察情形輕則立即更正重則按照第八條處理同時爲杜絕冒混並補助其查視時目力難週起見得逐日查核各該商號進貨流水並簽印其上以昭慎重

三 站長於查視完畢後即將各轉運商號實存貨物品類件數重量需車數目運往站名詳細登記隨將本日存站及陸續到站之車輛按成分配隨時撥派裝運俟分配完竣後即將分配情形按日列表張貼站門公布週知並呈報段長核轉車務處長

四 凡轉運商號如遇配得之車輛數目有小數時（例如站存貨車十二輛甲商有貨四車乙丙各六車按成分配則甲商應得車三輛乙丙各得車四輛又小數五）則此項小數應由站長暫行存記並給條爲證免致當日與他人共合裝車致生不便但該商得於相當時將歷次配得小數合併計算倘滿一整數得將站給證條彙送站長補給一車其整數外如尙有小數則仍繼續由站存記發給證條

五 如當日站存車輛甚少因而各轉運商號均僅配得小數時則該日車輛概須併入次日站存車輛數內計算按照第三條辦理本日應以無車論但站長當日須將此項車輛按照各該商號本日所得小數之大小分別提前酌給整車裝運次日即由該業蒙提前派車之商號之應得車輛數內扣除（例如子日站存貨車二輛甲商配得車輛小數爲80乙商爲70丙商爲50則子日甲乙各給一輛丙則不給丑日如續到貨車五輛則應連同子日二輛併爲七輛甲乙兩商如應各得三輛則須各扣一輛各給二輛）不得留俟次日裝貨致耗車輛再如次日續遇此種情形時則該昨日因小數太小而未蒙提前派車之商號得將本日與昨日兩筆小數合併計算享受本條按小數大小提前給車之利益同時該日已蒙提前派車之商號應將本日配得之小數抵銷昨日之與一整數相差之小數如尙有餘則將其餘者作爲本日配得之小數以與其他商號之小數比較大小餘類推（例如子日站存貨車二輛甲商配得小數80乙商70丙商50則子日甲乙兩商各給一輛丙則不給如丑日續到貨車又僅二輛甲商配得小數80乙商70丙商50則丙商應將子日小數50與丑日小數50合併爲一而給一車同時甲之小數80內應扣除子日所欠之小數20而作60論乙商之小數70應扣除子日所欠之小數30而作40論）（遇發生本條條項情節時站長須在分配車輛表記事欄內公布並呈報段長核轉車務處）

附註 如遇當日站存車十輛甲商配得三輛又小數三乙商二輛又小數五丙商一輛又小數七丁商二輛又小數五則除按第四條辦法給甲商三輛乙商二輛丙商一輛丁商二輛外計餘車二輛此項餘車應照本條按小數之大小提前給車例辦理以免虛糜車輛餘類推

六 站長每日須先將第四條各商號因彙集小數而應得之車輛由本日站存車輛數內撥出後再將其餘車輛按照第三條分配

七 凡本日未經運完之貨應於次日連同續到貨物一併報站請撥車輛但照第四條揭存之小數須先行扣除然後按成支配車輛

八 凡未經到站之貨及已經到站而裝車之一切手續預計本日未能辦完者均不得報站請車裝運

九 凡報裝貨物如有以少報多或故將重量體積浮報及違背上條之規定者應停止其車輛權二日

十 如由站派給之車輛因事未能裝用應即時退回車站另行配給他商不得自由讓給他人裝用

十一 凡零星貨物仍由各該零星貨主用向日報裝手續報站託運站長於接得各該貨主報裝單時須派員查視貨物並統計需車數目視作一整個轉運商號享受第三條分車權利但其分得車輛之數目如遇有小數時得將該小數收作整數以示優異（至於分得車輛之後各該零貨貨主某人應裝貨若干由站長依照貨物多寡或按掛號次序酌量分配）

十二 如對於該轉運商號當日無車可撥則該商號當日到著之貨物必須迅速卸載不得故意延遲虛糜車輛否則除照章徵收延車費外並照第九條辦理

十三 關於第四條之小數應取至兩位為止兩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棄取之

十四 凡撥給運商車輛概以站長簽印之發給車輛通知書為憑惟整數與小數須分別填寫

十五 本辦法暫在九南涂德四站試行其餘各站仍照各該站現行之掛號辦法辦理
注意 如無第五條情節發生時各運轉商號所配得車輛之小數須俟滿一整數方可向站請車

南潯鐵路車務處洗刷客車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指令備案

一 本路旅客列車編成三列每日除輪流以兩列行駛外應以一系列輪駐九江車站以待洗刷

- 二 每日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與下午二時至五時爲洗刷客車時間
- 三 本路共有掃車夫十二名除每日行駛之兩列車以星期輪流派遣法每列車派三名隨車掃除外餘六名應留九江車站執行本規則之洗刷職務
- 四 洗刷車輛時機務處應派工人二名參加分別擔任擦五金器具及引放自來水之職務
- 五 每日客車洗刷完妥後應由監督人詳細檢查如有玻璃破壞門窗不靈及一切損壞時須即時填表呈報第一段長轉呈車務處商由機務處修配
- 六 當客車分散掃車夫在規定工作時間內無車可洗時須由監督人於上午八時下午二時以前分別報告第一段長以便另行指派至各處掃除
- 七 設在規定工作期內已由第一段長指派至他處工作而在規定工作時間外復洗刷客車時由第一段呈報車務處備查斟酌情形得呈局請獎
- 八 每日到工掃除夫由監督人將所簽之名或蓋章記呈交第一段以便考勤
- 九 留九站掃車夫有事離工應至第一段請假
- 十 掃除夫未經請假擅自離工者罰薪一天屢犯者由第一段重罰
- 十一 監督人匿而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罰薪一天在無車洗刷規定呈報時間不報致掃車夫星散不能指派工作時監督人應負其責罰薪五天
- 十二 在規定洗刷客車時間外須洗刷客車時得由監督人負責隨時至機廠領取龍頭水管
- 十三 洗刷客車時第一段長亦應隨時親至車輛所在地點考察成績倘本處掃車夫有前條情形或監督人放棄職務時須呈報車務處處罰
- 十四 本規則自六月十五日實行

南潯鐵路機務處試驗汽鍋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指令備案

- 第一條 凡本路機車汽鍋渡船汽鍋均須照本規程施行試驗

第二條 汽鍋試驗分定期試驗與大修試驗兩種

一 定期試驗 凡在車房行駛之機車汽鍋及過渡所行駛之渡船汽鍋每經十二個月施行試驗一次

二 大修試驗 凡入廠大修之機車在汽鍋未裝置以前施行試驗一次

第三條 試驗方法分水壓試驗及汽壓試驗兩種

一 水壓試驗 以攝氏六十五度（華氏百五十度）之溫水盛滿汽鍋然後用唧機或射水器加增壓力至較汽鍋原定之工作壓力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度

一 汽壓試驗 凡經水壓試驗之汽鍋如無異狀則須升火施行汽壓試驗其壓力至較原定之工作壓力超過百分之十為度

第四條 試驗時須使用標準壓力表或經較準之壓力表

第五條 凡經試驗之汽鍋原形變更或漏洩過多及得有其他不良結果者必須再加修理以較低之壓力分行試驗

第六條 如認為不能照原定工作壓力使用者須根據試驗結果降低工作壓力藉保安全

第七條 試驗汽鍋時須由本處派員與機廠或車房會同試驗試驗結果應用規定汽鍋試驗報告書呈處備案

第八條 凡未經試驗或已超過試驗時間之機車或渡船汽鍋非得本處許可不得在路行駛

第九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參酌本路運輸狀況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潯鐵路機務處客貨車驗車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指令備案

第一條 客貨車驗車分入廠驗車及隨時驗車兩種

第二條 入廠驗車由機廠施行

一 客貨車在路運轉一年後應入廠檢驗

二 客貨車臨時入廠修理時應詳細檢驗

第三條 隨時驗車由機段施行

第四條

一 列車在兩端站或在中途站停車時由驗車匠查驗客貨車入廠檢驗應照下列各條施行之

甲 油壺

- 一 取出銅瓦驗其軸頭軸項防塵板等件如有不良者應更換
- 二 檢查油壺及其附件有無變形破損失落情形螺絲桿及螺絲之不良者均須更換
- 三 銅瓦之兩端及軸項緣之間隙超過規定限度者更換
- 四 軸項直徑磨減至一公寸二六以上者更換
- 五 五金銅瓦磨減至一公寸二六以上者更換

乙 輪軸

- 一 箍面磨減 自箍面量起其垂直部達二公寸五四以上者修理
- 二 輪箍旁而凹陷 輪箍旁面如有凹陷及有破裂之處者更換
- 三 輪箍缺損 輪箍缺損時應自離輪緣內側一公寸五八之甲點量起至箍面損點距離在九公寸五二以內者更換
- 四 輪緣內側缺損 輪緣內側缺損之長達一寸半以上或跨緣頂超過內側三分一七以上者更換
- 五 車軸彎曲或車輪箍內側平面不相平行者可將車輪放置軌道之上徐徐廻轉驗之凡同一對車輪輪箍內側之距離其差達一分以上者更換

- 六 一對車輪左右之直徑相差一分以上者修理此項直徑須於一對車輪軸之中心線左右各七十四公寸八三之處量之

- 七 車輪之直徑相差達一公寸二六以上者不得裝在同一車輛

丙 車腿有下列情形者均須修理

- 一 向前後或左右屈曲者

- 二 左右高低不平者
 - 三 前後左右之中線不平行且距離相差太甚者
 - 四 車腿上的螺絲鉚釘鬆弛損失者
- 丁 車架

- 一 檢查車腿墊板之位置正否
 - 二 車架有無損壞曲灣裂迹
 - 三 吊彈簧銷子及簧梁母螺絲等均須檢驗有無弛緩其最下部應離軌道面四寸以上
 - 四 轉盤及墊鐵是否損壞
- 戊 彈簧

- 一 彈簧有特別變形或彈簧弛緩者均須修理
 - 二 彈簧左右兩旁之長短或裝置偏倚者均須修理
 - 三 彈簧之吊鏈銷子及其座有磨損過甚者均須修理
- 己 車鉤

- 一 車鉤各部之裂疵及鉤舌之磨損等均宜詳細檢驗
- 二 車鉤自前梁突出或垂下者須細驗其彈簧與螺絲母及擋鐵有無壓斷脫落情事
- 三 車鉤中心之高低相差不得過五公分零八其與軌道面之垂直距離最高一公尺九二最低一公尺四一
- 四 車鉤因運轉之搖動其銷子常有脫出之危險故凡車鉤銷子之下部狹小成楔形或與鉤舌只有一部分接觸及鉤銷子之制止螺絲桿脫者急須修換
- 五 有前條缺點之車鉤可照下法驗之先將鉤舌引出使車鉤與聯結狀態相同再用力推壓之凡銷子易於用手拔出或鉤舌與鉤銷子下部之接觸縫不平者均須更換

庚 制動裝置

第五條

列車每到站時驗車匠須照下列各項施行檢驗

- 一 檢查閘瓦與輪箍能否適合閘桿及附屬螺絲銷子等有無磨耗破損脫落
- 二 手閘之閘桿鐵鏈等有無彎曲破損

甲 列車到站時須以手觸各車輛之油壺驗其是否發熱

- 一 炙熱（用手觸而炙者）查其軸項及銅瓦情況若何更換或整理須於軸箱上用粉筆畫一記號
- 二 燒熱（發生煙火者）查驗銅瓦及軸項之磨損狀態堪以運轉者應將油壺蓋揭開使熱度降低
更換油棉紗及油其不良者應即解放修理切不可用冷水急注

三 油壺有無損壞防塵板及毛墊是否完全與軸項密接通天大螺絲有無磨損之處均應檢查

四 油壺內應檢驗有無侵水或砂石木頭等物存在

乙 詳查車鉤各部有無損壞脫落鈎舌之位置是否適當

丙 車輛聯結時兩車車鉤舌中心之高低相差不得超過五公寸零八其超過者必須設法使其差度減少
如不適當時須解放修理

丁 閘瓦與車輪之間隙過一公寸二七者須加調整閘瓦之厚磨至一公寸二七者更換手閘之螺絲桿須
潔淨俾免室礙

戊 車輛各部分最易鬆動之螺絲母及最易脫落之各種銷子均須特別注意如有脫落損壞者應隨時修
換

己 檢查車輛及車輪之輪箍輪轂輪輻有無磨耗鬆弛及破損彈簧有無變形

一 輪箍之鬆緊應用長松小鐵錘輕擊之以驗其是否合宜

二 車軸及輪轂應驗明有無裂疵鬆動之處

三 輪箍輪緣有下列情形者須送廠修換

甲 輪箍之厚減至二公寸五四者更換

乙 輪緣之厚不及二公寸三八者修理

丙 輪緣之高過三公分四九者修理

丁 輪箍正面磨損部分之平長超過七公分六二者一處或超過七公分六二者二處及未滿七公分六二三處以上者修理

庚 左列各項須檢驗如有損壞應修理之

甲 車幫車頂車底板等

乙 車門木窗玻璃及通風窗等

丙 車內門戶所屬銅鐵鎖絞聯網棚洗面器便器及其他零件

丁 座位棹架等

第六條 客貨車之方向車軸軸項及油壺次序

一 客貨車以九江爲前方車軸從前方數起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二 軸項以第一軸左邊爲第一軸項右邊爲第二軸項第二軸左邊爲第三軸項右邊爲第四軸項餘類推

三 油壺稱呼做軸項

第七條 驗車匠每日應填具報單呈送機務段轉呈機務處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潯鐵路機務處客貨車澆油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指令備案

第一條 客貨車油壺澆油分爲在廠澆油在站澆油及跟車澆油三種

第二條 在廠澆油由機廠施行之

一 客貨車滿一年後入廠檢驗時得將所有油壺更換新油棉紗

一 客貨車在廠修理竣工出廠時應將所有油壺整理有必要時得換新棉紗

第三條 在站澆油及跟車澆油由機段施行

一 列車停站或聯結待發時澆油夫應將所有車輛之油壺逐一查驗不得遺漏

一 修理工竣出廠之車澆油夫應查驗油壺不得遺漏

一 經驗車匠驗得車輛油壺狀態不良時澆油夫應幫同修理

一 跟車澆油夫每於列車到站時須用手觸驗各車輛之油壺如發見車軸發熱應照左列各項處理

甲 炙熱（手觸時炙手者）

揭開軸箱蓋使熱度自然放散檢查原因整理或更換油棉紗添加適量之油始可放行切不可急注冷水

乙 燒熱（油壺發生煙火者）

取出油棉紗使軸項徐徐冷卻檢查軸項及銅瓦磨損狀態其軸項及銅瓦尙堪運轉者當即加以整理更換棉紗及油放行後每到站停車時仍須特別注意如認爲不良者應即甩下候匠修理

第四條 查驗後各油壺蓋均須關密以防砂土飛入

第五條 凡更換軸箱或防塵板時軸箱及防塵板之間隙須用油棉紗塞緊

第六條 油壺所用棉紗須纖微純潔具有彈性在未浸車軸油以前須將棉紗解鬆詳細檢驗不得有木桿砂石攙雜在內

第七條 棉紗浸油須經過四十八小時方能填入軸箱在浸油過二十四小時後須將棉紗上下層翻換位置再浸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棉紗涵油程度以淨乾棉紗一磅涵油約三磅半爲適宜

第九條 由各車油壺所換出舊棉紗無污垢成塊尙可用者須另桶裝置除去夾雜物用油和開經過四十八小時後應用

第十條 凡車輛燒軸澆油夫修理仍屬無效者應即通知站長電告機務段派匠修理或掛廠修理

第十一條 各澆油夫每次跟車按照規定數量具領油料應慎重使用不可濫費所有餘剩回機務段時應交材料房收回

- 第十二條 跟車澆油夫回段時應即填具報單呈機務段轉呈機務處
- 第十三條 澆油夫凡因疏忽職守發生燒軸或其他事變時應受相當處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潯鐵路機務處司機司火澆油服務簡則及賞罰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鐵道部指令備案

第一條 司機司火澆油等負有保養車輛維持安全之責任逐日服務情形應由各該段段長司機目切實考查填具報單呈處察核依照本辦法分別辦理

第二條 各段司機司火澆油等到車房服務時間規定如左

- 一 倒車司機應於開車一點鐘以前到車房服務
- 二 倒車司火應於開車一點半鐘以前到車房服務
- 三 跑車司機應於開車一點鐘以前到車房服務
- 四 跑車司火應於開車一點半鐘以前到車房服務
- 五 跑車澆油應於開車兩點鐘以前到站服務

第三條 司機司火澆油對於所分派機車或列車應竭力盡保養責任

第四條 司機司火澆油在跑車以前至車房時應到告白箱前觀看有無關於行車及道路情形布告

第五條 司機司火澆油有發生下列情事者得由該管司機目呈報段長立予懲罰

- 一 有因酗酒或不正当行為致服務時精神昏聩不堪執行職務者
- 二 到班時託故請假及擅託他人代理職務者
- 三 擅不到班者

如有上項等情事發生時各該管司機目應即呈報段長酌罰薪一日至十日以示懲儆如有屢戒不悛者即呈處立予降革

- 第六條 各司機於行車服務時間內如有私離職守或託付司火代執業務者澆油於列車開行時如有擅離職守者經各機段或其他本路員司查悉時均應即時通報機務處查明立予斥革
- 第七條 各司機司火服務懶惰或能力絀劣致貽誤行車或損毀機件時應即呈請予以降革處分
- 第八條 各司機司火一年內曾記過三次或受懲罰在五次以上應予降職處分記大過三次以上者應即斥革
- 第九條 各司機司火對於所管機車保養得宜一年內無事變發生者得由該管段長擇尤呈請獎勵
- 第十條 各司機司火平日服務勤慎對於路務有特殊勞績者該管段長得陳敘事實呈請優予加薪
- 第十一條 各司機司火行車遇有危險時臨時能隨機應變保持安全者應呈請獎勵
- 第十二條 澆油在一年內對於行車無發生燒軸及其他損害情事應呈請獎勵
- 第十三條 澆油平日服務勤勞確有成績者該管段長得呈請獎勵
- 第十四條 澆油一月內發生燒軸或其他事變三次以上者顯係服務能力不足應予降革
- 第十五條 司機司火如將煤炭油料及各項公物私自售賣一經查覺立即開革
- 第十六條 澆油夫所領油料棉紗等類如私自售賣或任意拋棄一經查覺立即開革
- 第十七條 各段司機目對於司機司火澆油除有合於第五條第十六條所載者得專案呈報外每日應將倒車及各次列車司機司火澆油到段服務時刻及其服務情形認真考核據實填列呈送段長轉呈機務處查核
- 第十八條 各司機駛行機車到終止站之段車房時應將機車機件情形詳細報告該管段長監工如有損壞鬆動者應即由該段監工派匠趕修
- 第十九條 各司機駛行機車回本段車房應填具列車運轉日報單交由司機目核轉
- 第二十條 各澆油於跟車後應填具澆油日報單送交司機目核轉
-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及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本廠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上下工均以放汽爲號上工時須摘取號牌逾時十分鐘即關鎖牌箱鎖後不許重開下工時須將號牌掛回原處不許任意不掛工牌司事負管理牌箱之責若通同作弊一併重罰
- 二 本廠記工以摘取號牌數如到工未摘取者概不記工倘一人連摘二人號牌者初次罰薪半月再犯開革
- 三 在工作時間以內不准吸煙會客自由出入及喧嚷嬉笑情事以免防礙工作
- 四 本廠製有出入證工人因公出外或有特別要事必須出外者得向工務員或監工陳述事由領取出入證方准出外倘有私自出外者立即開除
- 五 本廠由工務員及監工秉承處長之命常川駐廠指揮本廠全部工作之進行考察工目率領工人之勤惰並查核領用各種材料及成品如遇特別工作或其他一切計畫設施時應即稟明處長辦理
- 六 各房工目受工務員及監工之指揮率領工匠徒長工等工作毋許擅自離開放棄職務領用材料毋許浮濫並須糾察所屬工人工作之勤惰在工作時遇有不守廠規及不法行爲隨時報告監工轉告工務員稟明處長核辦
- 七 本廠各工目於開工以前散工以後有預備整理檢查之責任應照所定時刻先到後退
- 八 本廠機件及材料各工人須謹慎愛惜不得任意毀壞至於廠內清潔尤須注意每星期六必須舉行大掃除一次
- 九 本廠工人工資除馬力升火及更夫外均以日工計算日間以八小時爲一工晚間以五小時爲一工
- 十 本廠領換銅質材料成品機件無論大小均須繳舊領新即機器房銹床之碎銅末亦應一律繳庫保存以重公物而免遺耗違者分別懲罰
- 十一 各工人在廠工作應注意技藝之熟練廢物之使用各種材料務期合法以免濫費
- 十二 本廠修製物品機件須有訂工單或公函方爲有效至於臨時緊要工作有不及俟工單發下者得先向工務員或監工報告經許可後方准修製否則即以營私舞弊論一經查出立即開除
- 十三 本廠嚴禁私自配製物品除責成工務員及監工隨時嚴察外倘有耳目未週之處准各工人向本處或工務員及監工報告一經查獲分別嚴罰報告者予以獎賞挾嫌栽贓誣陷者反坐
- 十四 各工人用火工作時須注意四周有無引火物料工竣即將殘火盡行熄滅以防火災
- 十五 各工人不得無故曠工其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廠者應照規定手續先行請假

- 十六 各工人應互相友愛協力工作不得辯論爭執致傷感情
- 十七 本廠規如有未盡或未善之處得由處長呈請管理局核辦或修正之
- 十八 本廠規自呈奉管理局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項 粵漢路廣韶段

粵漢鐵路廣韶段發行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鐵道部核准備案

- 一 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發行事宜概由會計處檢查課經手辦理
- 二 此項臨時客票暫由韶州站長按照原定領票手續領取轉發株韶工程車守發售
- 三 臨時客票採用聯號印訂成冊每冊一百張車守於發售客票時須加蓋日子戳印
- 四 工程車守須將本日所售客票若干票價若干及起止號數分別填入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日報單內（單式另定之）同時用複寫紙填寫四份一寄會計處檢查課一寄車務處計核課一交韶州站長一份留存備查
- 五 所有本日收入客票進款應連同沽餘客票掃數繳交韶州站長韶州站長應查核進款數目與沽出客票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遺漏應即隨時糾正之
- 六 該項臨時客票進款暫作為韶州進款之一部份應照原定解款辦法轉解出納課

粵漢鐵路廣韶段發行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 一 本路為應株韶工程局之請開行運輸材料工程車由韶州站至施工地點或由施工地點至韶州站茲為便利沿途民衆附搭工程車以免擁擠起見特發售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票樣另定之）凡附搭株韶工程車者必須購備此種客票方得乘搭

- 二 株韶工程車專為運輸材料而設故開行時刻次數及停車地點暫不規定
- 三 株韶工程車臨時客票祇適用於韶州站至黎鋪頭工程地段以內不論路程遠近亦不分等級每票概售毫洋一角

- 四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免費在十二歲以上者照章購票但必須有年長親屬同行方准附搭
- 五 臨時客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 六 臨時客票由車守在開車後發售並照章剪驗剪孔後不得復用
- 七 附搭工程車者除手提小包外不得攜帶行李貨物牲畜及其他違禁物品如違車守得拒絕登車
- 八 爲維持搭客安全起見如乘客過多該列工程車不敷載運時車守得拒絕登車
- 九 此項臨時客票在站與站間工程完竣開始發售正式客票時即行取銷但得繼續推行於其他工程未竣地段工程車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隨時由車務處增加或修改之

粵漢鐵路廣韶段各站脚夫遵守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承辦各站脚夫承商均須一律遵照本規則及所訂合約辦理
- 第二條 本路爲客商便利起見擇其客貨較多之站招商承辦脚夫所有代客起卸貨物及挑送行李應照本局核定各站脚夫裝卸價目簡章收費不得巧立名目額外需索
- 第三條 承商一經投承後須於三日內按該站每月應繳承價先繳兩個月作爲保證金並繳上期承價一個月及覓具殷實保店到車務處訂立合約方准開辦
- 第四條 承辦人應將認繳全年承價之數按月上期勻繳不得延遲至十日以外如違分別處罰
- 第五條 承辦人所繳之保證金不計息亦不得扣抵每月應繳承價須俟期滿之日如無他項事故例應扣除者即將原銀發還但承辦人有背約情事應照章處罰如情節重大者將保證金酌量充公
- 第六條 承辦人所繳款項暨承商人收入概以廣東通用銀毫交納此外各種貨幣應照市價伸算
- 第七條 各客貨船到碼頭時應先到先起各車貨物到站時應將牲口鮮貨先行卸車以免變壞其餘貨物則挨次卸車不得凌亂偷脚夫受有賄囑不按先後次序或起卸貨物有毀壞損傷確由脚夫不慎所致者可由貨客陳明於該管段長或站長或車務處以憑查明處罰責令賠償
- 第八條 此項脚夫無論客貨等車及工程材料車何時到站及停放岔道距離船艇遠近均須立時清卸不得推延所

有全車均照本路客商定發貨車章程限六點鐘裝卸完竣如有特別障礙須先將緣由報明站長轉呈車務處查核否則照章處罰其工程材料仍照章給價如遇車務處有零碎物料上落車須爲服務不得取費若屬大宗物件當酌量給價

第九條

承辦人既承充脚夫後大站至少挑選強壯脚夫六十名中站三十名小站二十名常川在站接運貨物不准他人攙入如遇貨物過多即須添足脚夫務必足敷搬運爲止不得藉詞推諉遲延致誤車輛倘若過期延誤應照貨車運輸附則第十一條延期費辦理如有特別障礙須先將緣由報明該管站長酌予展長時限

第十條

各人行李既交與脚夫須認明脚夫號數如有遺失毀壞及私行索賄情弊爲承辦人是問如三日內不能將原物查回應責令承辦人照所失物價賠償如屬包裹內藏物件無論貴賤事前未經聲明注意者事後不得索賠圖賴以杜流弊

第十一條

承辦人及脚夫統歸車務處節制所有號衣號牌應由本路製辦由脚夫公司具款到領以歸畫一其餘一切事宜應受車務處命令如有應行商辦之件就近商之站長並應聽站長指示調動不得違抗倘發生損害及阻礙鐵路之事車務處有權可以隨時干涉指導改良並得指名開除不適用之脚夫如承辦人有爲難之處本路亦當切實保護

第十二條

承辦人選用脚夫以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限其工作時須穿著號衣或並戴號帽以示識別並須將脚夫姓名年歲籍貫編列號數呈報車務處查核如有中途更換脚夫亦須報明備查

第十三條

上車貨物如由船運到適因本路車輛未備不能即時上車倘客人願意先行運入貨倉以便即晚再行裝車者悉聽其便不得相強如遇風雨忙迫時或因其他事不能施工者須即報明站長聽候核辦

第十四條

每日付車貨物至遲須於未開車前一點鐘到齊過磅以便填寫貨票交收車脚以免貨多忙速之弊倘或逾限到站須由該管站長查看貨之多少有無阻礙開車方能允准不得爭執

第十五條

脚夫如有勒索客人或偷竊客人什物及種種留難私行索賄情弊一經車務處查出或由客人告發證據確鑿應由車務處指令該承辦人將犯事脚夫斥革或交路警懲治及將承辦人酌量處罰倘情節重大並得將保證金酌量充公

- 第十六條 承辦時期如有意外及軍事影響與路基損壞情事以致客貨車不能通行者應准承辦人呈明緣因由本路查明情形酌量核減承價或酌予延期補償以免損失
- 第十七條 承辦人對於本路有關係規章均應遵守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入

粵漢鐵路廣韶段各站脚夫價目簡章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一 本路爲利便客商並畫一各站脚夫價目起見特訂定脚夫價目簡章如下
- 二 本簡章適用於廣韶段已設脚夫之站惟連江口因河邊沙壩太長距離河心甚遠其價目除另規定外其餘適用本簡章
- 三 不滿整車貨物凡由車落船或由船上車每五十公斤收費五分不及五十公斤亦作五十公斤收費重量逾五十公斤而未達一百公斤者除連江站於第六條另有規定外仍以五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例如七十五公斤作一百公斤計）
- 四 整車貨物（除另定外）凡由車落船或由船上車每公噸收費四角五分（其公噸悉照本路所計運費之公噸數計算）
- 五 整車柴薪每公噸裝車收費二角二分五釐卸車一角五分煤松碌每公噸裝車三角五分卸車三角石蠻石碎石每公噸裝車四角五分卸車一角五分如屬貴重石類每公噸卸車三角
- 六 連江站不滿整車貨物及客人行李凡由車落船或由船上車每五十公斤收費一角逾五十公斤者按二十五公斤遞進收費每二十五公斤收費五分例如七十五公斤應收費一角五分餘照類推
- 七 連江站整車貨物（除另定外）凡由車落船或由船上車每公噸收費七角五分
- 八 連江站整車柴薪每公噸裝車收費四角五分石蠻石碎石煤松碌裝車每公噸收費五角五分
- 九 連江站脚夫價目除另有規定外其餘各價目與第六七八條無牴觸者悉照各條價目收費
- 十 整車貨物到站後如客商未經預備船隻應即卸入卸貨場（或貨倉或連商貨倉）爲止再由本路卸貨場（或貨倉

或運商貨倉)運落船或由船運上躉貨場(或貨倉或運商貨倉)再行上車柴薪每公噸增加七分五釐其他貨物每公噸增加一角五分以爲轉折之補償均由承商妥辦不得推諉及勒索例外補償

十一 凡客人行李無論由車落船或由船上車或由車挑至柵外每五十公斤收費五分在二十五公斤以下每件收費三分客人願意雇用腳夫與否悉任客人自便不得強爭如有家屬接候並不得指阻

十二 凡裝摩托車每輛收費一元小電船每艘收費六角腳踏車或單輪手推車每輛收費五分大轎每乘收費二角小轎每乘收費一角靈柩每具收費二元空棺每具收費六角所有卸車同價如有其他舟車轎類大小相若者准照比例收費

十三 凡裝牲畜如牛馬或大小相若者每頭收費一角如裝籠之活小禽獸以重量計算者照第三條辦理如洋狗數頭合裝一籠仍照活小禽獸收費若祇得一頭每頭收費五分所有卸車同價如屬猛獸另議

十四 洋銀或銀塊每值一千元收費一角裝卸同價

十五 凡腳夫承商既向商客收取夫力費無論其爲何物抑靈柩空棺均須腳夫負責妥爲裝卸不得推諉

十六 凡裝卸行李或貨物悉照本簡章價目核收腳費不得浮收或勒索倘有違章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控告查有證據照勒索浮收數目十倍處罰如情節重大另行議處

十七 由鐵路運送之貨物概歸承辦之腳夫裝卸不准他人攙入以專責成所有夫力應照價章核收惟鐵路認定某種貨物應與其他運輸機關競爭或發展鐵路運輸業務因而減低運價招徠之大宗貨物此種貨物本路有權將裝費或卸費酌量減低承辦人不得藉口固有腳夫價目而生異議

十八 本簡章所有價目未及毫洋一角之零數每分值毫銀十分之一加以銅仙交納照市價伸合毫洋計算

十九 以上所訂價目如因收費而致腳夫與貨商或客人發生異議時由站長秉公判定之如站長不能解決呈候車務處辦理之

二十 本價目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但如有訂約在前者仍准照約辦理惟約滿後則改照本簡章辦理以歸一律

第十項 粵漢路湘鄂段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回空車輛運貨減價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一 本路爲利用回空車輛起見凡由徐家棚或鮎魚套兩站運往新河長沙東之三等至六等貨准予以做車混裝整車起運每公噸收運費現洋五元（貨物如係運至長沙東站以南之車站者應按增加之里程比例加收運費）
 - 二 凡公司或商號欲享第一條之減價利益者在十二個月內至少須託運貨物一萬五千噸
 - 三 凡公司或商號欲享第一條之減價利益者須先繕具陳請書並繳存保證金現洋一萬元以爲十二個月內運足一萬五千噸貨物之保證由車務處給予「許可證」方爲有效
 - 四 如屆十二個月滿足時公司或商號照章程運足貨物一萬五千噸則第三條所繳存之保證金得如數領回如屆十二個月滿足時公司或商號未能運足貨物一萬五千噸之數時則第三條所繳存之保證金一萬元全數由本路沒收之
 - 五 三等至六等貨物除照章不准超過所用車輛之載重額外無論混裝之貨物若干公噸仍須按照車輛之載重量核收運費
 - 六 三等貨物及整車貨物運輸專價表所規定之貨物其運費在同一里程內每公噸在五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總噸數之半（七千五百噸）在此限定噸位內除棉紗不加限制外其餘每車不得超過半數
 - 七 公司或商號依照本章程託運貨物者須將該公司或商號之圖記式樣十份送車務處存查其寄貨人聲明書並貨票各聯上均須加蓋該項圖記以資驗證
 - 八 所有運費雜費均須於起運時繳清公司或商號如欲在到達站交款領貨或記帳運貨亦可照辦惟須分別繳納「到站交款保證金」或「預繳運費」其數目由車務處隨時核定
 - 九 在許可證之有效時內如遇天災或意外事變致貨物停運至三日以上者本路允察酌情形將期限予以相當延長
 - 十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
- 案查前項第六條條文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呈請修改經本部令（指令第五五七三號）准辦理一年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再由該局將二十年份所有下行貨運詳細列表呈報核辦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取締司機行車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機車從車房至站或由站回車房以及在站內廠內行駛時不得任意快行違者酌罰
 - 第二條 凡機車在行駛中不得超過規定之速度違者懲罰
 - 第三條 凡機車在行駛中應使速度平均除應增減速度處外不得將汽門驟開驟閉以免耗費燃料損壞機件違者酌罰
 - 第四條 凡機車將進站時應將汽門關閉速度減低準備隨時可以停止以免意外違者酌罰
 - 第五條 凡在站出發時應檢視接受之路簽有無錯誤並遵照站長車隊長所示號誌方可開行違者分別懲罰
 - 第六條 凡機車在站出發停止或通過及近叉道灣道坡道橋樑之前均應遵章先放汽笛違者酌予罰薪
 - 第七條 凡機車在出發及停止時不得輕率進退使車隊激烈互撞違者審核當時車輛貨物損壞之情形分別懲罰輕則罰薪重則斥革
- 但因第六七條情事發生傷斃人命者當按照處罰司機行車傷斃人命規則分別辦理
- 第八條 凡沿線所立各項號誌及臨時發生事變設立之臨時號誌均應慎重注視切實遵守違者分別懲罰
 - 第九條 凡機車過橋樑時不得使用制動機違者酌罰
 - 第十條 凡機車在行駛中如發覺車隊脫鉤應即鳴放汽笛一面仍繼續前進非俟脫鉤之車完全停止後不得減低速度或停車以免衝撞違者酌罰
 - 第十一條 凡機車行駛中應注意氣表風表所示壓力磅數如不符合應緩行至站查驗調整後再行違者酌罰
 - 第十二條 司機除應遵守本規則外凡運輸規則有關於司機行車職務者亦應一律遵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處罰司機行車傷人命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凡司機在行車時玩忽職務有下列情事之一因而發生事變者經查明確實按照第二條罰則分別懲罰
- 一 酗酒或熟睡
 - 二 私倩升火開車
 - 三 開車不慎車隊互撞
 - 四 天氣晴朗時見行人闖入軌道並不鳴汽笛停車
 - 五 在叉道灣道坡道橋樑等處不鳴汽笛
- 第二條 罰則

- 甲 傷害行旅立時斃命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斥革或送法庭懲辦
- 乙 因傷致命者亦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一）斥革（二）暫令停職（三）降等（四）減薪之處分

- 第三條 凡下列各項爲耳目所不能及或無法制止因而發生事變者經主管調查確實得免予處分但一年內連犯二次以上者仍應分別懲罰

- 甲 行車近叉道灣道坡道橋樑等處瞥見行人闖入軌道已照章鳴放汽笛但遇年邁耳聾或蠢幼無識不知防避而機車不能制止致遭傷斃者

乙 在風雨霧雪或黑夜昏暗不辨咫尺時雖鳴笛緩行仍發生傷斃者

- 丙 旅客不俟停車或因已過到達之站倉猝跳車又無知鄉愚在機車駛近時急於搶道或從路旁樹木內闖出猝被傷斃者

- 第四條 凡在途中遇有事變司機隱匿不報一經發覺仍應加重懲罰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改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收付款項辦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甲 收款

- 一 車利 逐日所收車利除徐家棚一站應於收款之次日逕解出納課點收外其餘各站統由出納課派員沿站收取押運回局交由該課並由車務處指派一人證明點收入帳並遵照部令規定數目存庫餘均解存銀行

二 輪渡票款 逐日所收票價應由各售票司事每於次日逕解出納課點收

三 記帳運費 各公司記帳運費應由檢查課於每月月底核結開具清單送交綜核課入帳並由文牘課備函將清單分送各公司收款

四 保證金 各公司應繳保證金從前有由各處自便截留保管並不一律送交會計處殊與統一會計之旨未合嗣後各處所收之保證金概依照會計處規定之通知書由各處填明一切即由各公司逕解出納課核收以一事權

五 房地租金 除本路員工租住房屋之房租一項應按月在租住各員薪水項下照扣外其地租或房租等如在徐家棚附近地畝課應依照會計處規定之通知書填明一切交給租戶由該租戶將應交款項逕解出納課核收其外段租金應由該課派員收取彙繳出納課至遲不得過該員回局後二天

六 郵務及其他雜項 郵件運費應按月由車務處開具帳單送會計處備函向該局收取其他雜項收入無論屬於何處經辦者概須隨收隨解出納課核收登記不得自便保留

七 變賣廢料價款 關於本路變賣各種廢料價款應由承購商人直接交出納課核收

乙 付款
八 員司薪餉 各處員工薪餉應於發放期前造具薪水單及發款憑單經局長會計處長簽字後送交出納課發款其外站薪餉統由出納課派開支員親赴各站發放

九 材料價款 應付各商號料價須根據材料廠所造之帳單及各商號發票由綜核課覆核無訛造具發款憑單經會計處長簽字後送請局長簽字再交出納課直接發款或給以支票向銀行提取如訂有購貨合約者應抄一分送會計處存查

十 工程款項 本路工務機務兩處添修零星工程所需工料等費除有特別情形呈奉批准另行辦理外餘均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子 凡工程款項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應招標承辦得標之包工須訂立合同以一分送會計處存查應付工款照合同

同規定期間由工務處開單請發經局長會計處長核簽後復由工務處派人帶同包工親到出納課證明領取

丑 凡工程款項數目不及五百元可不招標者由各工廠自辦其所需材料概應向材料廠請領臨時雇工名額工人

名字每名工資若干暨工作地點應按日呈局備案並列表送會計處存查須敘明工作完竣日期以備查考至應發工餉按期由各處造具支單經局長會計處長核簽後由出納課直接交各段長具領轉發

十一 站上撥款 各站撥款如未經會計處函電通知者各站站長概不得在車利項下撥付款項

十二 其他用款 凡本路一應開支非經局長核准簽字及會計處長副簽者不得動支其領款人員概須直接具領以重公帑

案查本部第七六二九號指令以路員出外收取款項回局後應即日交出納課點收即或該員回局時因辦公時間已過當日不及點交如零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准其留俟次日午前倘有大宗款項仍須先期電知出納課守候前項辦法第五條所訂外段地租由地畝課派員收取彙繳出納課至遲不得過該員回局後二天殊有未合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並令遵照更正

第十一項 粵漢路株韶段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購料暫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鐵道部核准

第一條 凡工程局購辦材料除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條 凡購辦材料除在每月核准辦公費項下開支之應需文具印刷家具及其他一切零星物品由庶務股採購保管外其餘一切材料總值在二千元以下者由材料課（在材料課未成立以前由局長隨時指派專員）負責選購總值在二千元以上者由局照章標購但洋灰枕木暨用英比庚款購辦之材料須呈部交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採辦之

第三條 凡材料確屬獨家經理不便標購者得照購料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局詢價訂購如遇緊急需要材料不及接照普通手續招標而總值在五千元以下者亦得權宜詢價訂購但仍應將經理理由情形呈部備案

第四條 凡購辦材料除標購手續應遵照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辦理外其選購手續應先將需要材料種類品質數量及交貨日期明白規定逐項填註探價單內分向各商店探取價目並將各探價單彙呈局長核定後再填

購料單向各商家訂購

第五條 凡商家承辦材料工程局認爲應交承辦押款者須於簽訂合同時繳納之其押款之數額由工程局酌量規定

第六條 凡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人力不能預防之事故以致不能按合同履行時承辦者須於原訂交料期限內通知並附確實證明經工程局審核屬實得將原合同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凡商家承辦材料應以工程局之說明書規定及圖說或標本爲準倘檢驗不符時除有誤解情形准予展期一次另行更換外其餘無論全部不符或一部不符均得拒絕收受並得就工程局之利益酌令另行更換或將合同取銷關於被拒材料之一切費用工程局概不負責

第八條 凡被拒收之材料不得存放於工程局材料廠內其因事實上不能即時運回者工程局不負保管之責

第九條 交料應以合同原訂之數量爲準倘有溢交短交情形時應分別退還或補足但溢數不及百分之十者工程局得酌量情形處理之

第十條 交料延期者除合同另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左列各項處分之

一 在十日以內者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二

二 自第十一日起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三

三 自第二十一日起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四

四 逾三十日以上者工程局得酌量情形或取銷合同或令繼續承辦如取銷合同得沒收其押款並責令賠償工程局因另行訂購所受價格之損失如令繼續承辦應自第三十一日起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八

五 逾六十日以上者工程局除照上項取銷合同辦法處理外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承辦權六個月如一年內有二次逾限六十日者永遠停止其承辦權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罰款其計算法得自合同原訂期限之第六日起算按日累計之

第十二條 凡包裝材料之一切物品如合同內未經訂明者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凡商家承辦各種材料交貨時應備同式發票四份交工程局材料廠或庶務股核對
第十四條 材料廠或庶務股驗收材料時應先將商家發票與所訂購料合同核對相符後再行點收如查貨色或其他

第十五條 規定有不符之處應即拒絕點收如照合同之件數或量數有短少或殘壞之處而商家不願補交或不能續交者應令其聲明理由及令其在發票上自行詳細註明短少件數或量數並將短交材料之價值在發票上用墨水減去並在所改數目上加蓋小章以昭鄭重一面仍由收料者陳明主管長官
商家所交之發票應註明定貨單號數凡發票內不論何項字句均不能由路局代註惟點收日期地點及編列發票號數得由收料者註明其發票經收料者簽收後將第四張留材料廠或庶務股存查其第三張存材料課其第一第二兩張轉送會計課以憑核發貨款

第十六條 會計課綜核股核對發票後應即填具支款賬單連同第一張發票送呈局長批准後交由出納股付款

第十七條 材料廠或庶務股對於商家所交材料之發票於收到材料後務須在發票右上角上編列循序之發票號數即 (Store Invoice No.) 並於號數之前分註收料地點以示區別如一次所定購之材料定為分批交者而

款項亦規定為分批撥付者收料者應在發票上註明第幾批以至第末批字樣假如第一批之發票按序當編為第一〇〇號者則應列為一〇〇·一即標明第一批之意如第二批則列為一〇〇·二即標明第二批之意但至末批雖有號數亦須註明末批二字自第一批起直至末批止發票上之正號須編列同一號數以免與其他發票號數混雜

第十八條 材料廠廠長暨庶務股主任經手收發材料每屆月終均應分別繕具清單送由各領用課段核對簽認後彙造清冊轉送會計課編造區分單入帳

第十九條 凡購辦材料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經手人員抬價虛報等情弊時除將經手人員依法嚴懲外並取銷該商之承辦權

第二十條 凡工程局購辦材料按月應造購料報告表兩份呈部備核表式另附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鐵道部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鐵道部酌核修正之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土地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鐵道部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關於建築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設備收用土地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局收用土地應先繪具需用地段詳圖呈請鐵道部核准經部分別咨行所在地省政府轉飭該管各地方縣市政府布告通知即行收用並咨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土地分左列三類
 - 甲 國有 指國家所有之土地而言以道路河溝荒山荒地爲限其他國有土地另案辦理
 - 乙 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如社團或鄉鎮公產學產寺觀廟產之類
 - 丙 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如個人或家族或公司產業之類
-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土地附屬物凡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皆屬之
- 第五條 依第三條所規定之國有土地本局收用時概免給價
- 第六條 本局收用公有土地或民有土地均照估定地價給價購用
- 第七條 凡教會所置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如須收用時概照前條辦理
- 第八條 本局所收用之公有或民有之土地如在農村僻壤其業權無充分法定憑證者本局爲防止僞冒起見對於其管業人須由土地所在地之村長及管業人之族長具結保證方與以正式承認
- 第九條 前條所指之土地如有抵押關係者本局對於該取得抵押權人及管業人依前條辦理取具保結
- 第十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關係人與管業人互有轆轤應由雙方自行清理
- 第十一條 本局收用土地經鐵道部呈准行政院購地施工同時並舉管業人不得藉口給價手續未清或任何理由妨礙工程之進行
-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收用之土地自原管業人立契割地後對於該地之糧稅義務當然解除應由局造冊送請該管縣政府照章辦理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收用土地之地畝圖應查照第二條呈准之需用地段詳圖由本局總工程司派員就各縣各分段測繪之地畝分段應與工程分段相符所有尺寸亦應與工程方面所用尺寸相同惟每幅地畝除添註幅號外並應折算註明其公畝面積及該地方通用地畝面積

公畝數計算至百分之五畝（即五十四英方尺）爲止（以分幅地面積爲準）即爲丈地公差每段面積與該段內各幅地畝總面積測量之比較其出入不得過百分之二

第十四條

繪製地畝圖之尺寸一律適用一與五百之比例其每張地畝圖之紙度則以橫長三十吋縱寬二十吋爲限以資畫一

第十五條

圈用範圍內之土地其自然界線如街道水道山麓溝洫田塍界石等即爲地畝幅界該項幅界即爲購地給價考核業權之根據原有自然地畝幅界經施工湮沒者以地畝圖爲準

第十六條

所有土地一經定案收用兩旁樹插紅旗及畫白灰線並由局會同該地縣市政府佈告俾衆周知

第十七條

凡計算地畝用公畝標準制

第三章 定價

第十八條

凡應給價收用之土地其價格由評價委員會估定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附屬物其能遷移者酌給遷移費不能遷移因土地被收用而致損失者酌給補償費除遷墳費外概由評價委員會附帶勘估之

遷移費之發給以管業人依照指定限期自行遷移者爲限逾期不遷以自行放棄物權論

附屬物雖非全部在圈用地畝之內然不能分割非全部遷移不可者其遷移費之估定以全部計算遷墳費每穴五元以當地通用貨幣計算

第二十條

評價委員會依路線所經區域分縣設立辦理估價事宜按照地畝圖實行踏勘估定地價及土地附屬物之遷移費補償費事竣即行解散

第四章 購地給價

第二十一條 除國有土地依照第三、第五兩條辦理外凡公有或民有土地其購地給價悉照本章各條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估定地價辦理完竣後分縣開始辦理購地給價事宜將工程段依照地方鄉村自治區域再行分成購地小段若干分段辦理

第二十三條 購地人員到達該地區設立臨時辦事處所即通告各管業人依本細則第八、第九條取具保證攜同契據及一切憑證繳驗以憑核辦一經分別調查核驗屬實應將地畝幅號坐落地方面積地價遷移費補償費及管業人姓名各項除填入核驗准單發給管業人外並按段彙齊列榜於顯著地方公布周知一面列表報局請款備給

公布前項地畝業權時並應分別已有印契或白契或無契連同保證人姓名一一宣布

第二十四條 所有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等款概由會計課派員會同地畝課按號發給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公布十五日該業權不發生異議時開始給價給價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各管業人依期邀同保證人親到購地辦事處所立契領價

第二十六條 管業人如已將稅印之官契繳驗並有第八條規定之保證人具結是該管業人對於該土地之業權物證人證俱備所應得之地價得即全數給領

第二十七條 管業人祇將白契繳驗或無契可繳雖依照第八條取得保結究屬管業憑證未全此項地價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白契繳驗者先給地價十分之一並立假定賣契其餘十分之九給發領價執照俟公布一年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照數補給並立正式賣契

二 無契繳驗者先將管業人按號登記發給登記憑證其應得之地價俟公布一年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時照數給領並立正式賣契

第二十八條 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給價期限已滿如有仍未到處立契領價者其各該價款應存本局原管業人仍得憑繳核驗准單隨時到局立契領價

第二十九條 各段給價情形應於各該段購地結束時報部備案

第五章 契據

第三十條 收用土地除由管業人書立賣契外其原有之貼身上手各契據及糧串租約等一併附繳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收用土地僅屬原契之一部份不能將原契繳交時當由管業人書立收用一部份之賣契並在原契批明賣出面積及其位置由購地人員加蓋戳記交還管業人收執即於擇要簡單內（單式另定之）將原契面積若干此次路局收用若干分別填明由原管業人簽字附卷存案

第三十二條 收用土地契據成立後應即編號造具詳細地畝清冊並於地畝圖內依號編註填明畝數另立整段鐵路地畝官契其原契之號數應註明圖內務使圖契聯絡以便查核

前項圖冊應造三份官契祇須一份一併蓋用本局關防送縣查驗蓋印以圖冊一份存縣署割稅其餘官契一份圖冊二份由縣蓋印送回應以圖冊一份呈部備案以圖冊官契各一份連同領狀保結等件發交地畝課保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敢有冒認業權瞞領地價或串同冒領均負刑事上責任一經發覺當送法院究治

第二十四條 冒認他人墳墓或虛堆坭土裝載獸骨假作墳墓希圖瞞領遷墳費者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鐵道部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民有土地評價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給價收用民業期得公平起見特於每縣地方設立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依照本局收用土地細則第三章各條及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 專家一人由局呈部核委 二 所在地縣政府推薦熟悉地方情形一人 三 局派職員一人

第四條 凡經本局劃入收容範圍內之民業由評價委員會按照圖幅所列土地種類逐一調查明確分別評議估定

之

第五條 關於農村土地經濟應調查下列各項

一 土壤性質 二 農作狀況 三 租佃制度 四 田賦稅則及附捐等項 五 五年內地方平均借貸利率及農產品平均價格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按照土地經濟狀況若地畝酌分三等至五等估定地主純收益數量比照當地借貸利率計算估定各等土地價格

第七條 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十日至十五日內為調查及討論時期先將各等土地價格估定後按照工程方面測定之地畝圖實行履勘估定每幅地價每日進行路程以五公里為度

第八條 關於收用土地之附屬物其應給遷移費或補償費悉照本局收用土地細則第十九條附帶估定

第九條 委員會估定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時須附具說明書聲敘估定理由其方式另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於按圖評價完畢時即行解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鐵道部指令遵照並送內政部備案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修正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收用土地內墳墓遷移簡章

之

第一條 凡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路線及辦公場所所需收用之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照本簡章之規定遷移

第二條 本局為工程上之必要對於前條墳墓得公告或通知墳主限期遷移

第三條 本局圈定收用土地後當將界內墳墓分別編號代籤以為應行起遷之標誌

第四條 本局開始登記時各該墳主應即拔籤帶同保證親赴本局指定之登記處申報登記並具限遷券

第五條 凡已登記之墳主經本局查明屬實應給予遷移費以示體卹

第六條 遷移費每穴給銀五元以當地通用貨幣計算

第七條 凡已領遷移費之墳主如經過具限日期仍未起遷除追繳並督遷外仍分別送交地方官廳究懲

- 第八條 凡經過本局公告登記限期後尙有墳墓未據墳主申請登記者即由本局覓地代爲遷葬免誤路工
- 第九條 本簡章俟奉鐵道部核准即發生效力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招標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一 本局工程包工之招標悉依照鐵道部頒布招標包工通則內關於招標各項及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各項工程之承築悉依照部頒招標包工通則及本局工程包工細則及工程包工承築施工分類細則辦理每項工程概有詳細工程圖說及工程進行計畫以爲競投標準
- 三 投標人應詳細審閱前條所指工程圖說及各項章則並應至遲於開標前五日親自前往工程地段詳細踏勘估定價格方得投標該各項圖說章則可向本局或本局託存機關取用每全份應定按價毫洋一百元在投標時如投標人將全份交還無缺准按價如數發還不投標者其按價充公
- 四 投標人應用本局製定標單依式填寫函封封口處加火漆印記並於封面寫明投承某項工程標單字樣妥送本局掣取簽收倘用他種標單及填寫違式者概作無效投標時應將原領之章則圖說全份連同標單封送
- 五 投標人須至遲於送呈標函前一日繳驗保證書並將投標押款毫洋五千元交本局會計課點收掣回正副收據副據於投標時在標函內附繳當選者該款移作包工押款不當選者憑正據領回
- 六 投標地點在廣州市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辦公廳內
- 七 投標函投送開始日期截止日期開標日期選擇結果公佈日期另文公佈之
- 八 所投之標如已入選應於接到通知書後至遲十日內到局簽立合同逾期不到簽者該標作廢並將該投標押款全數充公
- 九 所投各標標價如屬過高本局認爲不滿意經呈部核准後得一概不選重行招投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工程包工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 一 名稱 本局爲招投工程之主管機關以後概稱工程局工程局之總工程師總管全段工程事務以後概稱總工程師

工程局之駐管工程司負責指揮及督率工程進行事宜以後概稱工程司經與本局簽訂包工承築合同之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代表概稱爲包工人

二 遵照工程司監督指導 每部份工程未動工前應先經工程司之簽准照築方得開工以後工程進行包工人概應遵照工程司之監督指揮

三 工程完竣期限 工程竣工期限悉依照合同內所定如在工程進行期內確因不可抵抗之特別故障不能工作時須經工程司呈明總工程司核准發有憑證者方得准予按日扣除惟工人罷工或包工人自辦材料遲到等事由不得作故障論

四 圖說所載尺寸 本局各項工程圖說除有特別註敘外概暫用英尺圖內比例尺間有差異時以所註尺寸爲準若圖說互異時以說爲準如有疑義時以工程司解釋爲準

五 若圖說與實際有差異時應即報告 包工人在工程進行時發現就地實在形勢與圖說不符或圖上錯漏或施工之指定標點符誌及命令與實際不相脛合或有疑義包工人應即報告工程司察核請求解釋或更正在未經驗定時不得自由繼續動工

六 關於圖說之爭議由總工程司決定 包工人對於工程圖說有爭議時由總工程司決定之一經決定即當遵守

七 應做工作 凡經在說明書內聲敘而圖則未畫入者或圖則內畫入而說明書未聲敘者概應以經畫入或聲敘爲準又凡一切工作或材料爲正當執行本工程上所應有或必需者雖圖說未及備載包工人不得藉端推諉希圖卸責

八 監理工作 包工人須長駐施工地點監督料理工作如派專人經理須具有全權代表之責任並須先得工程局認可如工程局對於該代表認爲不滿意時應由包工人另派代表仍候工程局核奪認可如工程局認爲代表人之辦法不適用時包工人仍應遵照親自駐場監理

九 中線及平水標點 工程進行期內隨時由工程司測定中線標點及規定平水尺度爲包工人施工之標準凡須測定中線標點及平水標誌時包工人應有相當設備以便利此種工作之設施非得有中線標點及平水尺度包工人不得擅自進行如須加設標誌以利施工包工人得請工程司補設

十 中線及平水線標誌之保存 所設中線樁點及平水標誌包工人應負責保存及囑咐工人不得將此種樁誌稍有移

動並須隨時察驗設有碰歪及損壞時須即報明工程司請爲改正如有因此發生工程錯誤以致損失或紛擾包工人應負完全責任

十一 包工人處所廠舍及用地 包工人辦事處及所屬員工宿舍蓬廠概由包工人自行出資備辦但所用之地可由工程局暫時借用免收地租

十二 因冒險而致損失之責任 包工人進行工程應謹慎從事切勿冒險如遇有自誤損傷人命破壞物產與凡一切意外均由包工人負責

十三 員工嚴守規矩 包工人須約束所屬員工嚴守規矩整齊秩序對於工程附近之鄉人應和平相處不得恃強凌弱並不得有不規則之行爲如有不稱職守不法行爲或損害公物者工程司有權責令包工人將其斥退包工人不得違抗一經斥退之員工非經工程司之允准不得再到工場如包工人或其員工因行爲不當或玩忽遺忘致工程局受有損失包工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 工場不得容留雜人及收藏違禁物 包工人及其所屬員工不得在辦事處所工場工廠宿舍等處容留閒雜人等並不得收藏違禁物品工程局得隨時派員入廠舍等處檢查並糾正一切如確有不規則行爲由工程局送交地方官究辦

十五 禁止酗酒賭博吸鴉片煙 在包工人辦事處所或員工宿舍應禁止員工酗酒賭博吸食鴉片等不規則行爲如有違犯得由工程局送交地方官究辦

十六 包工人不得私送津貼與工程局人員 包工人不得雇用工程局員工更不得私送津貼僑爲兼管事務不得將工程暗包與工程局員工及接納工程局員工所薦之人如違犯上列事項而有確鑿證據者工程局除將本局員工撤革呈部究辦外並得將該包工合同取銷及沒收其包工押款與未領工價

十七 如工作地點發生爭議時由工程司處斷 工程局工人或其他包工人與該工程之包工人對於工作地點發生爭議時由工程司處斷

十八 包工人自購材料之核驗 凡由包工人自購材料用於投承工程者應先將各項材料樣子送交工程局驗明核准後方得購用每批材料到達時並須請工程司覆驗

十九 惡劣工料 凡不依合同所造之工料一經查出概應責令拆卸改造包工人幸勿意存嘗試希圖混騙

二十 預防危險之設備 凡因工程設施有應預防危險或避免其他障礙之處包工人須爲相當之設備如行人路柵路燈及號誌等並須維持之以謀公益

二十一 廢棄物料 在工程地點所有不適用之臨時建築物廢棄材料垃圾及一切障礙水流之餘積泥土等由包工人隨時遵照工程師之指導自費清除免礙作工地址或妨礙衛生在完工時更應清除妥善免礙觀瞻

二十二 工程不得轉讓 包工人不得將承築工程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轉讓但因特別情形須趕速完成工程時經總工程師認可得將工程之一部份轉包或轉讓惟包工人對於該項轉讓或轉包工程之責任及經濟負擔概不得因之而減少或避免

二十三 罷工損失損害賠償 在工程時期工人罷工損失工人損害賠償概由包工人自理與工程局無涉

二十四 工程辦理不善 因工程辦理不妥善而包工人玩忽不爲改善或因進行遲慢計時不能及時完工凡此皆違背合同之規定總工程師職守所在自應隨時飭令包工人將不妥善之工程改善或催促趕速進行包工人收到此項通知書時應於十日內遵照辦理如屆十日期滿後工程局在必要時得令包工人停止工程代爲執行所有包工人所建房廠及材料器具由工程局暫行收用並添補工料完成該合同之工程該項代建工程所有超過合同所訂價格之費用由包工人賠償所有包工人未領工價及包工押款概俟工竣清理帳目扣抵賠償後方得將餘款領還如不足扣抵時包工人或其保證人仍應負責補足

二十五 變更工程 工程局因不得已事故無論在興工期前或期後有權變更工程之措施及尺寸包工人不得藉口謂爲影響其投承工程合同之負擔責任若因工程變更致工程價值不同或竣工期限增減則由總工程師體察情形秉公酌定之

二十六 增減工料 凡工程因事實上之必要稍增減者包工人須先得總工程師核准數量及價格簽發准單方得照辦

二十七 緊急工作 遇工程緊急時工程師得將工人調赴任何部份工作並得命令添雇工人在必要時得令加開夜工包工人應遵照辦理所加設燈火燃料包工人亦應自備不得藉口要求加價總工程師並有權命包工人將工程之一部份或數部份先行辦竣

二十八 付款 每月月底按照該月驗收工程總價發給八成其餘二成暫行緩發彙齊至工程完竣包工人履行合同一切條件清楚完滿時彙同包工押款一齊發給倘有罰款料款或其他一切拖欠應付工程局者應即於此時扣除清楚

包工人向工程局購買用料或請工程局代購應付現款但遇特別情形經工程局核准得暫行記帳惟其每月記帳價不得超過該月預計應付工程總價五分之一並應於每月發給八成價款內即行扣除

包工人向工程局租用工具賃金亦應於每月發給八成價款內扣除包工人自購工程用料非因趕速依限完工關係不得請工程局借支價款如有借支不得超過彙存未付二成工程價款五分之一

遇有特別情形工程須經驗收仍應定期保固者工程局得於發給二成工程價款及包工押款時扣留保固費惟此項辦法應於招標時聲明並載入合同內方有效

二十九 在工程地點挖出之物件 凡在工程局指定建築地點界內挖出之物其物權概屬本局包工人及所屬員工應負責保管

三十 驗收工程 驗收工程分臨時驗收及竣工驗收兩種臨時驗收完全為便利每月月底結付工程價款之計算而設別無其他意義竣工驗收於合同訂定之全部工程完竣時舉行由工程局總工程師勘驗視為確實依照工程圖說辦理完善時發給正式工程驗收證書在未經發給該項證書前該工程設有損壞或遭意外仍由包工人負責補償之修理妥善責任

三十一 合同履行 包工人履行合同之責任俟工程驗竣發有證書一切借用工具交還清楚對工程局款項帳目結算清楚並無拖欠時方為完了如有工程保固之訂定仍俟保固期滿結算清楚時方為完了凡包工人履行合同責任未完了時其保證人應完全負鐵道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責任

三十二 拖欠債項 包工人如有拖欠債項以致阻礙其履行合同之進行者經查明屬實工程局得在每次付款時通知該債權人會同包工人到局領取惟款項仍交包工人點收

三十三 發交公函 工程局發交包工人之公函公件以交到其任何辦事處之一或交其工場代表或其監工簽收回條即作為正式接受通知發生效力如由郵遞者以郵局寄達回執為憑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路隄路塹土石方工程包工承築施工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一 土方之計算

隨標單說明書附發縱截面圖所載之土石方及其掘填均配數目概屬初次測計所以指導工作其實行施工掘填高低數目應以工程司覆測核對後開具清單爲準至土石方工程價款之付給概以掘方實量爲標準

二 土石方量數之臨時增減

工程局因工程上之需要或改善起見得臨時修改路線而變更土石方之量數包工人不得認爲變更合同而變更或減少其關於履行合同上之一切責任或要求賠償

三 路隄路塹中線及其平水之標準

中線以中樁爲準中樁有移動時以中線交點修正之

平水以中樁頂爲根據而計算其比較平水中樁有遺失或移動時以最近之平水標誌爲根據全線填高挖低悉依路線縱截面圖而定

四 土方縮度

填築路隄其路面高度應依照工程局頒發之樁頂挖填高低表之尺寸施工此表填高尺寸係包括預計縮度在內填築路隄應加縮度如後

泥質 高至三百公分者加百分之二十

高至三百至六百公分者加百分之十五

高至六百公分以上者加百分之十

沙質 高至一百八十分者加百分之十

高逾一百八十分者加百分之五

石質無論高度若干不加縮度

凡地質之辨別及應否增加縮度由工程司定之但增加縮度止於隄面加高其隄底寬度仍照原定平水高度計算無

庸加寬

五 路面寬度

路隄面寬度其高度等於或少於六百公分者寬度定爲六百公分高度逾六百公分者寬度定爲六百五十公分
路塹寬度定爲八百公分連兩旁水坑在內

水坑深度最少三十公分其底之寬度最少三十公分

六 隄塹坡度

隄塹兩旁斜坡除因地質關係特別隨時變更規定外悉照下開之規定坡度辦理之

路隄 坭質 一開一·五 石質 一·開一

路塹 坭質 一開一·五 鬆石 一開〇·五至一開一 堅石 一開〇·二五

七 路隄兩旁坡度之護路馬道寬度

隄高 至三百公分及以下者馬道寬度三百公分

隄高 由三百公分至六百公分者馬道寬度四百公分

八 路旁樹木之翦伐

建築路隄路塹原址所有樹木矮林等除指定留用外如該樹木有物主者應先由工程司通告原主限期伐下搬去否則一律由包工人伐下如工程司不留用時則一律燬棄之惟慎勿殃及毗鄰之物產所有砍伐之樹木其樹頭及樹根不得留存路塹兩旁坡頂距離坡邊三百公分以內之樹木統應伐除惟工程司指定免伐者不在此限

九 堅石之定義

堅石包括實底堅石或大塊堅石須用炸藥轟開方能移去者又堅硬卵石或無實底之堅石大逾十立方尺以上雖包含在鬆石或坭內亦作堅石計

十 鬆石之定義

鬆石凡以尖鋤撬棍能移動而無須轟炸者均作鬆石計爲利便工作雖有時用藥轟炸或用汽鏟移運亦作鬆石計所有無底堅石或鵝卵石在十立方尺以下包含在鬆石內者均作鬆石計算

十一 土方之定義

除堅石鬆石外皆作土方計即包括坭沙碎石在內概稱爲坭質如有大塊無底堅石或鵝卵石其大小在十立方尺之下包含在坭內者亦稱爲坭質有時地質堅硬似坭非坭似石非石應按下列方法分辨坭石以杜爭執法用該地質一塊用錘錘至粉碎放入裝載清水之玻璃杯內攪勻之如水仍現清者爲鬆石水現混濁者爲坭

十二 石塹墊土

塹面如係石底應挖深一呎(三十公分)寬十二呎(三百六十六公分)照數填蓋沙土

十三 餘土堆放方法

凡開挖路塹廢土除指定運填路隄者外如尚有餘土應依工程司所指定地點堆放之其堆放方法或(一)將附近之路隄加寬或(二)堆於路塹坡頂廢土堆坡坡腳距離塹坡頂水溝不得少過半公尺並應一直分勻平堆不得聚堆一處

十四 塹頂水溝之開設路塹原有地形向塹下傾者應照工程司指定位置開設坡頂水溝其洩水處應避免冲刷附近路

隄坡腳

遇必要時可先開水溝後挖路塹

十五 石塹坡頂之坭層

石塹坡頂如有坭層應挖除至距離該坡頂九十公分坭層坡度留一開一·五

十六 築隄取土及取土坑之辦法

填築路隄如塹土不敷用時應由工程司指定或將附近路塹加寬取土或在路隄旁邊開挖土坑取土以求足用如在路隄旁邊取土應從路界邊先行挖掘逐漸向內以利便工作進行該取土坑邊應留有斜坡其坡度一開一·五土坑之深度不得多過一百五十公分土坑坡頂與地界距離不得少過六十公分

十七 路隄填築須均平

填築路隄須逐層疊築在一部分內其高低不得同時相差三尺

十八 陡坡填土方法

在傾度太陡之地面填築路隄須先將地面挖平或挖成步級然後填築以免坭土滑卸

十九 爛泥填土方法

路隄線內如遇坭灘之區應先將坭灘掘去隨用乾坭或沙填入務使隄基堅實若地址爲爛灘塘其填築之法由工程司擬具辦法呈由總工程司核定施行

二十 挨貼建築物填土方法

凡在涵洞渠管上面及兩旁或在橋碼頭後便填築路隄須分層填土每層厚六十公分並用柔力椿實不得猛力震撼所填之土應擇適宜土質並應先由工程司驗明該建築物方可開始填築

二十一 擇地取土以防水患

路隄地址如潦漲時有流水衝擊或與河流接近其填築隄基處不得在上游方面取土

二十二 隄面蓄水以促新土縮實

路隄填築成後隄面兩旁須築小土壩高六寸（十五公分）底寬一尺半（四十五公分）以蓄雨水使隄面新土時得浸潤促其縮實

二十三 掘塹逾額非經核定概不給價

凡掘鑿路塹兩旁斜坡須依照規定坡度施工如無故軼出定額者不給工價若因填隄取土而開寬路塹經工程司指定辦法者則准給工價

二十四 隄塹斜坡及路面邊線之限制

填築路隄及掘鑿路塹須依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斜坡中部不能稍有凹凸其路面兩邊線應照中樁距離尺寸造至完整

二十五 挖方須平整利便丈量

本工程合同所給之工價依照入選標單內開列運填遠近之單位價格按挖方數量量實核給所造工程包工人須遵照工程司之指定地點挖至平整以便丈量準確

二十六 土石界線之分別

遇有上坭下石或下坭上石應分別地質給值者則掘至地質變更處先由工程司測量該處高低部位繪定截面圖以爲根據而杜爭執

二十七 取土地點須候畫定

如在路隄旁邊取土於未開工前須由工程司畫定取土地點而杜爭執並測定橫截面面積以爲估計數量之標準

二十八 炸藥之價領及防弊

開塹遇有堅石宜用炸藥轟炸者所需炸藥等件向工程局照原價值購用該藥料由工程局在韶州材料廠交與包工人但包工人須聲明擔保係爲本工程炸石所用如有私自轉售或移作別用一經查出按私售軍火律送官嚴懲開塹施用炸藥若干須於每日報明工程司驗明註冊以憑查考並按月將領用及銷去數目呈報總工程司察核以昭慎重包工人對於領存炸藥及配件等應妥保存免遭意外設有損失由包工人自負責任

二十九 運土器械之租借手續

運送填築路隄坭土如路程超過相當距離得用輕便鐵路及土斗車該鋼軌車輛等件工程局經已購備自可租借與包工人使用惟使用期內之維持費用由包工人自理借用時該包工人須先呈明工程局核准簽定借約後憑單由包工人向韶州材料廠領用每月租值照原價收百分之二完工時包工人須將車輛及鋼軌各原件交還設有損壞或缺少均由包工人負責賠償在工程局所有之鋼軌及車輛如已完全借出而包工人又需用時可自備鋼軌車輛使用至於局內有無前項軌斗留存能否租借工程局當於招投工程時先行聲明

三十 免費代運用具仍須負擔卸費並酌加取締

包工人自備在該工程所用之器具均可託工程局由黃沙代運至韶州不收車費但在黃沙上車及在韶州卸車工費均由包工人自理包工人不得在託運器具內私藏貨物及違禁品希圖瞞免運費倘有違犯一經發覺工程局定處以嚴重之罰究

三十一 包括額外土石方之工作

本細則凡關於本段界內水溝公路河道岔路車站地盤等一切土石方工作均適用之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隧道工程包工承築施工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鐵道部令准備案

一 地質之分別

隧道內地質分土質鬆石堅石三種按其種類分別給價地質之規定如左

甲 土質 土質包括坭沙碎石在內其中或藏有堅石鬆石鵝卵石等每件體積不逾十立方尺者均入土質併計如遇地質堅硬體積在十立方尺以上土石均似者其分辨之法以該種地質一塊錘至粉碎放入貯清水之玻璃杯內攪勻如水現清者作鬆石計濁者爲土質

乙 鬆石 鬆石包括鬆浮石實能以尖鋤撬棍移動無須轟炸者均作鬆石計如藏有大塊堅石其每塊體積不逾十立方尺者亦作鬆石計因促速工作雖有時用炸藥轟炸包工人不得藉口請作堅石論價

丙 堅石 堅石包括堅石石質其體積大逾十立方尺須用炸藥炸開方能移去者

二 工程進行方法與程序之規定

開挖隧道應按地質堅軟分別規定進行方法與程序本局規定圖樣詳示方法與程序包工人均可採用在工程進行期間如總工程司另有較爲適合之方法或程序一經頒示包工人即當遵辦

三 土質工程

隧道工程如係坭沙碎石應用木架支撐頂上兩旁均加開板以防坍塌其木架疏密應察看地質之黏性如何而定如壓力過大木架橫杉發現灣墜或裂紋應即多加木架助力總以方足支撐維護安全爲度木架無論疏密包在價內不另給價

四 鬆石工程

隧道地質如係鬆石勢能坍塌者經工程司驗明須用板杉裝頂時包工人應即遵照此項裝頂分別照數給價

五 堅石工程

隧道地質如係堅石經工程司驗明可無坍塌之虞者可不須裝頂其中間有不穩之石層有坍塌之可能者包工人應就該處遵照工程司之指導妥爲裝頂免使發生危險此項裝頂視工料之多寡酌量給價

六 借用機件

本局購備壓氣鑽孔機准予包工人租用每月租額按該機件原值百分之二計算包工人應先向本局簽立租借合同

由總工程師發函交該包工人向韶州材料廠借領自行運到工場使用用畢交還韶州材料廠如有損壞包工人負責賠償或負擔修理妥善之費用借用其他機件悉依此條辦理

七 購取炸藥

工程需用炸藥包工人准向本局照原價購用數量由本局核明發給憑單交由包工人向韶州材料廠領取自行運到工場應用包工人在購取時須具結聲明擔保此藥確為本合同之工程所用如有私行轉售或移作別用一經發覺依法究辦工程施用炸藥數量須每日報明工程師查驗註冊以憑考核包工人並須將該炸藥妥為貯放如發生危險應負全責

八 借用輕便鐵道及土斗車

從峒內挖出之坭沙碎石由包工人運送至峒外填築路隄其運送所需輕便鐵道及土斗車等本局准予借用依照第六條辦理

九 石峒底填土

峒底如係石質應在隄塹平水線鑿深一尺再填以土

十 供給洋灰

本工程所用洋灰由本局供給包工人每次需用若干開具領單呈報由工程師核明給用並由本局自費運至工場交包工人卸車點收妥為保管候用工程師得隨時查驗其是否係保管妥善並稽核其用途如保管不善或用途不明而致發生損失或欠缺每洋灰一桶即罰包工人繳還毫銀二十元

十一 審核洋灰之使用

本工程每日結成混凝土體積若干分別工程部份每處用去洋灰若干應由包工人按日具報工程師察核

十二 工程用石

本工程所用之片石及和混凝土之石子如峒內鑿出之石其石質經工程師驗明確屬堅硬若准予包工人取用倘數量不敷應用時得准包工人向本路石礦採取但開採及運輸費用歸包工人自備

十三 砌石工程

工程所用之片石須要堅硬淨潔而無泥土倘有雜質須用清水洗淨方得施用該片石除用以填塞空隙之小石外每塊最少重五十磅或半立方尺爲限

砌牆方法應將片石大面平放滿鋪灰漿之上片石間之空隙用小石填塞填塞時先將灰漿填入空隙後以小石塞入灰漿之內如此則各石面俱有灰漿全牆自無空隙

砌牆所用之灰漿應用洋灰沙漿或石灰漿或用洋灰石灰混合沙漿因各部份工程性質而異灰漿灰沙之配數亦因而不同其如何規定在圖說內另有註敘

十四 洋灰混凝土之配合

洋灰混凝土係用洋灰淨沙石子混合而成其配合數視工程需要之不同而異例如配合數爲一·二·四即指一份洋灰二份淨沙四份石子若配合數爲一·三·六或一·四·八者亦照此類推所有配數均按體積爲比例須用斗量準

十五 洋灰混凝土用沙

和洋灰混凝土所用之沙應潔淨而無鹹質坭質其沙粒以大小均勻爲合查驗時用手搓濕沙而無坭質染掌者則知其無坭質攪雜如有不潔之沙或有攏揸或雜物攪雜者應用篩篩淨然後用清水洗淨覆驗確無坭質方准施用

十六 洋灰混凝土用石

混和洋灰混凝土所用之石子須要石質堅硬石面嶙峋不得和有攏揸或攪雜坭屑或石粉如有坭屑石粉攪雜在內須將石子篩過用清水洗淨方能施用

石子用於一·二·四配數混凝土者其大小以半寸至一寸爲合格用於一·三·六及一·四·八配數者其大小以半寸至二寸爲合格其加鋼筋之一·二·四配數混凝土應用之石子其大小以半寸至一寸爲合格

十七 洋灰混凝土用水

拌和洋灰混凝土應用清潔之水而無鹹味異味或油質者爲合

十八 洋灰石灰沙漿之配合及用法

甲 洋灰沙漿係用洋灰淨沙混合配成如一·二洋灰沙漿即指洋灰一份淨沙二份用清水和勻拌至稀稠適度然

後施用其一三·一四·等類亦按份數配合和勻凡沙漿所配數目係按體積爲比例配合時應用斗量準其所用淨沙清水兩項悉照第十五十七兩條之規定

乙 石灰沙漿係用經水發透之淨灰及淨沙配合而成如一三石灰沙漿即指石灰一份淨沙三份用斗量確拌勻而成

丙 洋灰石灰沙漿係用洋灰石灰淨灰淨沙混合配成如一一四洋灰石灰沙漿即指洋灰石灰各一份淨沙四份混合而成餘類推

十九 石灰及發灰法

工程所用石灰須要上等石灰曾經燒透而無未燒透之石塊在內者爲合其經成灰粉者以無雜質攪入方可收用石灰須經水發透方可施用發灰時將灰放入灰盤內淋以清水用鏟將灰攪動使灰隨水流入灰池將其盤內餘灰渣鏟去然後再放石灰淋水池內積存淨灰隨時可以撈用

二十 洋灰混凝土所用木料

混凝土工程所用模板壓枋支持等須用相當尺寸以免安放混凝土時發生灣曲或變樣等弊木料須堅結工作須週密挨貼混凝土之模板內面必須刨光每次模板用過必須重行洗淨方許再用普通木模用板至少厚二寸其疊次翻用者應厚至三寸以上以備用後洗刷或重刨之消耗橫壓企撐相距至遠不得過四尺橫板須密貼不得有罅隙在必要時得每塊入柳以免混泥土漿流出模板兩頭齊拍不得參差爲使拆模後混泥土面上光滑起見模板內面應先塗以稠胰子水然後安放混泥土如應留螺絲眼處須做至妥當所有木模安放時當將模內尺寸量度適合圖說尺寸及中線或中線之距離由工程司驗明覆準確方能落混泥土又拆卸板模時亦應先得工程司驗明准予拆卸方得拆去用混泥土結拱牆之模板至少十四日方能拆去所有峒拱拱牆亦應先由工程司驗明尺寸部位準確方能結砌拱磚至拆卸時亦如之

用洋灰磚結拱之拱牆拆卸時應至少在拱成後七日

二十一 拌洋灰混凝土之方法

洋灰混凝土應用機器拌和在未備有機器時得用手工拌和其用手工拌和方法應先將各混合料用斗量確相

二十二
當配數放在和灰盤附近一面將洋灰及淨沙配數乾和至全堆淨沙與洋灰混爲一色一面將石子平鋪在灰盤上用適量之清水淋濕繼將乾和之洋灰淨沙灑在石面隨即用鏟將石子沙灰底面翻勻翻至每石子均有灰漿包蓋如翻時覺得太乾可酌加清水總以稀稠若膠黏爲度拌混泥土時應再留意見攪攪碎木片應即檢棄
混凝土落模

混凝土一經拌和至稀稠合度時即搬落模內隨即用平口鏟或鐵插在挨貼模處四圍插勻
在未放混凝土之前應先察驗模內如有木片碎紙立即檢出

落混凝土不得從高處倒下應用筐吊下然後倒放

二十三
混凝土拆模後之修飾

混凝土已凝結後不得批漿折模後祇可以淨灰漿用擋板擋漿磨滑使混凝土面上氣眼爲灰漿堵塞此項工作包括在混凝土價內

二十四
混凝土分截之工作

除在一次落完之混凝土外凡因一時未能接續落完而須分截工作者其分截之處應在暫行截止時做至平整不得有斜坡其預備接駁之面在未凝結時先畫成粗紋臨再放混凝土時須先將該接駁面洗淨掃以一洋灰沙漿

二十五
混凝土內藏片石

如經工程司吩示在拱牆混凝土內放置大石時所用大石必須堅實並須先用水將大石洗淨方可放入各石放置部位與他石相距至少六寸距離混凝土外面亦至少六寸大石以大面平放不得側放此項工作計算給值以混凝土拌和時所用石子之立方尺數目計作混凝土體積其餘即爲大石體積

二十六
視天氣寒熱維護混凝土工程

在燥熱天時新放之混凝土面上須用麻包或草蓆灑濕掩蓋並須時常灑濕一連七天以免水氣有過度之蒸發至混凝土如係分層凝結而兩層工作相差在一小時以上者每層落完時面上即須照上列辦法掩蓋之在冰凍天時即在華氏表三十二度時不得製混凝土如得工程司之特許包工人在製混凝土時須用熱水並須自費設

法維護以免新製混凝土內之水結冰有礙凝結

二十七 隧道應設之襯砌部份

一 峒底之仰拱 二 兩旁之洩水溝 三 兩旁之牆壁 四 旋拱

峒底之仰拱應否建造須俟挖掘後發現何種地質方能決定如須建造則用一·三·六·洋灰混凝土結製在峒底遇有水時須先將水抽乾或改向他處宣洩方可設施混凝土工作

兩旁洩水溝用一·三·六·洋灰混凝土建造溝之外面用半寸厚一·三·洋灰沙漿盪平並須在混凝土未盡凝結時施行盪面其宣洩水路應有相當傾度依工程師指導辦理之

兩旁牆壁應否建造須俟挖掘後發現何種地質而定如須建造則用一·三·六·洋灰混凝土或用片石結砌其擇用混凝土或片石亦候審察地質乃定

旋拱係用混凝土軛結構拱頂如屬土質則拱之厚度為二十七寸（六八五公釐）拱軛大小依照附發圖樣先行製備

拱軛用一·二·四·洋灰混凝土製成模之旁板得於倒模兩日後拆卸但拆模之軛不得搬動軛模底板得於倒模七日後拆卸拱軛造成後在燥熱天時須用濕透之麻包或草蓆掩蓋時一連七日常時用水灑濕以防混凝土之水氣有過度之蒸發在冰凍天時不宜製混凝土如得工程師許可祇能在廠內製造其新製成者用麻包草蓆掩蓋之以免混凝土內之水成冰有礙凝結

拱軛木模因迭次翻用受水之浸潤木板不免發漲應在每次放混凝土之前將木模週圍尺寸覆驗合度並將模
板洗滌乾淨方可再用

二十八 拱軛結拱方法

峒頂旋拱用上列混凝土軛從兩頭拱脚砌起其灰漿縫厚薄最應注意務期拱軛砌至拱心時疏密適當

二十九 隧道內避車峒

峒內每長五十公尺（一百六十四呎）設七尺深八尺高之避車峒一個左右相錯依照附發圖則辦理

三十 峒內旁壁設備水眼

三十一 峒內每邊牆壁在高於水溝底二尺處及十四尺處設備三寸圓水眼每距離五尺一個上下兩處相錯依照附發圖則辦理牆後通水眼之部位用碎石乾填週圍一尺以免沙土掩塞如有應再加設水眼之處由工程司審察情形指定部位由包工人照此項水眼工作包括在峒牆價內

三十一 峒窿過額空位及填塞

開挖峒窿除木架支撐應佔空位外以不逾規定之截面積爲合倘遇不得已而掘鑿或轟炸過額則拱頂及牆外所餘空隙須用碎石（碎石至大不得過六寸）拌以一·八·洋灰沙漿填塞填塞時須舂實此項碎石填塞包括在各該部份工程價內在填塞部份之閘板杉枋在填塞後三日均可拔去拔後之空位亦如法填塞之

三十二 抽水之設備

包工人應常備抽水機將隧道內存水抽乾或挖溝宣洩以便施工凡有流水之處不能遽落混凝土須防混凝土漿被水沖去

三十三 工人及燈火之設備

包工人應備足工人日夜分班施工不得稍輟所用燈火亦應由包工人自備務使光力充足利便工作

三十四 工程器具之輸運

工程所用之器具均由包工人自備但由黃沙至韶州本局准予半價輸運所有上車卸車工費均歸包工人自理

三十五 路界內物權

凡在路界內挖出之物物權屬於本局包工人及所屬員工應負責保管隨即運送至工程司辦公處收存

